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㉘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㉘ 历史图像

曹必宏 等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行编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鹍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誉顾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皓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周福龙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家峰　孙宅巍　吴　静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夏　蓓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　琳　吕　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　平　汪丽影　沈　琳
陈　娟　李　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　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　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　巍　蒋　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李庆华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　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讲师
沈　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　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立新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郭整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罗　锋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胡菊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郭必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杨　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陈宝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文俊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沈　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王　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崔　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李继锋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刘家峰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夏　蓓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周　红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孟国祥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杨建明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费仲兴　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驻江苏记者站主任记者
刘海宁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驻江苏办事处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

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11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历时两年半。开庭818次，419名证人出庭作证，779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4336件，英文审判记录48 412页，判决书长达1213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60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殁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 年 11 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满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 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和回忆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和学者们对幸存者所作的调查口述材料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 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为了方便读者利用，还将江苏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修订后收入再版。在此，向两部书的原编译者表示感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联合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 版 凡 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册说明

本册是《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8册。

侵华日军在南京制造的大屠杀，是人类文明史上极为黑暗的一页，它不仅留下了大量的档案文献资料，同时也留下了数量较多的图片、影视资料。这些图片资料真实地再现了68年前南京大屠杀的过程，不仅可与文字资料相互印证、补充，而且因其具有直观、一目了然的特点，容易为读者所接受，并具有实证性。

本册所选图片资料包括日机轰炸南京、日军由上海向南京进攻、南京中国守军抵抗、日军占领南京的过程，日军占领南京后最初6个星期中所犯下的包括屠杀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30万、焚烧抢劫、强奸妇女等种种血腥暴行，遇难者尸体的掩埋，在宁国际人士对南京难民的保护和救济，战后中国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审判，以及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发生后，中外媒体对日军暴行的揭露等等。

本册所收历史图片资料，以包括日军官兵、欧美留宁人士等在内的当时各方人士所拍的照片、电影胶片及各种出版物上的图片为主，也适当收录了部分档案文献。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

第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历史图片及档案。抗战胜利后，中国军事法庭曾对南京大屠杀案的主犯谷寿夫及在南京大肆屠杀我无辜军民的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进行了审判。在审判过程中，军事法庭搜集了大量历史照片、受害者及其亲属的证言等。这些历史照片一部分系由日军官兵所拍摄，如罗瑾偷偷洗印并由吴旋保存的16帧日军自拍的屠杀中国军民的照片、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摄影部搜集到的日军官兵拍摄的有关屠杀现场的照片等。这些照片既显示了日军砍杀和刺杀中国俘虏和平民的情

景，也反映了日军污辱妇女、强抢财物等暴行和南京城郊尸积如山、血染江河沟塘的惨状；另一部分则是在审判过程中，军事法庭作为证据而拍摄的有关遇难者掩埋地点、尸骸检验的照片等。档案资料则主要是受害者及其亲属向军事法庭提交的控诉日军暴行的证言、结文，以及中国军事法庭庭讯、庭审记录等。

第二，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南京沦陷前后，美国传教士、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会长约翰·马吉，冒着生命危险，用一架16毫米的摄影机，偷偷拍摄了从攻陷南京到1938年4月间，日军在南京城乡所犯下的包括屠杀、强奸、放火、抢劫在内的种种令人发指的暴行，以及被日军杀伤的南京平民及放下武器的军人、妇孺在鼓楼医院救治的镜头，并由安全区副总干事费奇带往上海洗印了4套胶片。该电影胶片真实地记录了那一幕幕惨绝人寰的历史镜头，具有很强的历史真实性，是揭露日军暴行的第一手原始动态画面。本册从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中，翻拍了一些照片。

第三，1938年7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出版的《日寇暴行实录》中反映南京大屠杀的图片。

第四，日本朝日新闻社编辑发行的《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及参与侵华和攻占南京的日军各部队所编印的“写真帖”。如《出征中支那》、《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出征记念写真帖·牛岛部队特辑》、《中支之展望》等。这些图册都由南京华东装饰材料总厂总经理吴先斌先生提供。

第五，当时在宁欧美人士所保存的照片。主要有拉贝、贝茨、辛德贝格、京特等人所拍摄或保存的历史照片。

第六，美国国家档案馆保存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照片。

第七，中外出版的有关日本侵华特别是南京大屠杀的历史图册。主要有日本出版的《一亿人的昭和史》、《不许可写真》、《村濑守保写真集·私の从军中国战线》，美国出版的《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中国大陆及香港、台湾地区出版的《拉贝日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南京大屠杀图录》、《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

三八年五月》、《中国抗日战争图志》、《铁证如山》等。

此外，本册也选用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所藏的部分档案和图片。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对每一幅图片特别是反映日军暴行的图片进行了认真的考证，尽可能说明其来源，而对一些以往认为是南京大屠杀但经考证不能认定的日军屠杀中国军民的图片予以剔除。当然，由于南京大屠杀事件已过去了六十多年，一些图片特别是一些日军官兵自行拍摄的暴行照片本身没有拍摄时间、地点和拍摄者的说明，考证难度较大，尚需今后进一步考证。

本册编纂由曹必宏负责，并承担了图片的查找、核实和文字说明的撰写等。陈光、蒋梅、杨云、柯绛参加了部分图片资料的查找、图片扫描等工作。

本册所收历史图片，除参考并采用了前述各机构、个人及中外各种历史图册上的图片外，《中国青年报》记者戴袁支先生帮助搜集了辛德贝格和京特的亲属所保存的历史照片，并撰写了说明；吴先斌先生无偿地将自己花巨资搜集的各种日本侵华的“写真帖”提供给我们查阅、采用。正是由于他们的无私帮助，才使本册中编入了许多新的及更具说服力的历史图片，提升了它的价值。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曹必宏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 1

一、日军攻占南京 …… 1

1. 沦陷前的南京 …… 2
2. 日机轰炸南京 …… 11
3. 日军进攻南京 …… 34
4. 中国军队守卫南京 …… 66
5. 南京沦陷 …… 80

二、血腥暴行 …… 143

1. 血腥屠杀 …… 144
2. 焚烧劫掠 …… 215
3. 灭绝人性的奸淫 …… 246

三、尸体掩埋 …… 255

1. 尸体掩埋 …… 256

2. 丘丘坟茔 …… 270

四、国际大救援 …… 283

1.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 …… 284

2. 国际人士对难民的保护与救济 …… 299

3.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与栖霞寺难民所 …… 328

五、历史的审判 …… 347

1. 日本投降 …… 348

2. 中国军事法庭的审判 …… 365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 …… 437

六、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早期揭露 …… 465

1. 西方记者对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揭露 …… 466

2. 中国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揭露 …… 474

3. 日本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侧面披露 …… 480

一、日军攻占南京

1. 沦陷前的南京

南京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古都。公元前472年,赵国在此修筑了第一座城池。三国时期,孙权于公元229年在南京(当时称建邺)定都。其后,东晋、宋、齐、梁、陈也相继在此建都。从此以后,南京以"六代豪华"而著称于史。"六朝"以后的1000多年间,先后又有五代十国的南唐、明朝、太平天国和中华民国在此立都,故又有"十朝都会"的美誉。

公元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在南京(当时称应天府)建都后,调集全国能工巧匠,历时21年,筑起长达33.67公里的内城,也就是至今留存的南京城墙,列世界第一。经历代苦心经营,南京城的规模不断扩大,也越来越繁华。1927年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南京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行政区划进一步扩大,人口不断增加。至1937年6月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南京已成为占地465.9平方公里,人口达101.5万的大都市。



1931 年的南京中华门。[王能伟等主编:《南京旧影》,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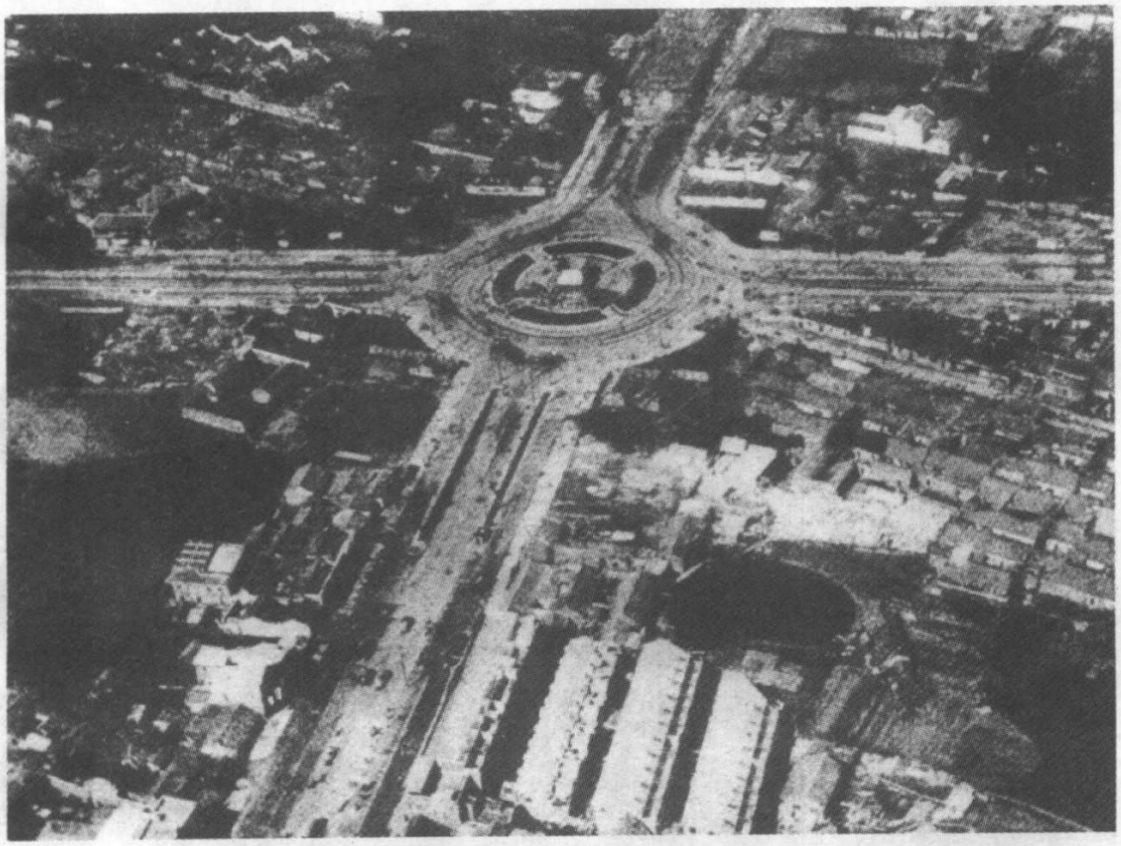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依照《首都计划》建设了市内交通干道,东、南、西、北 4 条干道汇集新街口。[《南京旧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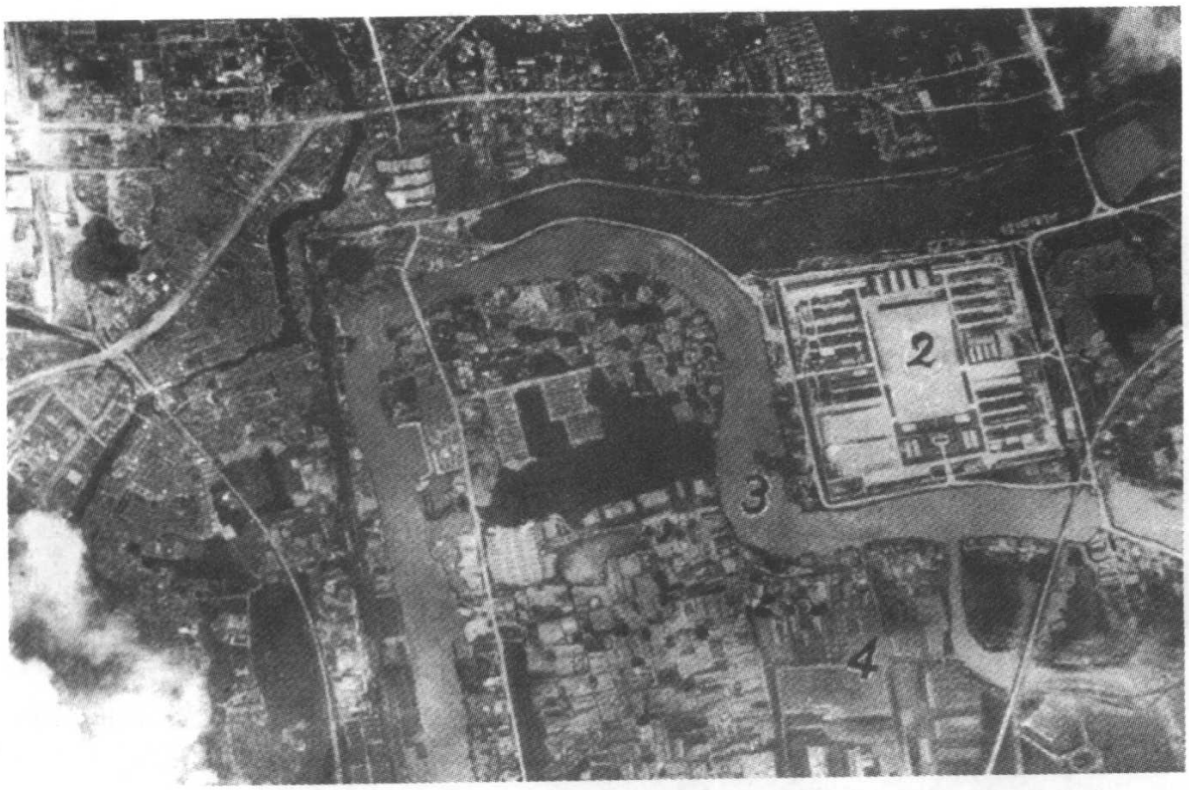

南京市区鸟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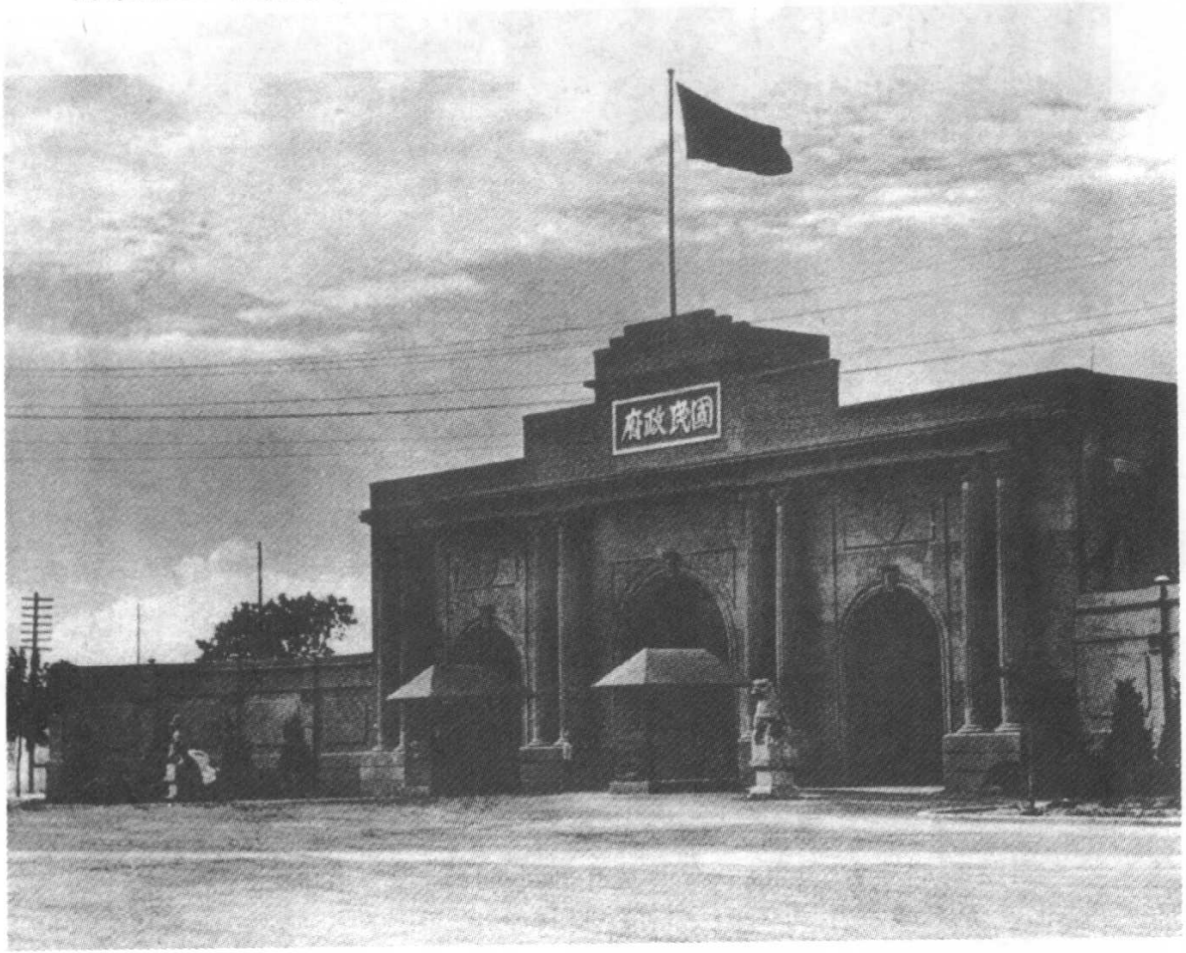

南京国民政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1936 年的南京中山东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南京玄武湖。[《南京旧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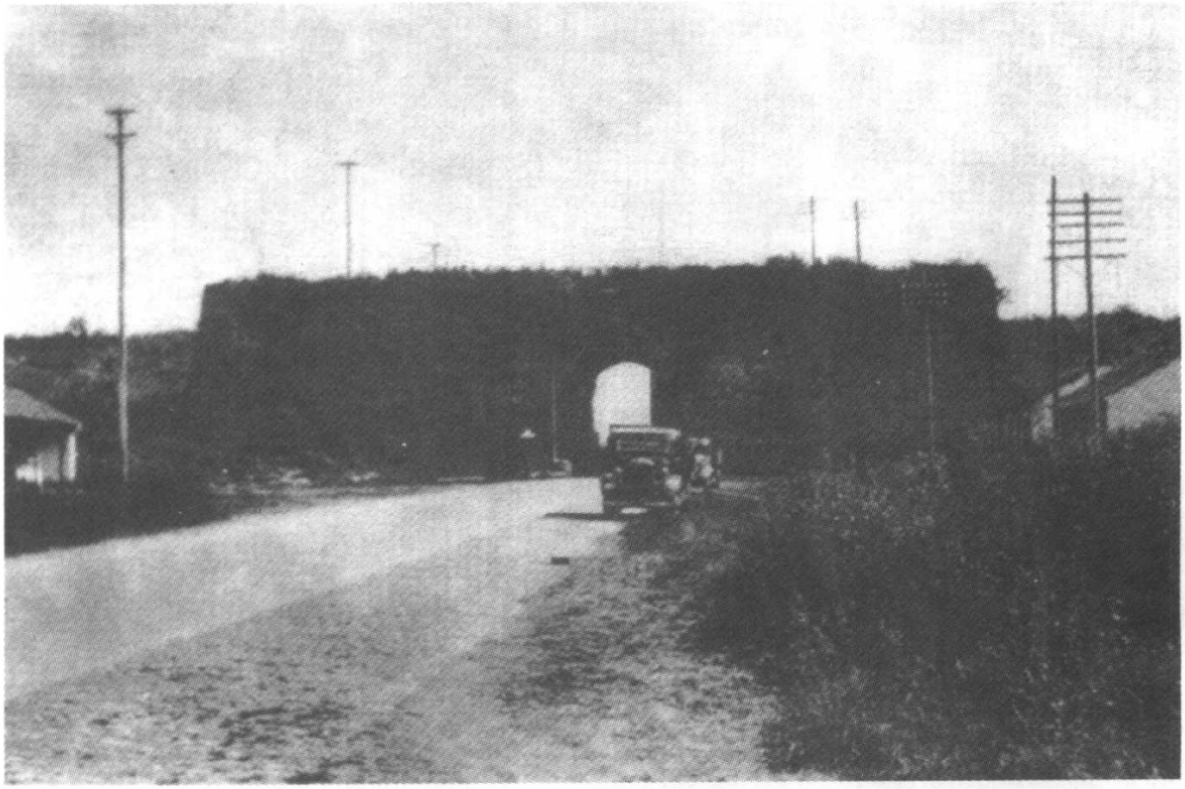

光华门。[《南京旧影》]



中央大学鸟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1936 年的商业街中华路。[《南京旧影》]



1937 年抗战爆发前的太平南路。[《南京旧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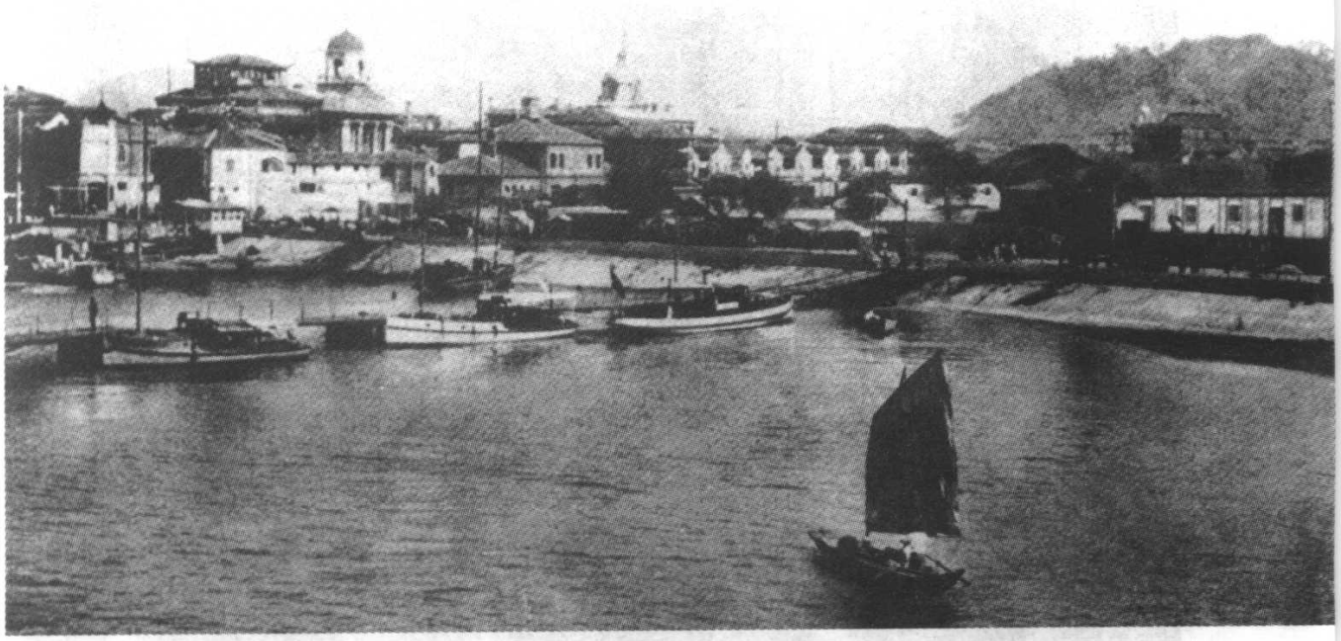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下关江边。[《南京旧影》]



1935 年的汉中路。[《南京旧影》]



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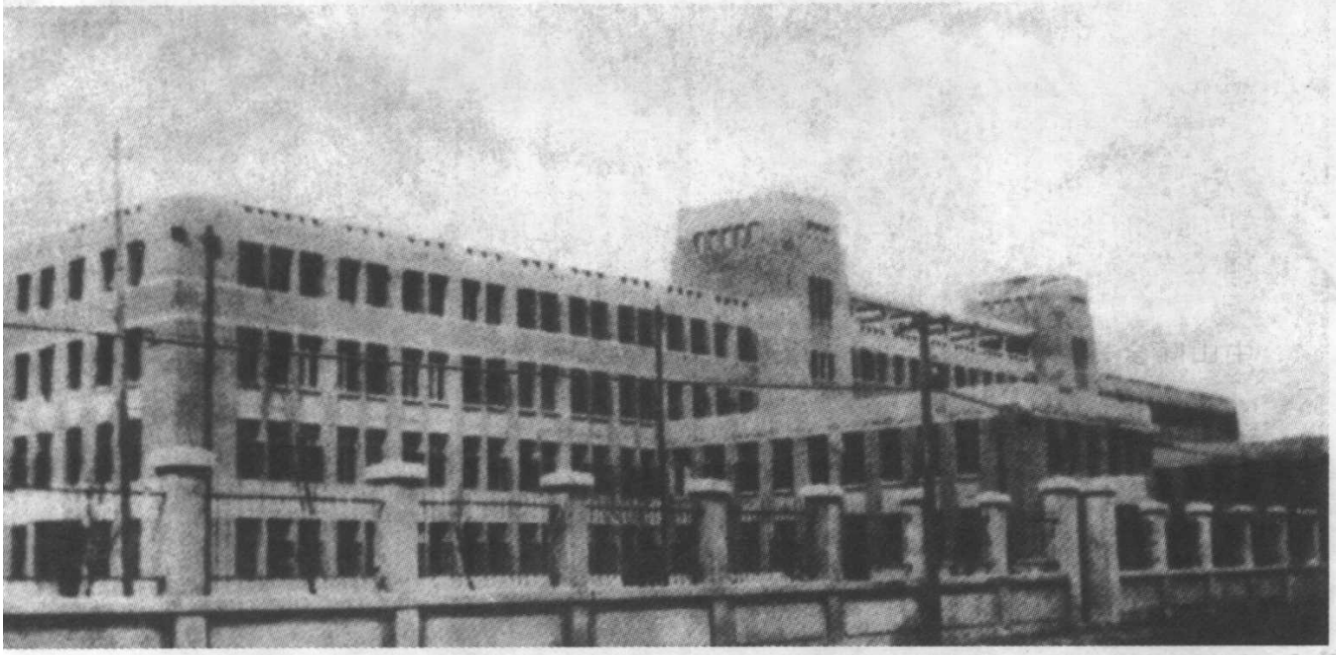

中央医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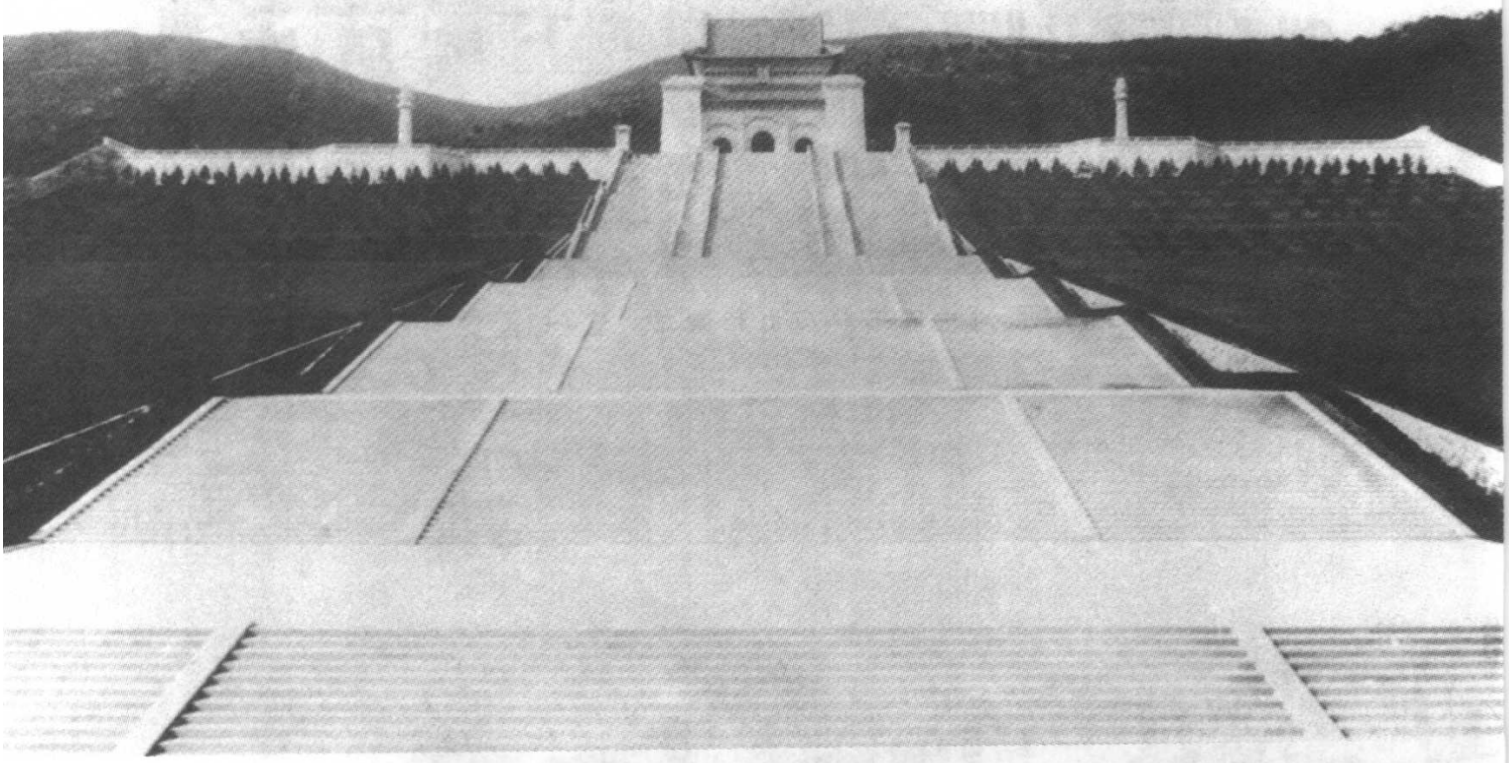

中山陵全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2. 日机轰炸南京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者在卢沟桥挑起全面侵华战争;8月13日,又在上海挑起淞沪战事。从此,战争的阴云密布,在南京的上空,已不再有往日的和平和安静。从1937年8月15日起,日军飞机对当时的中国首都南京开始了大规模的空袭。11月12日上海沦陷后,日军兵分多路由上海向南京进逼,为配合日军的地面进攻,日机从11月13日至12月13日南京沦陷的一个月时间内,对南京进行了更为疯狂的轰炸,不管是军事目标还是民居、商店、医院、学校、工厂,见房投弹,见人扫射,一批又一批失去抵抗能力的中国军人和手无寸铁的居民倒在血泊中,就连一些外国驻华官员和侨民也不能幸免,并有不少伤亡。

据中国方面统计,从1937年8月15日至12月13日,南京市区共遭受日机空袭118次,投弹1357枚,市民死亡430人,重伤528人,毁灭房屋24所、1697间。

日机连续的、疯狂野蛮的空袭,使美丽、繁荣的南京城变成火海、废墟、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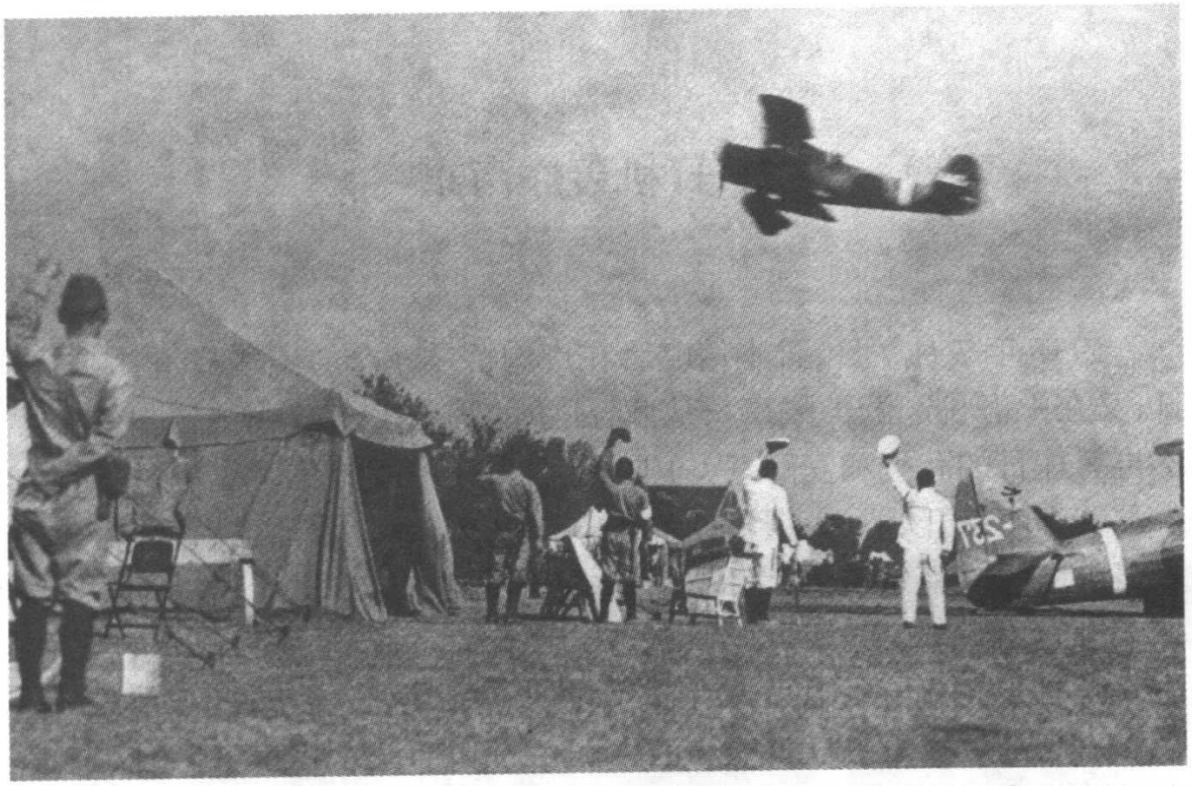

从 8 月 15 日起，日机开始空袭南京。图为空袭南京的日本海军飞机。[《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 3·日中战争 1》，日本大坂每日新闻社 1979 年版。下简称《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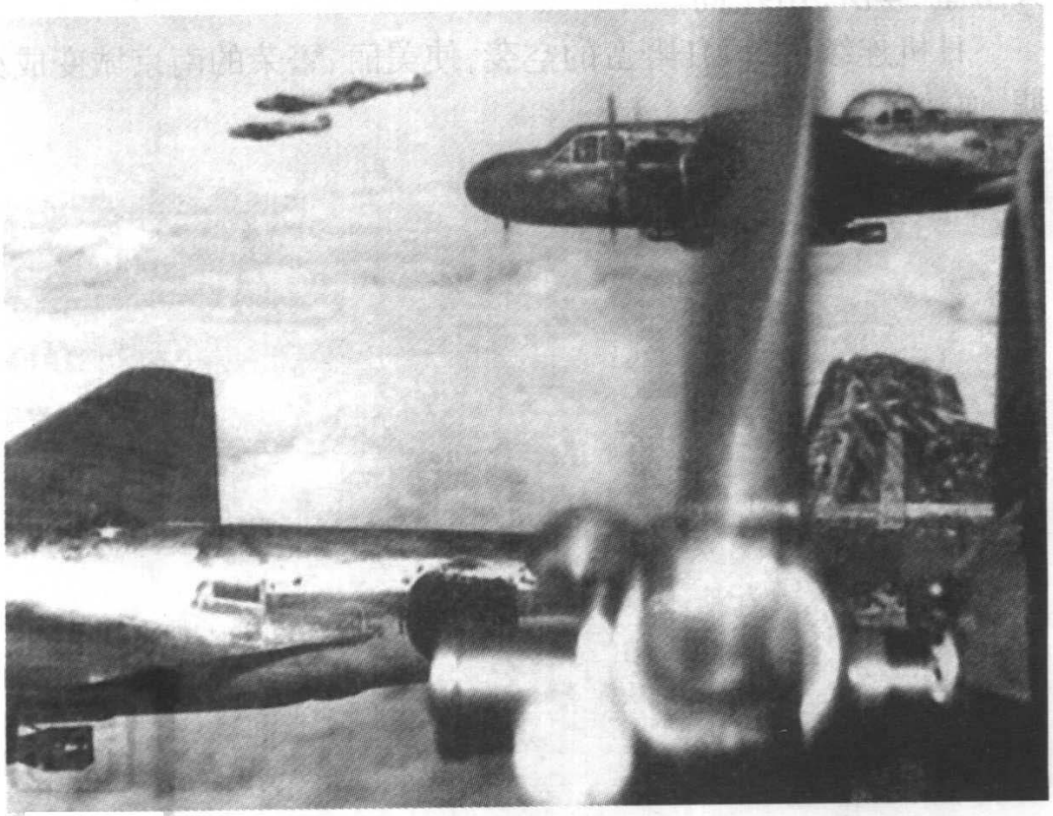

轰炸南京的日本海军 96 式攻击机机群。[《一亿人的昭和史》]



轰炸南京的日本海军 89 式舰上攻击机。[《一亿人的昭和史》]



9 月 19 日，日军第 3 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下令对南京等地实行“无差别级”轰炸。图为长谷川清（右）为空袭南京的飞行队队长和田送行。[《一亿人的昭和史》]



曰机飞临南京上空。[东京国际情报社:《世界画报》第 14 卷第 1 号《日支大事变号》第 5 辑,1937 年 12 月 20 日印刷,1938 年 1 月 1 日发行,吴先斌提供]



驾机轰炸南京的日军飞行员平田直理一。[《一亿人的昭和史》]



驾驶 96 式舰上攻击机轰炸南京的井口兼夫。[《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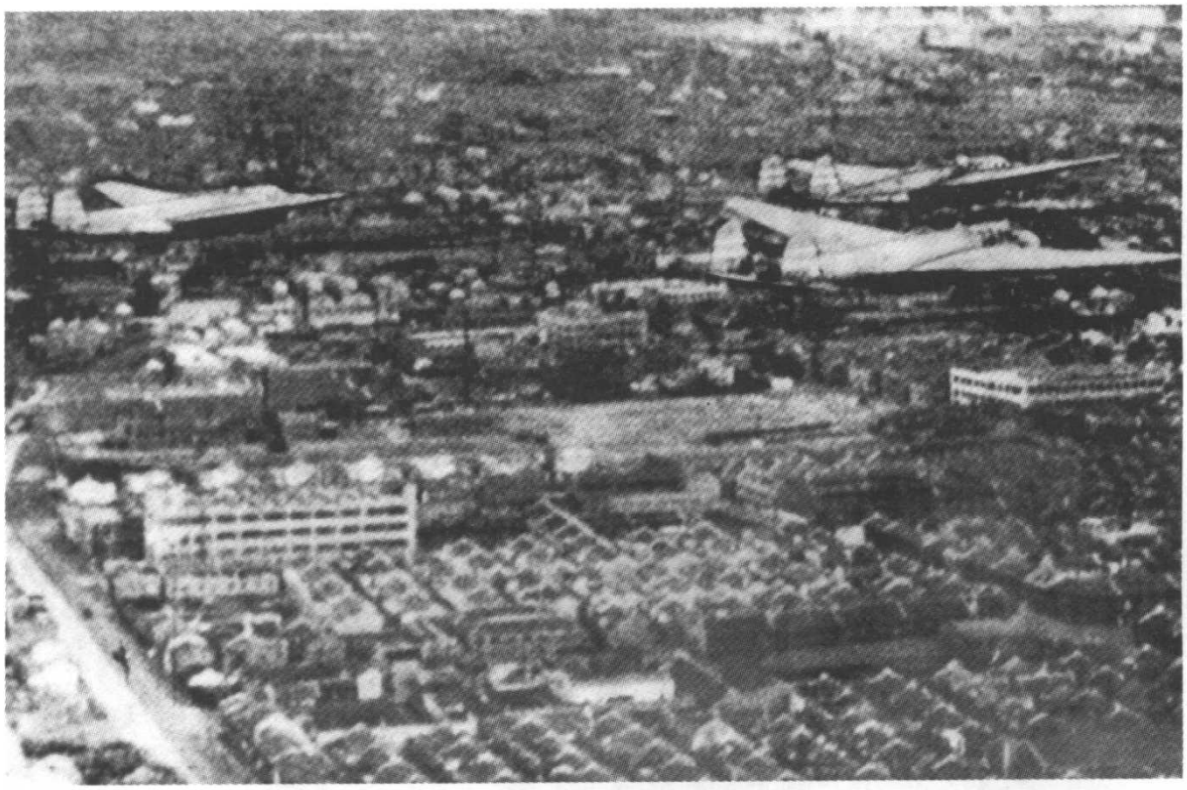

在南京上空投弹轰炸的日机。[《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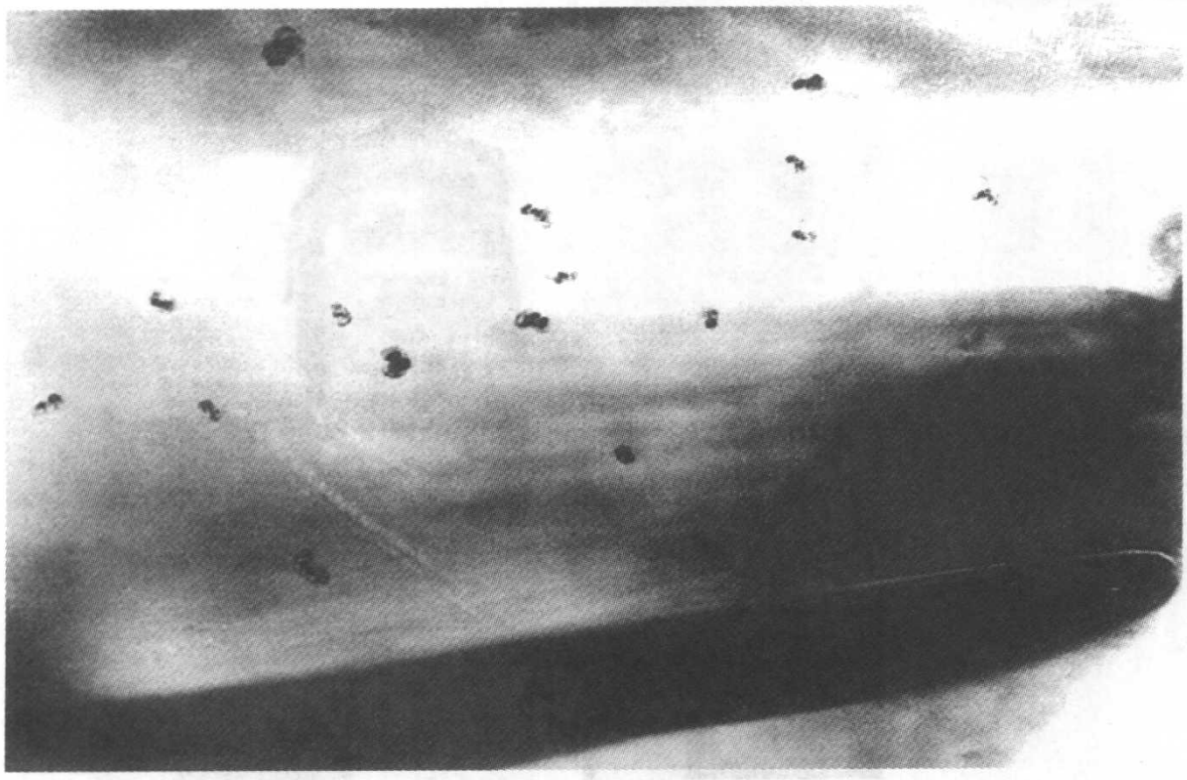

日机来犯，南京防空部队以炮火迎接。图为被炮弹击中的日机机翼。[特派员决死摄影：《支那事变写真帖》，日本读卖新闻社 1938 年 5 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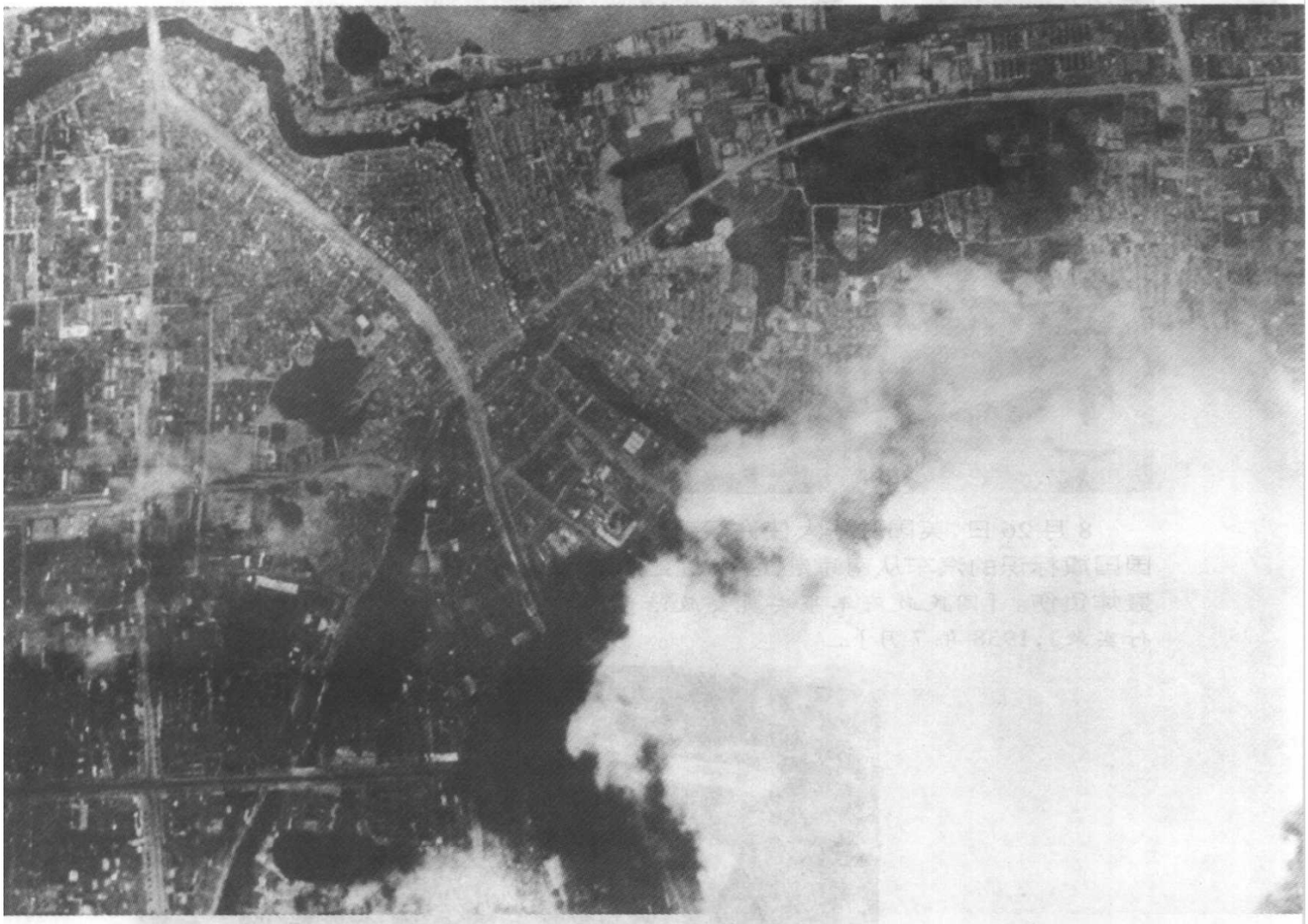

日机轰炸下的南京城。[美国国家档案馆 GR457.Entry 20,MLR of 3/27/97,official phots。下简称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8月26日，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乘坐车顶有明显英国国旗标识的汽车从南京赴上海，途经太仓附近遭日机轰炸负伤。[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日寇暴行实录》，1938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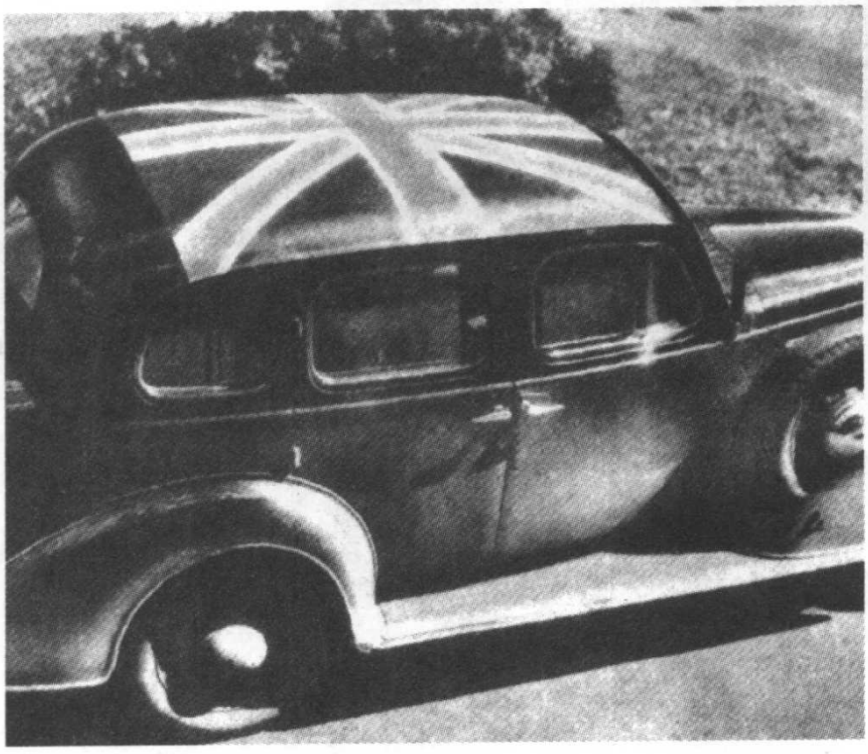

许阁森乘坐的汽车。[《日寇暴行实录》]



国立美术陈列馆遭日机轰炸。[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9 月 25 日 13 时，全国经济委员会卫生实验处与卫生署合办之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图书室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9月25日13时，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锅炉房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9月25日13时，全国经济委员会卫生实验处与中央医院之间的空地被炸成宽约4丈、深约3丈之大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9月25日，卫生署新礼堂讲台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9月25日13时，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试验室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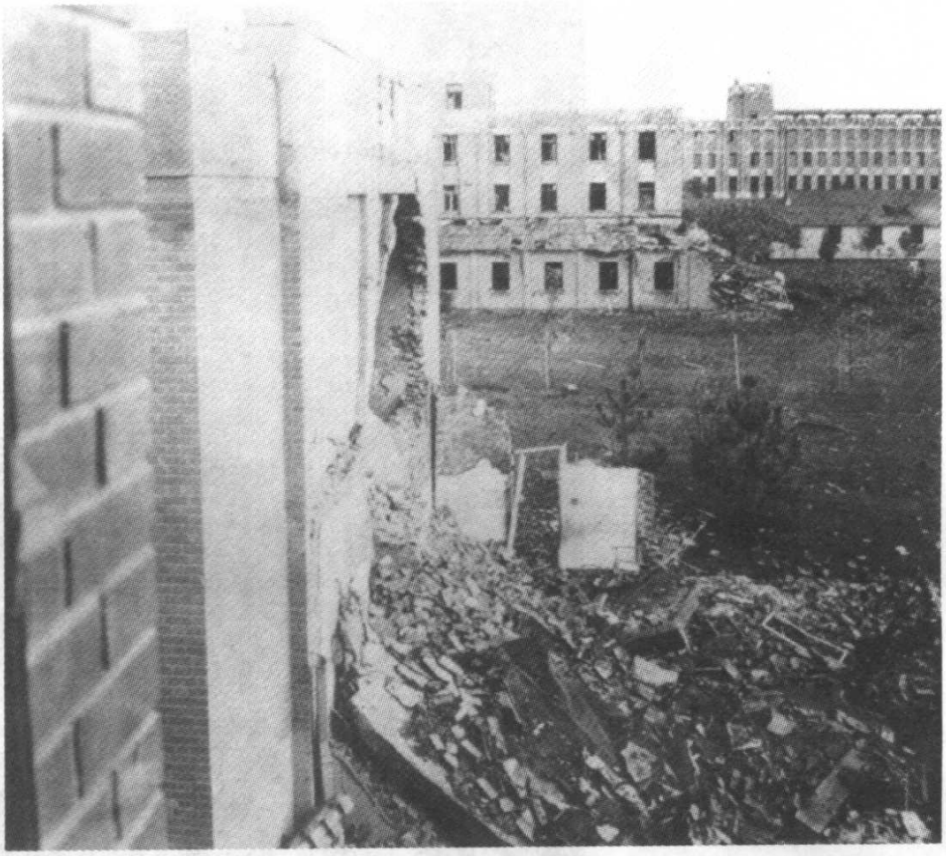

9月25日13时，卫生署礼堂西侧被炸。[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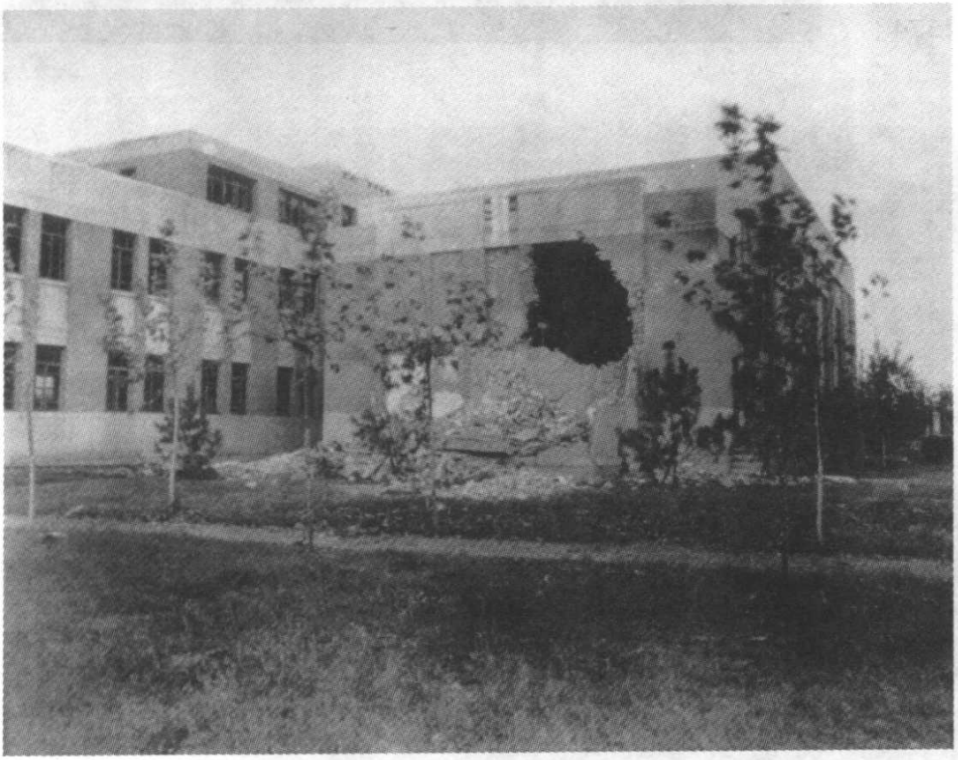

9月25日13时，卫生署礼堂后部被炸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9月25日下午4时许，日机在全国经济委员会上空投弹，炸毁该处木屋。[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四 2574]



南京居民遭日机轰炸后的惨状。[《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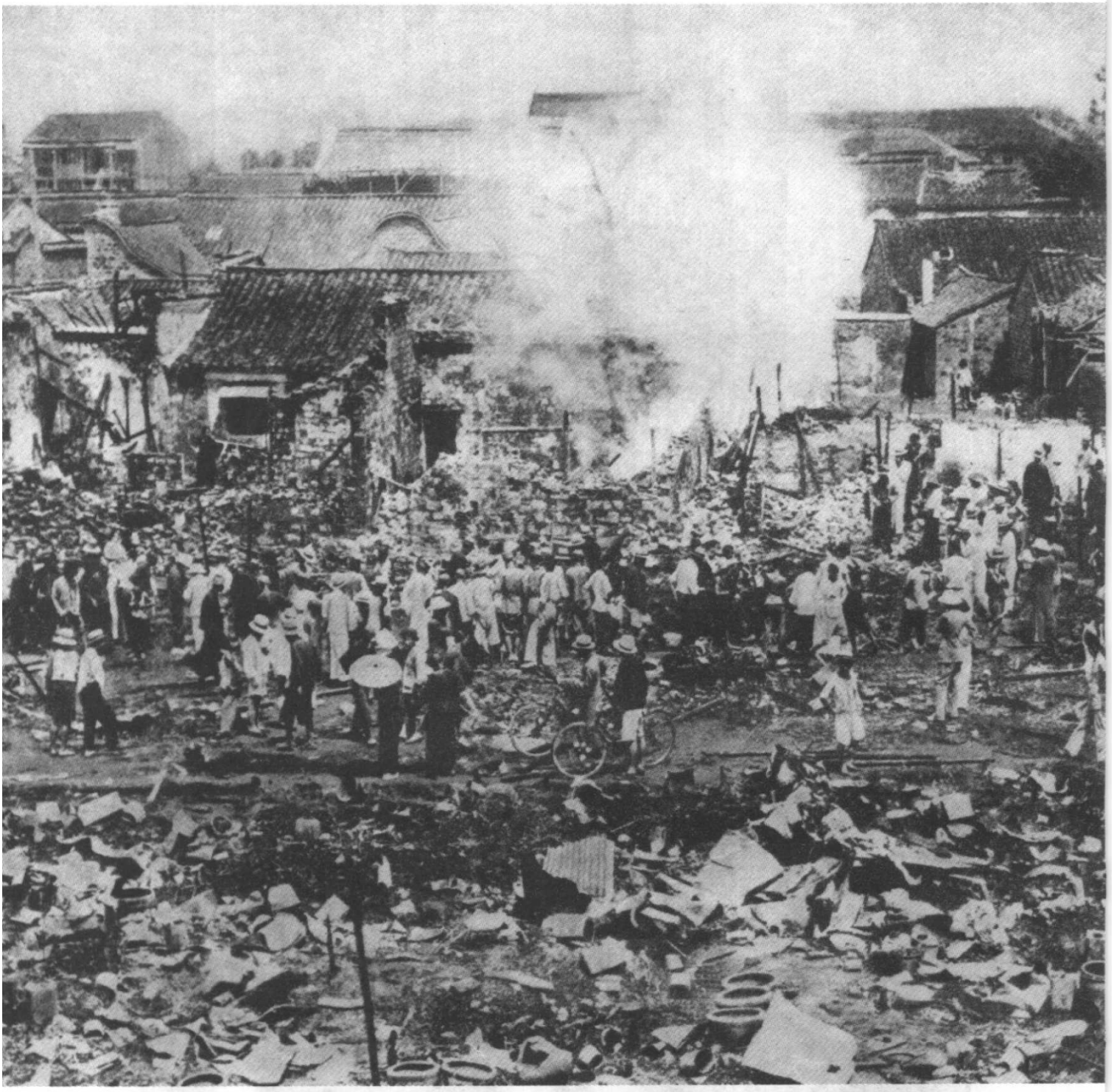

因日机轰炸，南京繁华市区成为一片废墟。[《日寇暴行实录》]



南京评事街被日机炸死的 3 个儿童。[《日寇暴行实录》]



南京下关惨遭日机轰炸。[《日寇暴行实录》]



因日机轰炸，家园被毁，江北民众被迫失去居所。[《日寇暴行实录》]



日机轰炸后的南京商业区。[汤美如主编、章开沅编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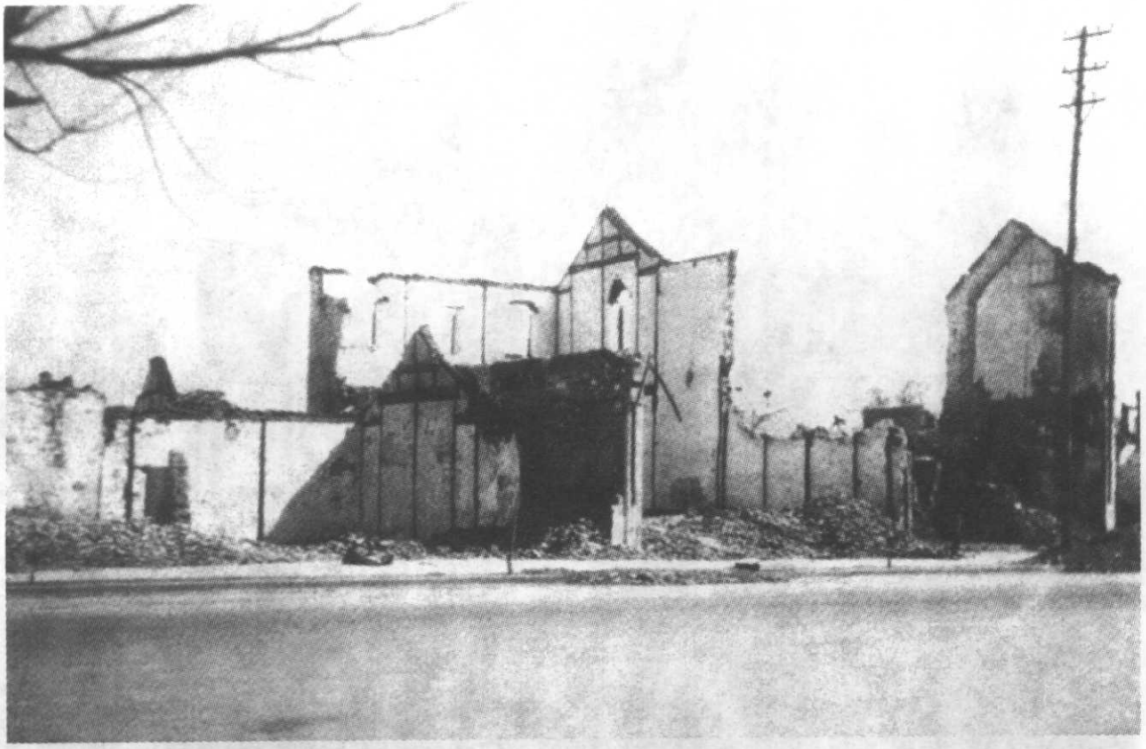

日机轰炸后，到处是残垣断壁。[《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日机轰炸后的南京城区一角。[《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在日机的轰炸下，南京外侨的财产也未能幸免。图为被炸的德国侨民房屋。[《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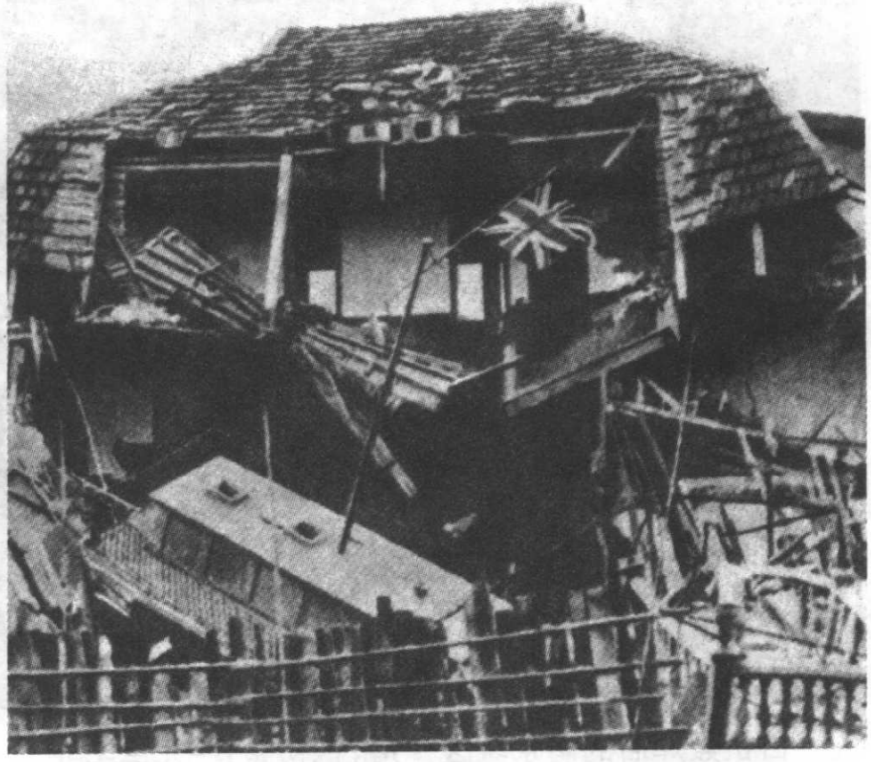

遭轰炸损坏的英国侨民房屋。[《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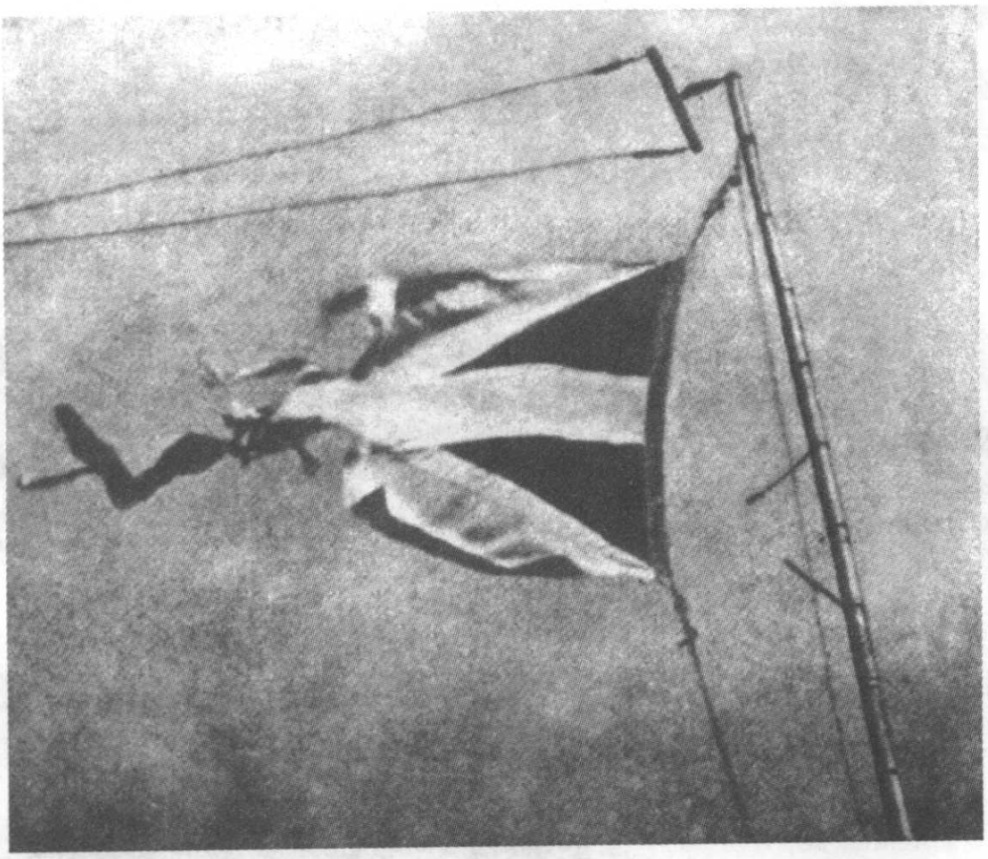

日机机关枪扫射下的英国国旗。[《日寇暴行实录》]



1937 年 12 月 11 日，日军炮兵联队长桥本欣五郎下令所属的日海军航空兵飞行员攻击为西方难民船队护航的美“巴奈”号炮舰，并将其击沉。2 名美国人死亡，15 人受伤。图为桥本欣五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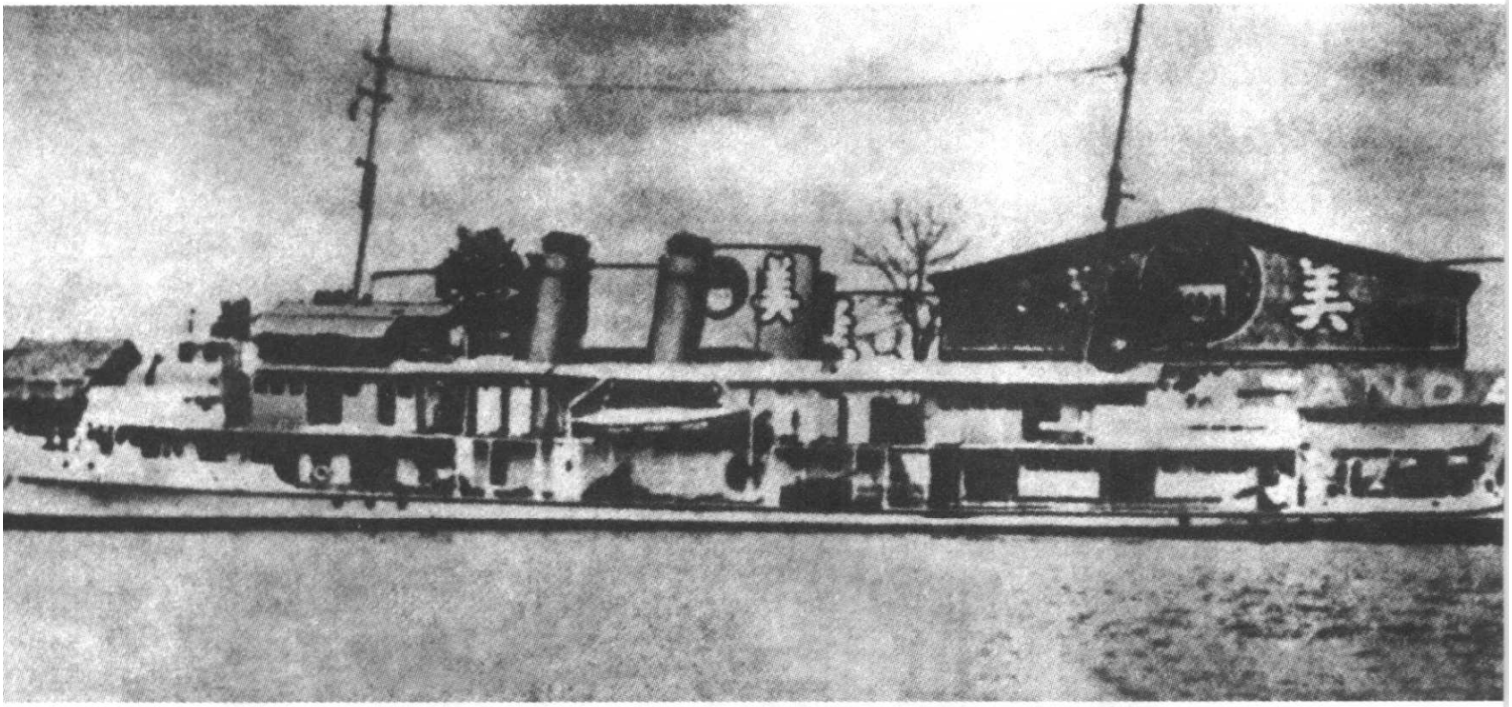

被日军击沉的美舰“巴奈”号。[《日寇暴行实录》]



受伤的“巴奈”号舰长(左)。[《日寇暴行实录》]



“巴奈”号幸存者之一。[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南京中国军队指挥官在对空观察敌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向日机射击的南京重机关枪阵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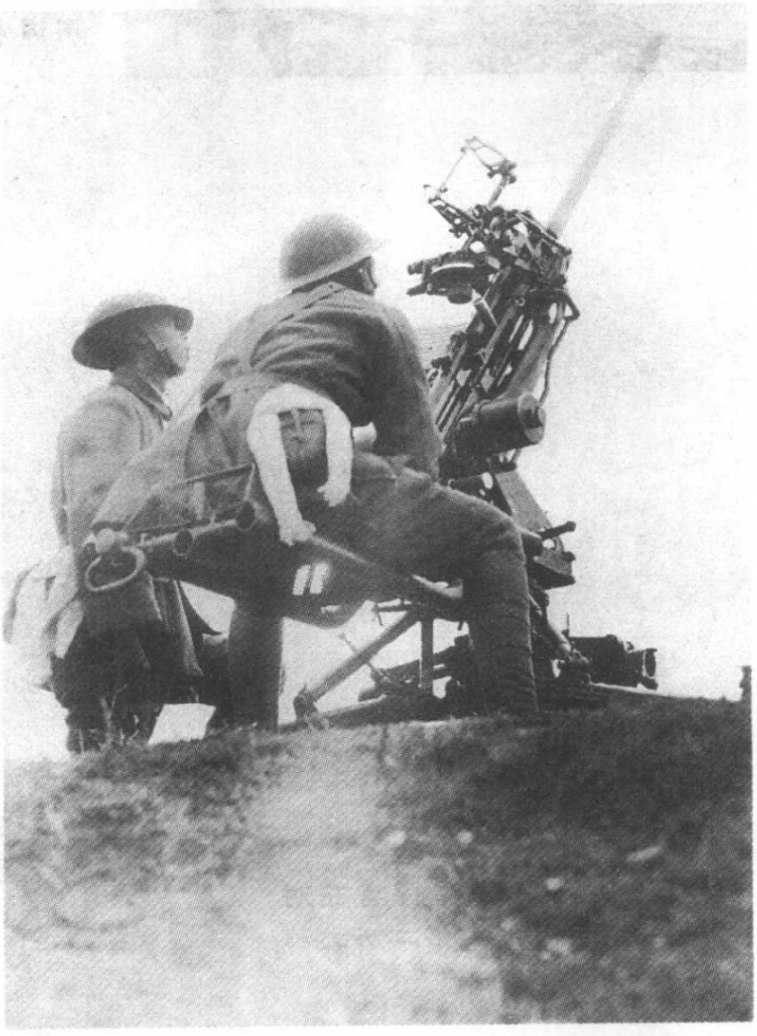

南京高射机关枪阵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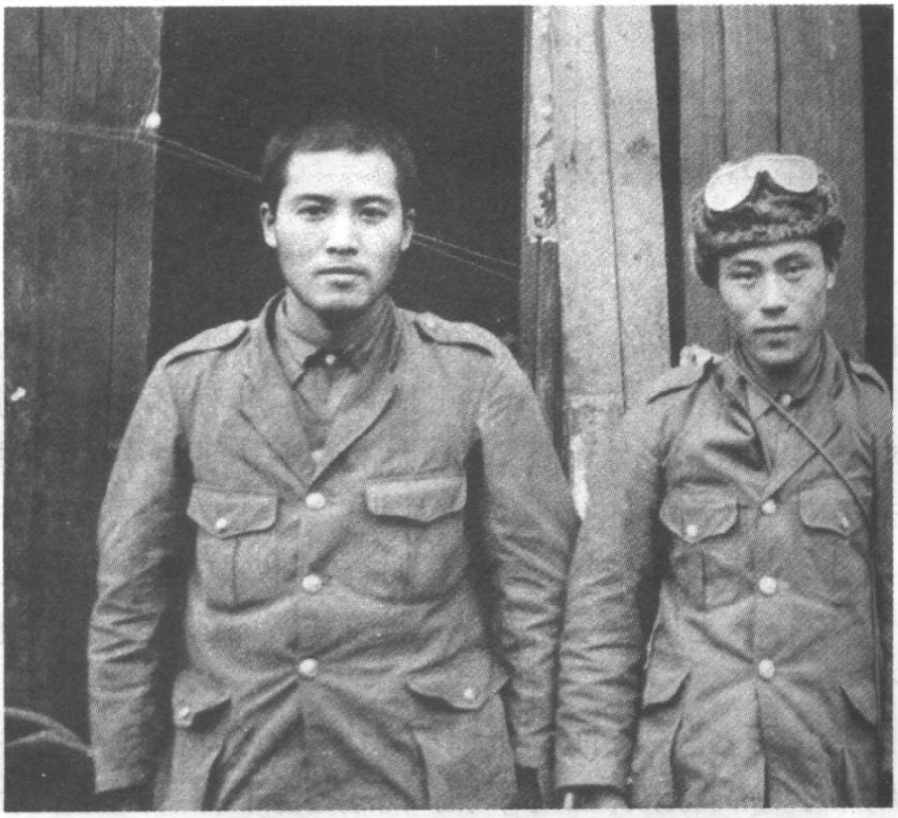

因飞机被南京防空部队击落而跳伞逃生的2名日军飞行员。[《一亿人的昭和史》]



被中国守军击落的日机残骸。[杨克林、曹红编著:《中国抗日战争图志》,(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初版]

3. 日军进攻南京

日军占领上海后，即将侵略的矛头直指南京。经过日本御前会议的讨论，1937 年 11 月 28 日，参谋次长多田骏正式签署了“向南京追击”的命令，并送交日本天皇批准。12 月 1 日，日本大本营下达了华中方面军与海军协同，攻占中国首都南京的“大陆命第八号”。华中方面军以松井石根大将为司令官，下辖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朝香宫鸠彦中将）和第 10 军（司令官柳川平助中将）。同一天，松井石根即向其所属部队下达了进攻南京的作战命令。

在松井石根的指挥下，华中方面军所辖部队，除 101 师团大部留驻上海外，其余部队共约 10 万余人，在空军、海军的配合下，兵分三路，攻向南京：左路以第 6、第 18、第 114 师团和国崎支队，沿广德、宣城一线西进，直取芜湖，以切断南京中国守军沿江西去的退路；中路以第 3、第 9 师团，沿（宁）杭公路攻击南京；右路以第 11、第 13、第 16 师团沿京（宁）沪铁路向西进犯，攻夺乌龙炮台，并渡江北上，切断津浦铁路和江北大运河。与此同时，长谷川清指挥海军舰队溯江西上，直指南京。

日华中方面军一路烧杀淫掠，直扑南京。日军兵锋所至，美丽富饶的长江三角洲遭到前所未有的蹂躏：素有“东方威尼斯”美称的苏州，到处是残垣断壁，中国平民的尸体倒卧路旁；美丽的无锡城，大火焚烧七天七夜未熄，全城几成废墟，2000 名无辜平民惨遭杀戮；龙城常州，有 879 人遭杀戮，36580 间房屋遭焚毁；江阴是锡澄国防的终端，江阴军民曾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抵抗，凶残的日军进行了疯狂的报复，县城澄江镇被纵火焚烧绵延半月，近千间房屋被毁，无数妇女惨遭奸淫、残杀。



1937 年 11 月 5 日，日军第 10 军在杭州湾金山卫登陆。12 日，上海沦陷。[《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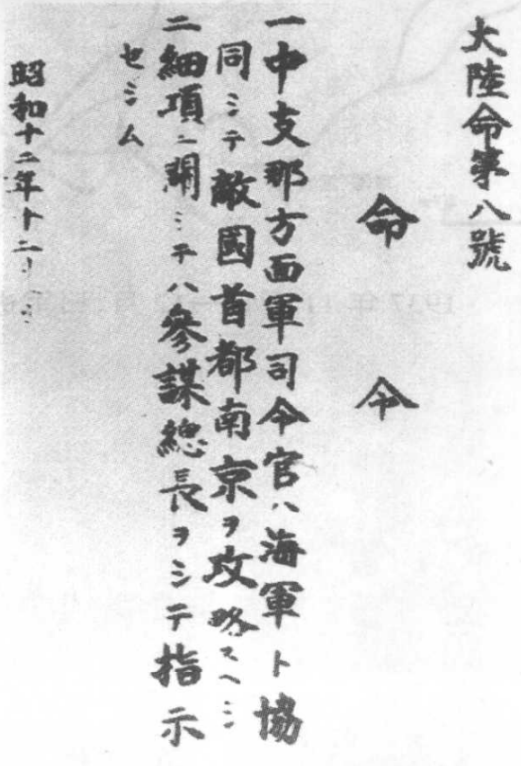

大陸命第八號

命令

一 中支那方面軍司令官ハ海軍ト協同シテ敵國首都南京ヲ攻略スヘシ

二 細項ニ關シテハ參謀總長ヲシテ指示セシム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日军占领上海后，即将进攻的目标直指南京。图为 1937 年 12 月 1 日日军大本营下达的进攻南京的命令。[《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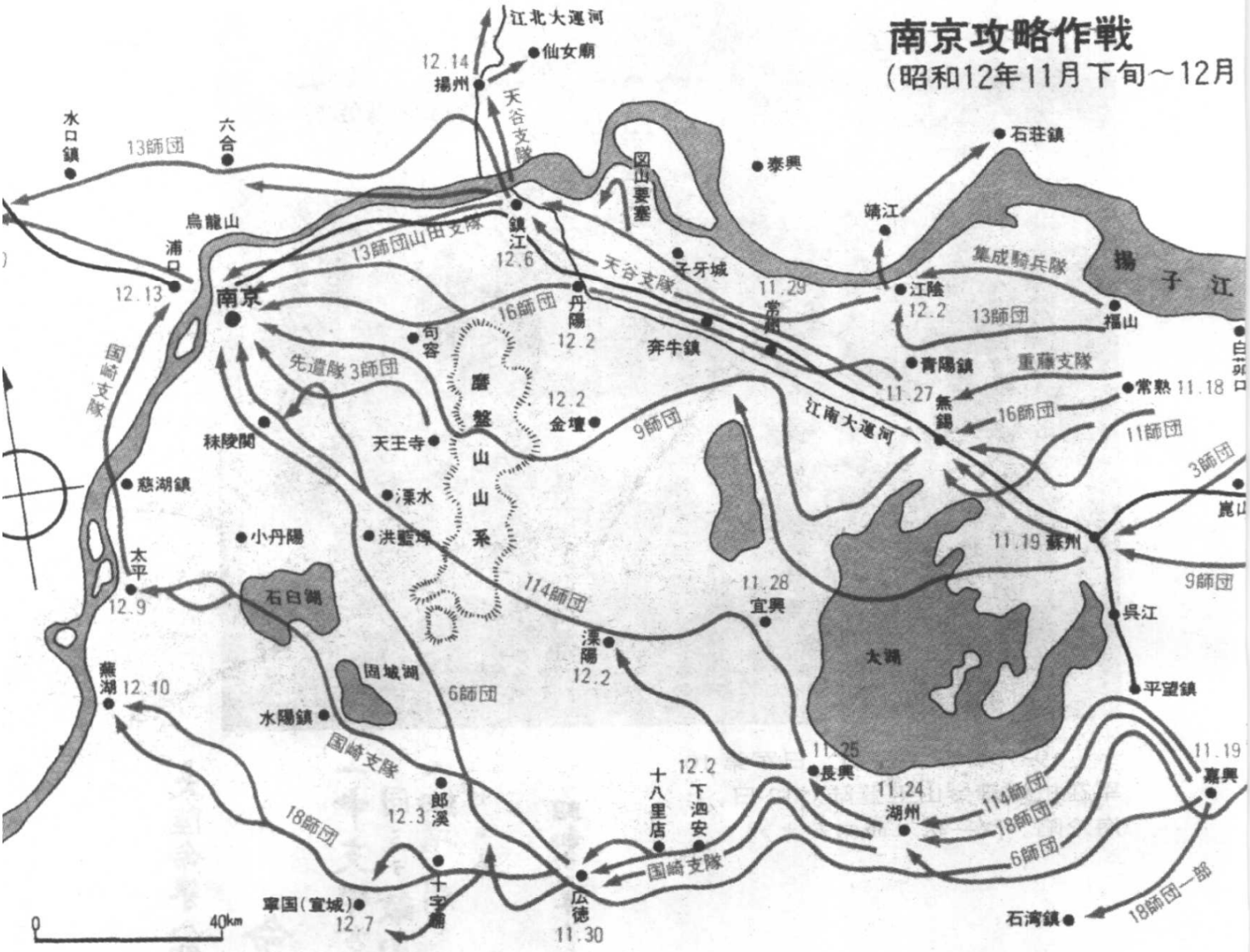

1937 年 11 下旬—12 月，日军进攻南京图。[《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第10军司令官柳川平助。[《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吴先斌提供]



侵华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伊东部队编：《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1939年1月20日印刷，吴先斌提供]



日本天皇裕仁的叔父、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朝香宫鸠彦。[《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吴先斌提供]



日军第 6 师团师团长谷寿夫。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本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长谷川清。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军第 16 师团师团长中岛今朝吾。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军第 101 师团师团长伊东政喜。[《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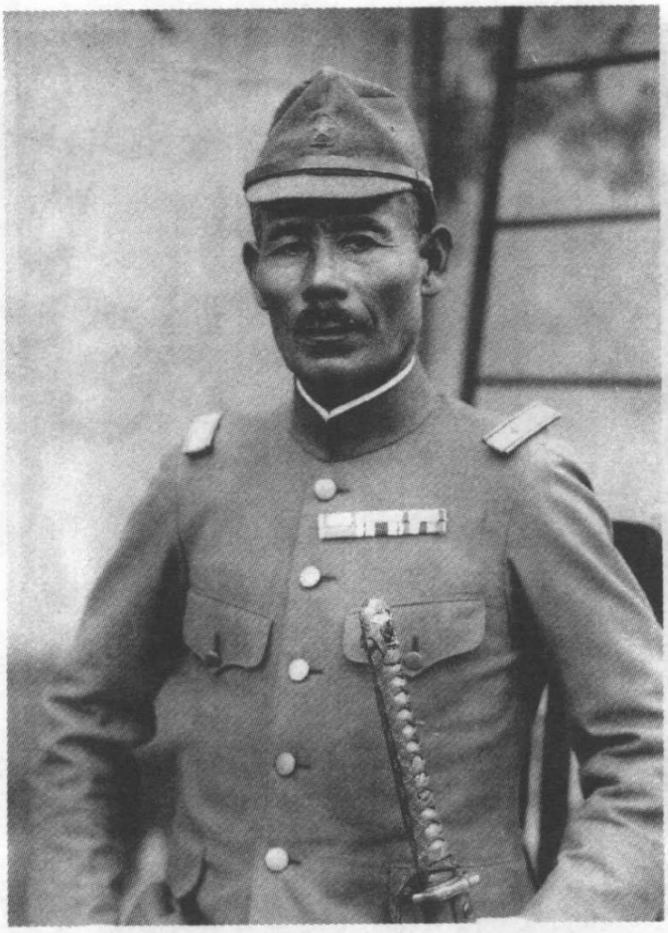

日军第 18 师团师团长牛岛贞雄。[三益社编：《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出征记念写真帖·牛岛部队特辑》，1939 年 1 月 20 日印刷，吴先斌提供]



日军第 3 师团师团长藤田进。[骑三史编纂委员会:《骑兵第三联队史》,1978 年 10 月 31 日印刷]



日本华中方面军副参谋长武藤章。[《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9师团第7联队联队长伊佐一男。[《一亿人的昭和史》]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16师团步兵第19旅团第9联队联队长片桐护郎。[《山脇部队片桐部队记念写真帖·支那事变》，1940年1月出版，吴先斌提供]



片桐部队将校。[《山脇部队片桐部队记念写真帖·支那事变》，吴先斌提供]



日军第 114 师团师团长末松茂治(右)和第 6 师团师团长谷寿夫在前线。[《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第 16 师团师团长中岛今朝吾(右)与该师团第 30 旅团旅团长佐佐木到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1937 年 8 月,在谷寿夫的率领下,日军第 6 师团踏上了侵略中国的征程。[下野一霍中将讲述、五岛广作编:《南京作战之真相——熊本六师团战记》,东京情报社 1966 年 4 月 24 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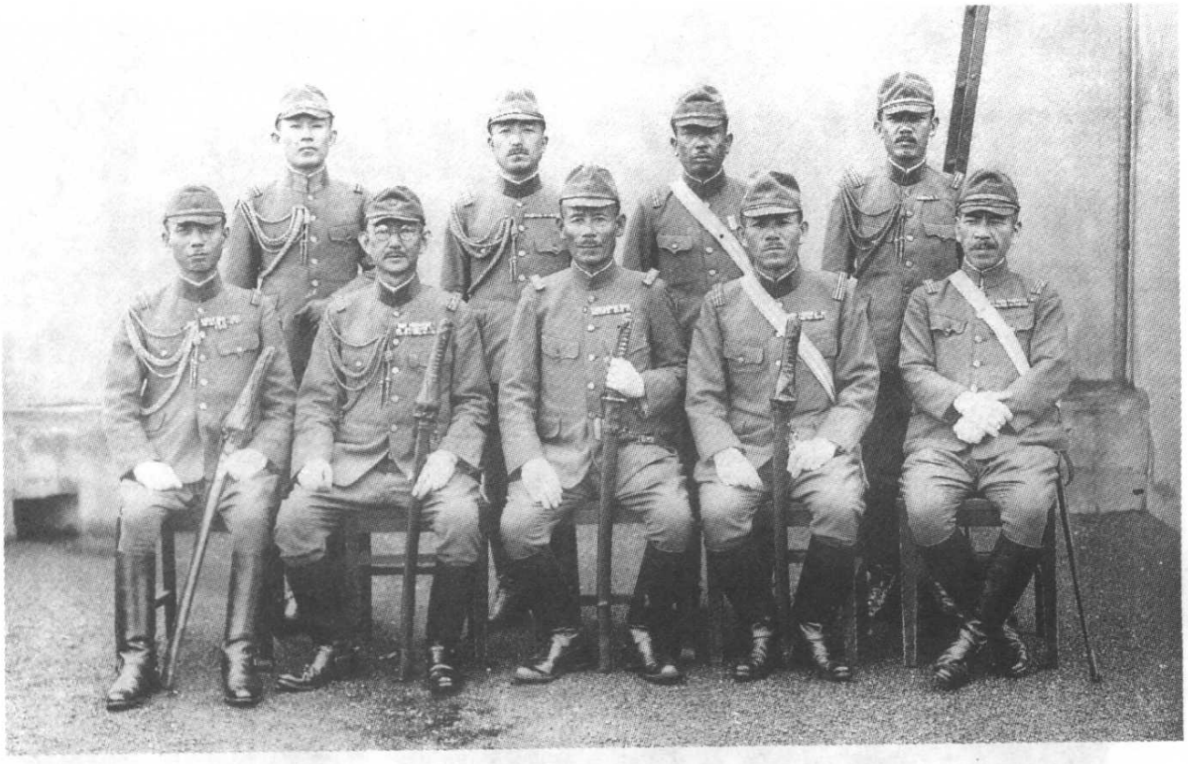

牛岛贞雄(前排中)与日军第 18 师团幕僚合影。[《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出征记念写真帖·牛岛部队特辑》,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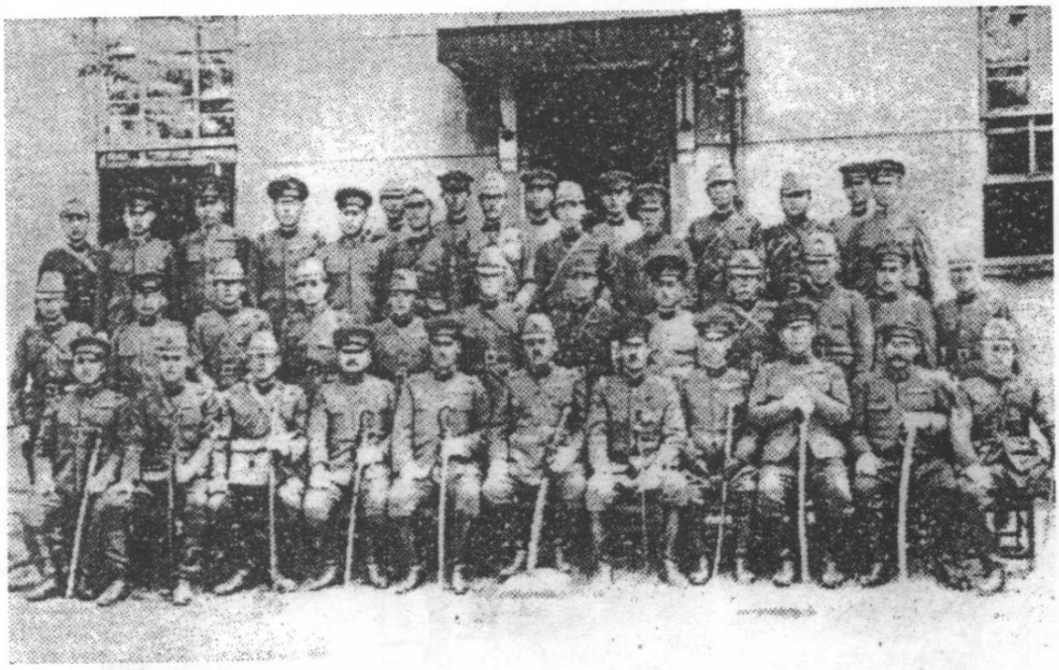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 3 师团骑兵第 3 联队将校团。[《骑兵第三联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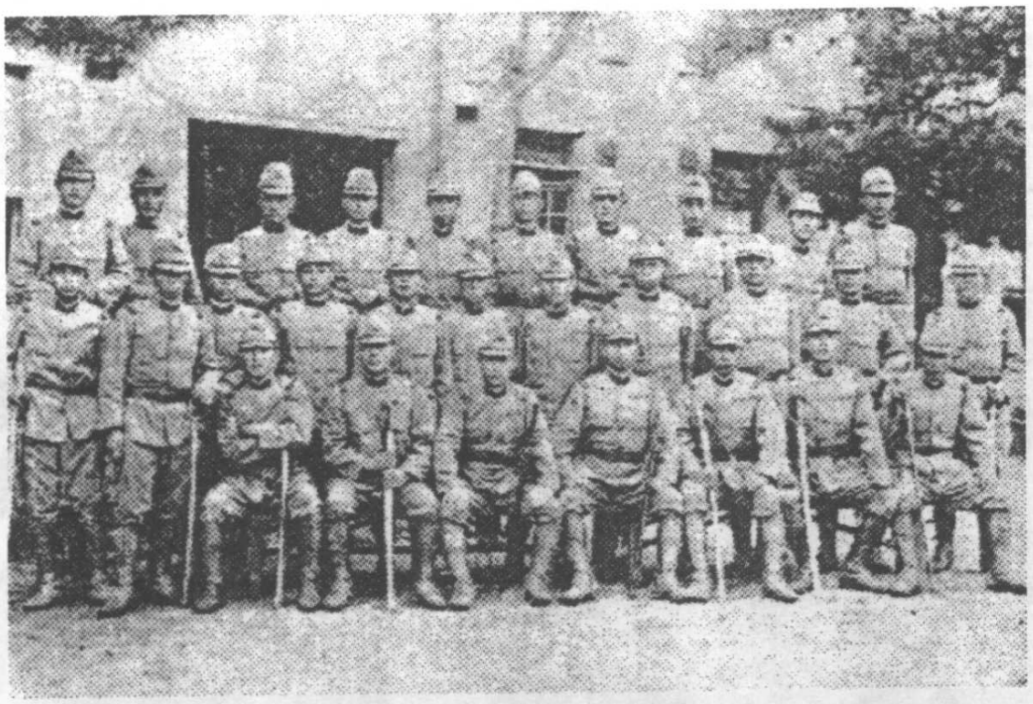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 3 师团骑兵第 3 联队 1 中队 1 分队官兵。[《骑兵第三联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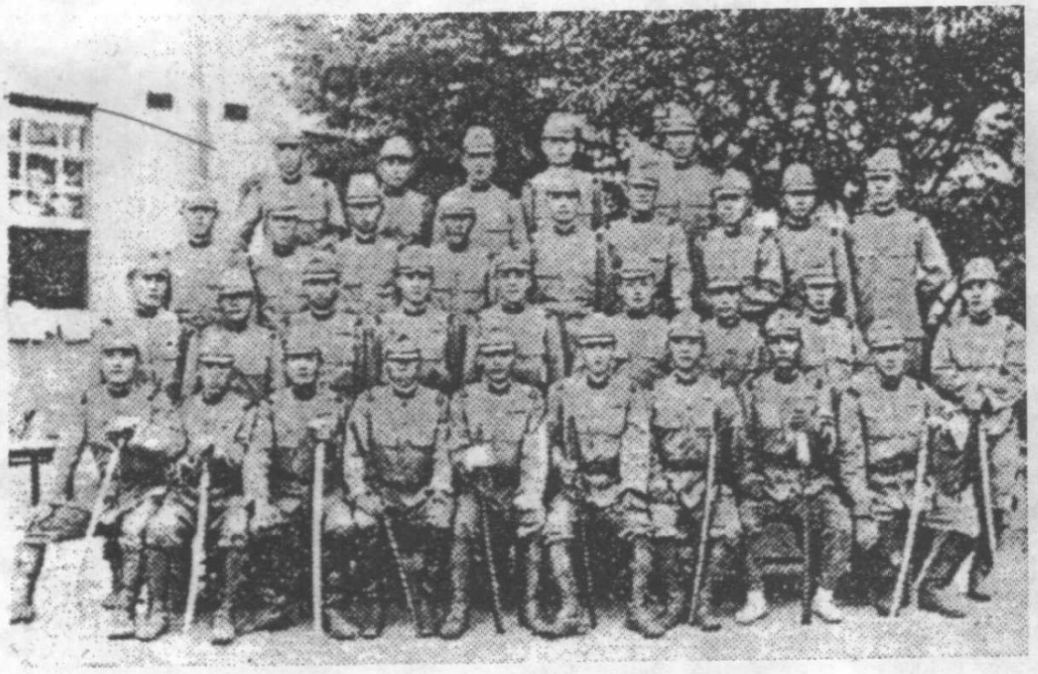

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第 3 师团骑兵第 3 联队 1 中队 2 小队官兵。[《骑兵第三联队史》]





1937 年 11 月 13 日凌晨，日军第 16 师团在长江白茆口登陆，拉开了由上海向南京进攻的序幕。[《一亿人的昭和史》]



11 月 14 日，日军第 16 师团向常熟附近的梅李镇进犯。[《一亿人的昭和史》]



被日军炮火摧毁的梅李镇。[《一亿人的昭和史》]



攻占常熟的日军第114师团一部向周家干镇发起进攻。[《一亿人的昭和史》]



隐蔽在竹林丛中的日军独立野战重炮兵第4大队。[《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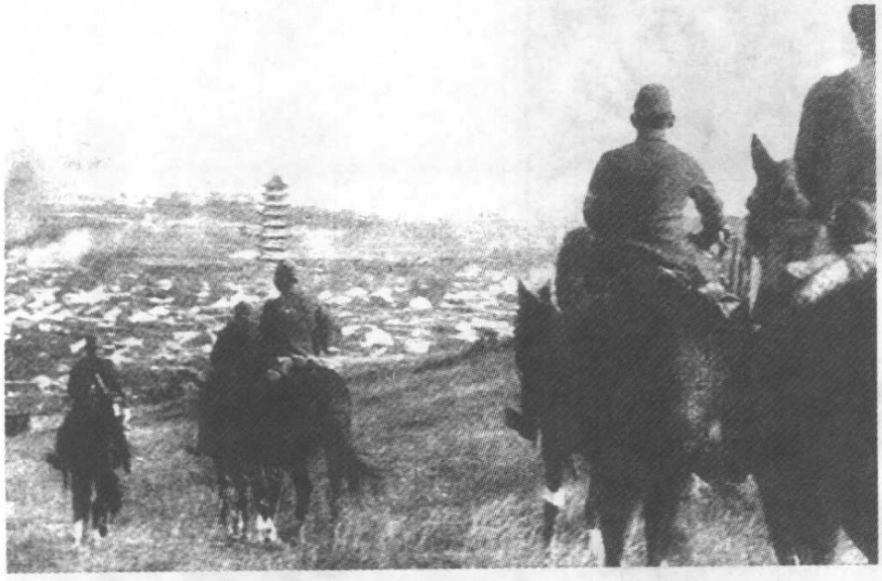

日军侵占常熟。[田中良三:《南京攻略战写真帖》,1938年10月第5版,吴先斌提供]



11 月 25 日，无锡被日军占领。图为 11 月 27 日日军第 9 师团步兵第 36 联队士兵通过无锡西门的情形。[《一亿人的昭和史》]



被日军飞机炸死的苏州 3 岁儿童。[《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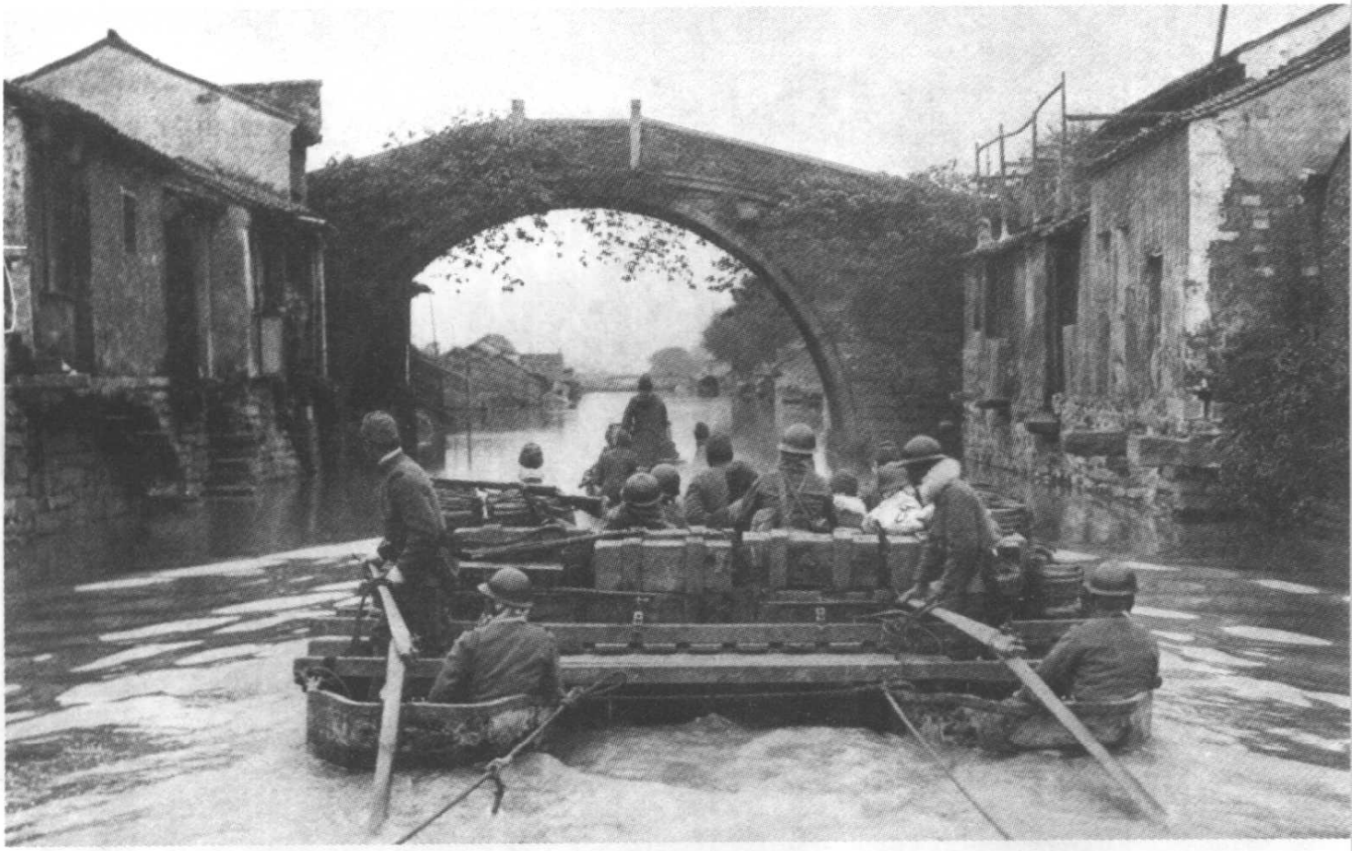

日军第 10 军乘船由苏州向无锡进犯。[《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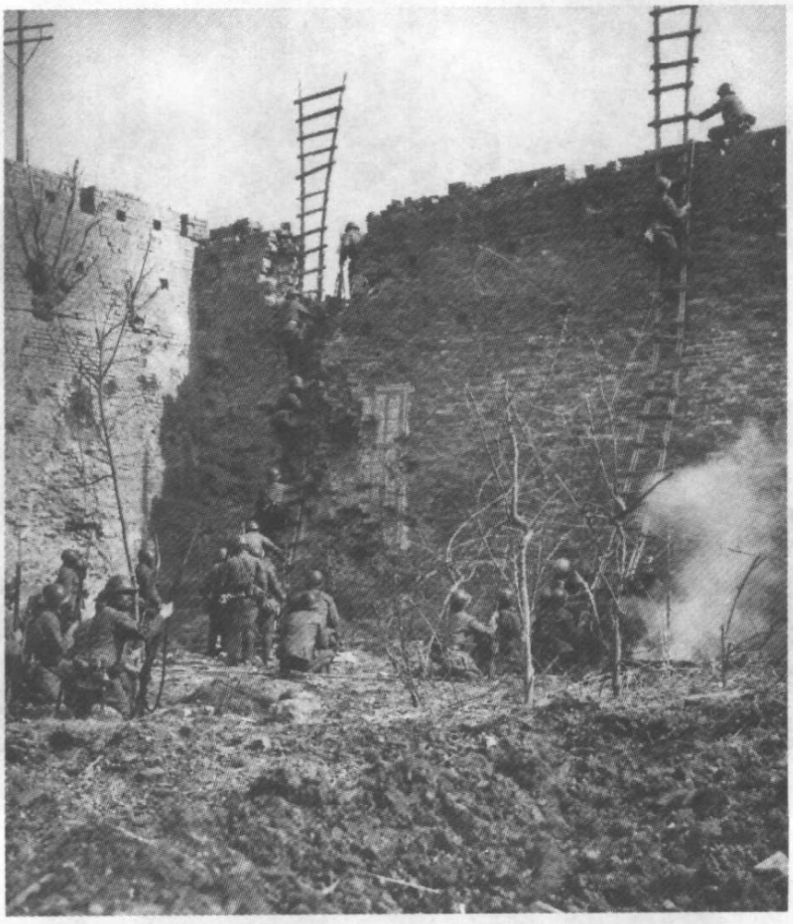

日军攀登城墙，向江阴城进攻。[朝日新闻社:《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1938 年 2 月 25 日印刷，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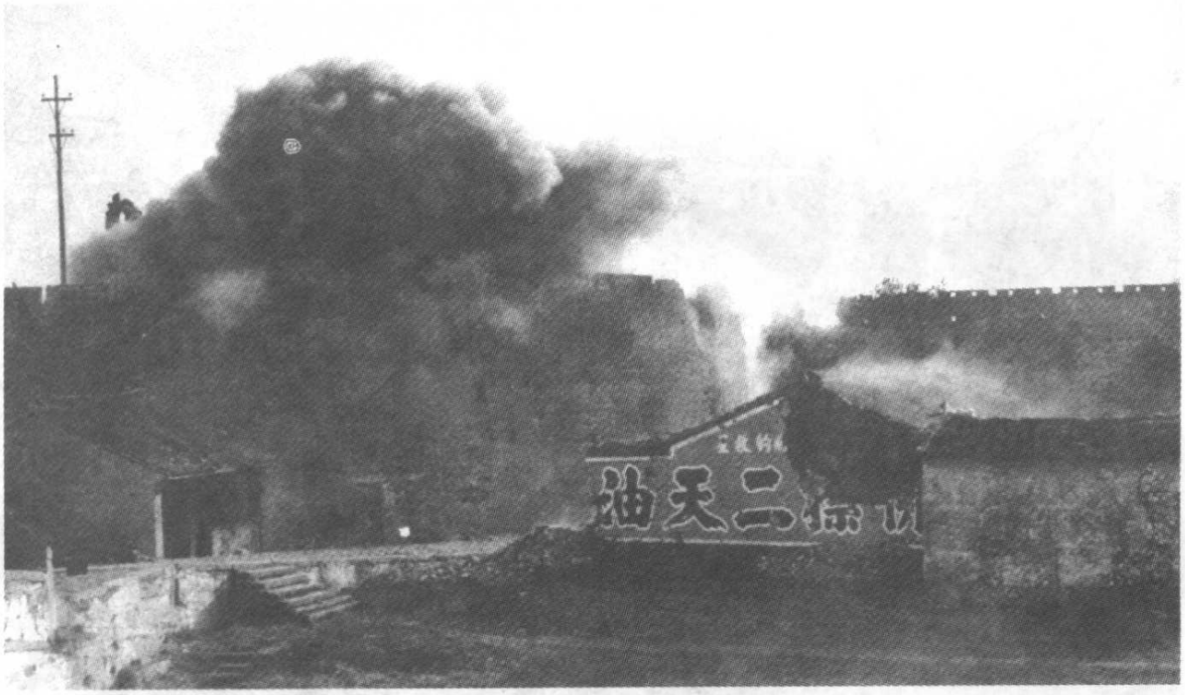

日军工兵在江阴西门实施爆破，浓烟四起。[《一亿人的昭和史》]



12 月 1 日，日军第 16 师团 20 联队向丹阳进犯。[《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从丹阳乘船向南京进击。[《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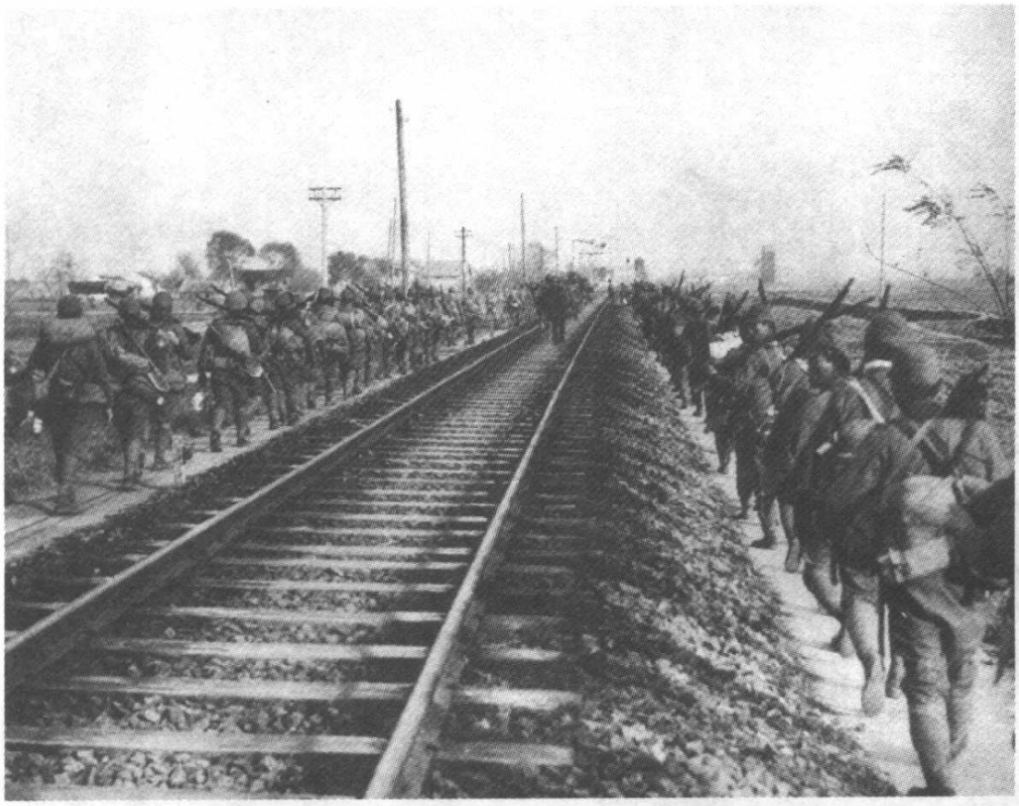

12 月 3 日，日军第 16 师团 9 联队沿铁路向南京逼近。[《一亿人的昭和史》]



向南京进犯的日军坦克车部队。



向南京逼近的日军步兵之一。[支那派遣军报道部编:《出征中支那》,中支从军纪念写真帖刊行会 1940 年 10 月印行]



向南京逼近的日军步兵之二。[《出征中支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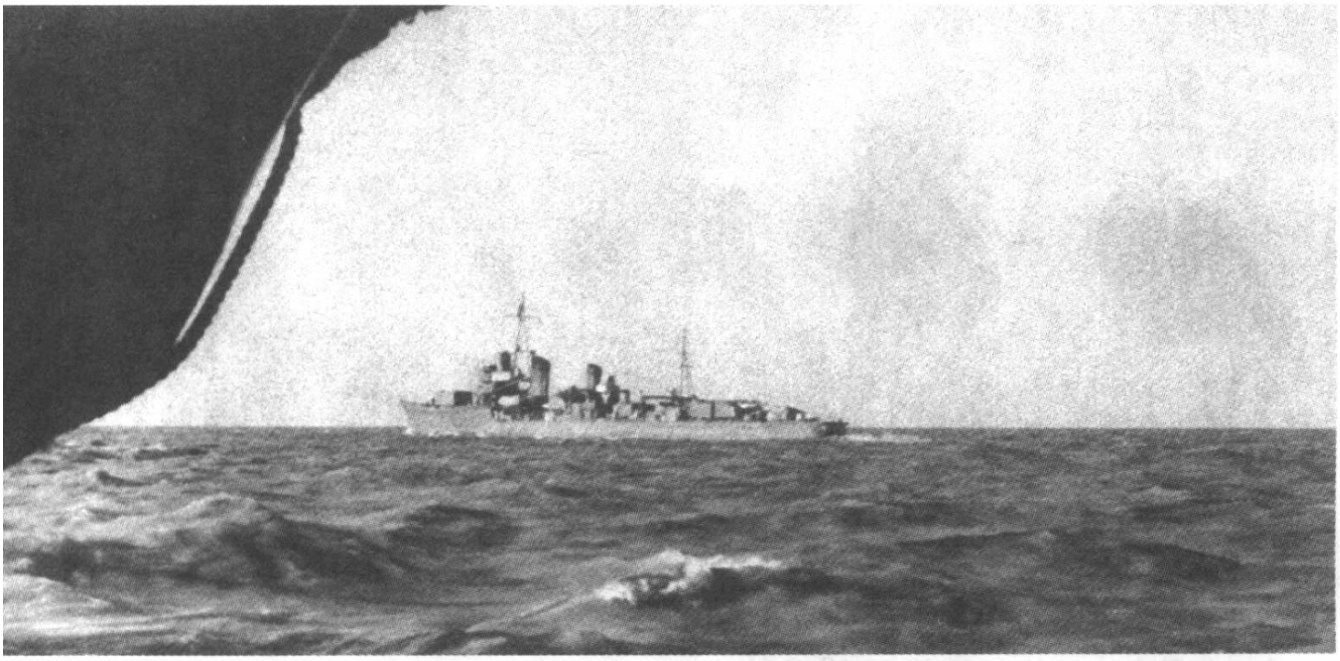

日本海军舰队由长江向南京进攻。图为12月4日到达江阴江面的日本军舰。[朝日新闻社:《朝日周刊》第29卷第26号《南京城陷落》,1937年12月29日出版。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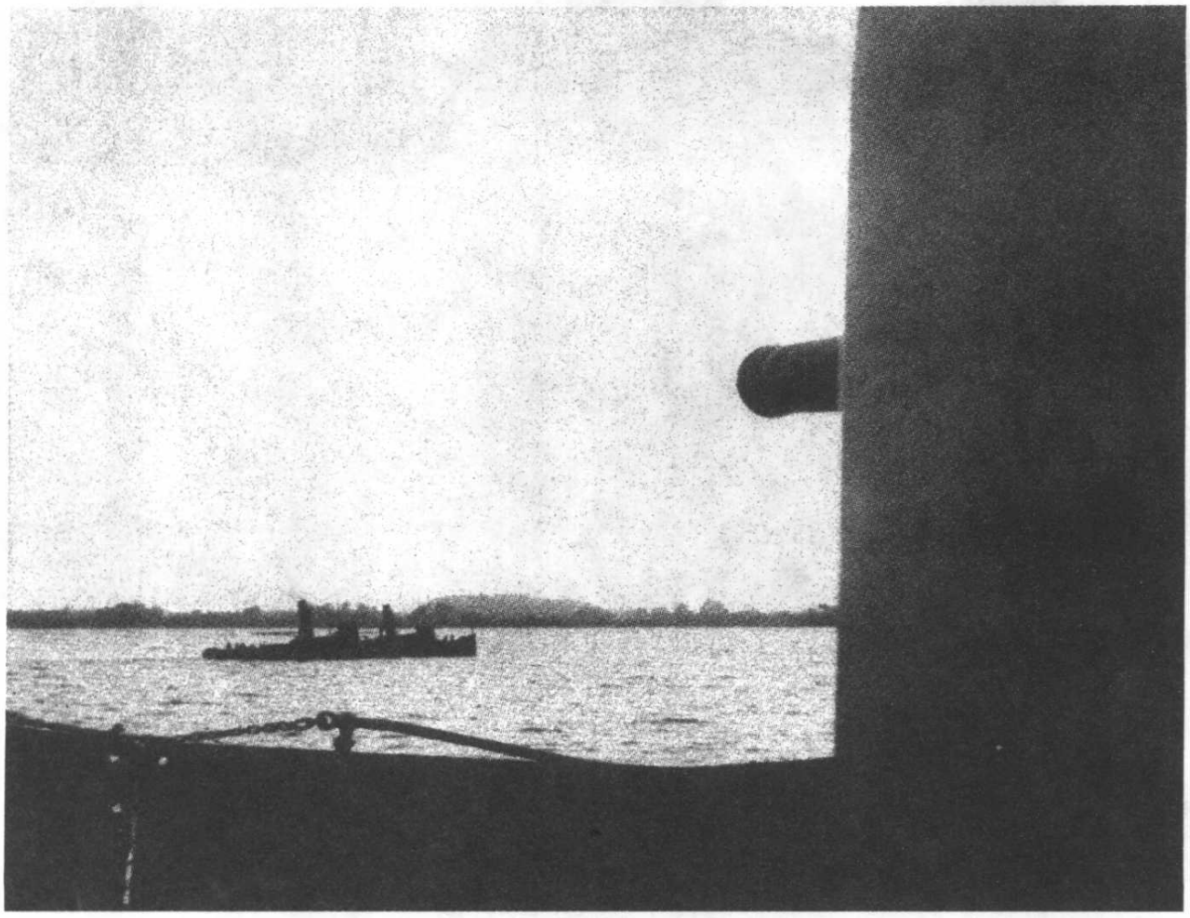

日舰向江阴炮台的中国守军扫射。[《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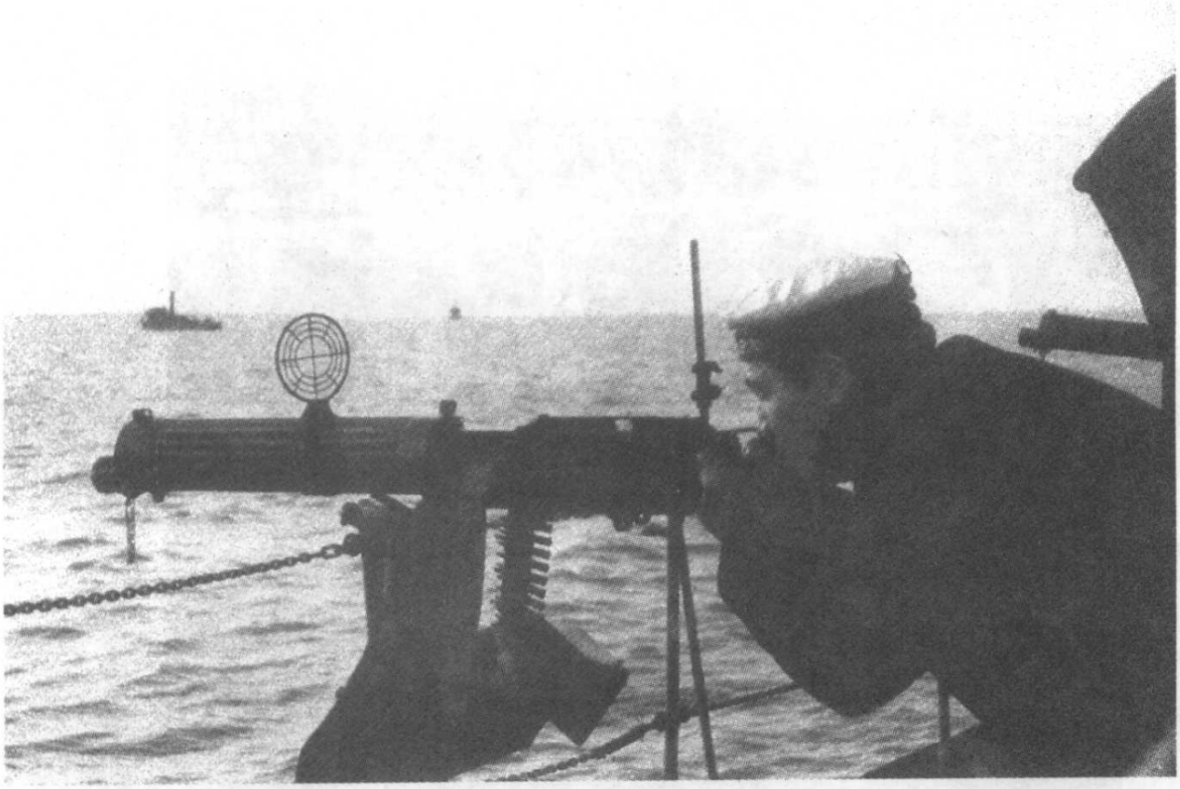

日舰上的重机枪向江阴炮台守军射击。[《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日军大野部队进攻至句容。[《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日军由水陆两路同时向南京城进攻。[《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向南京进攻的日军辎重部队。[《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12月8日，日军第16师团9联队越过磨盘山，进逼南京。[《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占领位于汤山的炮兵学校。[《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进攻南京的日军骑兵部队到达秣陵关附近。[《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在南京仙鹤门与中国守军作战的日军第 3 师团骑兵第 3 联队。[《骑兵第三联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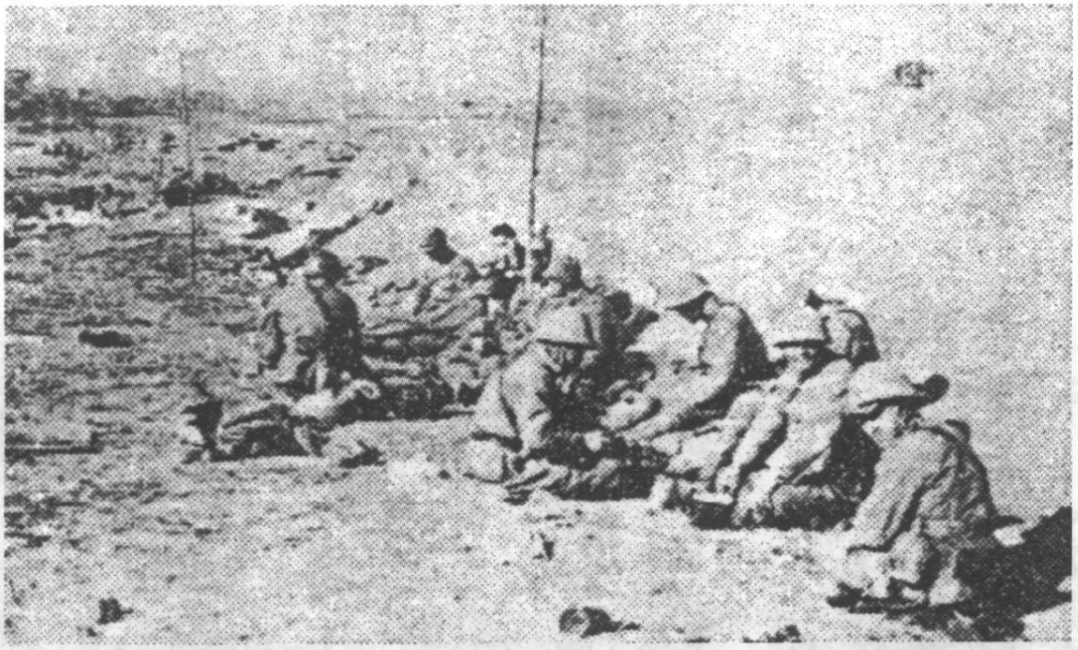

在仙鹤门作战的日军。[《骑兵第三联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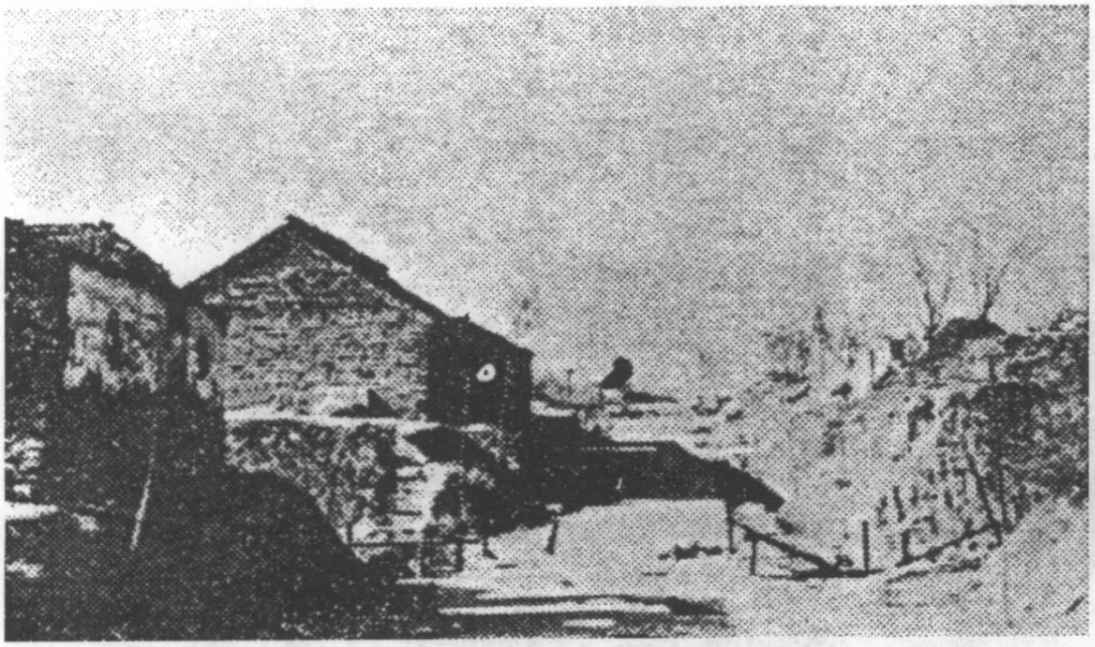

激战之后的南京仙鹤门附近。[《骑兵第三联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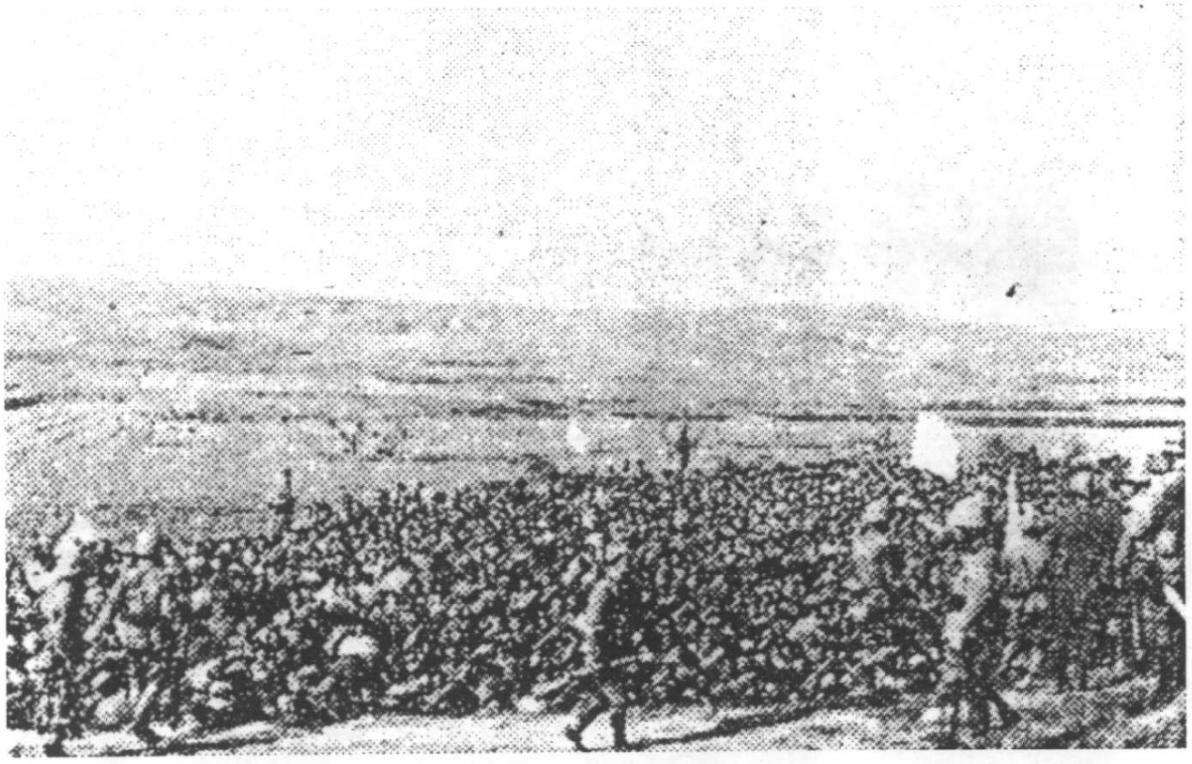

日军在仙鹤门俘虏的大批中国军人。[《骑兵第三联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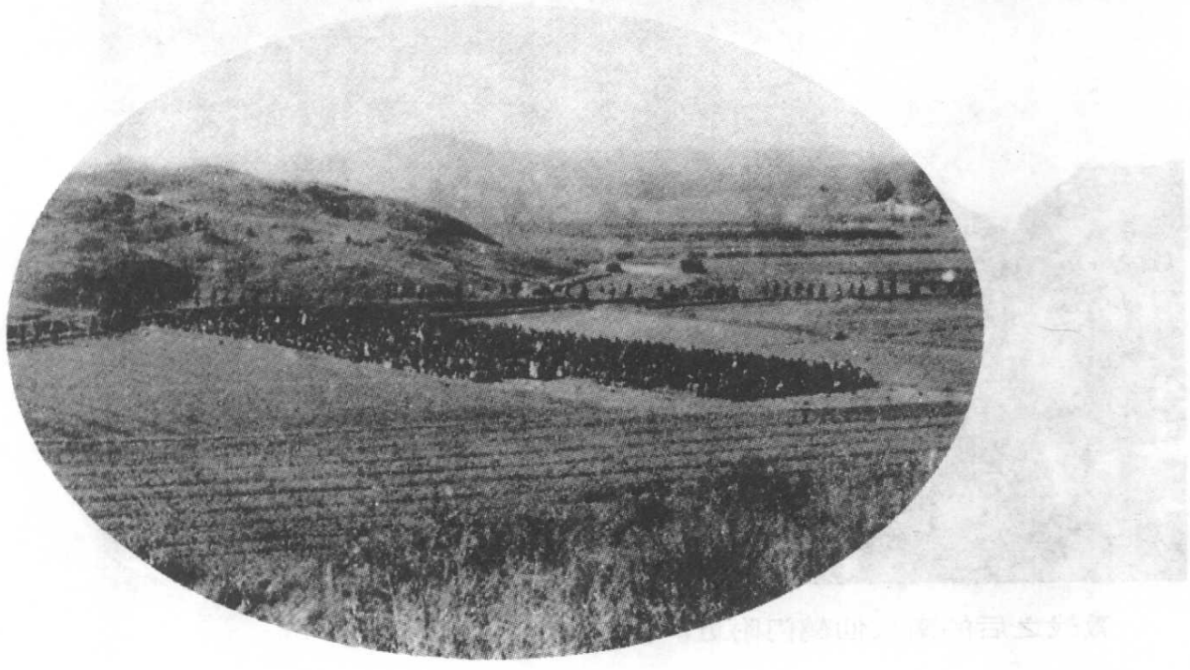

日军在仙鹤门俘虏的 15000 名中国军人。[《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吴先斌提供]



在进攻南京的途中，日军强征中国百姓为其运输给养。[《一亿人的昭和史》]



12 月 6 日，日军在南京附近的禄口镇奴役中国平民为其扛背枪支弹药。[《一亿人的昭和史》]



在日军由沪宁线向南京进攻的同时，沿线民众纷纷拥往南京避难。[《日寇暴行实录》]



满载难民的列车由镇江开往南京。[《日寇暴行实录》]



沪宁线上的难民之一。[《日寇暴行实录》]



沪宁线上的难民之二。[《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4. 中国军队守卫南京

面对日军的进犯，1937 年 11 月 20 日，国民政府发表迁都宣言，将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同时，任命唐生智将军为南京卫戍司令长官，罗卓英、刘兴为副司令长官，率第 2 军团（下辖第 41、48 师）、第 66 军（下辖第 159、160 师）、第 71 军（下辖第 87 师）、第 72 军（下辖第 88 师）、第 74 军（下辖第 51、58 师）、第 78 军（下辖第 36 师）、第 83 军（下辖第 154、156 师）、教导总队、第 103 师、第 112 师及宪兵部队等共 13 个建制师又 15 个建制团，计约 15 万人，固守南京。

唐生智作出防御部署：以 4 个军的兵力，组成以市郊汤山、栖霞、淳化、板桥等地为重点的外郭阵地，作为主要阵地；以 3 个师和 1 个教导总队的兵力，组成以城墙为依托的腹郭阵地；以宪兵团和警察总队，在城内维持秩序，采取闭锁式或半闭锁式阵地就地固守。

1937 年 12 月 4 日，日军先头部队与守卫句容的叶肇部队在句容天王寺附近交火，由此拉开了南京保卫战的序幕。12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军优势兵力的进攻下，句容首先陷落。其后，南京东郊汤山、半边山以及汤山至龙王山一带的山地为日军占领，南京南郊的湖熟、淳化镇和秣陵关失守，南京西南郊的板桥、大胜关也被日军占领。至此中国守军外郭阵地均告失守。

南京攻防圖

（193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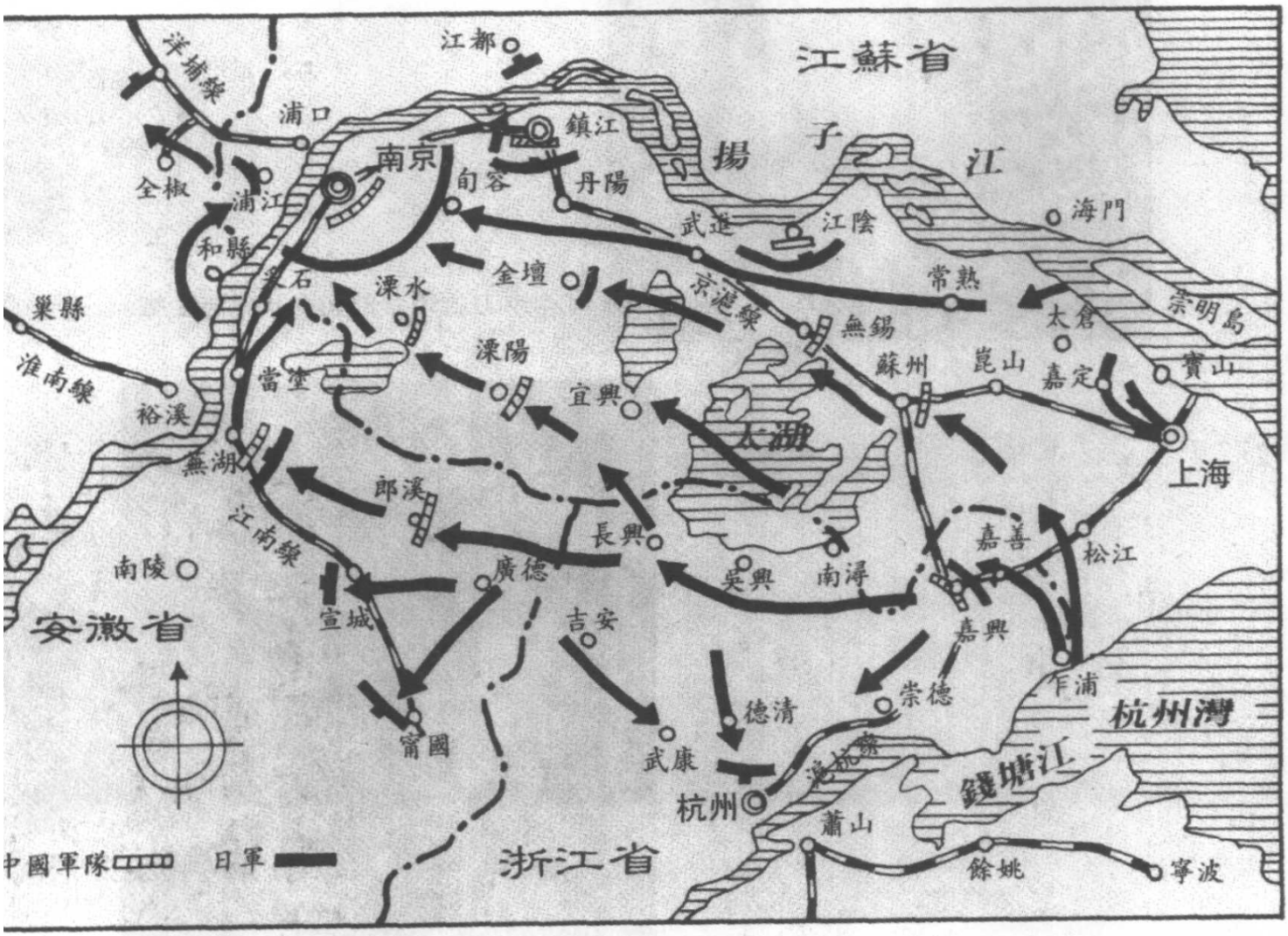



南京卫戍司令部司令长官唐生智。



南京卫戍司令部副司令长官罗卓英。



第 2 军团军团长徐源泉。



第 72 军军长兼第 88 师师长孙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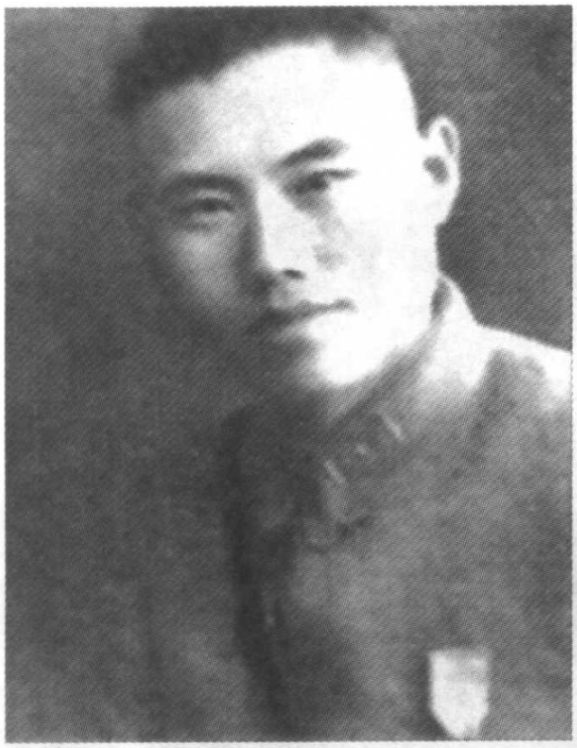

第 71 军军长王敬久。



第 74 军军长俞济时。



第 78 军军长宋希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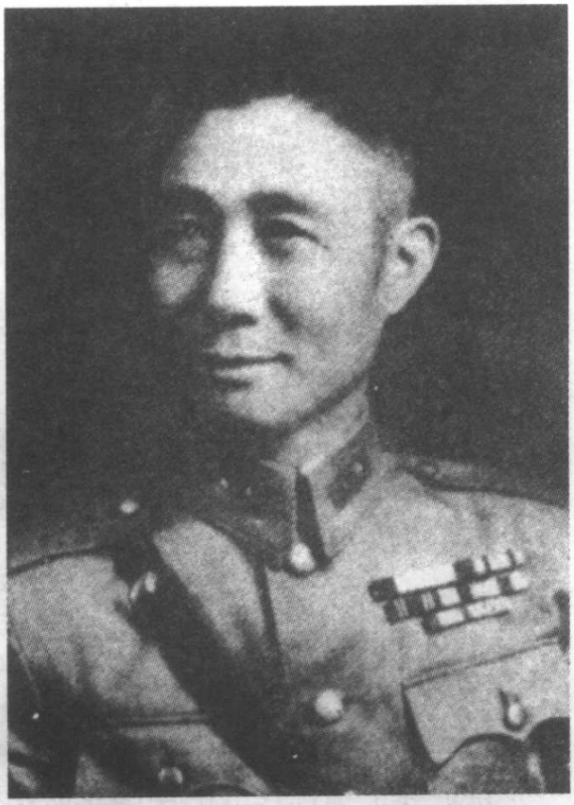

第 2 军团第 41 师师长丁治磐。



教导总队总队长桂永清。



第 74 军第 51 师师长王耀武。



京沪线上指挥作战的中国军队指挥官展阅地图。



刘湘部5个师集结于广德、泗安间作战，拱卫南京。川军跋涉远来，随即冒大雨开赴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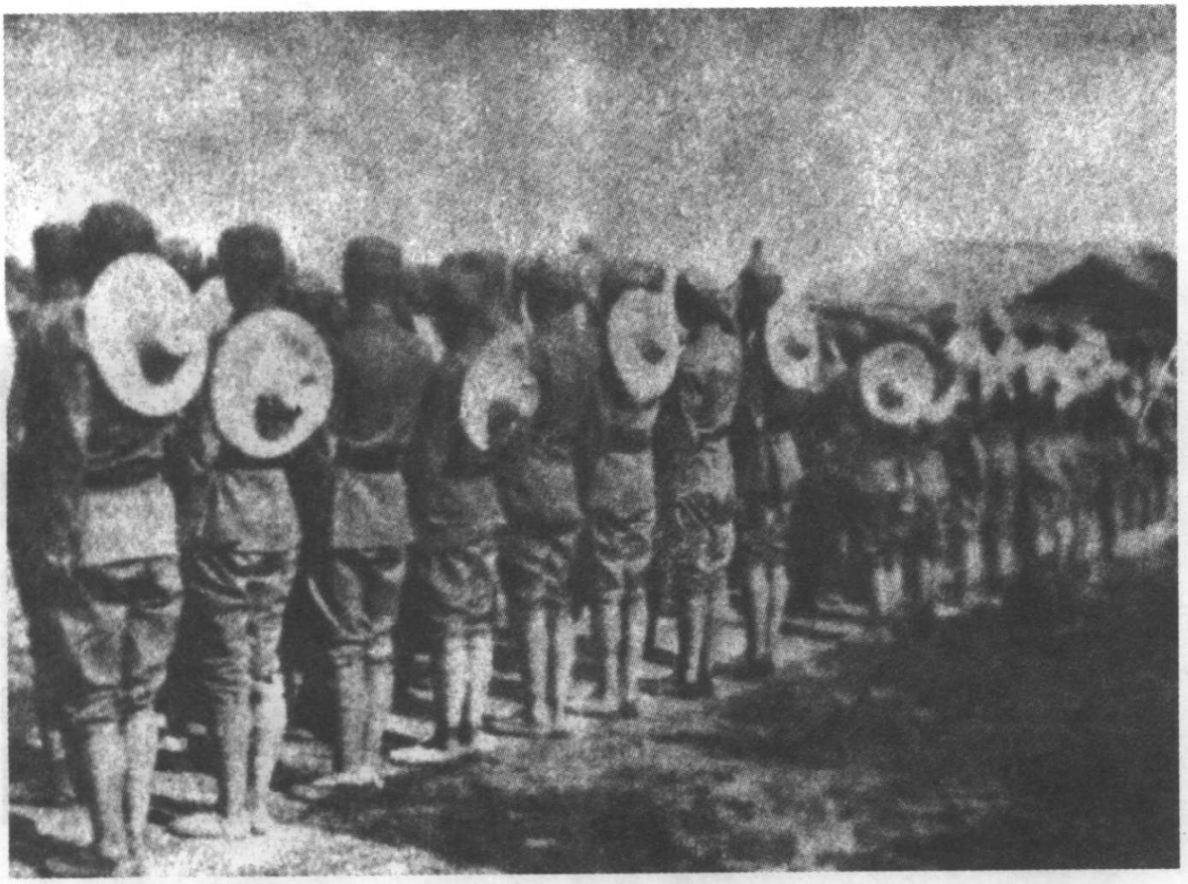

川军第 23 军在军长潘文华的率领下抵达泗安郊外迎击日寇。



潘文华在前线指挥作战。



潘文华(左1)等在前线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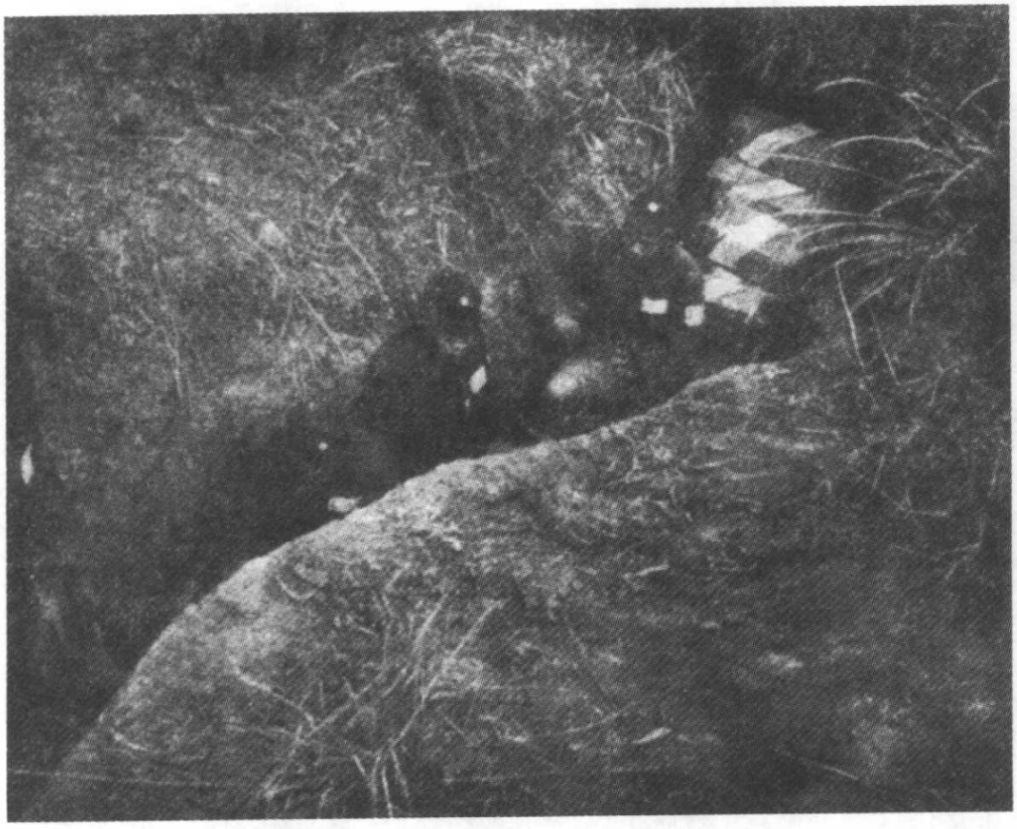

中国军队阵地的弹药掩避所。



南京周围的中国炮兵阵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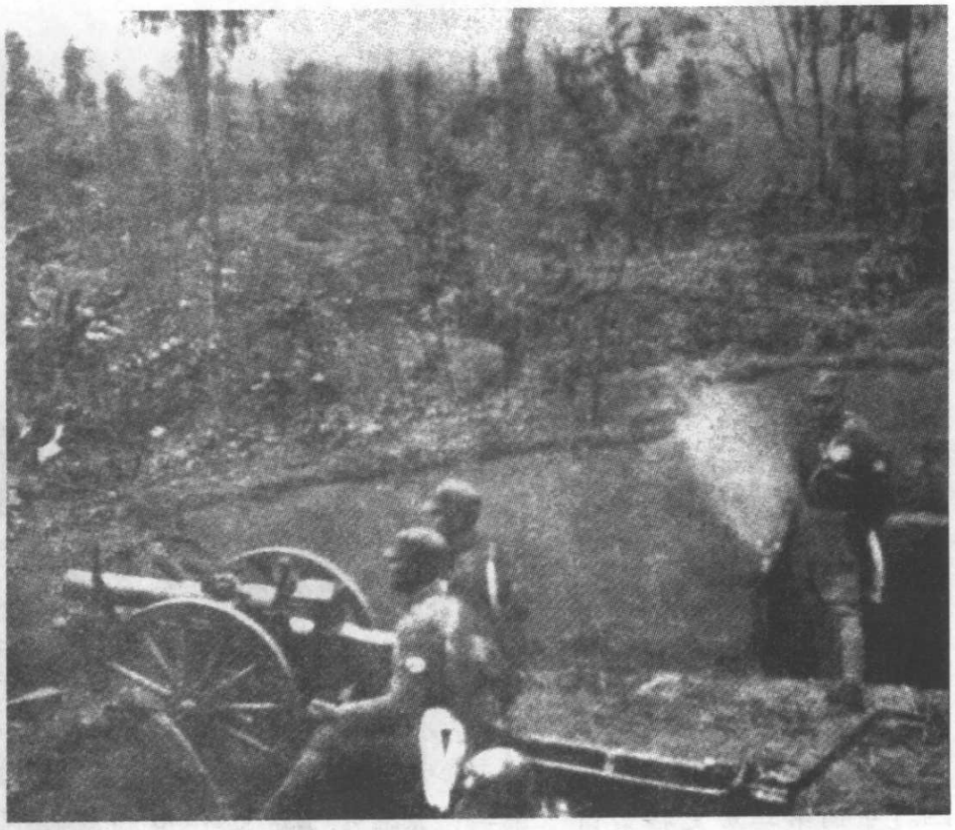

南京周围的中国炮兵阵地之二。



南京周围的中国炮兵阵地之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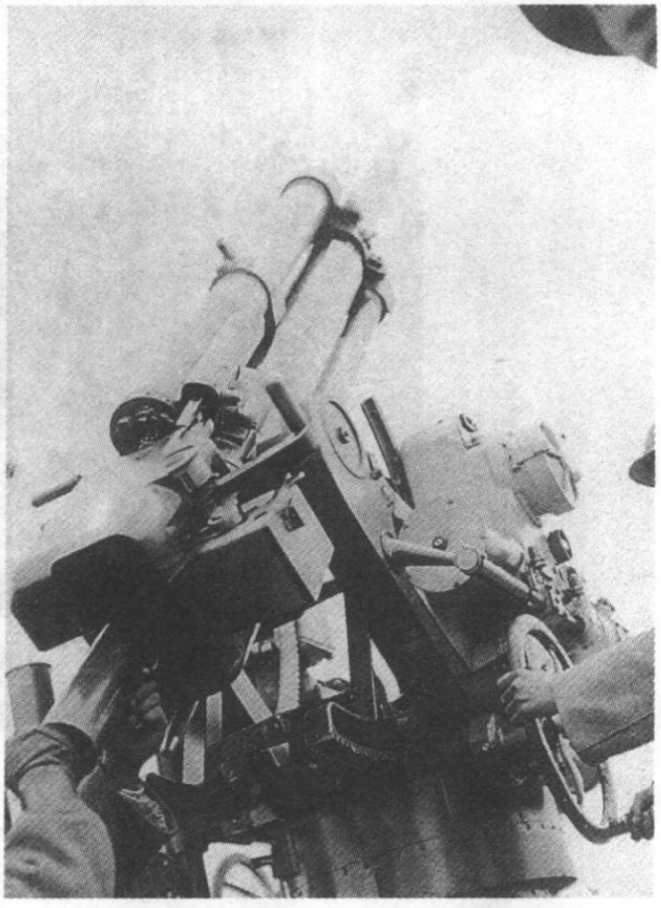

南京周围的中国炮兵阵地之四。[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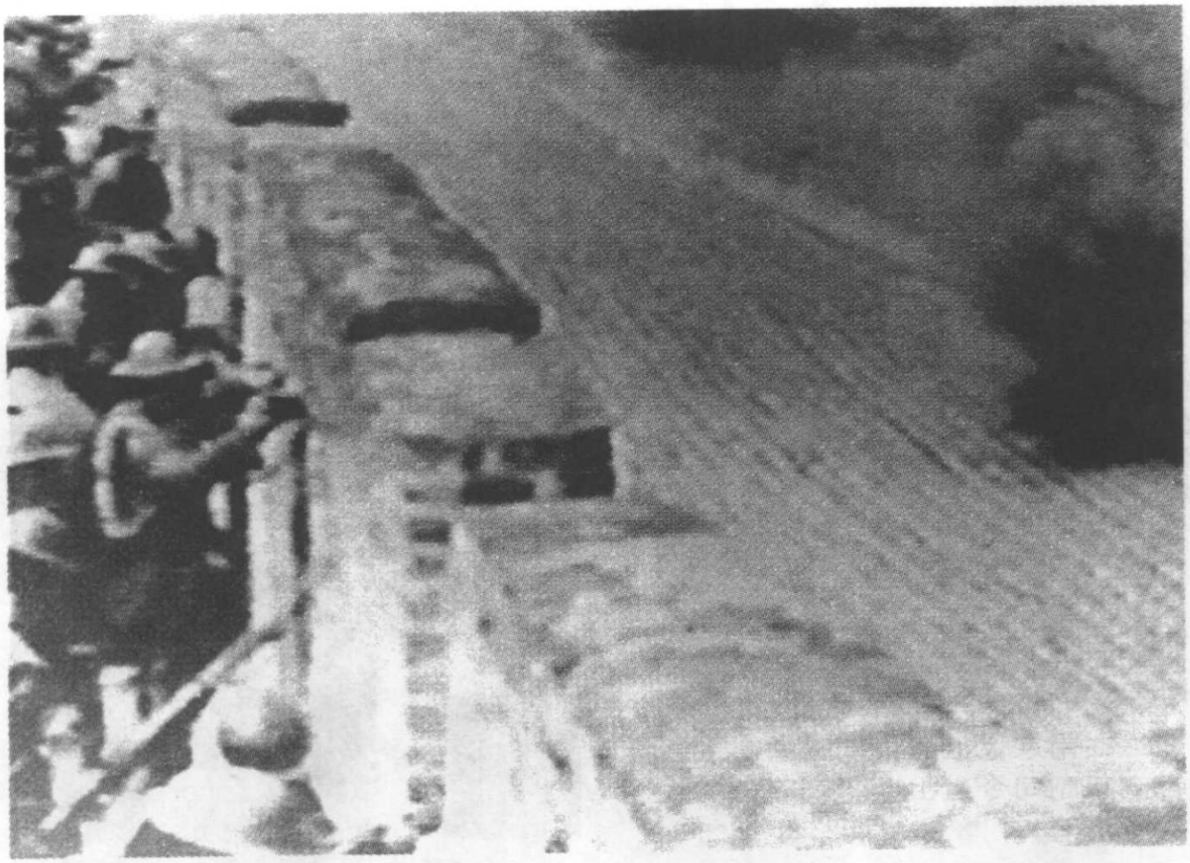

中国军队在城墙上抗击日军。[《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在保卫南京外围广德战斗中殉国的川军第 145 师师长饶国华。[《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1937 年 12 月 12 日，在雨花台战斗中殉国的第 88 师 264 旅旅长高致嵩。[《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在南京保卫战中殉国的南京首都宪兵副司令肖山令。[《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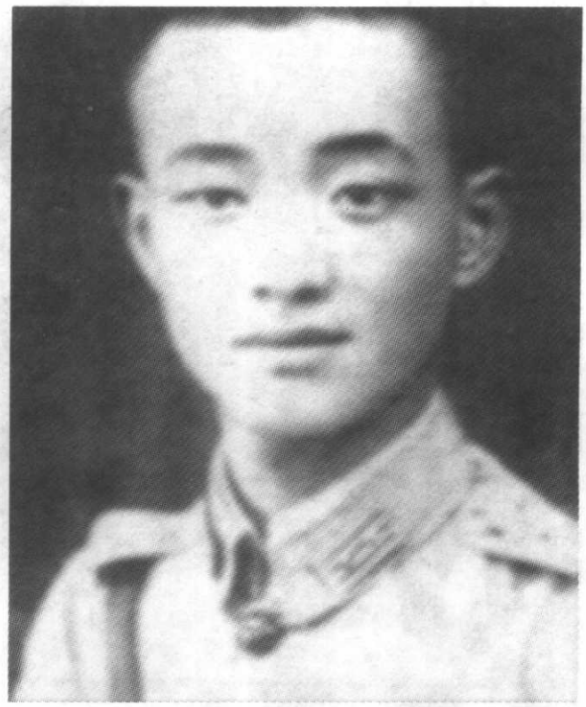

在中华门殉国的第 88 师 262 旅旅长朱赤。[《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在光华门附近殉国的第 87 师 259 旅旅长易安华。[《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在太平门战斗中牺牲的第 156 师参谋长姚中英。[《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在光华门殉国的教导总队第 1 旅 2 团团长谢承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在赛公桥殉国的第 51 师 302 团团长程智。[《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5. 南京沦陷

日军在形成对南京的包围态势后，于12月9日开始炮轰南京。12月10日下午1时，日军集中步、炮、空火力，向南京发起总攻。中日两军在雨花台、上新河、紫金山一带展开激战。12日，日军占领雨花台，并向中华门、水西门、通济门、光华门发起攻击，城垣多处被毁。至13日凌晨，南京各重要屏障相继失守，金陵城头飘起了太阳旗，各路日军蜂拥入城：第6、第114师团从中华门、水西门入城，第9师团及第3师团先遣队从光华门入城；第16师团攻破紫金山、富贵山后，从中山门、太平门入城；第13师团山田支队翻过乌龙山、幕府山，攻入和平门；海军第11战队乘舰到达下关，在中山码头登陆；国崎支队则由采石以北的慈湖镇渡过长江，占领了浦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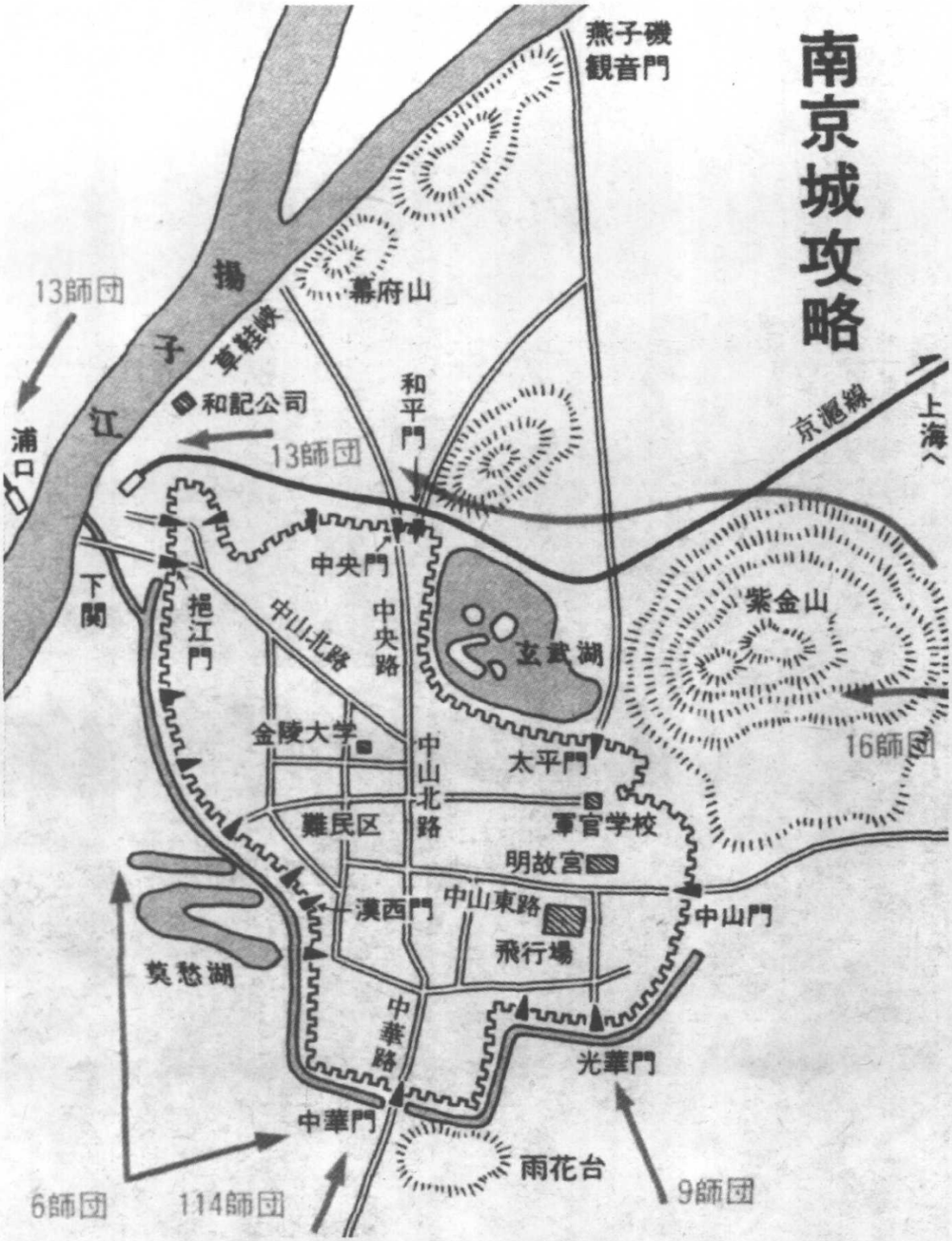

1937 年 12 月日军攻占南京图。[《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本调动大军围攻南京。[《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在城外升起观测汽球，指挥炮兵轰击。［尹集钧、史咏编：《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Chicago，Innovative Publishing Group，1995。］

南京攻略に際して松井最高指揮官より南京防衛司令官唐生智に與へたる廿四時間期限附の投降勸告文全文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正午飛行機より撒布）

日軍百萬既に江南を席捲せり、南京城は正に包圍の中にあり、戰局大勢より見れば、今後の交戰は只百害あつて一利なし、惟ふに江寧の地は中國の舊都にして民國の首都なり、明の孝陵、中山陵等古跡名所蝟集し、宛然東亞文化の精髓の感あり、日軍は、抵抗者に對しては極めて峻烈にして寬怒せざるも、無辜の民衆及び敵意なき中國軍隊に對しては寬大を以てし、之を冒さず、東亞文化に至りてはこれを保護保存するの熱意あり、しかして、貴軍にして交戰を繼續せんとするならば、南京は勢ひ必ずや戰禍を免れ難し、しかして千載の文化を灰燼に歸し、十年の經營は全く泡沫とならん、よつて本司令官は、日本軍を代表し貴軍に勸告す、卽ち南京城を和平裡に開放し、しかして左記の處置に出でよ。

大日本陸總司令官　松井石根

本勸告に對する回答は、十二月十日正午中山路句容道上の歩哨線において受領すべし、もしも貴軍が、司令官を代表する資任者を派遣する時は、該處において、本司令官代表者との間に南京城接收に關する必要の協定を遂ぐる準備あり、若しも該指定時間內に何等の回答に接し得ざれば、日本軍は已むを得ず南京攻略を開始せん。

12 月 9 日，松井石根给南京卫戍司令唐生智 24 小时期限的劝降书。



侵华日军在攻占南京外围紫金山、方山、牛首山、青龙山等阵地后，以重炮向南京城轰击。图为日军炮轰南京城之一。[《出征中支那》]



日军炮轰南京城之二。[《出征中支那》]



逼近南京城的日军装甲车部队。



逼近南京城的日军坦克部队。



12月9日，发起总攻之前的日军。[《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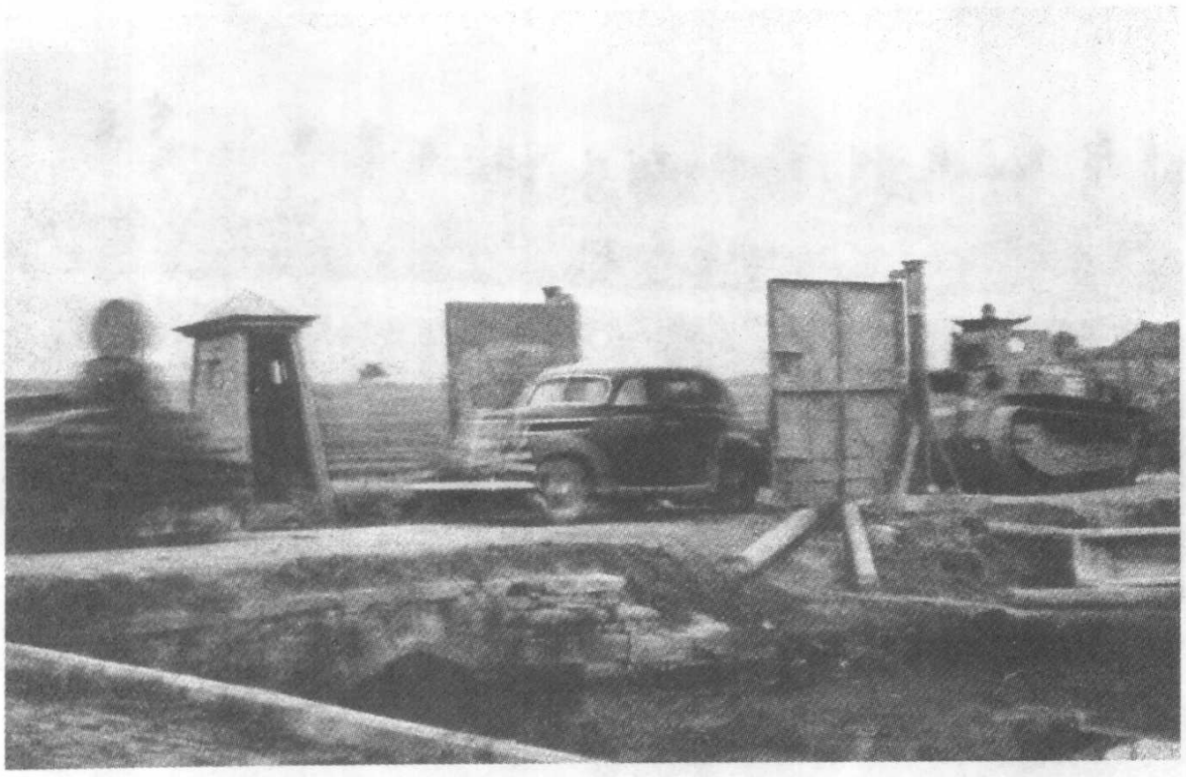

12月9日，日军装甲车部队由麒麟门向中山门进发。[朝日新闻社：《朝日周刊》临时增刊《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1938年1月印行。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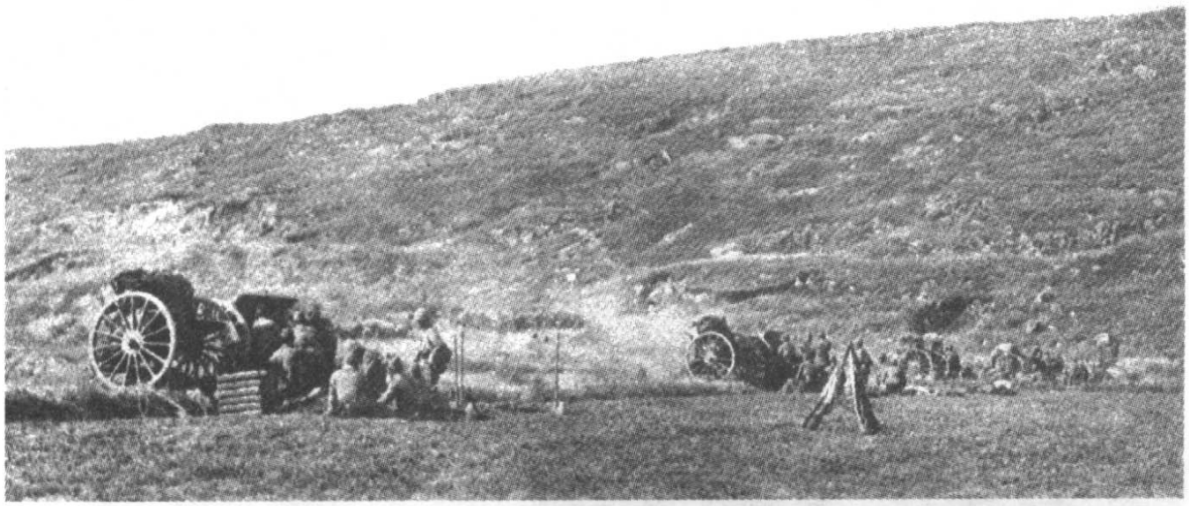

12月9日，准备进攻南京的日军炮兵部队阵地。[《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吴先斌提供]



日军在紫金山麓向南京发起进攻。[《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本天皇之弟秩父宫雍仁亲王（图左）在南京雨花台指挥日军攻打南京。[《出征中支那》]



日本天皇裕仁之弟高松宫宣仁亲王（图右）在南京菊花台。[《出征中支那》]



率部攻打南京的日军第 6 师团师团长谷寿夫。



日本皇族竹田宫恒德亲王（前排左 1）在南京光华门外。[《出征中支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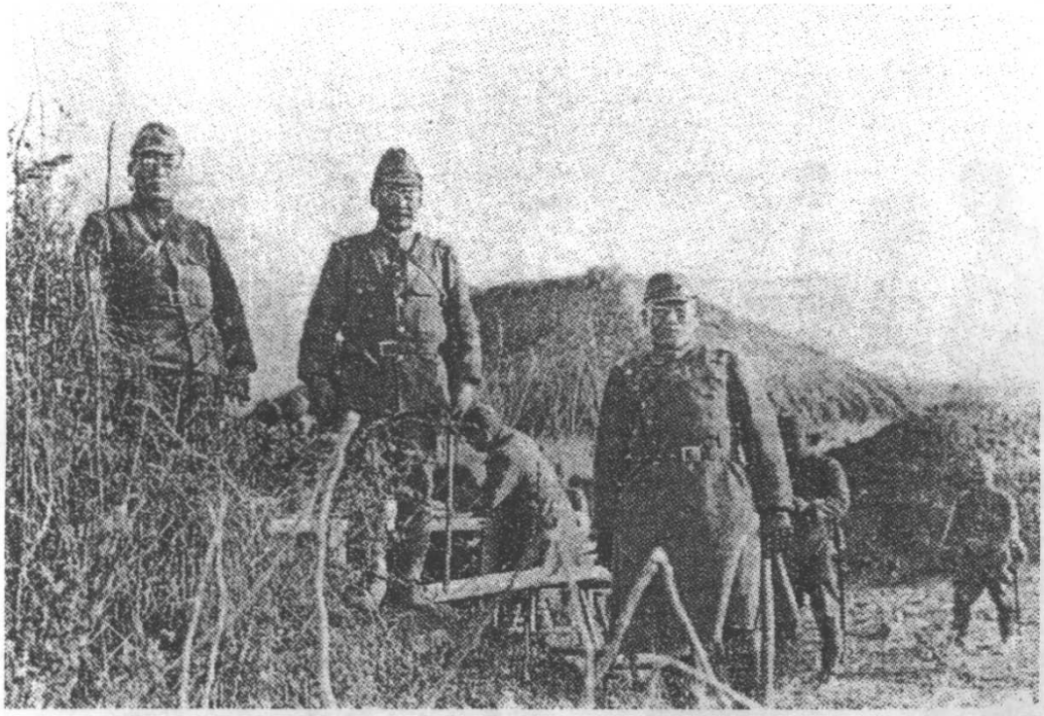

日军第 10 军司令官柳川平助等到前线视察。[《南京作战之真相——熊本六师团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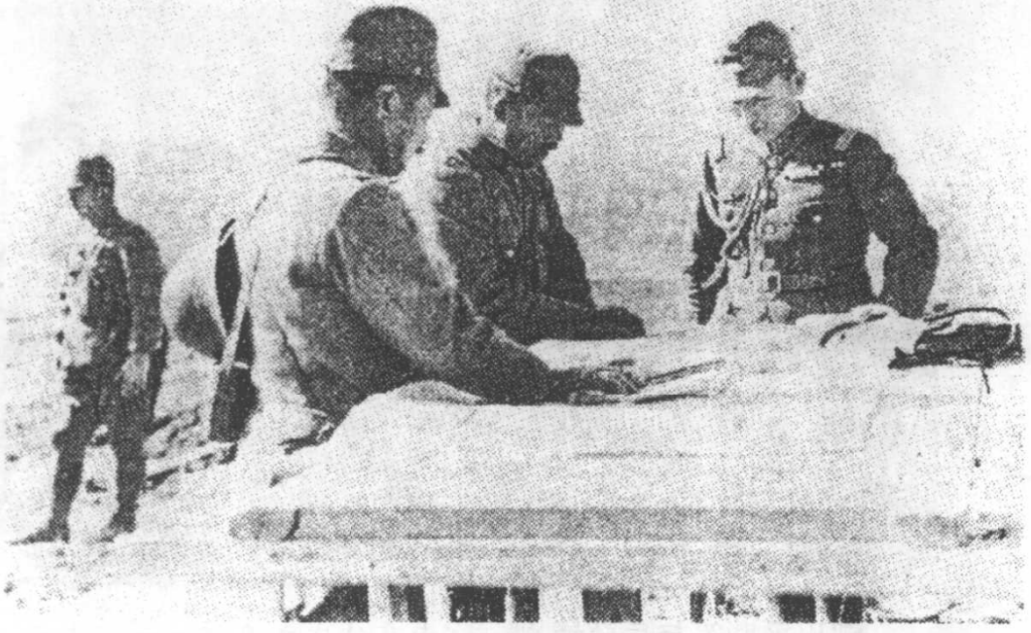

谷寿夫等在雨花台前线向天皇派来的侍从武官后藤汇报战况。[《南京作战之真相——熊本六师团战记》]



后藤在雨花台向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将领传达日本天皇的御旨。[《南京作战之真相——熊本六师团战记》]



柳川平助等与后藤道别。[《南京作战之真相——熊本六师团战记》]



12月9日，日军第9师团步兵第36联队派出工兵对南京光华门城墙实施爆破。[《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占领光华门之一。[《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日军占领光华门之二。[《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在光华门上耀武扬威的日军。[《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吴先斌提供]



激战后之光华门。[《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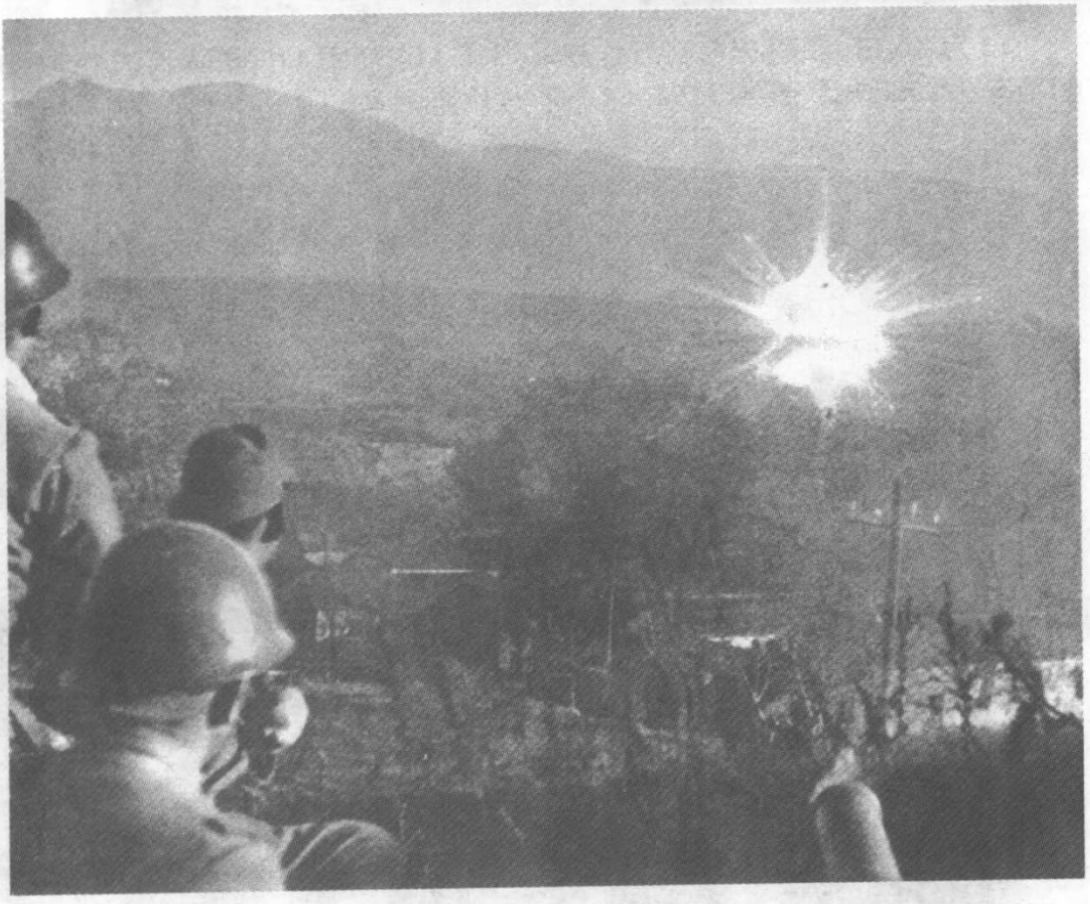

日军在光华门上向城内中国守军阵地开炮。[《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12 月 10 日，在雨花台附近作战的日第 114 师团 115 联队长矢崎节三中佐被中国守军打伤。[《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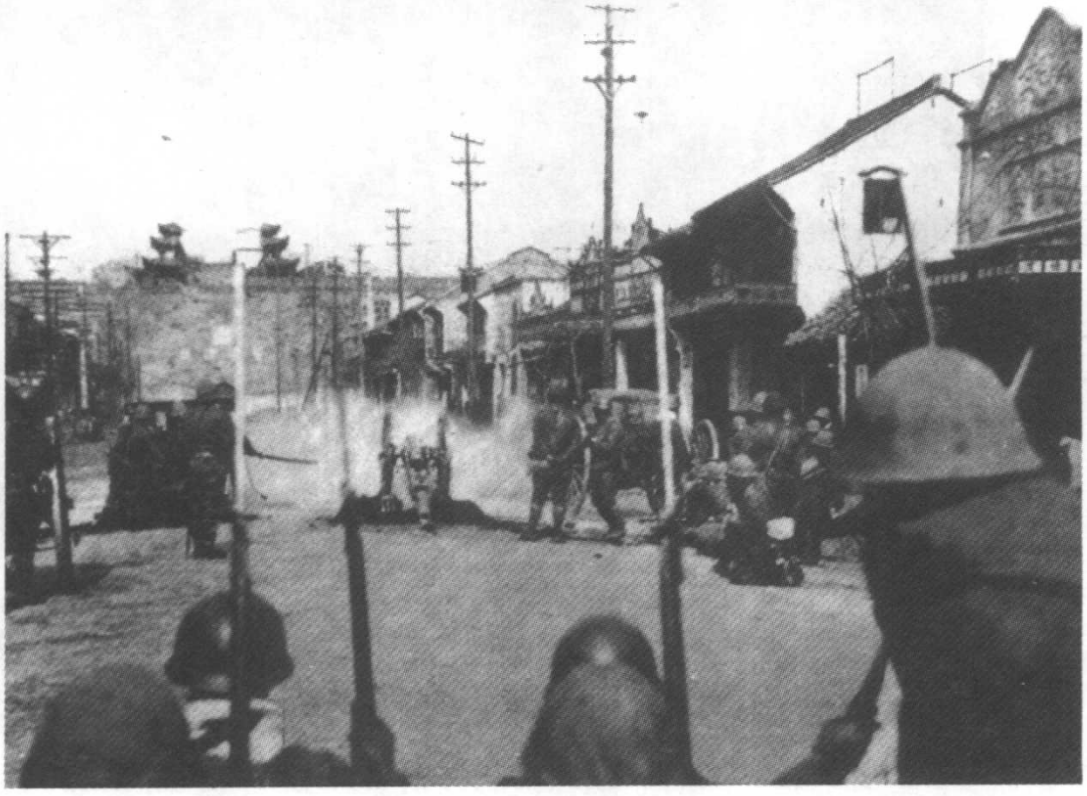

12 月 11 日，日军炮兵轰炸南京城门。[《出征中支那》]



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 1937 年 12 月 12 日拍摄的日军攻打南京南门的照片。[日本每日新闻社秘藏《不许可写真》,每日新闻社 1997 年 9 月版]



渡过外秦淮河攻至中华门外城墙下的日军第 114 师团千叶部队。[《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12 月 11 日，日军步兵在坦克的掩护下向南京中华门进攻。[《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攻至中华门外。[《出征中支那》]



12月12日，日军第6、第114师团攻至中华门附近，因城墙坚固不易进攻，第6师团步兵第13联队工兵对城墙实施爆破。[《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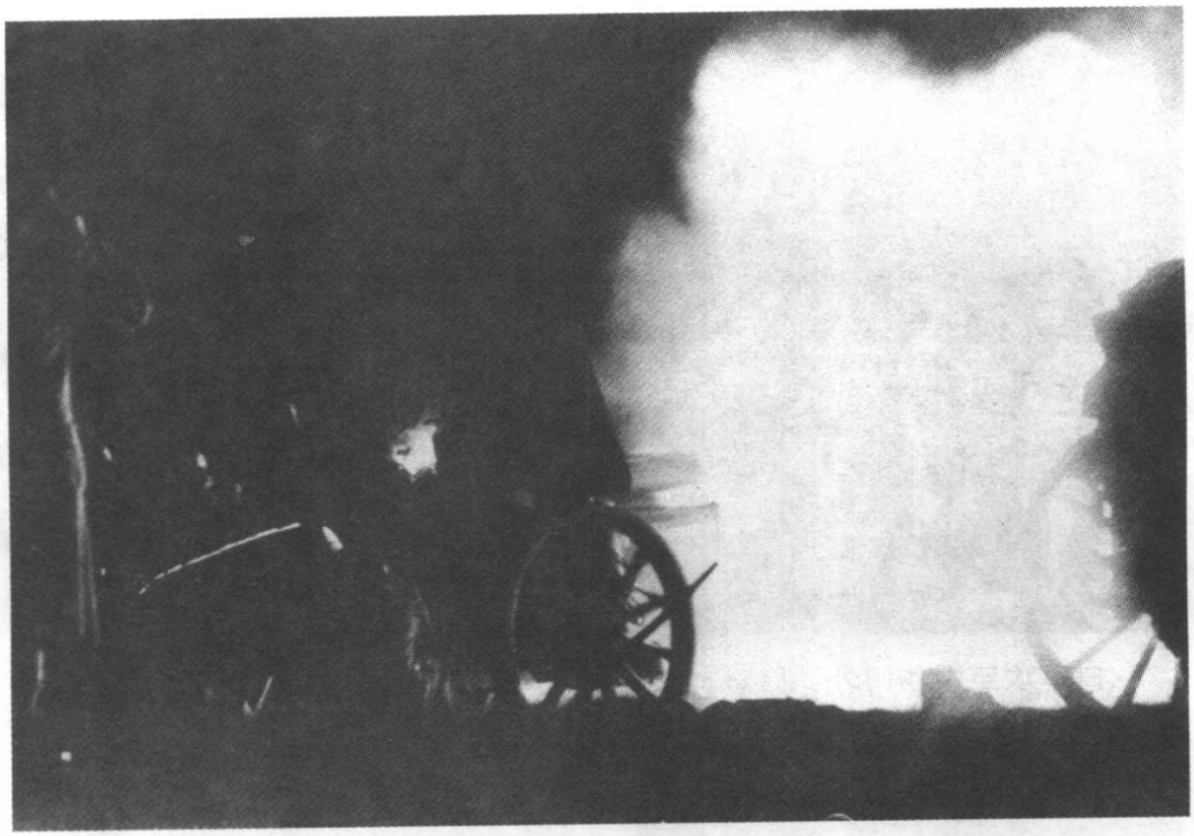

日军以重炮轰击南京城墙。[《一亿人的昭和史》]



12月12日，日军第114师团山田部队（步兵第66联队）制作云梯，准备攻城。[《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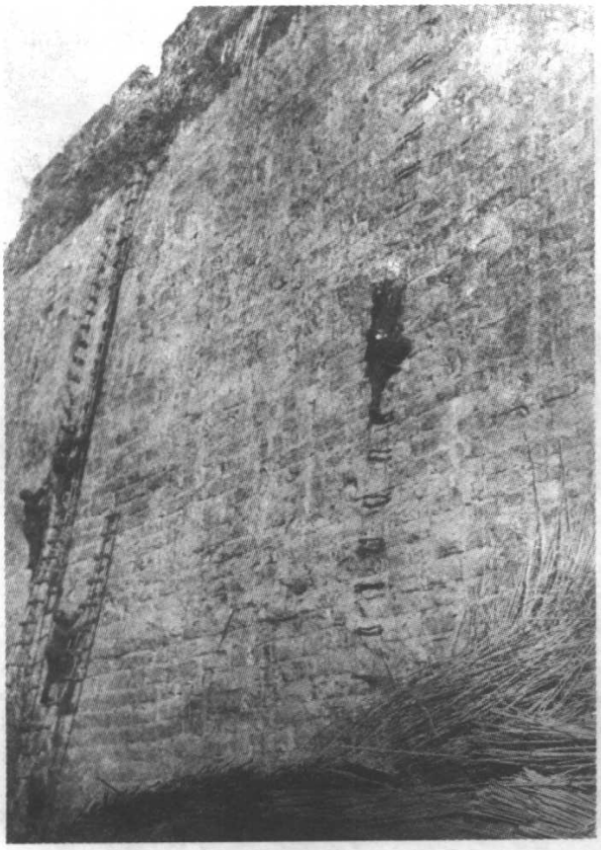

日军在攀登南京城墙。[《出征中支那》]



12月12日，日军第6师团步兵第47联队的敢死队偷袭中华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12 月 13 日，日军第 6 师团第 13 联队进攻至中华门城墙边。[《一亿人的昭和史》]



12 月 13 日，日军在坦克的掩护下向中华门发起进攻。[《出征中支那》]



日军登上遭战火摧毁的南京城墙。[《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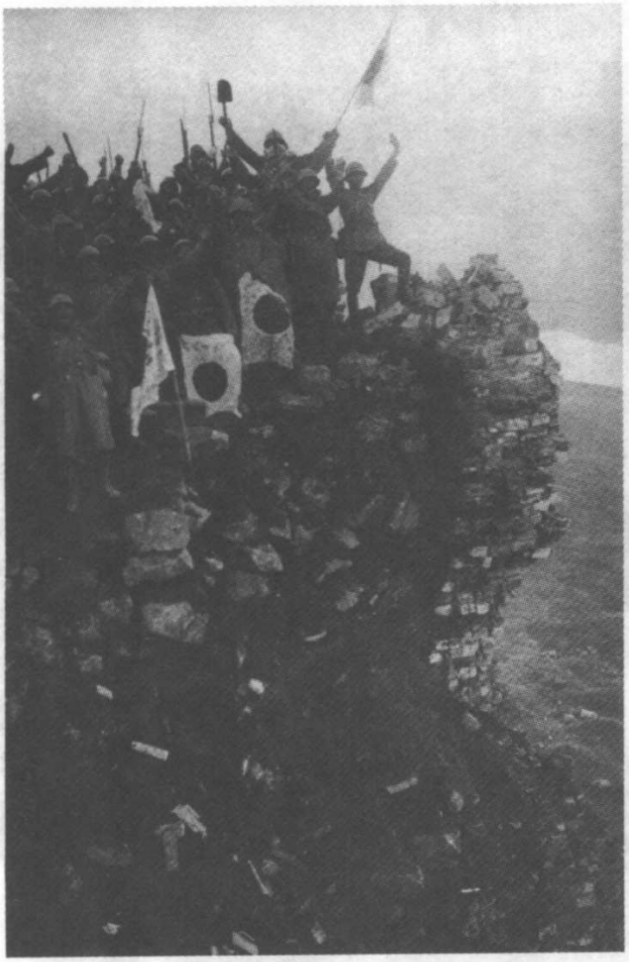

日军第 114 师团 150 联队官兵在中华门上狂呼。[《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占领中华门。



日军占领中华西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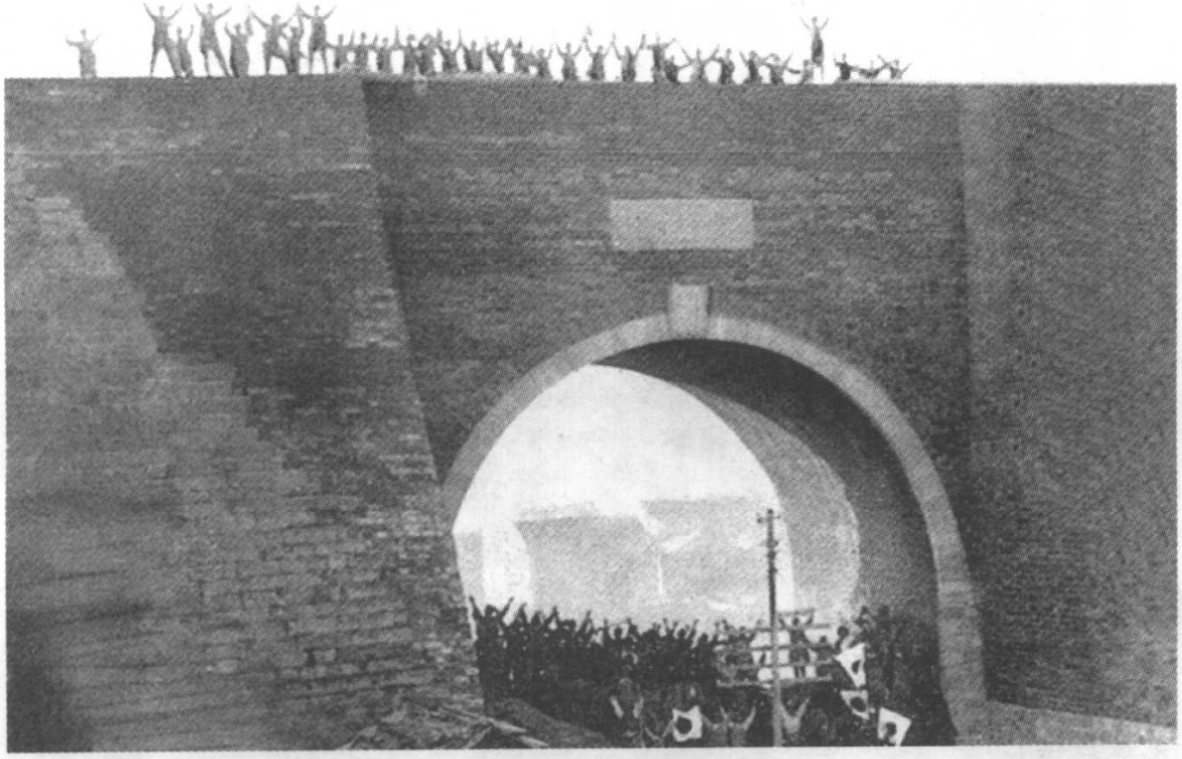

日军登上中华西门城墙欢呼。[《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到达紫金山麓的日军。[《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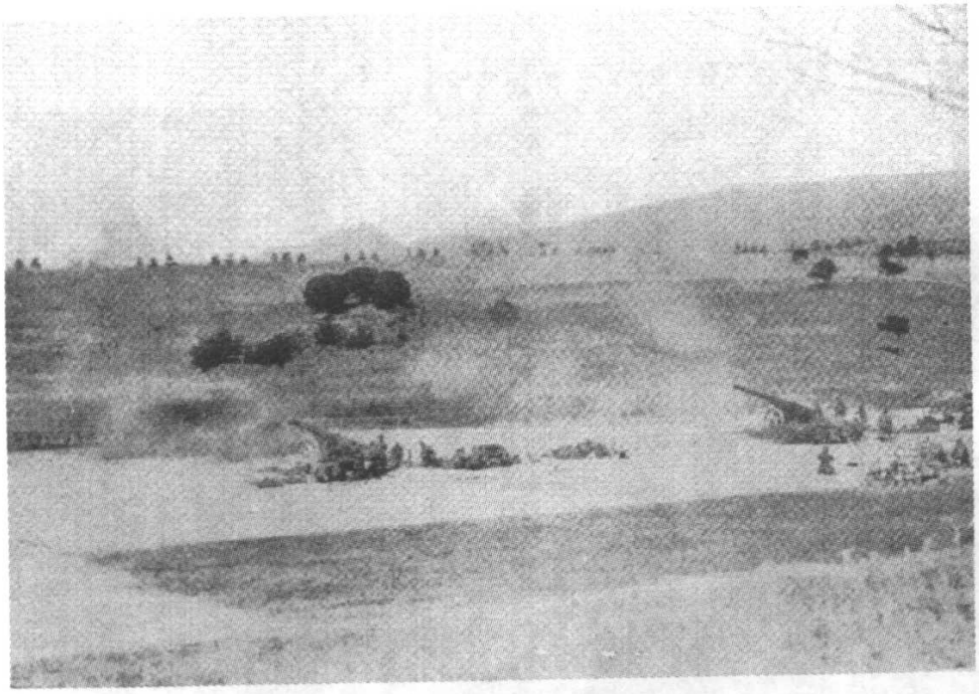

设于紫金山麓的日军炮兵阵地。[《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日军在紫金山麓向中国守军进攻。[《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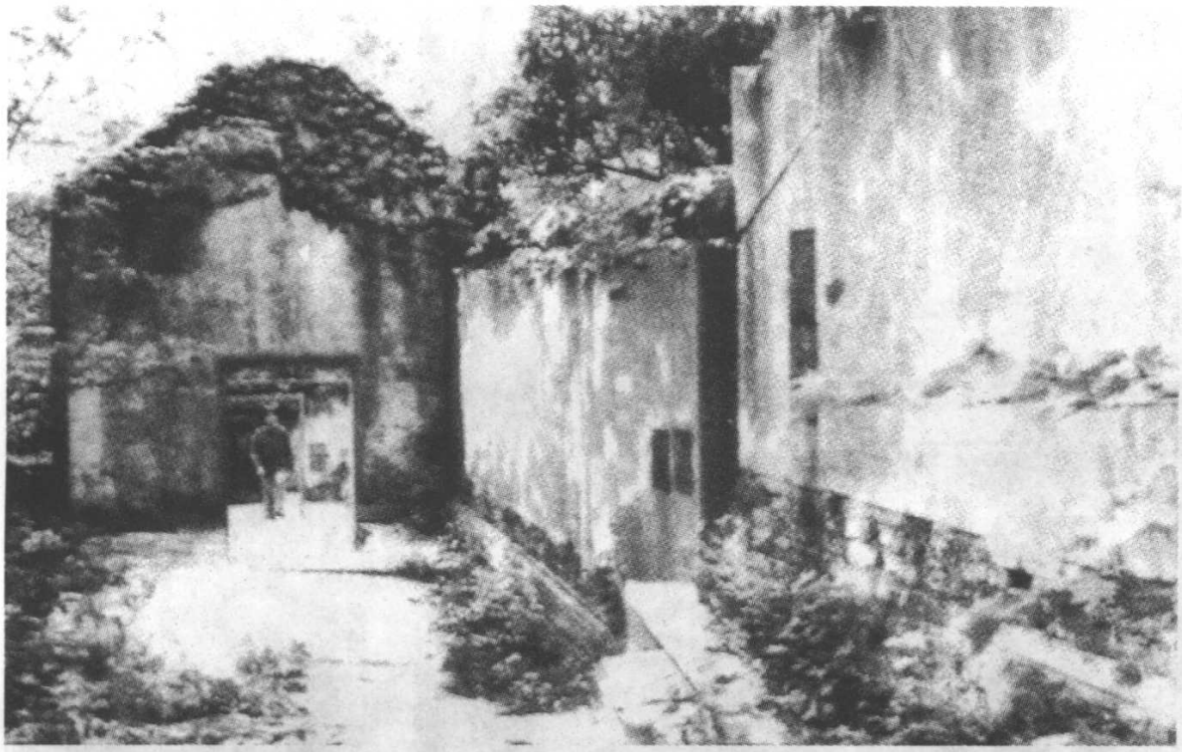

被日军炮火摧毁的中山陵永慕庐。[《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被日军炮火击毁的中山陵藏经楼碑廊。[《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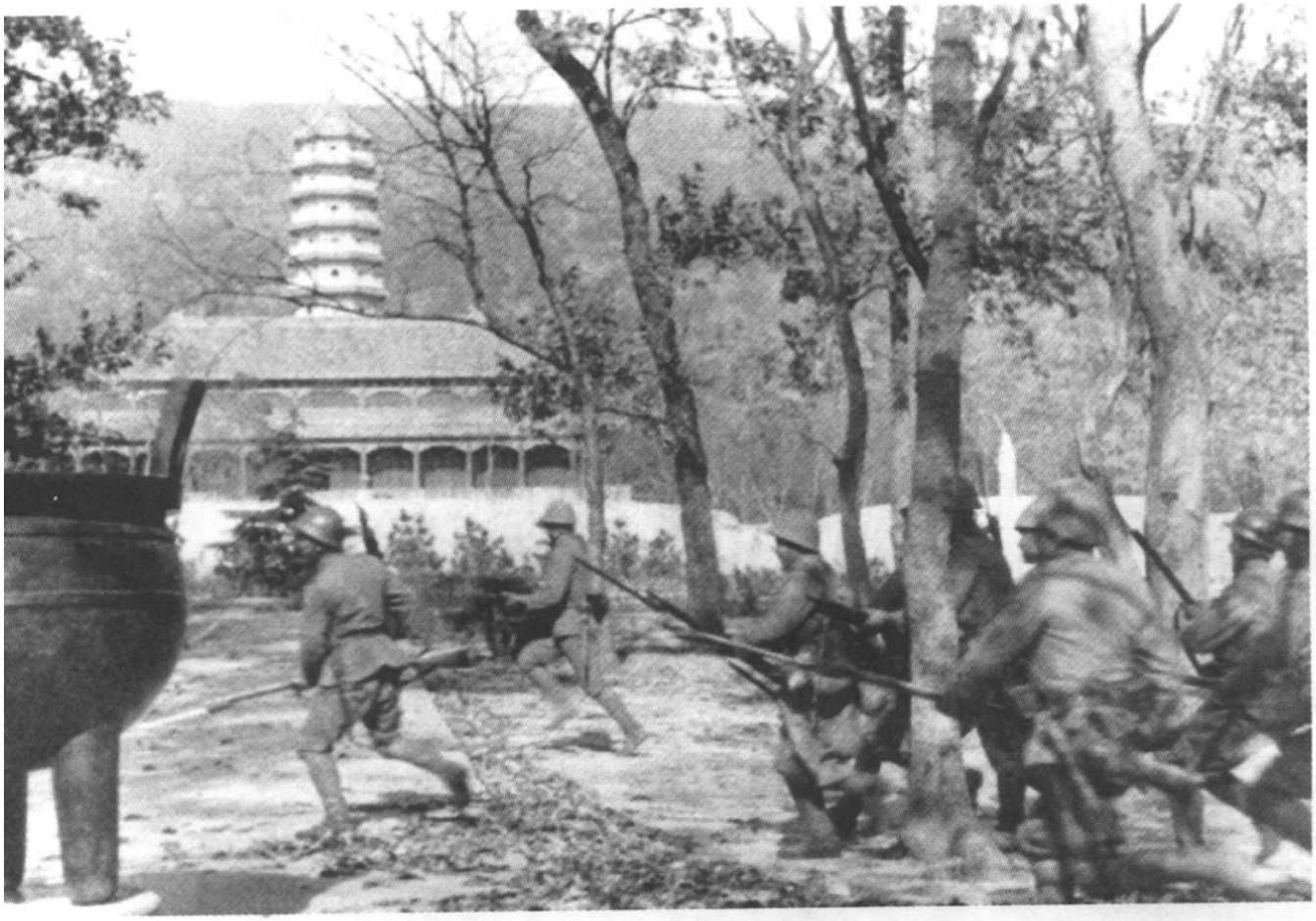

日军攻至灵谷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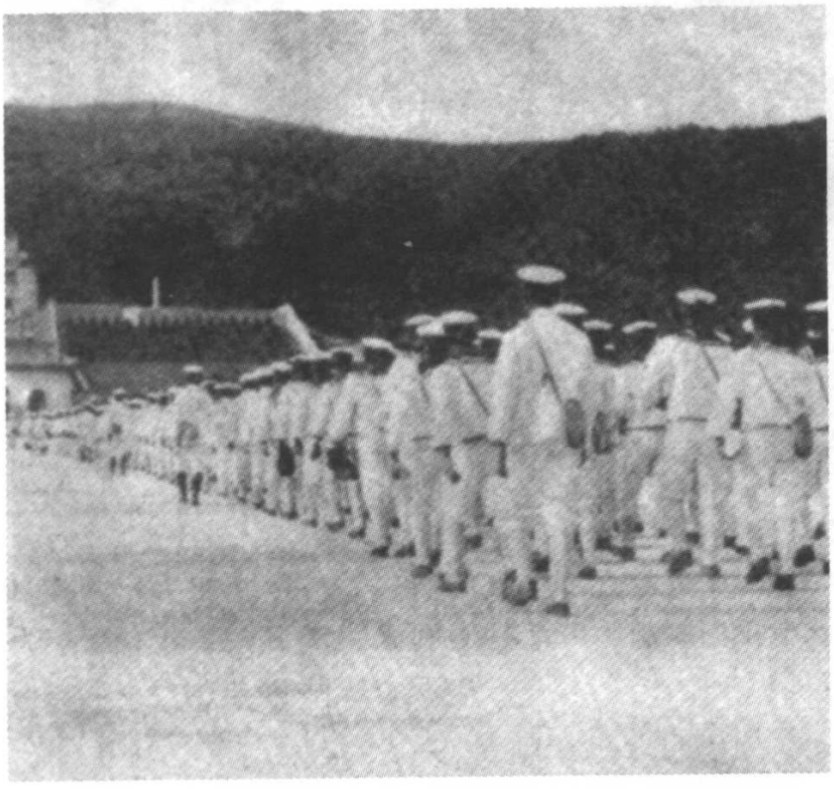

日本海军陆战队侵入中山陵。[《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军第 16 师团大野部队占领中山陵。[《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日军占领中山陵。[《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日军占领中山陵后在灵谷寺前合影。[吴先斌提供]



日军大野部队占领中山门外的国民革命军遗族学校。[《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日军炮轰中山门。[《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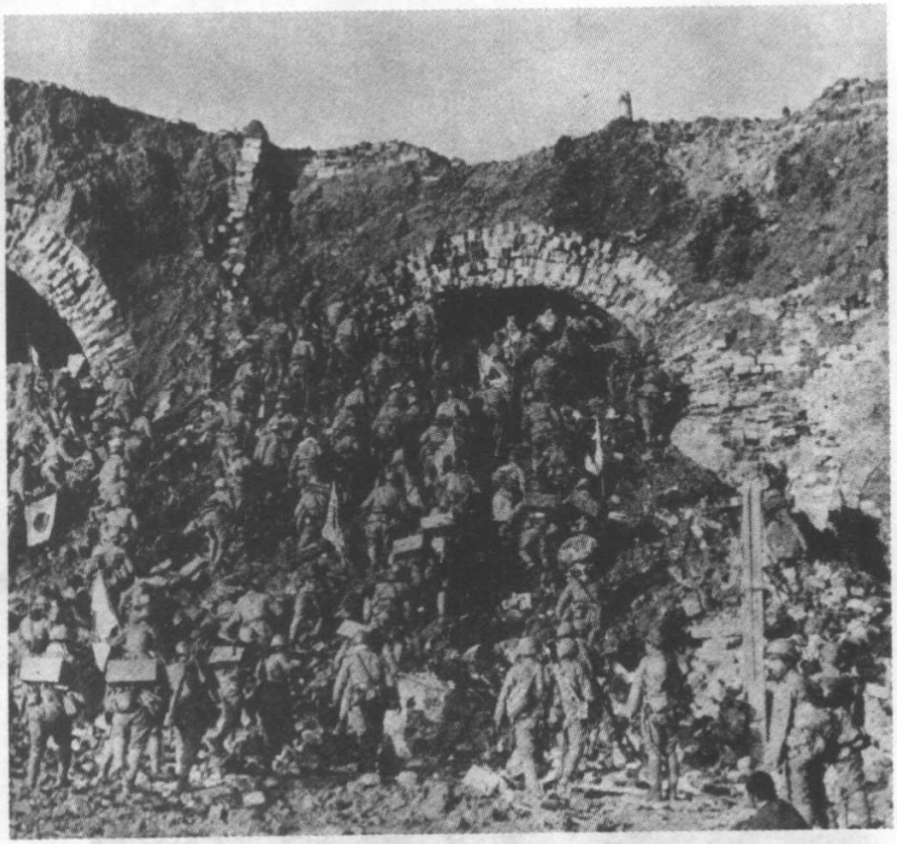

12月13日,日军第16师团大野部队(步兵20联队)从被炸塌的中山门城墙瓦砾中越过,向城内进攻。[《一亿人的昭和史》]



日军攻占中山门。[《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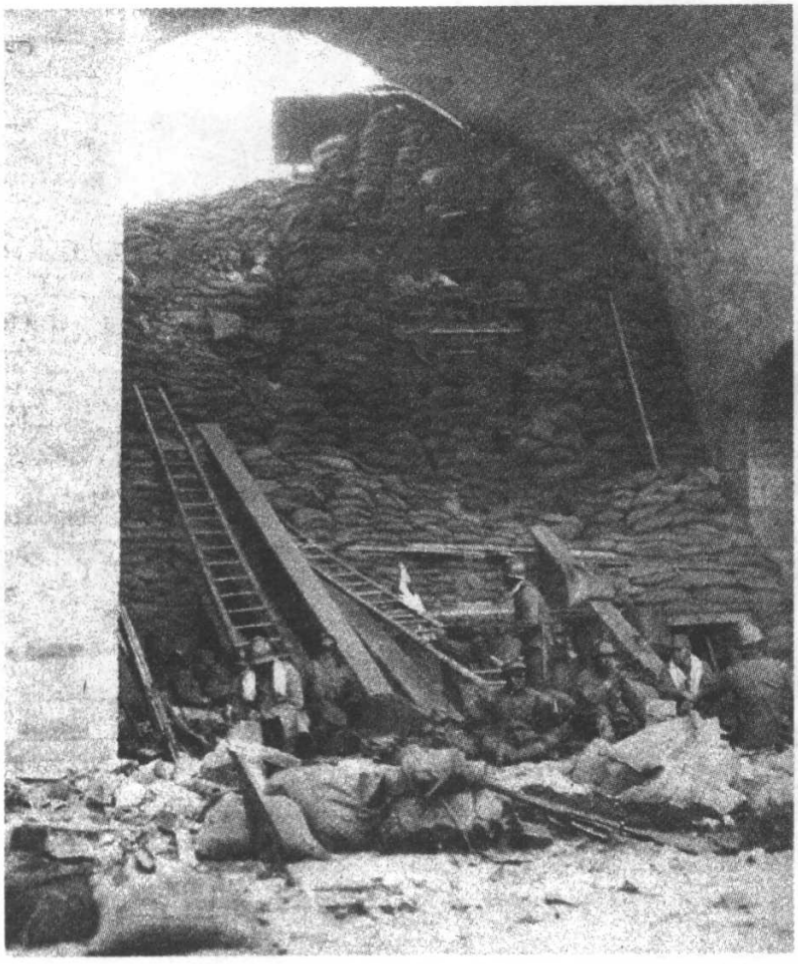

日军通过中山门缺口向城内进攻。[《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日军通过中山门攻入城内。[《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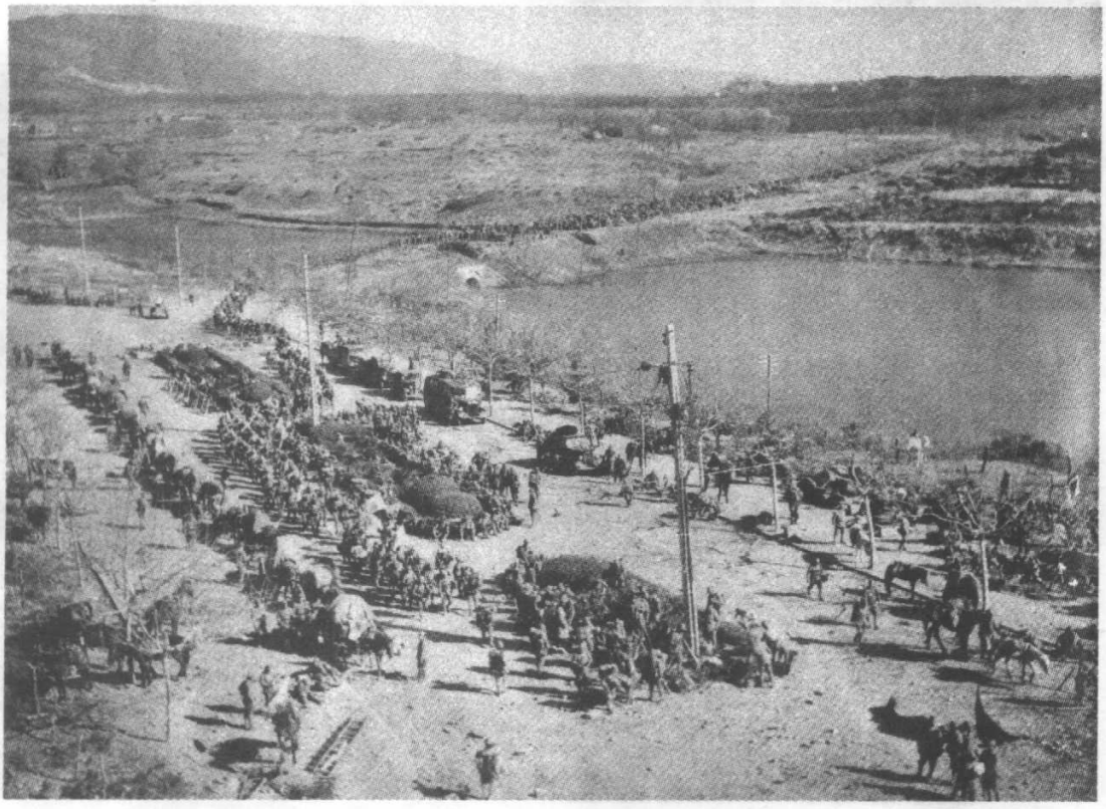

日军大野部队在中山门外集结，准备列队进入南京城。[《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日军大野部队通过中山门进入中山东路。[《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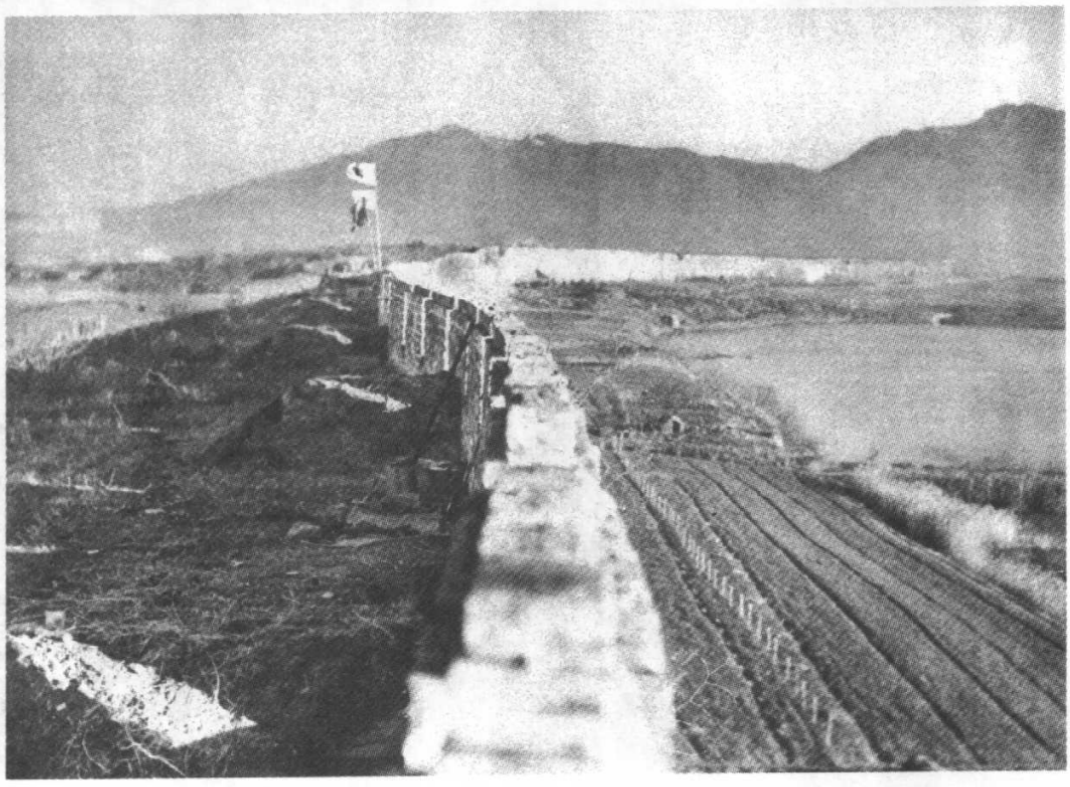

日军将日本国旗插上了中山门附近的城墙。[《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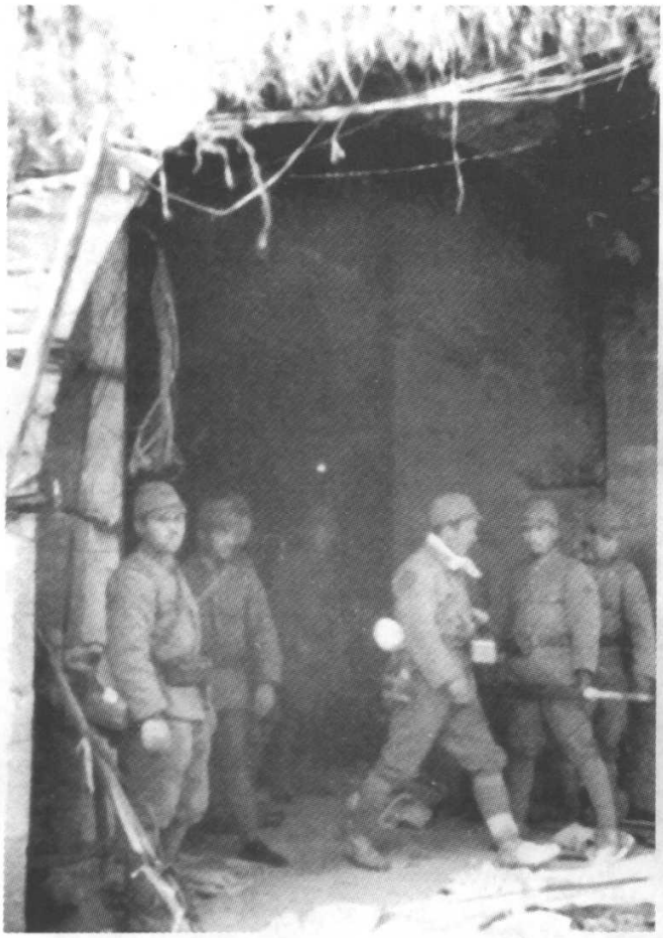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南京富贵山炮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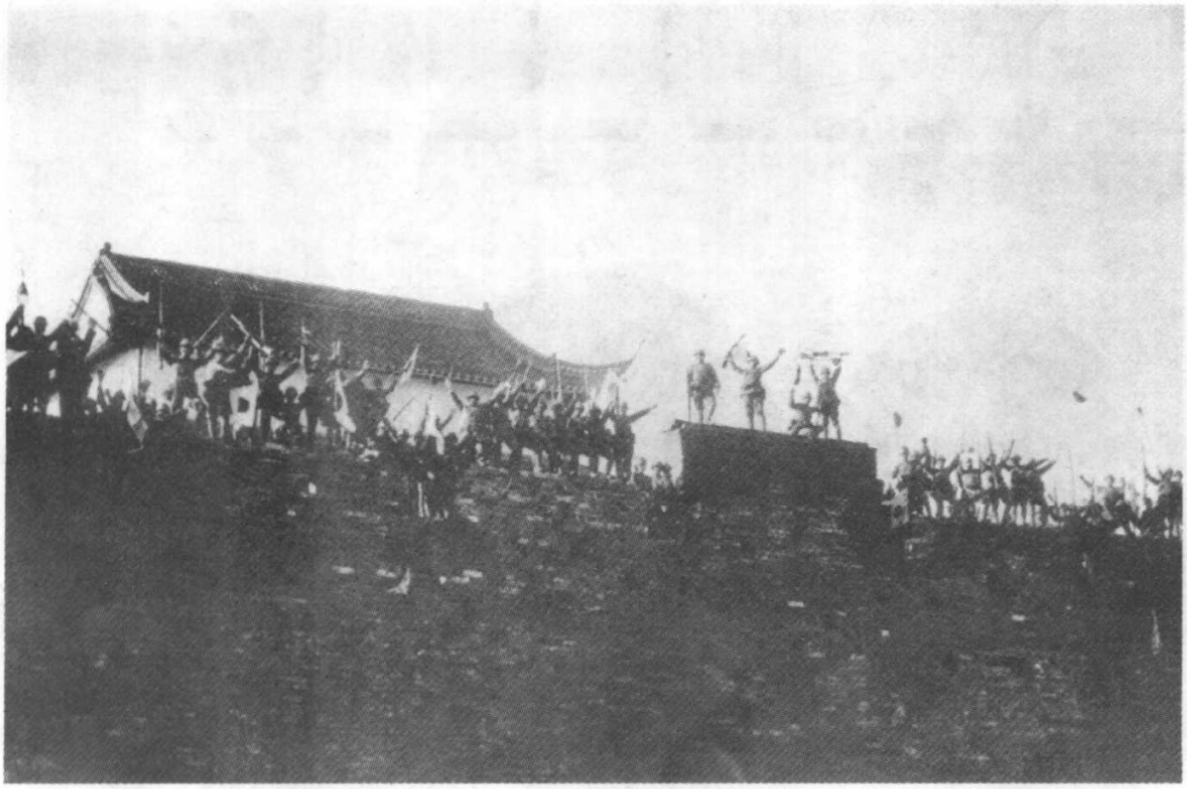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和平门。[《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日军攻占挹江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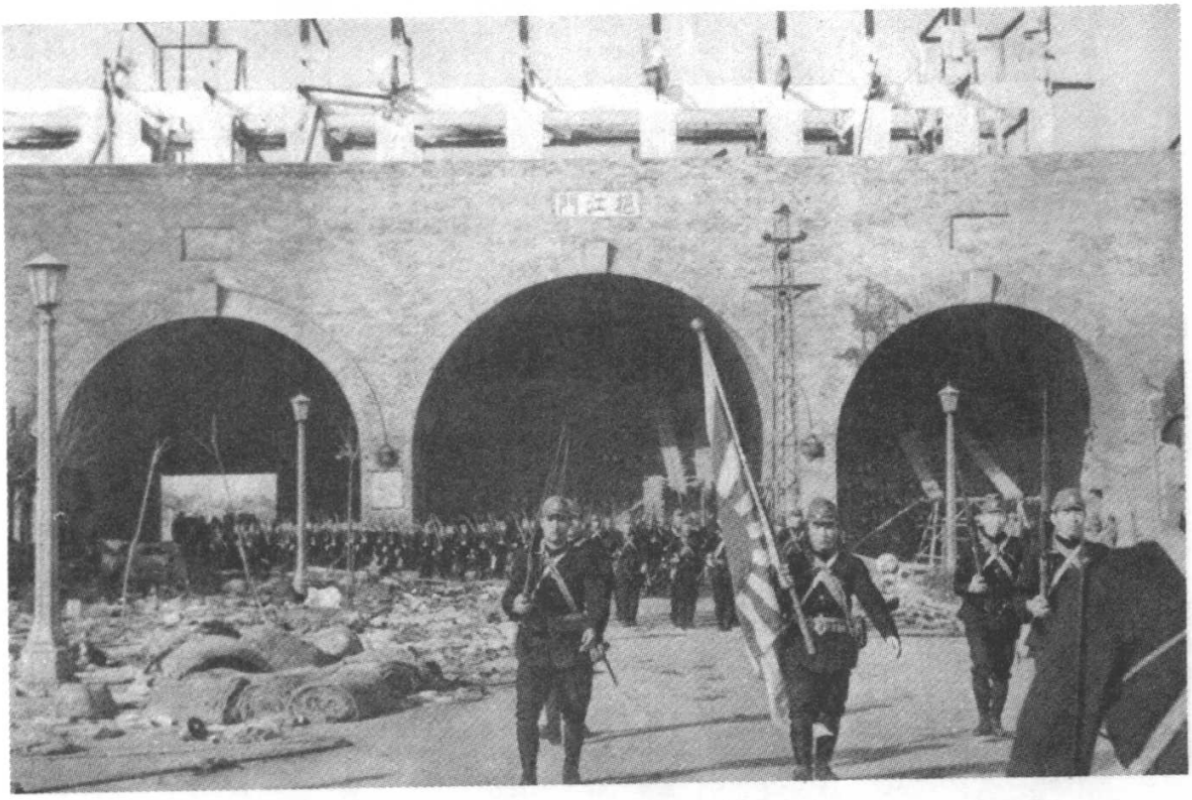

日本海军陆战队到达挹江门。[《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日军侵入南京城。[《出征中支那》]



日军侵入南京后的街市。



日军从中华门攻入南京市区。[《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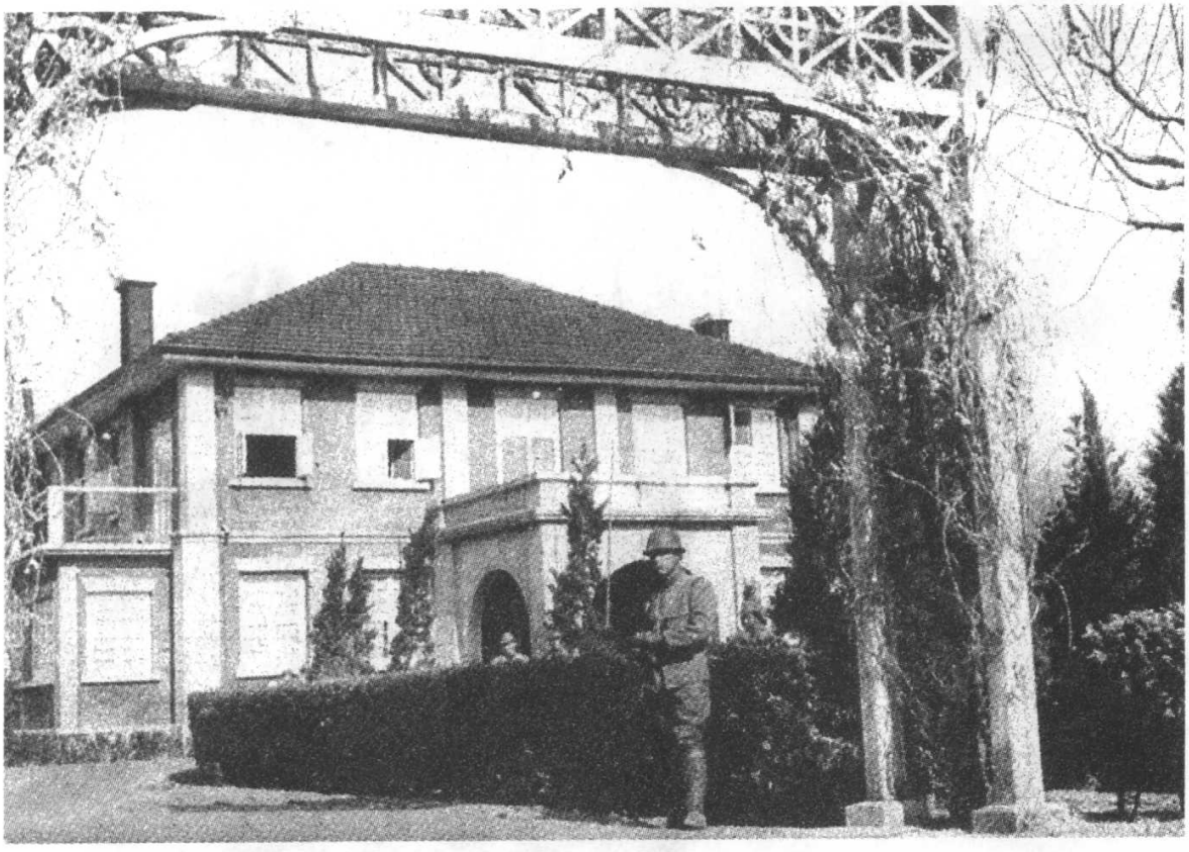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位于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内的蒋介石官邸。[《支那事变画报》第11辑，吴先斌提供]



日军占领国民政府。[《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日军占领国立美术陈列馆。[《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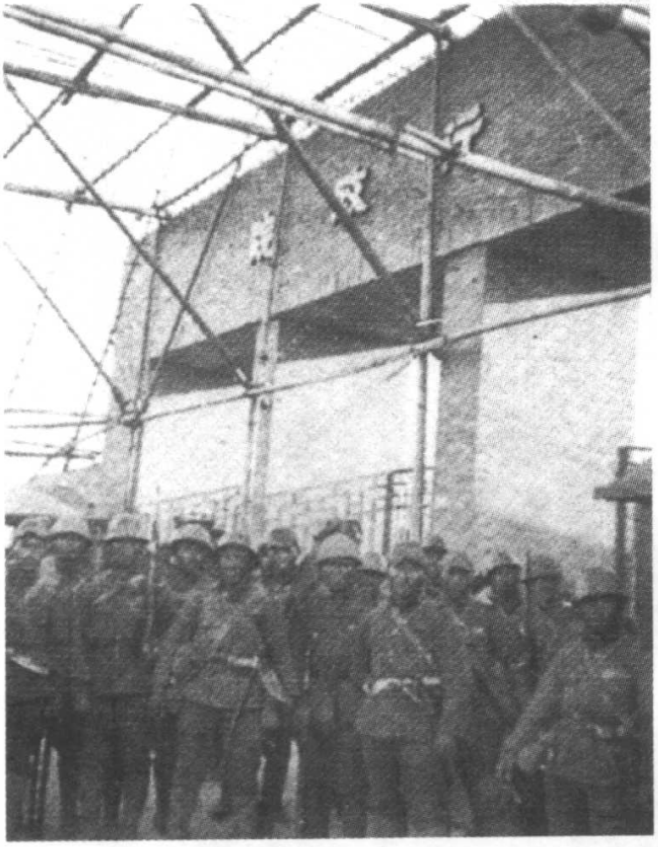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国民政府行政院。[《不许可写真》]



日军占领国民政府监察院。[《不许可写真》]



日军占领财政部。[《不许可写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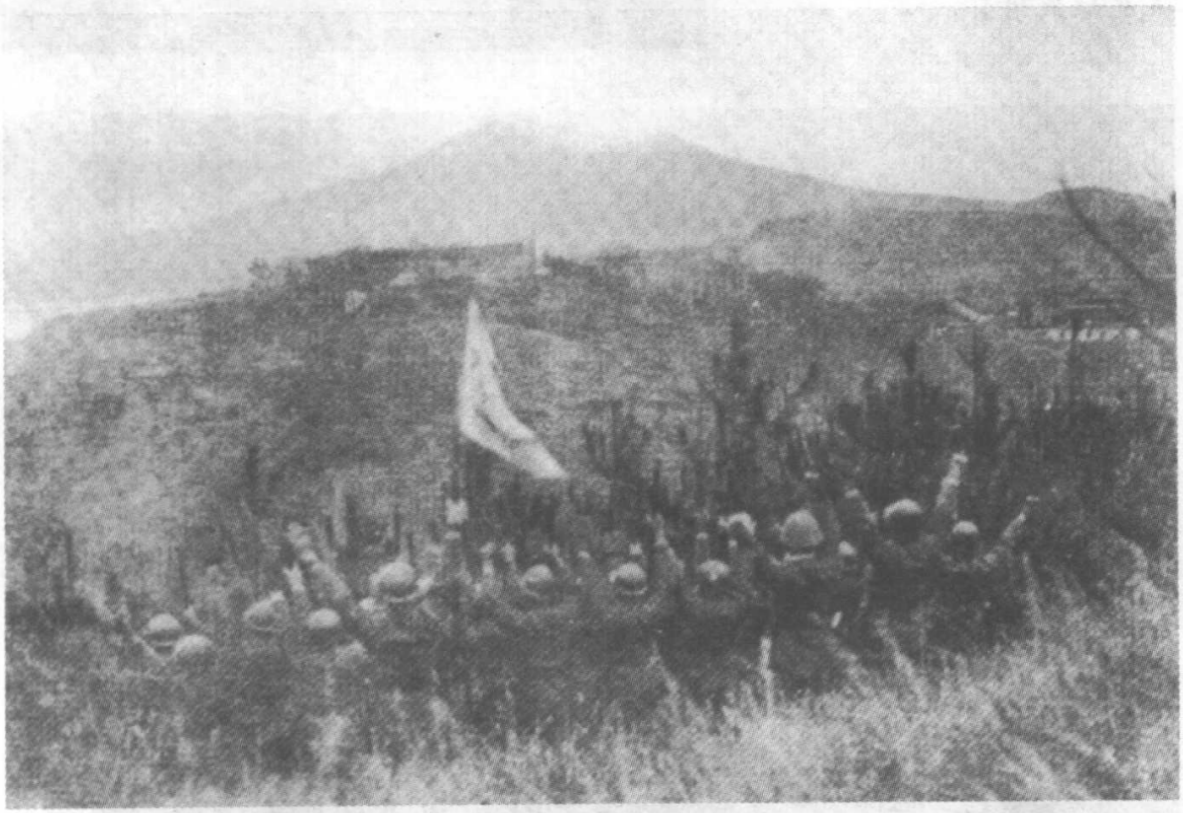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北极阁。[《不许可写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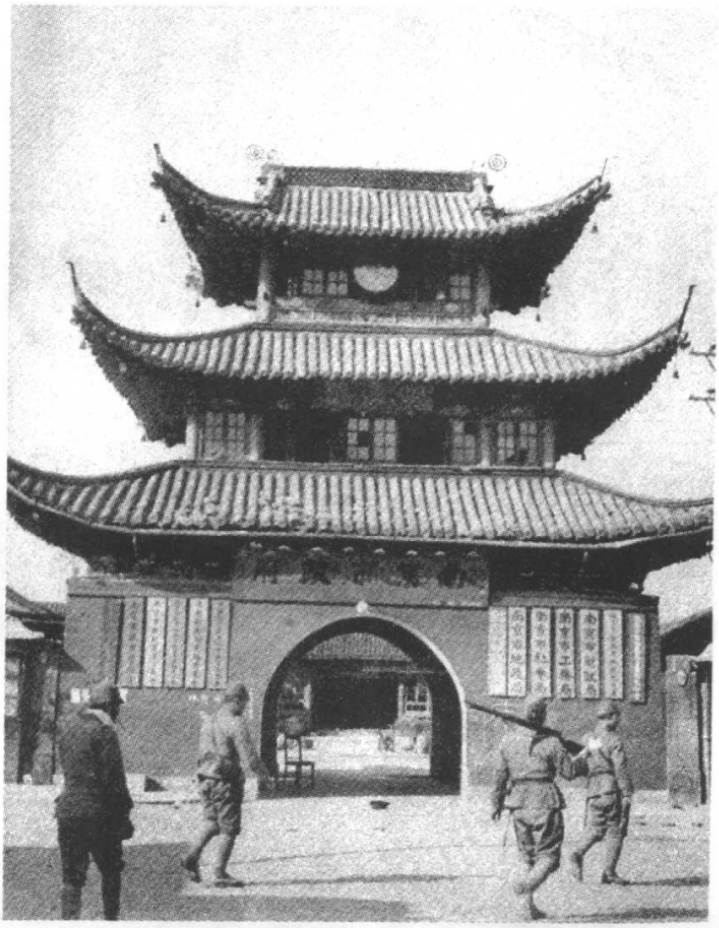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南京市政府。[《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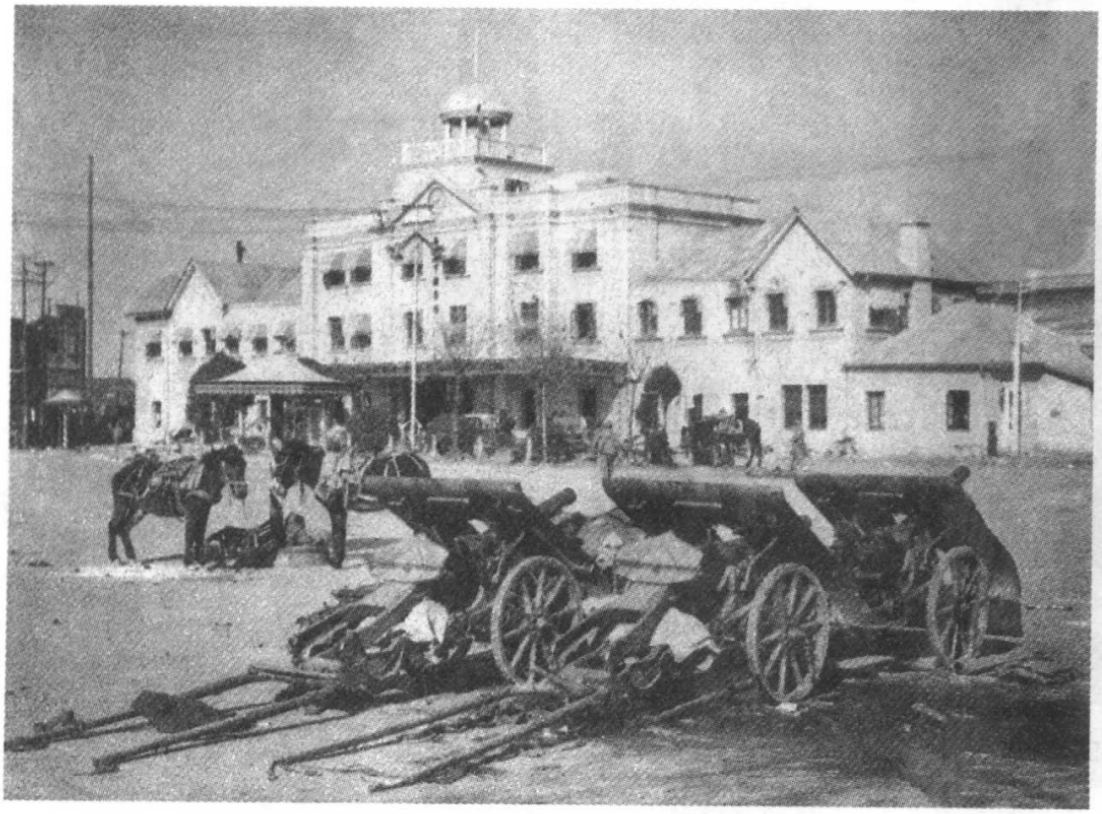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南京下关火车站。[《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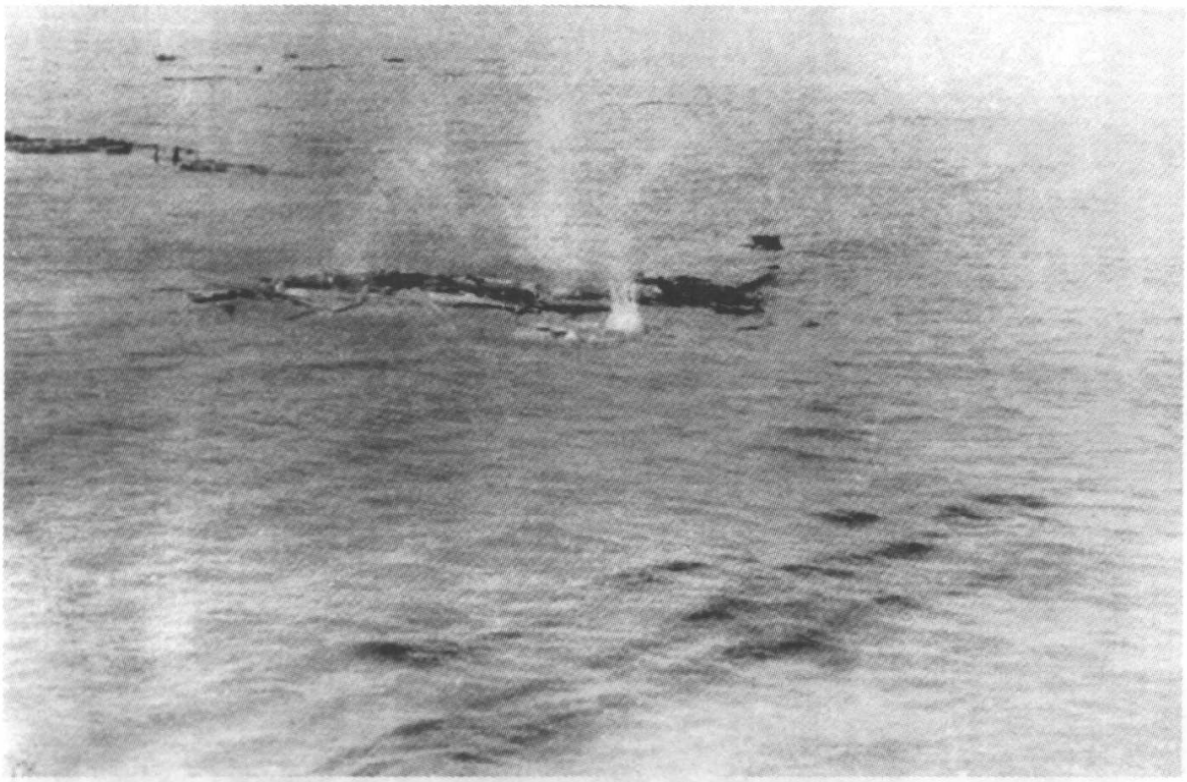

日军炮击长江上中国军队撤退所乘木筏。[《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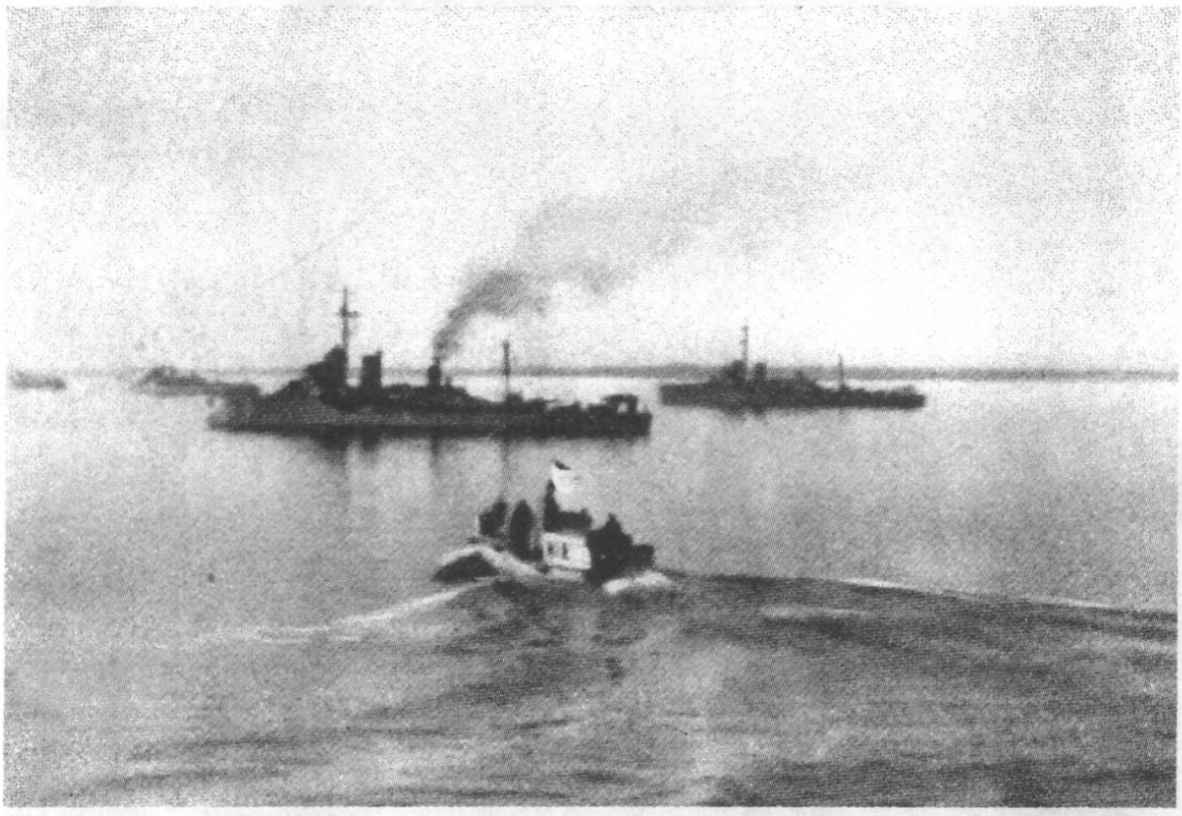

到达南京江面的日本军舰。[《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日军舰到达下关江面，对岸为浦口。[《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吴先斌提供]



登岸的日海军陆战队先头部队。[《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日本随军画家笔下的南京攻略战之一。[(日)陆军省报道校阅济:《圣战美术》第2辑,1942年6月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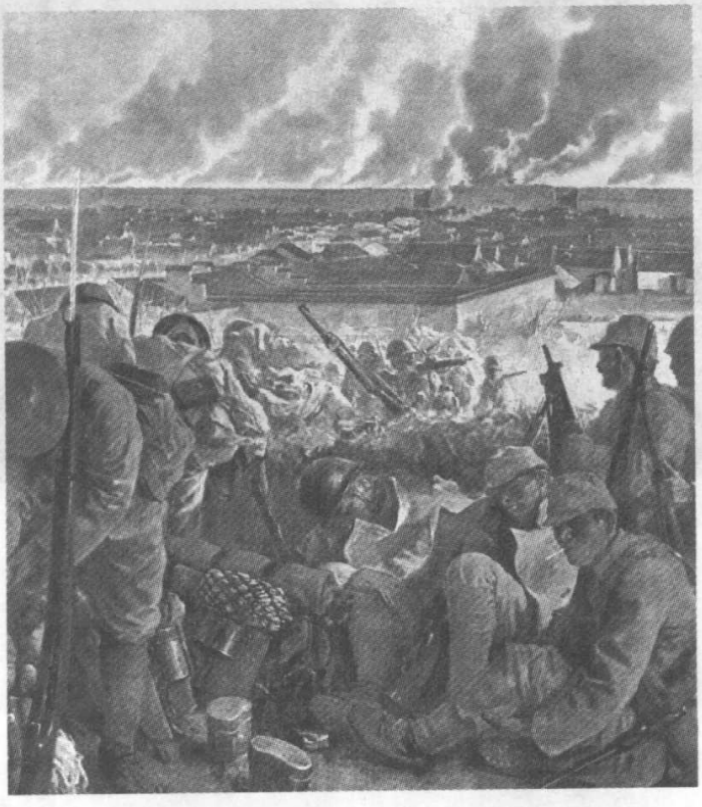

之二。





之三。





12月17日，侵华日军举行攻占南京入城式。图为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及部属沿中山东路进入南京之一。[《出征中支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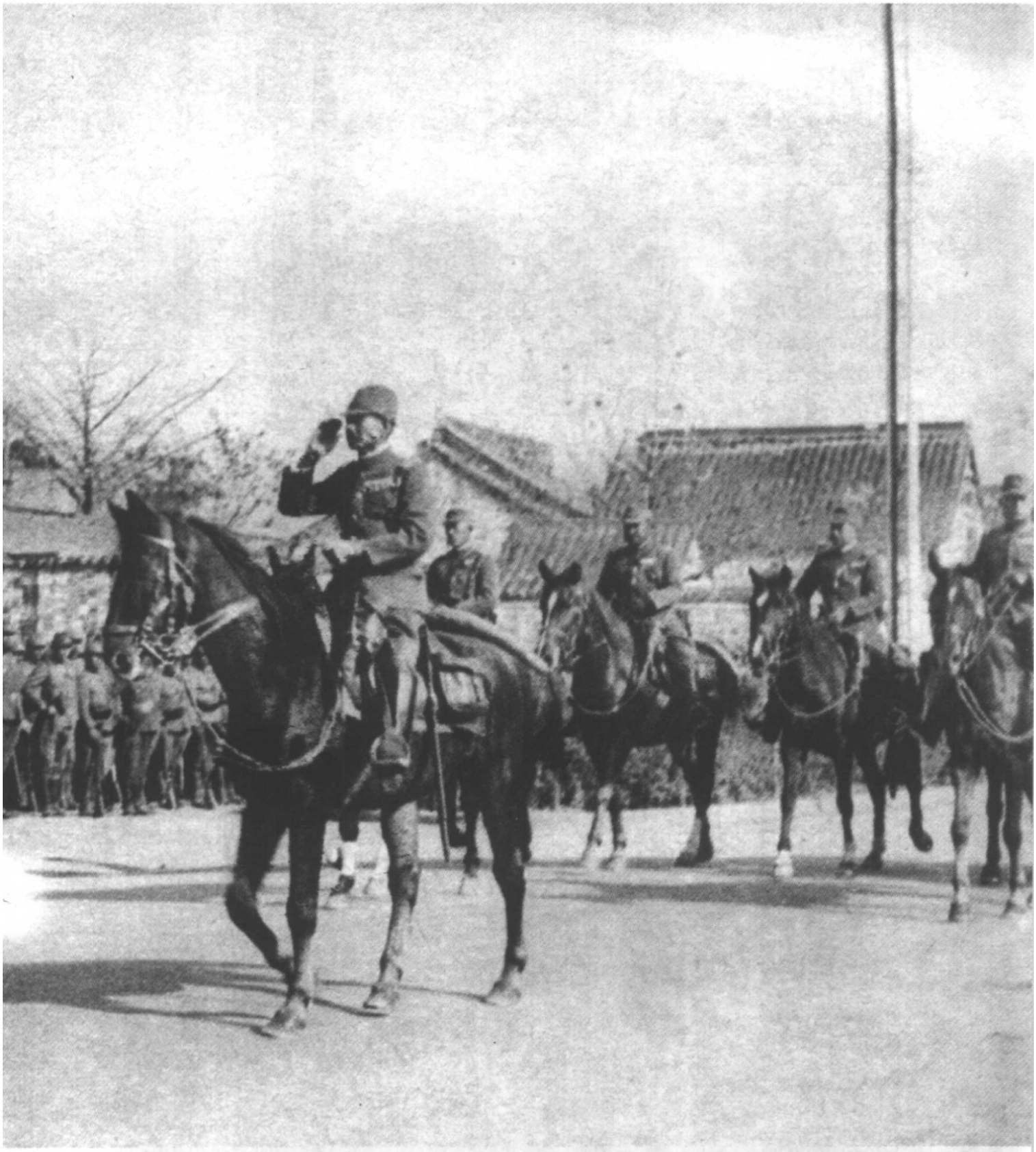

之二。[《一亿人的昭和史》]



骑马参加入城式的柳川平助。[《一亿人的昭和史》]



参加入城式的日军之一。[《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参加入城式的日军之二。[《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参加入城式的日军之三。[《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12 月 17 日，日军在南京国民政府门前举行入城式。[《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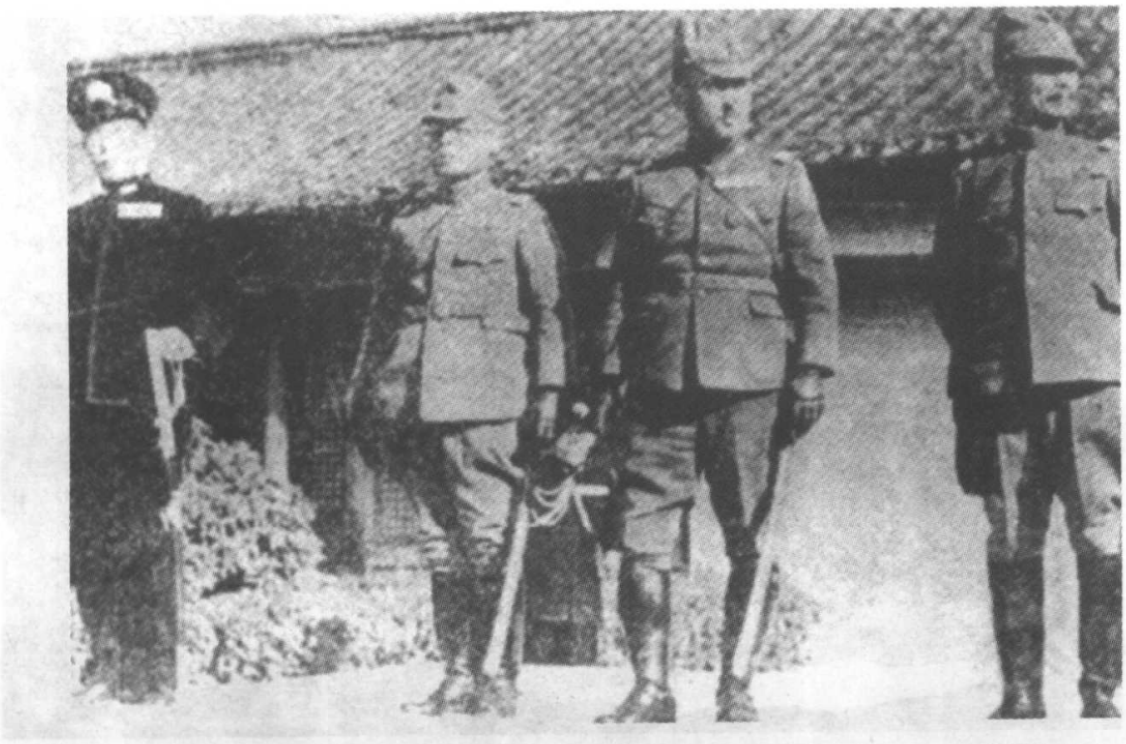

12月17日举行入城式后，率部攻占南京的侵华日军4名指挥官在原国民政府行政院办公楼前合影。左起：长谷川清、柳川平助、朝香宫鸠彦、松井石根。[《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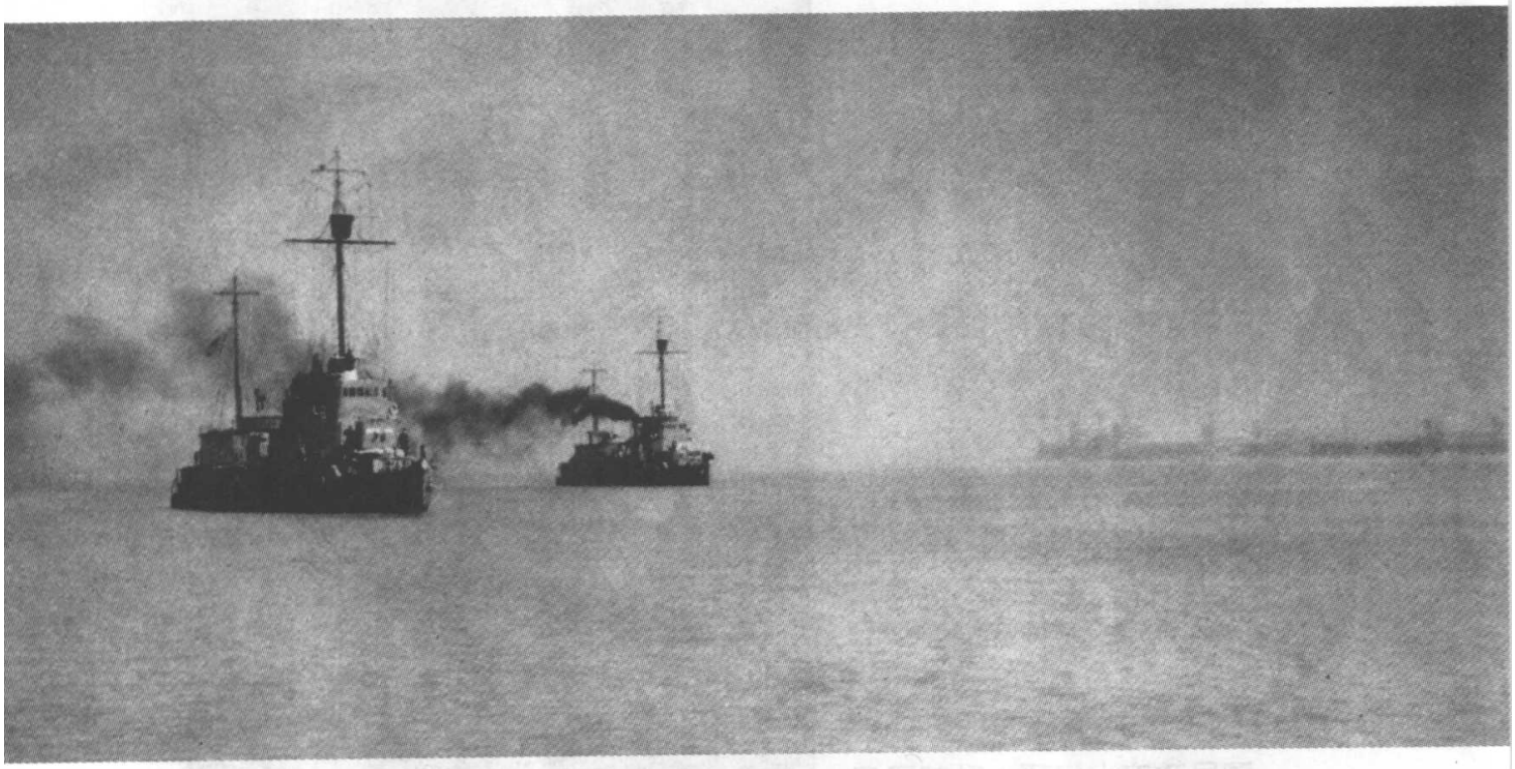

日军举行入城式当天在下关江面耀武扬威的日本军舰。[《南京城陷落》，吴先斌提供]



松井石根(坐者)进入南京后,在部属的陪同下察看劫后南京。[《出征中支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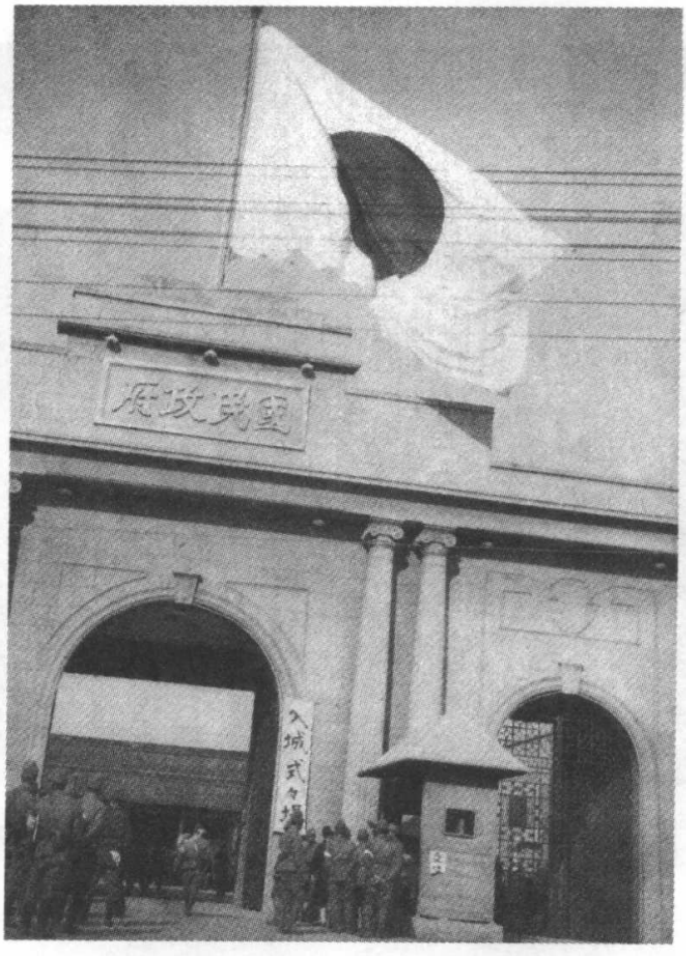

国民政府大门顶上升起了日本旗。[《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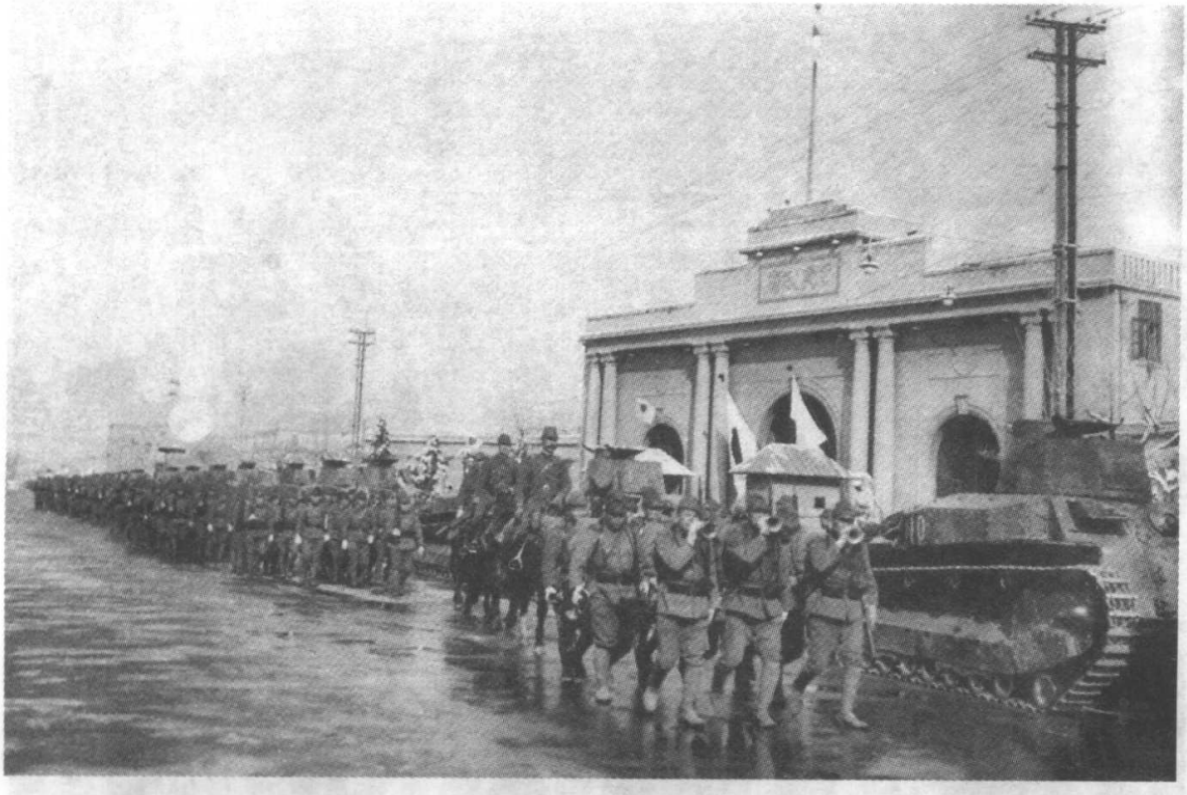

国民政府前的日军。[吴先斌提供]



参加入城式的日海军乐队。[《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日军在国民政府内举行入城式情形。[《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在南京城的朝香宫鸠彦。[《出征中支那》]



日军占领下的南京城。[《出征中支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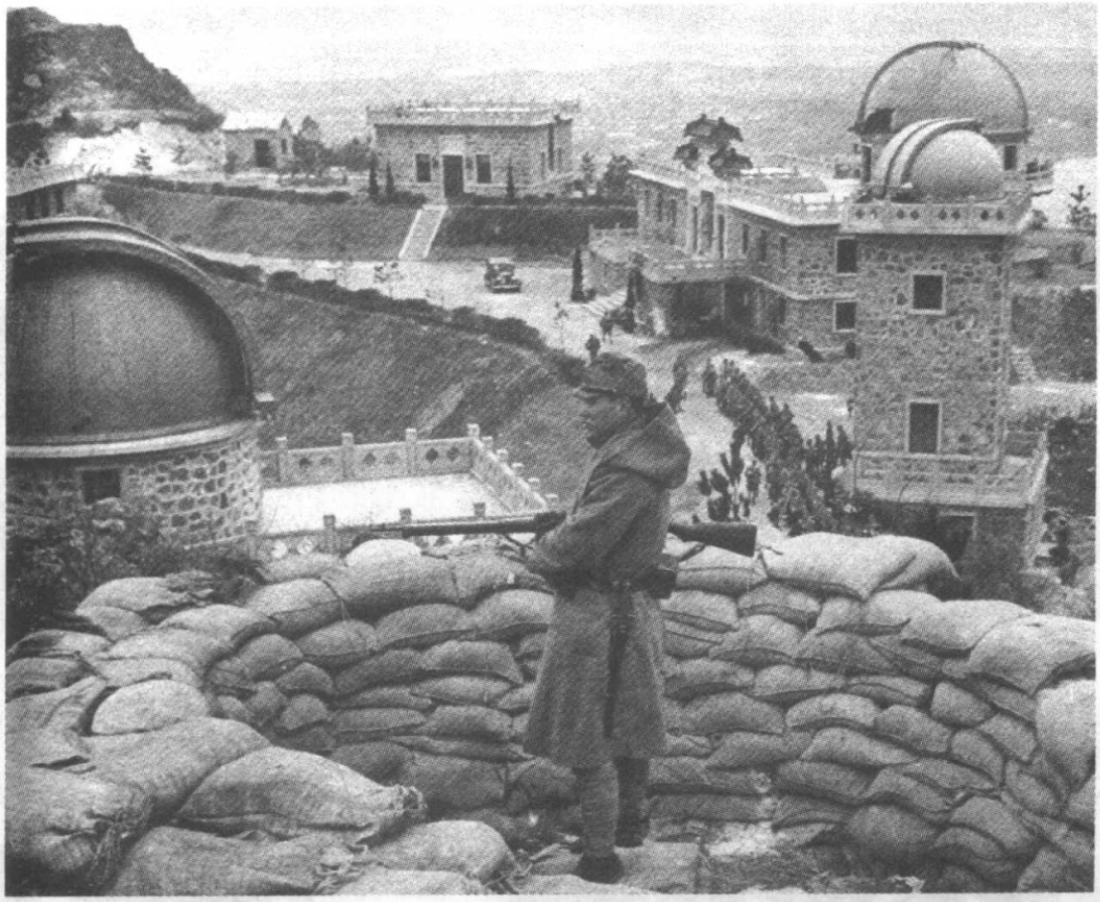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下的紫金山天文台。[《中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中),吴先斌提供]



日军占领南京后，日本国内一片欢腾，日本妇女也走上街头狂欢。[《出征中支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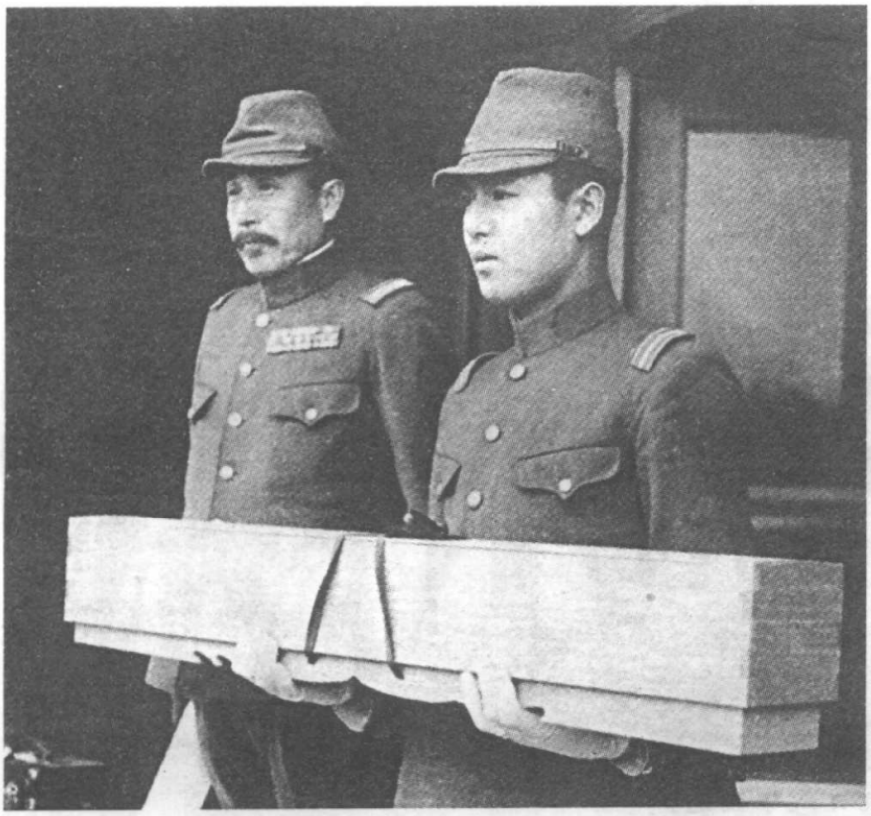

日军占领南京后，朝香宫鸠彦向一名日军少尉颁赠御赐的日本军刀，以表彰其在攻打南京中的“功绩”。［吴先斌提供］



日军攻占南京付出了惨重代价。图为日本侵略者手捧阵亡官兵的灵牌与骨灰之一。［《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之二。[《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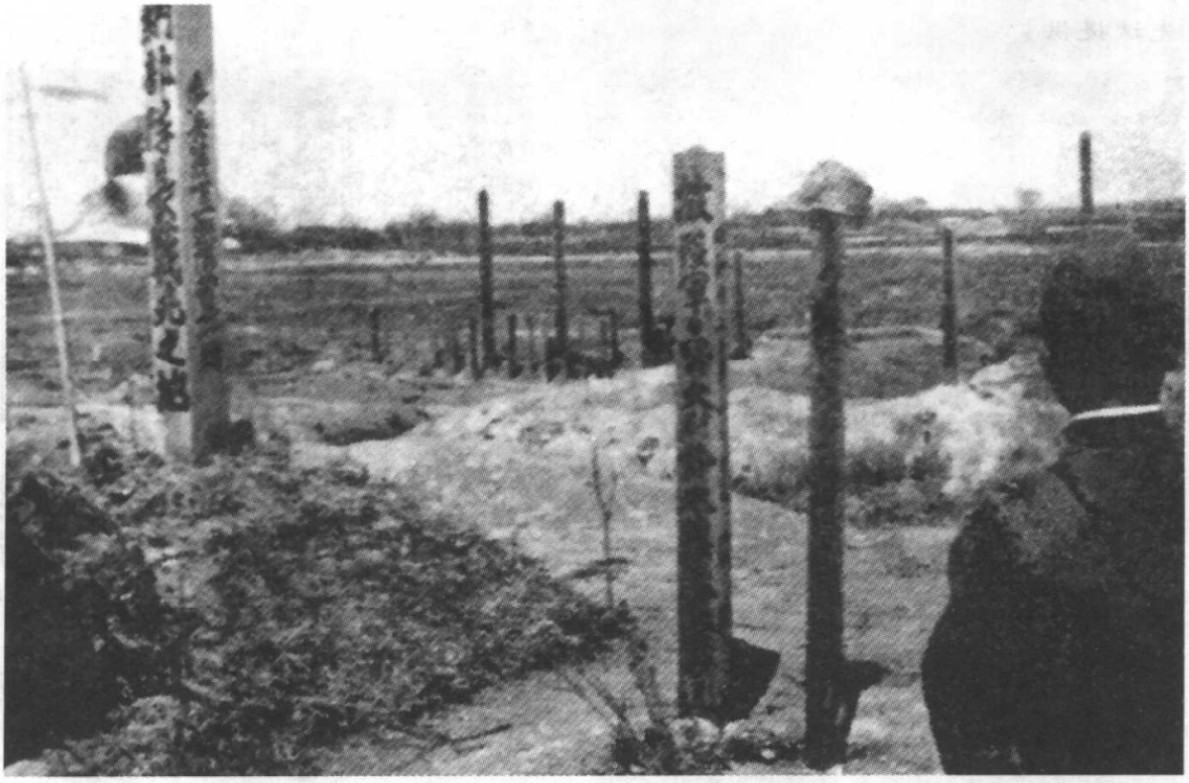

南京城外日军阵亡军官坟场。

二、血腥暴行

1. 血腥屠杀

侵华日军占领南京后，为摧毁中国人民的抗日意志，迫使国民政府放弃抵抗，采用极其野蛮的手段，对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进行了长达6个星期的血腥大屠杀。

这是一场在日本政府、军部及日本战地最高指挥官松井石根、朝香宫鸠彦等人的主使、怂恿和指挥下进行的有预谋、有组织的大屠杀。其目的正如日本首相近卫文麿所言，就是要“把中国人民打得屈膝投降”、“摧毁他们的战斗意志”。松井石根在接受上海派遣军司令官任命时，即向近卫文麿表示：“别无他途，只有拿下南京，打垮蒋介石政权，这就是我必须完成的使命。”在攻占南京前夕，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朝香宫鸠彦下达了“杀死全部俘虏”的命令。

侵华日军占领南京后，松井石根再次下达了对城内进行“扫荡”的屠杀令，并且明确指令对于抛弃武器、改换便装、加入难民行列的中国军人予以“纪律肃正”（即屠杀）。该屠杀令由日军各级指挥官纷纷下达。诚如当时德国驻南京大使馆对国内的报告所言：“犯罪的不是这个或那个日本人，而是整个日本皇军。……它是一架正在开动的兽性机器。”

在军事当局的指挥下，占领南京的日军在煤炭港、草鞋峡、汉中门外、上新河、下关江边、中华门外花神庙等地制造了多起被害者达数百、数千乃至数万的集体大屠杀案件，还实行了无时不有、无处不见的分散屠杀。日军从城外杀到城内，从主要干道杀到偏僻小巷，从军政机关杀到居民住宅，连寺庙庵观也不放过。其屠杀手段则有砍头、刺杀、枪击、活埋、火烧等，还有惨无人道的“杀人竞赛”，可谓残忍至极，令人发指。屠杀之后，日军又采用火化焚烧、抛尸入江、集中掩埋等手段，毁尸灭迹。其受害者大多是无辜的工人、农民、商人和一般市民，也有一小部分是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和警察。一向以慈悲为怀的僧尼和天真无邪的孩童也未能幸免。据调查统计，被日军集体屠杀的达19万人以上，零散屠杀的达15万多人，总计被害人数达30万以上。

在日军的屠刀下，南京城内外尸横街巷，焦骸遍野，河渠尽赤，滚滚长江里漂浮着无数中国军民的尸体。南京这座昔日繁华的大都市，变成了人间地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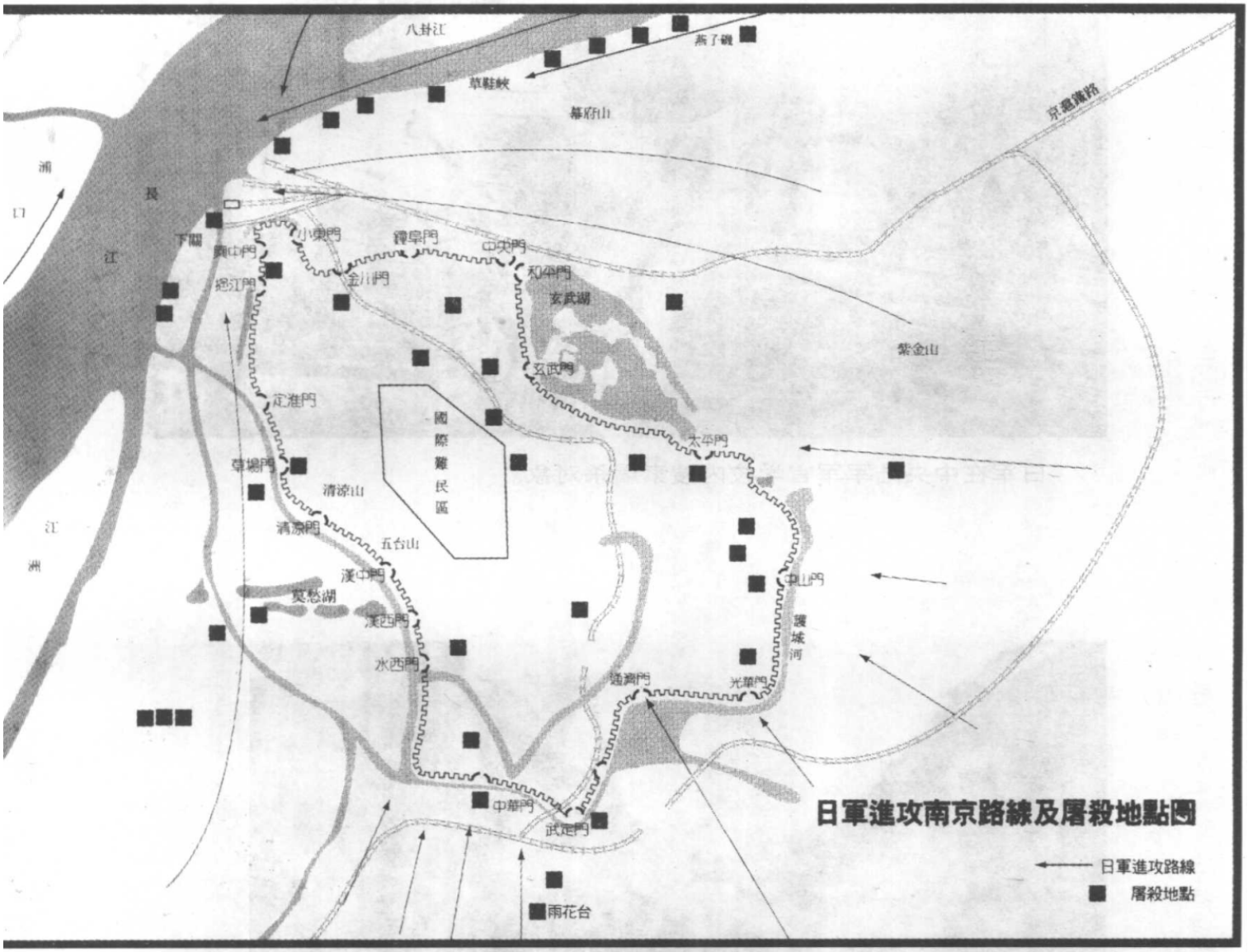

日军进攻南京路线及屠杀地点图。[《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军在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内搜索屠杀对象。



日军在南京城内街巷追杀市民。[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日军在南京城内抓捕平民。[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日军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及青壮年平民捆绑在一起押往郊外集体枪杀之一。[日本人自拍的照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日军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及青壮年平民捆绑在一起押往郊外集体枪杀之二。[日本人自拍的照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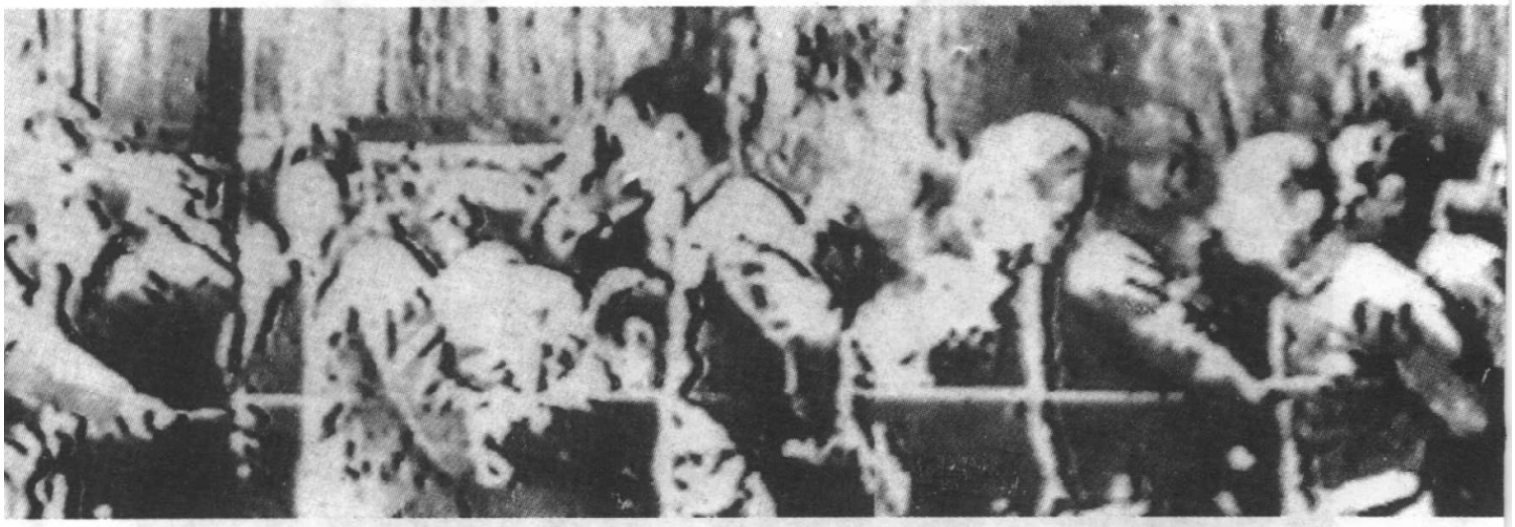

日军将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及青壮年平民捆绑在一起押往郊外集体枪杀之三。[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1937年12月17日，日军将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正式雇佣来维持秩序的警察以“潜入难民区的败残兵”名义押往城外集体屠杀。[日本河村特派员拍摄]



日军将城内青壮年平民押上汽车运至郊外屠杀。[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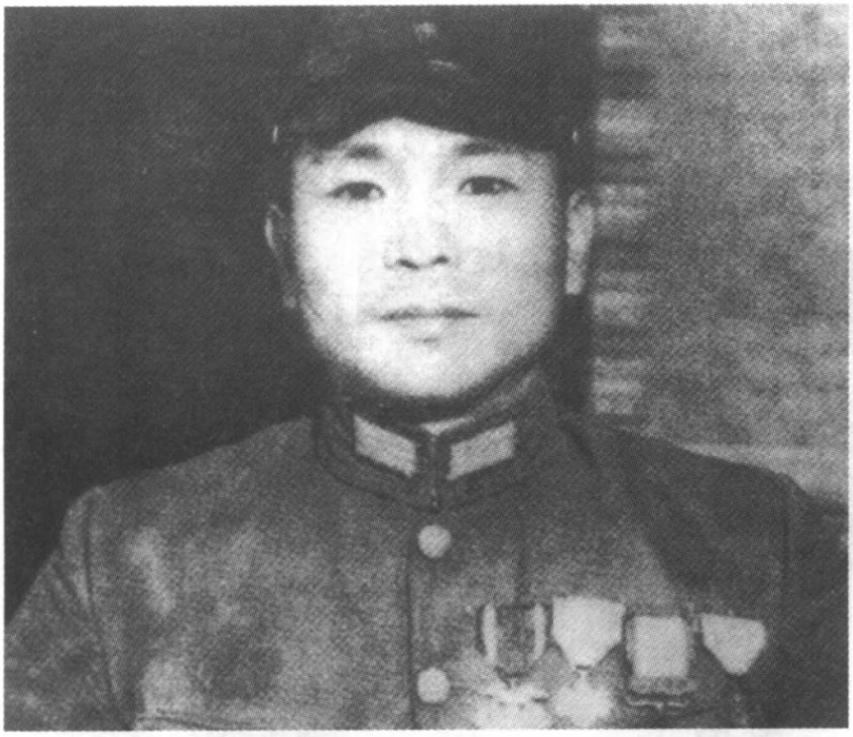

原日军第16师团20联队士兵东史郎。他在日记中记载：1937年12月19日，日军在马群镇将7000名中国俘虏屠杀了。[东史郎著：《东史郎日记》，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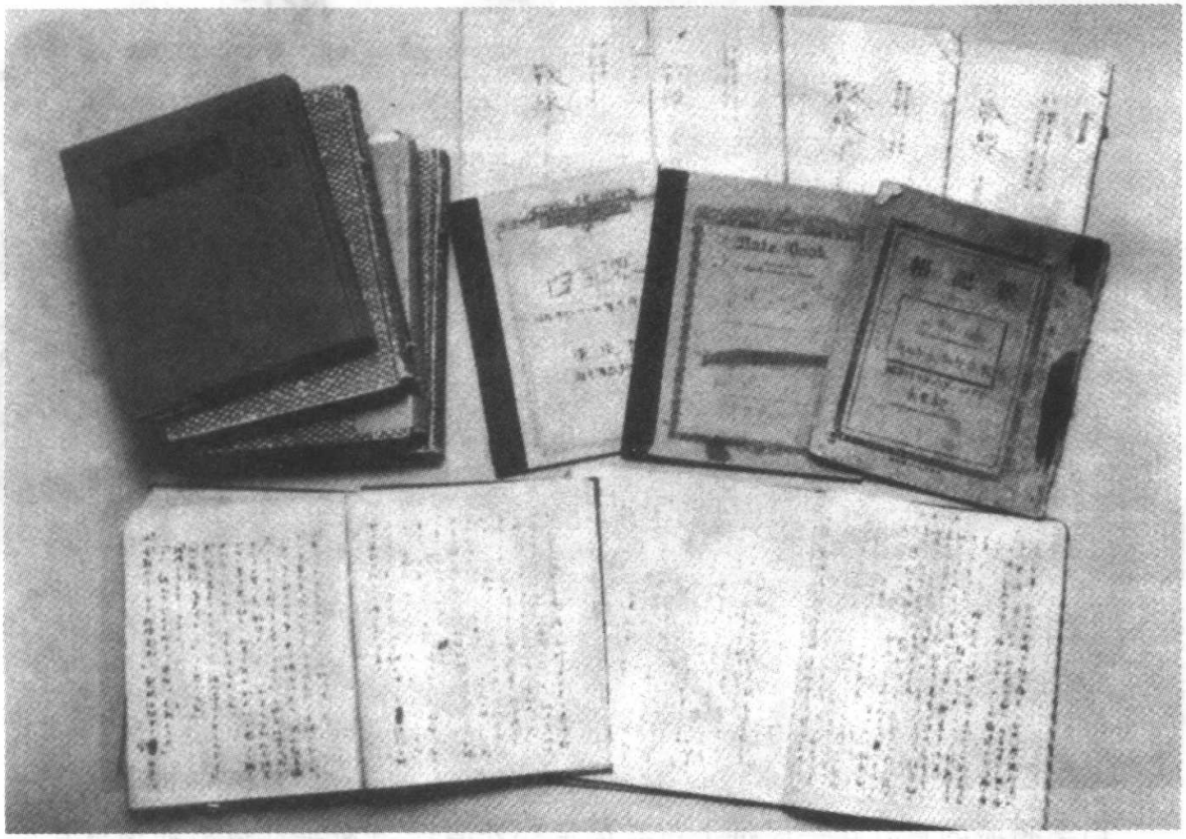

东史郎的阵中日记。



1937 年 12 月 16 日，日军在安全区内大肆搜捕“败残兵”。凡手上有老茧及剃光头的青壮年，均以“败残兵”名义抓走，并予以集体屠杀。[《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興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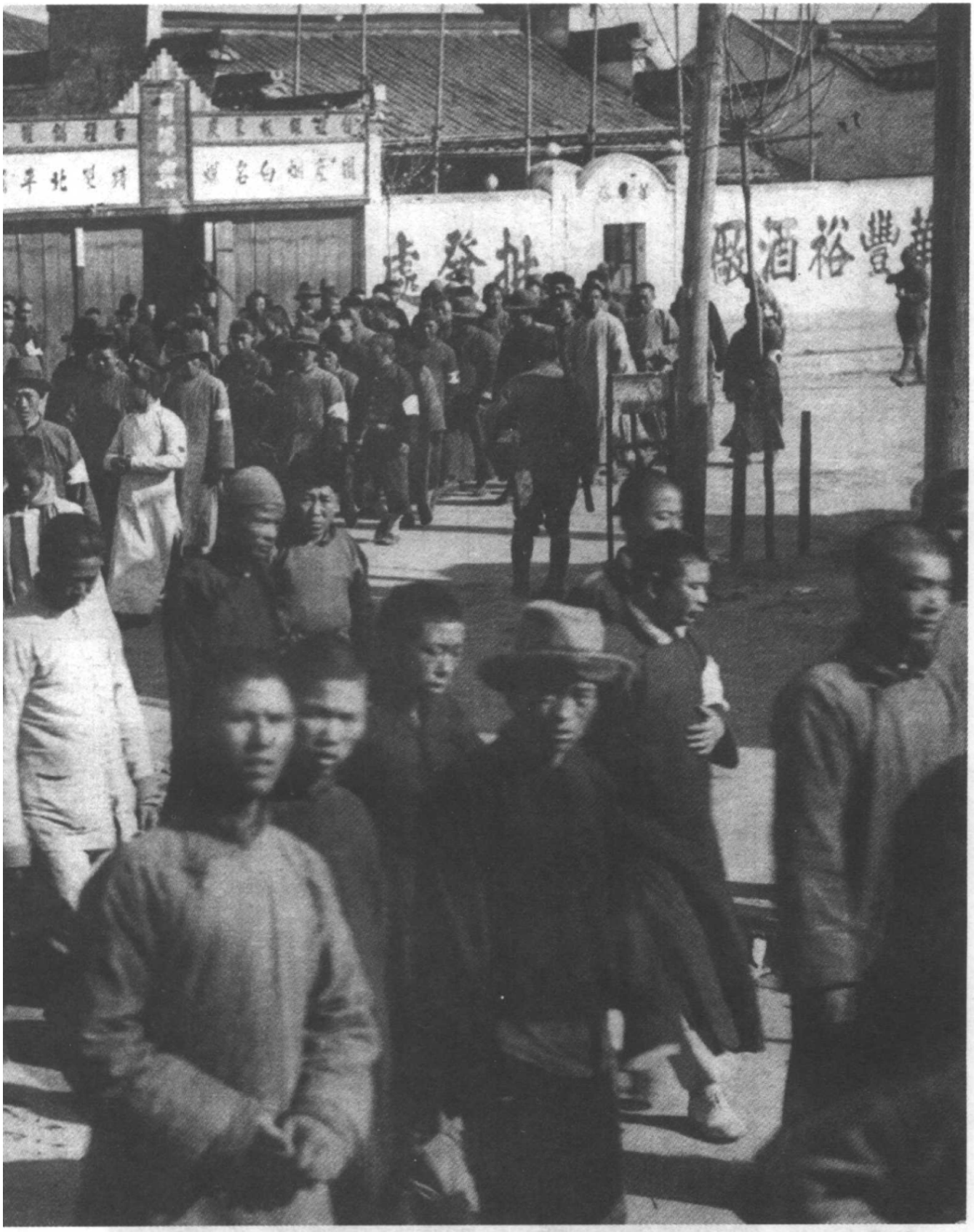

安全区内被日军集体逮捕的青壮年市民。[《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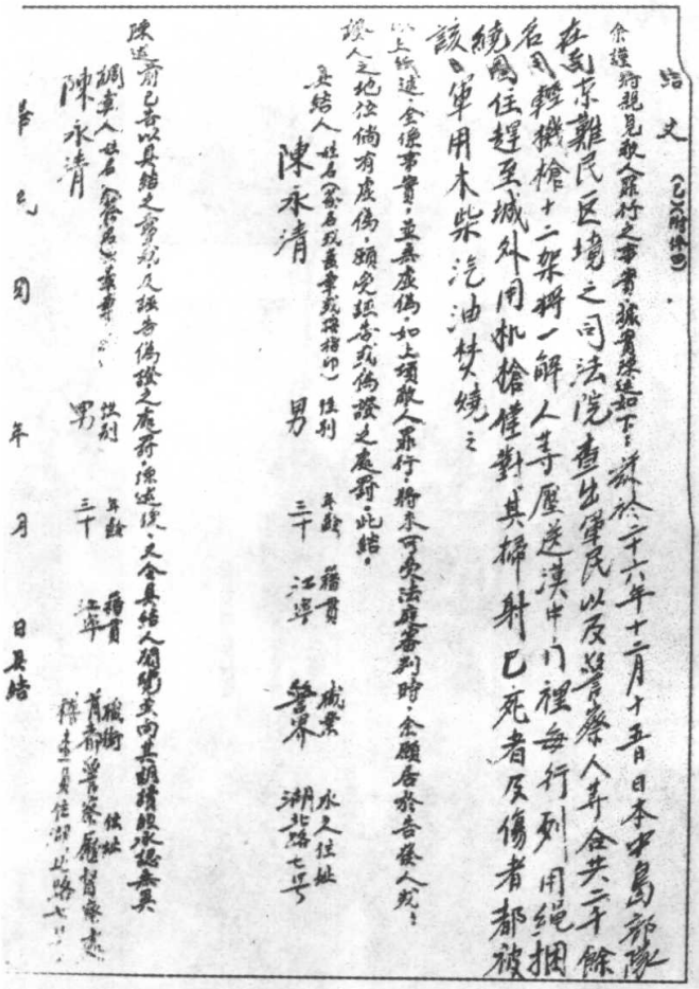

结文（乙）（附件四）

余謹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中島部隊在南京難民区境之司法院查出軍民以及警察人等合共二千餘名用輕機槍十二架將一解人等壓送漢中门裡每行列用繩捆繞圍住趕至城外用机槍僅對其掃射已死者及傷者都被該軍用木柴汽油焚燒之

以上紙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名（簽名或畫章或按指印） 陳永清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 籍貫 江寧 職業 警界 永久住址 湖北路七號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事，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名（簽名）畫章 陳永清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 籍貫 江寧 職銜 青都警察廳督察處 住址 稽查員住湖北路七號

年 月 日具結

陈永清证实日军在汉中门外集体屠杀中国平民、放下武器的中国军警 2000 余人的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1937 年 12 月 16 日，日军在中山路难民中捕获的五六千名“俘虏”，连老人、孩子也未能幸免。[《一亿人的昭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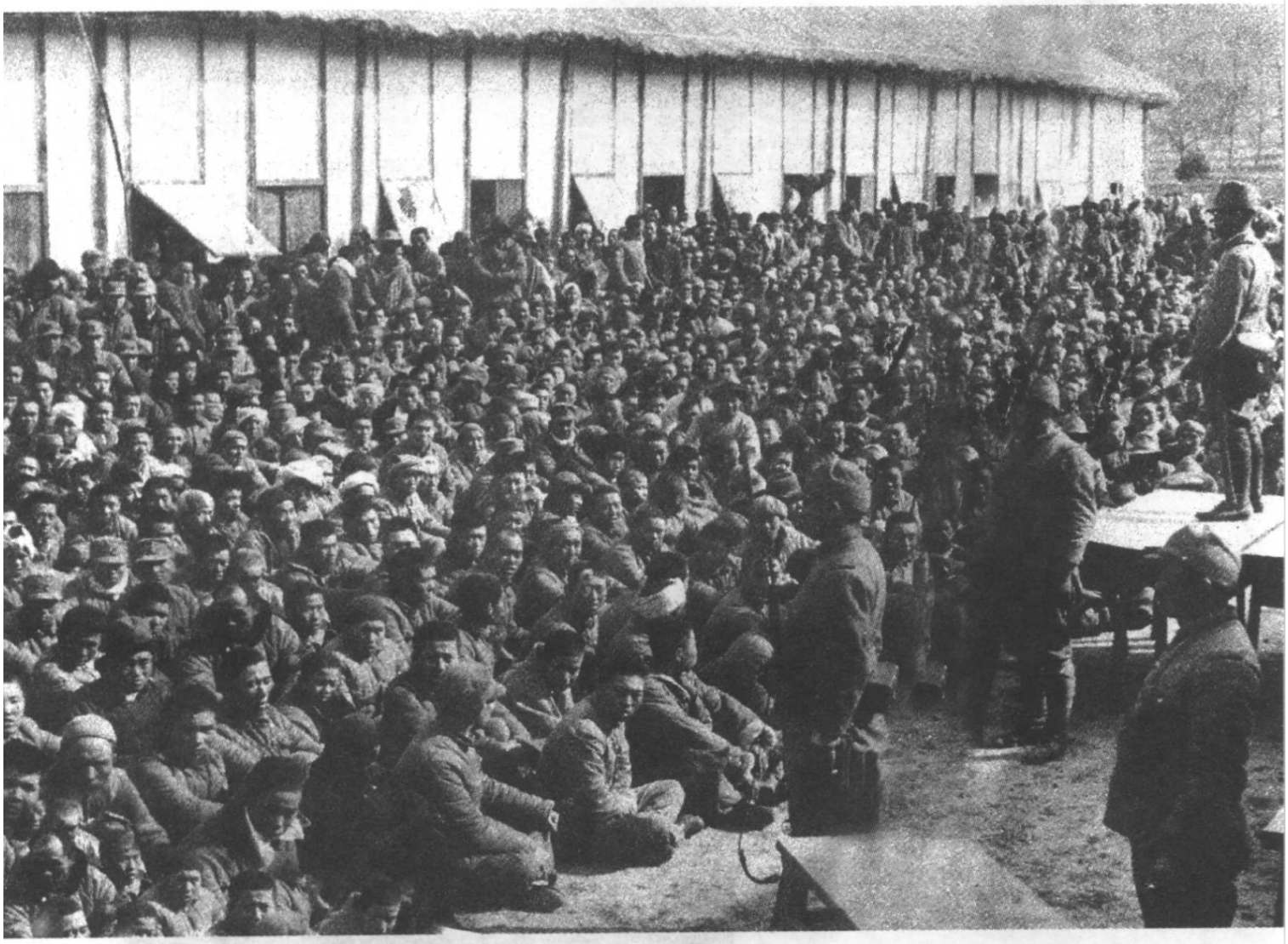

日军第 13 师团步兵 65 联队(两角部队)将放下武器的约 1.5 万名中国军人集中在幕府山一带准备加以屠杀。[《支那事变画报》第 11 辑,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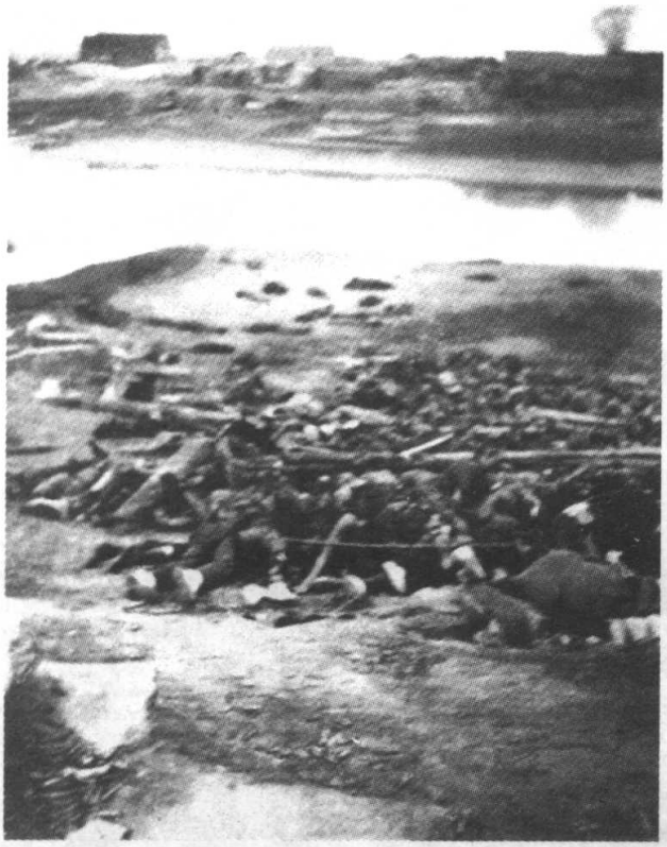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濠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一。[(日)《伊藤兼男照片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引自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7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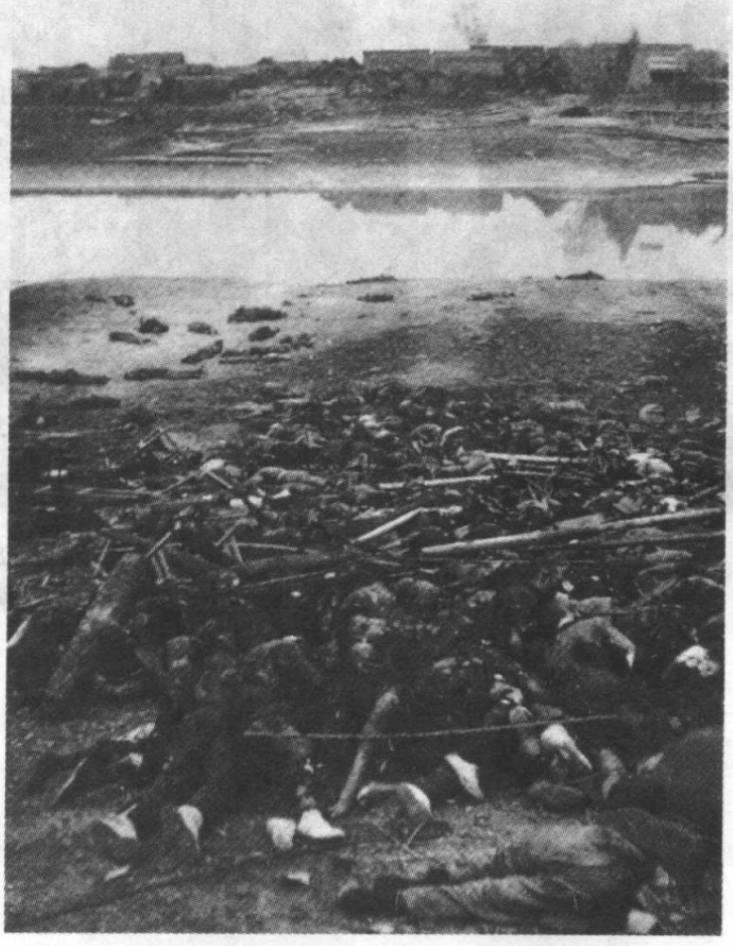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濠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二。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濠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三。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城墙外濠沟岸边被日军杀害的市民尸体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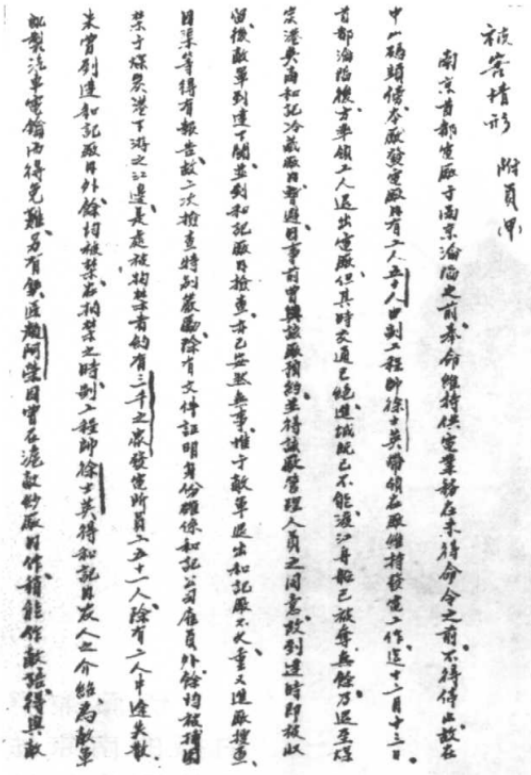

被害情形 附页(甲)

南京首都电厂由案沦陷之前，奉命维持供电重责，在未接命令之前，不得停止，故在中山路顺德饭厅成立发电厂，有二人至八日到工程师徐士英、副领班厂维持发电工作，迄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沦陷，下半夜二人返出发电厂，但其时交通已绝，道路已不能通，江身船已被毁无法乘，乃返至煤炭港英商和记冷藏厂日警通知，事前曾与该厂购买特别厂管理人员之用意，故到该时即被此间敌军到该厂储藏室，到和记厂时，已无工人，无事，惟于敌军返出和记厂大门，重又进厂搜查，目军等得有报告，故二次搜查时，到处翻阅，除有文件证明身份确係和记公司雇员外，余均被捕，同时禁于煤炭港下游之江堤，是夜被拘禁者约有三千之众，发电所员二十二人，除有二人中途关散，未曾到达和记厂外，余均被禁，拘禁之时，到二经理徐士英、特和记厂友人之介绍，为敌军赶製汽车发动机，得免难，另有钟匠翘阿陆，因曾在流散时，厂作，请能作敌强，得与敌

首都电厂代厂长陆法曾陈述包括该厂员工在内的3000余人于1937年12月17日在煤炭港被日军集体屠杀的呈文(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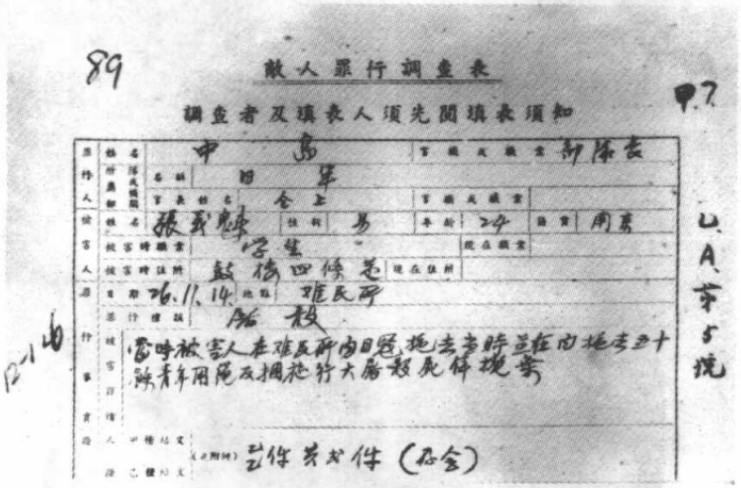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原告人	姓名	申	島	官職或職業	前保長		
	住所	旧	軍				
	軍隊番號	合上		官職或職業			
被害人	姓名	張義魁	性別	男	年齡	29	籍貫	周家
	被害時職業	学生				現在職業	
	被害時住所	赵府四條巷		現在住所			
	日期	26.12.14	地點	难民所			
原告事實陳述	被害人	殺					
	被害情形	當時被害人在难民所內日兵拖去当時並在內拖去三十餘青年用绳反捆於竹大屬都成伴現象					
	證人						
	證物	附件共件(五全)					

张义魁等50余青年被日军集体屠杀的调查表。



在仙鹤门被日军杀害的4000名俘虏的尸体遍布乡野。[伊东部队编:《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吴先斌提供]



日军砍杀被俘的中国军人之一。[日本人自行拍摄的照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下同]



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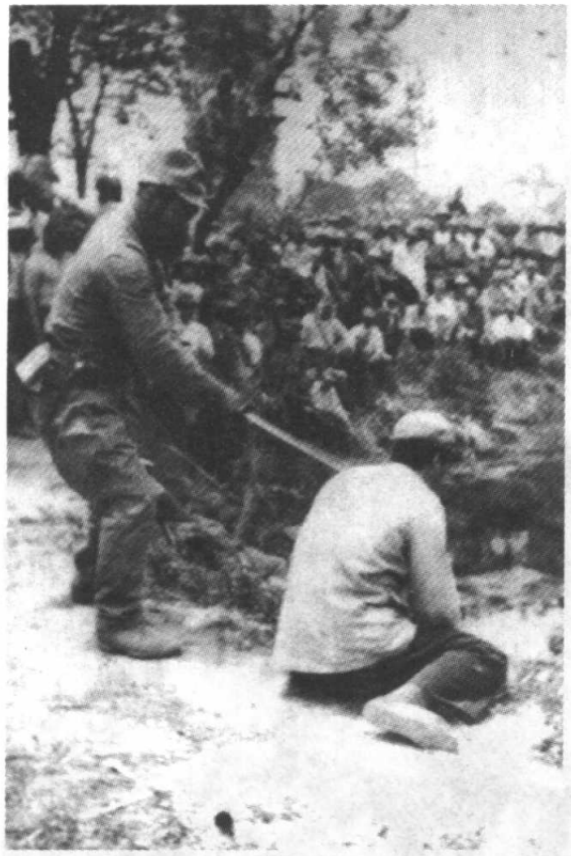

之三。



之四。



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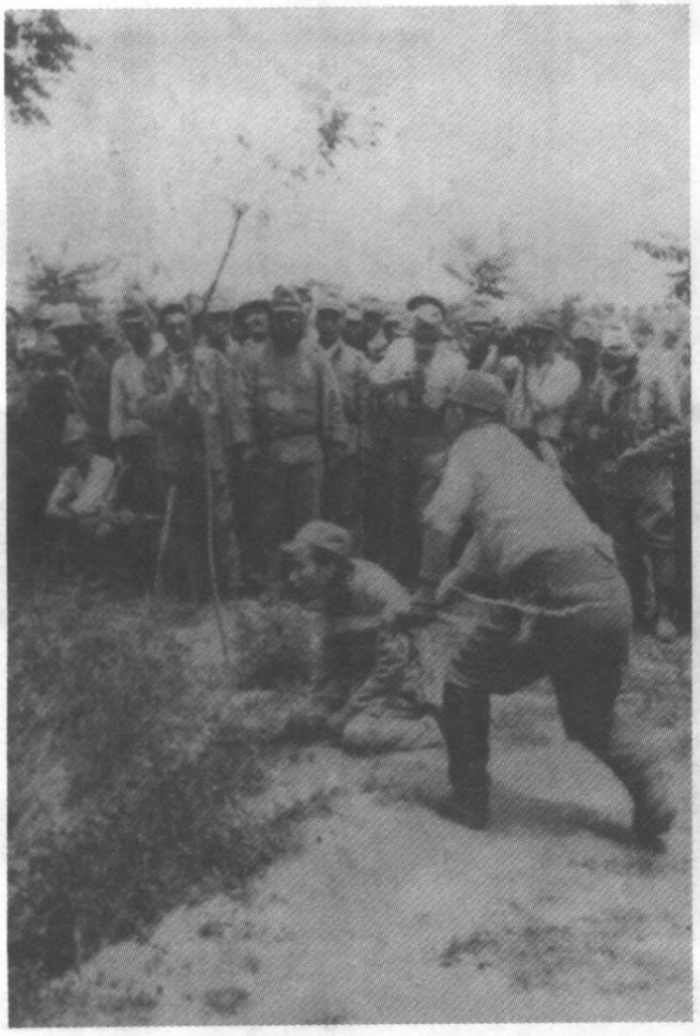

之六。



之七。



之八。



之九。



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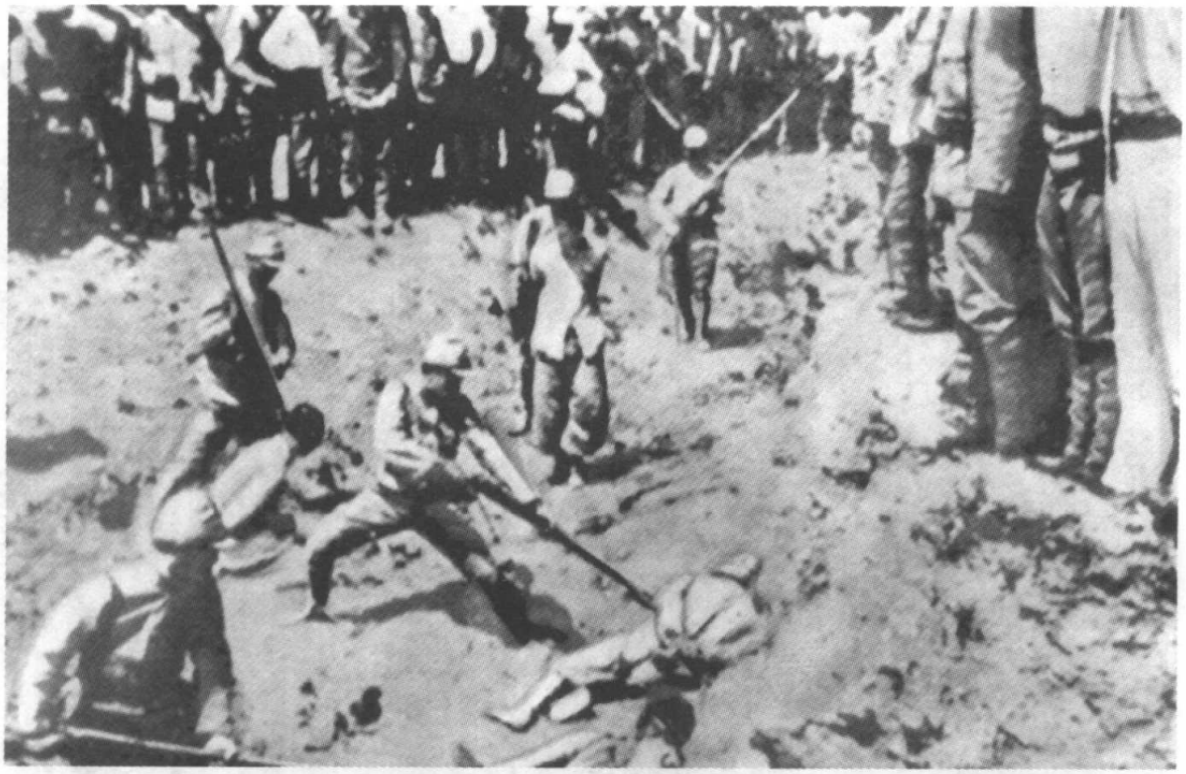

日军将中国俘虏当作活靶子进行刺杀训练。[1938 年美国《瞭望》杂志]



日军枪杀僧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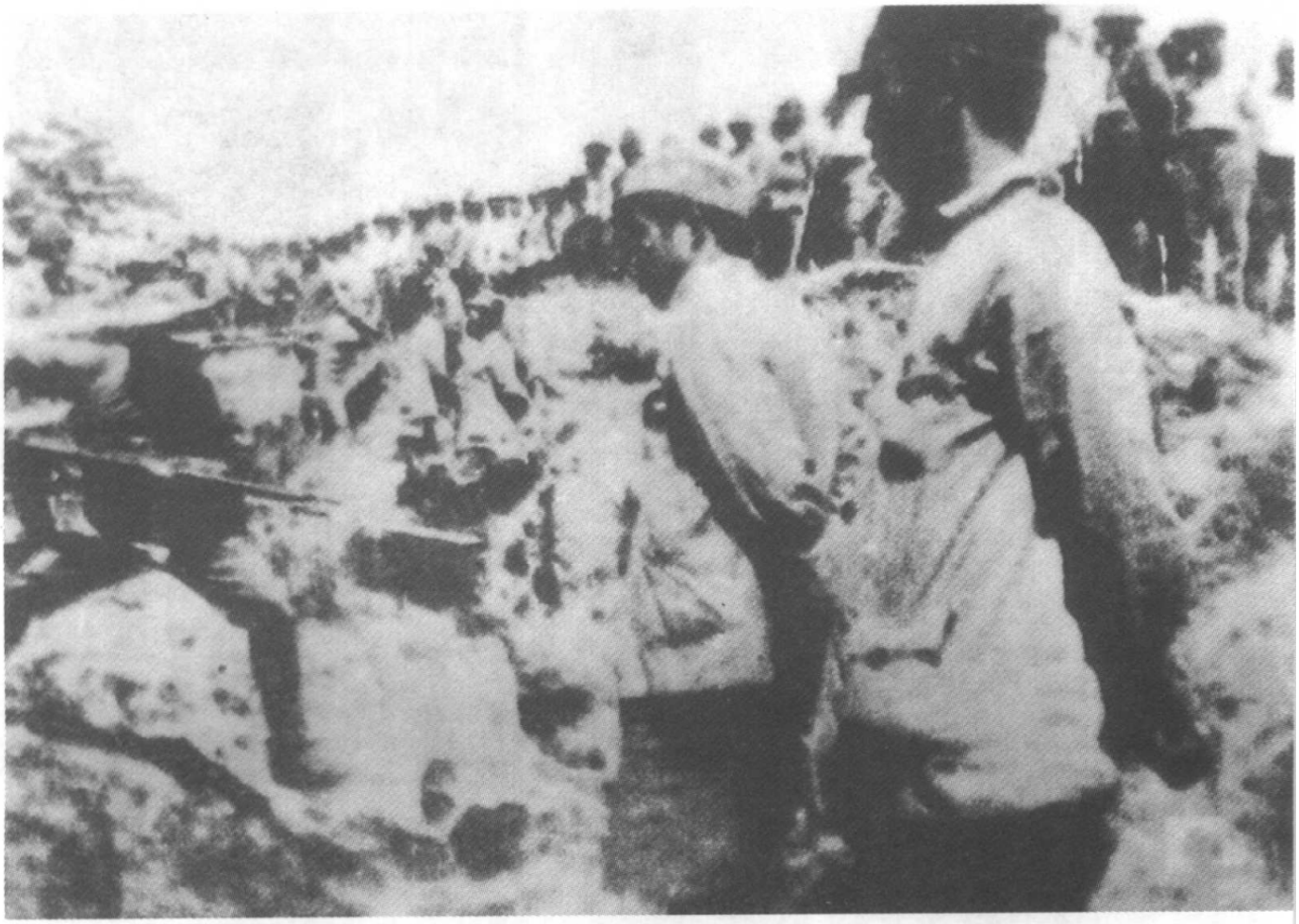

中国平民和俘虏成为日军练刺杀的靶子之一。



之二。[日军南京兵站医院卫生伍长坂本多喜二拍摄]



日军用枷锁套住一个平民的颈项，然后加以杀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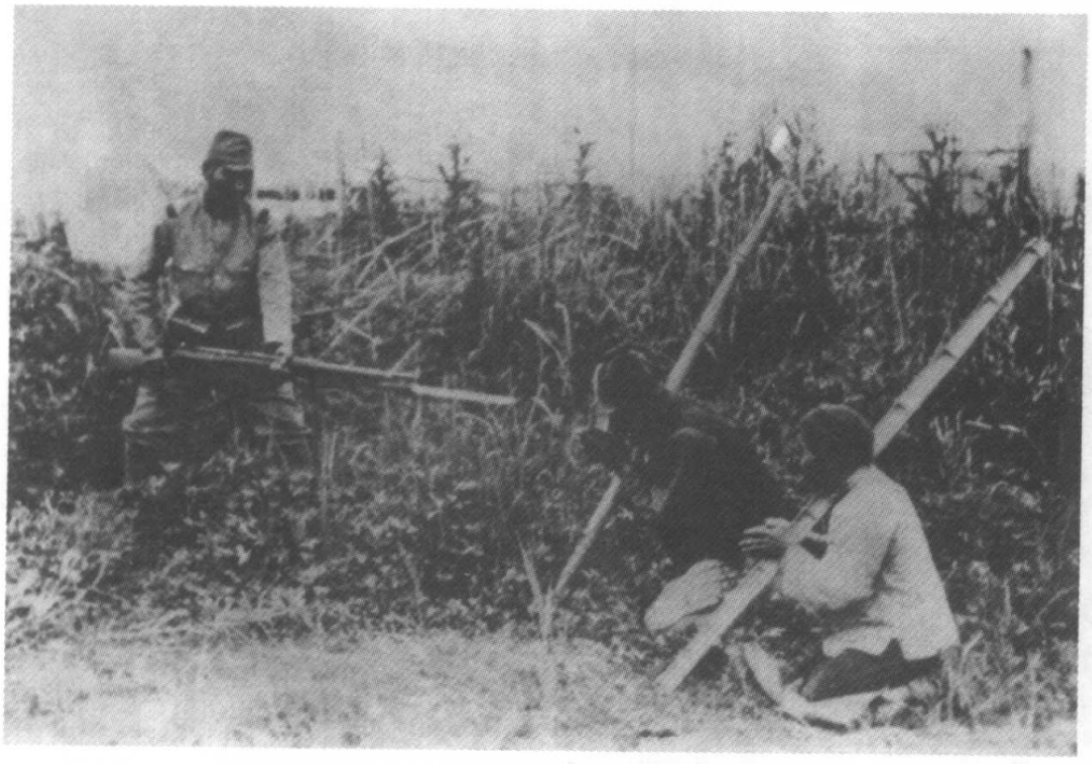

日军刺杀南京郊区农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日军第6师团45联队中队长田中军吉砍杀中国平民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45]



田中军吉(居中)与该队官佐在一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45]





这两张照片反映了一位中国行人无故被日军枪杀之情景。[《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军枪杀 2 名平民的一组镜头之一。



之二。



之三。



之四。[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日军活埋中国平民之一。[《日寇暴行实录》及1943年1月出版的美国《画刊周报》]



日军活埋中国平民之二。[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日军活埋中国平民之三。[《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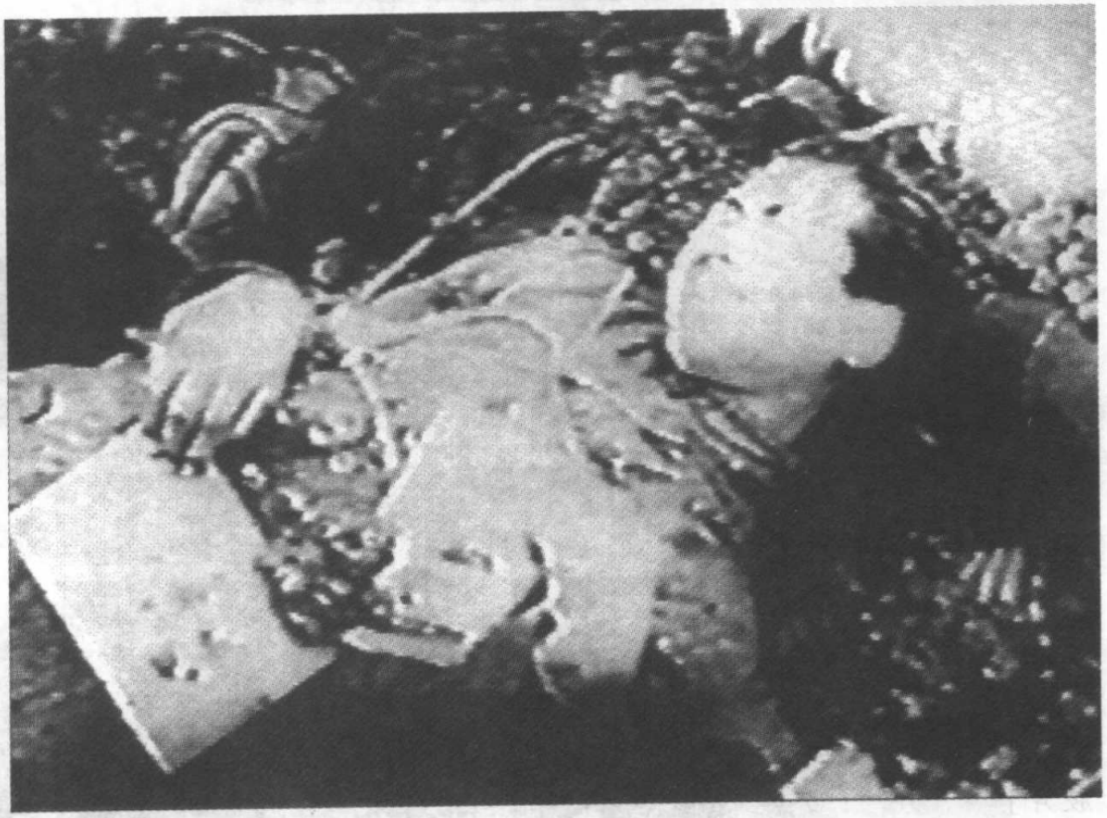

日军活埋中国平民之四。[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南京街头遍地是日军屠杀留下的中国人尸体。[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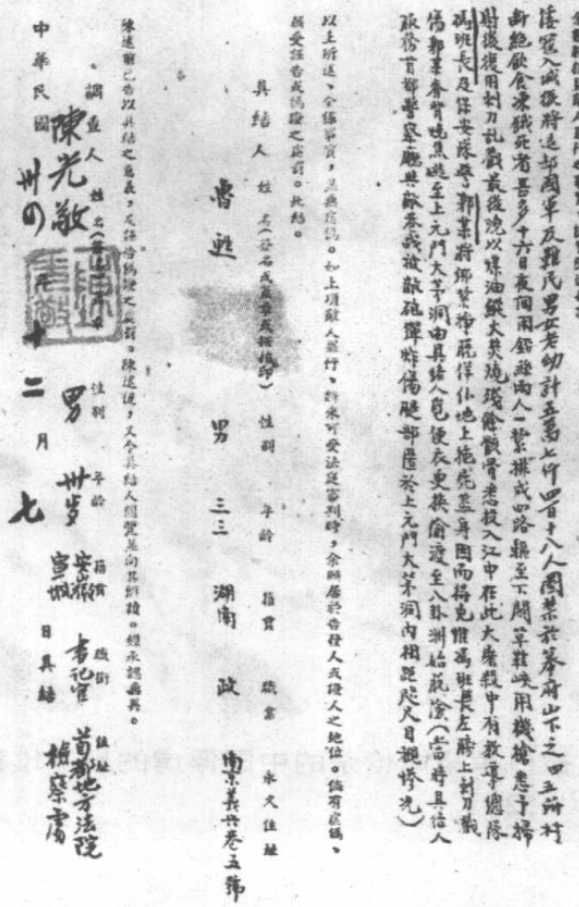

結文

鲁甦证实日军在下关草鞋峡集体屠杀中国被俘军民5.7万余人的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被日军集体枪杀的中国俘虏的尸体堆积如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南京紫金山脚下遇难者的尸体之一。[《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南京紫金山脚下遇难者的尸体之二。[《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遇难者尸体触目皆是之一。[约翰·拉贝著:《拉贝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



之二。[《拉贝日记》]



之三。[《拉贝日记》]



30 名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被日军从安全区抓走，杀害于被烧毁的交通部门前不远处一座挖有防空洞的小山丘脚下。[《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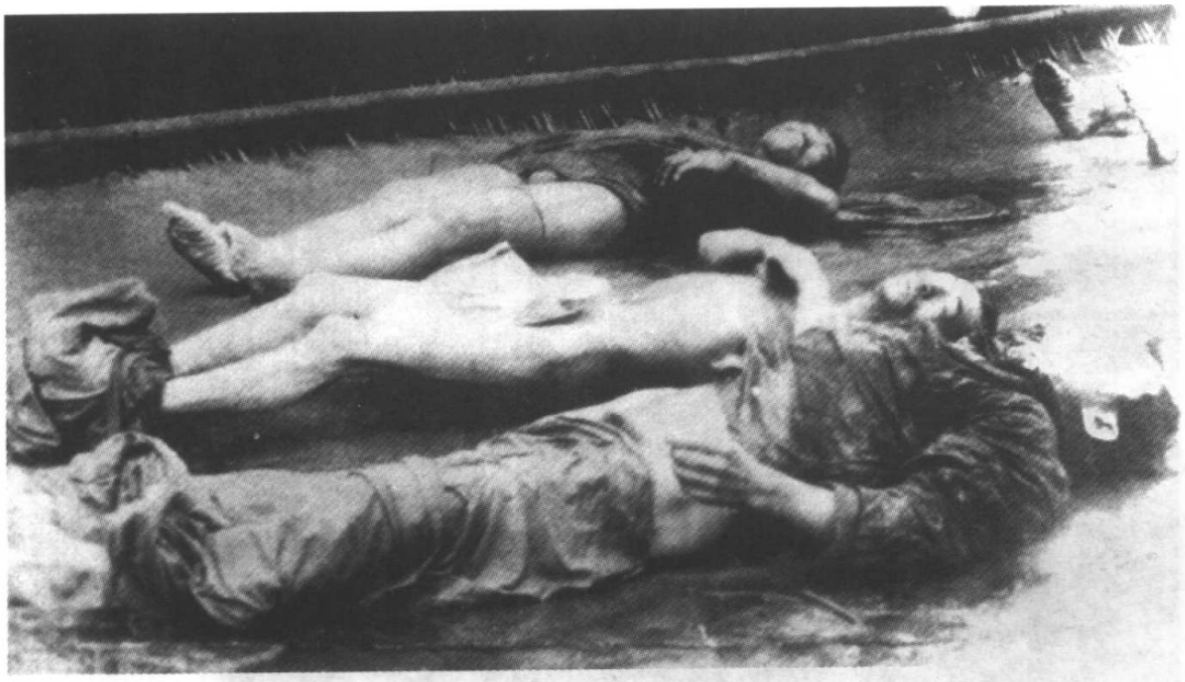

遇难者横尸街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被日军杀戮者的尸体填满壕沟。[《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被日军屠杀的中国被俘军人。[《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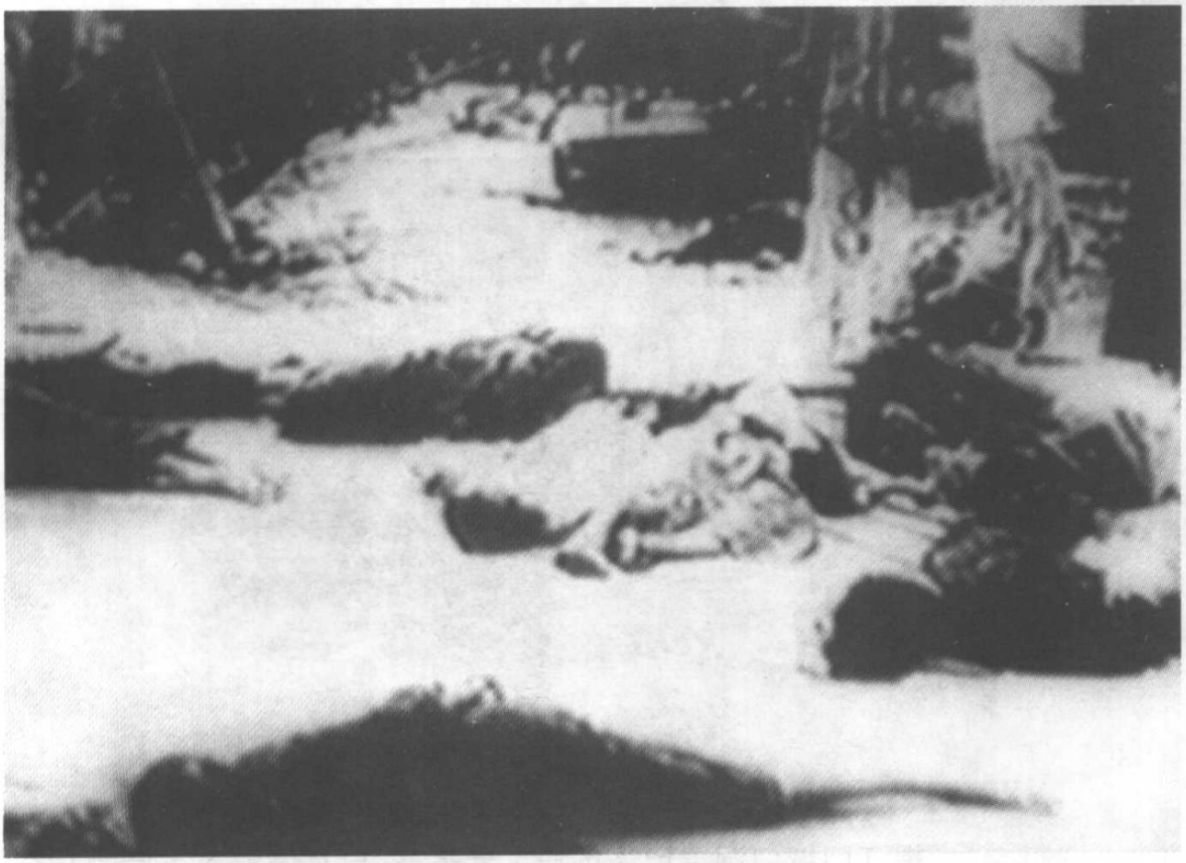

被日军杀害的南京市民卧尸路旁。[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南京街巷横尸。[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挹江门城门洞里尸体堆积 1 米多高，日军侵占南京后的几个星期内，车辆进出挹江门，都要从尸体堆上辗过。[《拉贝日记》]



惨遭日军杀害的南京青年。[《南京大屠杀图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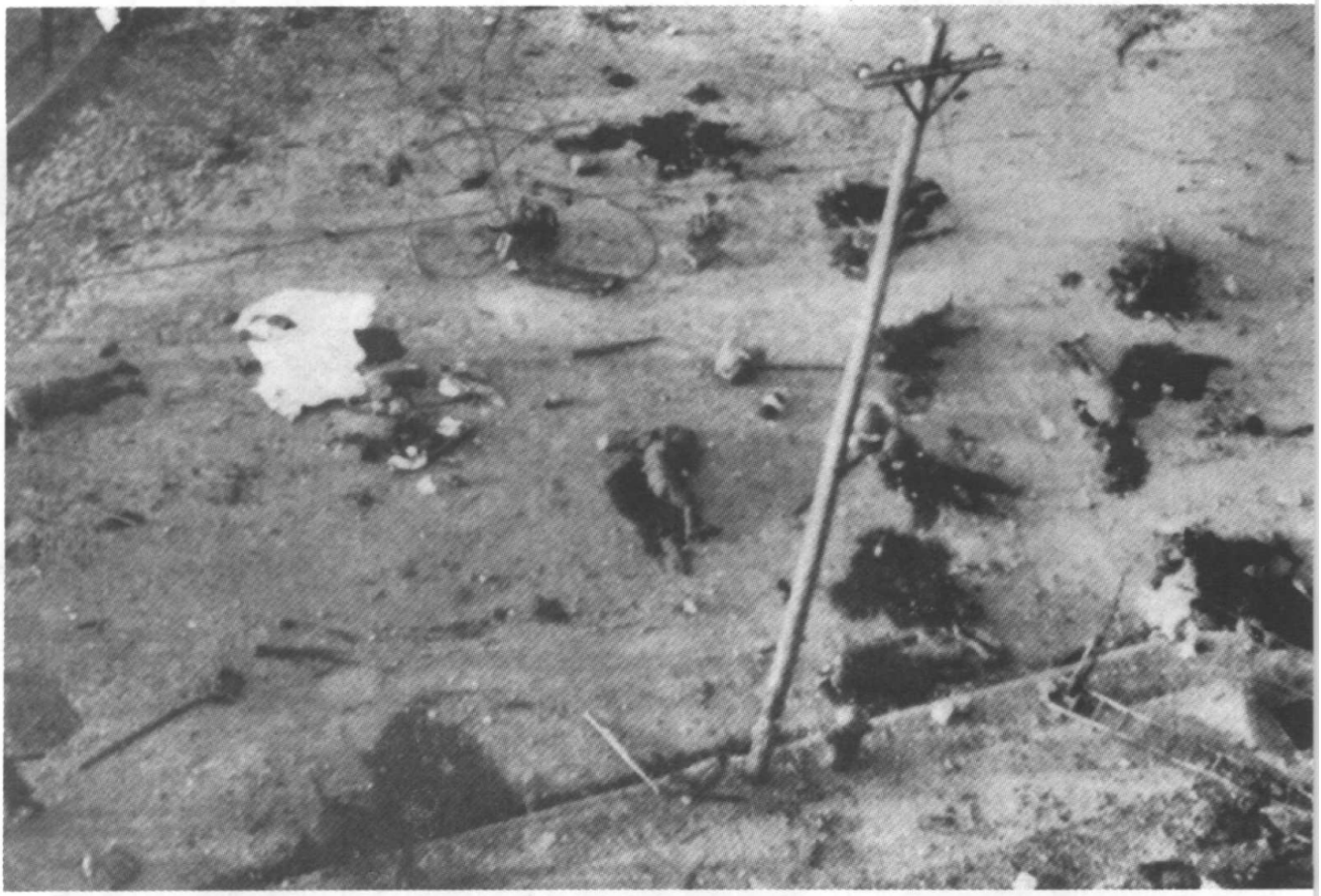

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记者拍摄的中华门前尸横遍地的情景。[《不许可写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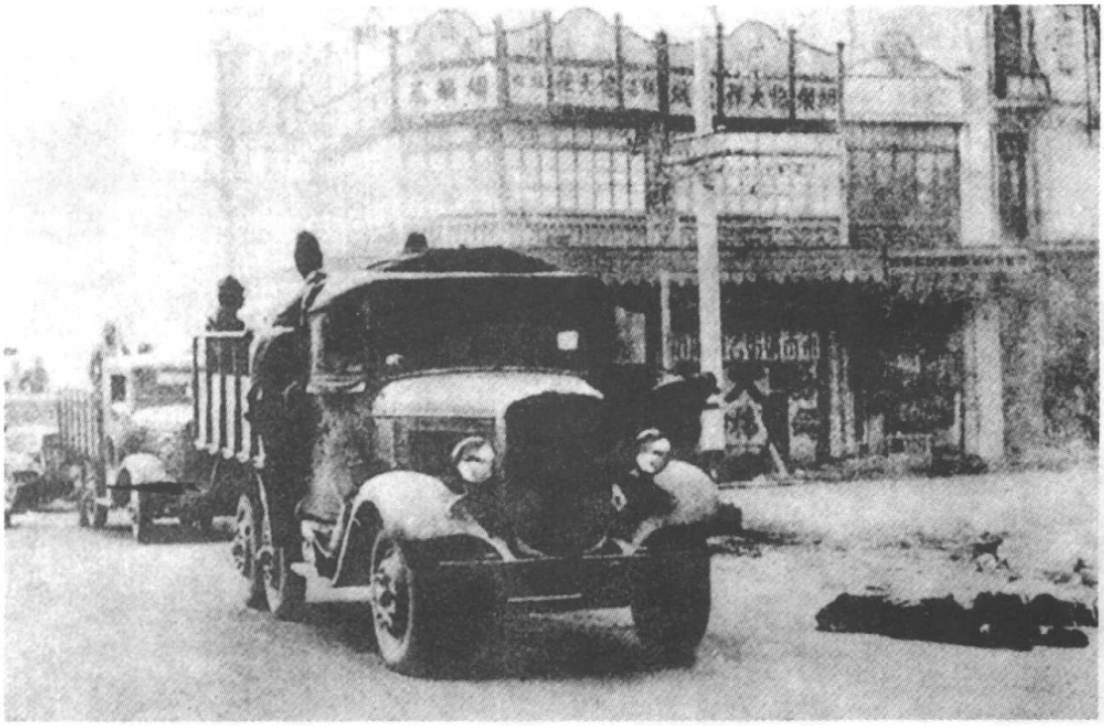

日本军车在南京大行宫横冲直撞，车旁是中国人的尸体。[《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被日军杀害的南京郊区农民。[《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被日军杀害的南京郊区农民卧尸路旁之一。[《日寇暴行实录》]



之二。[《日寇暴行实录》]



被日军杀害的慈善机构成员。[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一名卧尸路旁的中国平民。[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日军砍下中国人的头颅，置于铁丝网上，还恶作剧地在被害人嘴里插入一枝香烟。[美国《生活》杂志，1938 年 1 月 10 日出版]



这个小孩被日军故意杀死，他的妈妈被打伤。[《日寇暴行实录》]

张德财关于日军枪杀百余人的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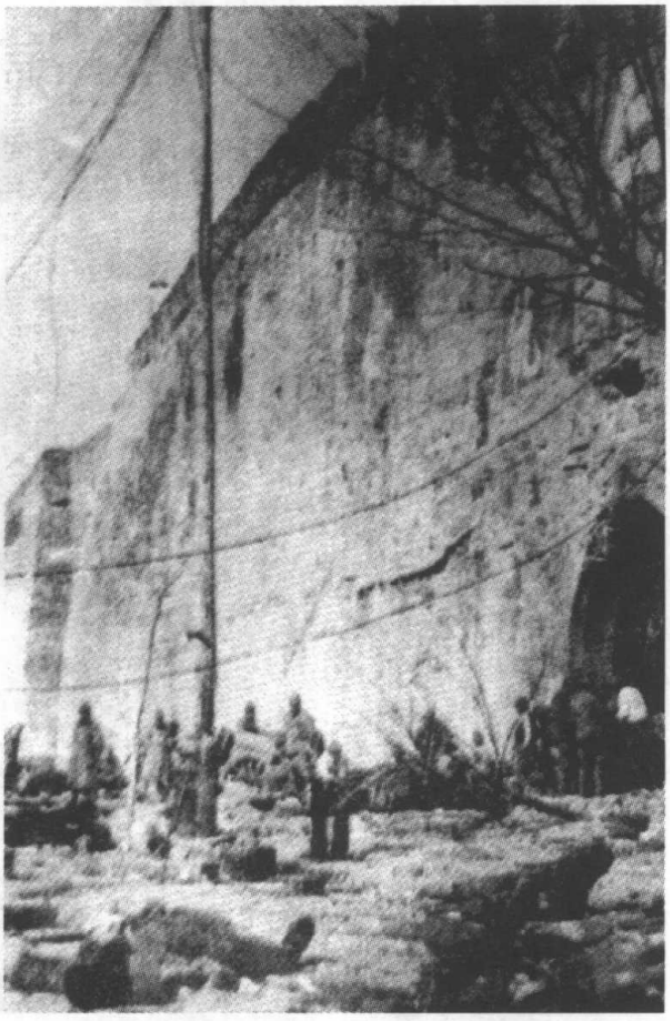

南京城外尸横遍野。
[美国记者斯提尔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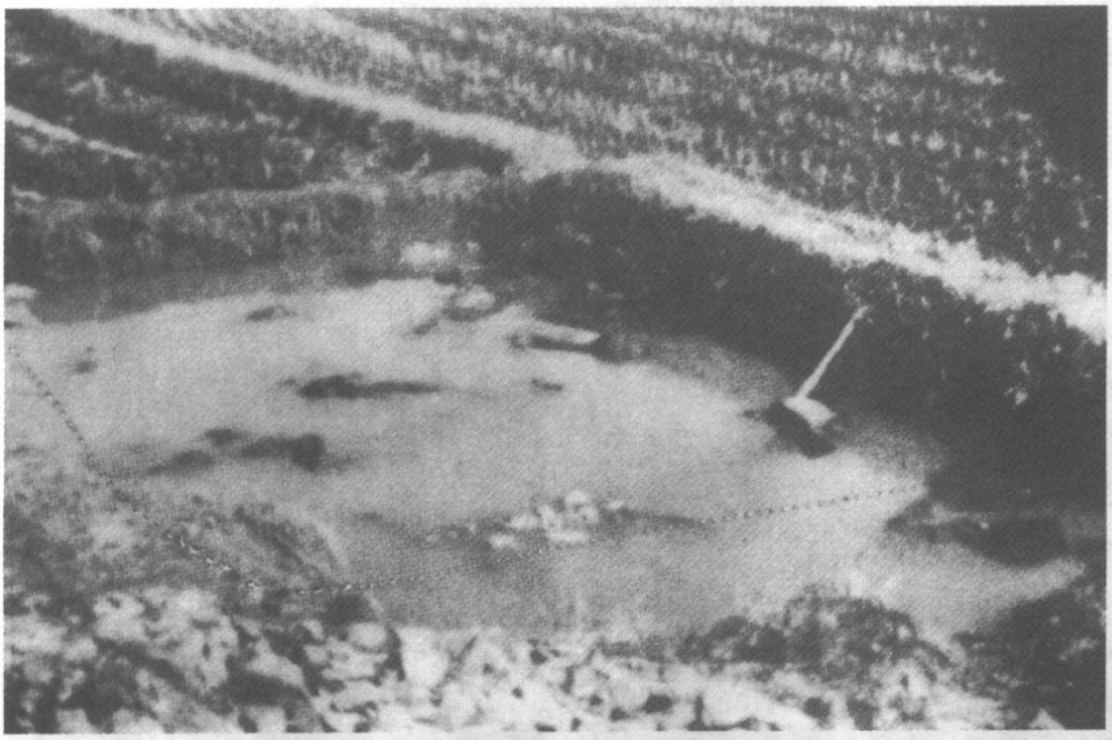

被日军屠杀后扔进水塘的中国人尸体之一。[《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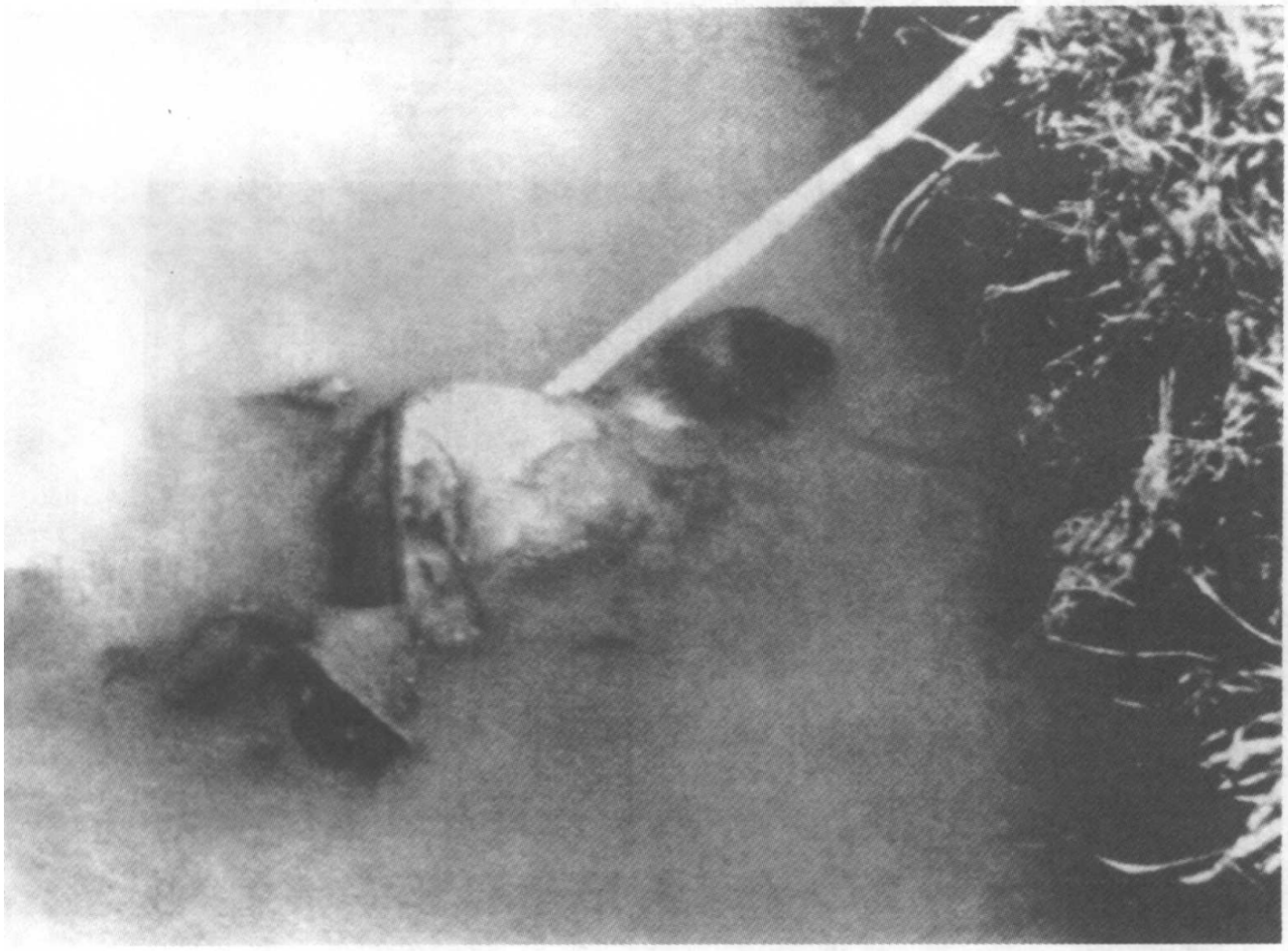

之二。[《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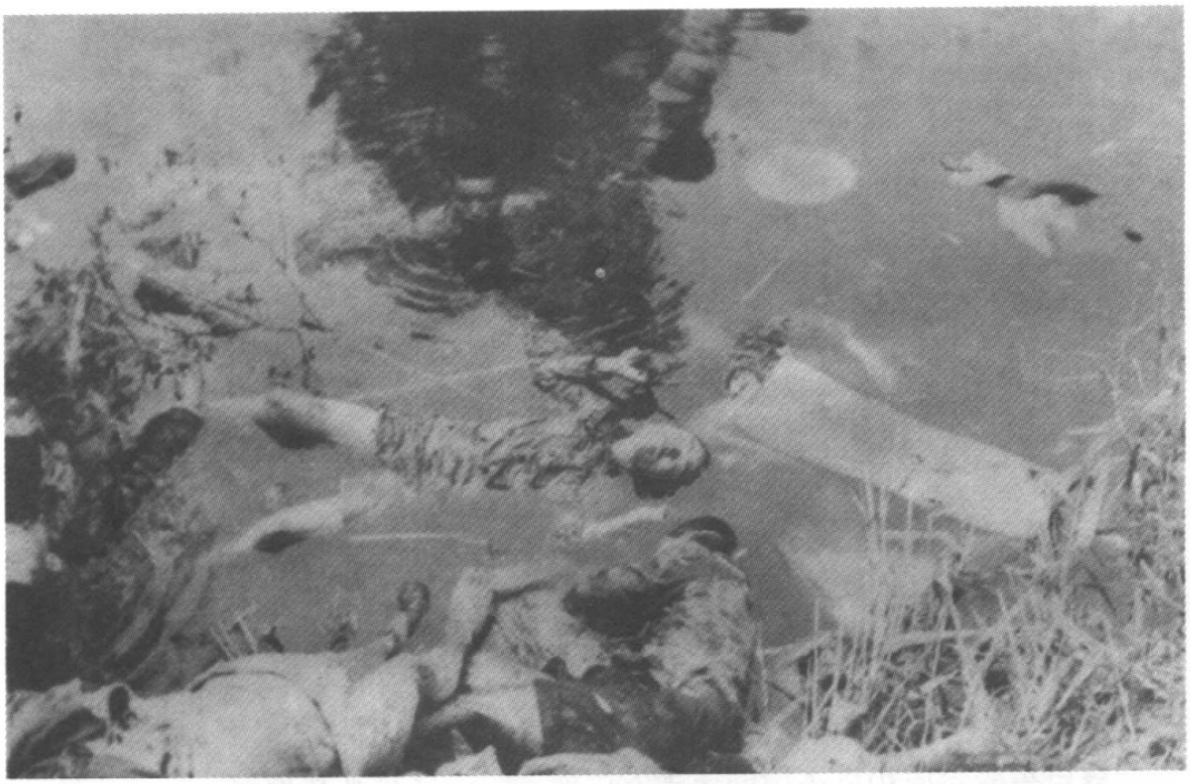

之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之四。[《日寇暴行实录》]



这户人家有 3 名妇女被强奸，3 人被枪杀，1 名不满周岁的幼儿被摔死。有 2 名女童(即 8 岁的夏淑琴、4 岁的夏淑芬)保住了生命。他们蹲在死去的亲人身边，靠吃一点炒米维持下来，邻居向安全区报告才得以保全生命。之一。[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及《拉贝日记》]



之二。[《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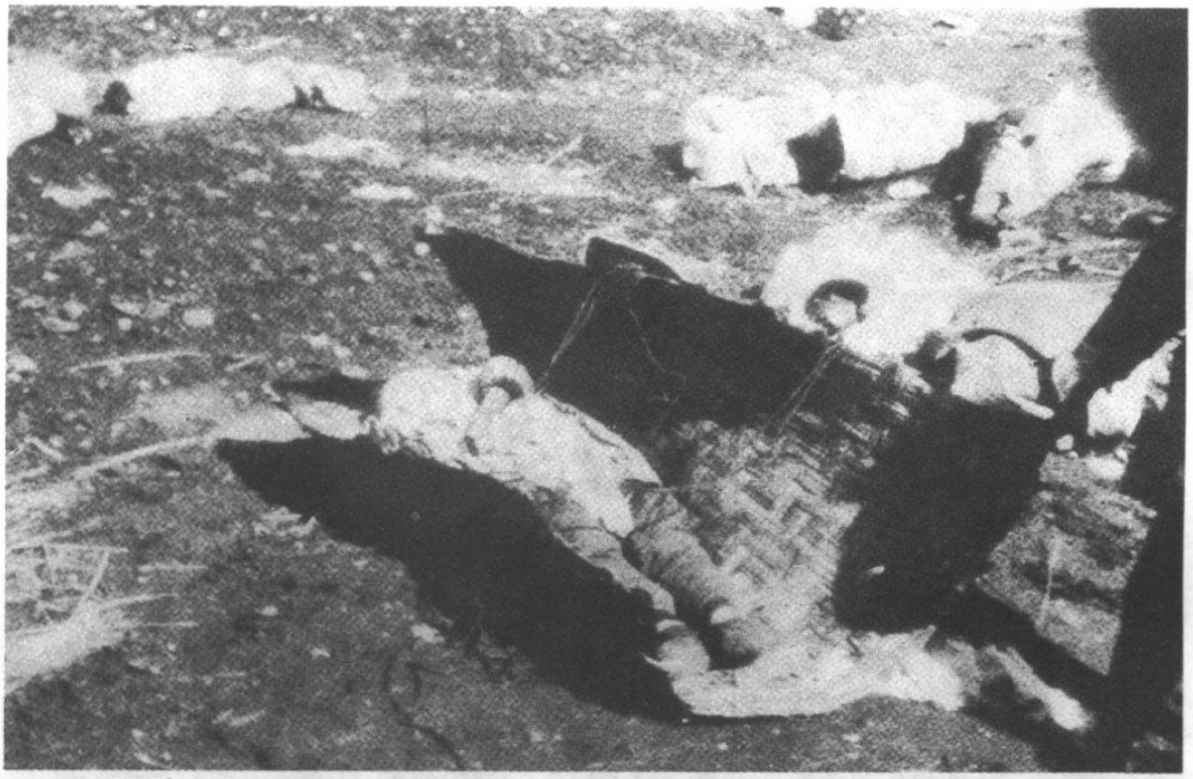

之三。[《拉贝日记》]



日军将被俘的中国军人押往长江边准备屠杀。[《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长江边被日军屠杀的中国人尸体。[《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日军飞行第 8 大队陆军航空兵伙夫井手纯二 1938 年 1 月上旬拍摄的下关长江边铁道栈桥附近的屠杀现场。



日军目黑辎重兵联队兵站汽车第 17 中队村濑守保拍摄的下关江边尸体堆积的场面之一。[《村濑守保写真集·私の从军中国战线》，日本机关纸出版センター，1987 年 12 月 20 日版]



村濑守保拍摄的下关江边尸体堆积的场面之二。



长江边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中国人的尸体堆积如山之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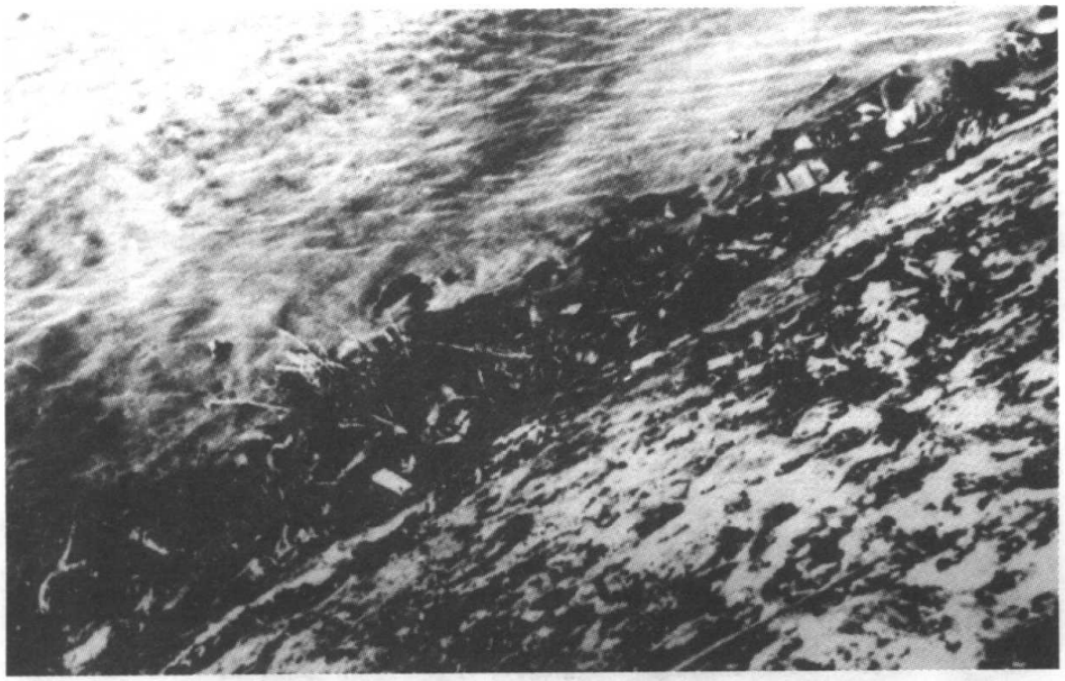

长江边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中国人的尸体堆积如山之二。[《村濑守保写真集·私の从军中国战线》]



长江边被日军集体屠杀的中国人的尸体堆积如山之三。[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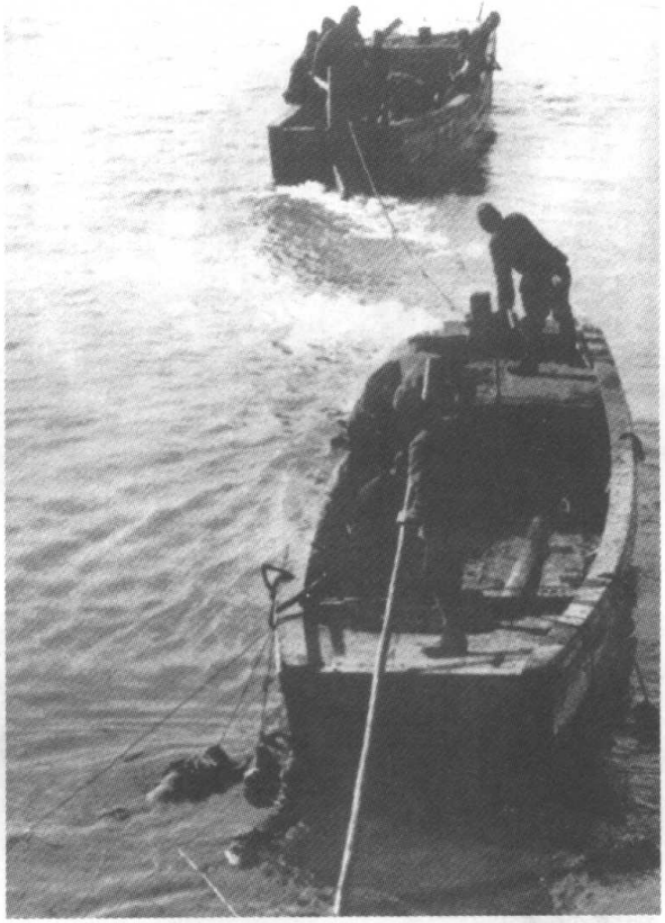

村濑守保拍摄的日军工兵队在下关江面将尸体拖入江中，使其顺流漂走的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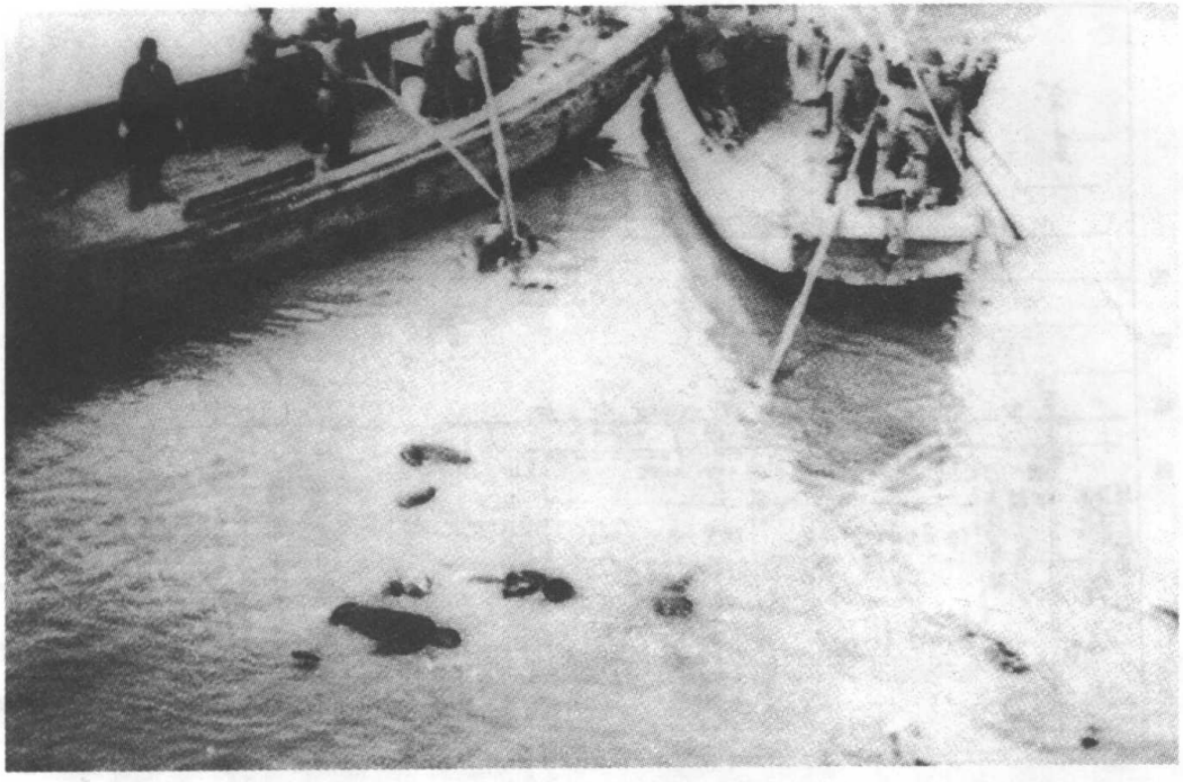

井手纯二 1938 年 1 月拍摄的下关江面日军工兵队站在船上，用木棍将浅水处的尸体推入江中，使其顺流漂走的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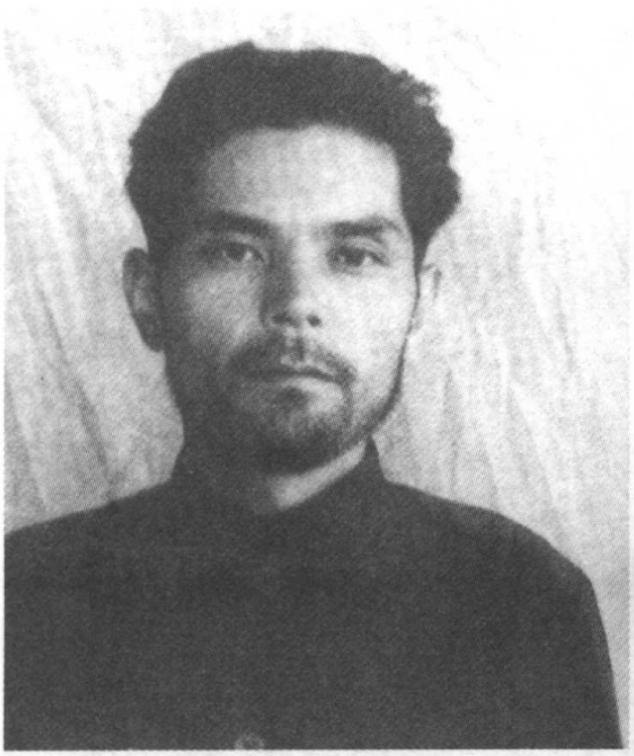

原日军第 39 师团 232 联队 1 大队大队长黑濑市夫曾亲眼目睹日军在扬子江岸将中国人尸体用汽艇拖入江心。[中央档案馆藏]



负责在下关江边处理遇害者尸体的原日军第二碇泊场司令部部员太田寿男。[中央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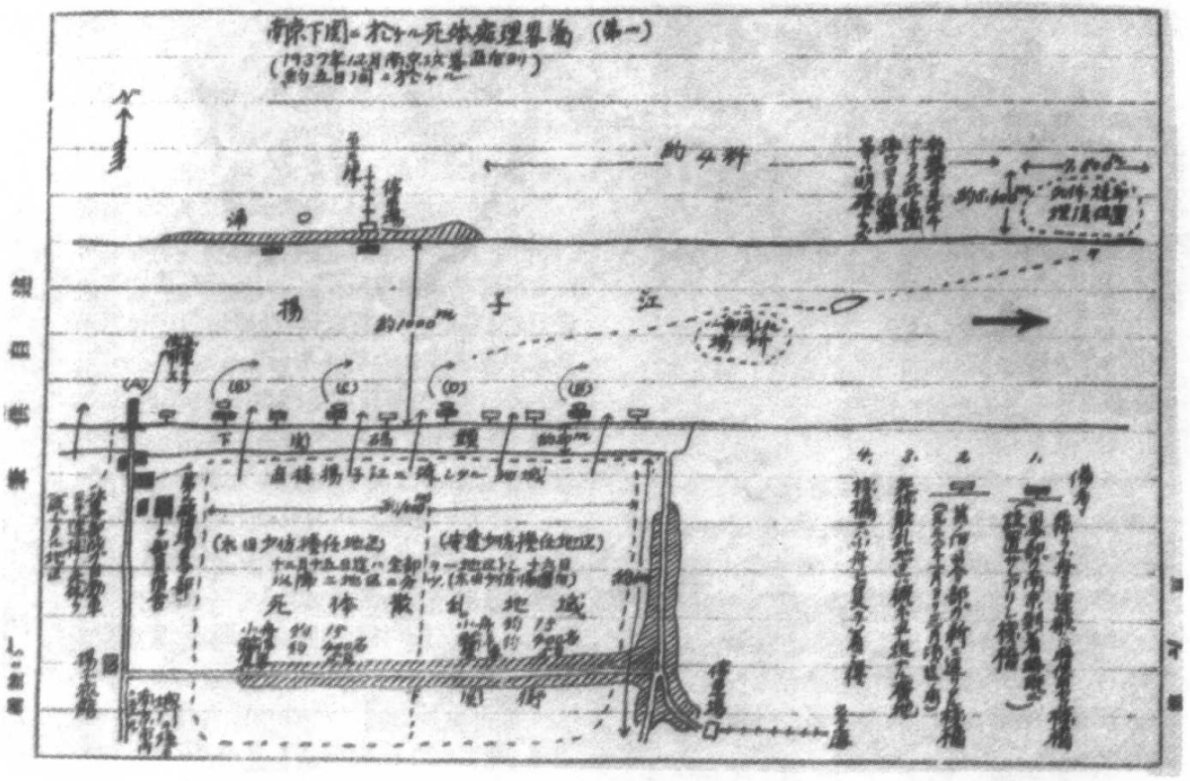

太田寿男在抚顺战犯管理所笔供中有关日军在下关江边处理尸体的略图。[中央档案馆藏]



长江边码头上被日军滥杀的平民和俘虏的尸体。[《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村濑守保拍摄的下关长江边日军将屠杀后的尸体浇上汽油，加以焚烧的情景之一。



村濑守保拍摄的下关长江边日军将屠杀后的尸体浇上汽油，加以焚烧的情景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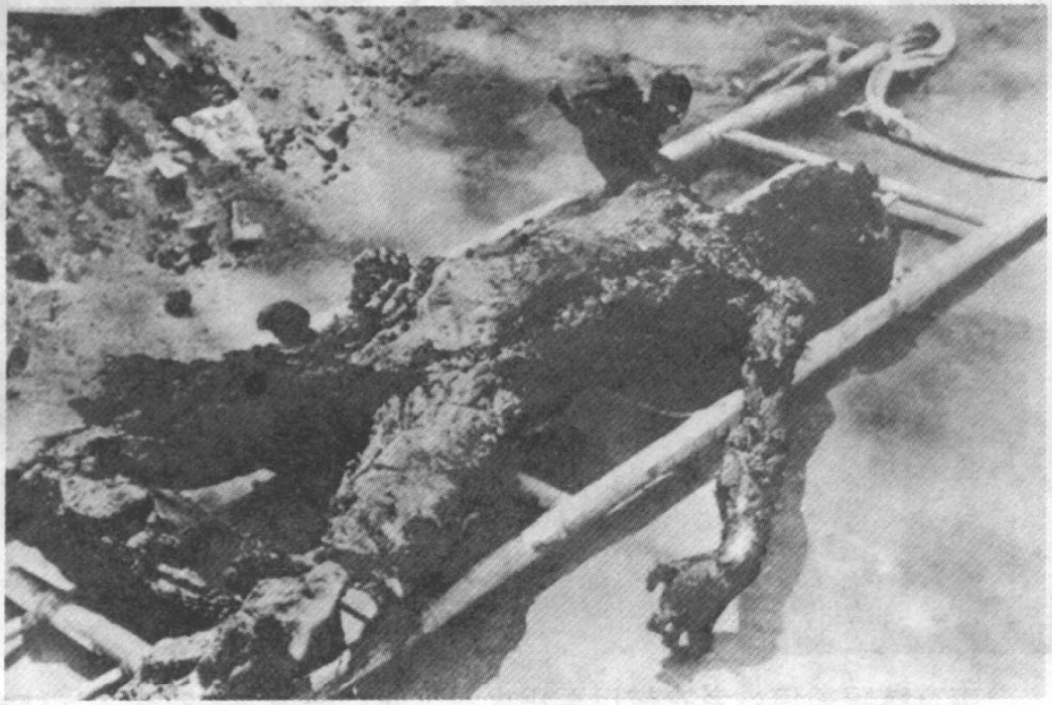

被日军烧死的南京市民。[《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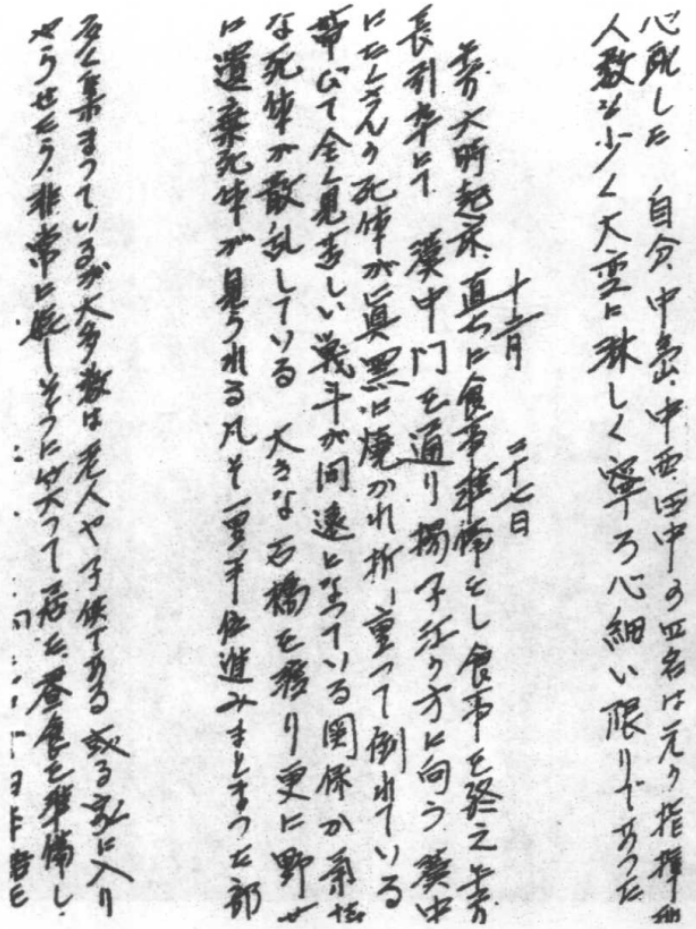

某日军士兵《阵中日记》内载：1937 年 12 月 27 日，汉中门外尸体枕藉，有的被烧得焦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南京秣陵关何姓老农被日军用火烧下腹。图为该老农被人送往金陵大学医院（即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日寇暴行实录》]



这位7岁儿童的腹部被日军刺了5刀，送进医院3天后死去。[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这个男人被日军刺了2刀，又被浇上汽油焚烧，头部严重烧伤。后自己爬到医院，20小时后死亡。与他同时遇害的还有70人，不是被杀就是被刺死。尸体被日军用汽油焚毁。[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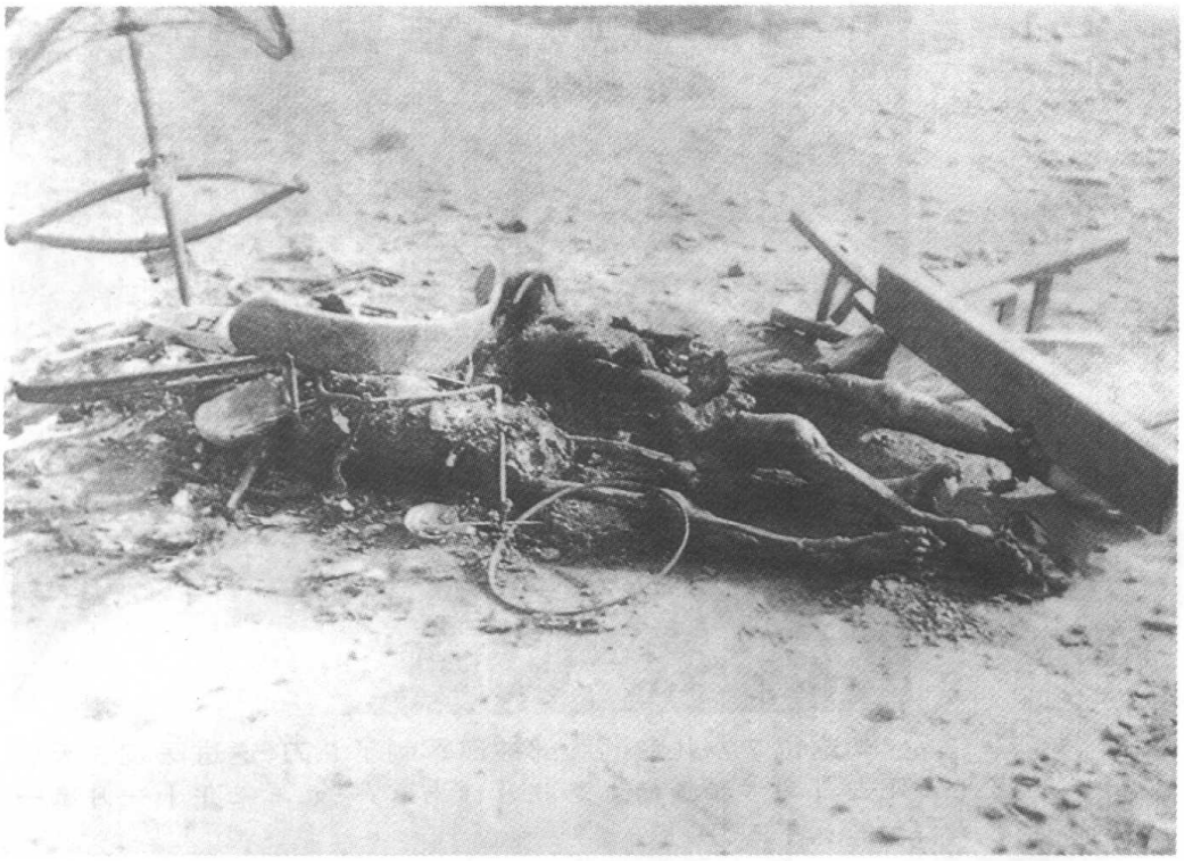

交通部前 2 名被烧死的人力车夫。[《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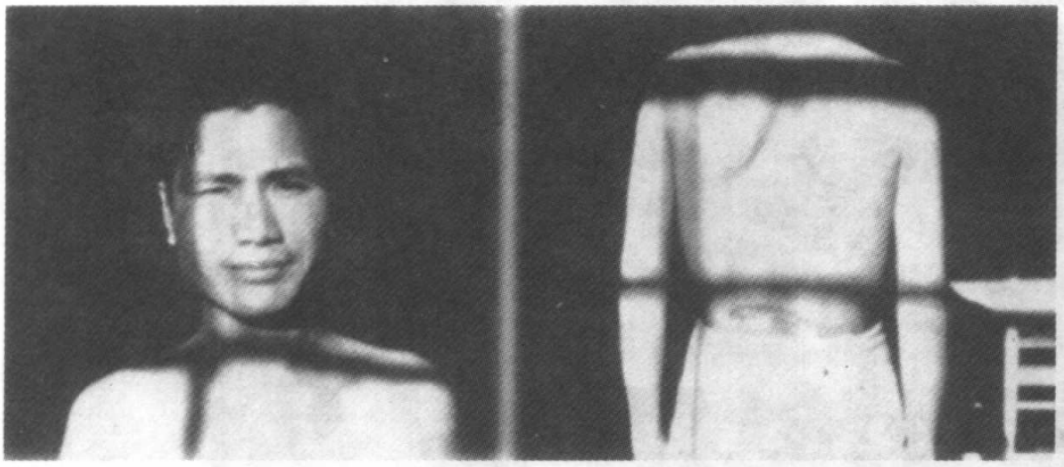

伍长德是一名警察，被派往安全区总部工作。他在司法院难民收容所内，与 1000 多人被日军抓到汉中门外集体屠杀。日军扫射时，他倒地装死，背部被刺了一刀。后日军浇上汽油，用木柴点火焚尸。他从火堆中逃出，进入鼓楼医院治疗。[《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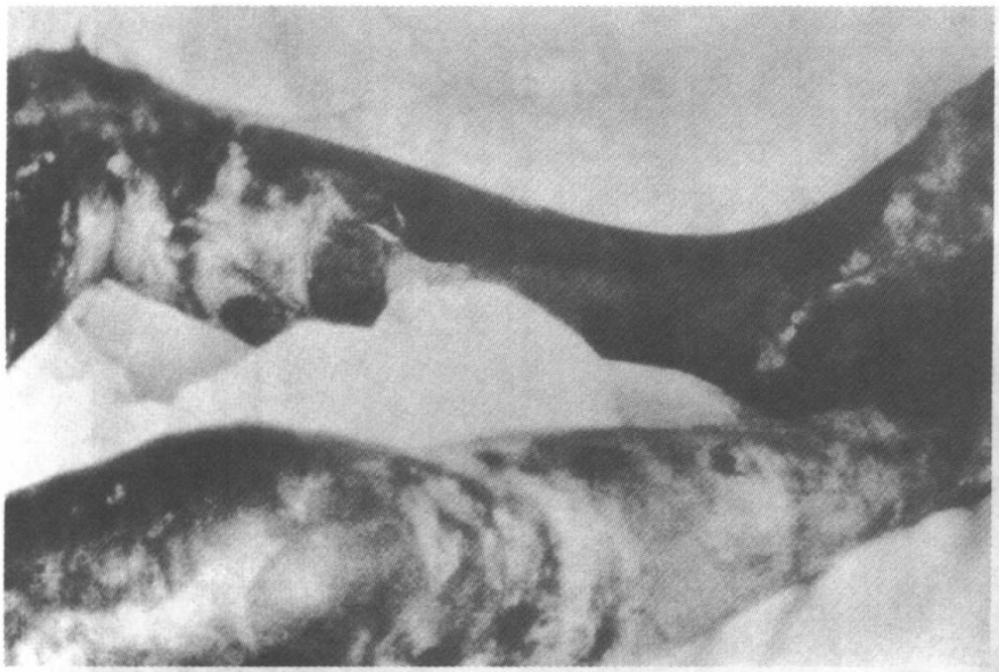

这名男子是长江上一艘小舢板船的船主，他被日军击中下颚骨，后又被浇上汽油焚烧，其上下部肢体被严重烧伤，送入医院2天后死亡。图为该男子被烧伤的下肢、手臂。[《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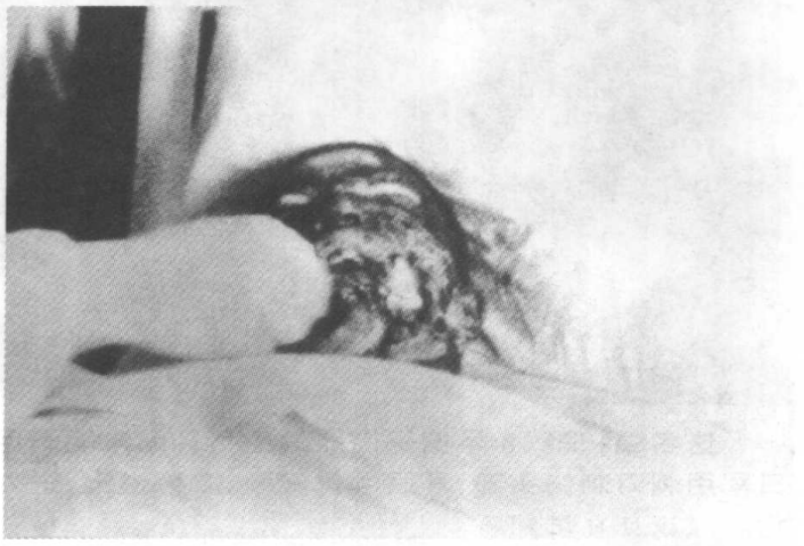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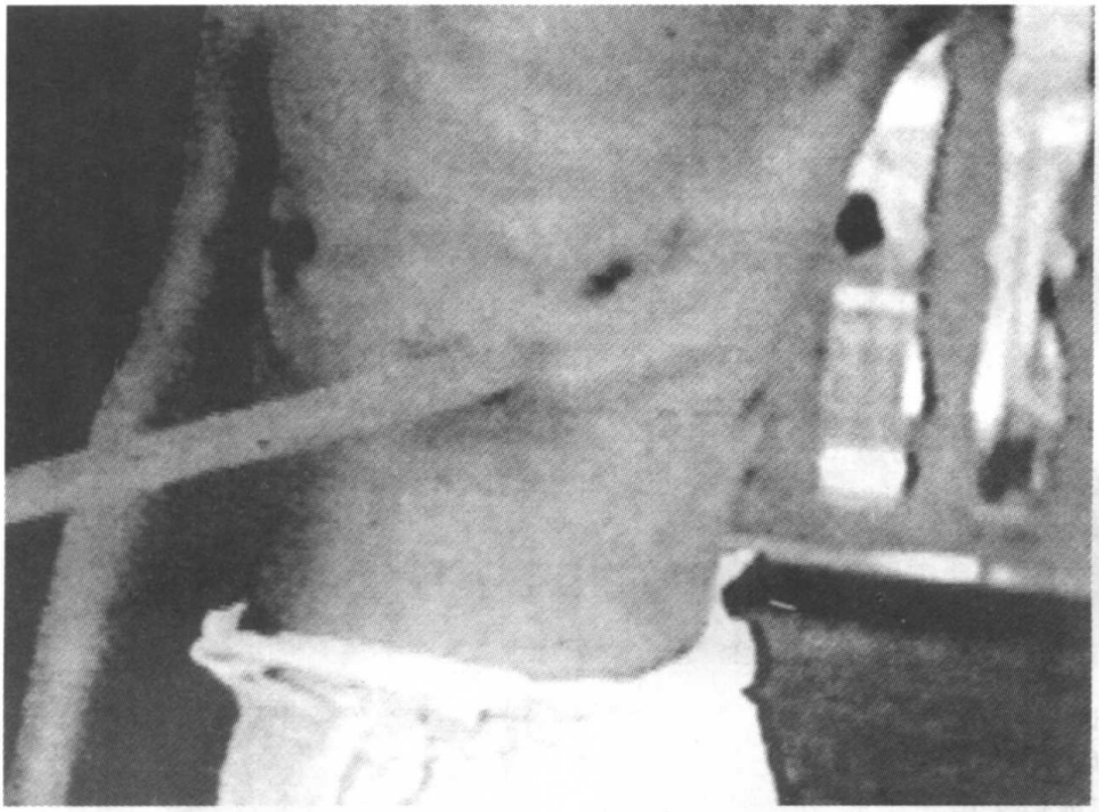

这位青年被日军士兵刺刀刺穿腹部。[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这名颐和路 18 号搪瓷商店的雇员，因未能满足日军索取香烟的要求，被日军用刺刀刺伤头部，耳后颅骨破裂，脑浆溢出，送入鼓楼医院救治 10 天后死亡。[《拉贝日记》]





这位农民被日军射伤手部，在鼓楼医院救治的情形。[《拉贝日记》]



这人头部被日军刺了 2 刀，颈部刺了 1 刀。图为该人在鼓楼医院医治的情形。[《拉贝日记》]



这名男子的 2 个兄弟被日军杀死，自己胸部被刺刀捅伤，被送往鼓楼医院救治。[《拉贝日记》]



这名周姓农民，在去找水牛途中被日军枪击中，于 1938 年 1 月 26 日被送往鼓楼医院。此为他在入院 3 周时拍摄。[《拉贝日记》]



这位 11 岁的小女孩，父母被日军杀害，自己也被刺伤。[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这名儿童身上多处被日军烧伤，一位邻居从火中把这个已严重烧伤的3岁孩子救了出来，并送到鼓楼医院医治的情形。[《拉贝日记》]



被鼓楼医院从死亡中挽回生命的老人，在马吉的摄影机前展示被日军刺伤的多处伤口。[《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这个8岁的男孩被日军刺刀刺伤了5处，其中有一刀刺穿了他的胃，经威尔逊医生手术才获救。[《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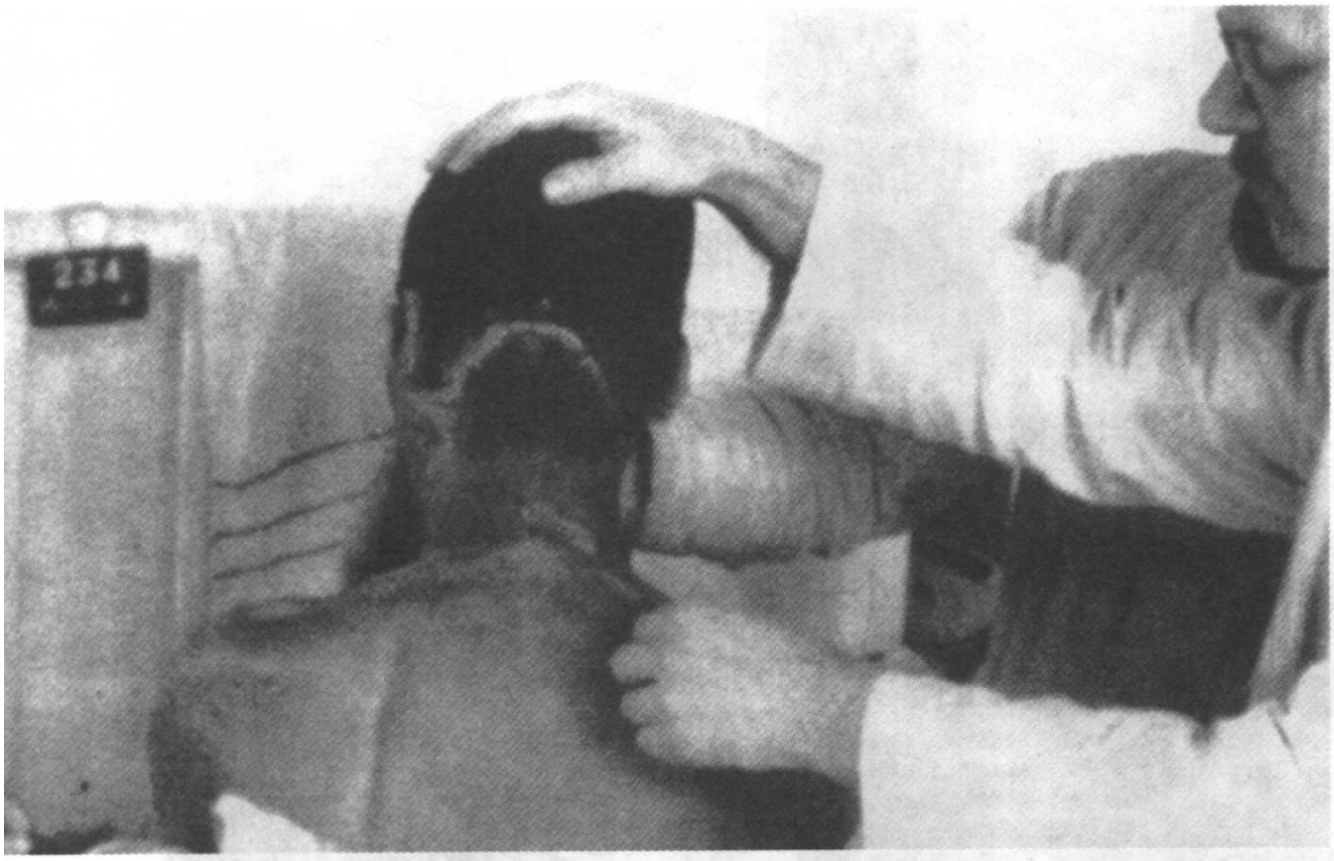



这名男子被日军用刺刀刺伤颈部，留下两处很深的伤口。[《拉贝日记》]



这名年轻女子，家住下关，为英国出口公司包装部门的雇员，除丈夫外出幸免外，其余家人均被杀害，她也被日军用刺刀严重刺伤脊柱。[《拉贝日记》;《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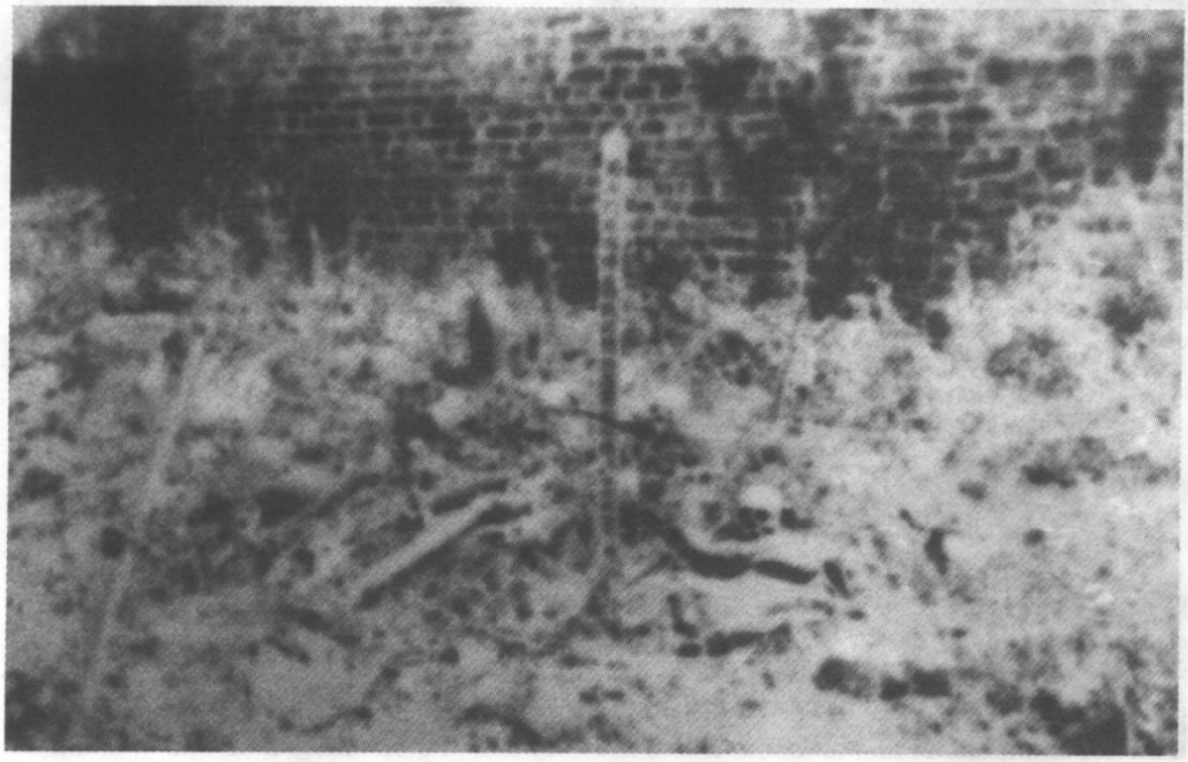

日军在被残杀的中国人的尸骨堆中树立木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这名妇女抱着被日军杀害的亲人的尸体痛哭。[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这名妇女怀抱幼儿在被日军杀害的亲人的尸体前痛哭。[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在进攻南京途中进行“杀人竞赛”的向井敏明和野田毅。[原载日本《东京日日新闻》1937 年 12 月 13 日]



日本兵在屠杀前擦拭凶刀。[《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1938 年 1 月 27 日，谷寿夫回东京述职，受到日本裕仁天皇的接见（左为谷寿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2. 焚烧劫掠

日军占领南京后，对城乡进行了大规模的纵火焚烧。在日军军官的指挥下，一队队日军手持火把，在街巷横冲直撞，将房屋一座接一座地点火焚烧。南自中华门，北至下关江边，日军所经之处，均燃起熊熊大火，民居、商店、学校、医院、寺庙均不能幸免。受害最严重的是城南和下关人口稠密的居民和商业区。南京主要商业街道、繁华的太平路，从大行宫至白下路口，焚毁达百分之九十五六，除杨公井中华书局及毗邻的10余户外，几乎全部毁于大火。中华路从中华门到内桥，街面店铺和民宅百分之七十被烧毁。著名的夫子庙被日军焚毁，大成殿荡然无存，周围的金粉楼台、老字号商店如奇芳阁、六凤居、得月楼等都化作焦土。下关江边中山码头等地也遭焚毁。

日军侵占南京后，还到处进行有组织的大规模抢劫掠夺。日军所到之处，十室九空，不论私人住宅或公私仓库、商店的财产，大凡粮食、牲畜、机器设备、精美家具、金银珠宝、衣被鞋帽，甚至一头猪、一只鸡也不放过，几乎无一不抢。日军还无视国际公法，对外侨财产也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抢劫。甚至连伪自治委员会会长陶锡三的家也未能幸免。

日军还有目的地掠夺中国文化珍品。从上海派来精于鉴别文物图书者，并动用军队、特工人员，将省立国学图书馆和中央研究院等70多处藏书抢走，累计被日军掠夺的图书、文献达88万册。

在日军的焚烧、劫掠下，往日繁盛的南京，到处是残垣断壁，破烂不堪。



日军侵入南京后，沿街纵火，焚烧民居、商店。[《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南京城内到处浓烟滚滚。[《南京攻略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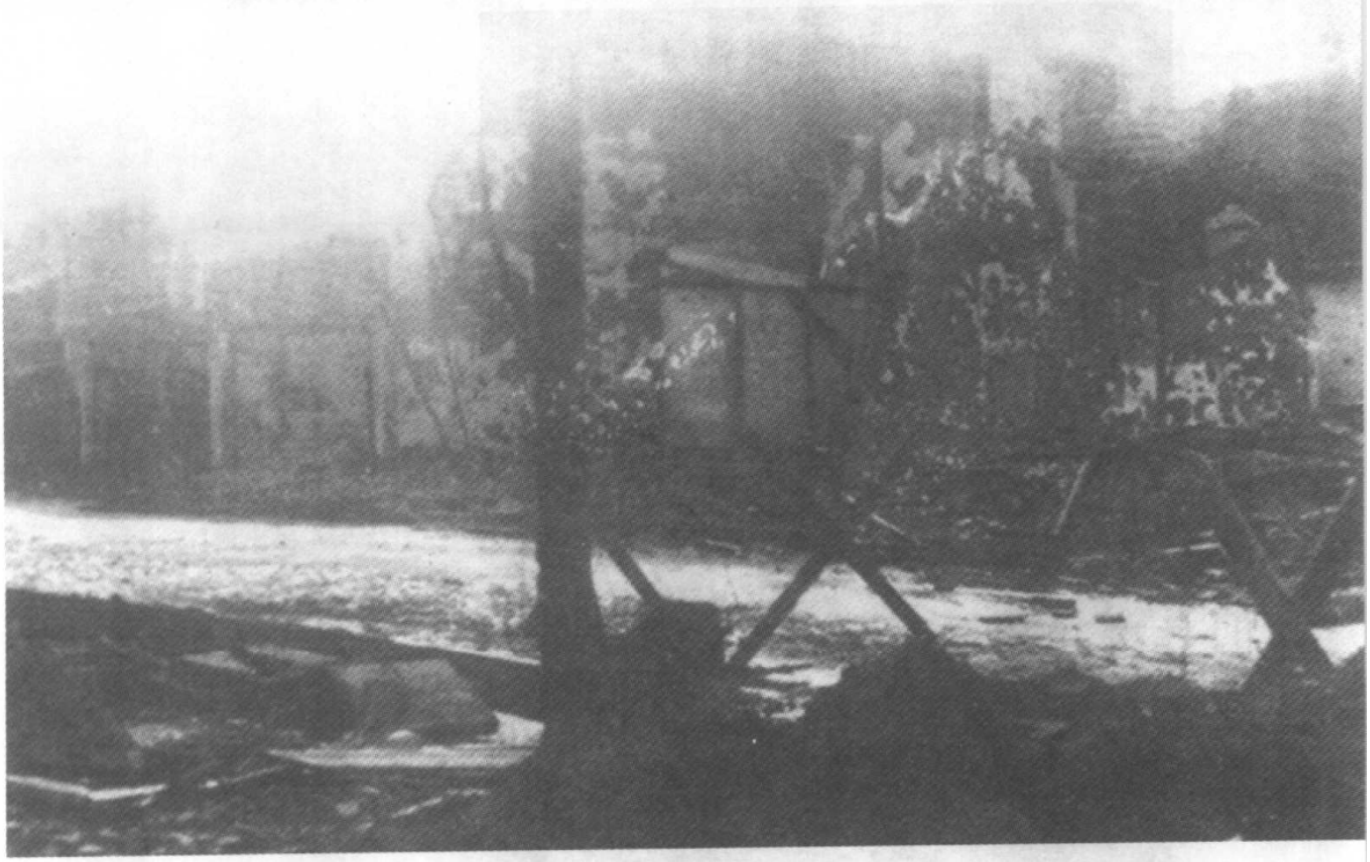

南京主要商业街太平路被日军完全烧毁。[《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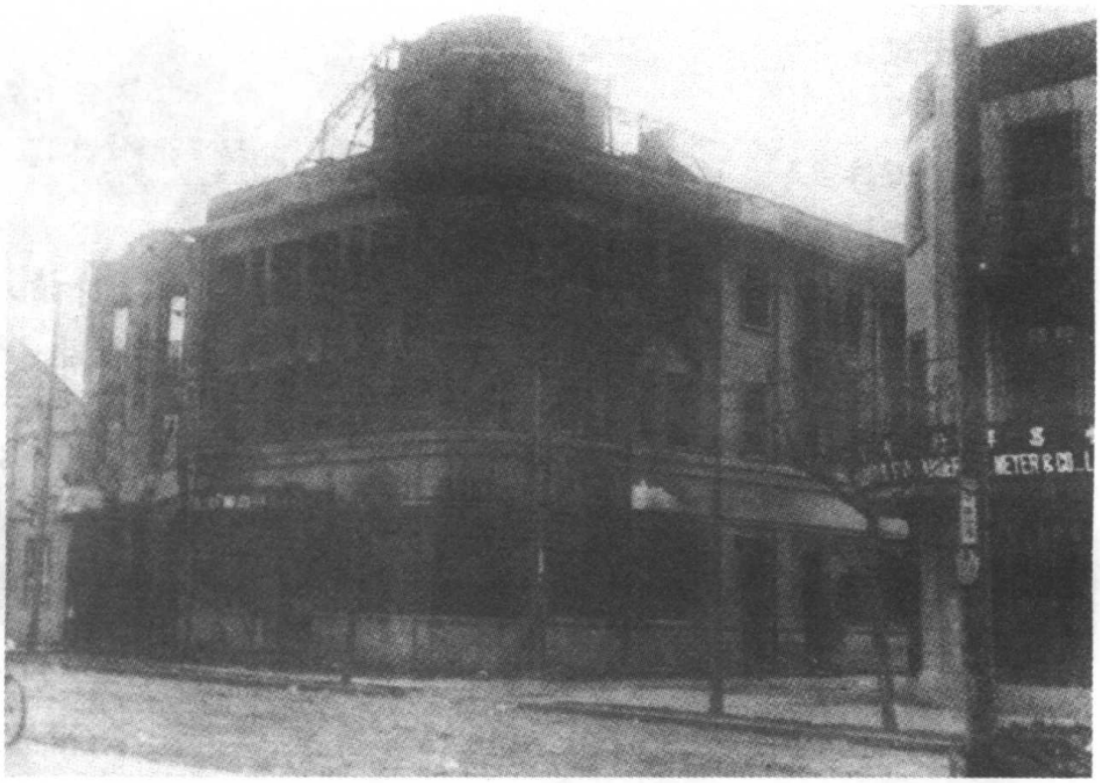

德国黑姆佩尔经营的北方饭店被焚毁。[《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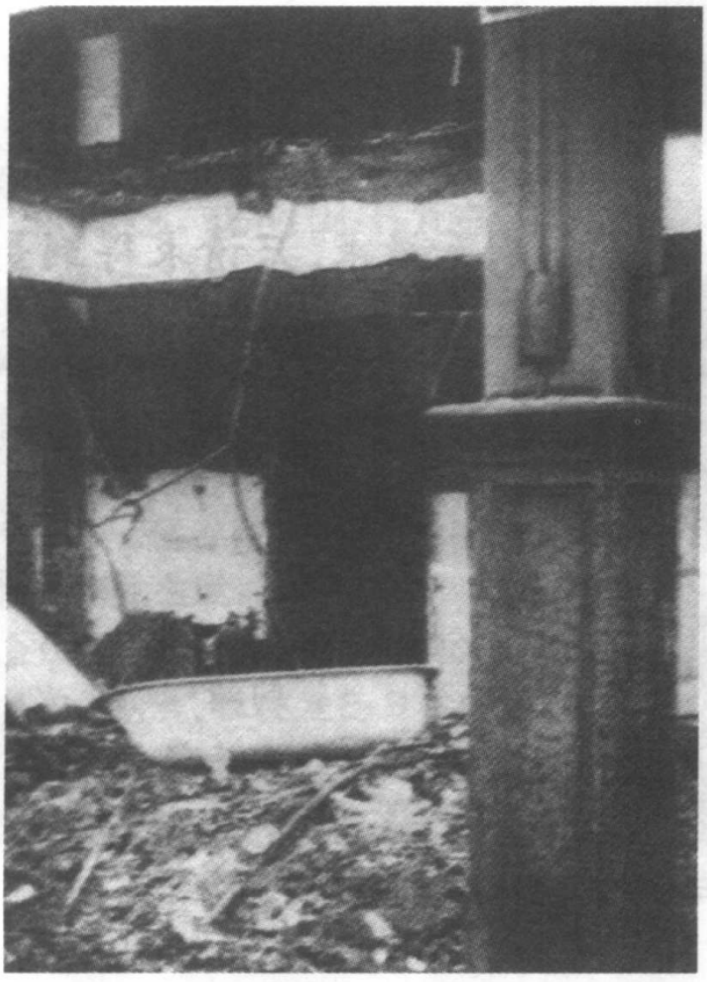

饭店内部一片狼藉。[《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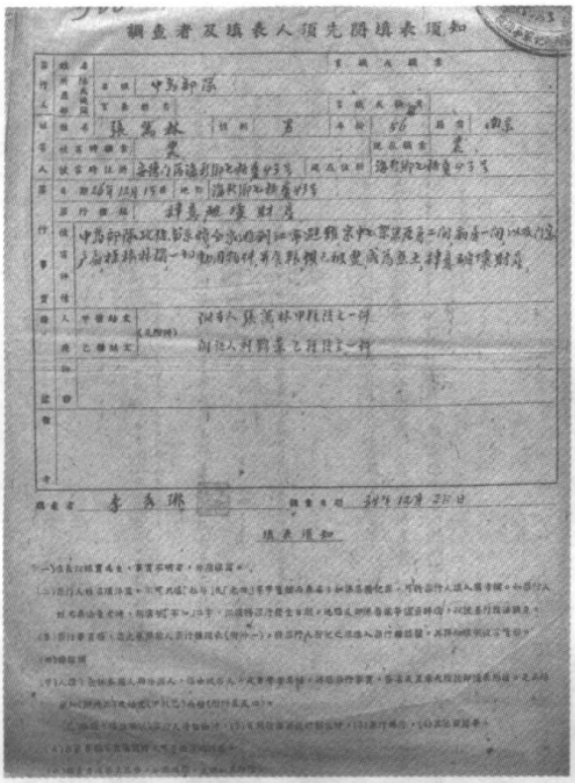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1945 年 12 月 28 日，季秀琳关于张万林家房屋和家具被日军中岛部队焚毁的调查表及张万林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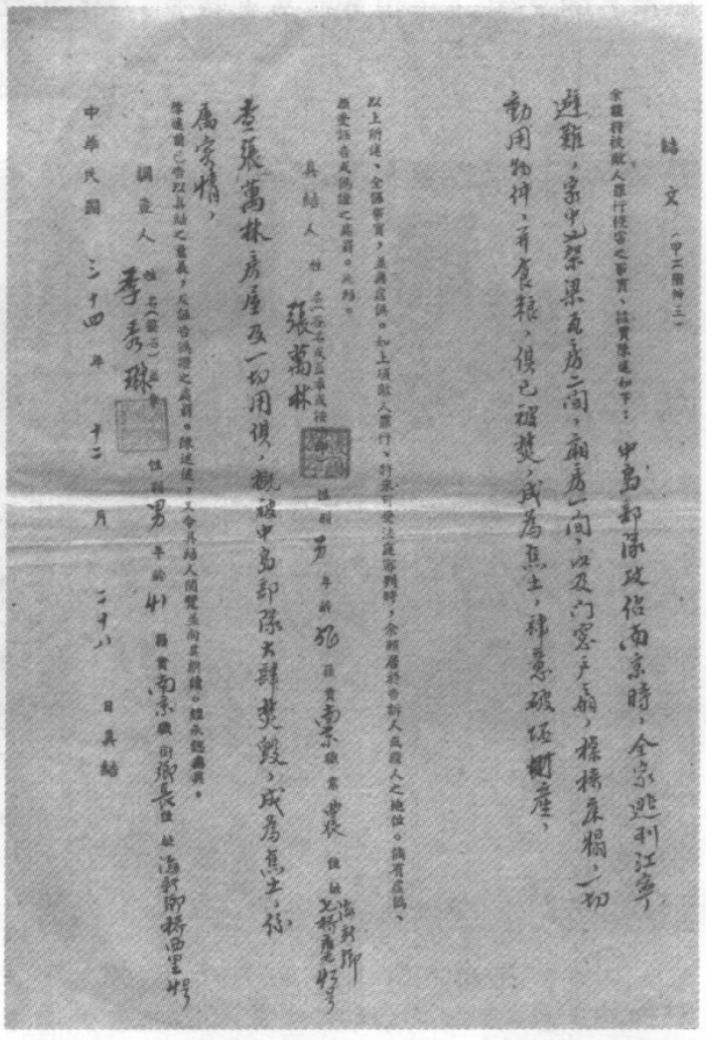

結文

中華民國 三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具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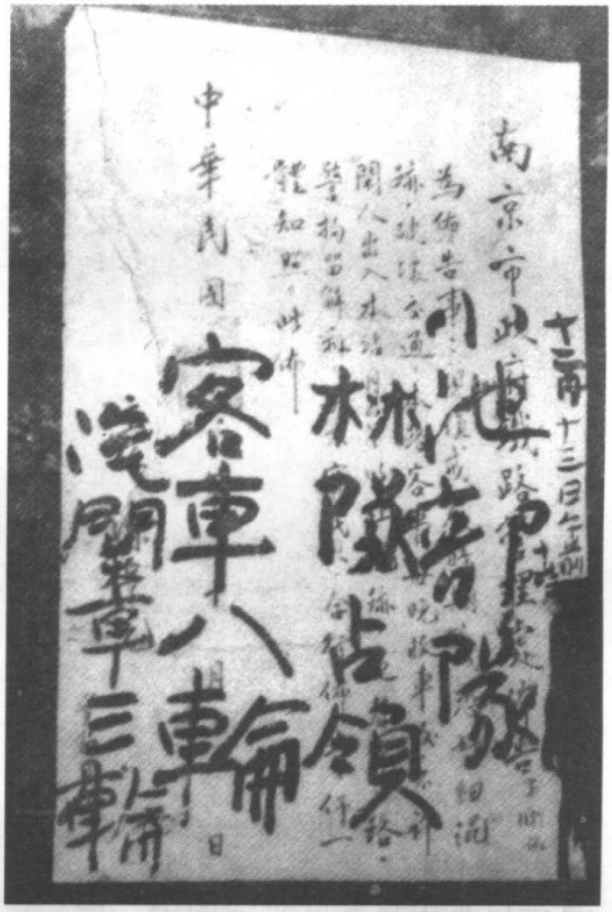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午前 10 时，日军小池部队林队占领南京火车站后，抢走客车 8 辆、机车 3 辆。图为日军写的文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52]



日军在南京大肆抢掠，军用卡车、骡马车、自行车，甚至儿童车也成为其运载赃物的工具之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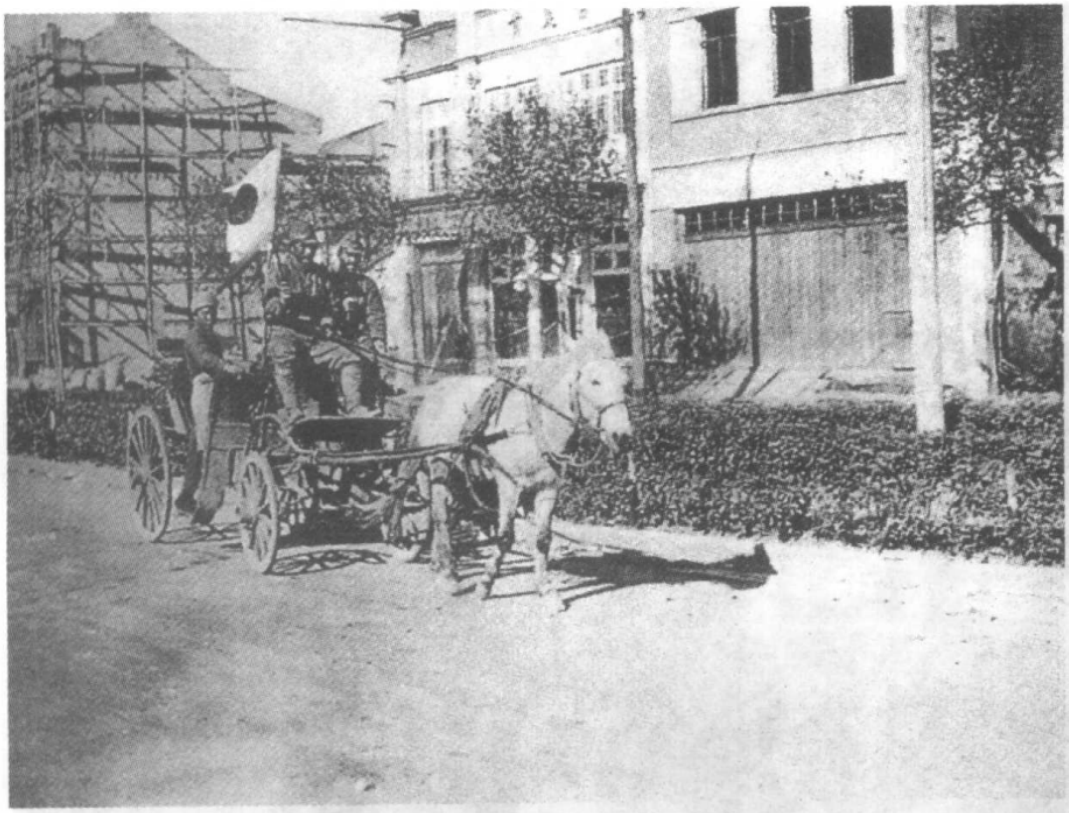

日军在南京大肆抢掠，军用卡车、骡马车、自行车，甚至儿童车也成为其运载赃物的工具之二。[《不许可写真》]



日军在南京大肆抢掠，军用卡车、骡马车、自行车，甚至儿童车也成为其运载赃物的工具之三。[《不许可写真》]



田中军吉部屠杀 400 余中国俘虏后从死者身上劫走的财物。[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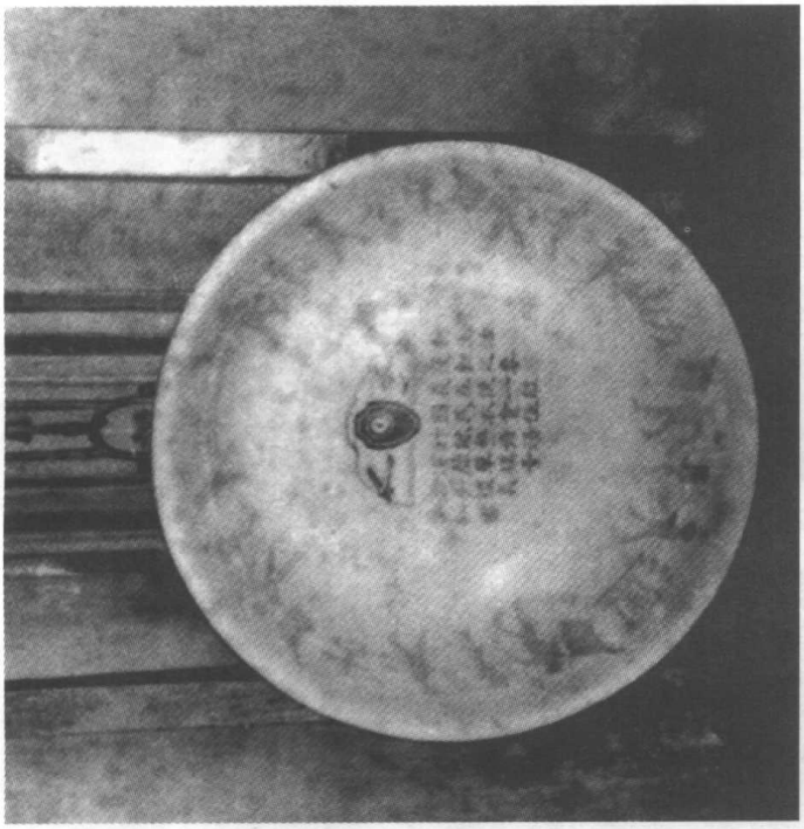

日军从南京市民家中抢掠的挂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52]



日军抢掠的物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军强迫市民将从郊区抢来的粮食运往驻地。



日军屠杀中国平民后，又抢走财物。[美国《生活》杂志，1938 年 1 月 10 日出版]



劫后的国民政府内景。[《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日军在抢劫财物的同时，还大肆抢劫图书典籍，仅金陵大学即被日军抢走10车书籍。[《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金陵大学中国文化学院遭日军劫掠后情形。[《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日军将抢劫的图书堆放在设于南京竺桥地质陈列馆内的“图书委员会”里，仅图书、文献资料即达 88 万册。[《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日军占领下的下关十室九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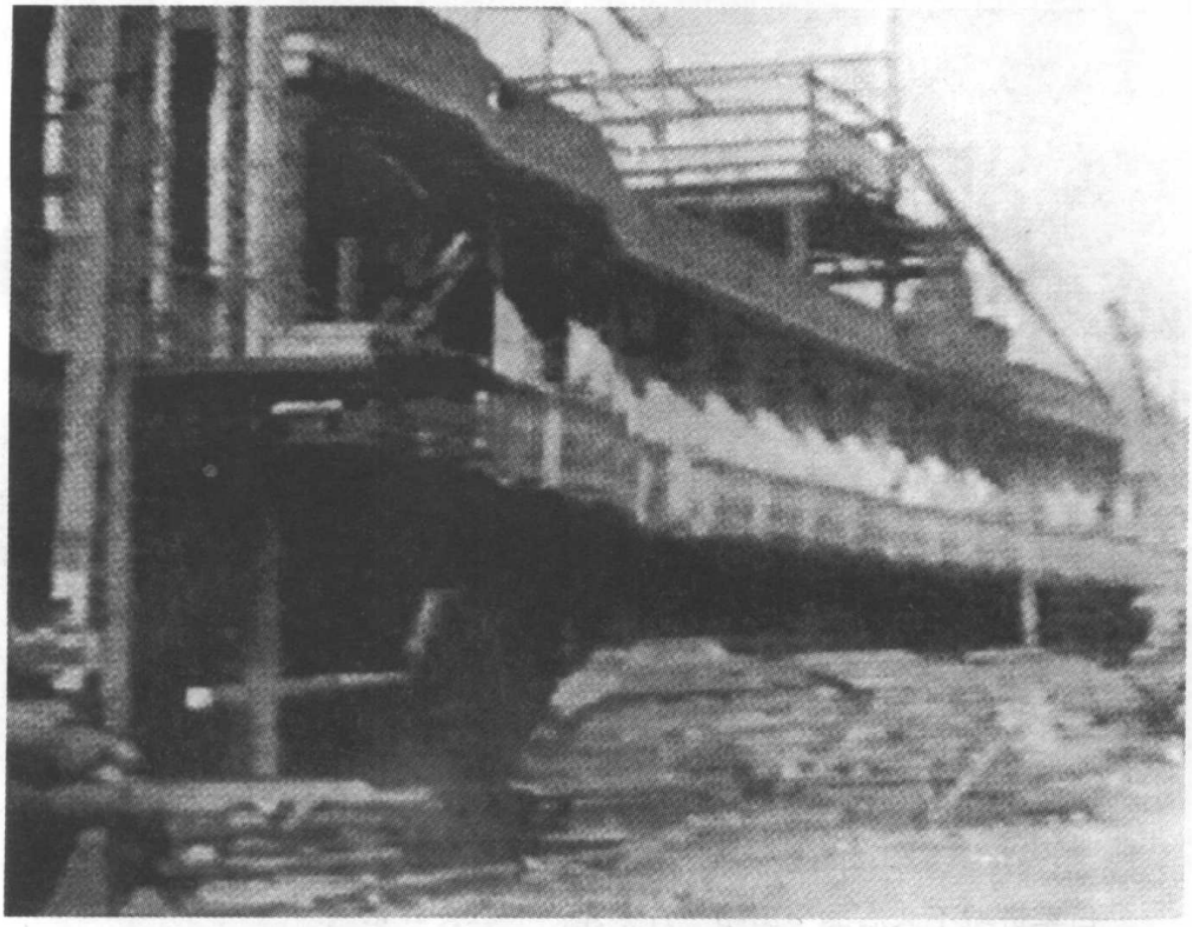

下关被毁情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下关大马路一带被毁情形。[三益社编:《中支之展望》,1938 年 8 月 20 日印刷,吴先斌提供]



日军进城不久后的中山路一片狼藉。[《拉贝日记》]



劫后南京城。[《一亿人的昭和史》]



劫后汉中门残破景象。[《拉贝日记》]



中华门附近遭破坏情景。[《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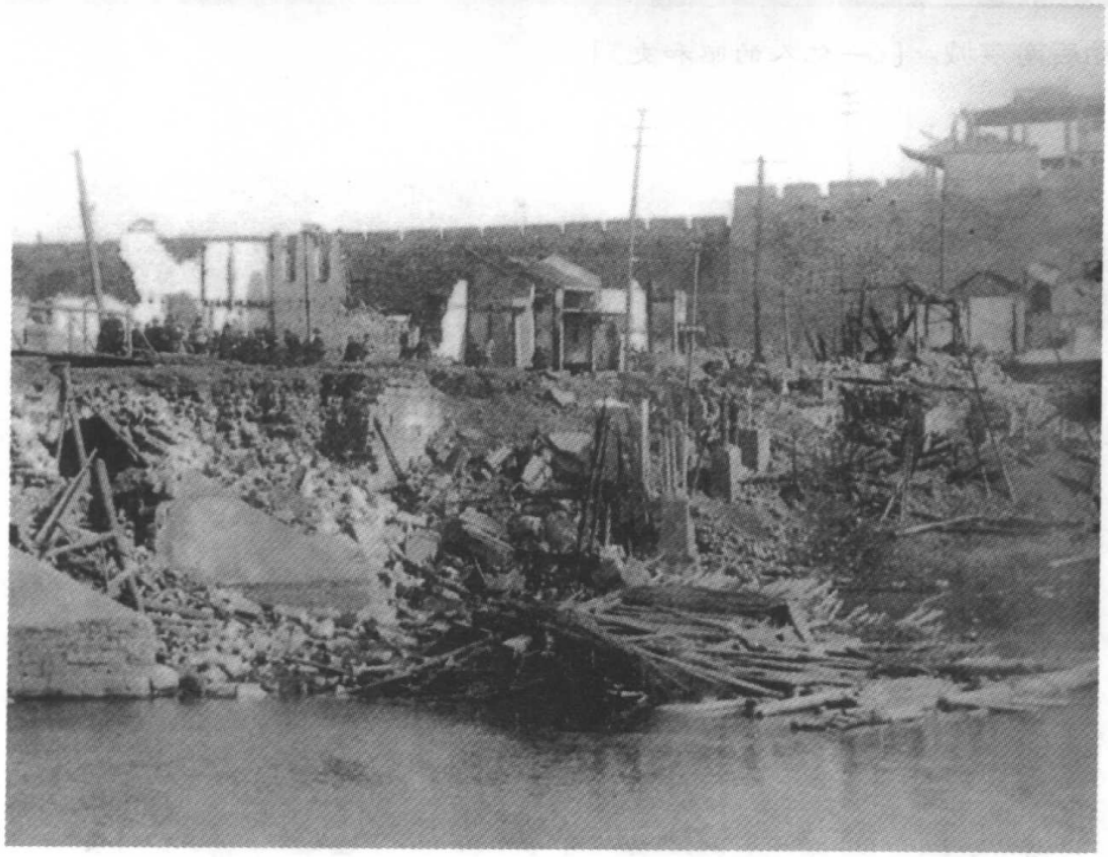

遭日军破坏的水西门附近。[《拉贝日记》]



遭日军破坏的汉西门外。[《拉贝日记》]



劫后的夫子庙成一片废墟。[《中支之展望》，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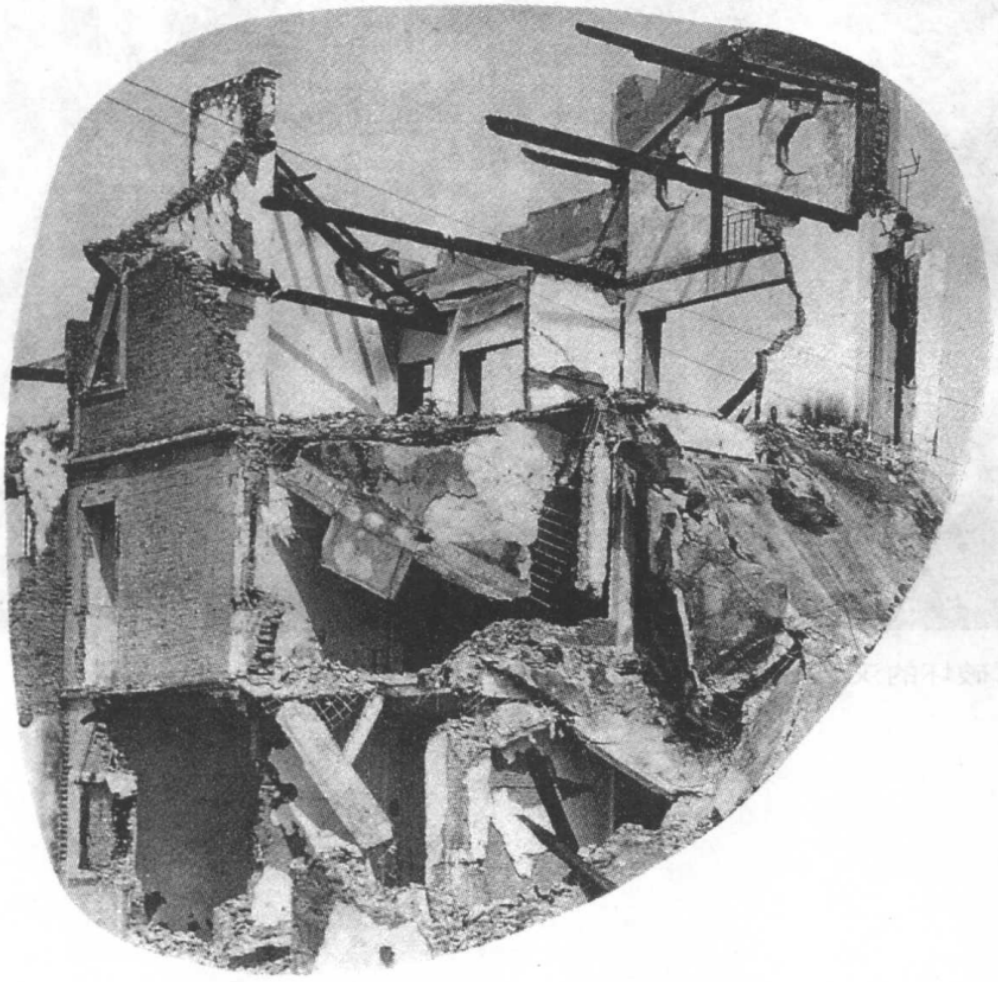

劫后的太平路。[《中支之展望》，吴先斌提供]



遭抢劫焚烧后的中华路。[《中支之展望》，吴先斌提供]



遭日军抢劫焚烧后的南京街景之一。[《支那事变山胁部队片桐部队记念写真帖》，1940 年 1 月印刷，吴先斌提供]



遭日军抢劫焚烧后的南京街景之二。[《支那事变山胁部队片桐部队记念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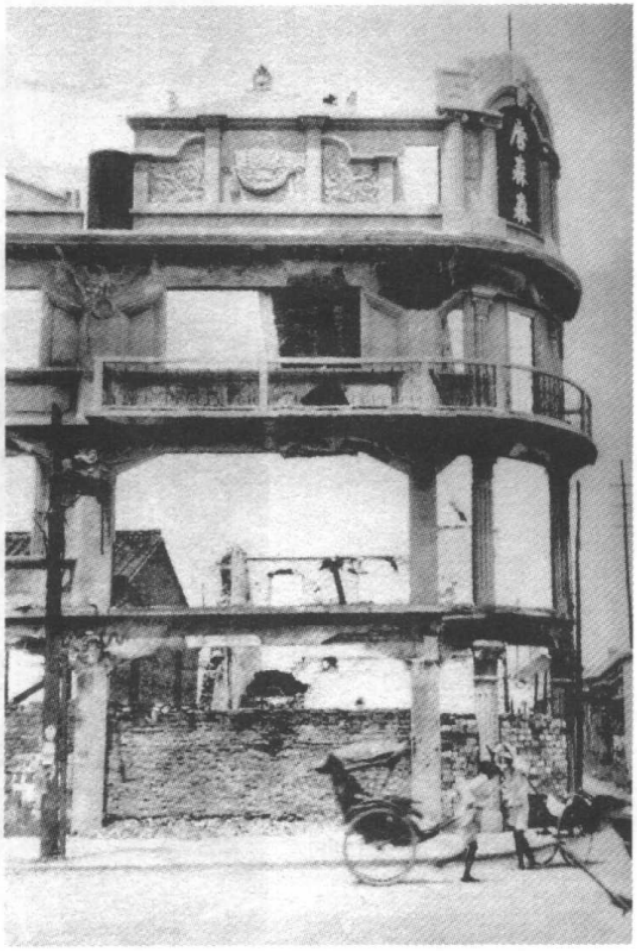

遭日军抢劫焚烧后的南京街景之三。[《支那事变山胁部队片桐部队记念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昔日繁华的中山路面目皆非。[《一亿人的昭和史·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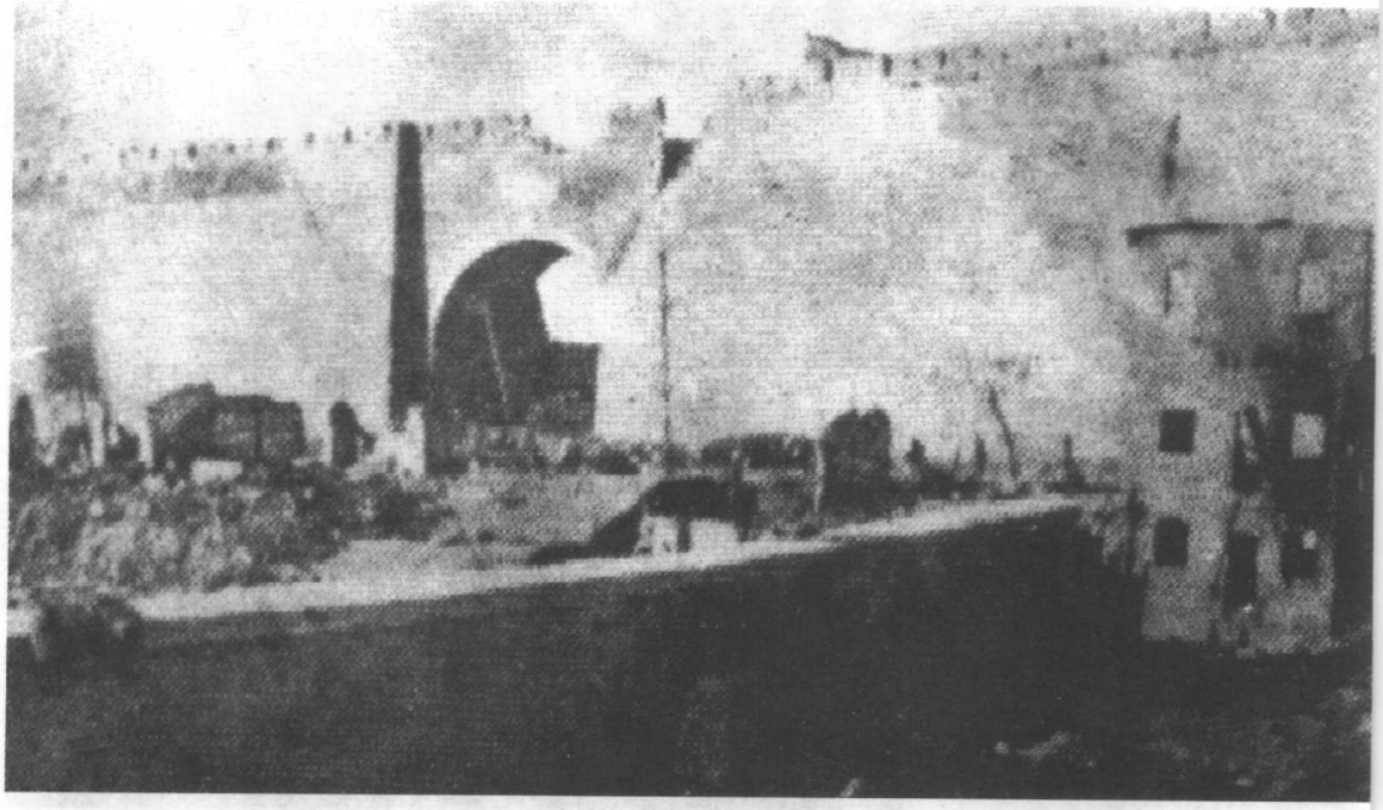

劫后的西华门。[《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通济门外被日军破坏的惨状。[《南京大屠杀图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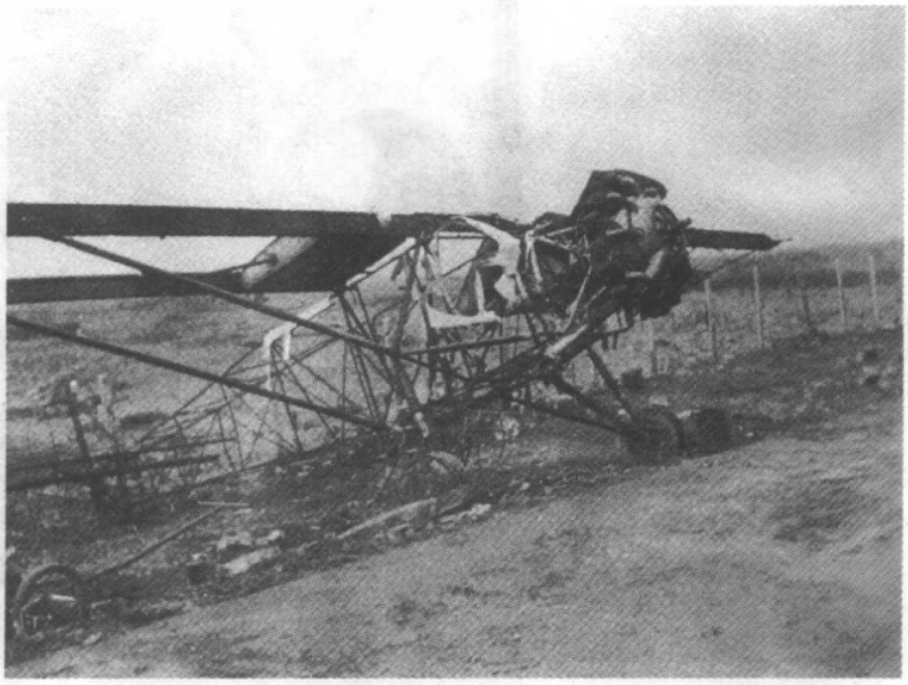

伊藤兼男拍摄的南京大校场飞机场一隅，遭日军毁坏的中国飞机残骸。[《南京大屠杀图录》]



军政部附近的中山路。[《拉贝日记》]



劫后海军部附近的中山路。[《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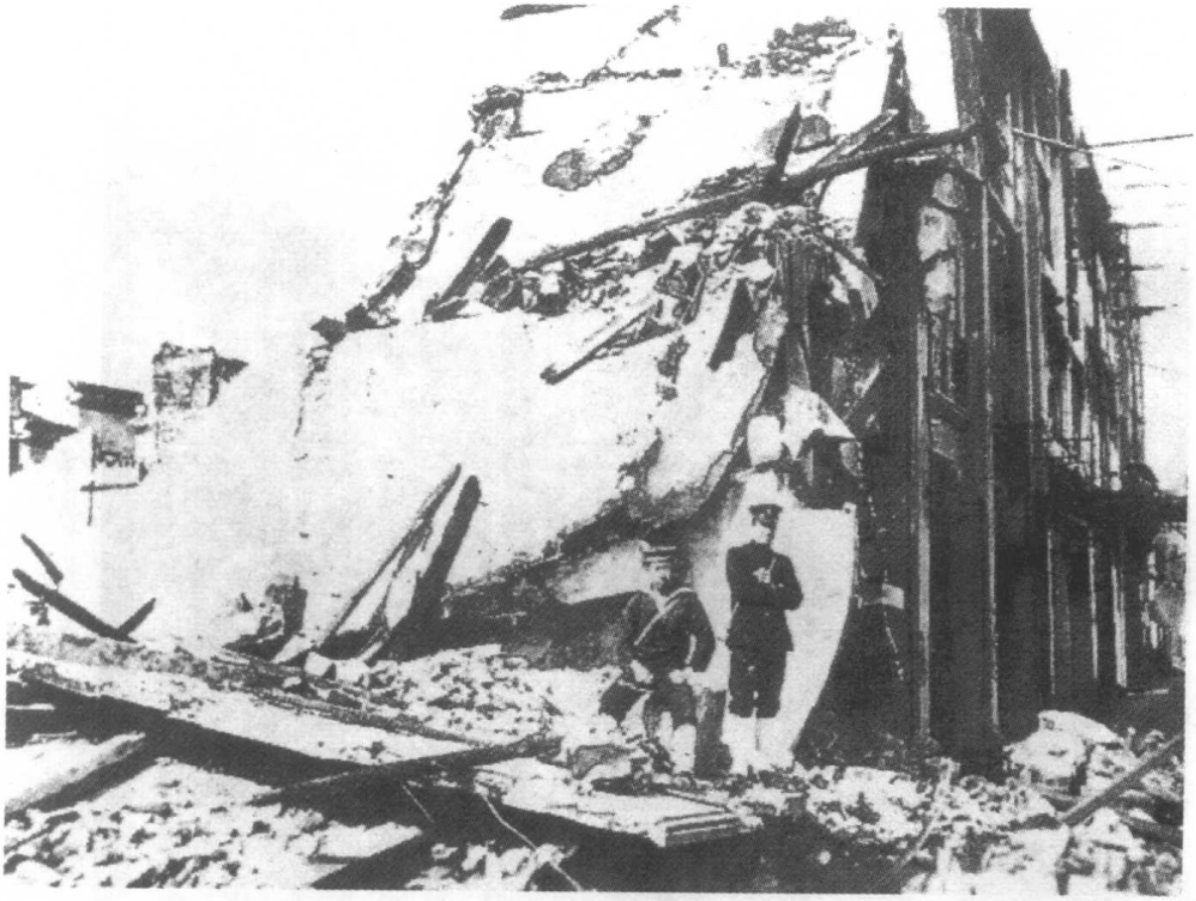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一。[《南京大屠杀图录》]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二。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三。



伊藤兼男拍摄的遭日军破坏后南京一片废墟的景象之四。



日军占领的南京城成为一片废墟。[《出征中支那》]



南京居民区成一片废墟。[《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劫后的南京中山北路。[《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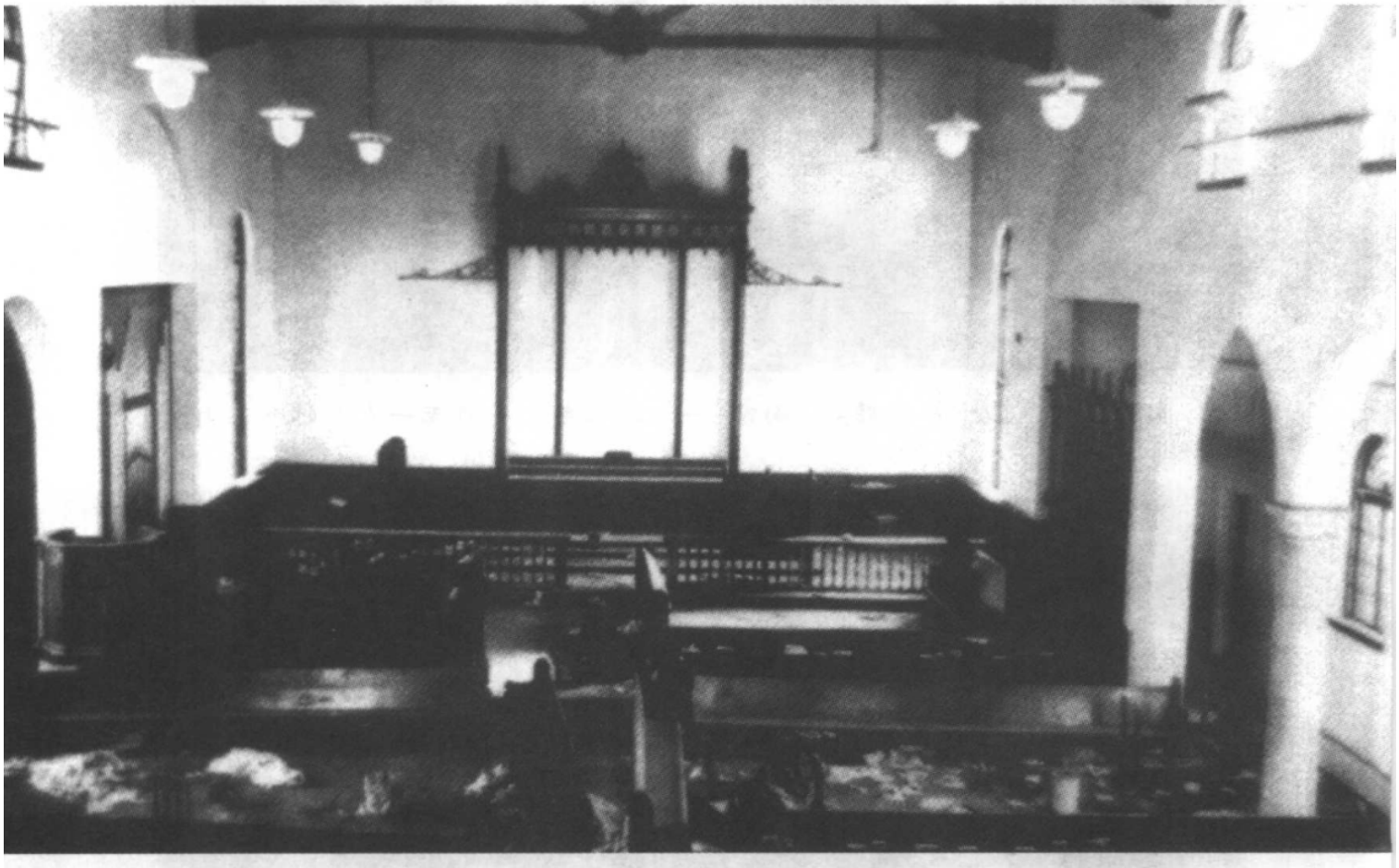

南京的教堂也遭到日军毁灭性的破坏。[《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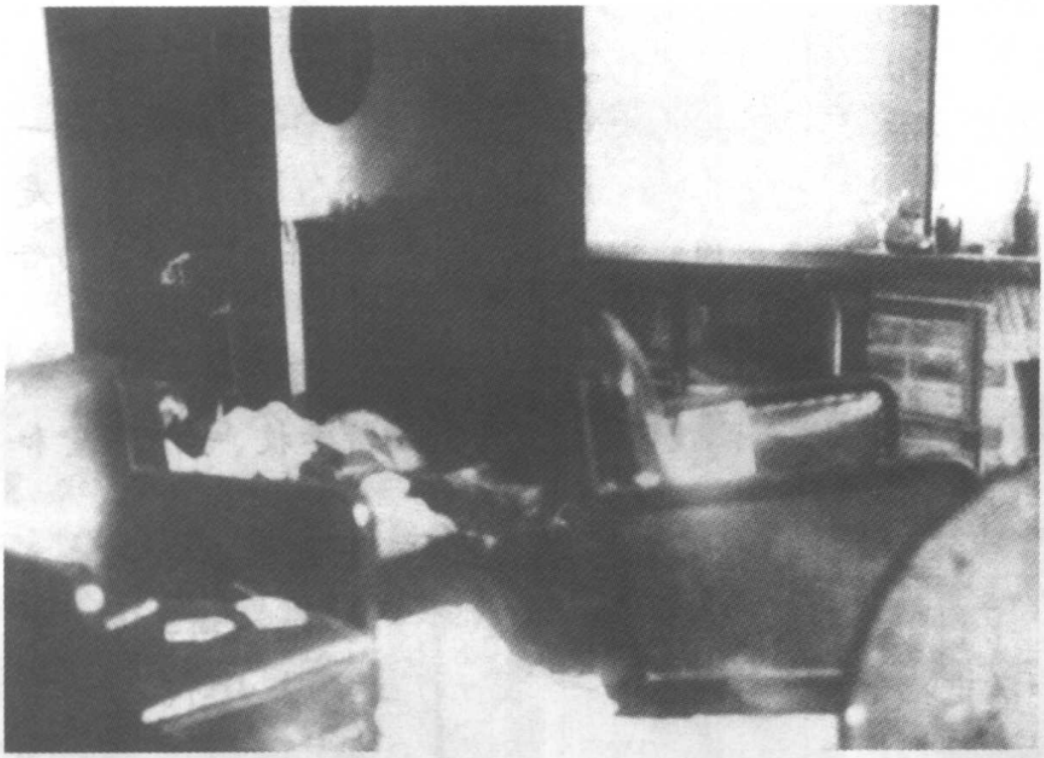

法国大使馆行政官员沙尔芬贝的宅第遭日军严重抢劫后的室内情形。[《拉贝日记》]



返回的南京难民站在已成废墟的家园前。[《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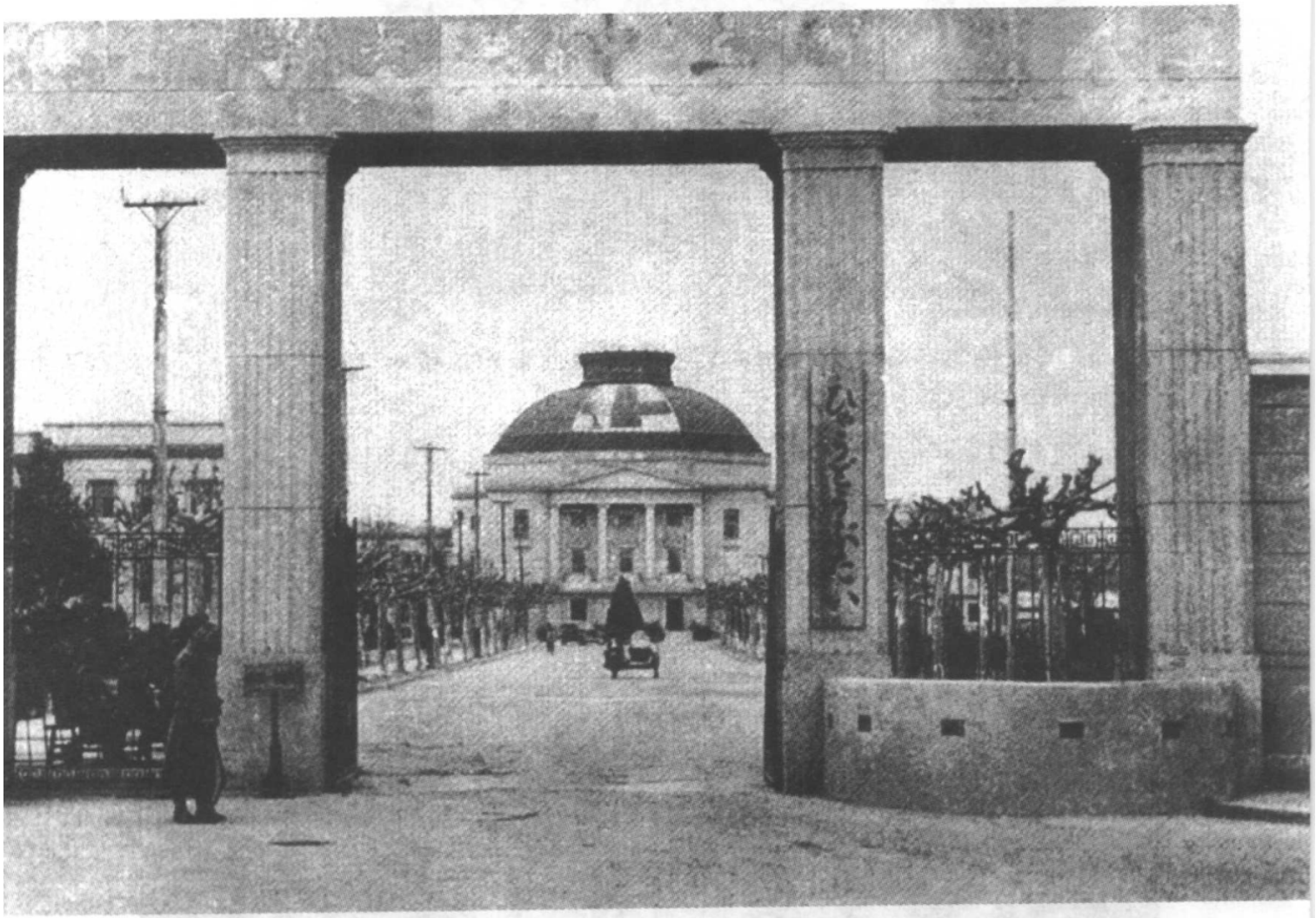

昔日的最高学府中央大学校址成为日军陆军医院。[《南京旧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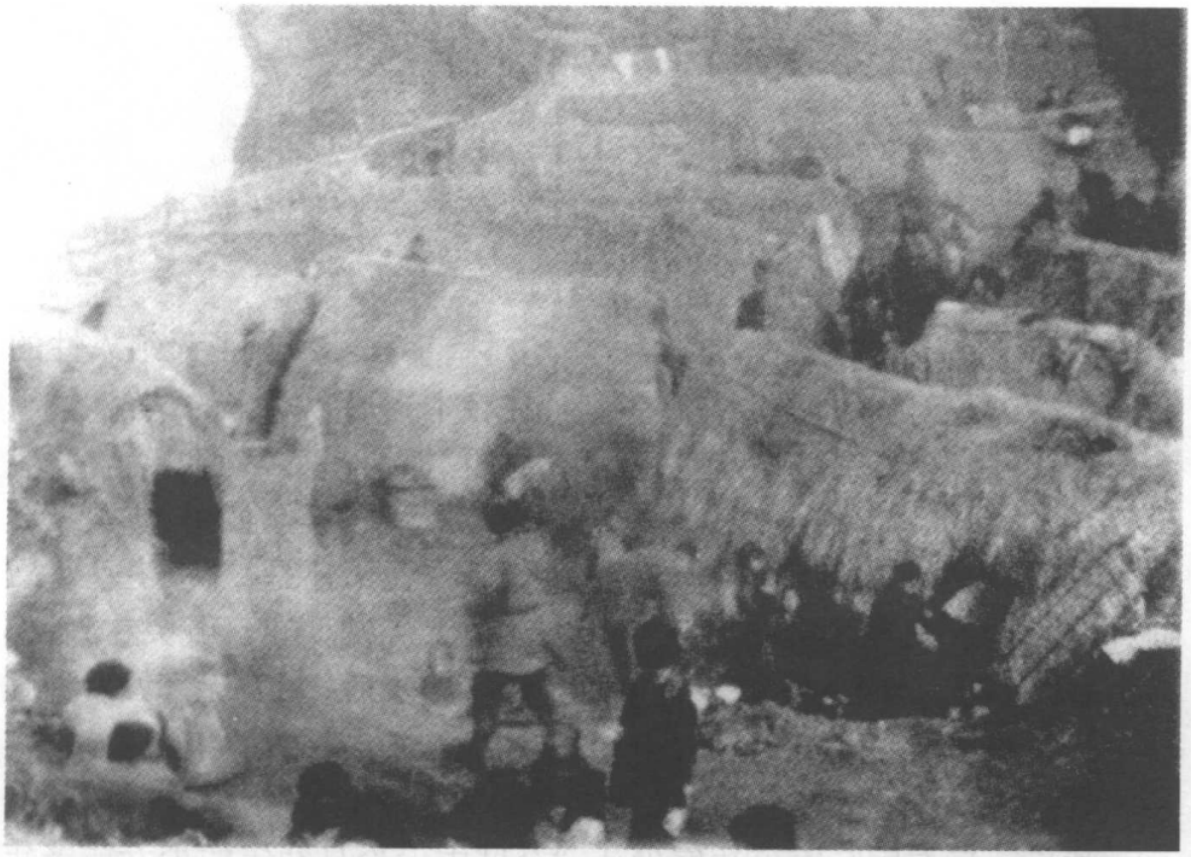



家园被毁，南京难民只好居住在草棚和废弃的防空洞里。[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3. 灭绝人性的奸淫

在进行疯狂大屠杀的同时，日军还对南京妇女进行了灭绝人性的大奸淫。残暴无耻的日军占领南京后，在日本当局和军官的纵容下，经常是三五成群在南京城内外四处乱窜，寻觅、抓捕妇女，大肆奸淫，发泄兽欲。上自七八十岁的老妪，下至八九岁的幼女，甚至孕妇，只要被日军抓住，无一幸免。日军强奸、轮奸妇女，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也不管在何处，住宅、校舍、图书馆、办公室、门房、仓库、宗教场所、街头巷尾，都成为日军施暴之所。避入安全区的妇女也不能逃脱。数万无辜妇女被强奸、轮奸，有的在奸淫后又遭杀害，有的被蹂躏致死，有的拒奸被杀，甚至在奸杀后，日军还要恣意侮辱，其残暴狂虐的程度，前所未有。

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确认："全城中无论是幼年的少女或老年的妇人，多数都被奸污了。并且在这类强奸中，还有许多变态的和淫虐狂行为的事例，许多妇女在遭强奸后被杀，还将他们的躯体加以斩断。在日军占领后的一个月中，南京市内发生了二万左右的强奸事件。"侵华日军也被国际人士斥为"兽类集团"。



这位18岁的女子，被日军抢去38天，每天强奸7~10次，后因染上3种最严重的性病才放回。图为该女子在金陵大学医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一妇女被日军轮奸后痛苦不堪，日军逼其袒裸取乐。[《日寇暴行实录》]



一老年妇女正遭日军侮辱，欲哭无泪。[《日寇暴行实录》]



遭日军强奸、狎玩的一南京女子。[《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日军在侮辱妇女。[《中国抗日战争图志》]



日军强奸妇女后，还逼其裸露下体拍照之一。[(台北)近代中国社编印:《铁证如山》,近代中国出版社1987年7月增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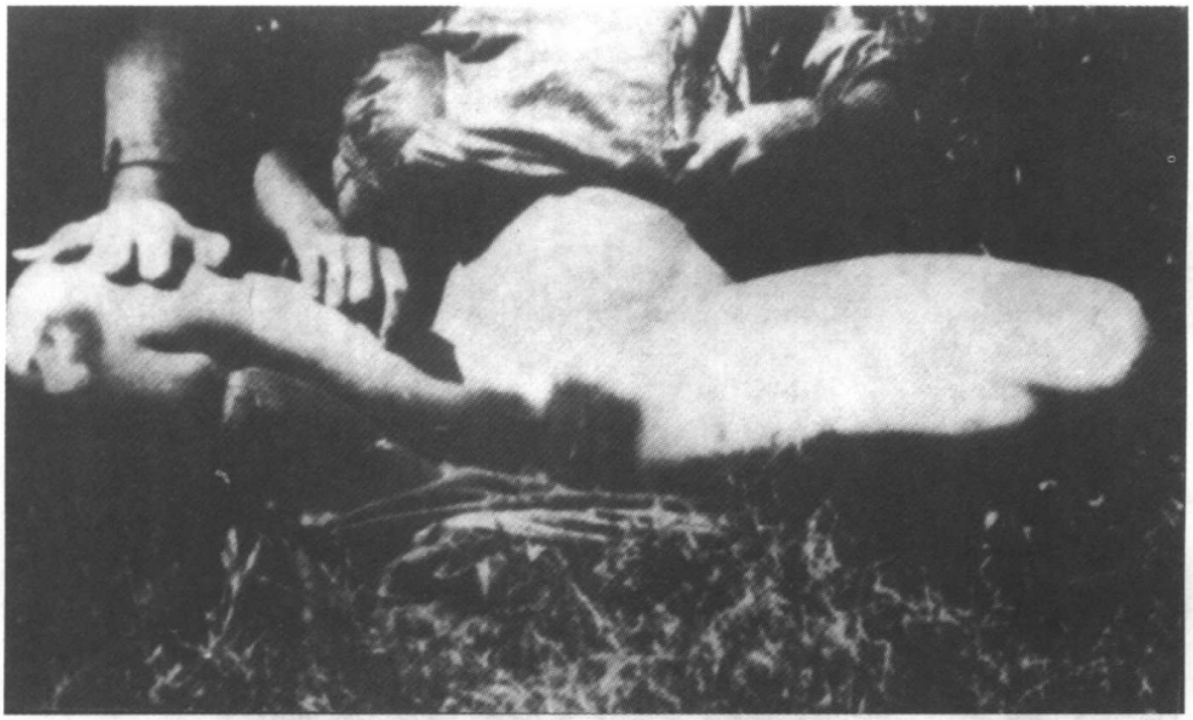

之二。[《铁证如山》]



之三。[《日寇暴行实录》]



遭日军强奸后又被打伤的妇女在医院医治情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結文（甲）（附件三）

余經將被敵人暴行侵害之事實，誌實陳述如下：甥氏於中日战争南京失陷時全家避居难民区被日寇屠殺強姦擄劫強迫徵募兵役等第一屠殺兄弟洪氏清及洪王氏洪雲保三名強姦氏每母十数次至擄劫所有家中什物金器十六件皮箱十八口現洋八百元法幣二千五百元四、氏子徐子徒被拖差外出未归氏本由美国人黄小姐救濟事後被难情形均照有相片帶回美国以後美国向日作战黄小姐回国後由陈师母接濟至後陈已走了就多人接濟了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暴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屆時亦許人或證人之地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姓名（簽名或並蓋或按指印）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徐洪氏 女 55 南京 各 百花巷五號

陳述前已審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洞覽並向其問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陳光敬 廿四 十二 月 十九 日具結

中華民國

徐洪氏证明自己及母亲被日军强奸十数次的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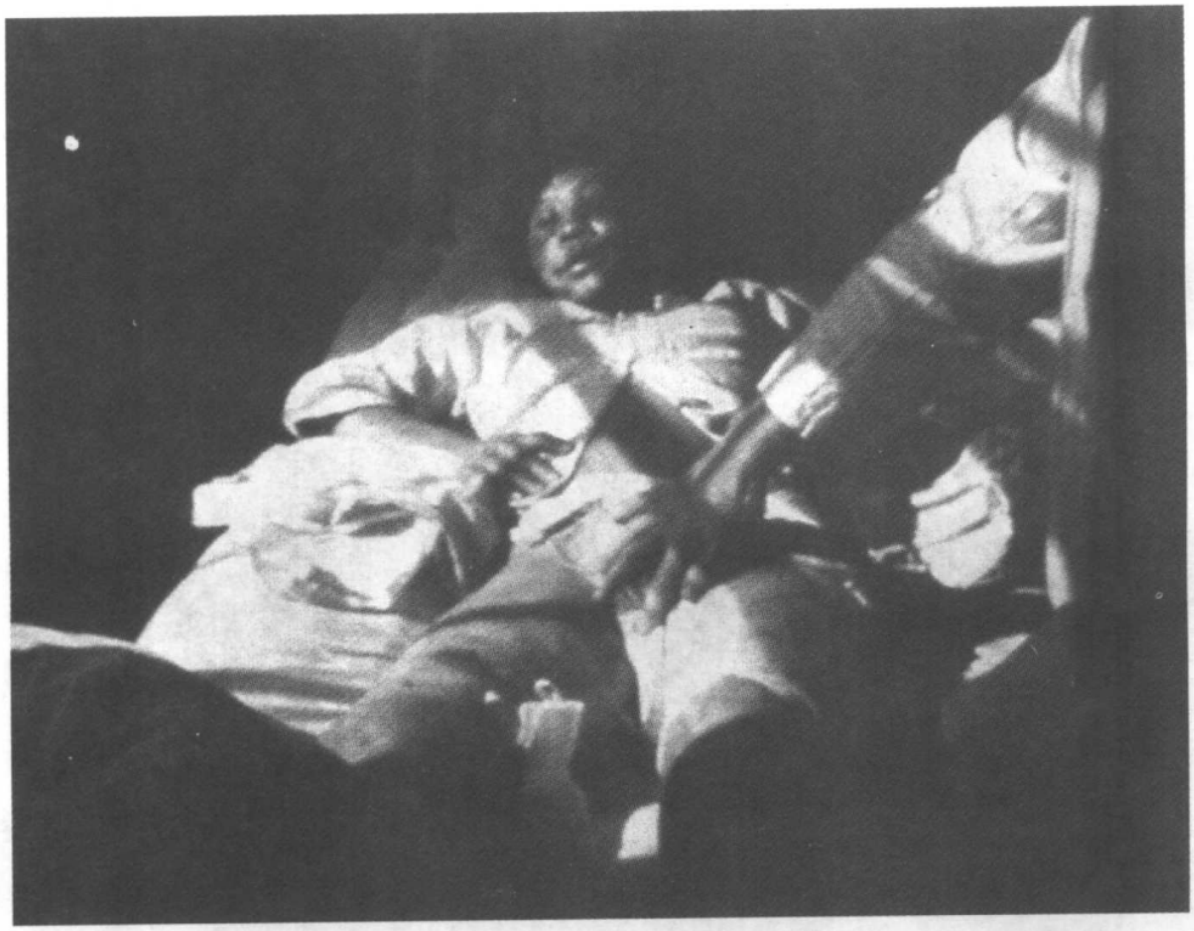

因反抗日军强奸而被刺 30 多刀并流产的李秀英在鼓楼医院医治情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日军将妇女轮奸后，又加以杀害。[《铁证如山》]



為呈報日軍闖進難民收容所姦淫難民女子吳荷
元情形由竊戰所於日昨下午三時半之間忽有日
兵一名身着軍服腰掛刺刀闖進戰所院內適有
常州逃難來京難民女子吳荷元年十九歲在井邊
提水被該日軍睹見强行拖入所內二號戰員住宅後
廚房內强行姦淫其時適值美國人貝德士先生來
所參觀難民情形恰值該日兵姦畢欲行在北樓
後門口與美國貝德士相遇貝德士問其進來作什麼而
日軍拔出刺刀示威及經貝德士詢明情形覓同被姦
女子欲同其理喻之際而該日兵則乘機乘●自行車

逃去謹此報告
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
華言學校收容所謹呈
一九三八 三廿

华言学校收容所关于日军奸淫女难民的呈文。[原件藏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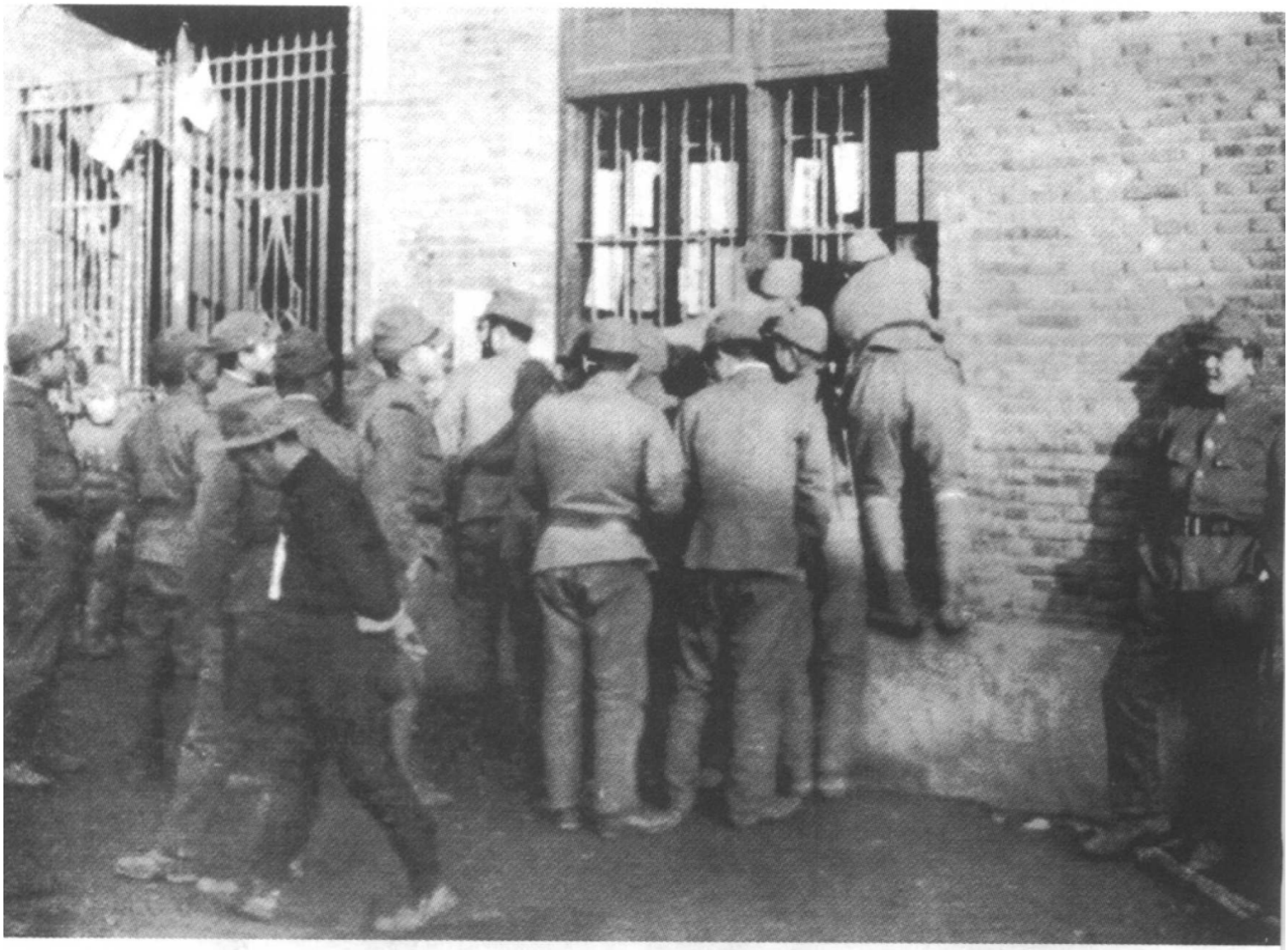

1938 年 1 月，日军在南京开设慰安所，日军官兵拥挤在门前。[洞富雄：《日支事变——上海派遣军司令部记念写真帖》]

三、尸体掩埋

1. 尸体掩埋

由于日本侵略者的疯狂杀戮，南京城无论是郊外荒野、市内巷里，还是马路道旁、池塘沟渠，到处是斑斑血迹，尸体枕藉。数十万无辜南京军民的尸体，除约 15 万具由日军毁尸灭迹外，多由世界红卍字会，中国红十字会、崇善堂、同善堂等慈善团体收埋，还有一部分由市民群体和日伪政权掩埋。慈善团体共收埋尸体 19.8 万具，其中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在城内外收埋尸体总计 43123 具，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收尸 1559 具，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收埋 22371 具，南京市崇善堂收埋 112266 具，南京同善堂收埋 7000 余具，南京代葬局收埋 1 万余具，顺安善堂收尸约 1500 具，明德慈善堂收尸 700 余具；城西、城南、回民、北家边等市民自发组织的临时掩埋队收埋尸体 4.7 万余具，其中盛世征、昌开运等组织的城西市民掩埋队埋尸 28730 具，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组织的城南市民掩埋队埋尸 7000 余具，由鸡鹅巷清真寺玛目王寿仁等组织的回民掩埋队埋尸 400 具左右，由严兆江为首的北家边村民掩埋队收埋 6000 余具尸体；伪政权共收埋尸体 1.6 万余具，其中伪南京市第一区掩埋 1233 具，下关区掩埋 3200 余具，伪南京市政公署督办高冠吾经办收埋中山门外灵谷寺至马群一带遗骸 3000 余具，1938 年伪南京市卫生机构收埋 9341 具。由于尸体太多，掩埋力量有限，致使大量尸骨长期曝露，野狗吞噬，腐烂发臭，惨不忍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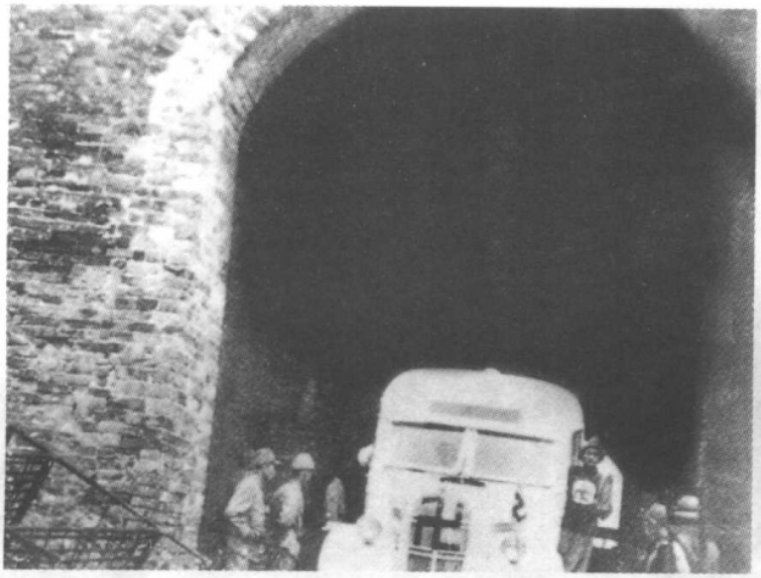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掩埋组成员用汽车将尸体运往埋葬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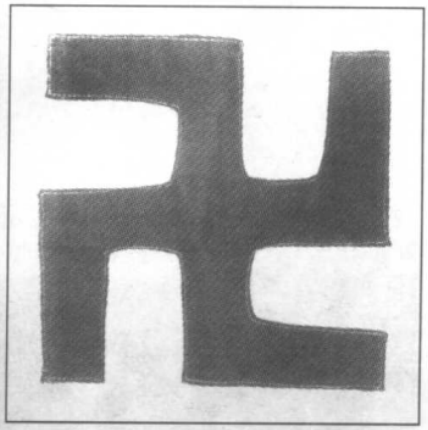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队员袖标。



日本山妙法寺和尚与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人员一起掩埋尸体。[《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世界红卍字会成员掩埋遇难同胞尸体情形。[《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1938 年 4 月 4 日，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致伪南京自治委员会函，内称“自去秋以迄今日，共计掩埋尸体已有三万数千具，现仍在工作进行中”。[南京市档案馆　1002/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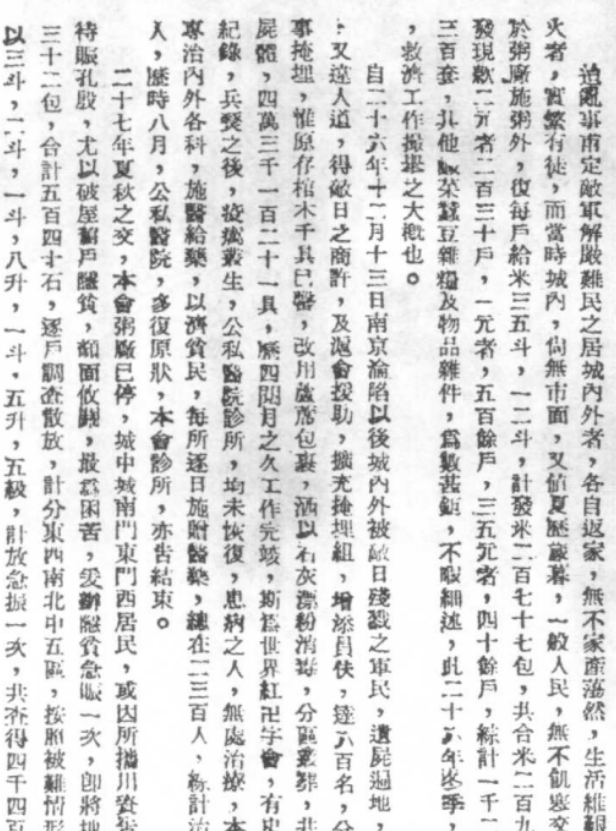

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 1937–1945 年《慈业工作报告书》载：南京沦陷后 4 个月中，收埋尸体 43121 具，分区丛葬，共计义冢 70 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五七　968]



1938 年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掩埋尸体后的合影。[《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 34 期，1938 年 4 月 1 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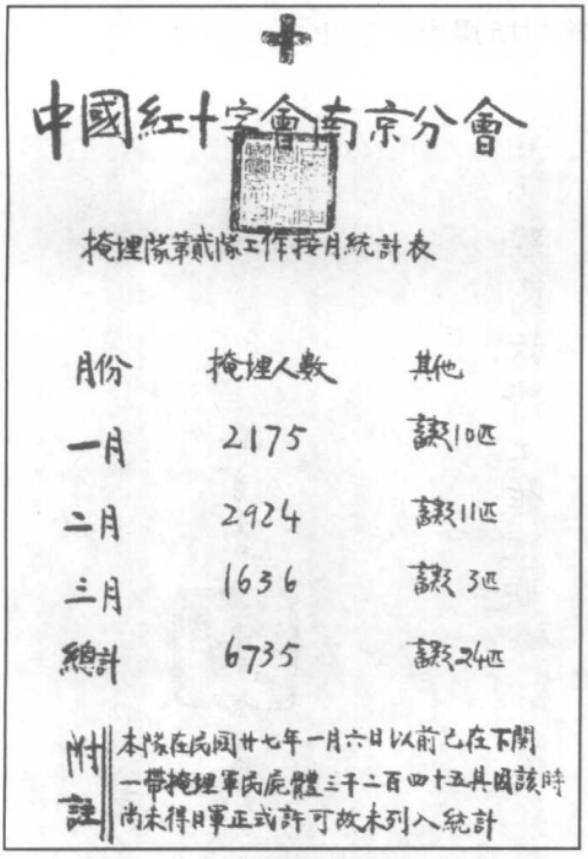

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

掩埋隊第貳隊工作按月統計表

月份	掩埋人數	其他
一月	2175	騾10匹
二月	2924	騾11匹
三月	1636	騾 3匹
總計	6735	騾24匹

附註 本隊在民國廿七年一月六日以前已在下關一帶掩埋軍民屍體三千二百四十五具因該時尚未得日軍正式許可故未列入統計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 2 队 1938 年 1–3 月埋尸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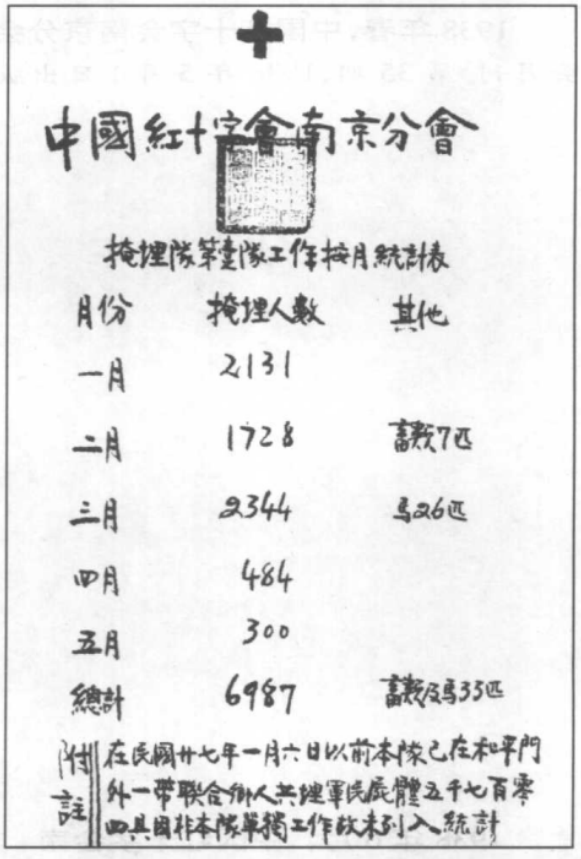

中國紅十字會南京分會

掩埋隊第壹隊工作按月統計表

月份	掩埋人數	其他
一月	2131	
二月	1728	騾7匹
三月	2344	馬26匹
四月	484	
五月	300	
總計	6987	騾7馬35匹

附註 在民國廿七年一月六日以前本隊已在和平門外一帶聯合僧人共埋軍民屍體五千七百零四具因非本隊單獨工作故未列入統計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掩埋队第 1 队 1938 年 1–5 月掩埋尸体统计表。[南京市档案馆藏]

南京分會施材所攝影



1938 年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施材所摄影。[《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 35 期，1938 年 5 月 1 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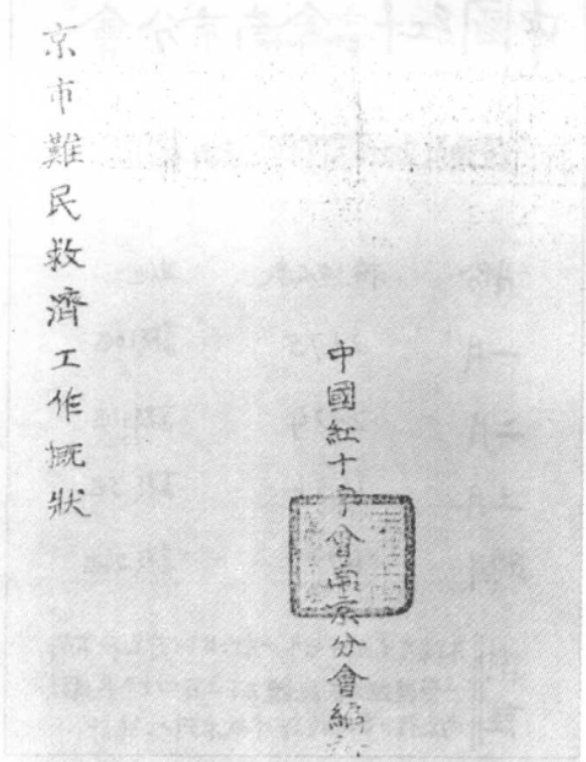

1938 年 6 月，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编印的《京市难民救济工作概状》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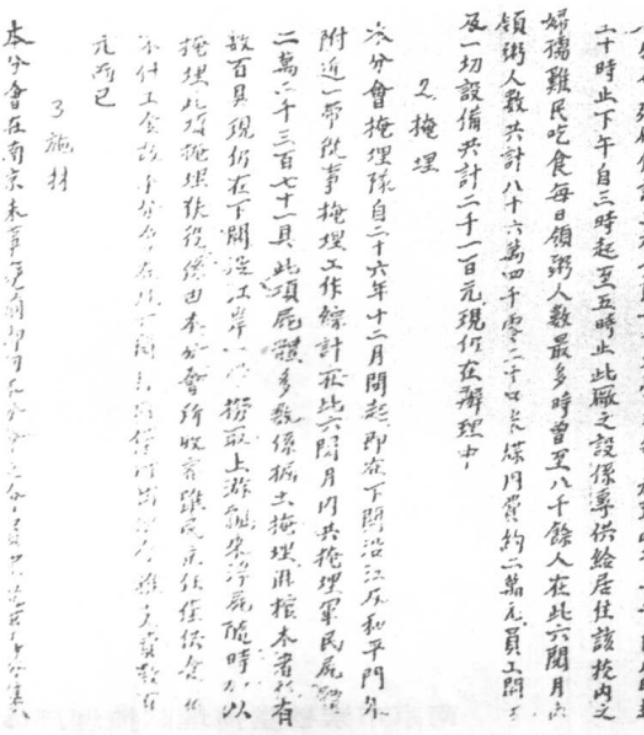

《京市难民救济工作概状》称：从 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 5 月的 6 个月中，该会在下关沿江及和平门外一带共掩埋尸体 22371 具。[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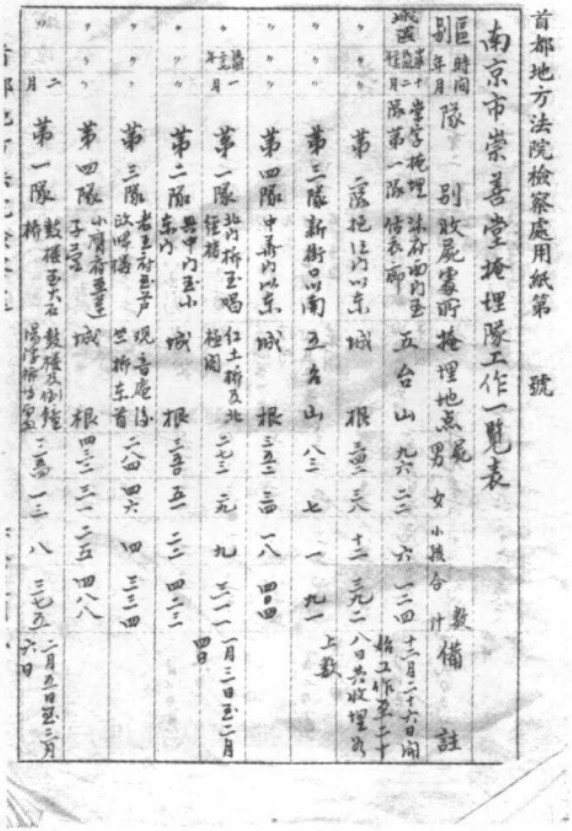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掩埋尸体统计表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37]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掩埋尸体统计表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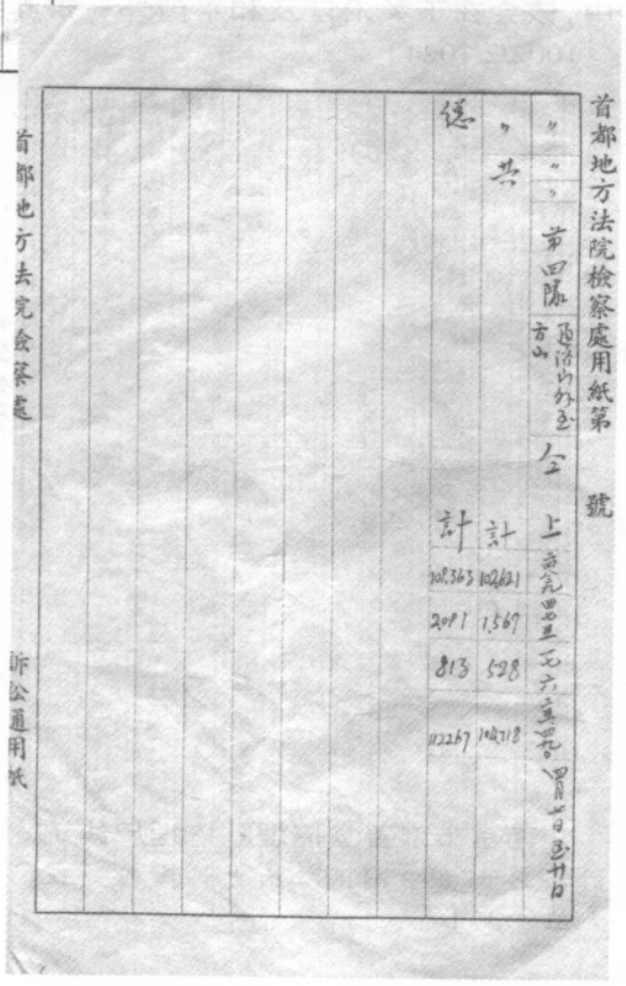

南京市崇善堂掩埋队掩埋尸体统计表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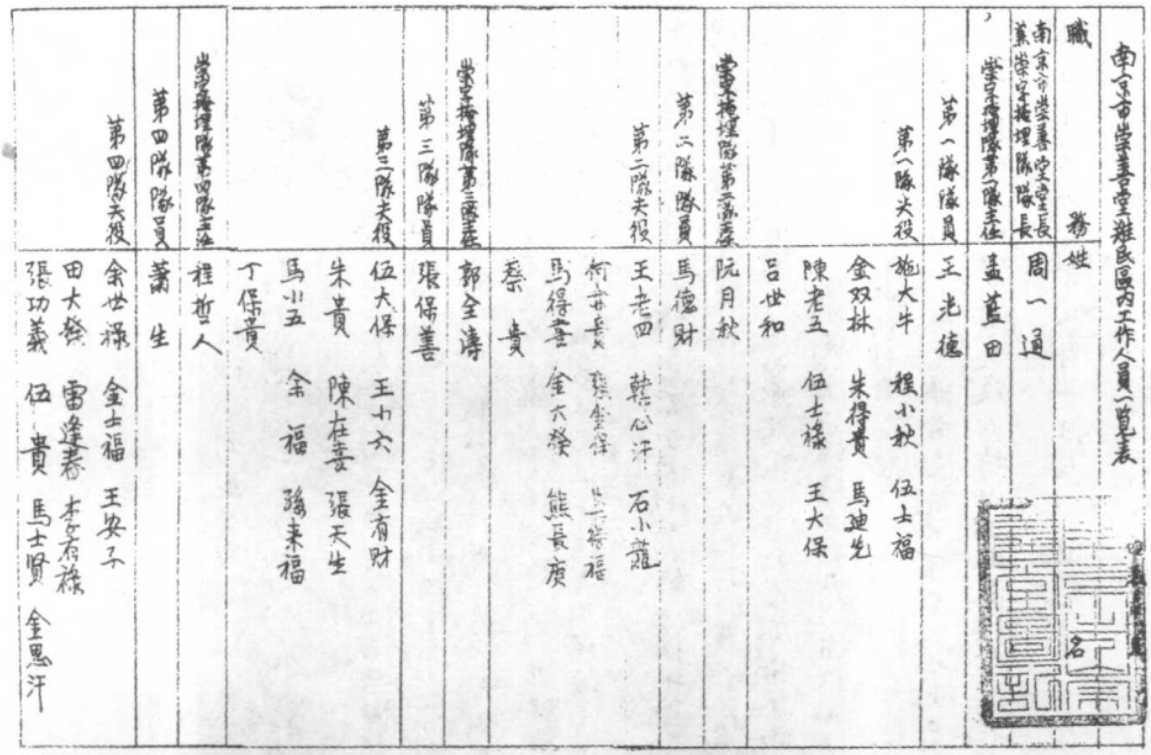

南京市崇善堂难民区内工作人员一览表。[南京市档案馆 1024/35/34512]



崇善队尸体掩埋队号衣。



同善堂尸体掩埋组成员所用的袖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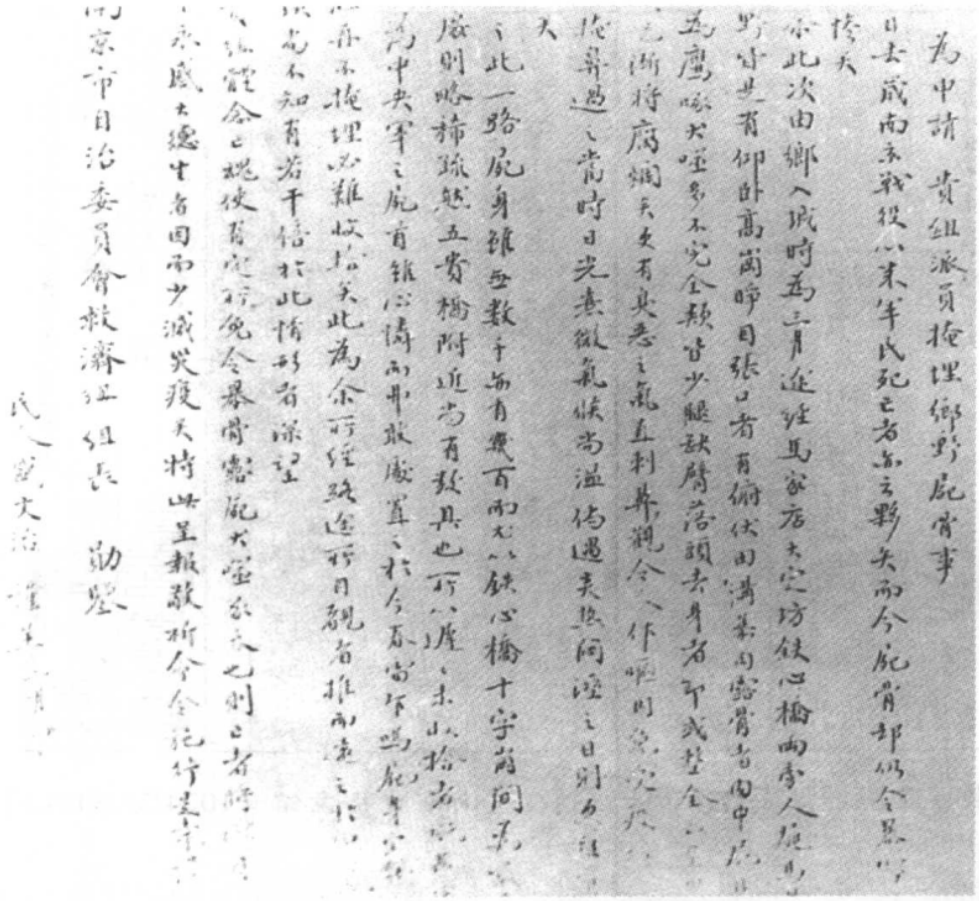

1938 年 3 月 4 日，市民盛文治呈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组文，请求派人掩埋乡野尸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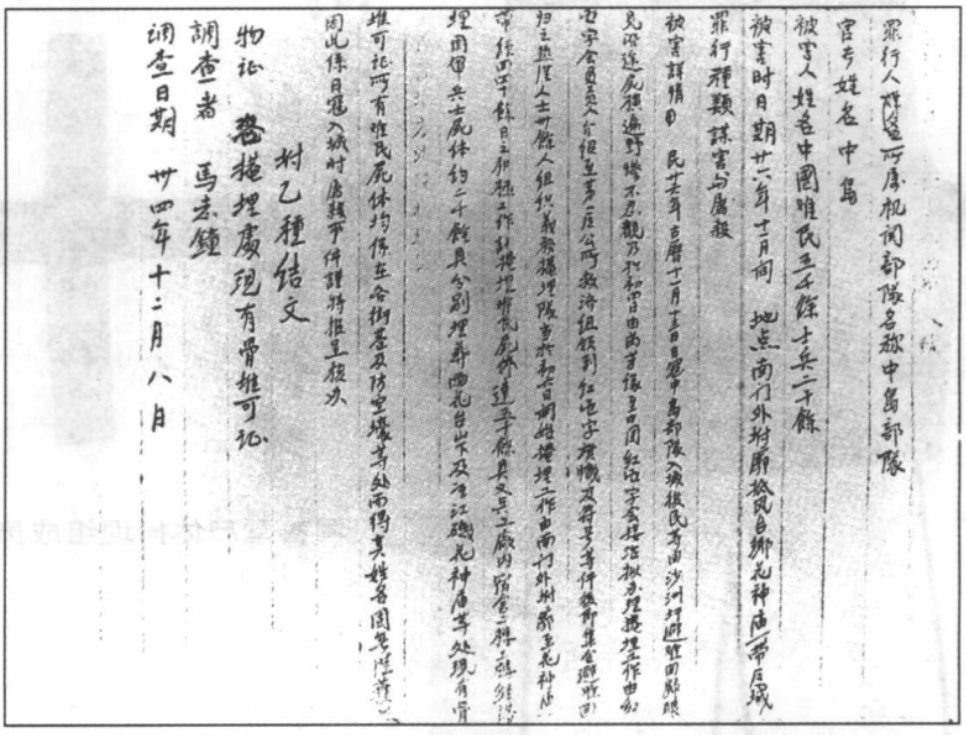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关于芮芳缘等市民掩埋尸体的调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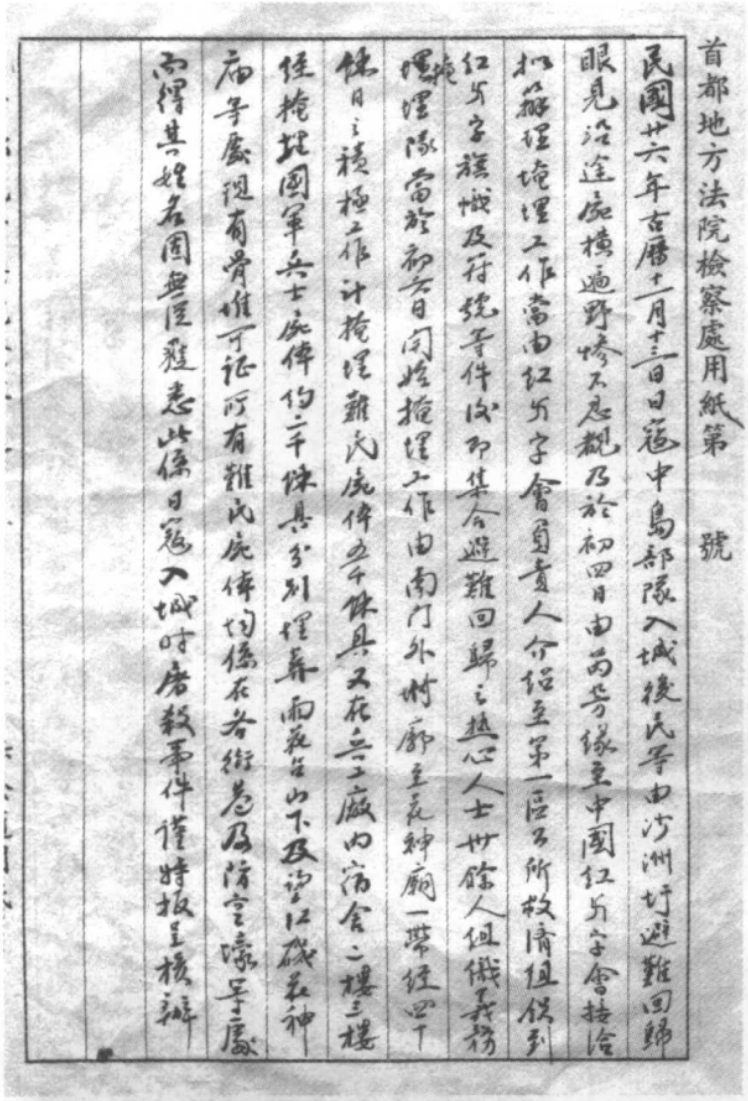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民國廿六年古曆十一月十三日日寇中島部隊入城後民等由沙洲圩避難回歸
眼見沿途屍橫遍野慘不忍覩乃於初四日由芮芳緣至中國紅卍字會接洽
扣蘇埋掩埋工作當由紅卍字會負責人介紹至第一區公所救濟組領到
紅卍字旗幟及符號等件後即集合避難回歸之熱心人士卅餘人組織義務
掩埋隊當於初六日開始掩埋工作由南門外村廊至花神廟一帶經四十
餘日之積極工作計掩埋難民屍体五千餘具又在兵工廠內宿舍二樓三樓
經掩埋國軍兵士屍体約二千餘具分別埋葬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磯花神
廟等處現有骨堆可証所有難民屍体均係在各街巷及防空壕等處
而得其姓名固無從覆悉此係日寇入城時屠殺事件謹特報呈核辦

市民芮芳缘等组织义务掩埋队，在花神庙一带掩埋 7000 余具尸体的呈文（节录）。[南京市档案馆　1024/1/35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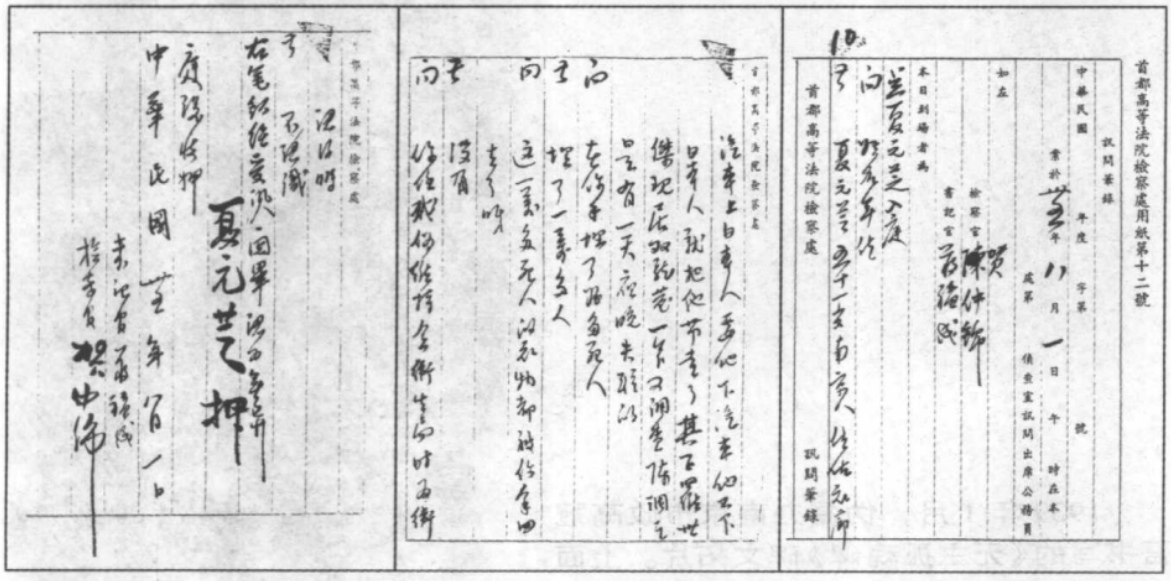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用紙第十二號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業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處第　債查室訊問出席公務員

如左

檢察官　陳仲錦

書記官　黃福成

本日到場者為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訊問筆錄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处庭讯夏元芝笔录（节录），夏称：经他手收埋了 1 万多具尸体。[《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下關區掩埋被敵擄殺死亡屍體具數統計表

埋葬地點	屍體具數 男	女	小孩	合計	年 月 日	備考
上新河里樁	九九六	二		九九八	一、十	在上新河一帶收殮
上新河太陽宮	四五七			四五七	二、九	在太陽宮河下收殮
上新河二埂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九	因屍已爛就地收殮
上新河江東樁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二、九	在江東樁一帶收殮
上新河棉花堤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二、九	因屍已爛就地收殮
下關渡固里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二、十二	仝
上新河中央監獄	三二八			三二八	二、十四	在中央監獄就地收殮
上新河觀音巷空場	八一			八一	二、十五	在該處大場內收殮
上新河鳳凰街空場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十六	在該處西街收殮

下关区掩埋遇难同胞尸体具数统计表(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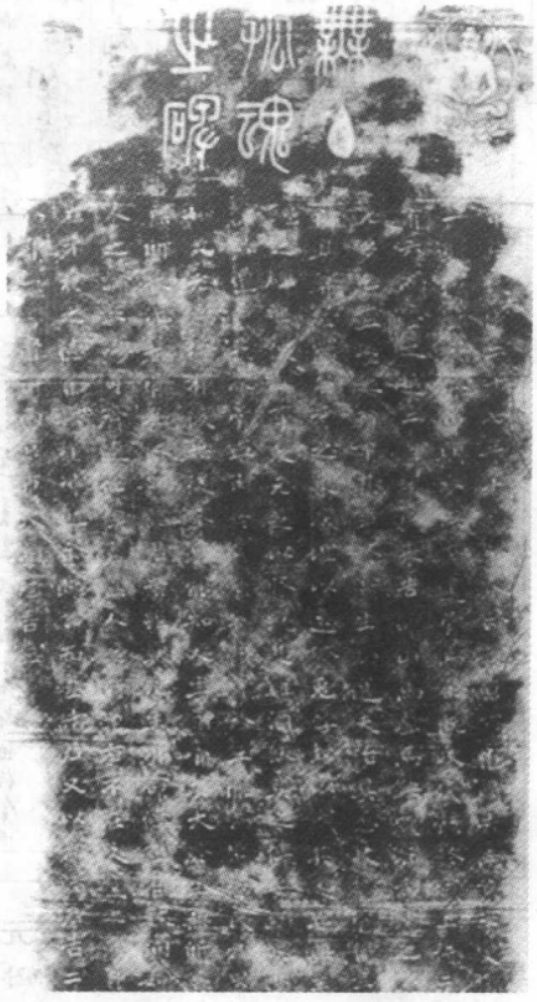

1939年1月，伪督办南京市政高冠吾书写的《无主孤魂碑》碑文拓片。上面记载收埋被日军残杀的中国军民尸体3000余具。



督办市政公署大门。[《南京旧影》]

2. 丘丘坟茔

抗战胜利后，为搜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罪行，首都地方法院书记官陈光敬等人在当年负责掩埋遇难者尸体的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等慈善团体人员以及掩埋地乡民的陪同下，对散处在南京城郊尚存的各集中掩埋地点进行了实地的调查，并拍摄成照片，装订成册。这丘丘坟茔，在向世人哭诉着侵华日军在南京犯下的血腥暴行，同时也成为惩治南京大屠杀元凶罪魁的有力铁证。这些照片至今仍保存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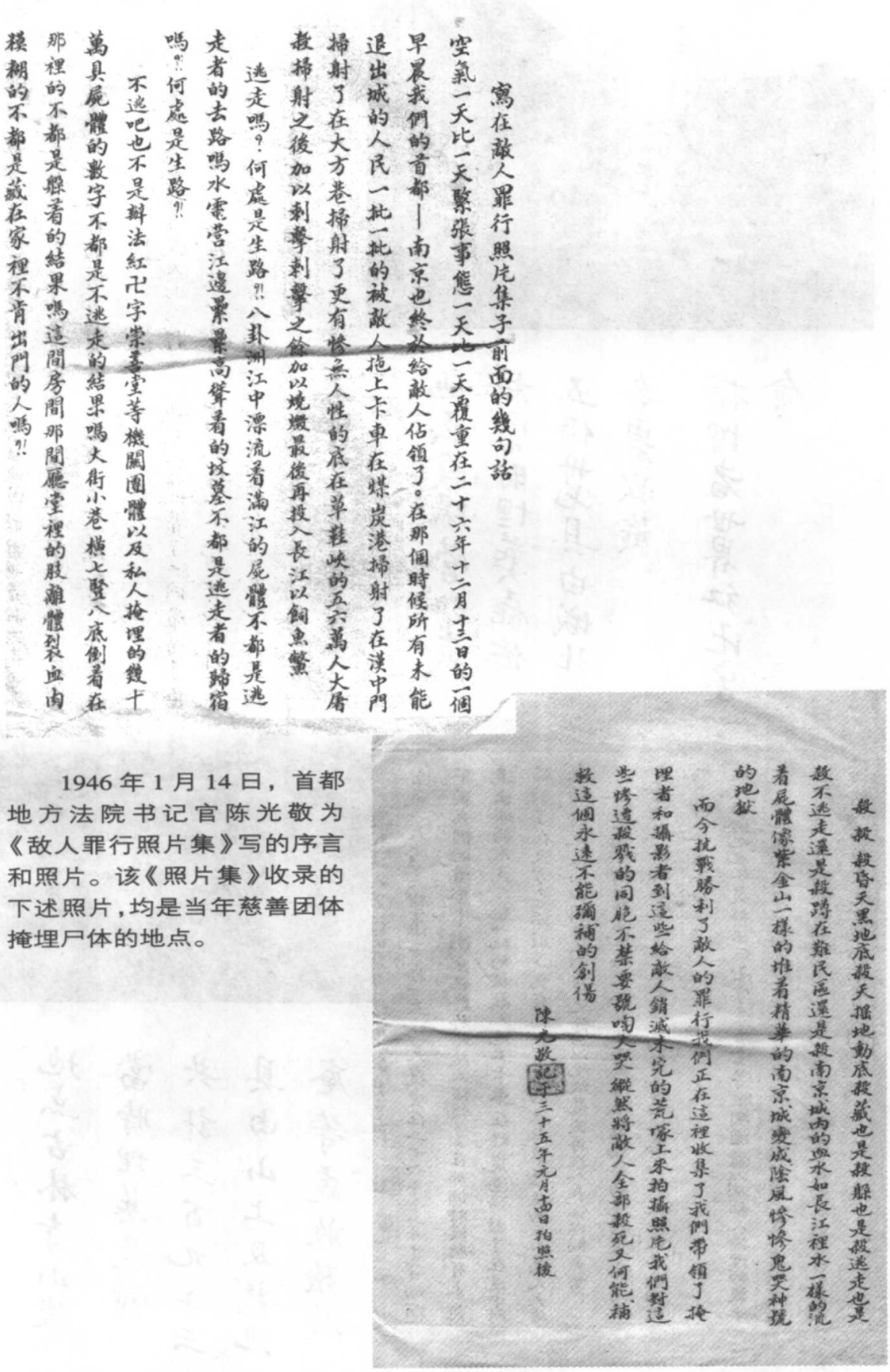

寫在敵人罪行照片集子前面的幾句話

空氣一天比一天緊張事態一天比一天嚴重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一個早晨我們的首都—南京也終於給敵人佔領了。在那個時候所有未能退出城的人民一批一批的被敵人拖上卡車在煤炭港掃射了在漢中門掃射了在大方巷掃射了更有慘無人性的底在草鞋峽的五六萬人大屠殺掃射之後加以刺擊刺擊之餘加以燒燬最後再投入長江以餌魚鱉

逃走嗎?!何處是生路?!八卦洲江中漂流着滿江的屍體不都是逃走者的去路嗎水電營江邊纍纍高聳着的坟墓不都是逃走者的歸宿嗎?!何處是生路?!

不逃吧也不是辦法紅卍字崇善堂等機關團體以及私人掩埋的幾十萬具屍體的數字不都是不逃走的結果嗎大街小巷橫七豎八底倒着在那裡的不都是躲着的結果嗎這間房間那間廳堂裡的肢離體裂血肉糢糊的不都是蔽在家裡不肯出門的人嗎?!

殺殺殺昏天黑地底殺天搖地動底殺蔽也是殺躲也是殺逃走也是殺不逃走還是殺蹲在難民區還是殺南京城內的血水如長江裡水一樣的流着屍體像紫金山一樣的堆着精華的南京成愛成陰風慘慘鬼哭神號的地獄

而今抗戰勝利了敵人的罪行我們正在這裡收集了我們帶領了掩埋者和攝影者到這些給敵人銷滅未完的荒塚工來拍攝照片我們對這些慘遭殺戰的同胞不禁要號啕大哭縱然將敵人全部殺死又何能補救這個永遠不能彌補的創傷

陳光敬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吉日拍照攝

1946年1月14日，首都地方法院书记官陈光敬为《敌人罪行照片集》写的序言和照片。该《照片集》收录的下述照片，均是当年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的地点。



地点陰陽營北麥
村當時埋葬屍体
五佰卅七具由城北
各處收殮
掩埋者世界紅卍字
會



地点古林寺山後
當時埋葬屍體
共計三百九十三
具由山上及龍池
庵等處收殮掩
埋者如上



地点陰陽营南秀
村当時由城北各
處收殮屍体共計
六百七十二具
掩埋者如左



地点陰陽营南
秀村靠近金陵
大学農場埋葬
屍体共計壹百
二十五具掩埋
者如上



地点上新河二道
桿子當時掩埋屍
体八百四十三具由
五福村電台等處
收殮
掩埋者如上



地点韓家巷西
倉山當時埋葬
屍体壹百五十
九具由西倉塘
收殮
掩埋者如上



地点汉中门外二道桿子当時埋葬屍体共计乙仟乙百廿三具由該處河边收殮掩埋者世界红卍字會



地点上新河鳳凰街当時埋葬屍体六百四十四具由該處西街收殮掩埋者如右



地点上新河二道桿子当時埋葬屍体五百八十餘具由河口一帶收殮掩埋者如上



地点上新河二道桿子当時埋葬屍体八百五十具由該處河边收殮掩埋者如右



地点下關魚電軍營雲據掩
埋者紅卍字會負責人稱当
時埋葬屍体共計二萬四千餘
具共堆此八墓在敵投降前已
被毀去其七現僅存其一即此
墓已有五千具由江口等處收
殮屍体多已腐爛並立有碑
文如左：
民國廿六年草鞋峽無主孤
魂墓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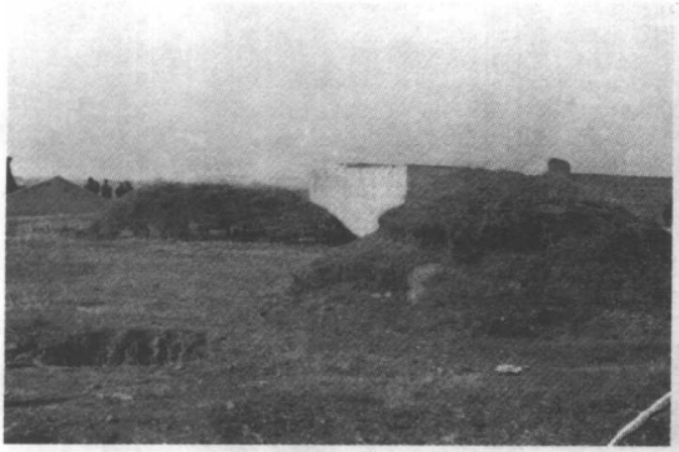

地点上新河北河
口空場当時埋葬
屍体三百八十餘具
由北河口一帶收殮
掩埋者如上



地点中華门外
望江磯当時埋
葬屍体共計五
百五十餘具由城
内各處收殮
掩埋者崇善堂



地点下関宝塔橋下
自永清寺旁至
草鞋峡石榴園一
帶十餘丈長当時
埋葬屍体約有五
百八十具由該處江
边零星收集收殮
掩埋者如上



地点中華門外普
德寺雪當時埋
葬屍体共六千四
百六十八具計三大
長堆每堆深達一
丈五尺餘由城内
各處收殮
掩埋者崇善堂



地点中華門外
望山磯當時埋
葬屍体六佰二十
七具城内各處
收殮
掩埋者如上



地点中華門外
兵工廠兩花台
至花神廟掩
埋屍体二萬六
千六百十具其
計攝四葡



掩埋者如上

葡2



圖3



圖4



地点莫愁湖廣
州公墓旁掩埋
屍体七百七十二
具由漢西门外一
帶收殮
掩埋者如上



上圖為攝製本照片
時會同原掩埋人及鄉
民指認之情形
(1) 陳光敬
(2) 李子門
(3) 崇善堂及紅卍字
會之經手人
(4) 當地之鄉民
(5) 本處法警

[以上照片均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43]

四、国际大救援

1.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

1937 年 11 月中旬，当日军威胁南京之时，住南京的外籍人士为了南京居民的安全，决定援照法国饶神父在上海南市设立难民区收容难民的先例，成立一个国际救济机构，定名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以便在最危急的时候，使未及撤离的难民有一个躲避的处所，并避免日军的轰炸。委员会公推德国西门子洋行的拉贝为主席，金陵大学教授史迈斯为秘书，杭立武为总干事，美国人费奇为副总干事。不久，杭立武奉命西迁，离开南京，由金陵大学历史系教授贝茨任总干事。除了国际委员会外，还有一个“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与之进行密切合作，主席为马吉牧师。

安全区亦称“难民区”，以美国大使馆所在地和金陵大学等教会学校为中心，占地约 3.86 平方公里，四面以马路为界，南为汉中路，东为中山路，北为山西路及其以北一带，西为西康路。南京沦陷前后，南京市民及外地逃来的难民，蜂拥而入难民区，少数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也进入安全区避难。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名单

姓　名	国籍	服务机关
主席　拉贝(John. H. D. Rabe)	德国	西门子洋行
秘书　史迈斯(Lewis. S. C. Smythe)	美国	金陵大学
马吉(John Magee)	美国	美国圣公会
福娄(P. H. Munro-Faure)	英国	亚细亚石油公司
汉森(J. M. Hanson)	丹麦	德士古石油公司
希尔兹(P. R. Shields)	英国	和记洋行
潘亭(G. Schultze-Pantin)	德国	兴明贸易公司
麦凯(Ivor Mackay)	英国	太古公司
毕戈林(J. V. Pickering)	美国	美孚石油公司
史波林(Eduard Sperling)	德国	上海保险公司
贝茨(M. S. Bates)	美国	金陵大学
米尔士(W. P. Mills)	美国	长老会
里恩(D. J. Lean)	英国	亚细亚石油公司
德利谟(C. S. Trimmer)	美国	鼓楼医院
李格斯(Charles Riggs)	美国	金陵大学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名单

主　席　马吉(John Magee)

副主席　李春南、洛威(W. Lowe)

秘　书　福斯特(Ernest H. Forster)

司　库　克鲁治(Christian Kroeger)

委　员　特威兰（女）(Paul Dewitt Twinem)、魏特琳（女）(Minnie Vautrin)、威尔逊(Robert O. Wilson)、福娄、德利谟、麦考伦(James Mccallun)、贝茨、拉贝、史迈斯、米尔士、波德希伏洛夫(Cola Podshivoloff)、沈瑜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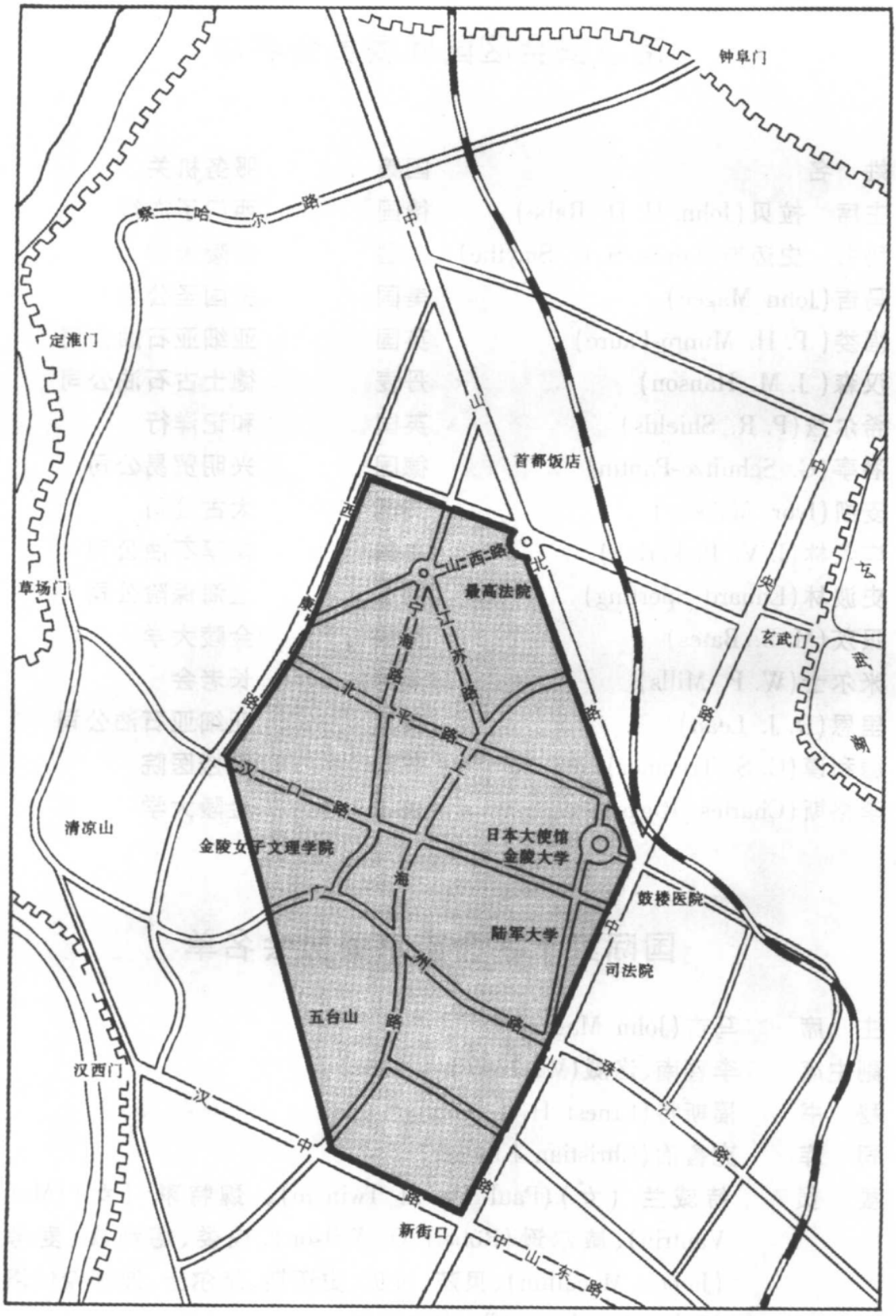

南京安全区示意图。[《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安全区标记:红圆圈中一个红十字。[原件藏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发起组织成立难民区的金陵大学董事长杭立武。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德国西门子洋行代表约翰·拉贝。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金陵大学教授史迈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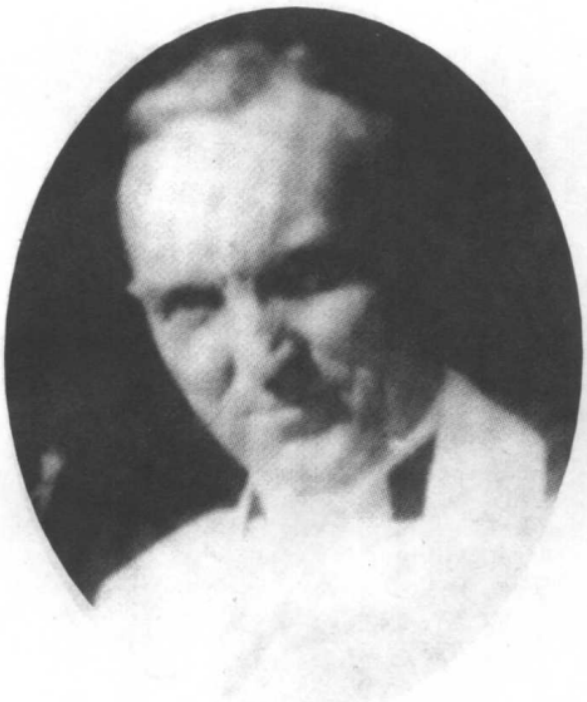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主席约翰·马吉牧师。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秘书、美国圣公会牧师恩内斯特·福斯特。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金陵大学教授贝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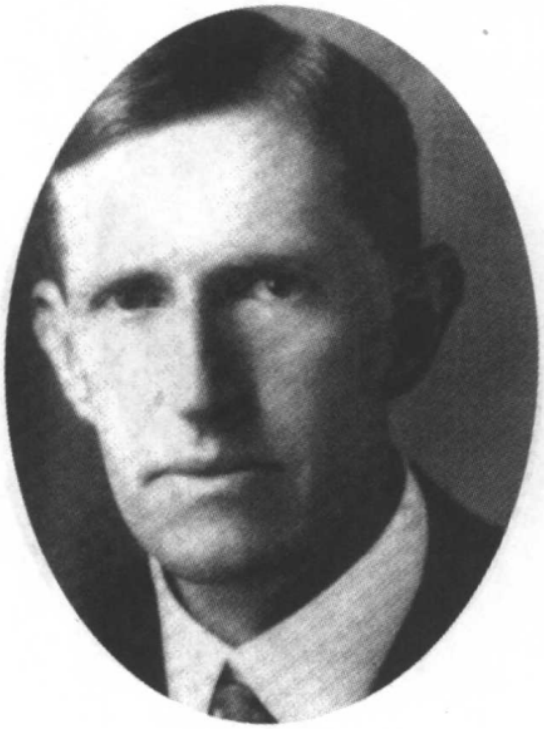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美国北方长老会牧师威尔逊·米尔士。



德国卡罗威士公司代表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



安全区副总干事、美国基督教青年会干事乔治·费奇。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鼓楼医院美籍外科医生罗伯特·威尔逊。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上海保险公司德籍代表爱德华·史波林。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金陵神学院美籍牧师麦考伦。



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委员、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教授魏特琳。



南京市市长马超俊。他曾支持设立安全区，并于 1937 年 12 月 1 日交给安全区国际委员会 450 名警察、3 万担米、1 万担面粉和 8 万元现金，以应付紧急时期。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部分成员合影。
左起：马吉、米尔士、拉贝、史迈斯、史波林、波德希伏洛夫。[《拉贝日记》]



拉贝和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在安全区总部门前合影。[拉贝收藏，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存]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部——宁海路5号。该院内曾收留不少难民。
[《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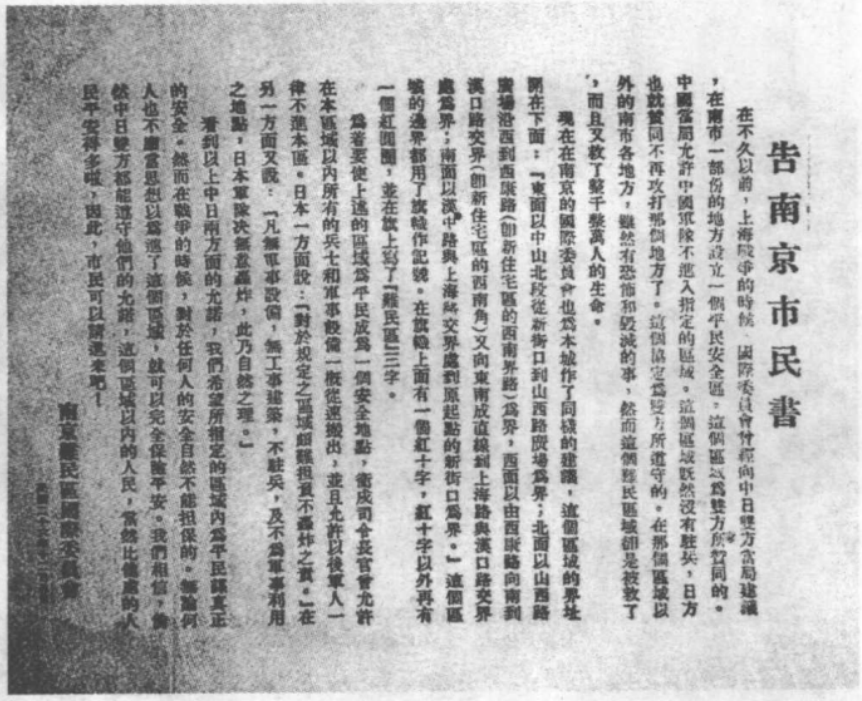

告南京市民書

在不久以前，上海戰爭的時候，國際委員會曾經向中日雙方當局建議，在南市一部份的地方設立一個平民安全區，這個區域爲雙方所贊同的。中國當局允許中國軍隊不進入指定的區域。這個區域既然沒有駐兵，日方也就贊同不再攻打那個地方了。這個協定爲雙方所遵守的。在那個區域以外的南市各地方，雖然有恐怖和毀滅的事，然而這個難民區域卻是被救了，而且又救了整千整萬人的生命。

現在在南京的國際委員會也爲本城作了同樣的建議，這個區域的界址開在下面：「東面以中山北段從新街口到山西路廣場爲界；北面以山西路廣場沿西到西康路（卽新住宅區的西南界路）爲界，西面以由西康路向南到漢口路交界（卽新住宅區的西南角）又向東南成直線到上海路與漢口路交界處爲界；南面以漢中路與上海路交界處到原起點的新街口爲界。」這個區域的邊界都用了旗幟作記號。在旗幟上面有一個紅十字，紅十字以外再有一個紅圓圈，並在旗上寫了「難民區」三字。

爲着要使上述的區域爲平民成爲一個安全地點，衛戍司令長官曾允許在本區域以內所有的兵士和軍事設備一概從速搬出，並且允許以後軍人一律不進本區。日本一方面說：「對於規定之區域頗難担負不轟炸之責。」在另一方面又說：「凡無軍事設備，無工事建築，不駐兵，及不爲軍事利用之地點，日本軍隊決無意轟炸，此乃自然之理。」

看到以上中日兩方面的允諾，我們希望所指定的區域內爲平民謀真正的安全。然而在戰爭的時候，對於任何人的安全自然不能担保的。無論何人也不應當思想以爲進了這個區域，就可以完全保險平安。我們相信，倘然中日雙方都能遵守他們的允諾，這個區域以內的人民，當然比他處的人民平安得多啦，因此，市民可以請進來吧！

南京難民區國際委員會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欢迎市民进入安全区的《告南京市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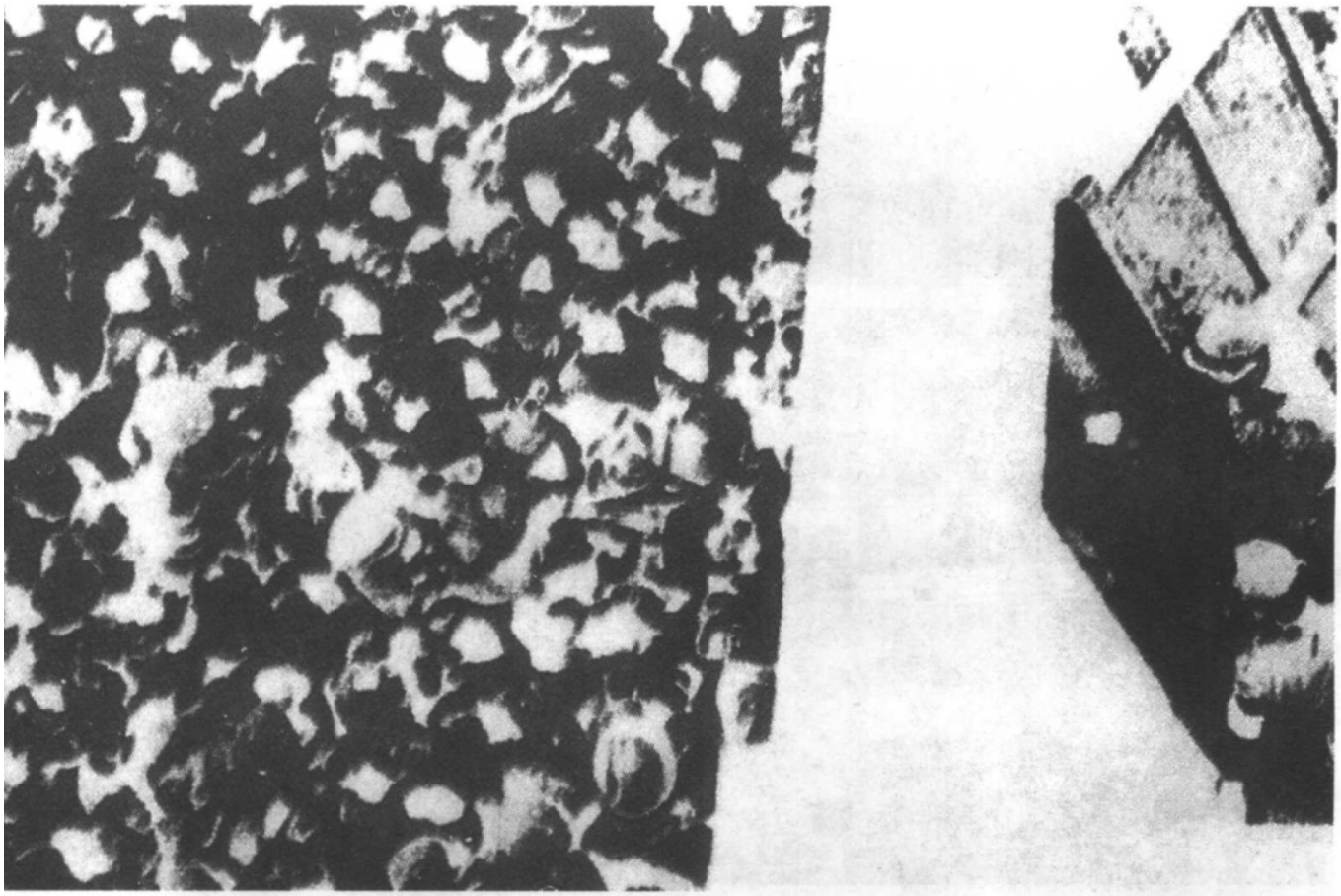

难民们进入安全区之一。[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难民们进入安全区之二。[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设立的难民收容所。[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安全区内的女难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安全区内难民营一角。[《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Regulations for Refugee Zone

難民區規則

一 居住 (Housing)

二 食物 (food)

三 開放時間 (Hours of Opening)

南京難民區國際委員會

国际委员会制定的《难民区规则》。[《拉贝日记》]

2. 国际人士对难民的保护与救济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立后，面对蜂拥而入的难民，将安全区内机关、学校等公私房屋开放，设立难民所以收容难民。安全区内先后设立了交通部大厦、华侨招待所、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最高法院、金陵大学等25处难民收容所。

南京沦陷后，日军强行闯入安全区，掠夺财物，强奸妇女，并以搜捕所谓“败贱兵”或“便衣兵”为名，抓捕青壮年，加以杀害。针对日军的暴行，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及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的成员，冒着生命危险，采取各种措施，对难民予以保护、救济。国际委员会还多次向日本使馆及日军当局提出抗议，要求按国际惯例对安全区予以保护，但日方不予置理，仍我行我素。

1938年1月底，在日军当局的压迫下，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被迫改称“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最后一批难民营也被迫于1938年5月关闭。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及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委员会的成员等国际人士为保护和救济中国难民的正义和人道主义之举，表达了有正义感的国际人士对中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



专门收容妇孺难民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南京沦陷前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内到处可见到青春美丽的女学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校园围墙外的临时难民避难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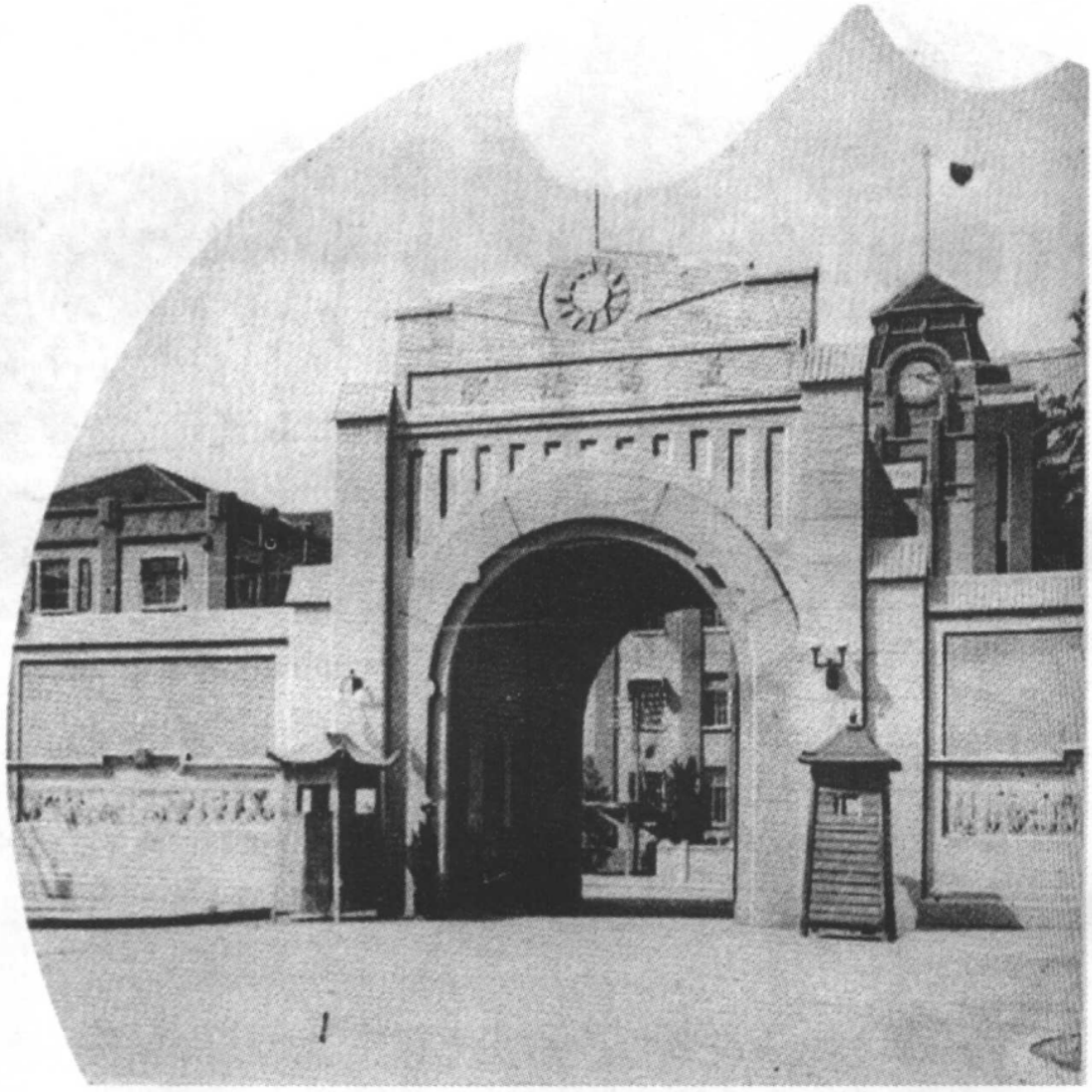

难民收容所之一——最高法院。[《中支之展望》，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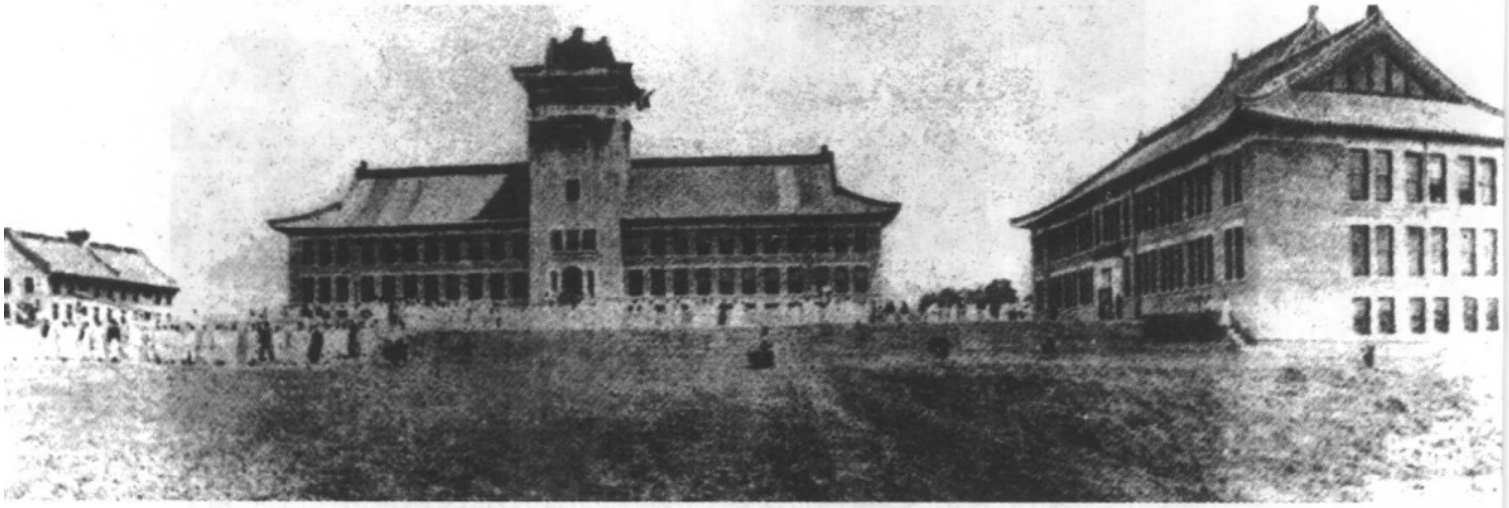

难民收容所之一——金陵大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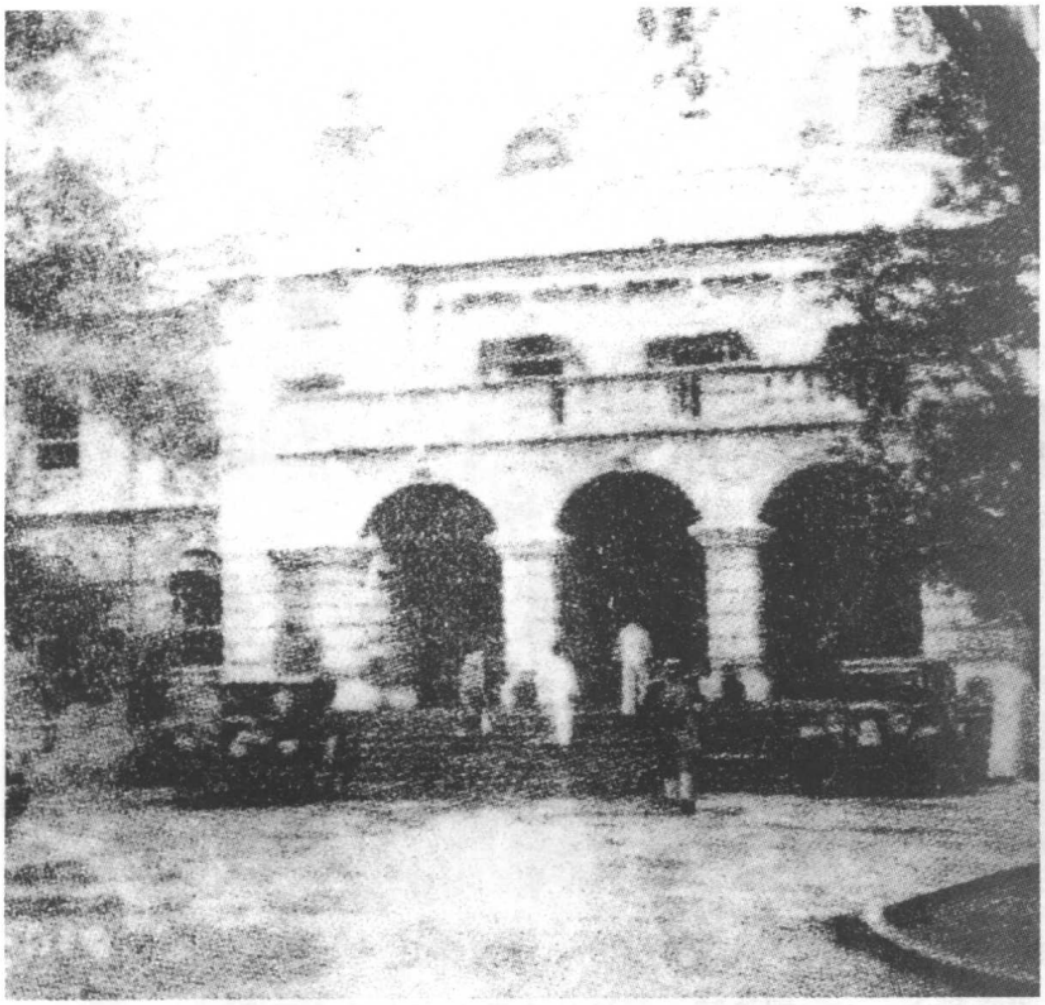

难民收容所之———华侨招待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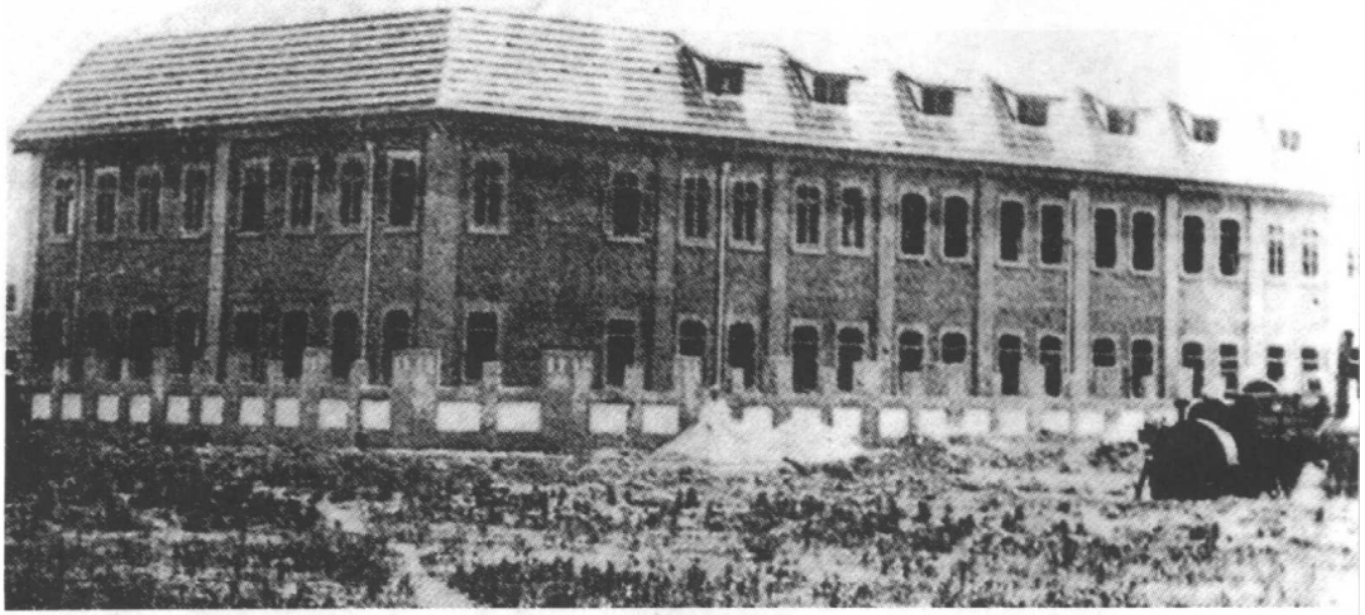

难民收容所之———五台山小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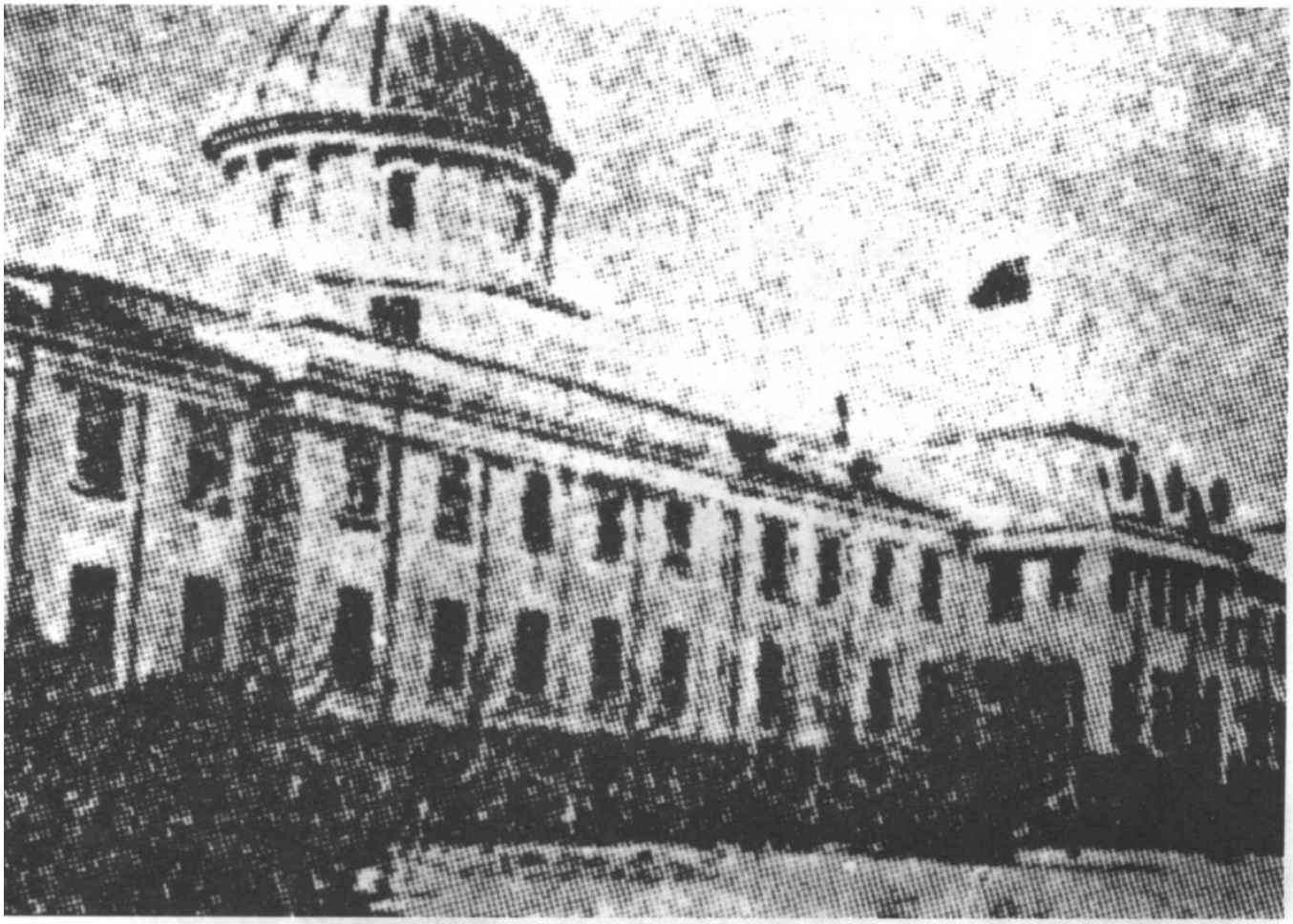

难民收容所之一——司法院。[《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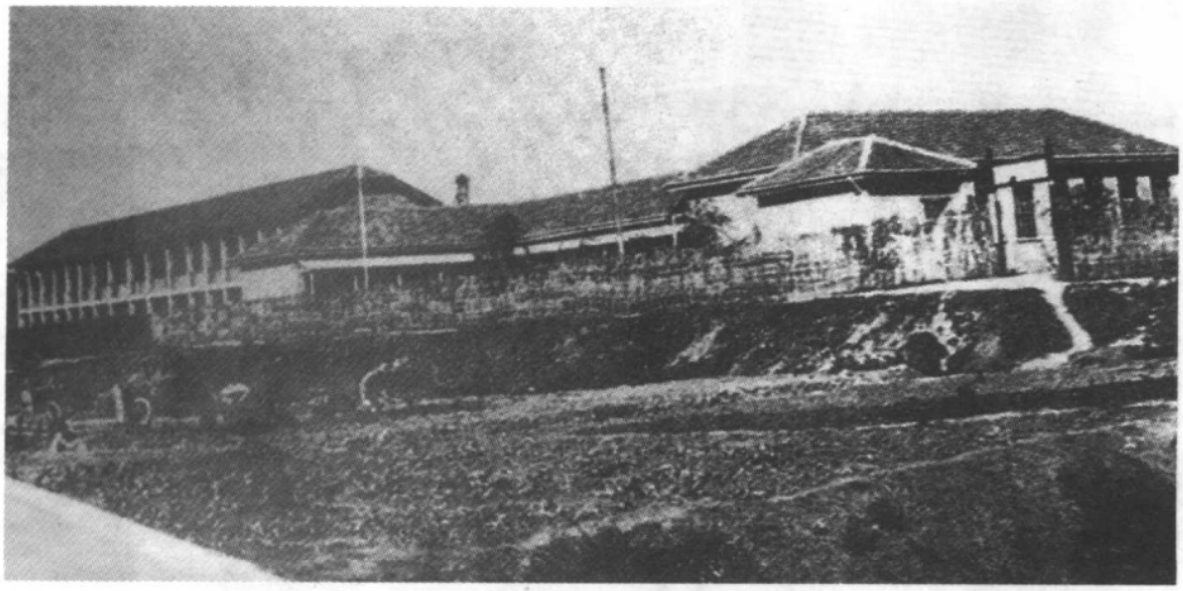

难民收容所之一——汉口路小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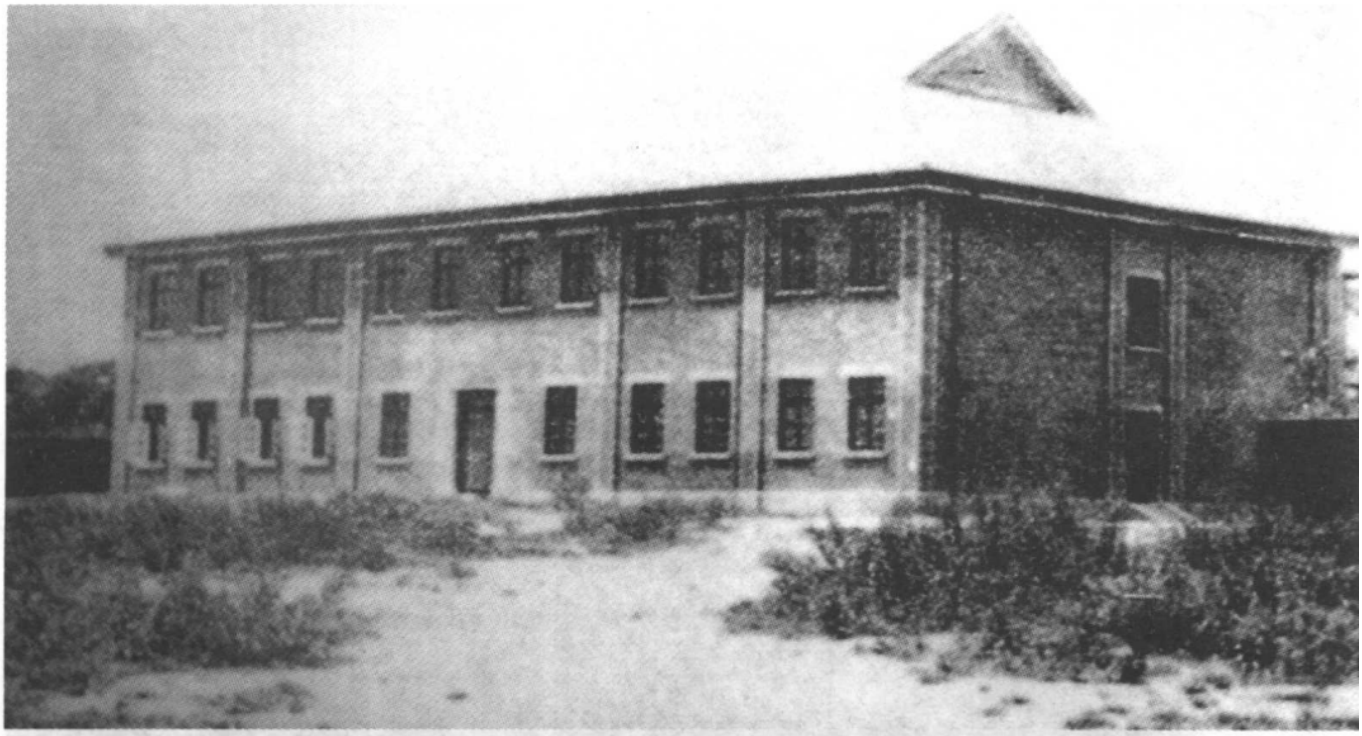

难民收容所之———山西路小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麦考伦在南京的住宅。南京沦陷后，宅内曾收留大量难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德士古石油公司汉森的住宅，马吉也住于此。南京沦陷初期，该宅曾成为大量难民栖身处。[《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马吉与福斯特轮流看守的德国产业南洋路 17 号，这里也成为难民避难之所。门前竖有德国纳粹的旗帜，用以抵挡前来骚扰的日本兵。[《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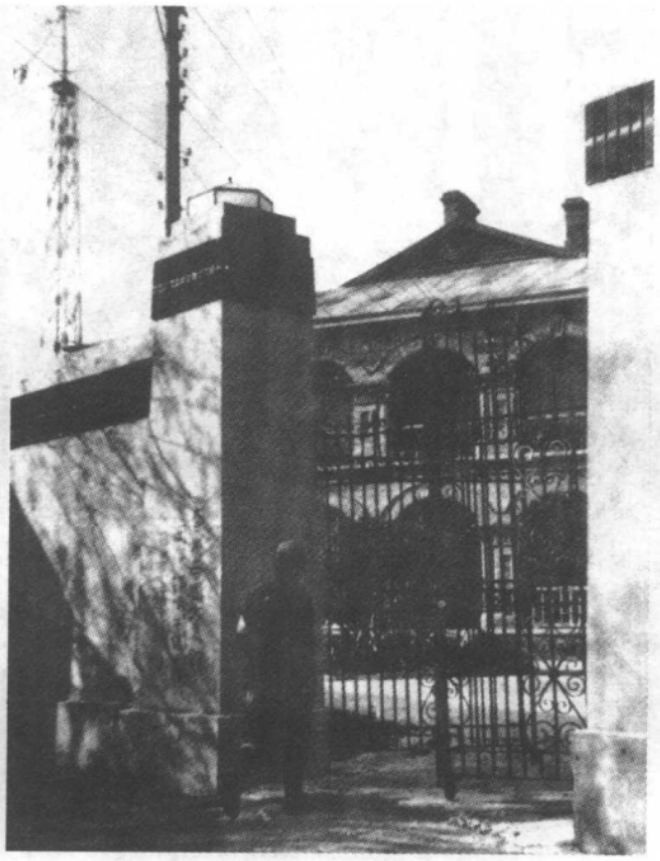

南京日本总领事馆。国际委员会的委员曾多次来此抗议日军在南京的暴行。[《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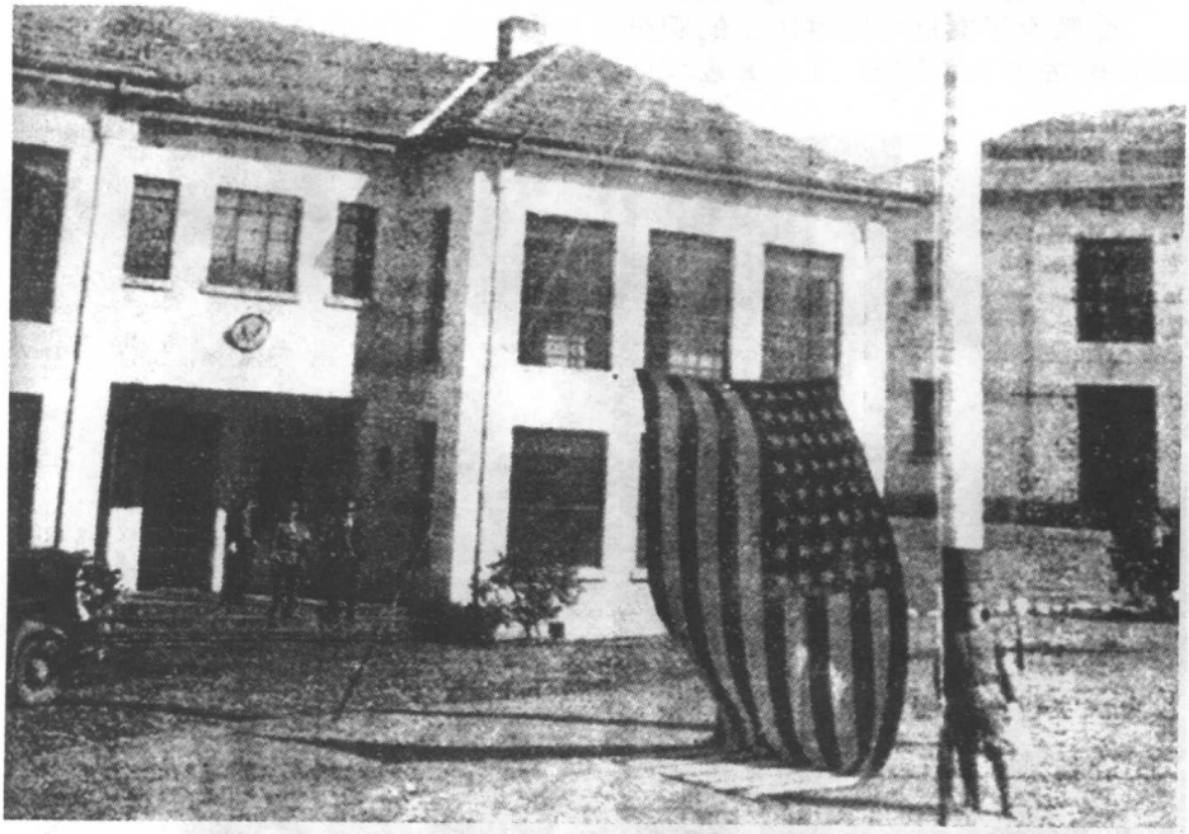

由于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不断抗议日军暴行，日军对英美人士十分恼火，美国大使馆门前的美国国旗也遭日军扯落。[《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的职员与工作人员。前排左 3 为陈斐然、左 4 为魏特琳、左 5 为程瑞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的工作人员及学生。[《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昔日莘莘学子就读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成为女难民的栖身之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的部分难民合影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部分难民合影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内的女难民在做游戏。[《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胡太太(左1)在教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中的女难民如何饲养家禽。[《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避难的女难民趁着天气转热，洗衣、晒衣情形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避难的女难民趁着天气转热，洗衣、晒衣情形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六六八　194]



在金陵大学避难的儿童。[《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67岁的亨兹小姐在金陵大学帮忙照顾因战乱造成的孤儿。[《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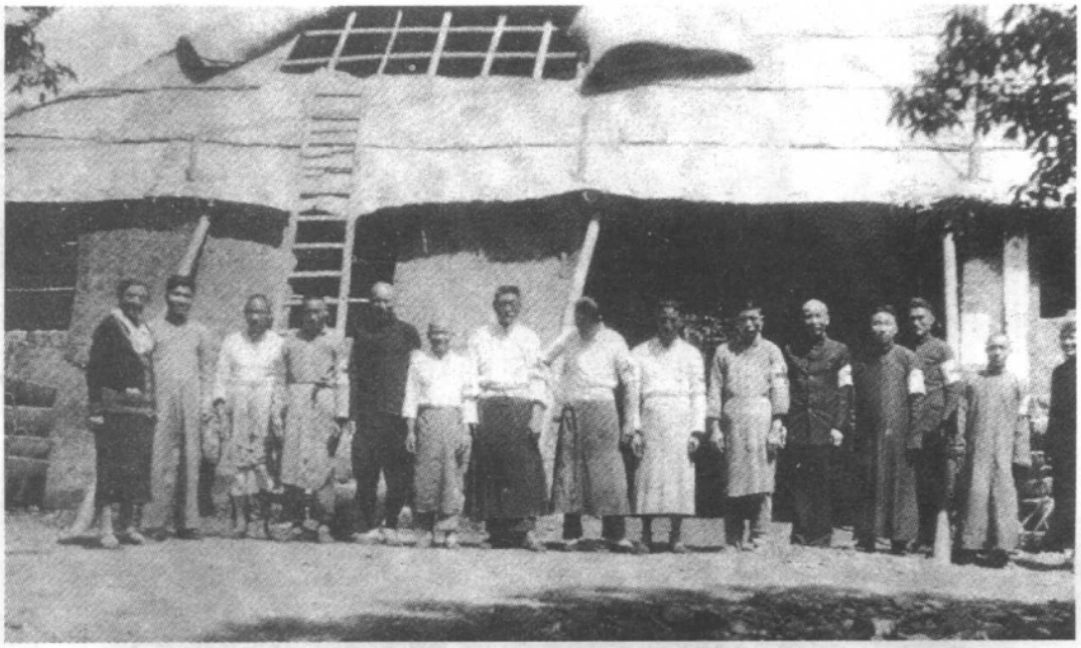

魏特琳与红十字会设立的施粥处的员工合影。[《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在安全区总部外排队领取救济金的难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南京郊区农民将因日军施暴而受伤的伤员抬送医院救治情形。[《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这位上年纪的妇人是教会墓地的看门人。她被日本兵强奸未遂而受枪伤，教会的汽车正准备把她送去医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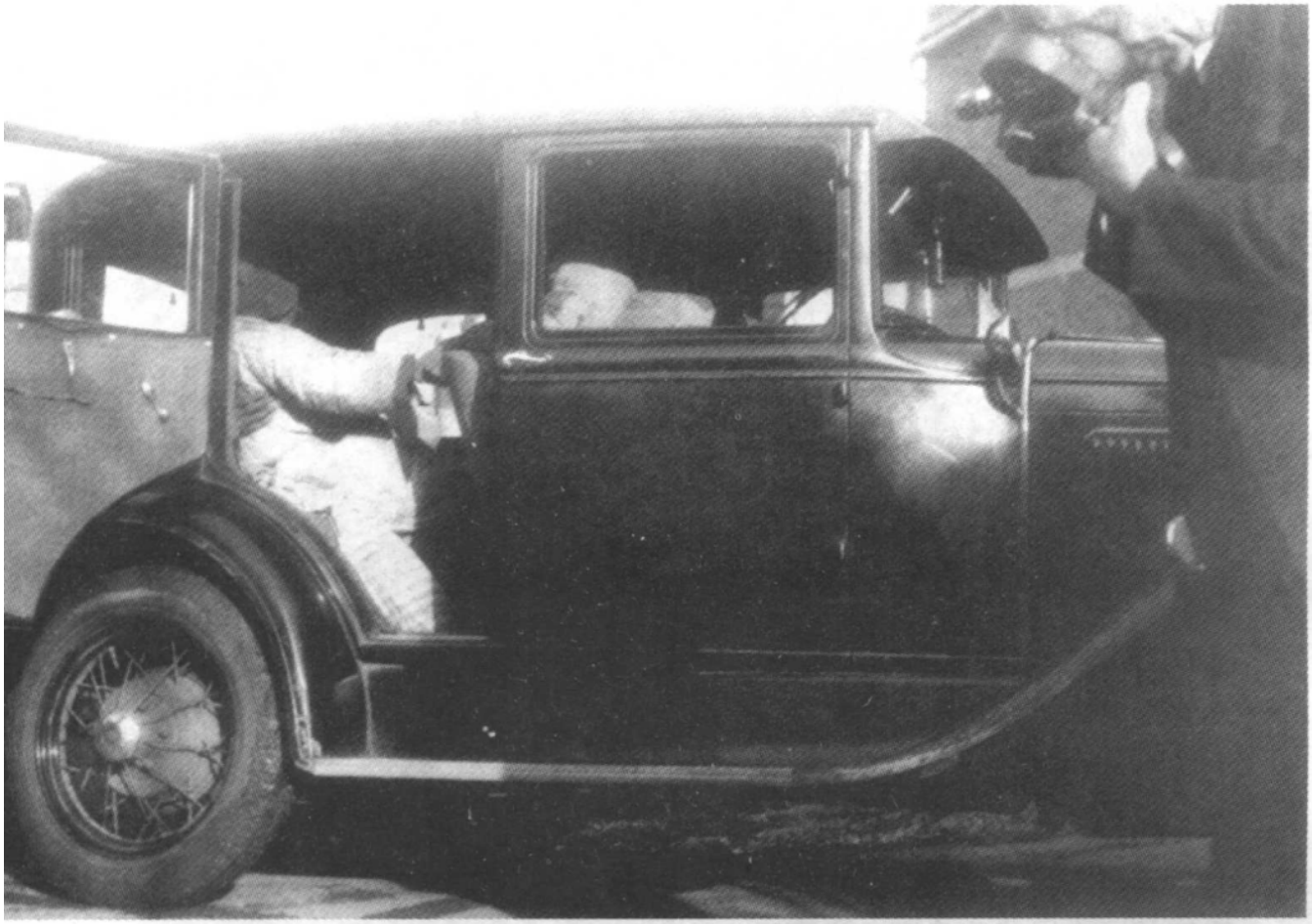

之二。



之三。[《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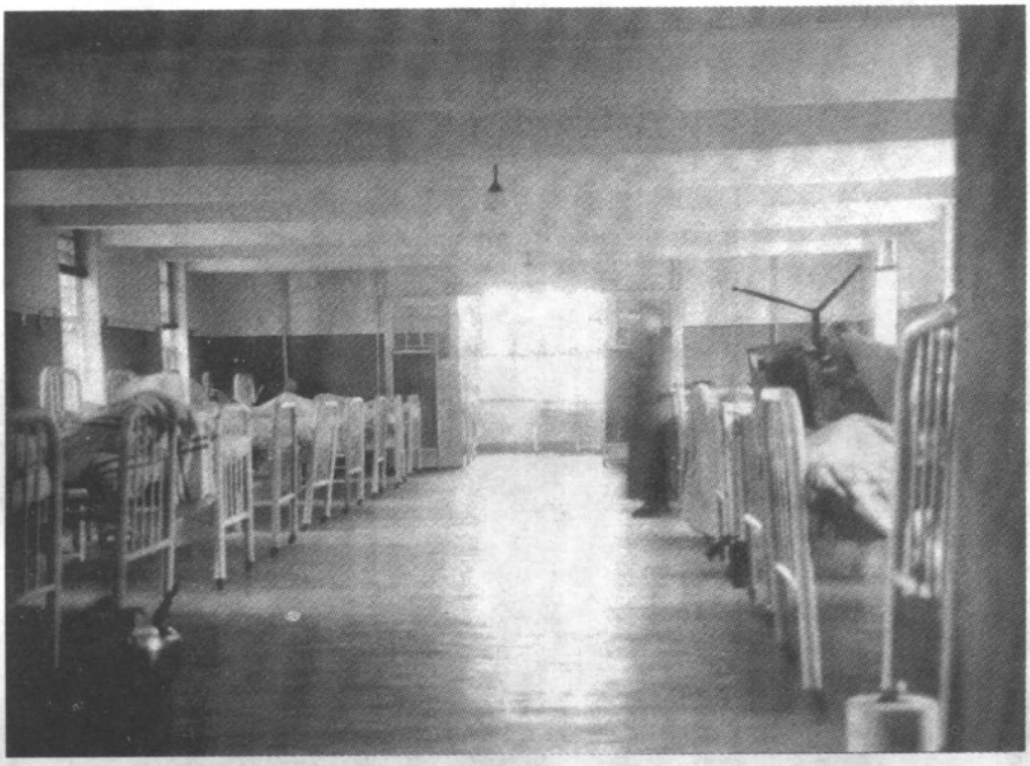

鼓楼医院病房。该医院位于安全区内，收治了许多被日军杀伤的南京市民。[《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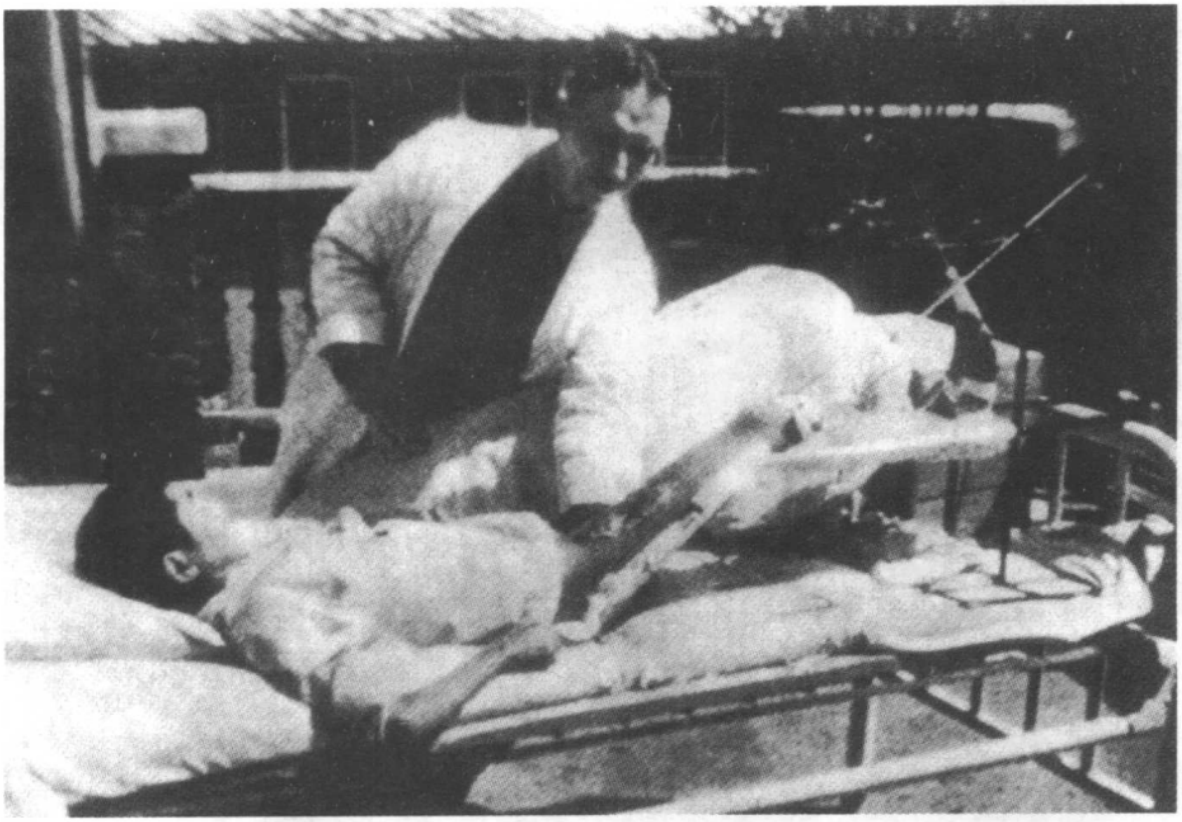

威尔逊医生在为被日军击伤右腿的14岁儿童医治的情形。[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威尔逊医生为难民注射预防伤寒疫苗的情形。[《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被日军打伤、刺伤、砍伤的平民在鼓楼医院救治情形之一。



之二。



之三。



之四。



之五。



之六。



之七。[以上7图均系马吉拍摄的电影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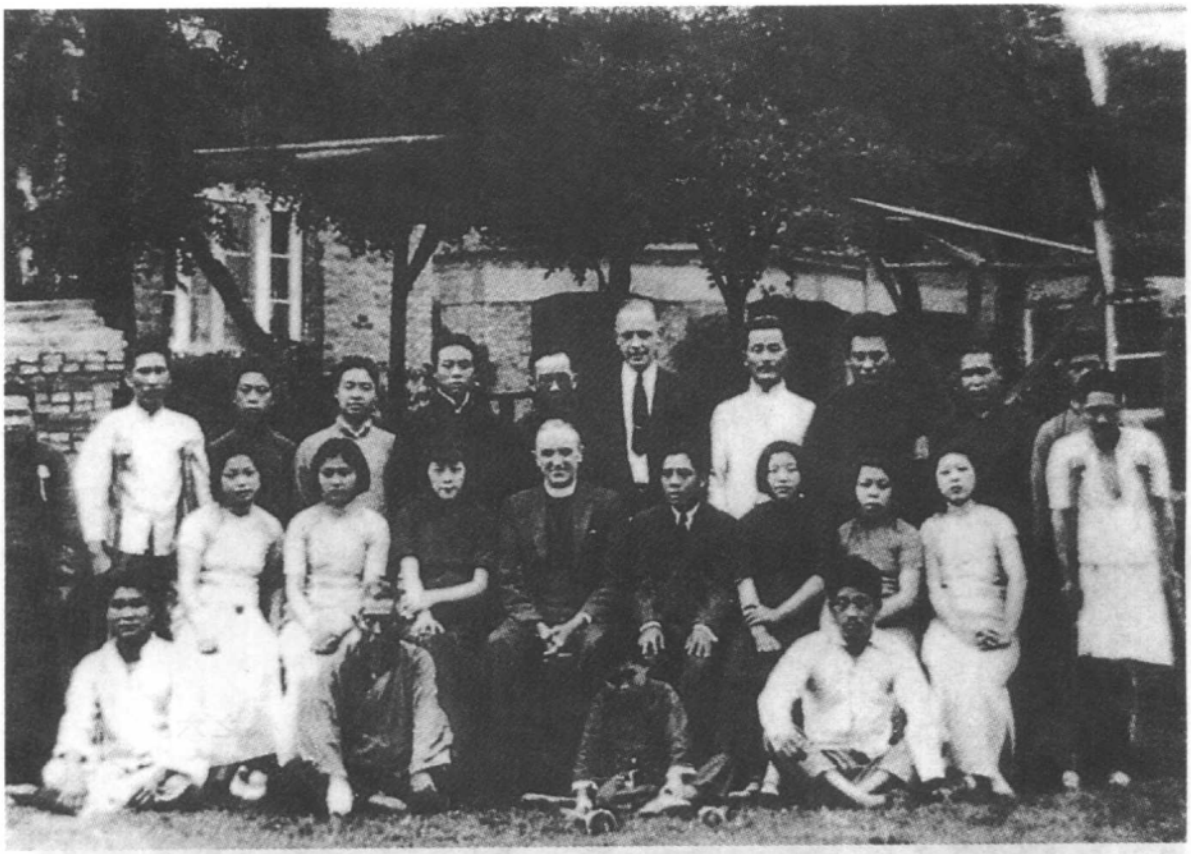

1938 年马吉与鼓楼医院工作人员合影。[《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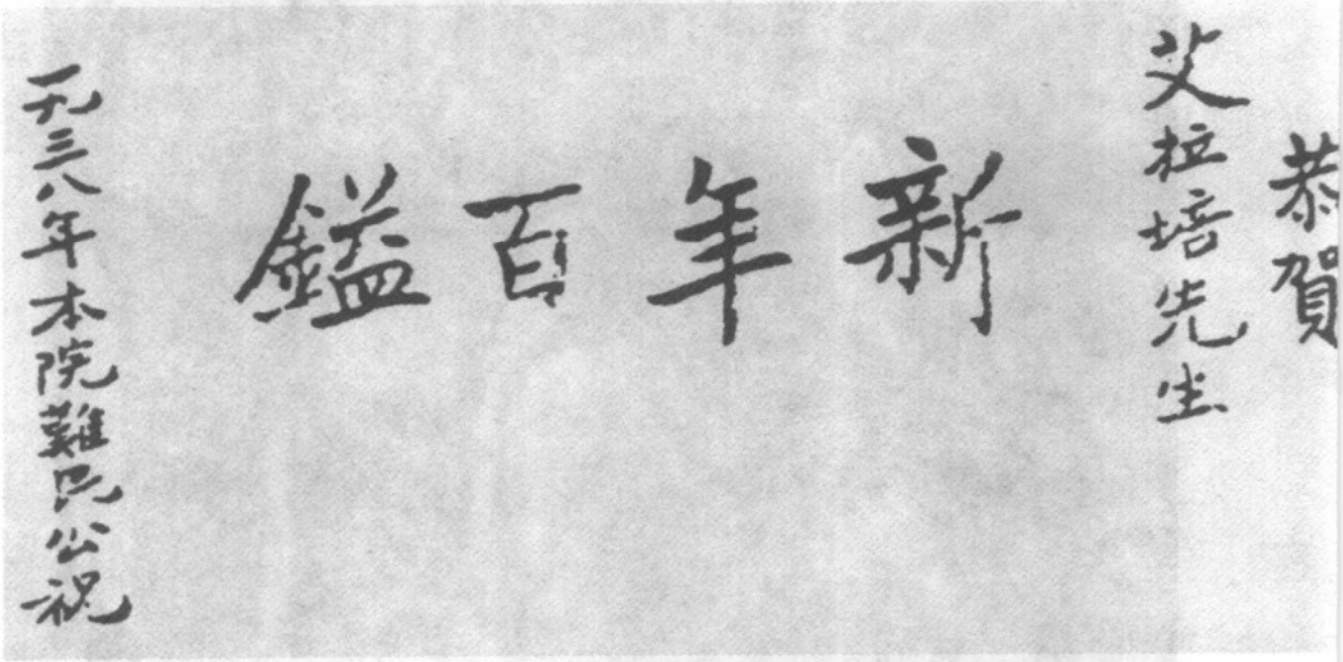

为感谢拉贝对难民的保护和救济，难民所难民向拉贝赠送的贺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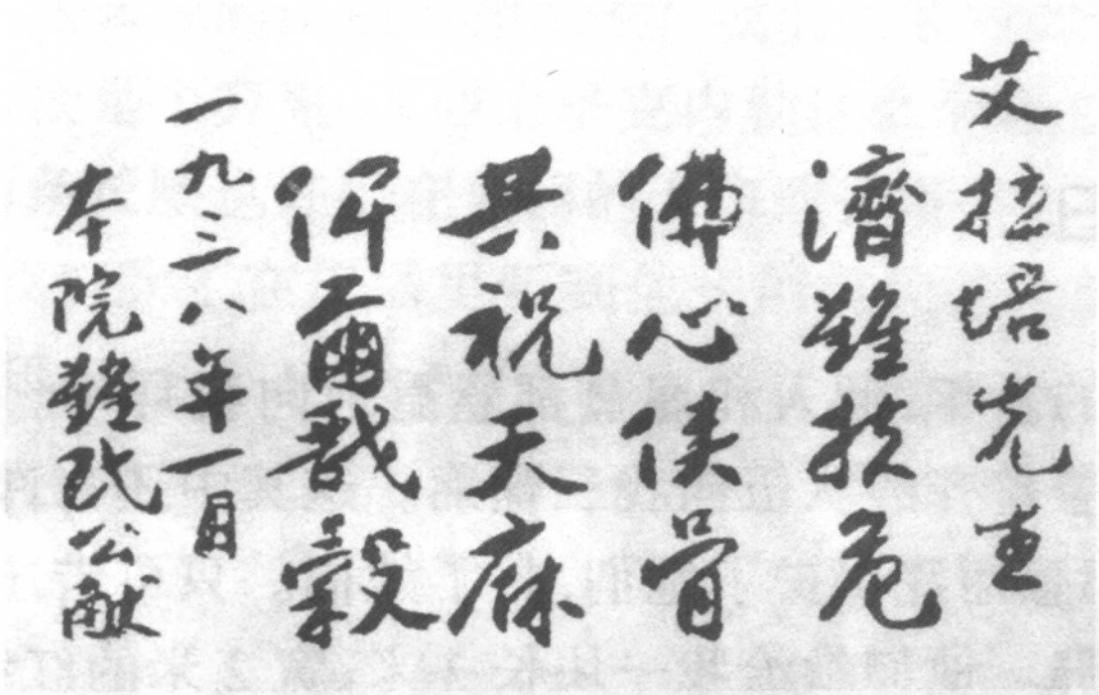

之二。[《拉贝日记》]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解散后，最后一批难民准备离开安全区。[《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1938 年 2 月 18 日，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被迫解散，改称“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图为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解散时委员会成员与员工的合影。[《拉贝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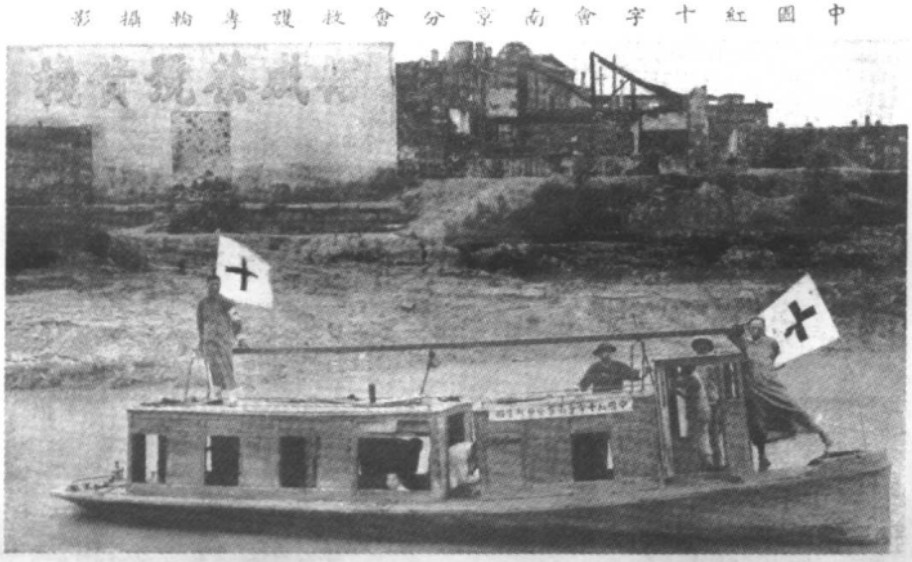

在国际人士积极救援和救济南京同胞的同时，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等慈善团体也投身于难民的救护、救济之中。图为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救护专轮。[《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 35 期，1938 年 5 月 1 日出版]



1938 年春，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开办的救济难民的粥厂。[《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 34 期，1938 年 4 月 1 日出版]



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在下关开办的义务学校师生合影。[《中国红十字会月刊》第 35 期]

3.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与栖霞寺难民所

1937 年 12 月，由于日军的侵犯，大批来自江宁、句容及苏南的难民到达栖霞山一带。应邀赴江南水泥厂保护厂产的德国人卡尔·京特博士(Dr. Karl Guenther)和丹麦人伯恩哈尔·阿尔普·辛德贝格(Bernhard Arp Sindberg)为保护难民，在江南水泥厂南北大门外设难民区，收容上述地区及栖霞山附近的难民，并在生产区设立诊疗所(小医院)，此即江南水泥厂难民区。该难民区收容的难民最多时达 1.5 万人以上。

与此同时，为收容难民，栖霞寺寂然、明常监院接受大本、志开和尚的建议，在栖霞寺设立了佛教难民所。该难民所收容的难民最多时达 2.2~2.3 万人，到 1938 年 2 月时尚有千人。

本节所收的图片除署名外，均由辛德贝格的外甥女玛丽安·斯坦薇·安德森(Mariann Stenvig Andsen)、美国 Ole·辛德贝格和京特博士的夫人埃迪特·克尔讷·京特(Edith Koerner Guenther)及其侄女安尼塔·京特(Anita Guenther)保存，《中国青年报》记者戴袁支提供。这些图片反映了江南水泥厂难民区、栖霞寺难民所及辛德贝格博士拍摄的栖霞山附近日军暴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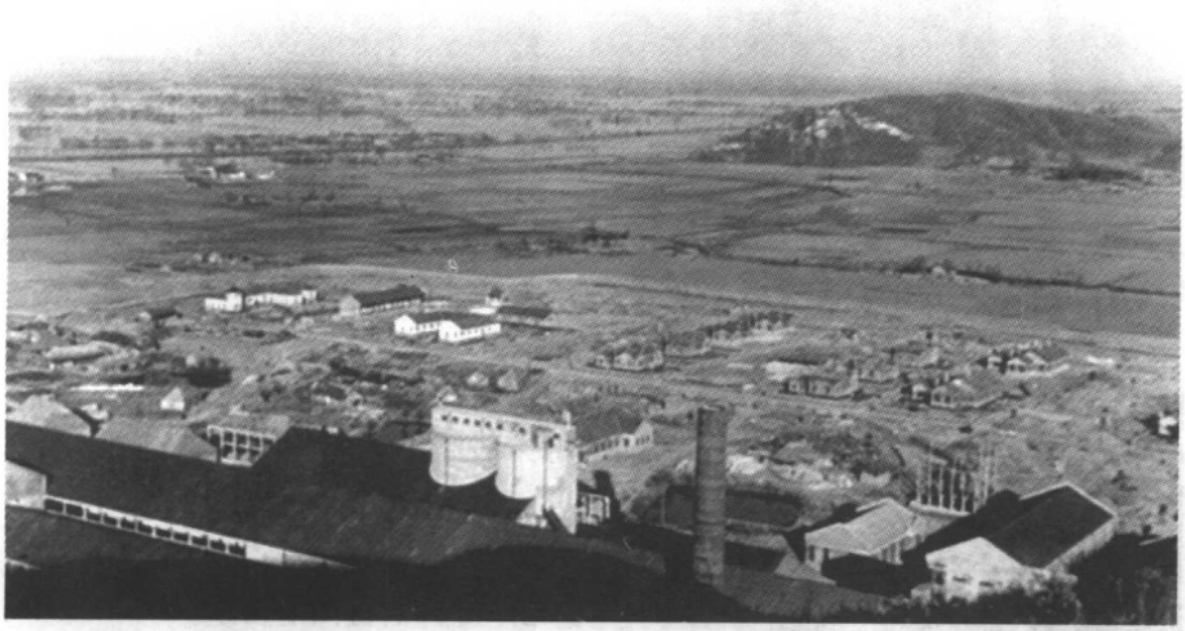

江南水泥厂全景。[辛德贝格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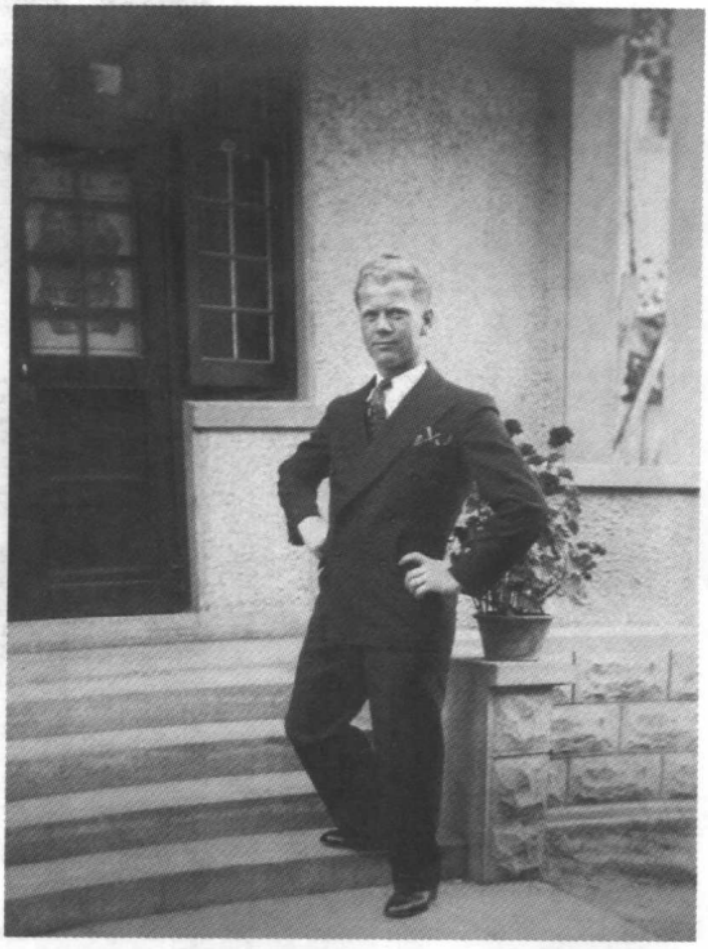

伯恩哈尔·阿尔普·辛德贝格。



京特博士与夫人摄于江南水泥厂甲种宿舍门前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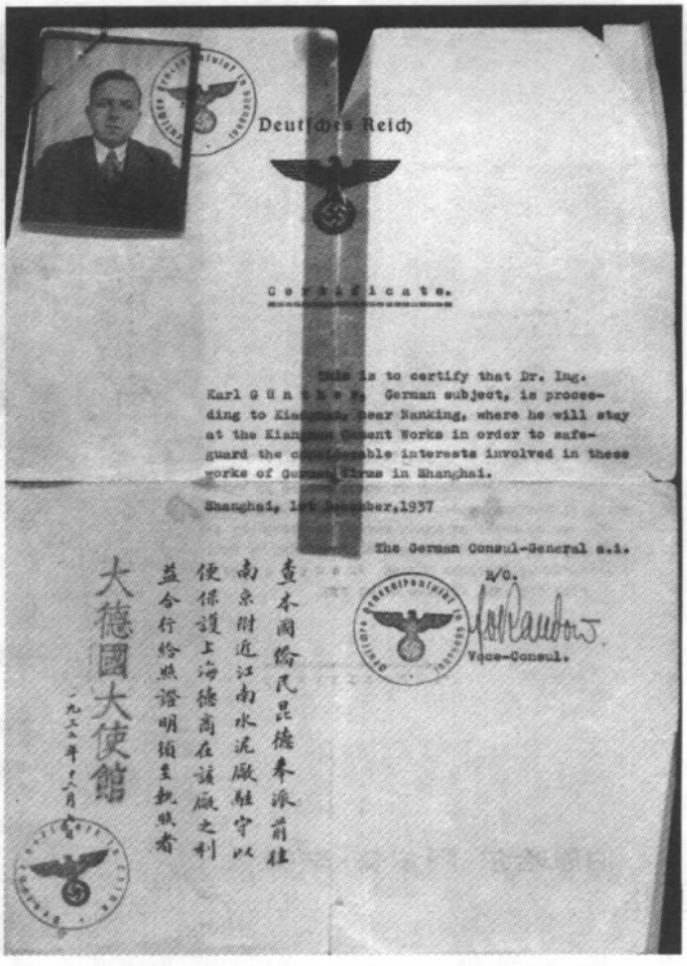

Deutsches Reich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Dr. Ing. Karl G U n t h e r, German subject, is proceeding to Kiangning, near Nanking, where he will stay at the Kiangnan Cement Works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considerable interests involved in these works of German firms in Shanghai.

Shanghai, 1st December, 1937

The German Consul-General e.i.

i/V.

Vice-Consul.

大德國大使館

查本國僑民昆德奉派前往南京附近江南水泥廠駐守以便保護上海德商在該廠之利益合行給照證明須至執照者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1937 年 12 月，京特前往江南水泥厂护厂时，德国驻沪总领事馆和德国驻华大使馆为其出具的官方证明。[李建泉摄]


F. L. SMIDTH & Co., A/S
ENGINEERS
HEAD OFFICE: 101 VESTERBRAGE COPENHAGEN.
LONDON PARIS NEW YORK TURIN TOKYO
SHANGHAI

丹麦國京城
史密芝公司

1937年12月，辛德贝格前往江南水泥厂时，丹麦F.L.史密斯上海公司为其出具的日文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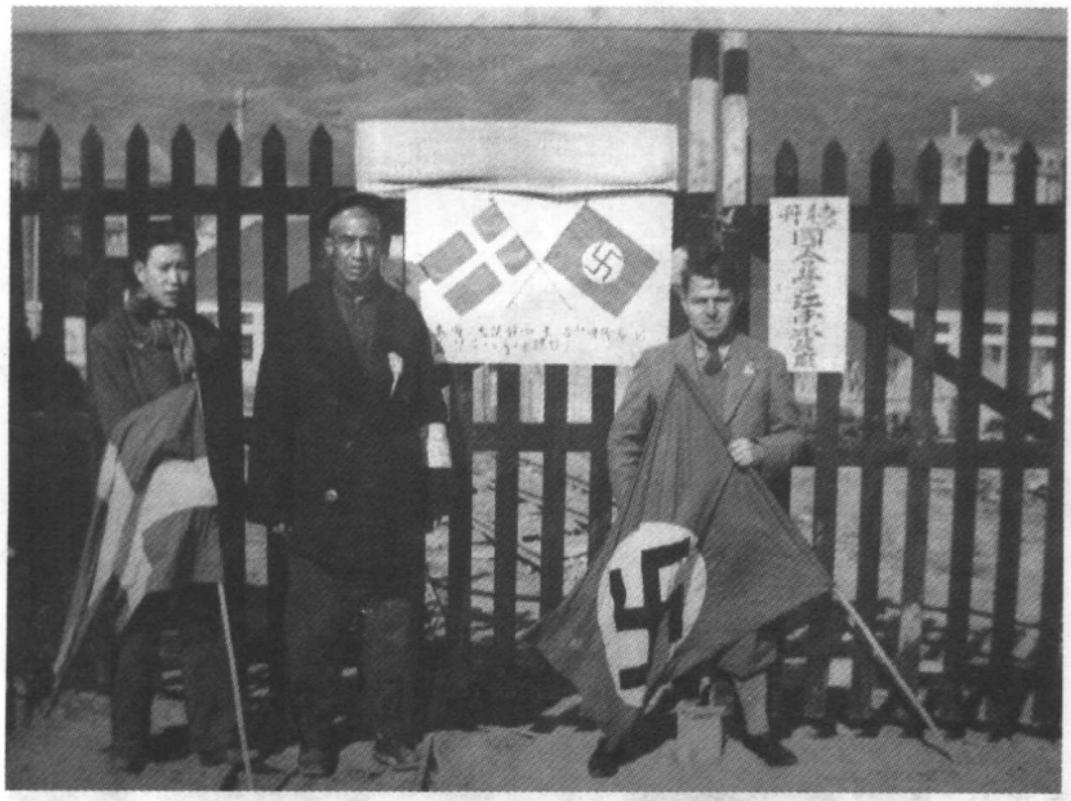

江南水泥厂生产区大门。为避免日军骚扰，保护厂产和难民，门口挂出了“德丹国合营水泥厂”的牌子。右为京特博士。



江南水泥厂内景之一。



江南水泥厂内景之二。



辛德贝格在江南水泥厂难民区。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中间(双手插进裤袋)站立者为京特博士。



逃难到江南水泥厂难民区的妇孺，她们的男人全被日军杀死，家被焚毁，仅仅救下她们的被褥。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内的伤员。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内的难民和难民棚。



江南水泥厂难民区内的难民。



京特和女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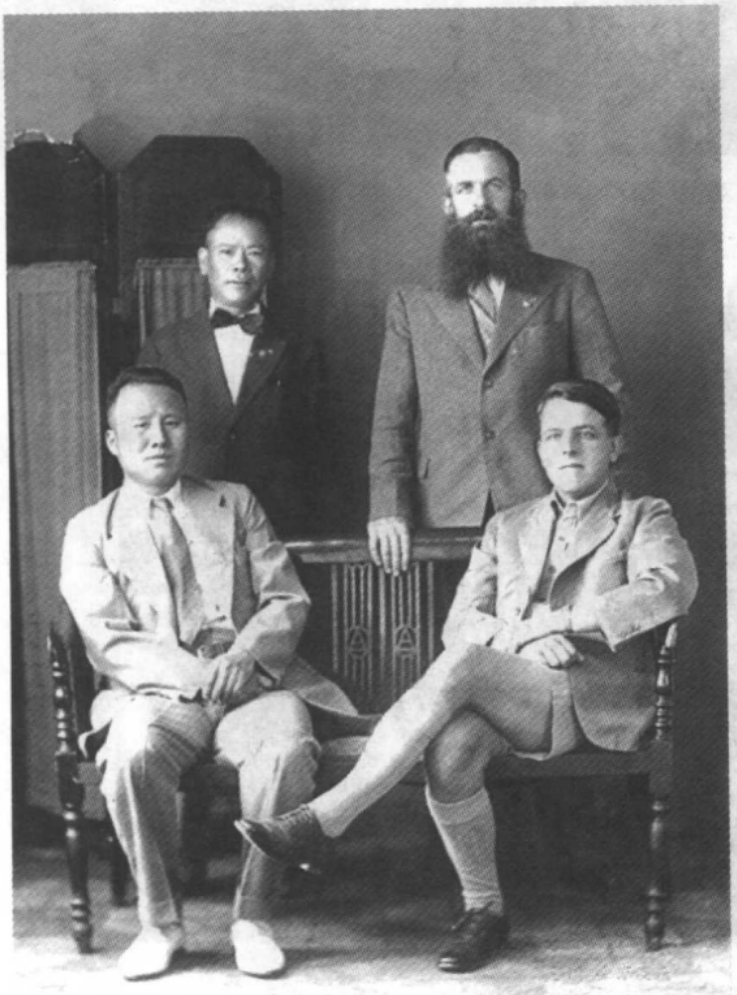

京特（前排右）、颜柳风（即颜景和，中方日语翻译，前排左）、沈济华（江南水泥厂模范农场负责人，后排左）和尼尔逊（1938 年 6 月到厂接替辛德贝格的丹麦人）合影。颜柳风、沈济华、徐苹农等均参与了江南水泥厂难民区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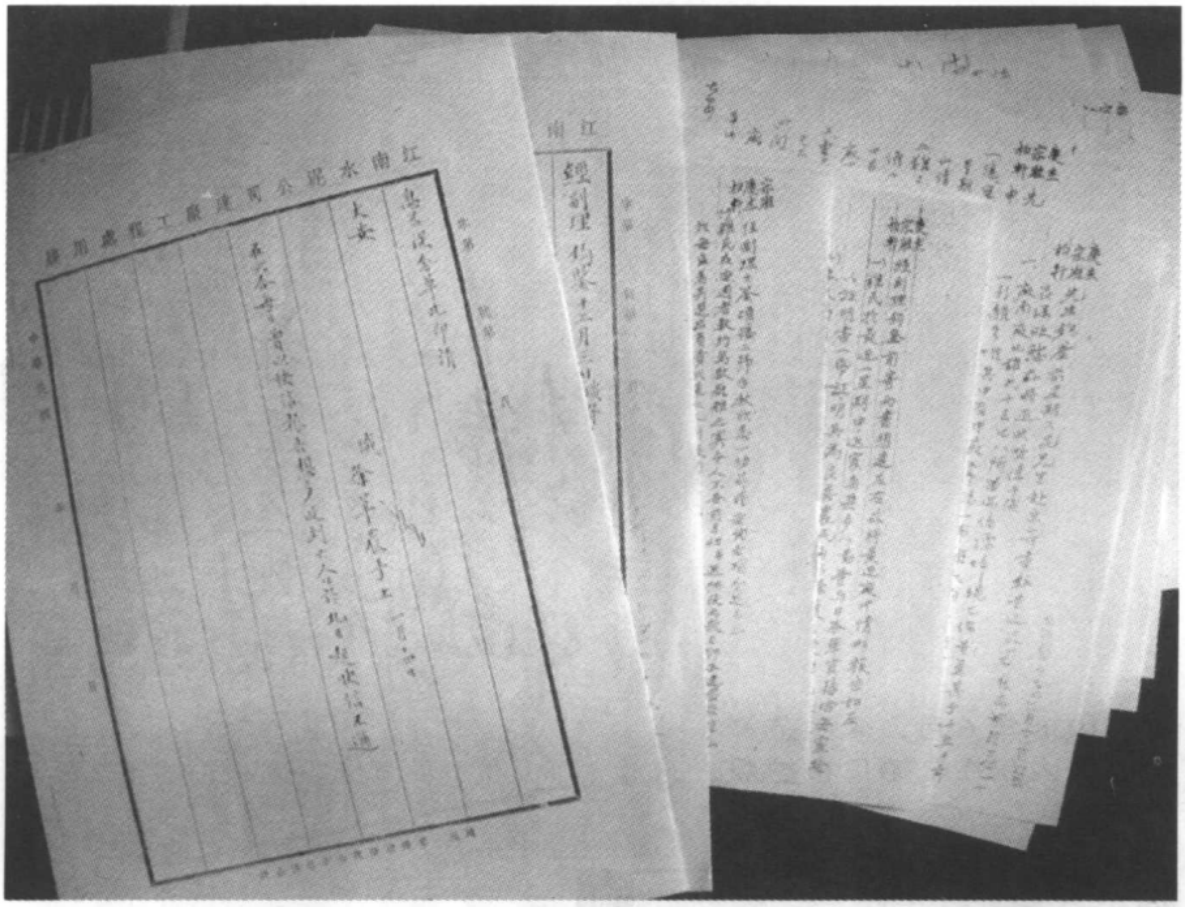

江南水泥厂财务科副科长徐莘农记录的江南水泥厂难民区的报告和信件。[戴劲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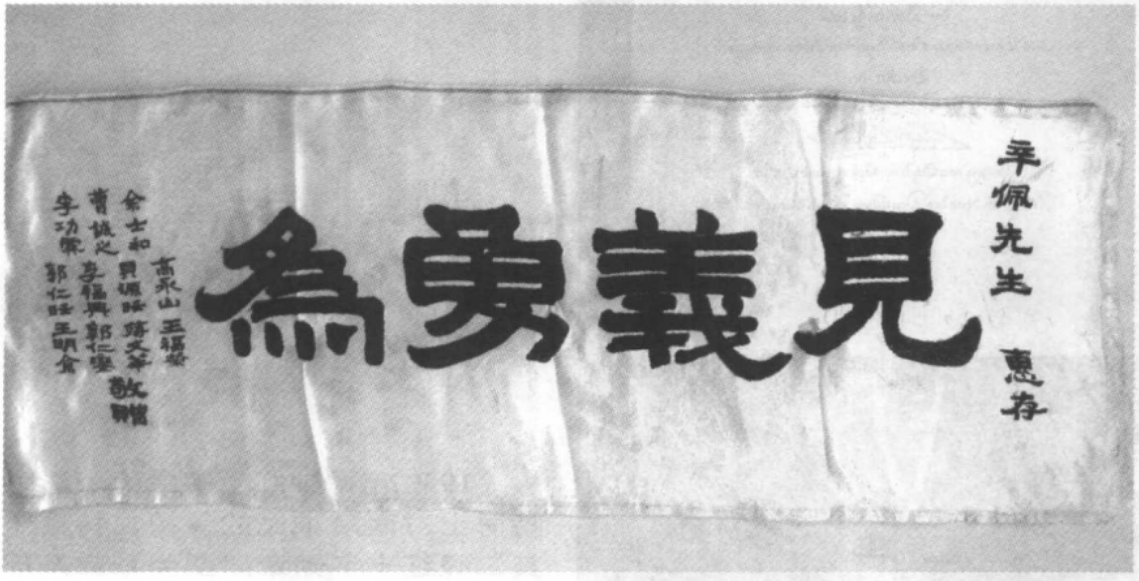

1938 年南京栖霞山地区农民赠给辛德贝格的丝绸感谢横幅。该横幅由京特带至上海，再由丹麦驻沪总领事馆转寄给辛德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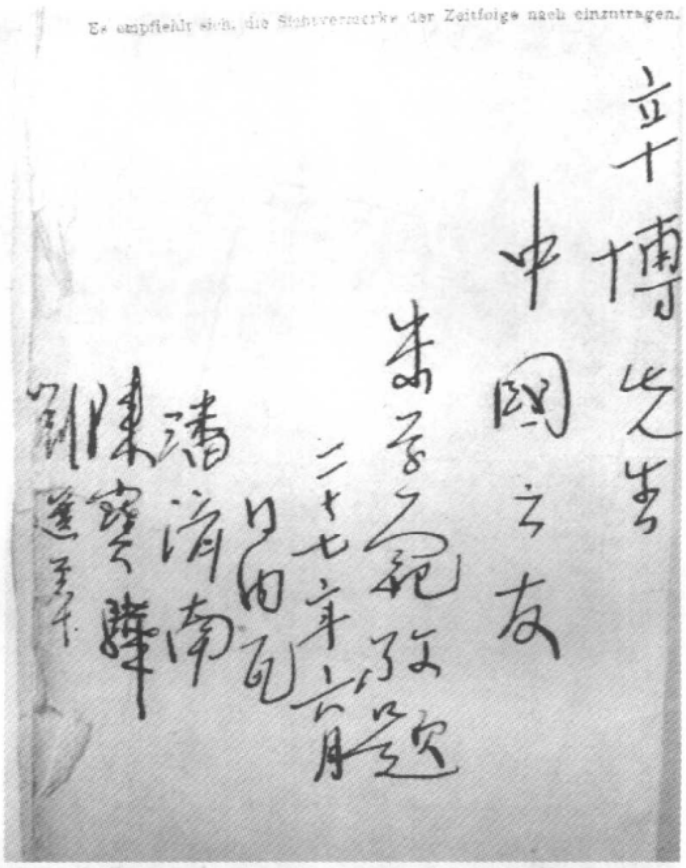

1938 年 6 月，朱学范等人于日内瓦在辛德贝格护照上的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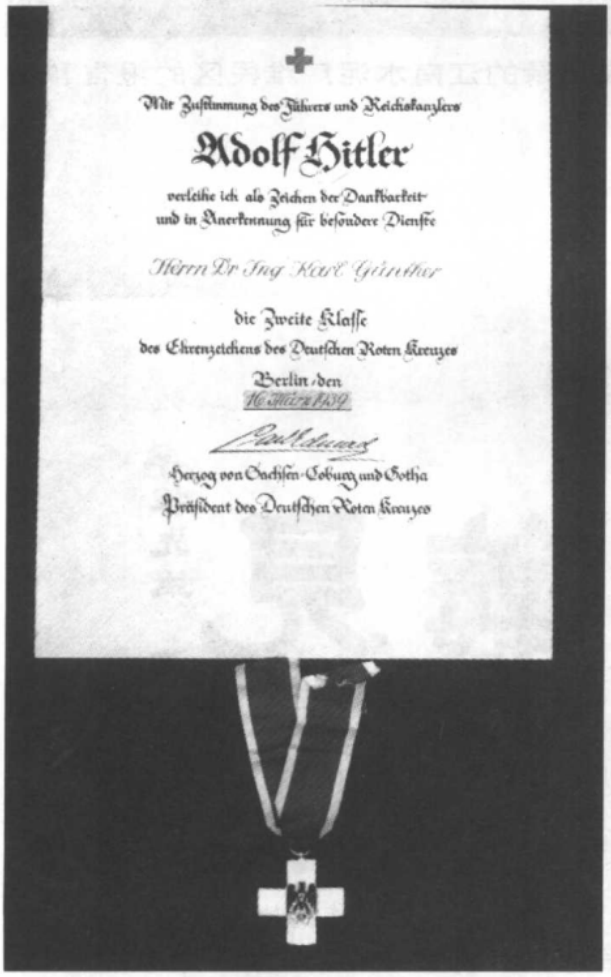

1939 年德国红十字会为表彰京特博士对南京难民的保护，特授予其二级红十字勋章。图为勋章及证书。[李建泉摄]



南京沦陷后，栖霞寺僧侣为保护、救济难民，在该寺组织成立了难民所。图为南京沦陷前的栖霞寺。[《南京旧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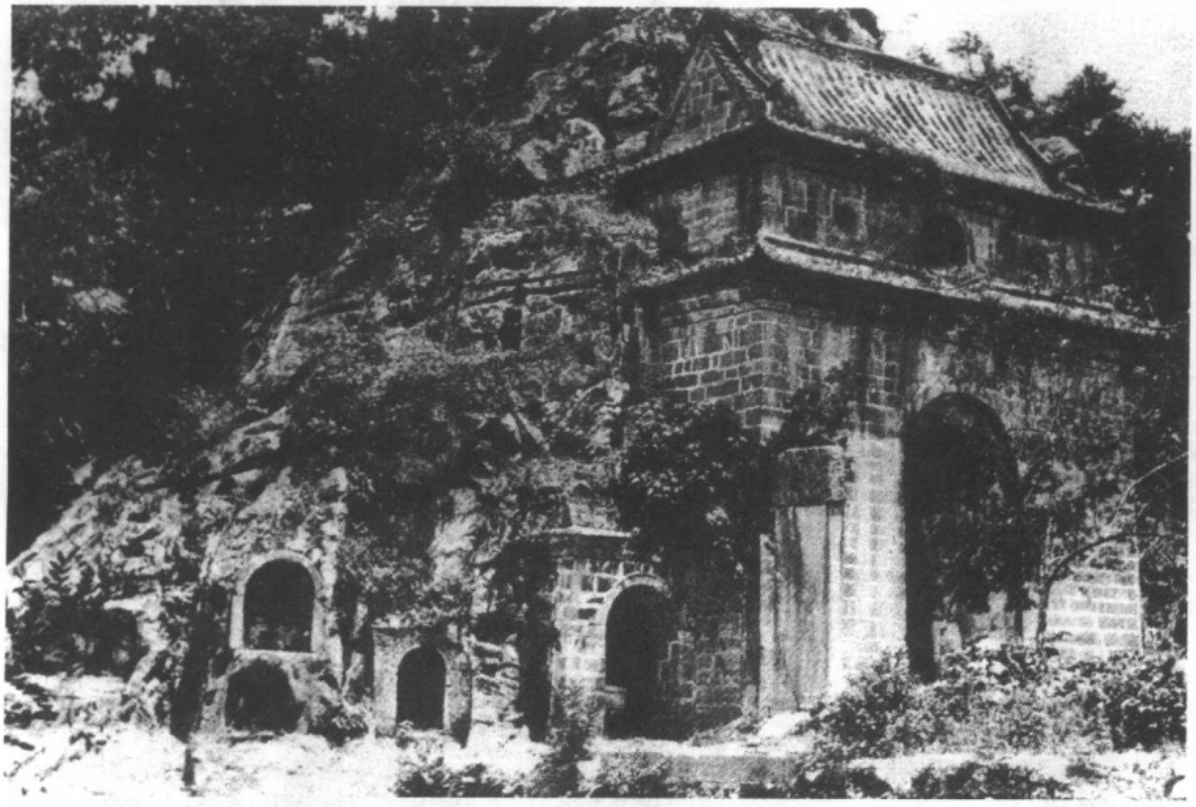

栖霞寺千佛岩。[《南京旧影》]



栖霞寺难民所内的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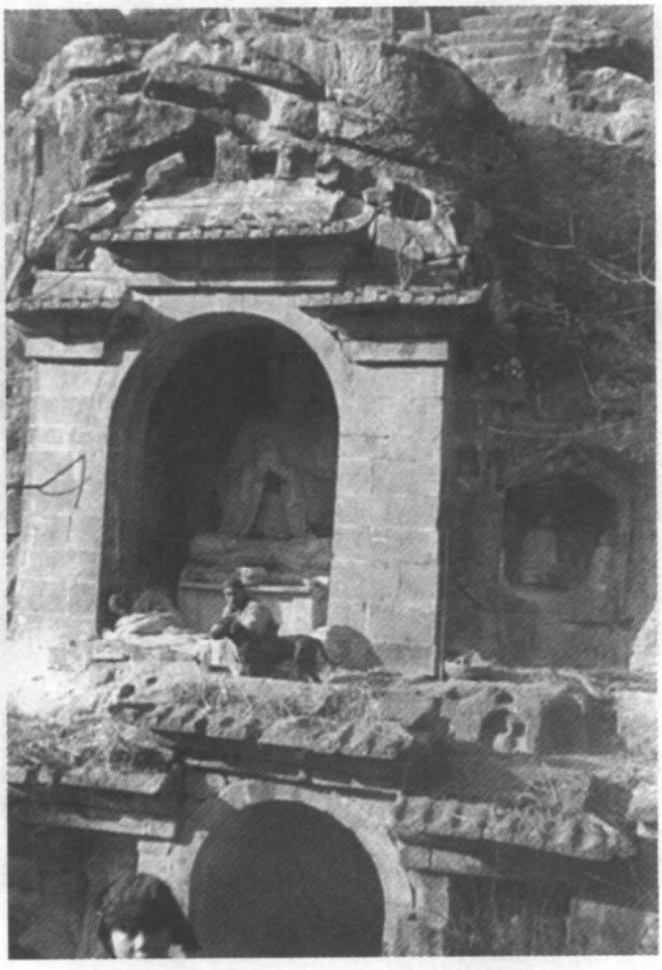

在栖霞寺千佛岩石窟内避难的难民。



在栖霞寺三圣殿石窟内避难的难民。



1938 年 3 月，南京城外的难民茅舍。[《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辛德贝格拍摄的栖霞山附近水塘内被日军杀害的中国士兵的尸体。这些士兵在日军许诺投降后会得到安全和善待时投降。



南京附近被日军处决的中国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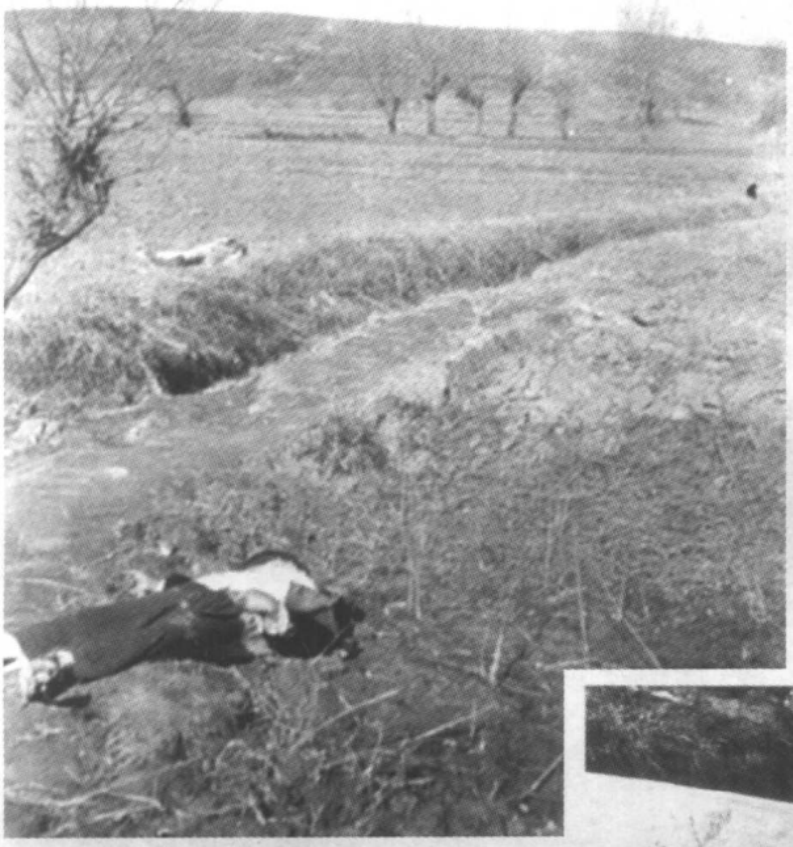

辛德贝格拍摄的栖霞山附近乡野里遇难者的尸体。



这个农村小孩因为没有脱帽，被日军枪托打死。



在田野被打死的农民。



1938 年 1 月在南京城外被日军取乐杀死的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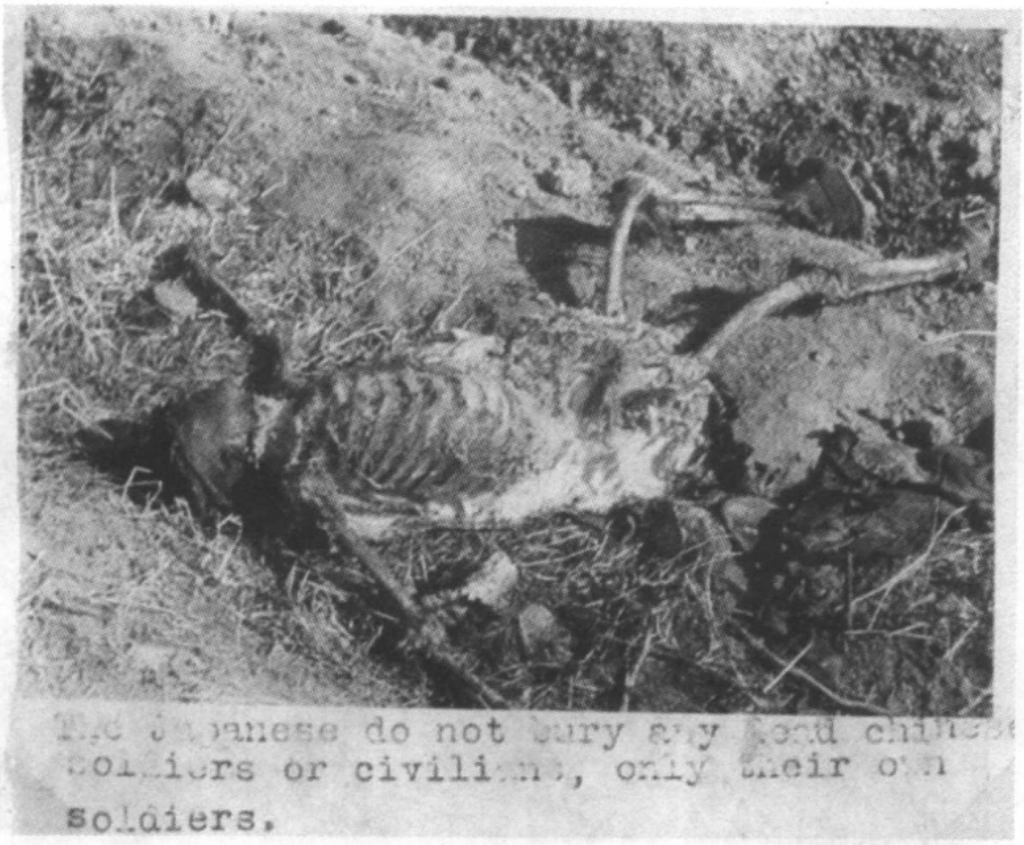

南京附近遇难者的遗骸。



南京附近遇难者的尸体被野生动物和流浪狗吞噬。



被日军杀死的南京附近的农民。

五、历史的审判

1. 日本投降

194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人民及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沉重打击下，日本被迫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8 月 21 日，侵华日军派代表飞赴湖南芷江向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洽降。9 月 2 日，在东京湾美国战舰“密苏里”号上，举行了日本向全体盟国正式投降的签字仪式。9 月 9 日，在南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礼堂，举行了隆重的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主持签字仪式，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在投降书上签字。饱受蹂躏的南京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欢欣鼓舞，共庆抗日战争伟大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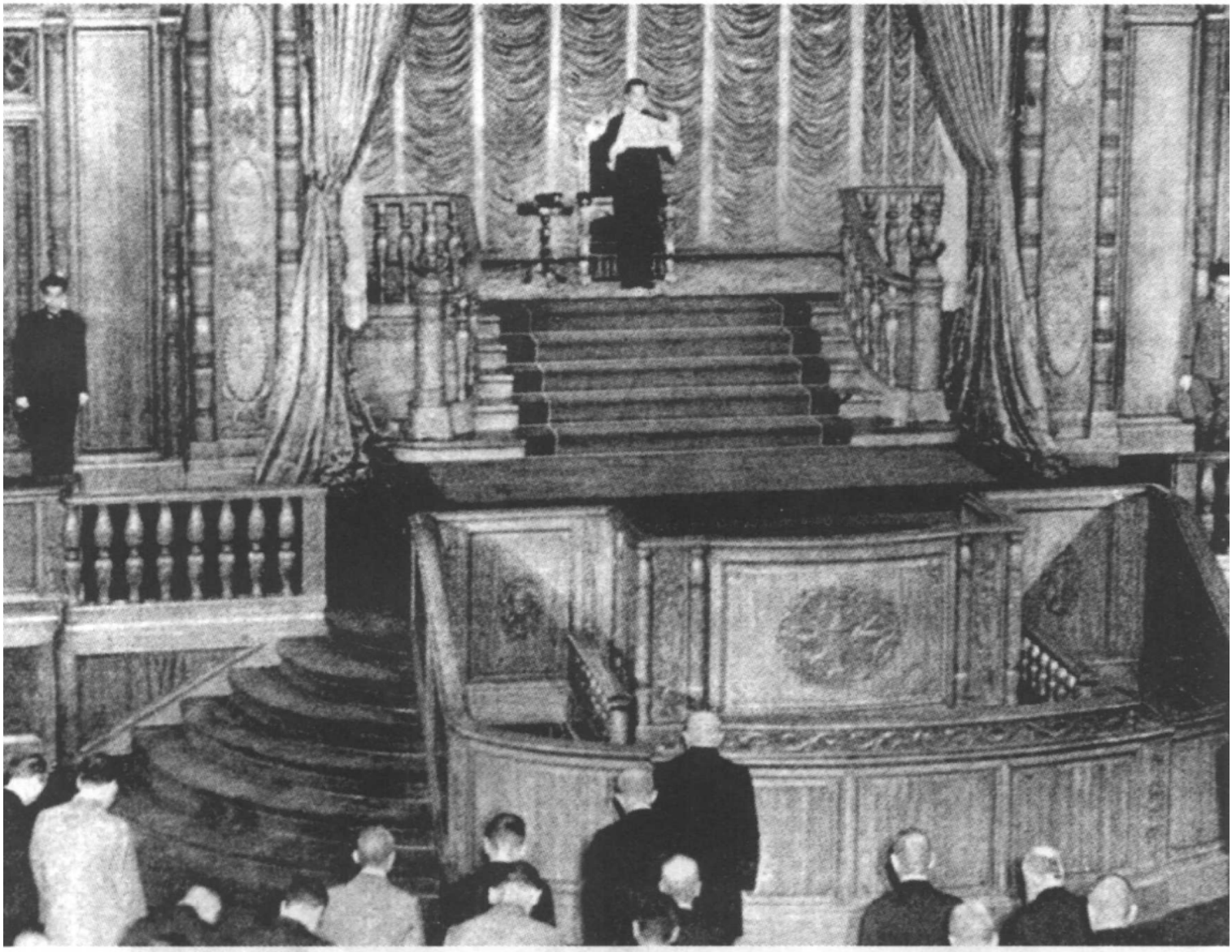

日本天皇裕仁召开御前会议，决定投降。[《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日本天皇裕仁。



曾任日本首相的东条英机在日本投降后自杀未遂。



1945 年 8 月 21 日，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派今井武夫等赴湖南芷江中国陆军总部，洽谈日军投降事宜。图为日军洽降代表前往洽降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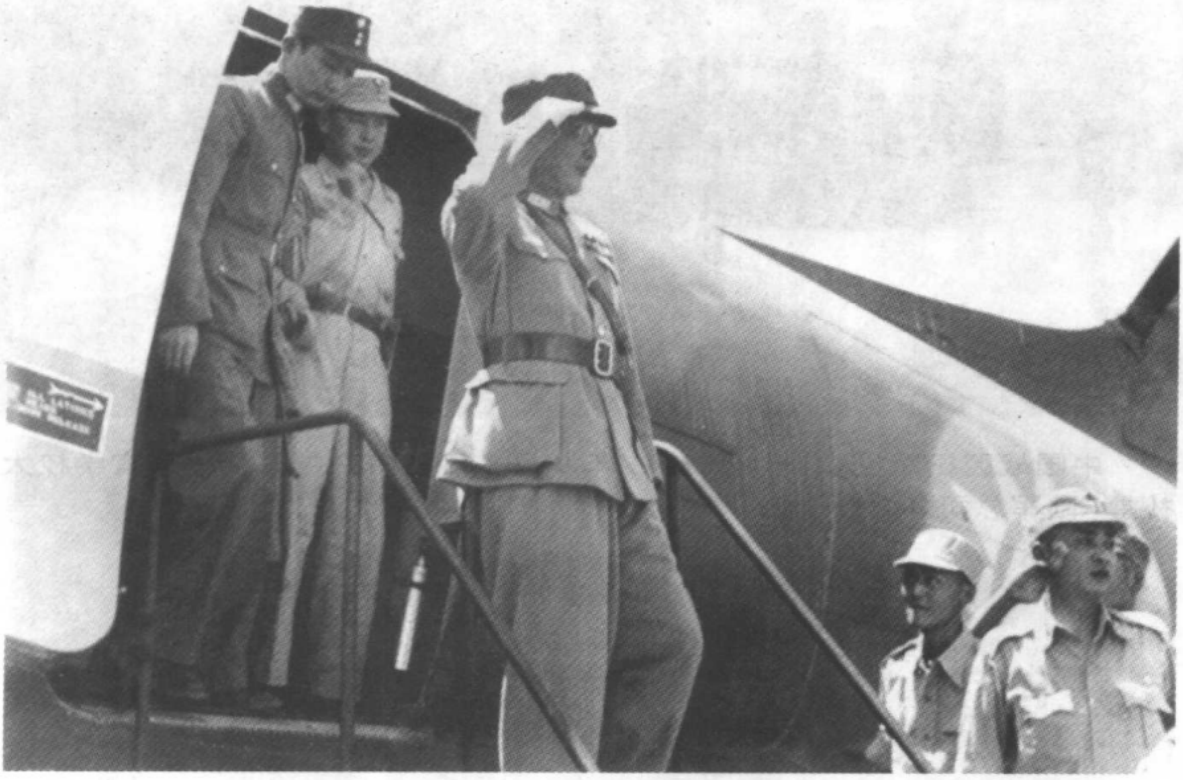

1945 年 9 月 8 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乘专机赴南京主持中国战区日军投降典礼。图为何应钦走出机舱。



中国战区日军投降典礼于 1945 年 9 月 9 日在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大礼堂（陆军总司令部设于此）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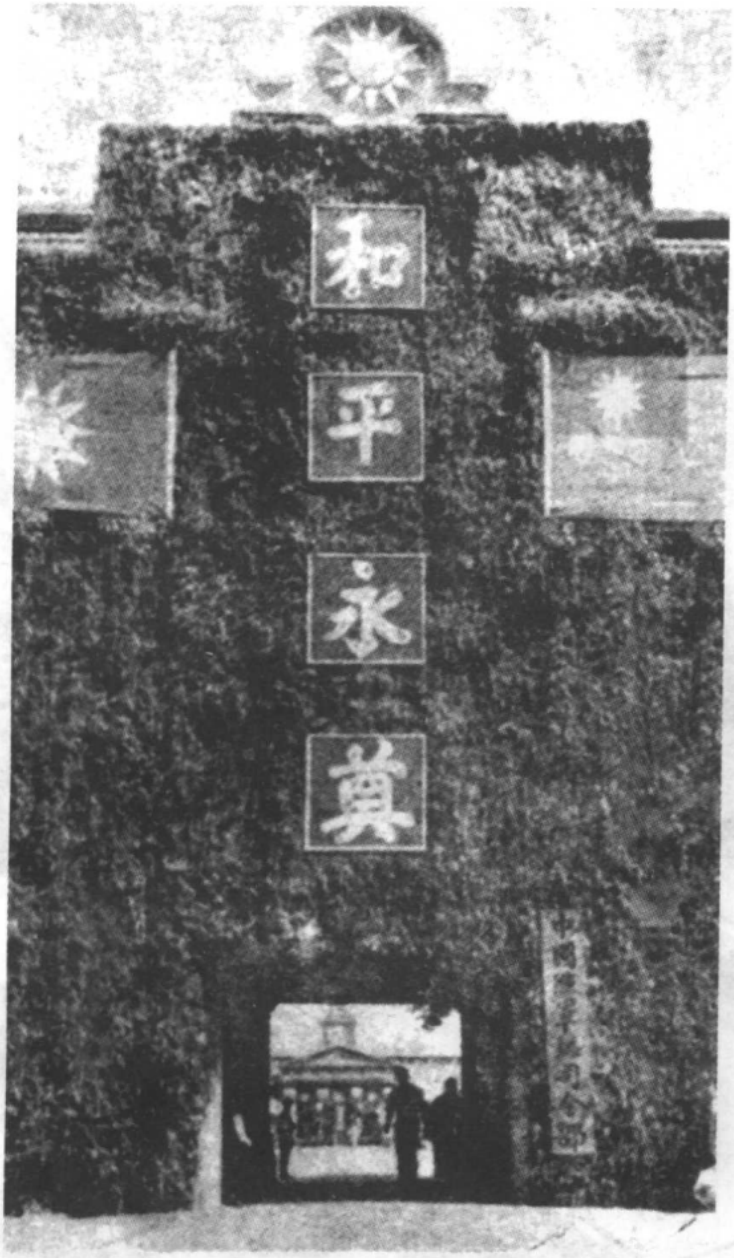

中央军校大门上扎满了松柏，上书“和平永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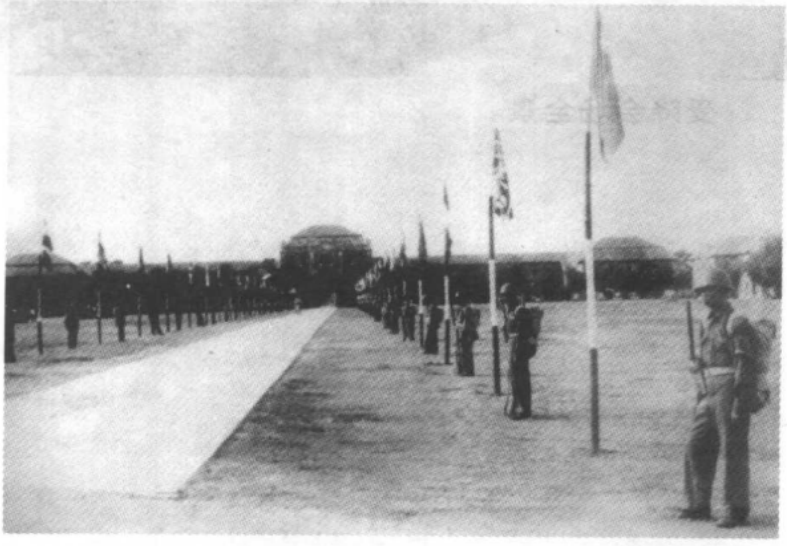

中央军校大礼堂前彩旗飘扬，中国军人肃立大道两旁，等待着激动人心的时刻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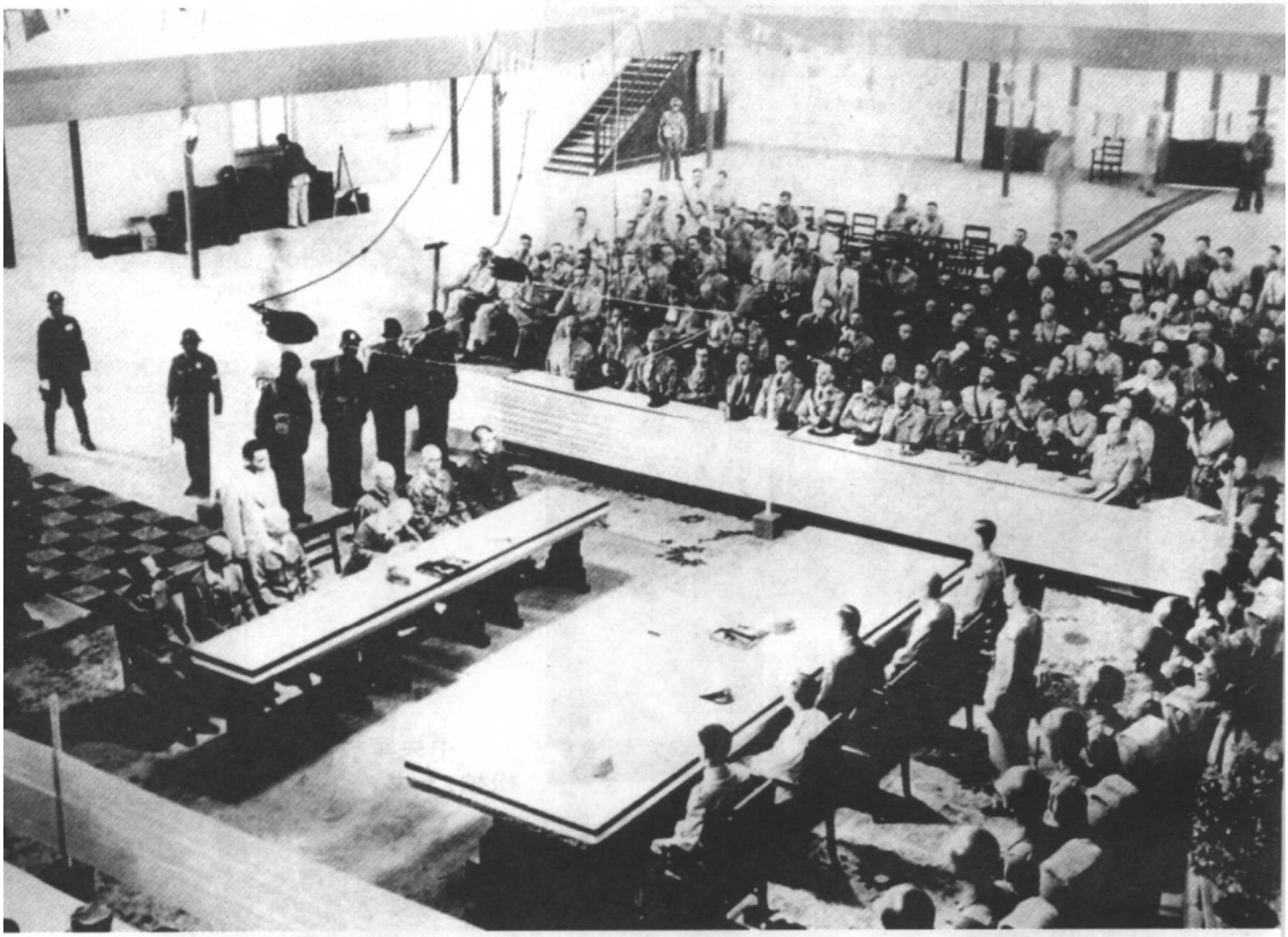

受降会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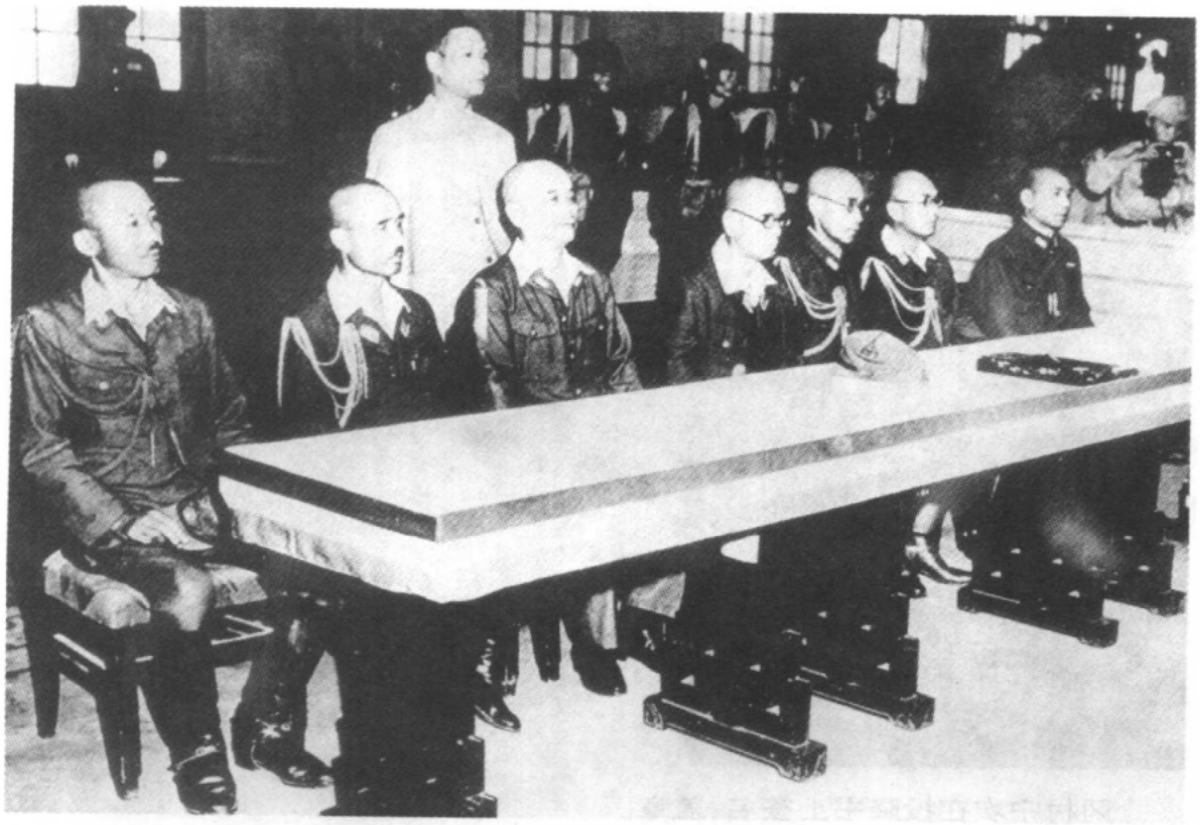

出席受降仪式的日军代表。



何应钦宣布接受日军投降典礼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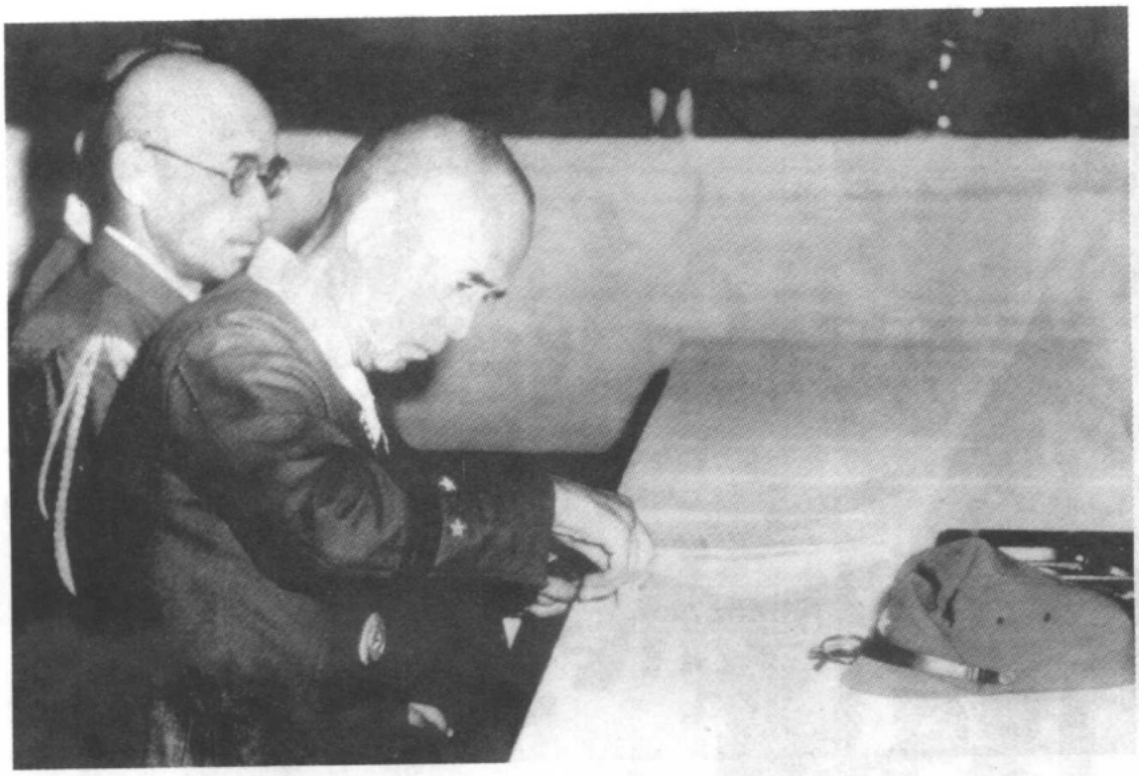

冈村宁次在投降书上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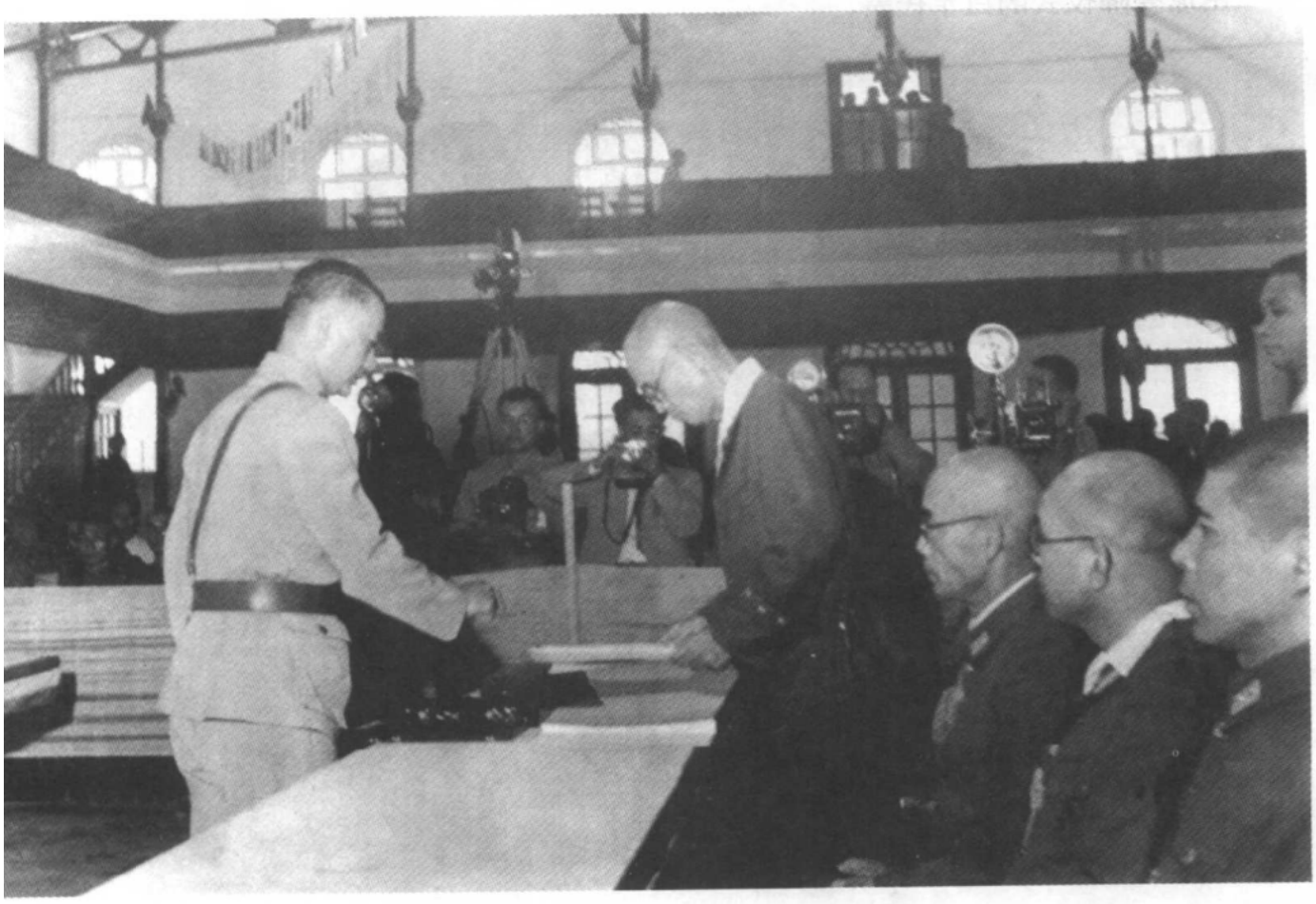

中方代表检视日军代表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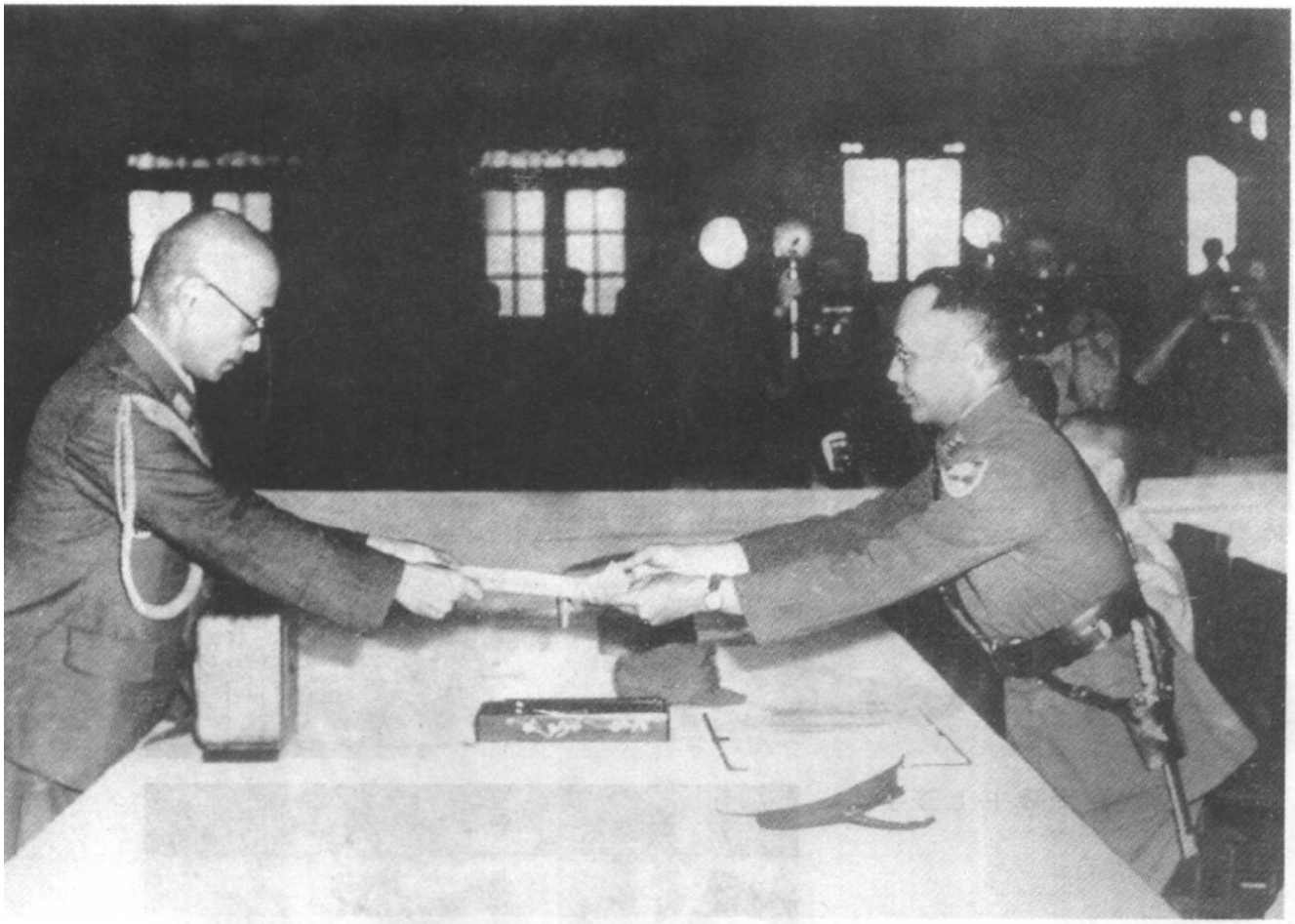

日驻华派遣军参谋长小林浅三郎（左）向何应钦（右）呈递降书。



何应钦（中）检视冈村宁次签署的降书。



何应钦在受降书上签字。



日军签降代表退出会场。



何应钦用钢笔签署日本降书译本。



何应钦与盟国代表步出礼堂。



出席受降仪式的中方代表拜谒中山陵后合影。



中国战区日军投降书由中国陆军总部副参谋长冷欣携至重庆呈递蒋介石察阅。



劫后余生的南京人民在新街口欢庆抗战胜利。[《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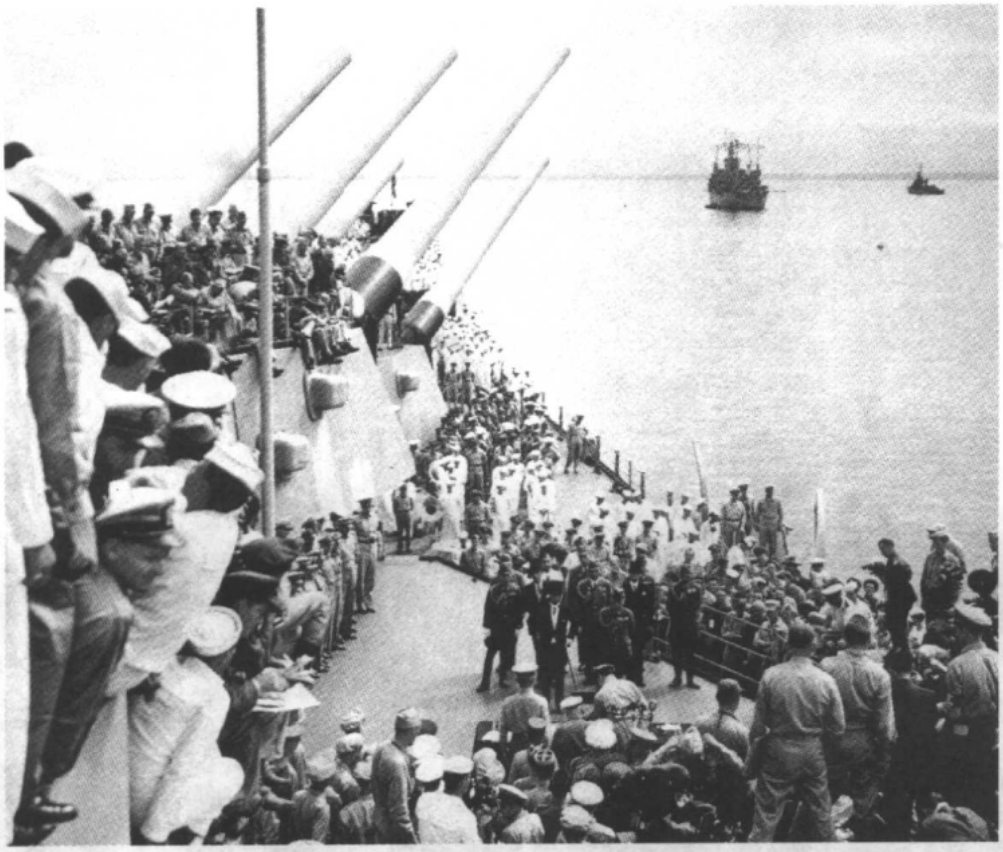

盟军受降仪式于 1945 年 9 月 2 日在泊于东京湾的“密苏里”号上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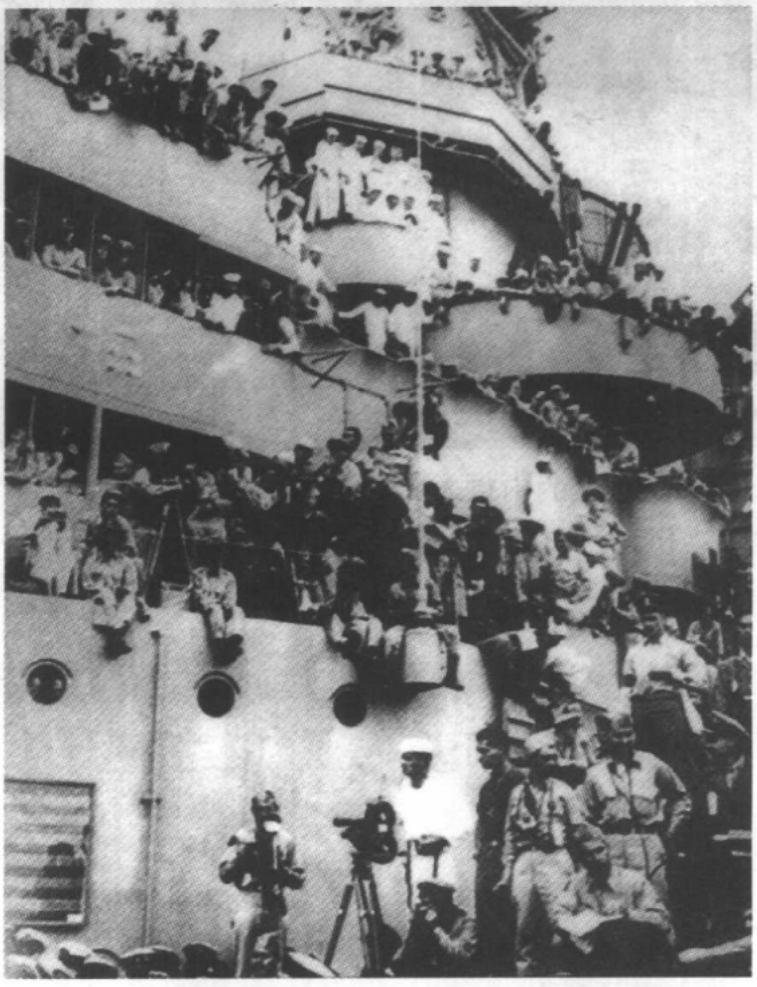

“密苏里”号上的水兵、记者和摄影师们在等待着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到来。



出席盟军受降仪式的中国政府代表、军令部部长徐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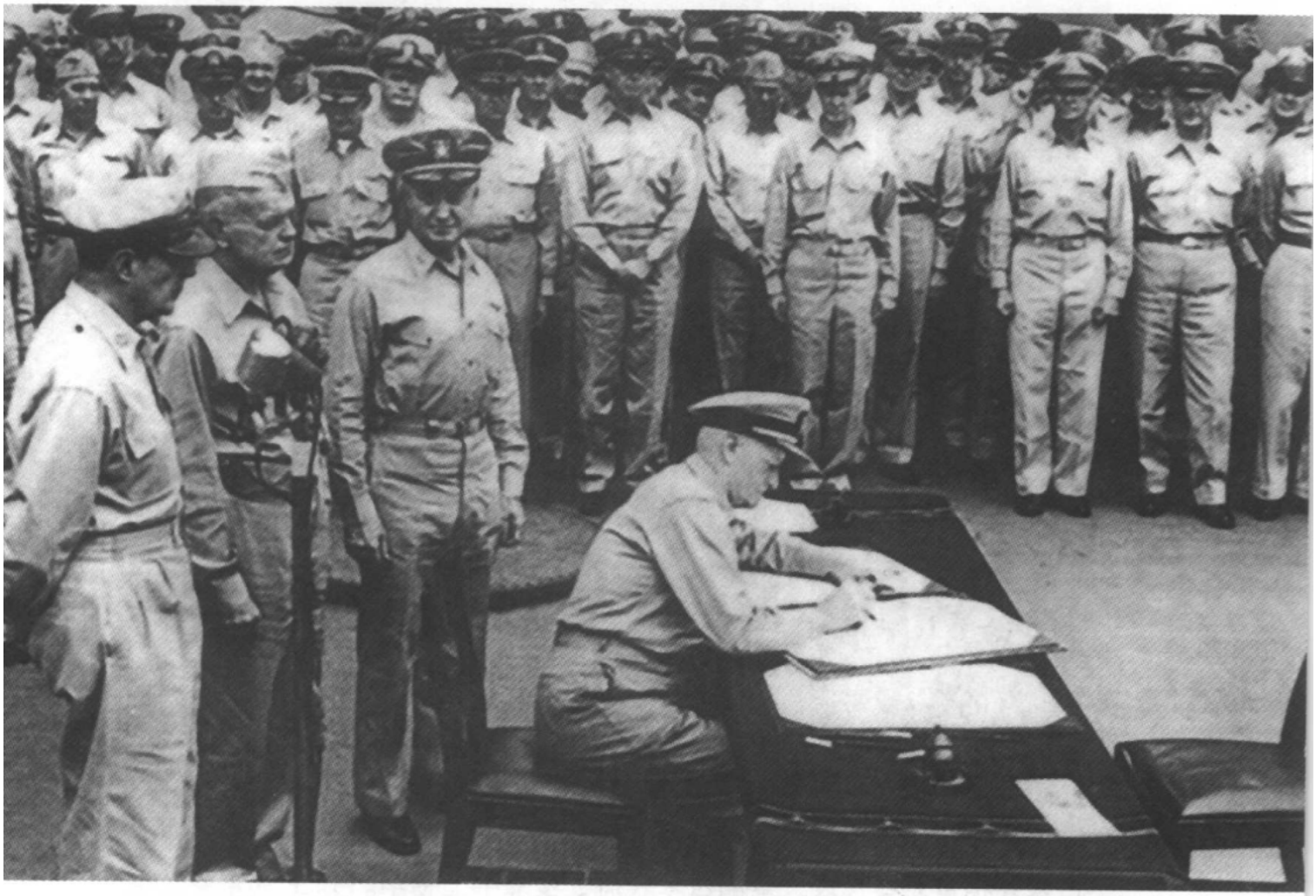

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将军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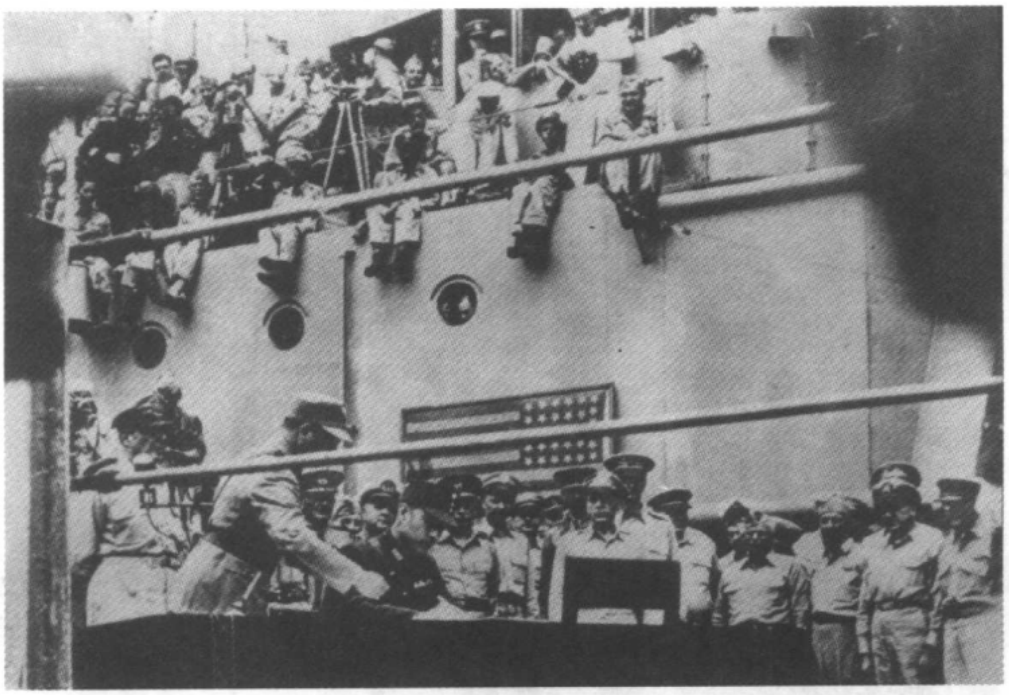

徐永昌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



日本外相重光葵代表天皇和日本政府在投降书上签字。[以上照片除注明外，均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2. 中国军事法庭的审判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令调查日本侵略者在南京的罪行。1945 年 11 月 7 日，成立了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开始对日军在南京的暴行进行较为系统的调查。为惩治日本战犯，1946 年 2 月 15 日，成立了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初隶属于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同年 6 月国防部成立后，改隶于国防部，并改称“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该庭设庭长 1 人，另有审判官、检察官、书记官、翻译、司书等若干人，庭长由石美瑜担任，主要负责由国防部和司法行政部交下、各地法院解来、战犯管理处移送来、中国驻日代表团引渡来及由其他各地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移交来的日本战犯的审理。该法庭从成立至 1949 年 4 月奉命结束，共审理 200 余案，震惊中外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案即由该庭审理。

为审理南京大屠杀案，军事法庭特地将原侵华日军第 6 师团师团长谷寿夫，在进攻南京途中进行“杀人比赛”的向井敏明、野田毅，曾在南京屠杀中国平民 300 余人的田中军吉等重要战犯引渡来华，接受审判。

谷寿夫是南京大屠杀案的主犯之一，在掌握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军事法庭检察官于 1946 年 12 月 31 日以破坏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正式对谷犯进行起诉，并请科处极刑。194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中山东路 307 号励志社大礼堂对谷寿夫进行了为期 3 天的公审，传讯了包括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史迈斯和贝德士在内的大量证人出庭。3 月 10 日，军事法庭宣布以“共同纵兵屠杀俘虏及非战斗人员，并强奸、抢劫、破坏财产”罪名判处其死刑。4 月 25 日，国民政府批准了这一判决。4 月 26 日，谷寿夫被押赴南京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

1947 年 9 月 20 日和 12 月 4 日，军事法庭又分别对田中军吉、向井敏明和野田毅起诉，并于 1947 年 12 月 18 日并案审理。在进行公审后，对该 3 犯进行了判决，判处该 3 犯死刑，并于 1948 年 1 月 28 日绑赴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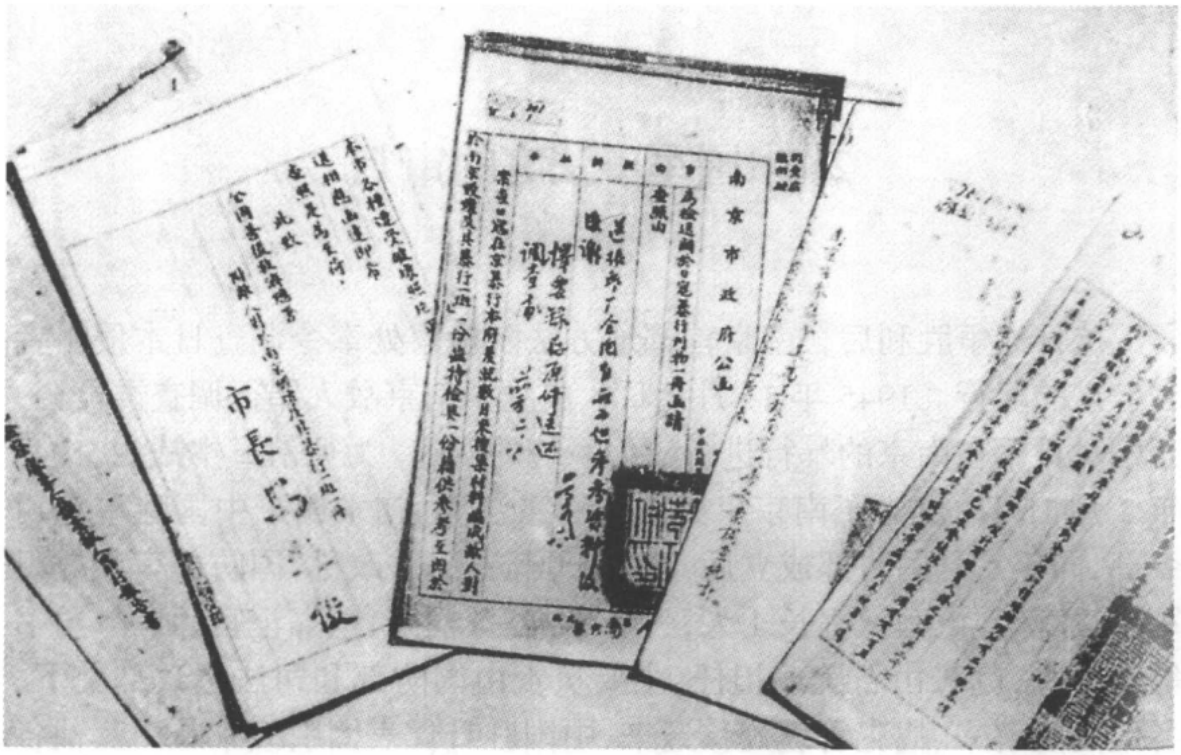

南京首都地方法院奉令成立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日军在南京的罪行。图为该法院交给军事法庭的有关日军暴行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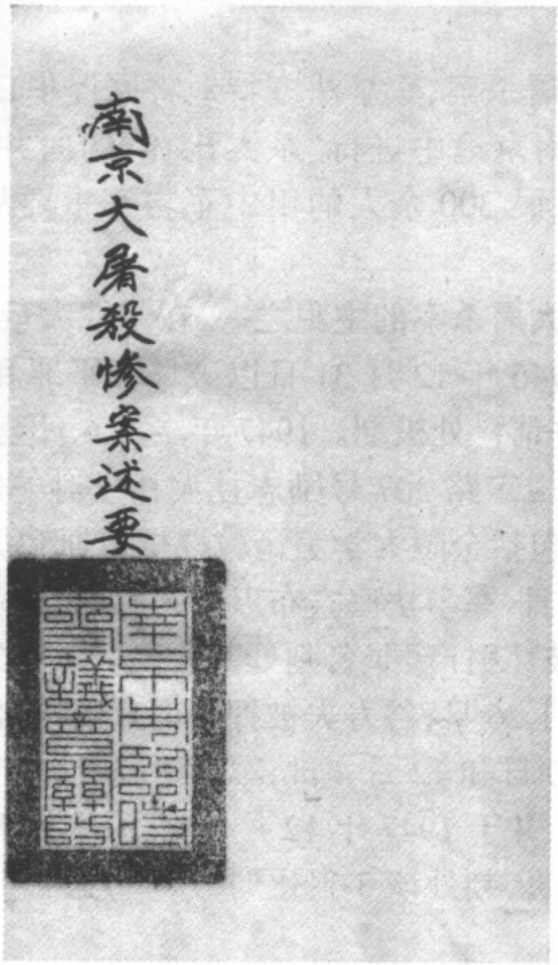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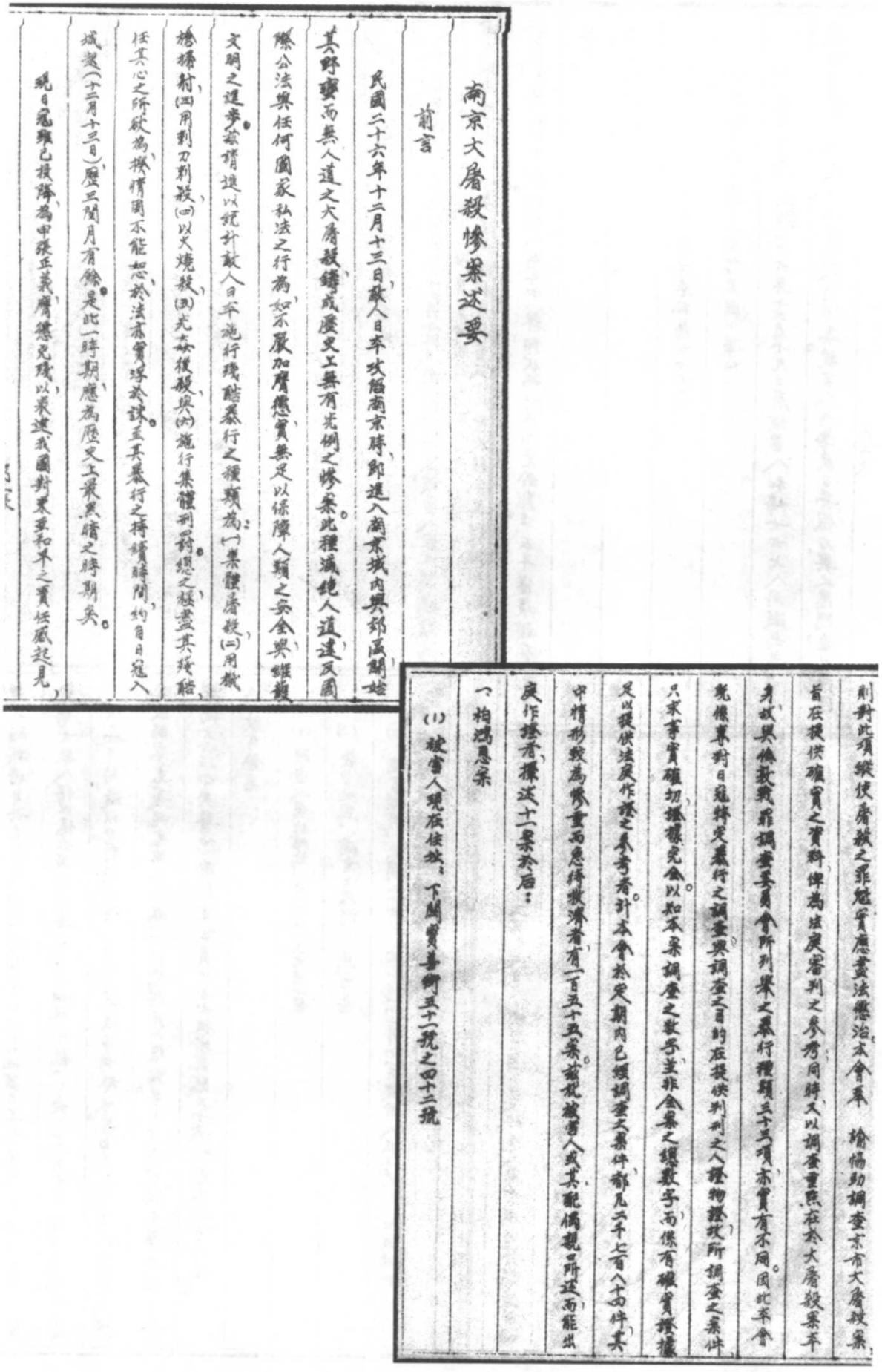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殺慘案述要

前言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敵人日本攻陷南京時，即進入南京城內與郊區，開始其野蠻而無人道之大屠殺，鑄成歷史上無有先例之慘案。此種滅絕人道，違反國際公法與任何國家私法之行為，如不嚴加膺懲，實無足以保障人類之安全與維護文明之進步。茲請進以統計敵人日本施行殘酷暴行之種類為：(一)集體屠殺，(二)用機槍掃射，(三)用刺刀刺殺，(四)以火燒殺，(五)先姦後殺，與(六)施行集體刑罰。總之，極盡其殘酷，任其心之所欲為，揆情固不能恕，於法亦實浮於誅。至其暴行之持續時間，約自日寇入城起(十二月十三日)，歷三閱月有餘。是此一時期，應為歷史上最黑暗之時期矣。

現日寇雖已投降，為申張正義，膺懲兇殘，以表達我國對東亞和平之責任感起見，則對此項縱使屠殺之罪魁，實應盡法懲治。本會奉 諭協助調查京市大屠殺案，旨在提供確實之資料，俾為法庭審判之參考，同時又以調查重點在於大屠殺案本身，故與倫敦戰罪調查委員會所列舉之暴行種類三十三項，亦實有不同。因此本會既係專對日寇特定暴行之調查，與調查之目的在提供判刑之人證物證，故所調查之案件，只求事實確切，證據完全。以知本案調查之數字，並非全案之總數字，而係有確實證據足以提供法庭作證之參考者。計本會於定期內已經調查之案件，都凡二千七百八十四件，其中情形較為慘重而急待救濟者，有一百五十五案。茲就被害人或其配偶親口所述，而能出庭作證者，擇述十一案於后：

一、柏鴻恩案

(1) 被害人現在住址：下關寶善街五十一號之四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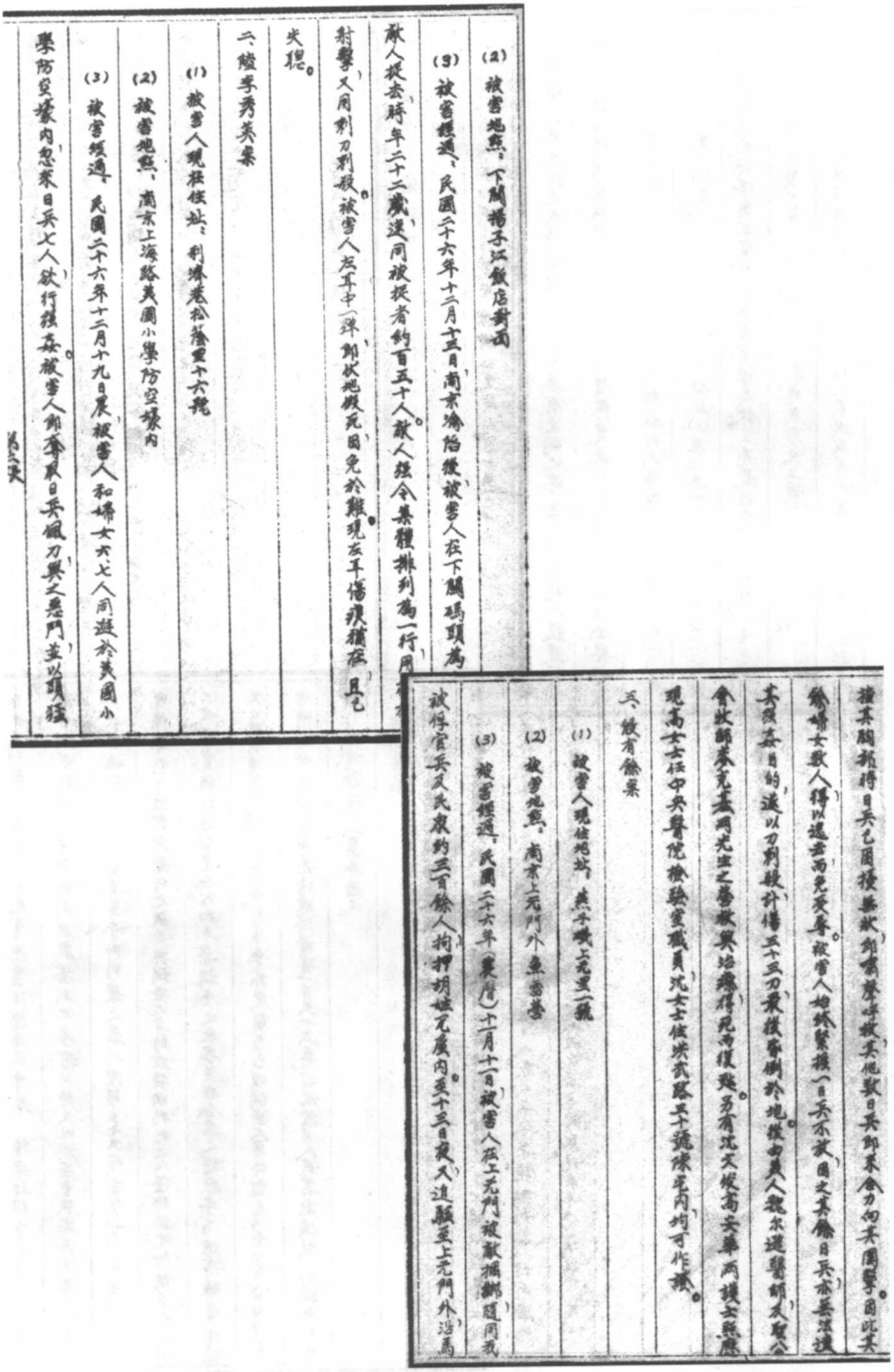

(2) 被害地點：下關揚子江飯店對面

(3)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淪陷後，被害人在下關碼頭為敵人捉去，時年二十二歲，連同被捉者約百五十人。敵人強令集體排列為一行，用[illegible]射擊，又用刺刀刺殺。被害人左耳中一彈，即伏地假死，因免於難。現左耳傷痕猶在，且已失聰。

二、陸李秀英案

(1) 被害人現在住址：利濟巷松蔭里十六號

(2) 被害地點：南京上海路美國小學防空壕內

(3)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晨，被害人和婦女六、七人同避於美國小學防空壕內，忽來日兵七人，欲行強姦。被害人即奪取日兵佩刀，與之惡鬥，並以頭猛

第六張

撞其胸部，時日兵已困擾無狀，即嘯聲呼救，其他數日兵即來合力向其圍擊。因此其餘婦女數人，得以逃去而免受辱。被害人始終緊握一日兵不放，因之其餘日兵亦無法達其強姦目的，遂以刀刺殺，計傷三十三刀，最後昏倒於地。後由美人魏尔遜醫師及聖公會牧師麥克基兩先生之營救與治療，得死而復甦。另有沈文俊、高安華兩護士照應，現高女士任中央醫院檢驗室職員，沈女士住洪武路三十號陳宅內，均可作證。

三、殺有餘案

(1) 被害人現住地址：燕子磯上元里一號

(2) 被害地點：南京上元門外魚雷營

(3)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農曆）十一月十一日，被害人在上元門被敵捆綁，隨同我被俘官兵及民衆約三百餘人，拘押胡姓兄屋內。至十三日夜，又追驅至上元門外，沿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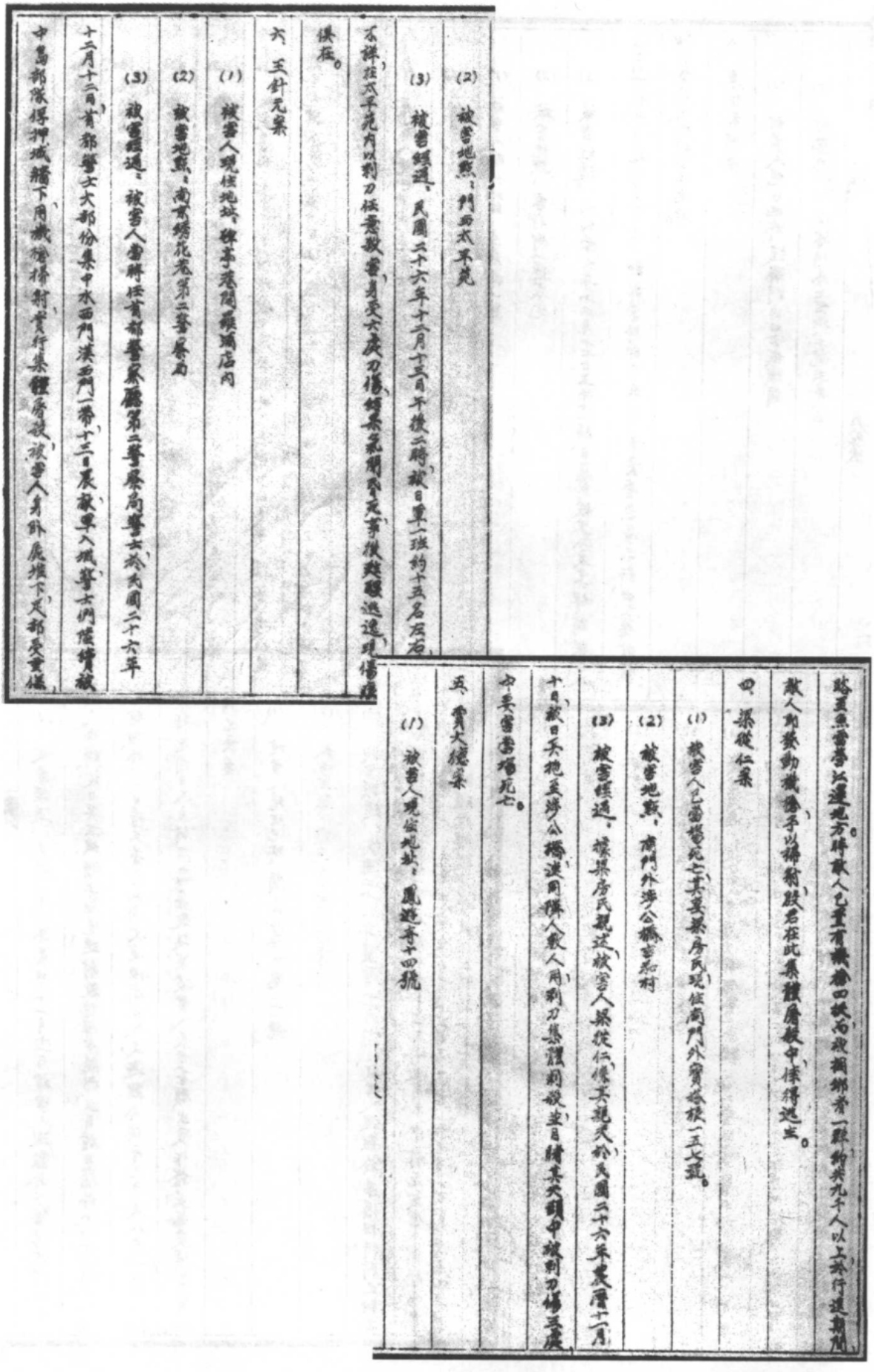

(2) 被害地點：門西太平苑

(3)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後二時，被日軍一班約十五名左右，不詳，在太平苑內以刺刀任意殺害，身受六處刀傷，經呆氣閉昏死，事後趁騷逃逸，現傷痕俱在。

六、王針元案

(1) 被害人現住地址：碑亭巷閻羅滴店內

(2) 被害地點：南京綉花巷第二警察局

(3) 被害經過：被害人當時任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警士，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首都警士大部份集中水西門漢西門一帶，十三日晨，敵軍入城，警士們陸續被中島部隊俘押城牆下，用機槍掃射，實行集體屠殺，被害人身卧屍堆下，足部受重傷，路至魚雷營江邊地方時，敵人已置有機槍四挺，而被捆綁者一群，約共九千人以上，於行進期間，敵人即發動機槍，予以掃射，殷君在此集體屠殺中，倖得逃生。

四、梁從仁案

(1) 被害人已當場死亡，其妻梁房氏現住南門外寶塔根一五七號。

(2) 被害地點：南門外涉公橋吉和村

(3) 被害經過：據梁房氏親述，被害人梁從仁，係其親夫，於民國二十六年農曆十一月十日，被日兵拖至涉公橋，逆同隣人數人用刺刀集體刺殺，並目睹其夫頭中被刺刀傷三處，中要害當場死亡。

五、賈大德案

(1) 被害人現住地址：鳳遊寺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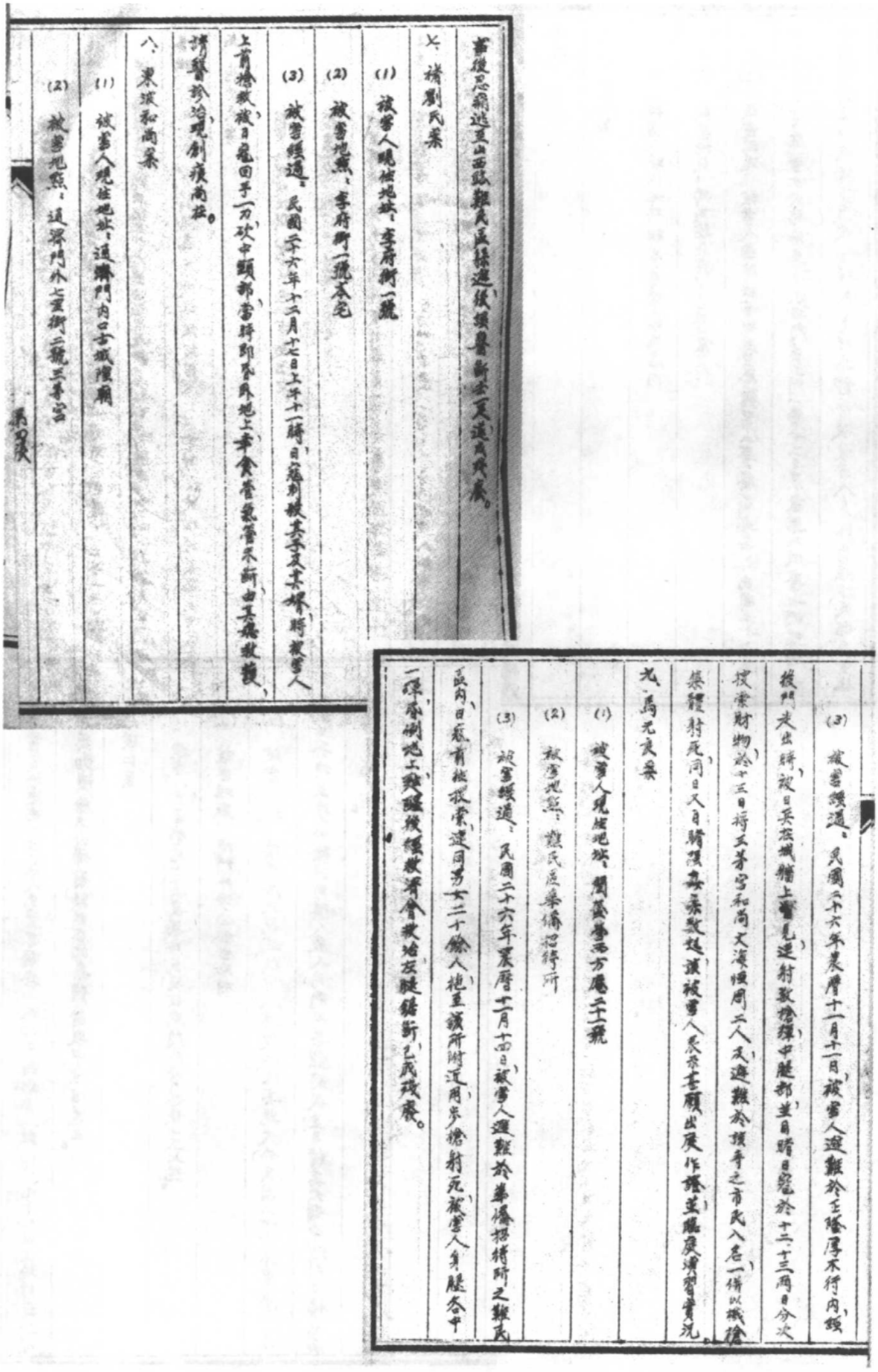

十、孫李氏案

(1) 被害人現住地址：華巷三十三號

(2) 被害地點：華巷三十三號本宅

(3) 被害經過：民國二十六年農曆十一月二十日，在住所內被日寇以刺刀向其面部肩部頭上共刺三刀，經醫救治，幸未致死，現傷痕尚在，而生活無依，現已由臨參會駁予救濟。

十一、莊少德案

(1) 被害人現住地址：湯泉鄉一保李家庄

(2) 被害地點：李家庄

(3) 被害經過：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被日軍中島部隊無故拘捕，押於水牢內，備受慘酷之刑罰，後因緣時會，交保釋放，倖免於誅戮。

1946 年 10 月，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向国民政府呈送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1946 年 2 月，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初称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立。图为该法庭办公地址。



1946 年 8 月 1 日，南京大屠杀案主犯谷寿夫被引渡到上海。10 月 3 日，军事法庭派法庭副官率特务营班长及士兵 7 人，将谷寿夫由上海押至南京，关进小营国防部战犯管理处拘留所。图为谷寿夫被押解至南京下车时情形。[秦风编著：《民国南京 1927–1949》，文汇出版社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谷寿夫在国防部战犯拘留所。[《民国南京 1927–1949》]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移解战犯谷寿夫致军事法庭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中国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民国南京 1927–1949》]



中国军事法庭法官合影。居中者为石美瑜，其余 4 位为审判官宋书同、李元庆、葛召棠、叶在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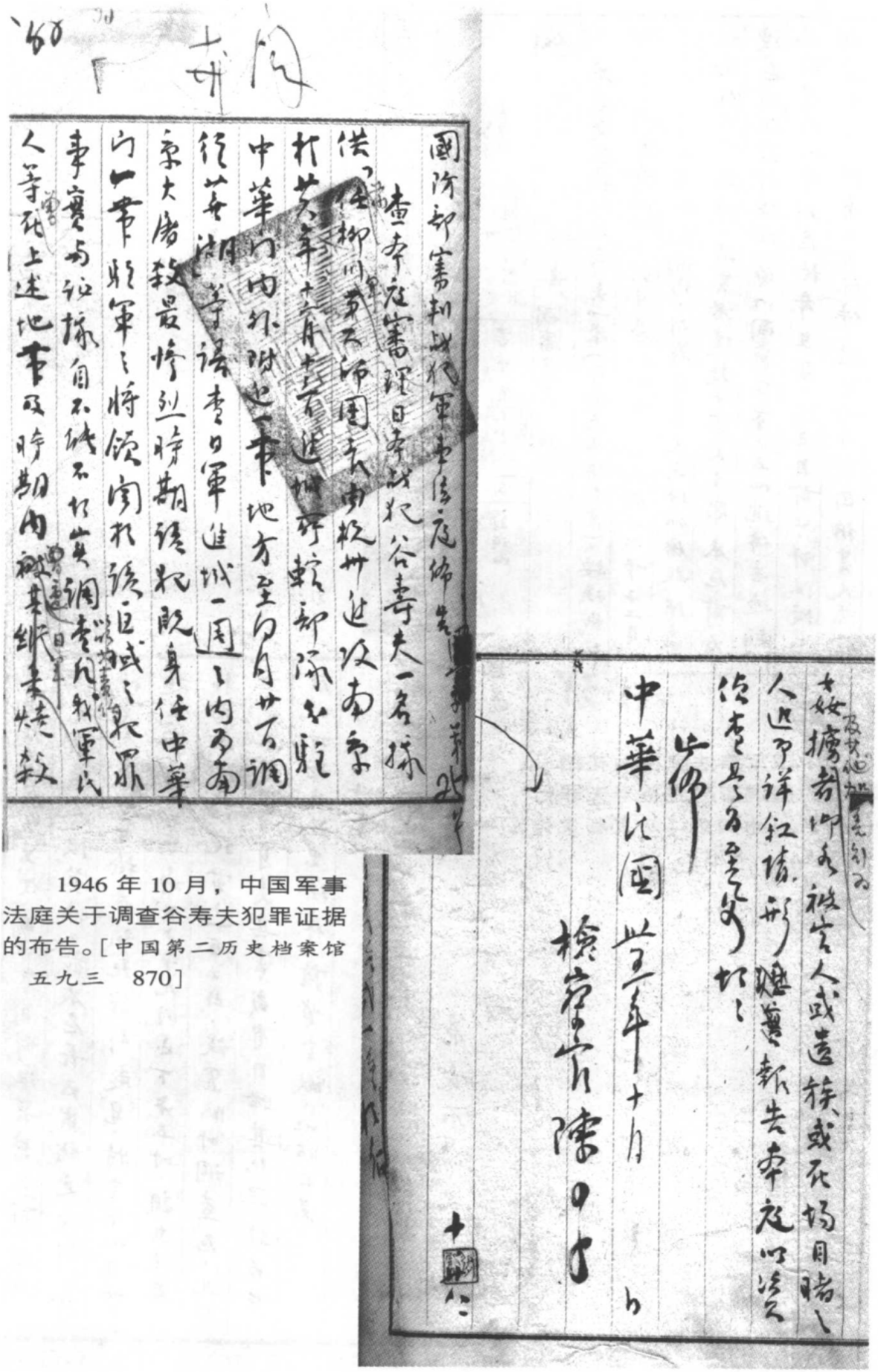

1946 年 10 月，中国军事法庭关于调查谷寿夫犯罪证据的布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文稿

文別 佈告

庭長

審判官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事由

（全銜）佈告 國審字第 號

本庭受理戰犯谷壽夫一案（即南京大屠殺案），按該戰犯部屬于南京淪陷時分駐中華門一帶，在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廿一日之週休期間內，对我無辜人民任加屠殺、强姦、搶劫放火等暴行，被害者達數十萬人之衆，本庭前為搜集該犯罪行証據，曾以國審字第二五四號佈告通知各被害人供畧到庭檢舉在案，迄至目前止，計法續收到檢舉書，僅有四百餘件，誠恐此外或因被害人家屬

中国军事法庭在雨花路设置临时庭调查战犯谷寿夫罪行的布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南京市民纷纷前往国防部军事法庭设在各地的临时庭作证。[江苏省档案馆藏，转引自《档案与建设》2005年第9期]



1947年1月，为调查被告罪证，军事法庭会同世界红卐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前往中华门外，发掘受害者坟墓，检验遗骸。图为发掘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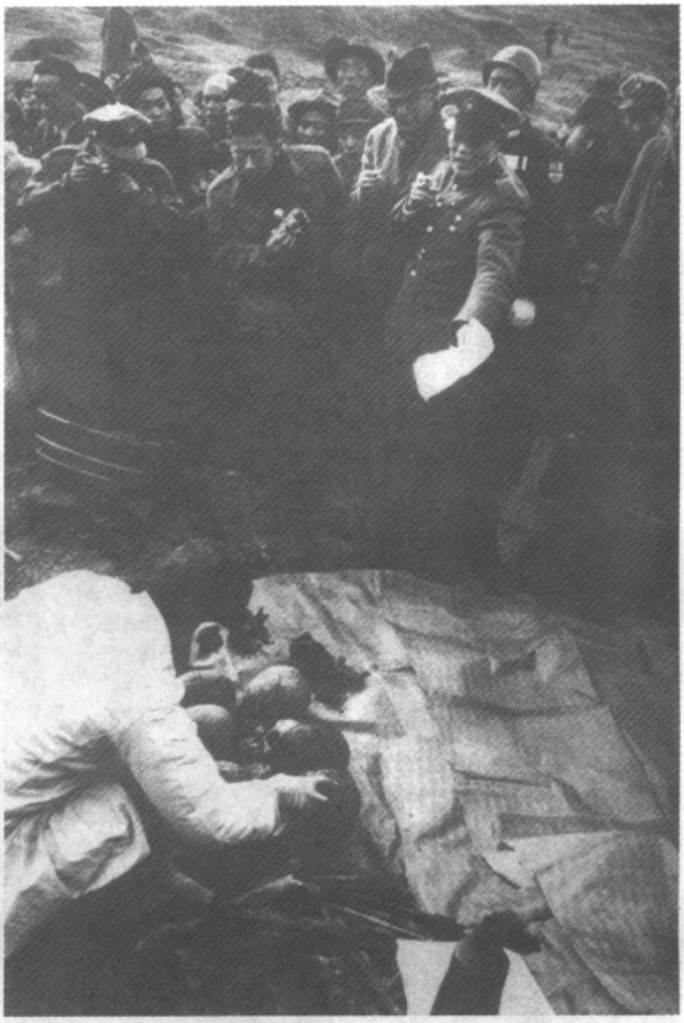

中国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等亲赴现场指挥挖掘。[《民国南京 1927–1949》]



石美瑜等检验雨花台荒草中的被害人尸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87]



法医潘英才向石美瑜解说受害者生前头颅遭重击的情况。[《民国南京 1927－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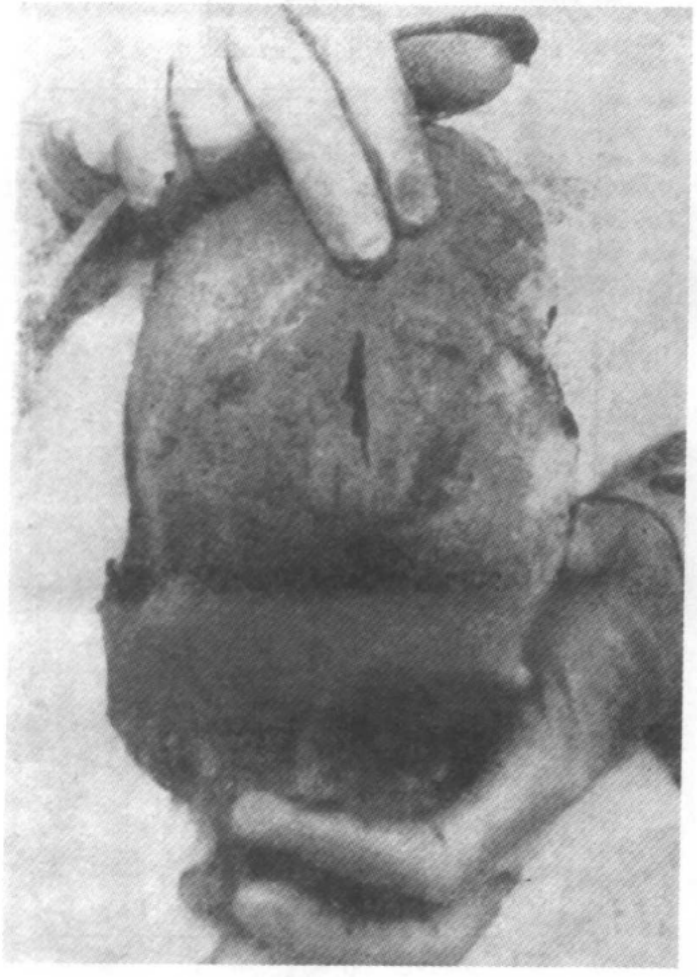

检验人员在检验被害人头骨，上有明显的刀砍痕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87]



在检验被害人尸骨现场的石美瑜(右 3)等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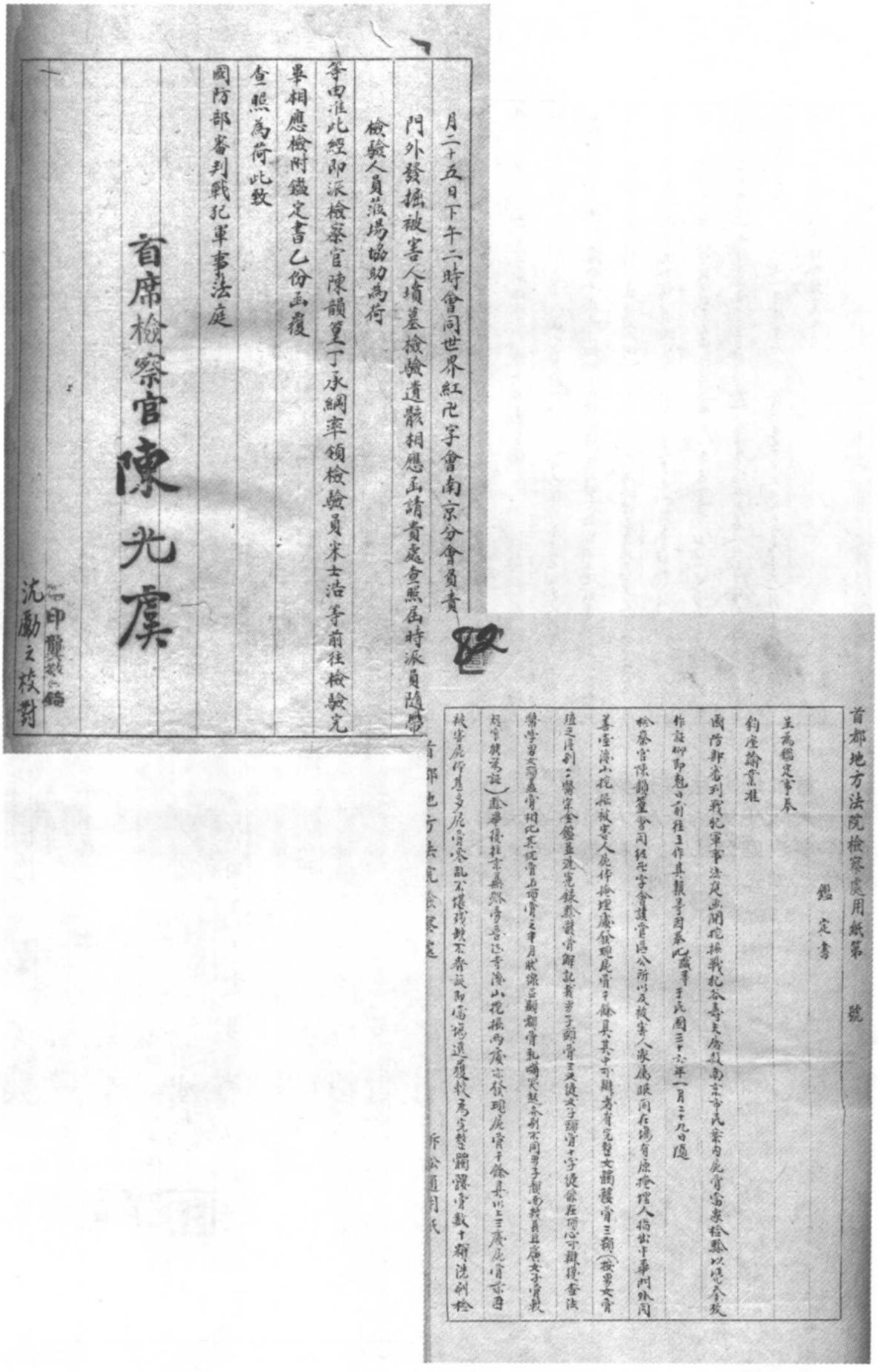

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會同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負責
門外發掘被害人墳墓檢驗遺骸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屆時派員隨帶
檢驗人員蒞場協助為荷
爭由准此經即派檢察官陳韻筆丁承綱率領檢驗員宋士浩等前往檢驗完
畢相應檢附鑑定書乙份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首席檢察官陳光虞
印
沈勵之校對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用紙第　號
鑑定書
主為鑑定事項
鈞座諭飭准
國防部咨到我犯軍事法庭函開花振戰犯等夫婦殺害南京市民案內屍骨當眾檢驗以憑參核
作證仰即飭日前往主作具報等因奉此遵于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隨
檢察官陳韻筆書司紅卍字會護送員警公所以及被害人家屬眼同在場有原掩埋人指出事前掩
埋淺山花振被害人屍作掩埋處發現屍骨千餘具其中可辨男有完整文旗袍骨三副（被害女有
穿三寸金鞋並洗完衣服骨骸骨架）骨骸骨架骨骸骨架骨骸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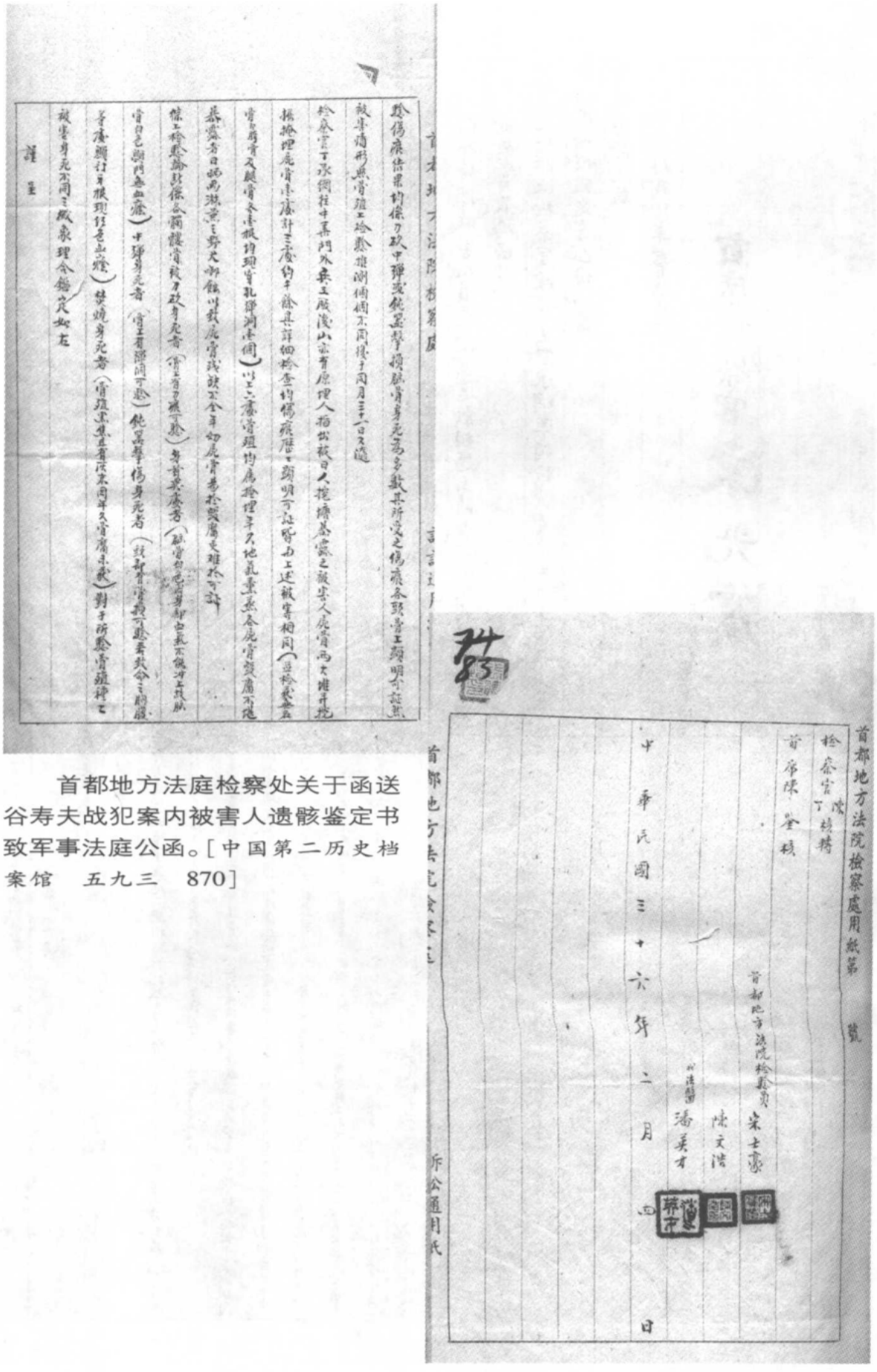

首都地方法庭检察处关于函送谷寿夫战犯案内被害人遗骸鉴定书致军事法庭公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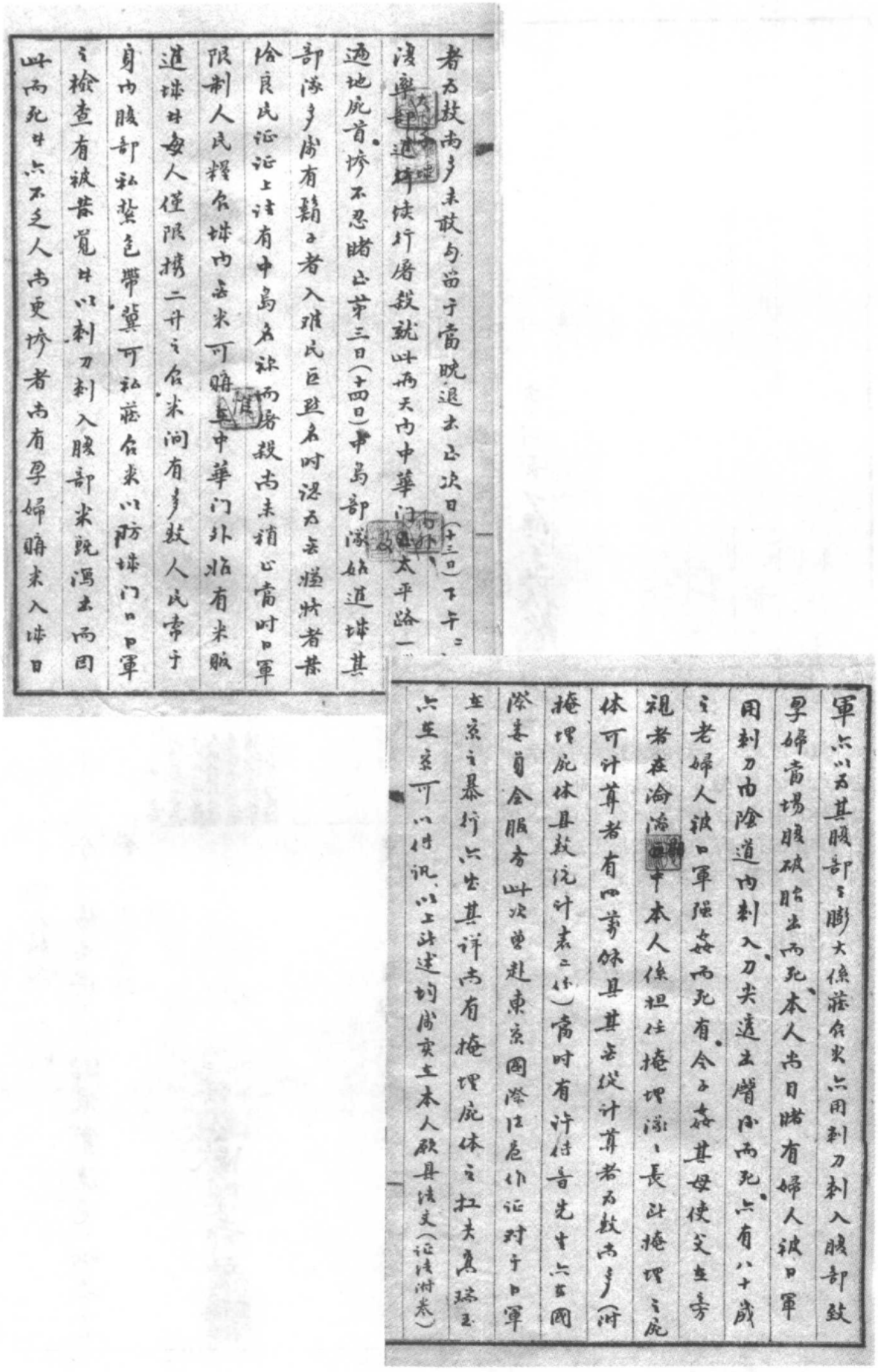

者为数尚多未敢勾留于當晚退出正次日（十三日）下午二
後率部進城续行屠殺就此两天内中華门外太平路一
遍地屍首。慘不忍睹正第三日（十四日）中島部隊始進城其
部隊多尚有鬍子者入难民区並名时認为去嫌疑者甚
恰良民証証上注有中島名称而屠殺尚未稍止當时日軍
限制人民糧食城内去米可購在中華门外始有米販
進城者每人僅限携二升之食米间有多数人民常于
身内腹部私紮色帶冀可私藏食米以防城门口日軍
之檢查有被甚覺者以刺刀刺入腹部米既瀉出而因
此而死者亦不乏人尚更慘者尚有孕婦購米入城日

軍亦以为其腹部之膨大係藏食米亦用刺刀刺入腹部致
孕婦當場腹破胎出而死。本人尚目睹有婦人被日軍
用刺刀由陰道内刺入刀尖透出臀部而死。亦有八十歲
之老婦人被日軍强姦而死有。令子姦其母使父在旁
視者在淪陷中本人係担任掩埋隊隊長此掩埋之屍
体可計算者有四萬餘具其去從計算者为数尚多（附
掩埋屍体具数統計表二份）當时有許侍音先生亦在國
際委員会服务此次曾赴東京國際法庭作証对于日軍
在京之暴行亦出其詳尚有掩埋屍体之扛夫鳥瑞玉
亦在京可以供讯，以上所述均尚实在本人欲具法文（証法附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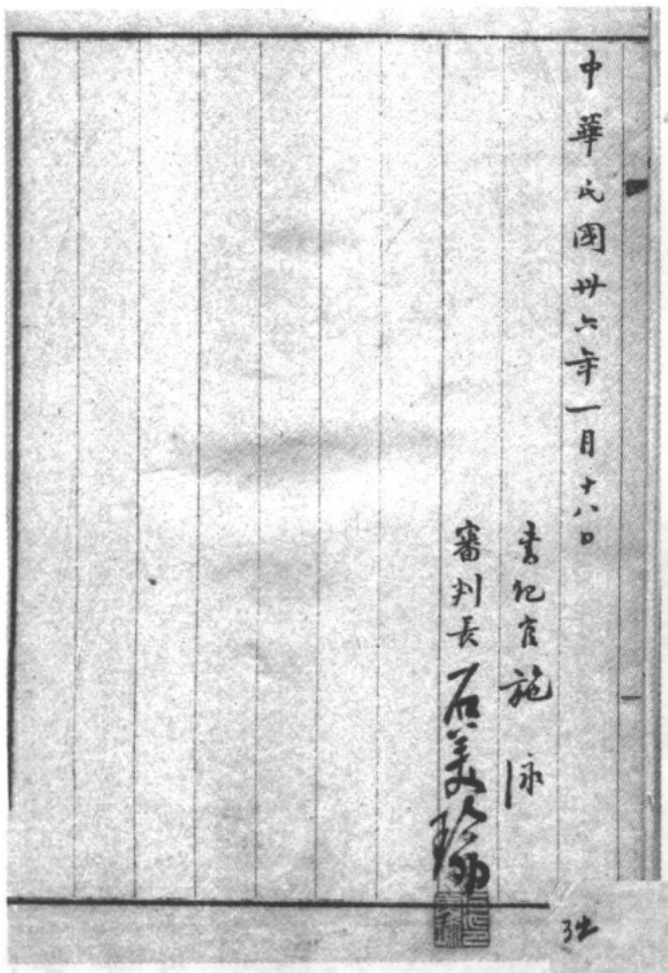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八日
書記官施泳
審判長石美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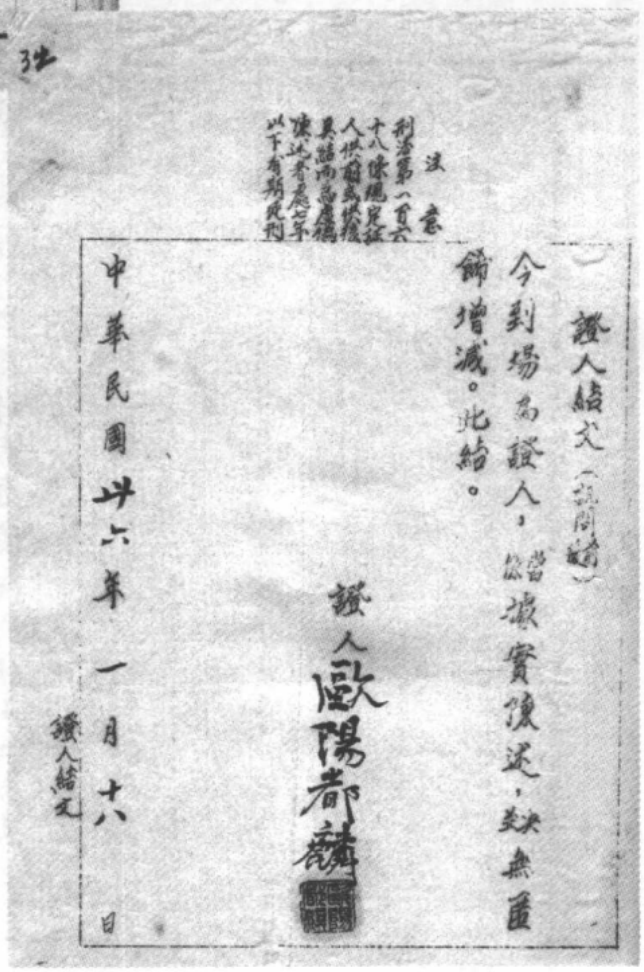
證人結文（訊問前）
今到場為證人，當依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歐陽都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八日
證人結文

1947年1月18日，中国军事法庭为调查战犯谷寿夫罪证，向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负责人欧阳都麟询问南京沦陷后日军暴行的调查笔录（节录）及欧阳都麟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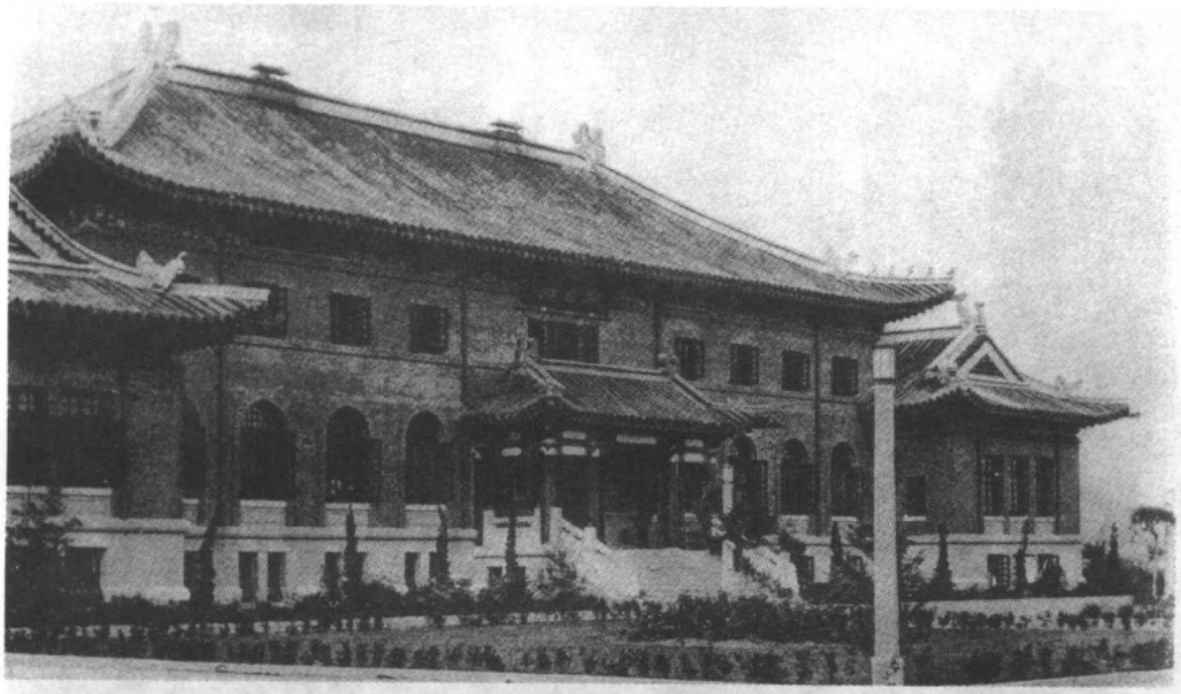

1947年2月6日，中国军事法庭在南京中山东路励志社礼堂公审谷寿夫。图为励志社。



谷寿夫被押送到公审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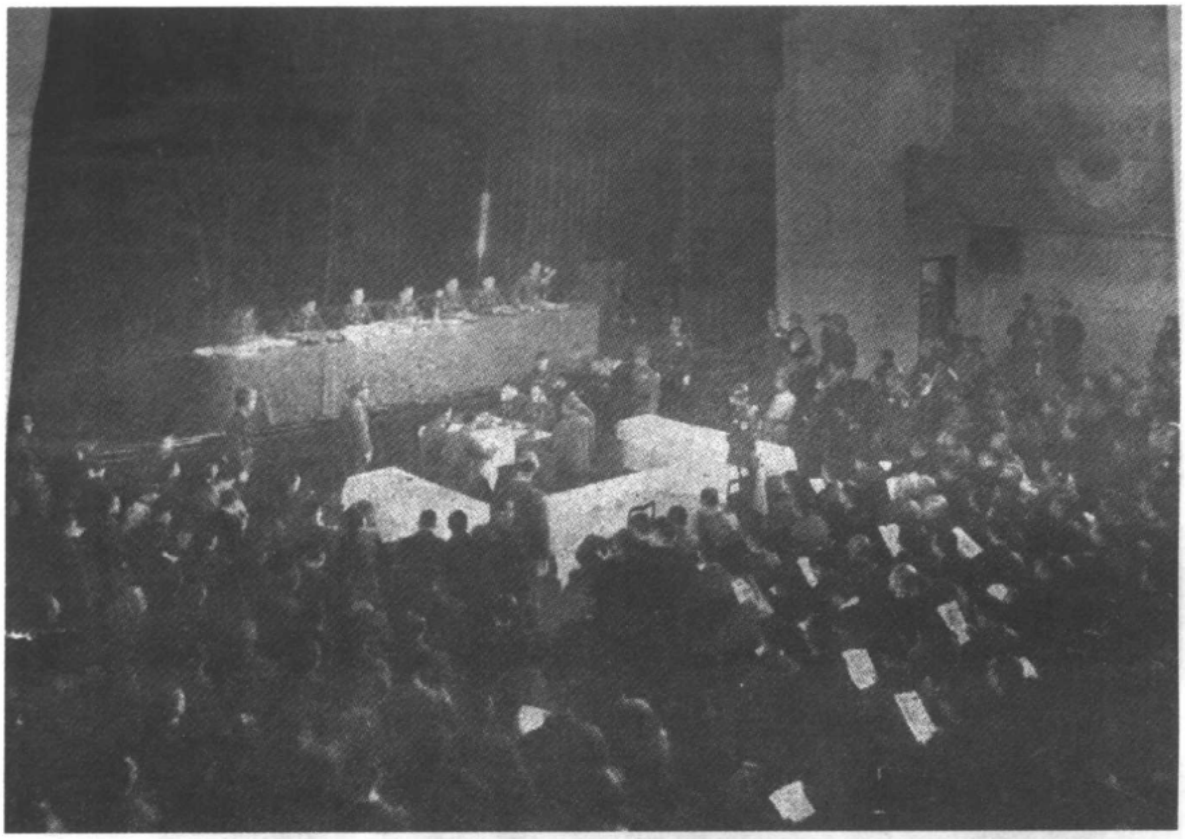

公审谷寿夫会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法官们在法庭审理谷寿夫情形。右起第2人为石美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中国军事法庭庭审情形。[江苏省档案馆藏，引自《档案与建设》2005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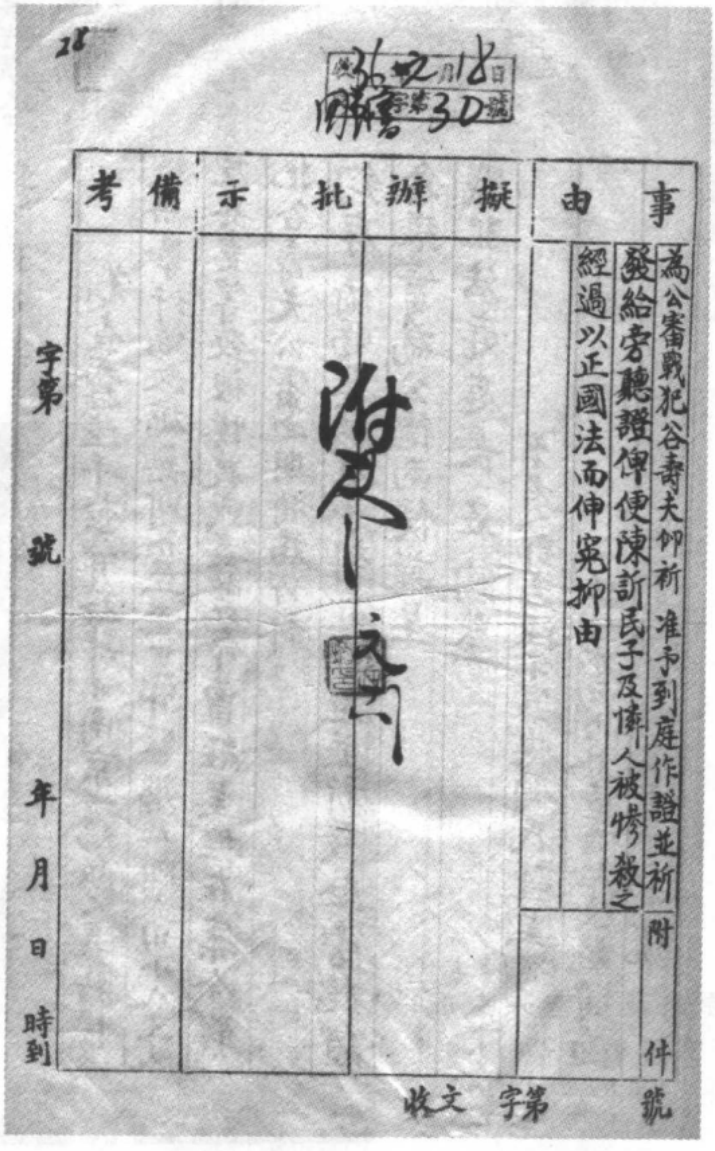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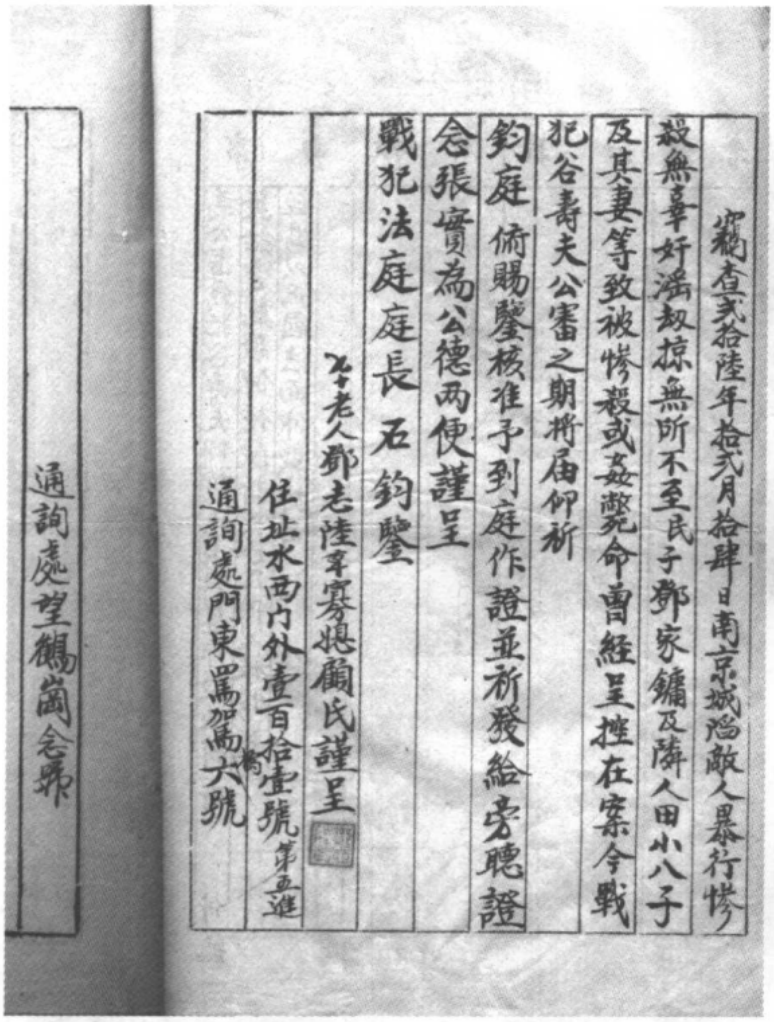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受害人家属邓志陆等人要求到庭作证递交给军事法庭的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在军事法庭上的原告及被害人家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被害人家属出庭作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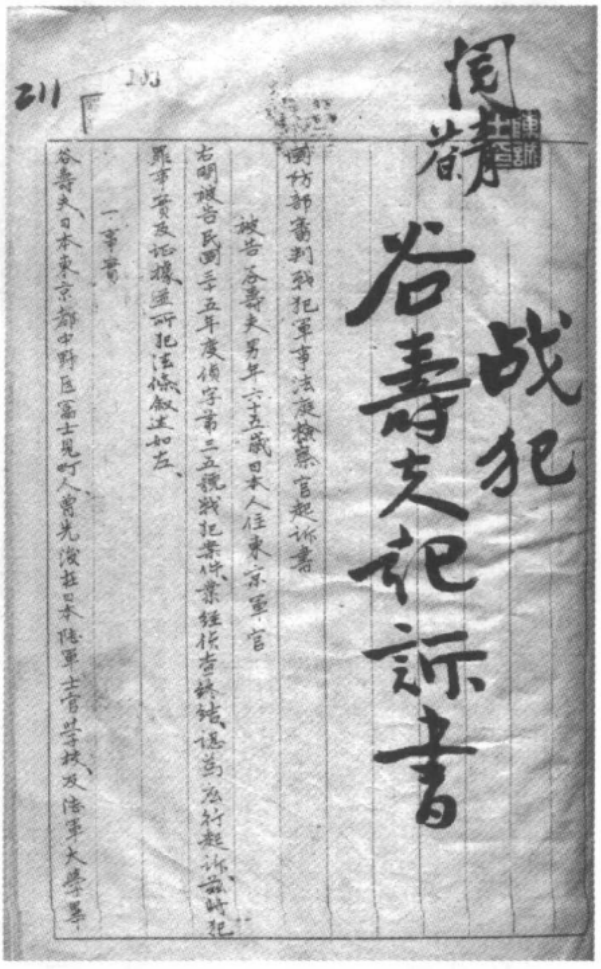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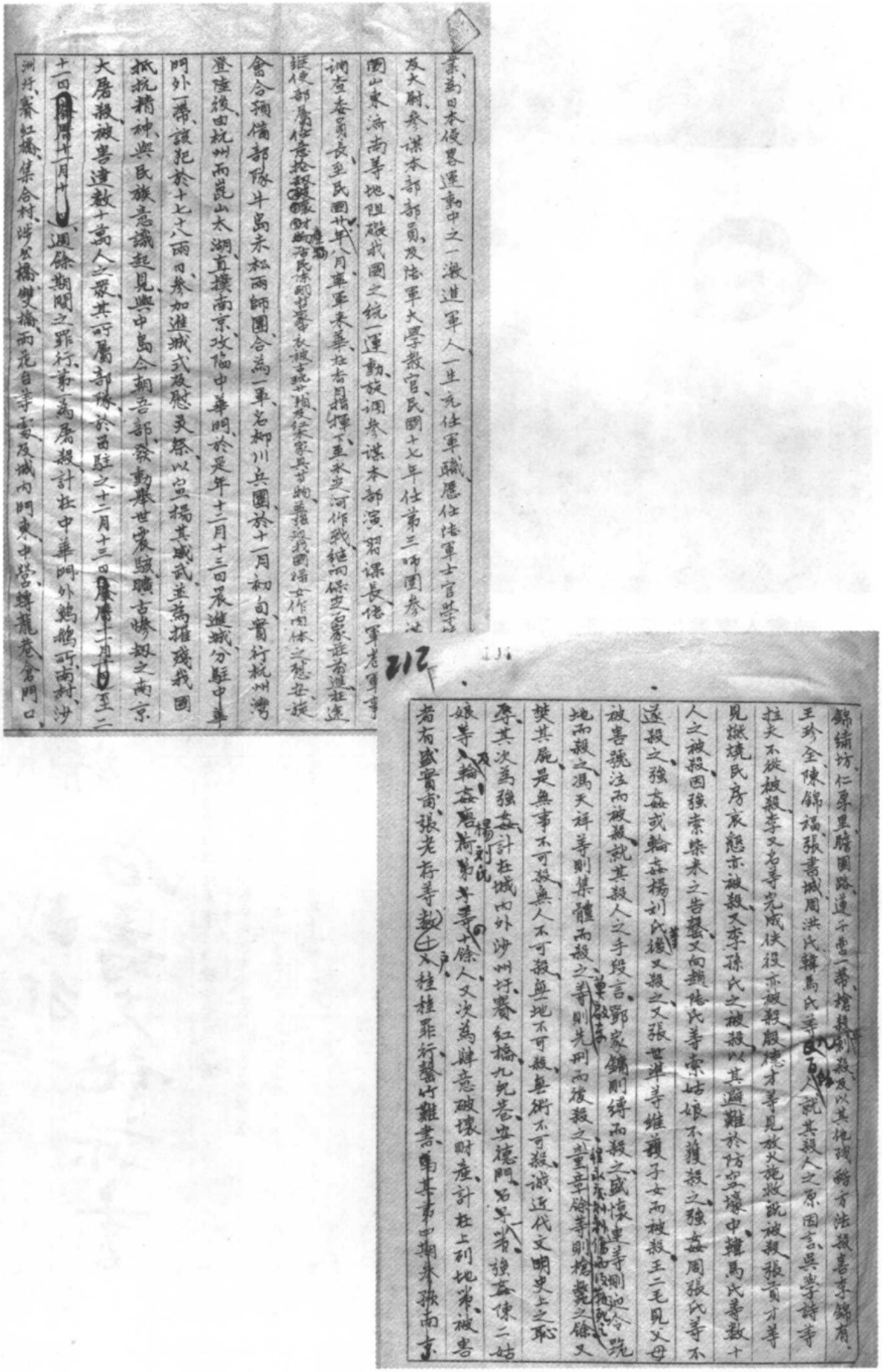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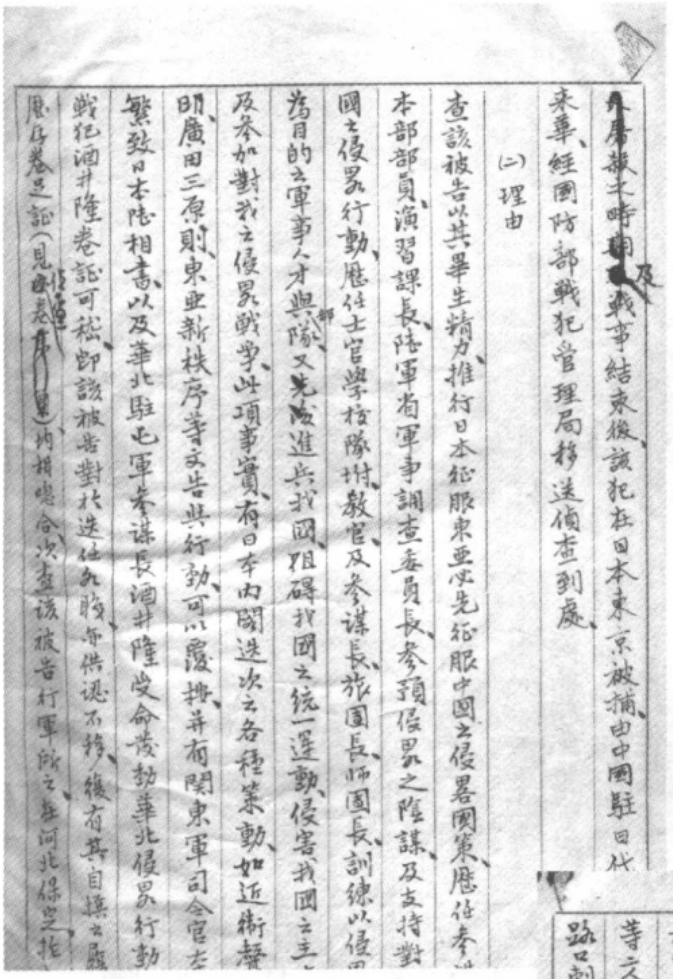

[illegible]屠殺之時[illegible]及戰事結束後該犯在日本東京被捕由中國駐日代
來華經國防部戰犯管理局移送偵查到處

(二) 理由

查該被告以其畢生精力推行日本征服東亞必先征服中國之侵畧國策歷任參[illegible]
本部部員演習課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長參預侵畧之陰謀及支持對
國之侵畧行動歷任士官學校隊附教官及參謀長旅團長師團長訓練以侵畧
為目的之軍事人才與部隊又先後進兵我國阻碍我國之統一運動侵害我國之主
及參加對我之侵畧戰爭此項事實有日本內閣迭次之各種策動如近衛聲
明廣田三原則東亞新秩序等文告與行動可以覆按并有關東軍司令官本
繁致日本陸相書以及華北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受命發動華北侵畧行動
戰犯酒井隆卷証可稽即該被告對於迭任各職亦供認不移復有其自撰之履
歷存卷足証(見[illegible]卷[illegible])均相吻合次查該被告行軍所之在河北保定拒

105

陳嗣哲之衣服首飾二十八箱及紅木傢具在南京中華門附近勒索馬氏等柴
米告罄之餘加以殺害此類罪行有被害人即現任司法官陳嗣哲與被害人及目覩
之証人黃昌慶等數十人分別具結証明由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南京臨時參
議會先後派員調查屬實(見証物卷第[illegible]卷第[illegible]頁)又查該被告縱屬在南京
中華門內外之沙洲圩強姦周丁氏及陳二姑娘等三人於賽紅橋強姦劉宝琴等
四人於九兒巷黃泥塘各處強姦或輪姦伍大毛等十餘人又於行軍途中及在南
京雨花台等處向陳王氏等強索姑娘作肉體之慰勞以上事實亦各有被害人
或目覩之証人陳士興劉李氏陳二姑娘伍李氏朱修右等分別具結或到庭証明
歷々(見証物卷第[illegible]卷第[illegible]頁)復經地檢處及臨參會派員查明無訛又查該
被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鷄鵝所於斃李錦有等三人於南村於斃王竹全
等之人於沙洲圩於斃陳錦福等四人於門東各地於斃周小二子等數百人又於新
路口刺殺夏叔蘭等八人於雨花台各地刺殺趙殿高等數十人又於正覺寺雨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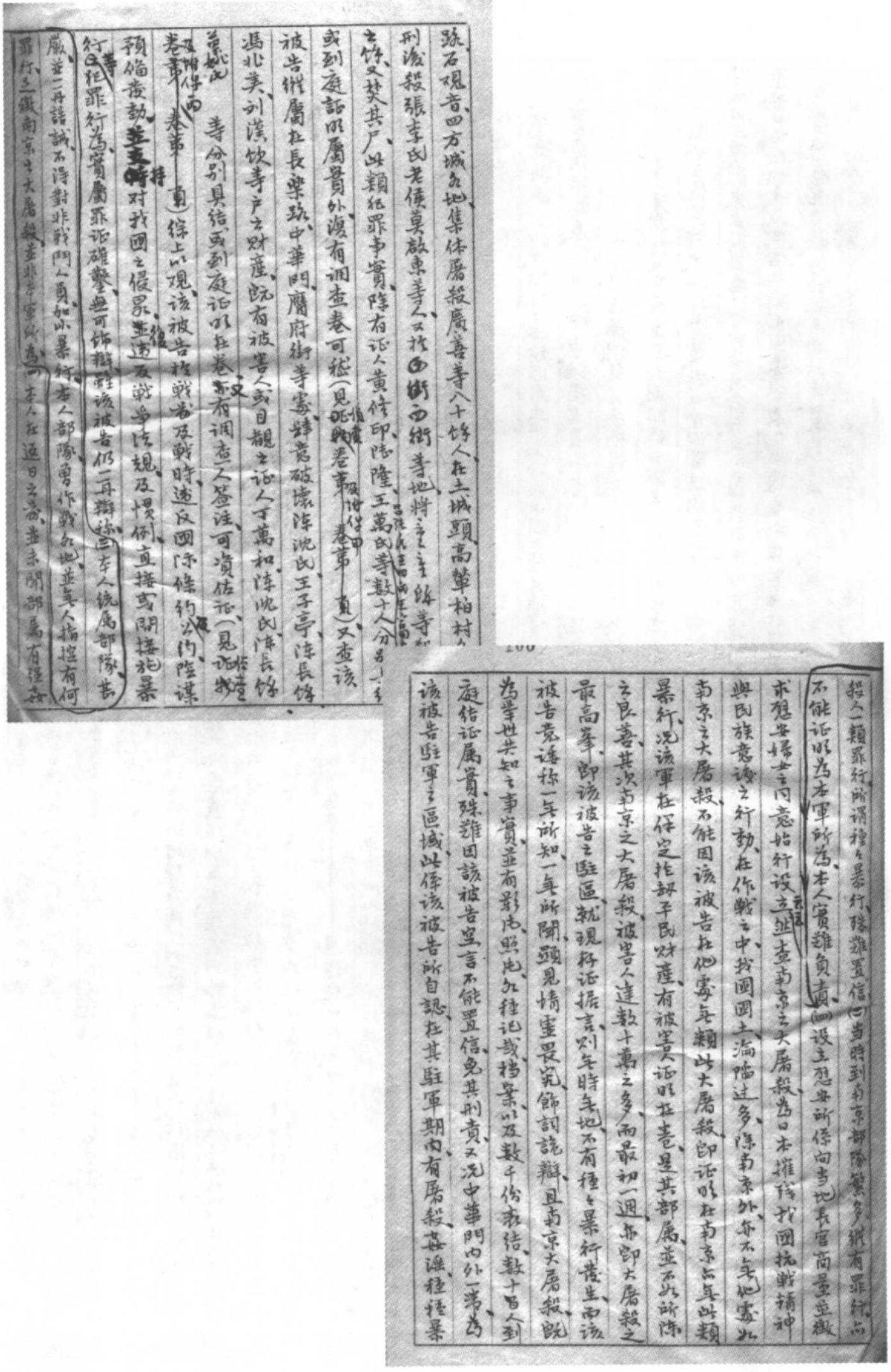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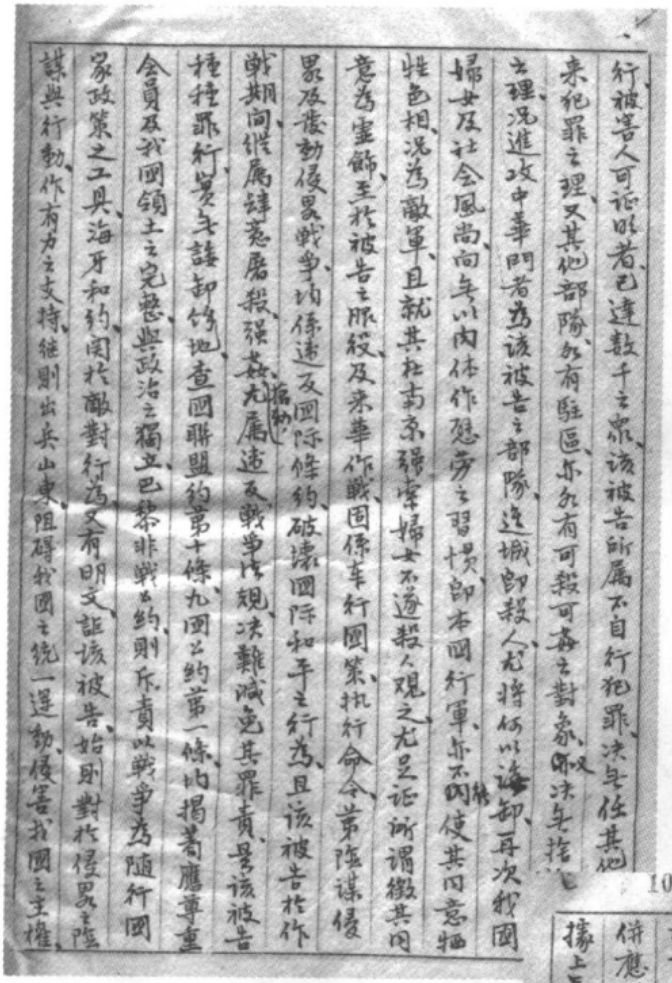

行被害人可证明者已逮数千之众，该被告所属不自行犯罪，决与依其他
杀犯罪之理，又其他部队，久有驻区，亦久有可报可毒之对象，（又）
决无指（定）
之理，况进攻中华门者，为该被告之部队，迨城即杀人，尤将何以诿卸，再次我国
妇女及社会风尚向来以肉体作慰劳之习惯，即本国行军，亦不（纵）使其以意牺
牲色相，况为敌军，且就其杜毒杀掳掠妇女不遂杀人观之，尤足证所谓徵其以
意为蜜饰，至于被告之服役及来华作战，固系奉行国策，执行命令，第阴谋侵
略及蓄意侵犯，与战争（犯）罪之关系，及国际条约，破坏国际和平之行为，且该被告于作
战期间，（指）煽惑屠杀强奸无辜（人）民，尤属违反战争法规，决难减免其罪责，是该被告
种种罪行，实无可诿卸，依地查四盟约第十条，九国公约第一条，均揭橥应尊重
合法政府及我国领土之完整，与政治之独立，已载非战公约，则东京以战争为随行国
家政策之工具，海牙和约，关于敌对行为，又有明文，证该被告，始则对于侵略之阴
谋与行动，作有力之支持，继则出兵山东，阻碍我国之统一，进而侵害我国之主权，



107

终则不加警告而战之侵略战争，显系违背各该国际公约之规定，自应成立
破坏和平罪，又其在我国作战期间，肆意残杀，及破坏财产，对于平民作有计划
之屠杀，与强奸，强迫妇女为娼，所以及强奸之余，又屠戮，
与夫集体屠杀，焚毁等暴行，（违）背陆战法规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暨三款
第七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七条，应拟成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
以上违反和平罪，（暨）连续（二）十（余）年之久战争及违反人道罪，罪虽及（于）后行之然既
（系）基于概括之故意，自应各论以一罪，又违反和平罪，与战争及违反人道罪，并非
有方法结果关系，自应分别论罪，合并（科）罚，又该被告蓄心残忍，滥事侵略，
破坏国际和平，侵犯我国主权，在战争中又以违反人道及战争法规，种种暴行，
加诸手无寸铁之平民，并在南京造成旷古未有之浩劫，窃究极恶，举世共愤，
（并）应科（以）极刑，以维正义，与和平。
（据）上三点（条）论结，爰依中华民国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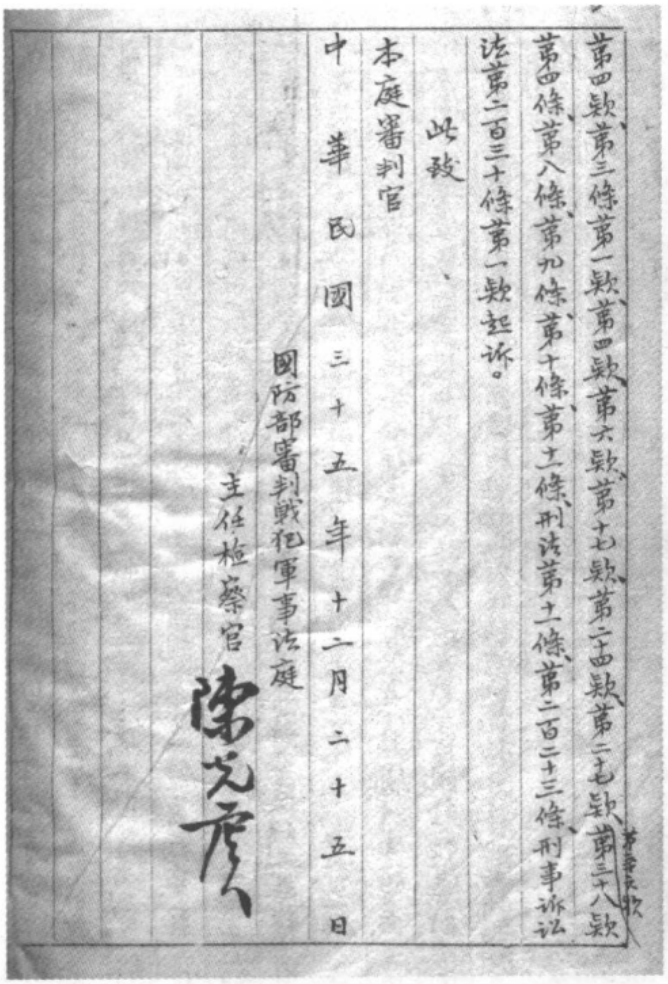

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三十七款、第三十八款、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刑法第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起訴。

此致

本庭審判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主任檢察官 陳光虞

中国军事法庭检察官对谷寿夫的起诉书(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南京市民聚集在励志社大礼堂门外，聆听审判谷寿夫的广播实况之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87]



南京市民聚集在励志社大礼堂门外，聆听审判谷寿夫的广播实况之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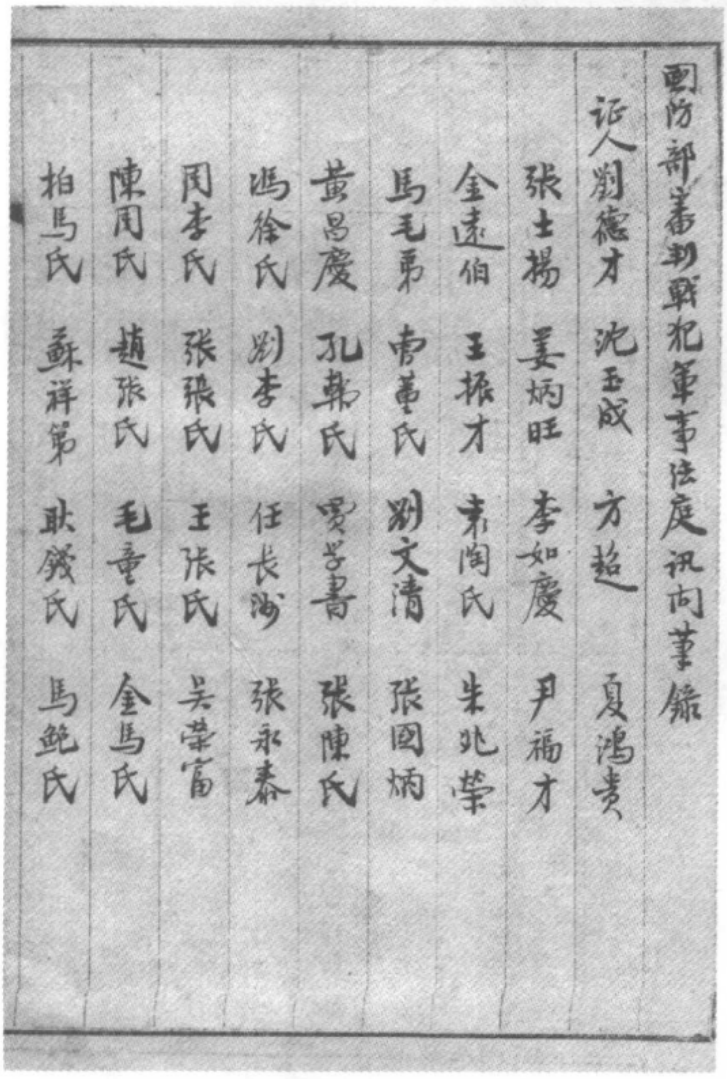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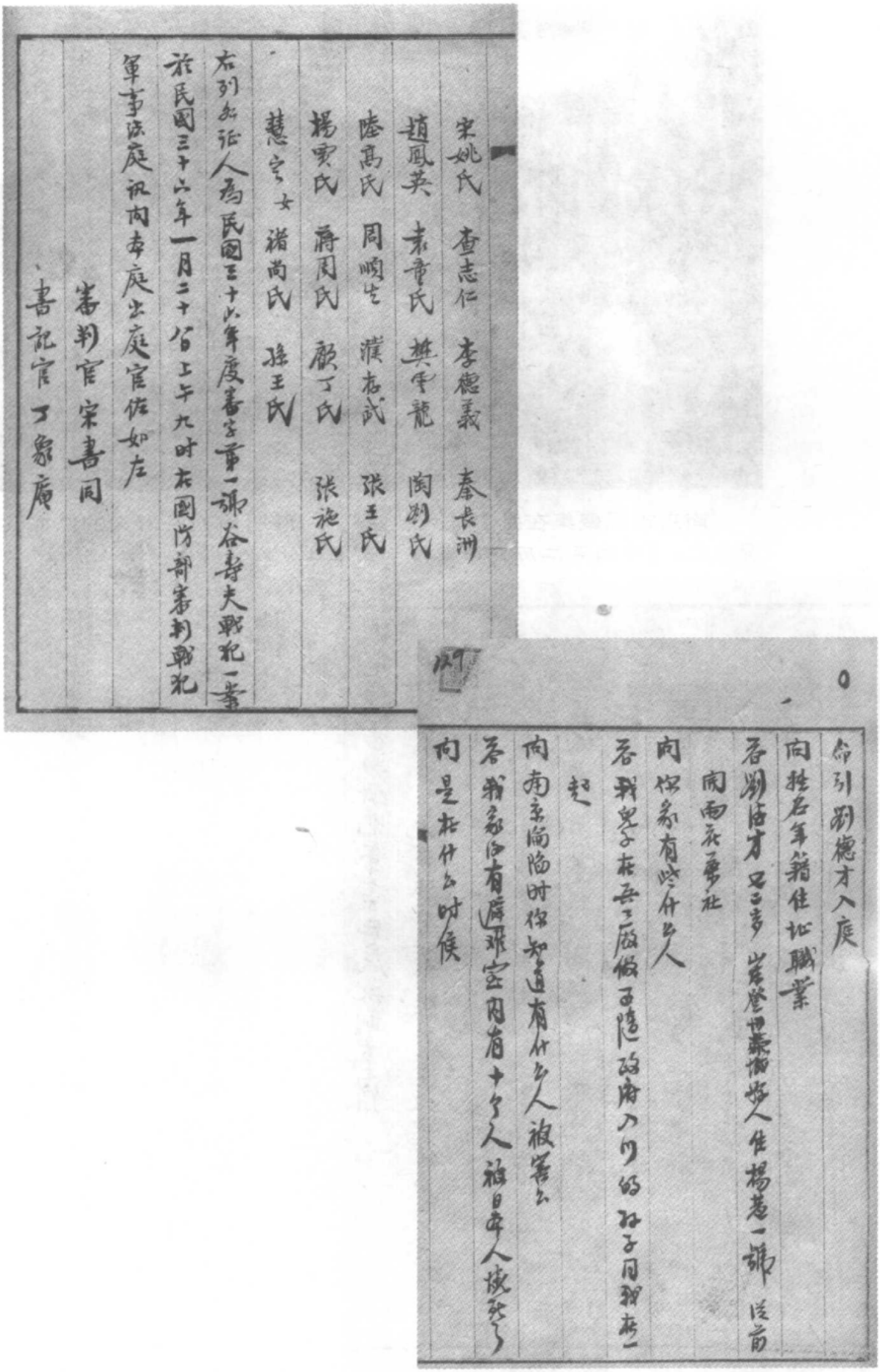

宋姚氏　查志仁　李德義　秦長洲

趙鳳英　袁童氏　樊雲龍　陶劉氏

陸高氏　周順生　濮存武　張王氏

楊賈氏　蔣周氏　顧丁氏　張施氏

慧宗女　褚尚氏　孫王氏

右列各証人為民國三十六年度審字第一號谷壽夫戰犯一案

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國防部審判戰犯

軍事法庭訊問本庭出庭官佐如左

審判官　宋書同

書記官　丁象庵

命引劉德才入庭

問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答劉德才　四二歲　崇登世業城縣人　住楊惹一號　從前

開雨花夢社

問你家有些什么人

答我兒子在兵工廠做事隨政府入川的孫子同我在一

起

問南京淪陷時你知道有什么人被害么

答我家沒有遇難室內有十多人被日本人燒死了

問是在什么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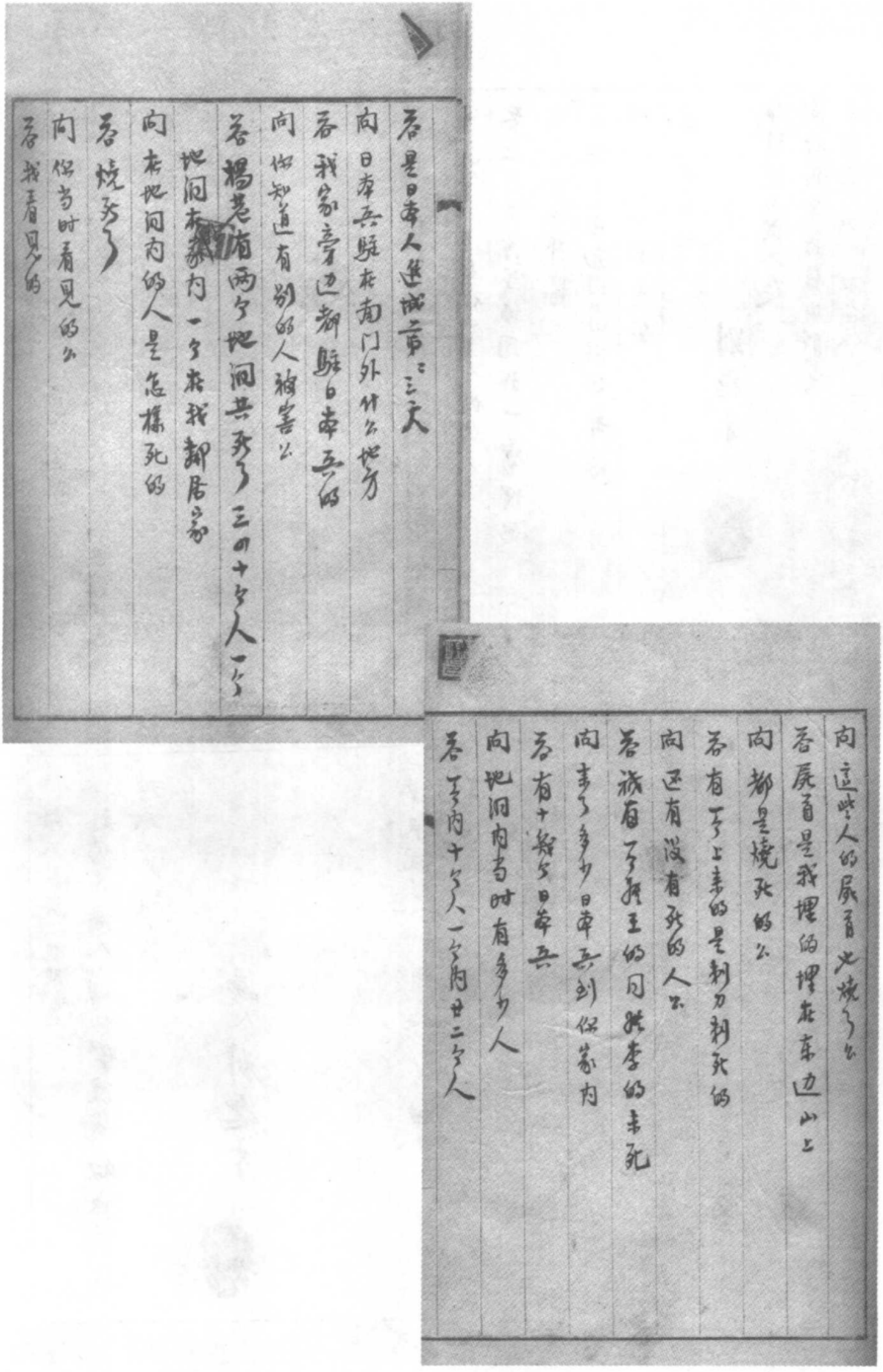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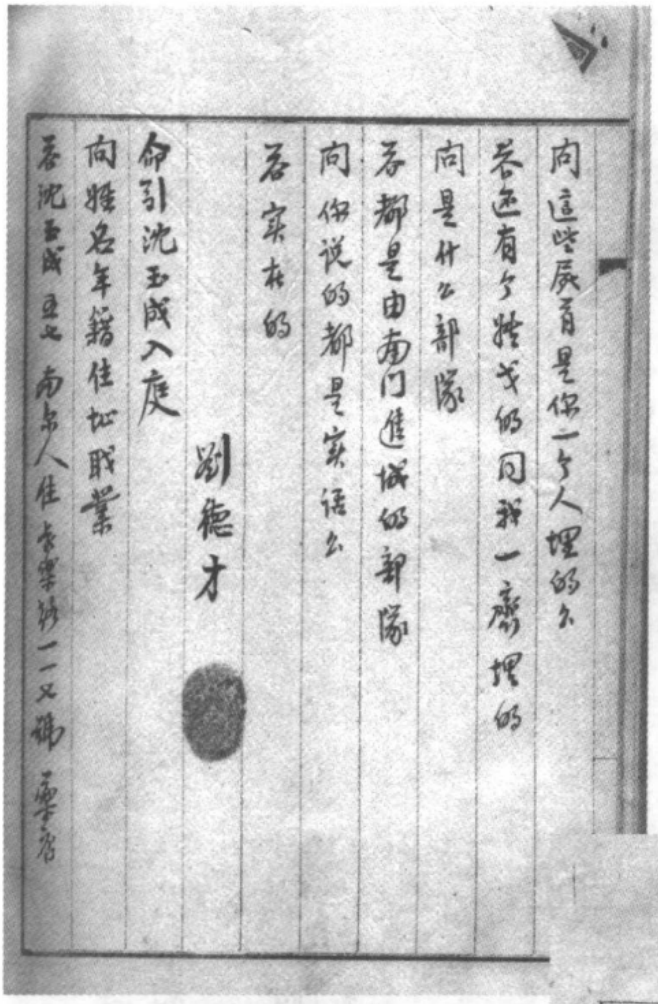

向這些屍首是你一个人埋的么
答还有个姓戈的同我一齊埋的
向是什么部隊
答都是由南门進城的部隊
向你說的都是实話么
答实在的
劉德才
命引沈玉成入庭
向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答沈玉成 豆之 南京人住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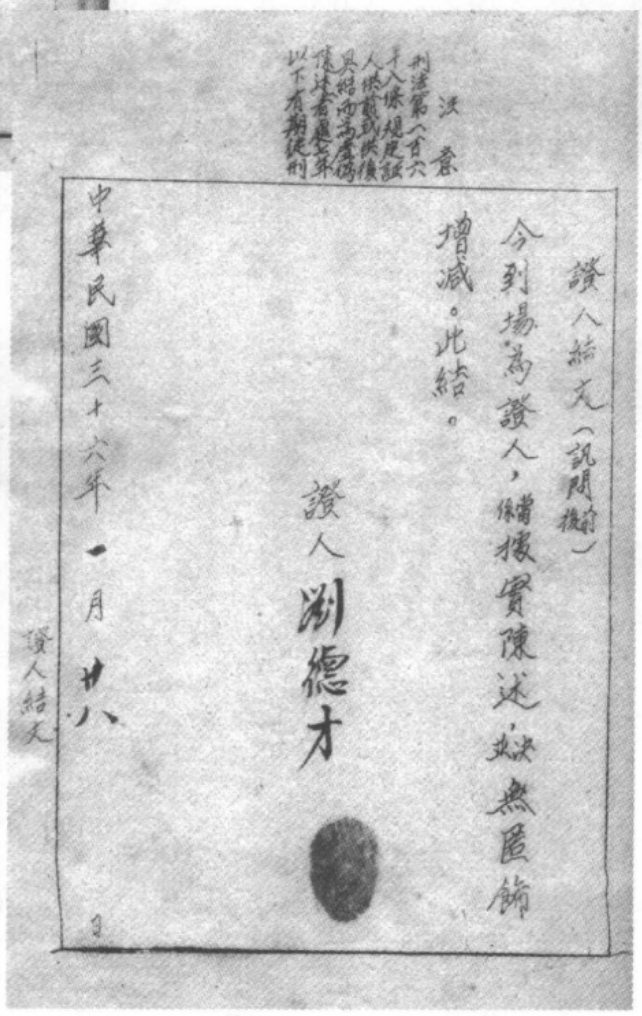

汉 意
刑法第八百六
十八條規定誣
人供罰或供後
具結而為虛偽
陳述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證人結文（訊問前後）
今到場為證人，當係據實陳述，決無匿飾
增減。此結。
證人 劉德才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廿八
證人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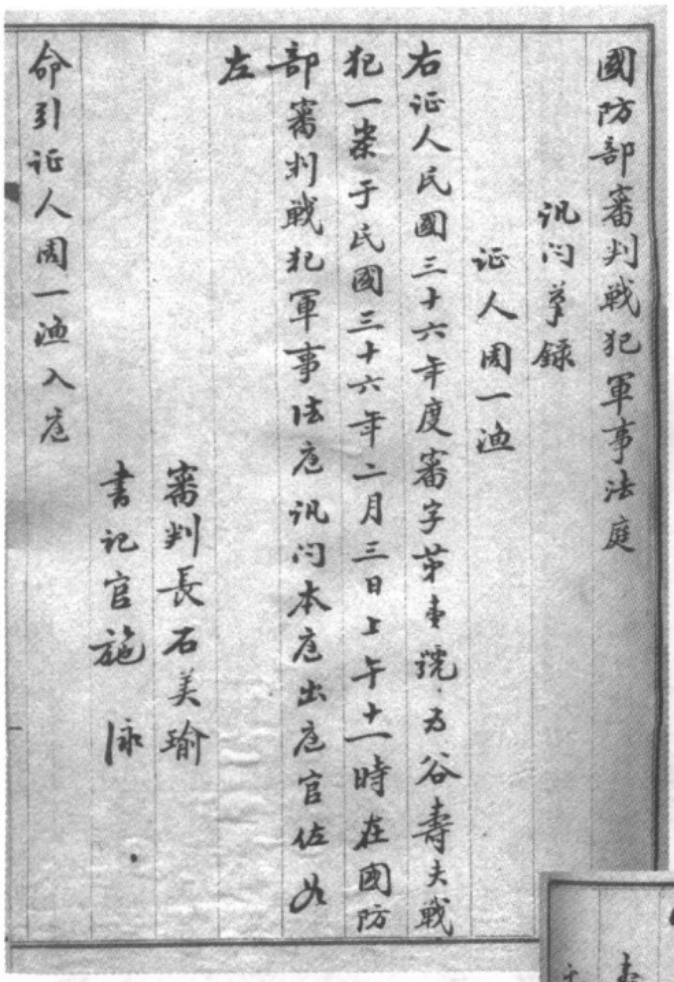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訊問筆錄

証人周一渔

右証人民國三十六年度審字第[illegible]號，為谷壽夫戰犯一案于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在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訊問本庭出庭官佐如左

審判長石美瑜

書記官施泳

命引証人周一渔入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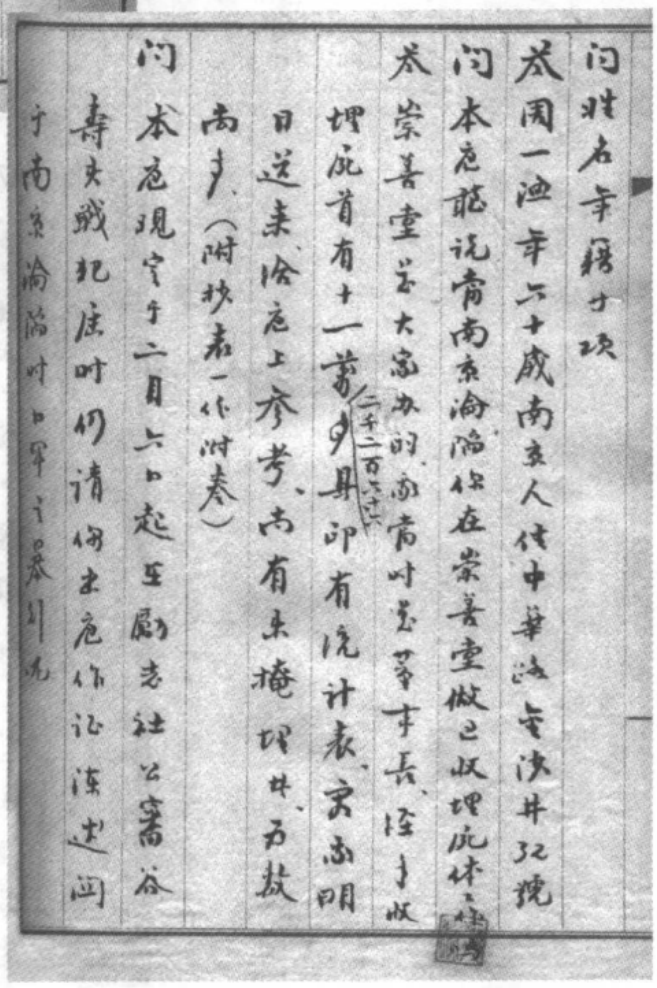

問姓名年籍十項

答周一渔年六十歲南京人住中華路金沙井弘號

問本庭聽說當南京淪陷你在崇善堂做已收埋屍体之事

答崇善堂是大家办的，當時是董事長，經手收埋屍首有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具，即有統計表，實為明日送來，給庭上參考，尚有未掩埋井，為數尚多。（附抄表一件附卷）

問本庭現定于二月六日起至勵志社公審谷壽夫戰犯庭時仍請你出庭作証陳述關于南京淪陷時日軍之暴行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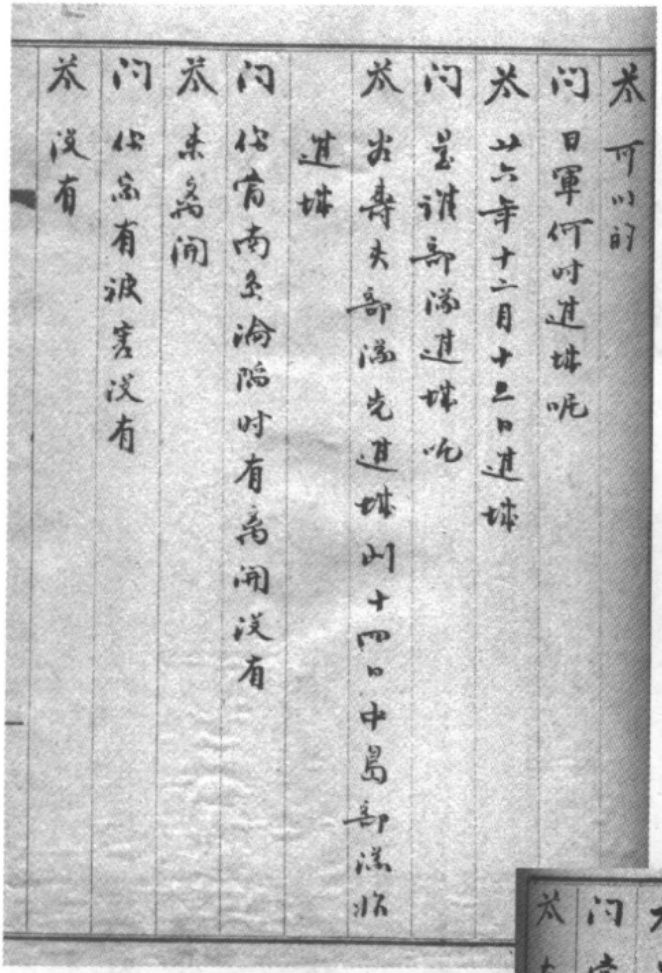

答 可以的
问 日軍何时進城呢
答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城
问 是誰部隊進城呢
答 出壽夫部隊先進城以十四日中島部隊始
進城
问 你當南京淪陷时有离開沒有
答 未离開
问 你家有被害沒有
答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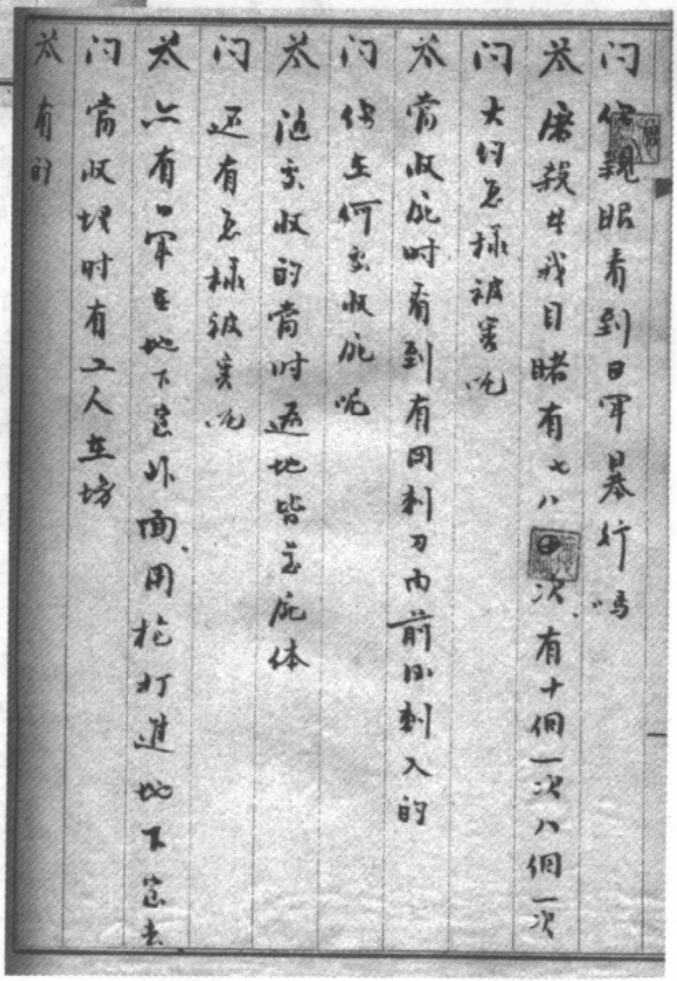

问 你親眼看到日軍暴行嗎
答 屠殺牛我目睹有七八日次有十個一次八個一次
问 大約怎樣被害呢
答 當收屍时看到有用刺刀而前後刺入的
问 你在何處收屍呢
答 這處收的當时遍地皆是屍体
问 還有怎樣被害呢
答 六有日軍在地下室外面用枪打進地下室去
问 當收埋时有工人在場
答 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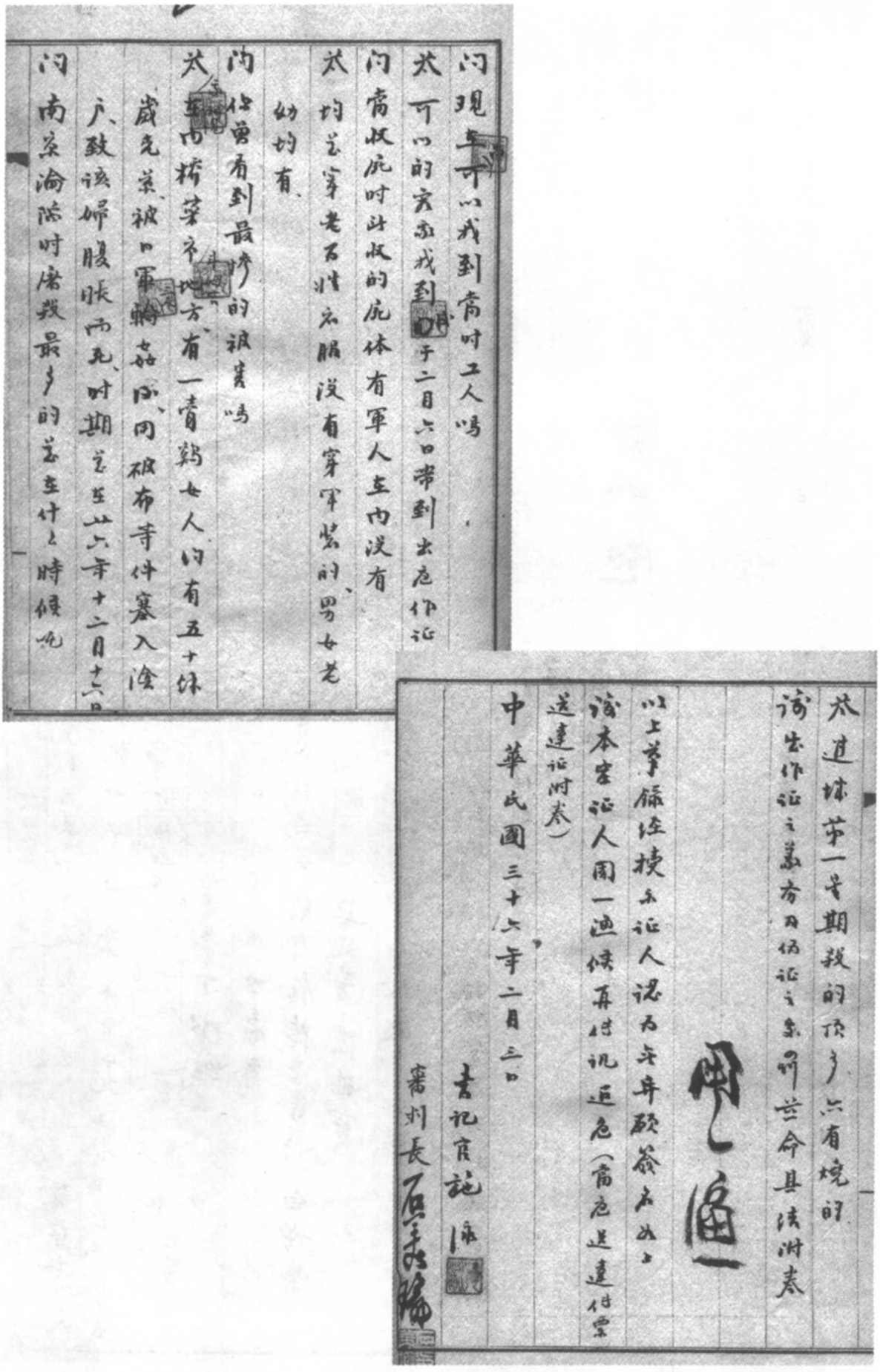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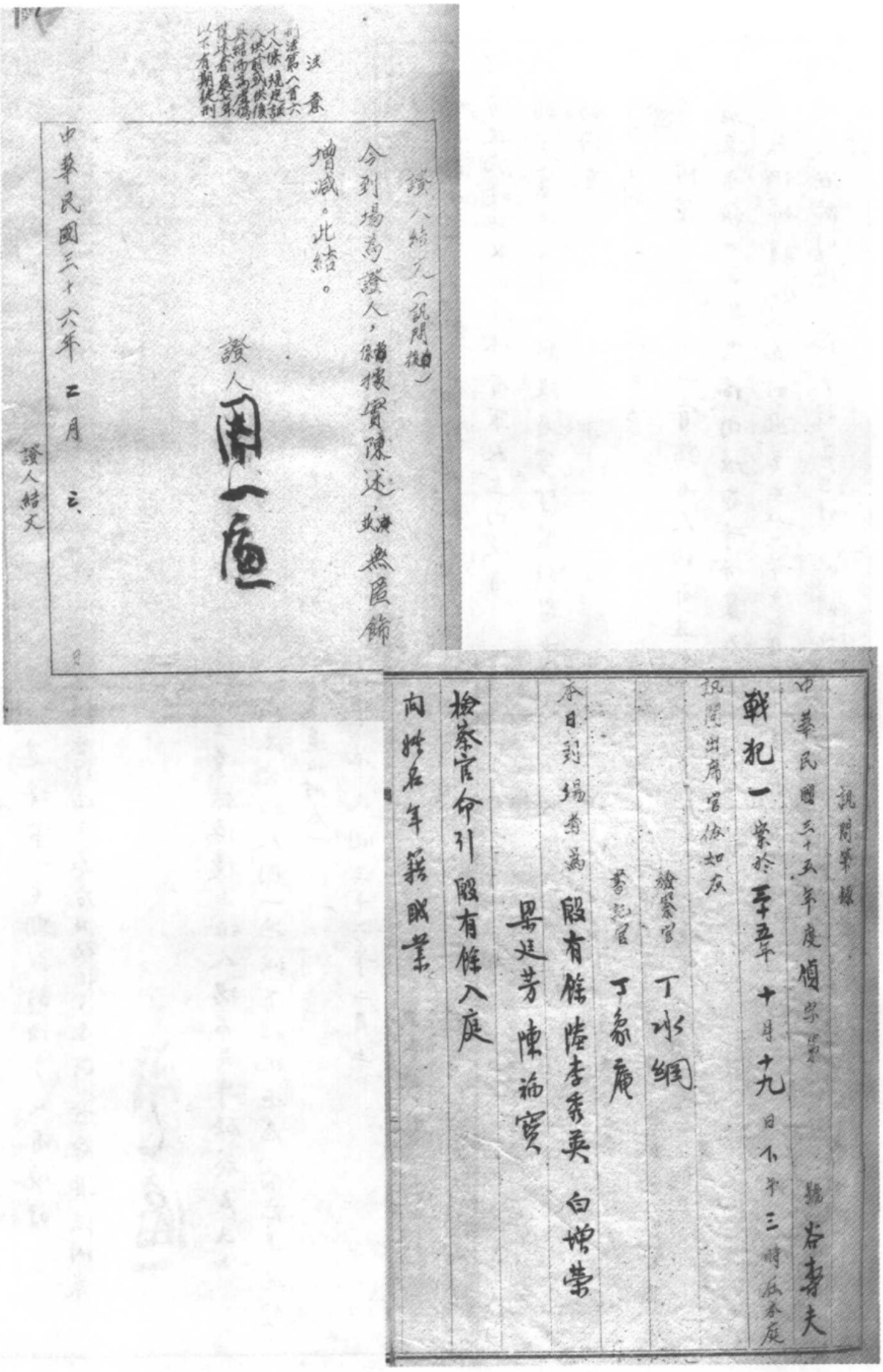

注意

刑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誣人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證人結文（訊問後）

今到場為證人，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 周一鹿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二月 三

證人結文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 號 谷壽夫

戰犯一案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本庭訊問出席官依如左

檢察官 丁冰綱

書記官 丁象庵

本日到場者為 殷有條 陸李秀英 白增榮 吳廷芳 陳福寶

檢察官命引殷有條入庭

向姓名年籍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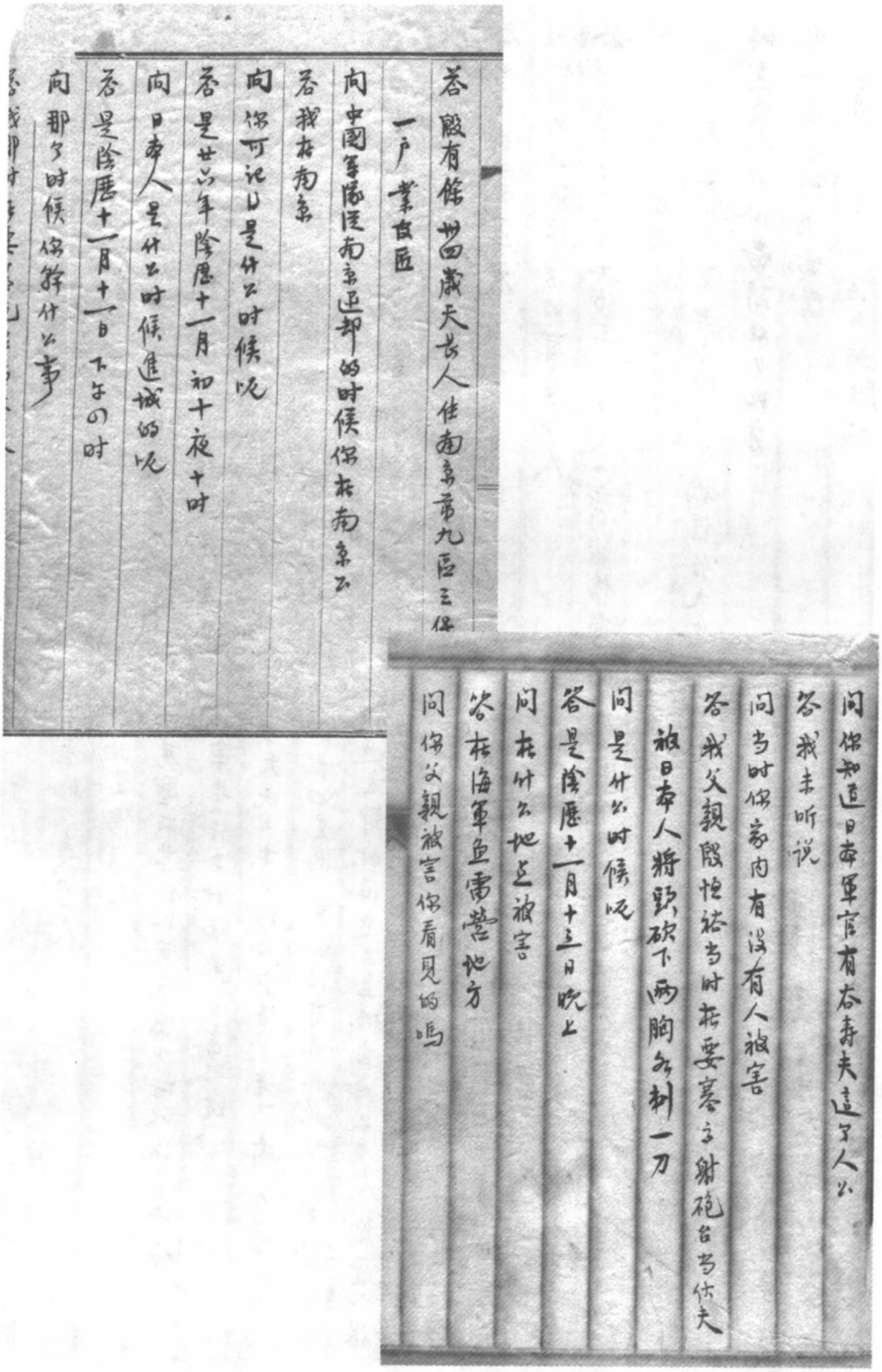

答 殷有餘 卅四歲天長人 住南京第九區三保
一戶 業皮匠
問 中國軍隊從南京退却的时候你在南京么
答 我在南京
問 你可記得是什么时候呢
答 是廿六年陰歷十一月初十夜十时
問 日本人是什么时候進城的呢
答 是陰歷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时
問 那个时候你幹什么事

問 你知道日本軍官有谷壽夫這个人么
答 我未听說
問 当时你家内有沒有人被害
答 我父親殷恒裕当时在要塞字射砲台当伙夫
被日本人將頸砍下兩胸各刺一刀
問 是什么时候呢
答 是陰歷十一月十三日晚上
問 在什么地点被害
答 在海軍魚雷營地方
問 你父親被害你看見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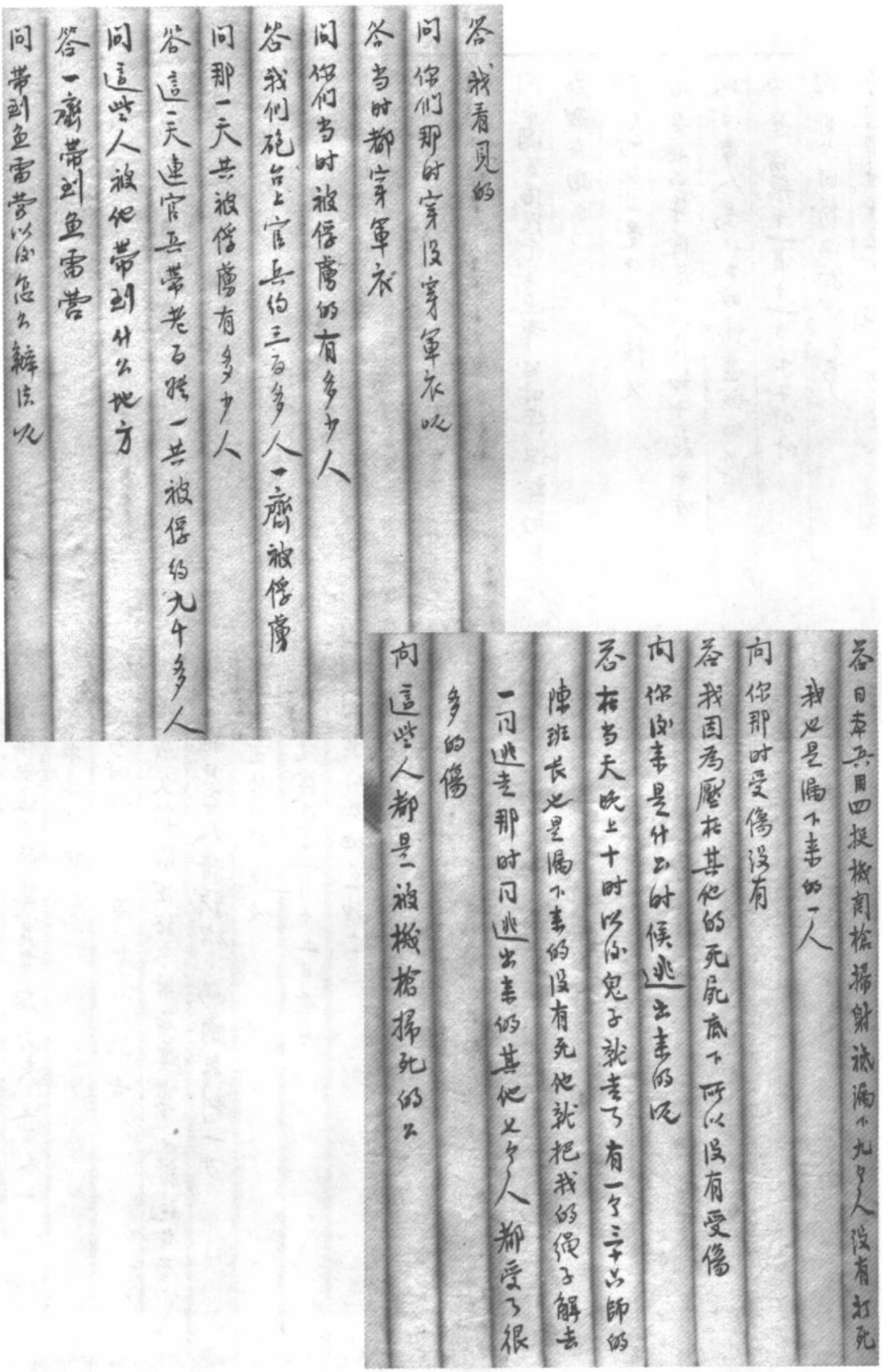

答 我看見的

問 你們那时穿没穿軍衣呢

答 当时都穿軍衣

問 你們当时被俘虜的有多少人

答 我們砲台上官兵約三百多人一齊被俘虜

問 那一天共被俘虜有多少人

答 這一天連官兵帶老百姓一共被俘約九千多人

問 這些人被他帶到什么地方

答 一齊帶到魚雷營

問 帶到魚雷營以後怎么辦法呢

答 日本兵用四挺機関槍掃射祇漏下九个人没有打死

我也是漏下来的一人

問 你那时受傷没有

答 我因為壓在其他的死屍底下所以没有受傷

問 你後来是什么时候逃出来的呢

答 在当天晚上十时以後鬼子就走了有一个三十六師的

陳班長也是漏下来的没有死他就把我的繩子解去

一同逃走那时同逃出来的其他七个人都受了很

多的傷

問 這些人都是被機槍掃死的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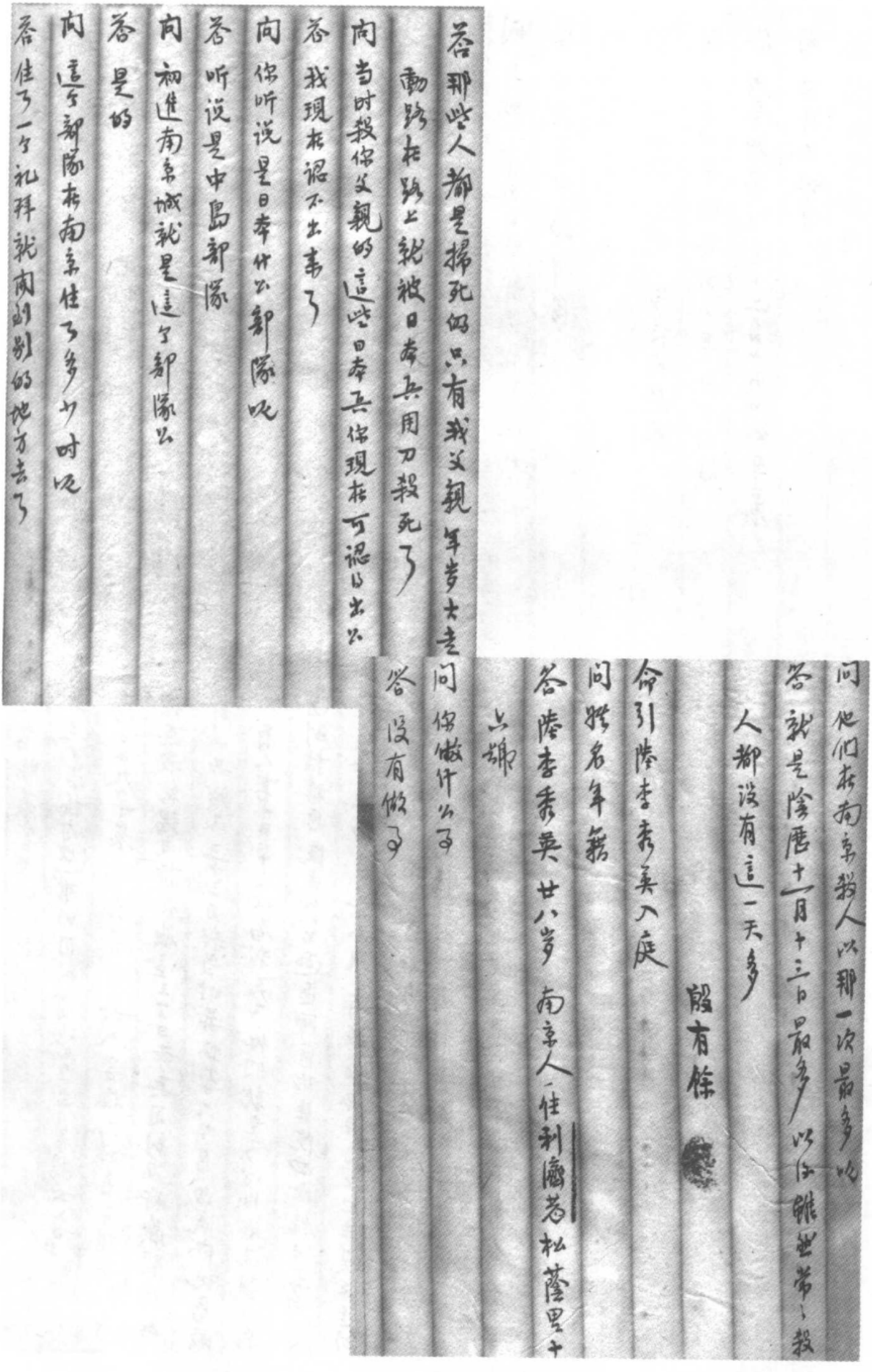

答 那些人都是掃死的只有我父親年岁大走
動路在路上就被日本兵用刀殺死了
問 当时殺你父親的這些日本兵你現在可認得出么
答 我現在認不出来了
問 你听說是日本什么部隊呢
答 听說是中島部隊
問 初進南京城就是這个部隊么
答 是的
問 這个部隊在南京住了多少时呢
答 住了一个礼拜就開到别的地方去了

問 他們在南京殺人以那一次最多呢
答 就是陰曆十一月十三日最多以後雖然常常殺
人都沒有這一天多
殷有餘
命引陸李秀英入庭
問 姓名年籍
答 陸李秀英廿八岁 南京人住利濟巷松蔭里十
六號
問 你做什么事
答 沒有做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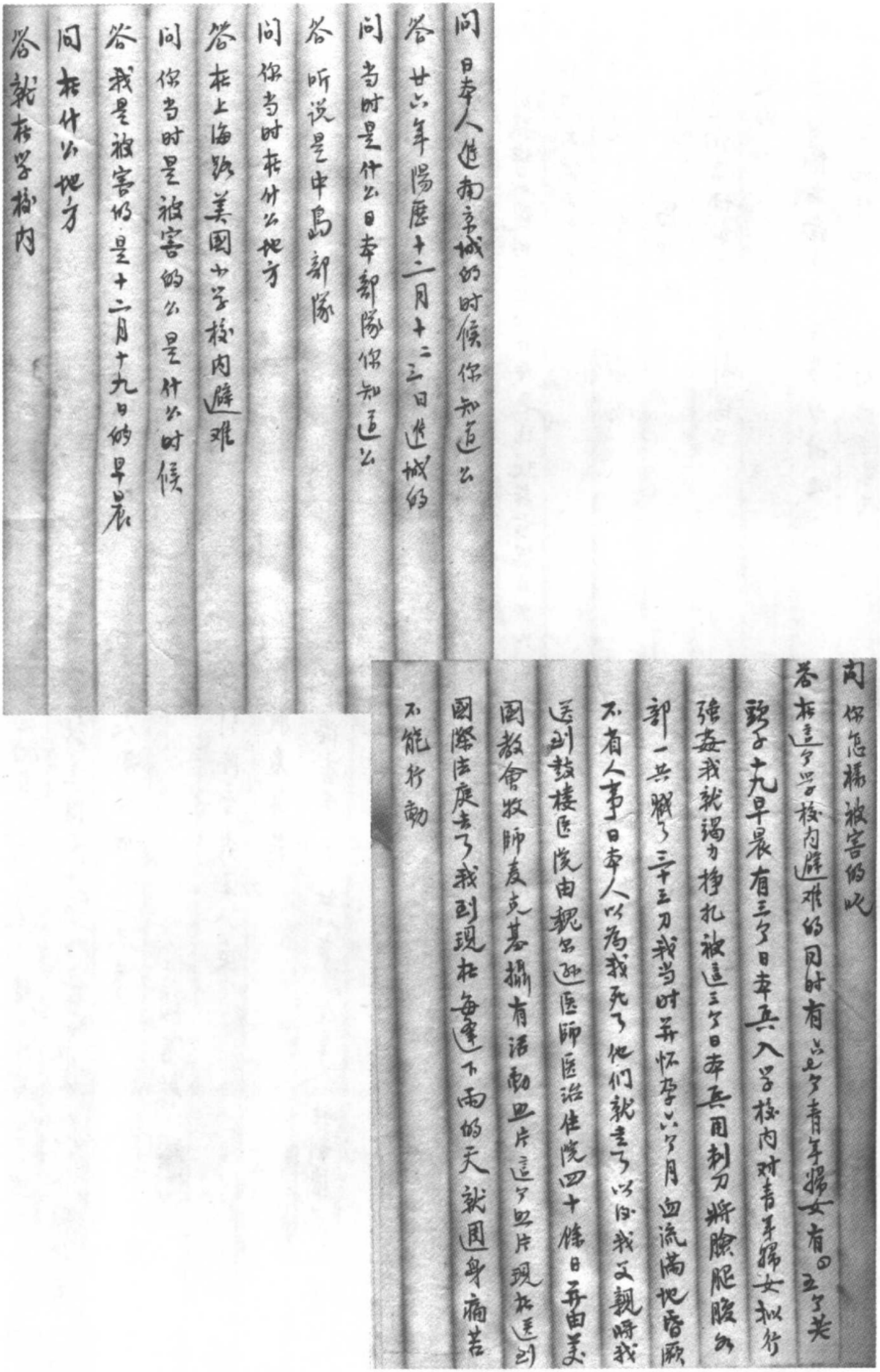

问 日本人進南京城的时候你知道么

答 廿六年陽歷十二月十二三日進城的

问 当时是什么日本部隊你知道么

答 听说是中島部隊

问 你当时在什么地方

答 在上海路美國小学校内避难

问 你当时是被害的么是什么时候

答 我是被害的是十二月十九日的早晨

问 在什么地方

答 就在学校内

问 你怎樣被害的呢

答 在這个学校内避难的同时有六七个青年婦女有四五个英

頭子十九早晨有三个日本兵入学校内对青年婦女拟行

强姦我就竭力掙扎被這三个日本兵用刺刀將臉肥腹各

部一共戳了三十三刀我当时并怀孕六个月血流滿地昏厥

不省人事日本人以為我死了他們就走了以後我又親將我

送到鼓楼医院由魏尔逊医師医治住院四十餘日并由美

國教會牧師麦克基攝有活動照片這个照片現在送到

國際法庭去了我到現在每逢下雨的天就周身痛苦

不能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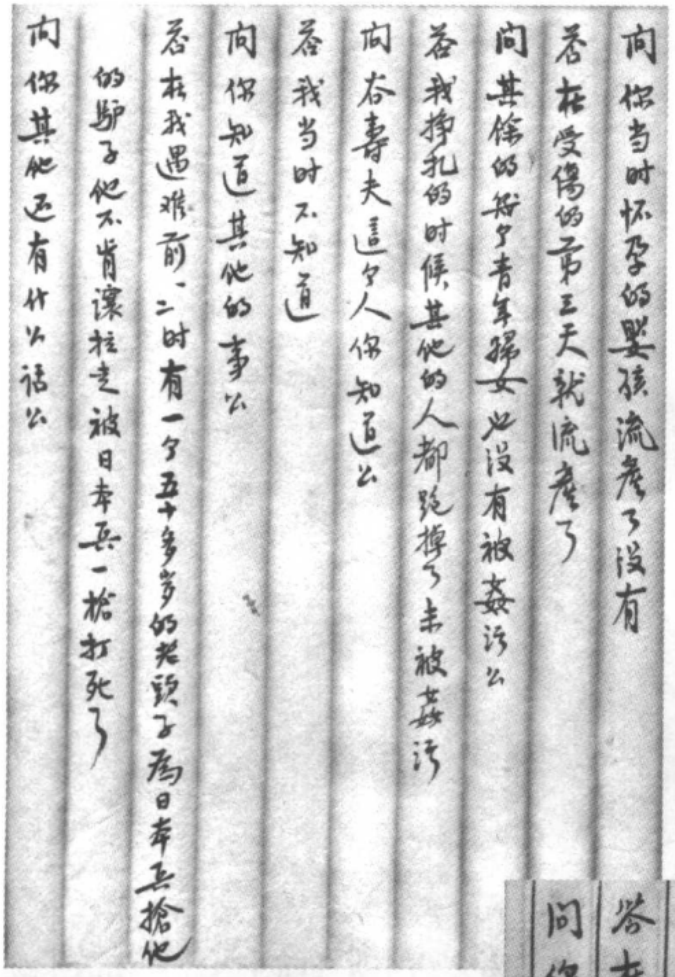

问 你当时怀孕的婴孩流产了没有

答 在受伤的第三天就流产了

问 其余的那个青年妇女也没有被姦污么

答 我挣扎的时候其他的人都跑掉了未被姦污

问 谷寿夫这个人你知道么

答 我当时不知道

问 你知道其他的事么

答 在我遇难前一二时有一个五十多岁的老頭子為日本兵搶他的驢子他不肯讓拉走被日本兵一搶打死了

问 你其他还有什么话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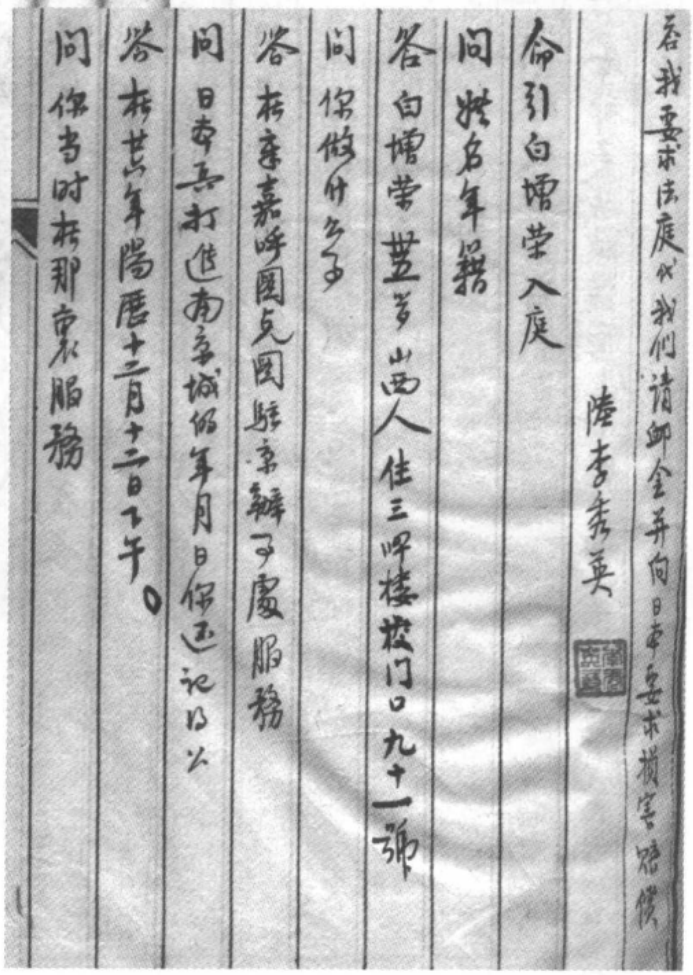

答 我要求法庭代我们请卹金并向日本要求損害赔償

陸李秀英

命引白增榮入庭

问 姓名年籍

答 白增榮 卅五岁 山西人 住三呼楼校门口九十一號

问 你做什么事

答 在亲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服務

问 日本兵打進南京城的年月日你还記得么

答 在其年陽曆十二月十二日下午。

问 你当时在那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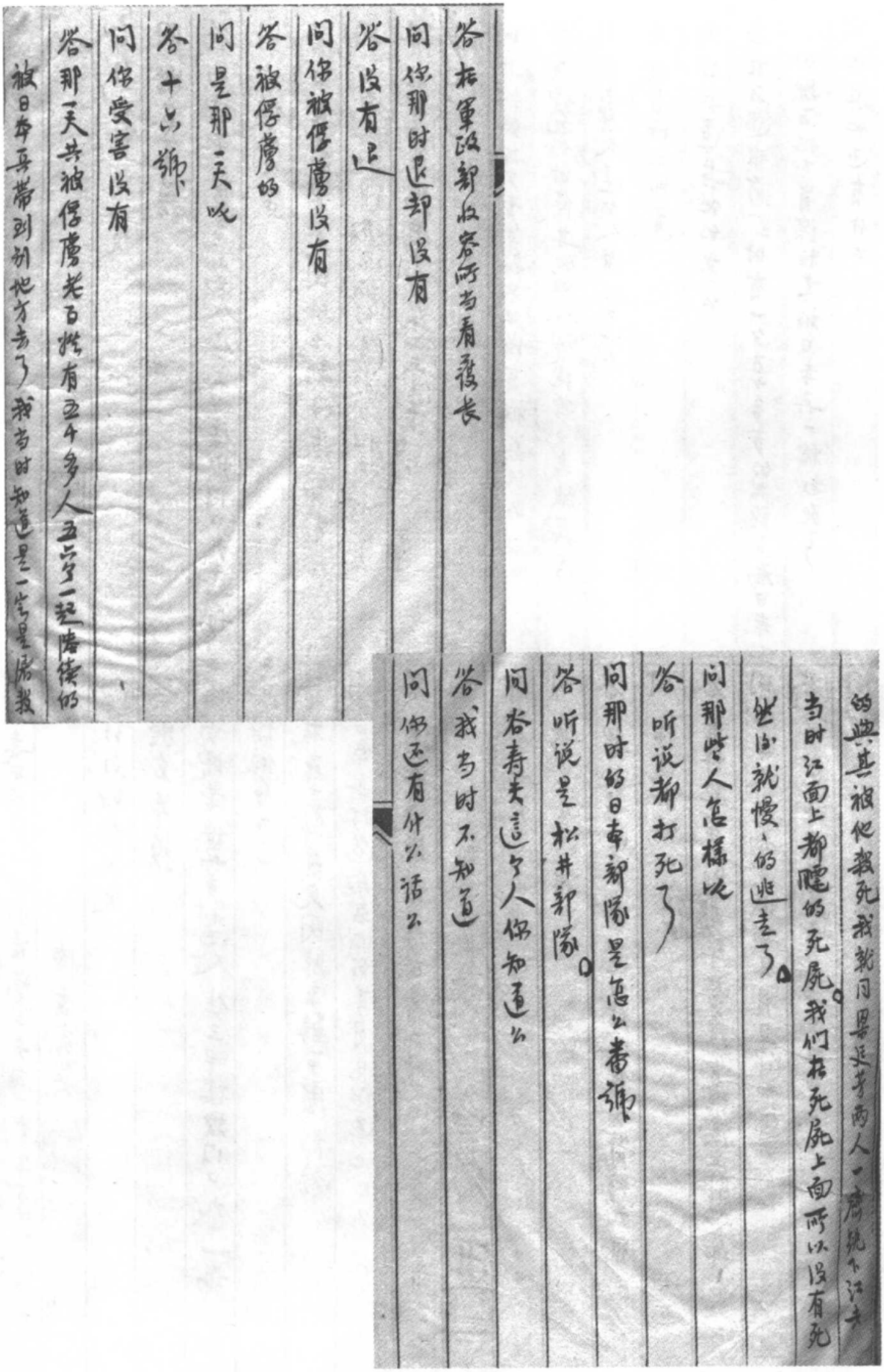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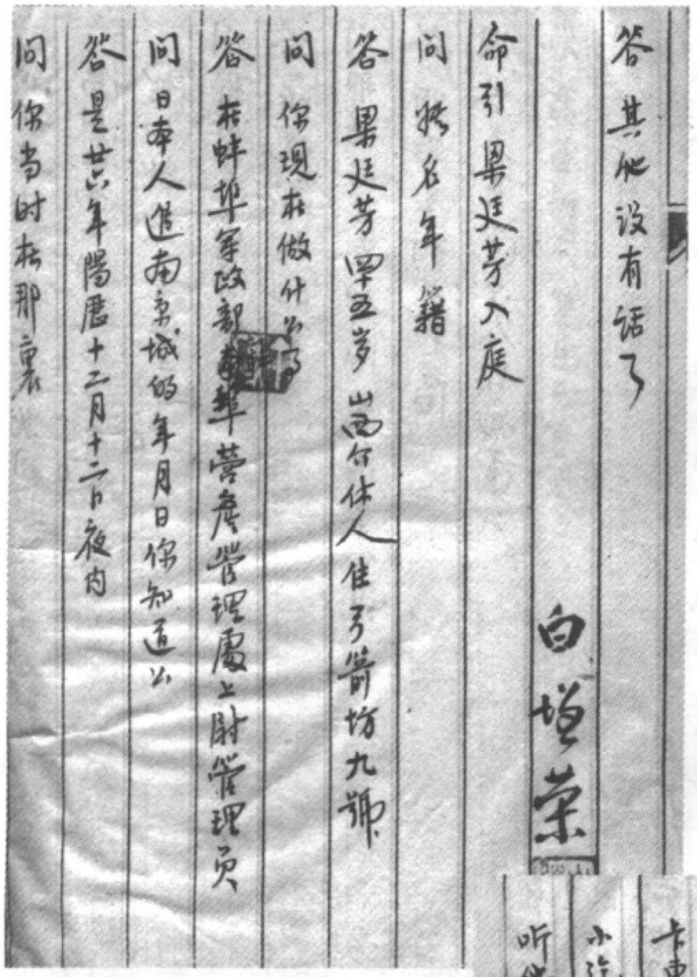

答 其他没有话了

命引 果廷芳入庭

问 姓名年籍

答 果廷芳 四五岁 山西介休人 住弓箭坊九號

问 你現在做什么事

答 在蚌埠軍政部[illegible]華營產管理處上財管理員

问 日本人進南京城的年月日你知道么

答 是廿六年陽曆十二月十二日夜内

问 你当时在那裏

白增荣

答 我当时在軍政部[illegible]收容所做担架[illegible]的隊長

问 你遇难的时候是什么情形

答 日本兵進城时我便換了便衣到五條巷五號难民區避难

在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时被日本兵帶到華僑招待所

後边大空場上與其他被振的幾百人放在一處後来陸續

的積聚了有五千多难民到下午就一起一起的帶到江邊

中山碼頭的江沿上一齊坐下在那个时候看見日本人用

卡車裝了兩車子的蔴绳到江沿上又同时来了一部

小汽車内坐了个日本軍官於是那些日本兵就去

听他講話〻〻之後日本兵就開始用槍射擊被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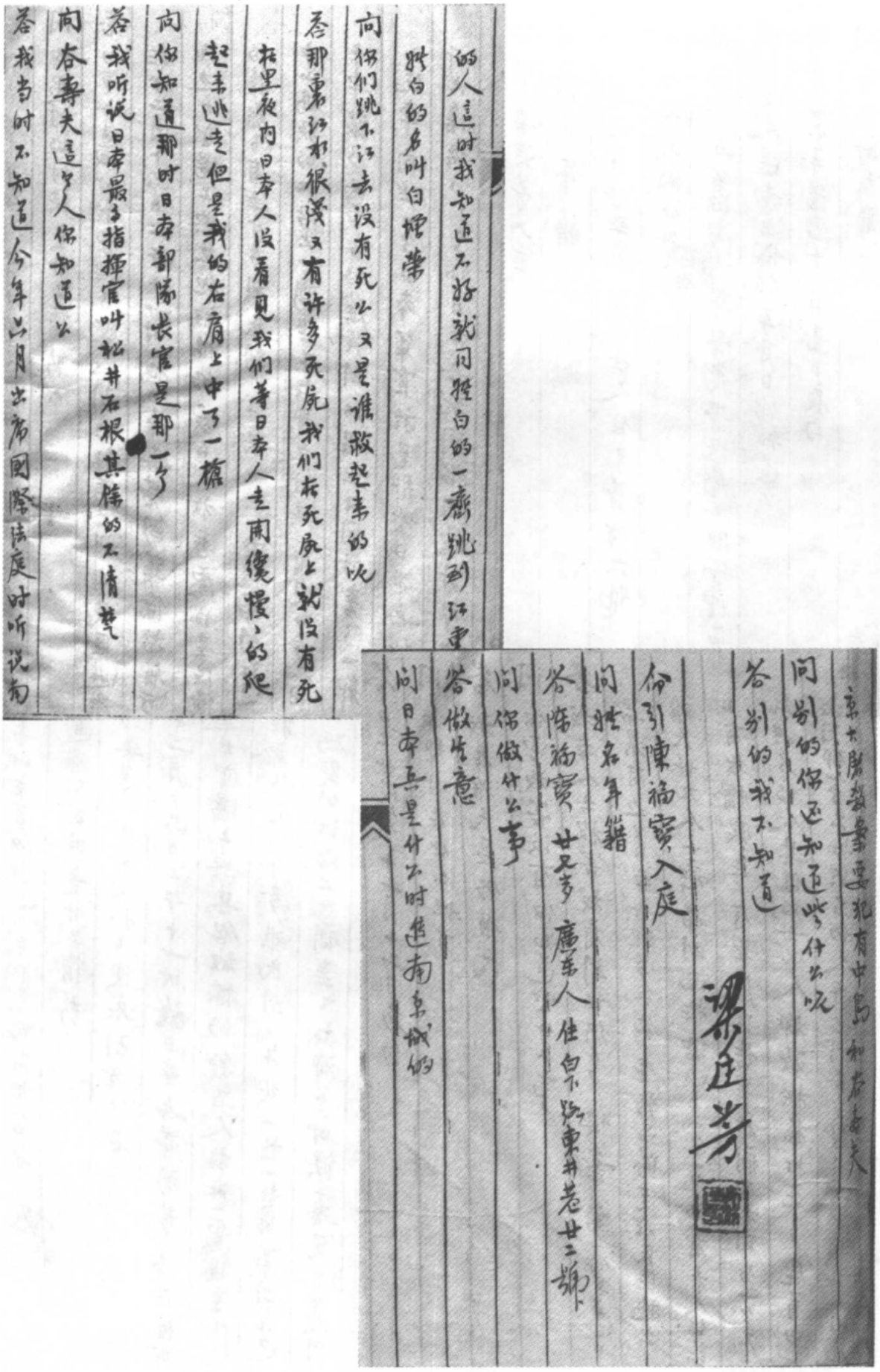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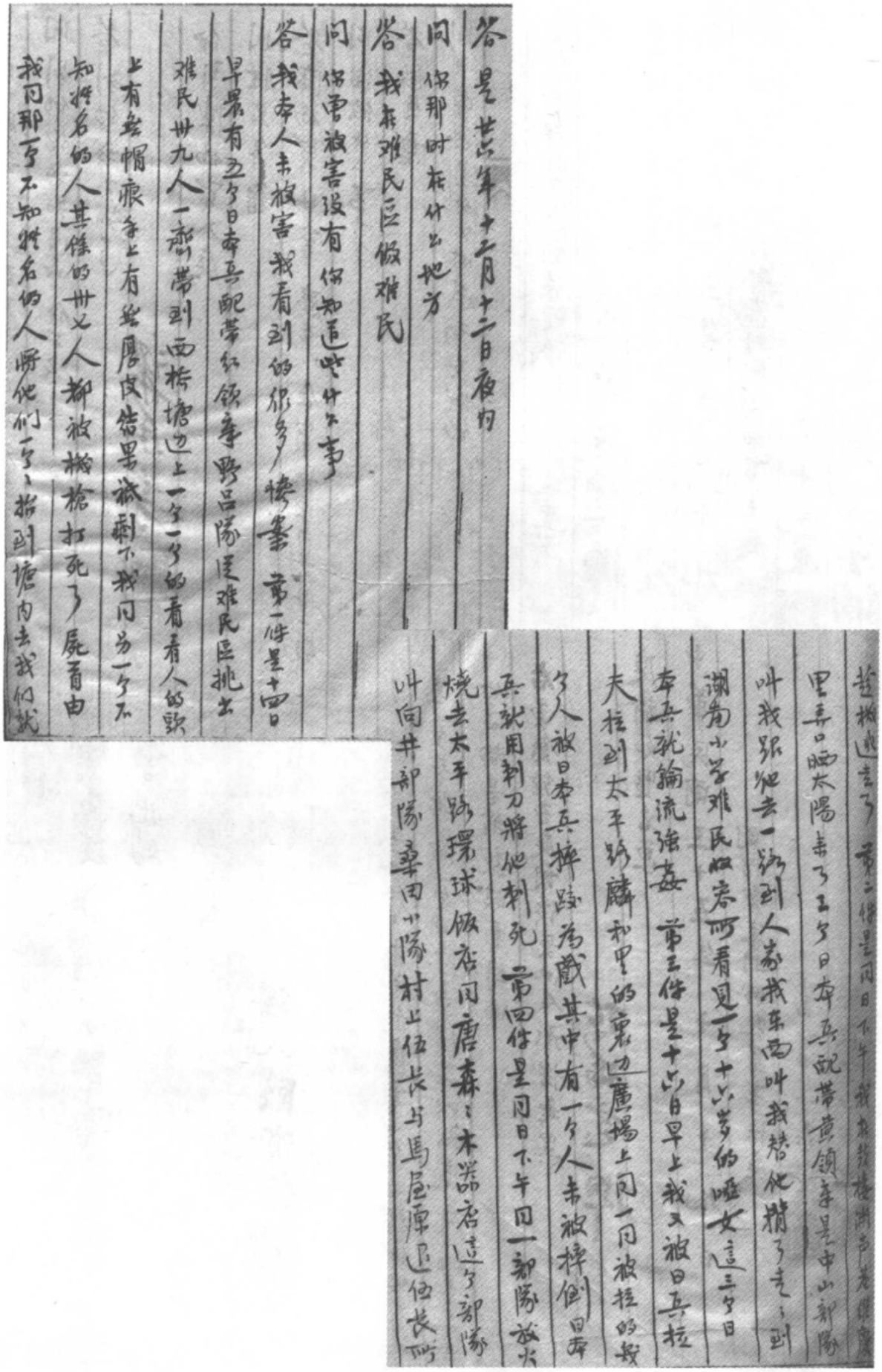

答 是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夜内

问 你那时在什么地方

答 我在难民区做难民

问 你曾被害没有 你知道些什么事

答 我本人未被害 我看到的很多 惨案 第一件是十四日早晨有五个日本兵配带红领章野吕隊從难民區挑出难民卅九人一齊帶到西桥塘边上一个一个的看看人的頭上有無帽痕手上有無厚皮结果祇剩下我同另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其餘的卅七人都被機槍打死了屍首由我同那一个不知姓名的人將他們一个一个抬到塘内去我们就趁機逃去了 第二件是同日下午我在鼓楼湖声老维廣里弄口晒太陽来了三个日本兵配带黄領章是中山部隊叫我跟他去一路到人家我东西叫我替他揹了走走到湖南小学难民收容所看見一个十六岁的啞女這三个日本兵就輪流強姦 第三件是十六日早上我又被日兵拉夫拉到太平路麟和里的裏边廣場上同一同被拉的幾个人被日本兵摔跤為戲其中有一个人未被摔倒日本兵就用刺刀將他刺死 第四件是同日下午同一部隊放火燒去太平路環球飯店同唐森森木器店這个部隊叫向井部隊桑田小隊村上伍長与馬屋原退伍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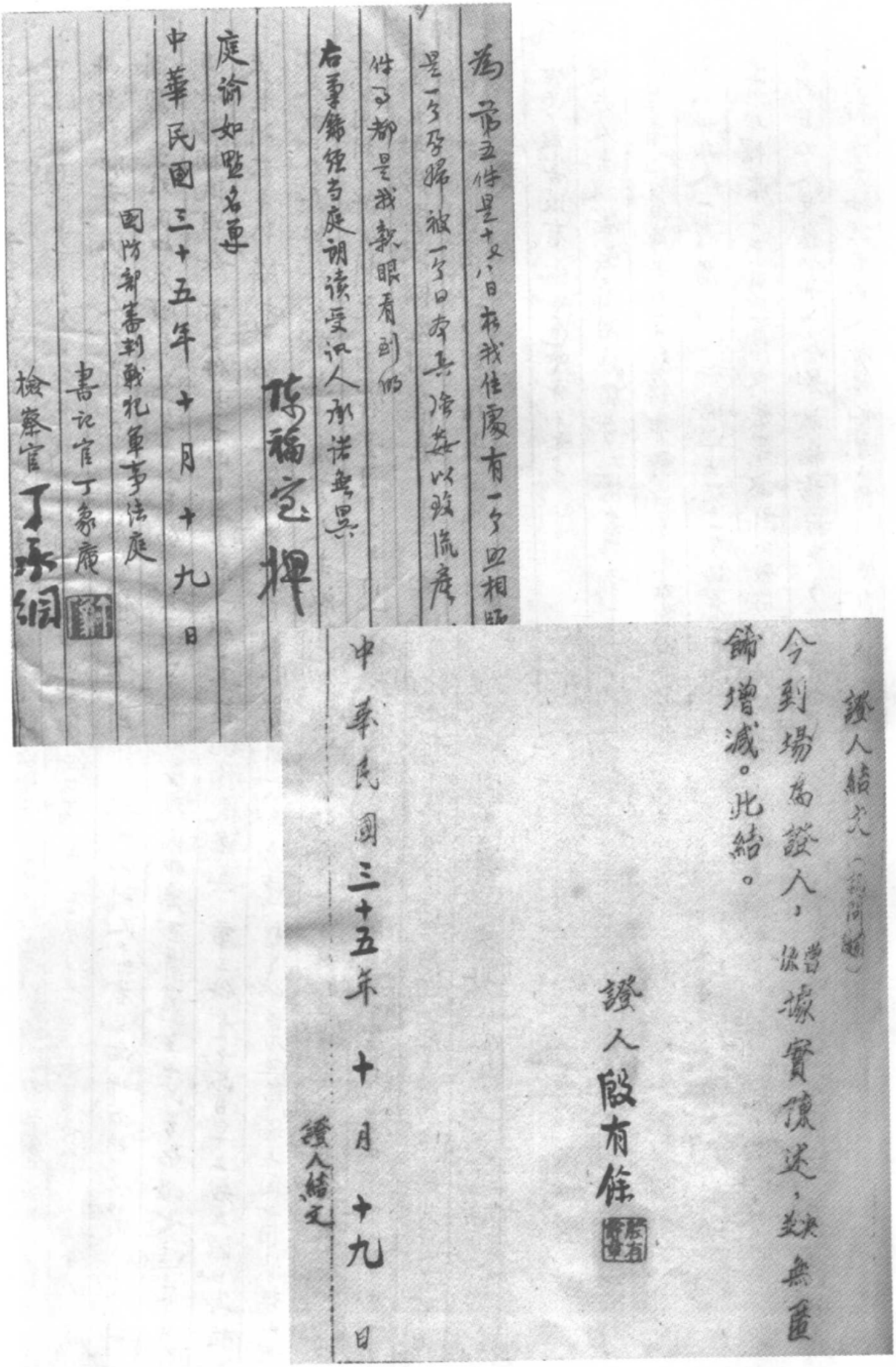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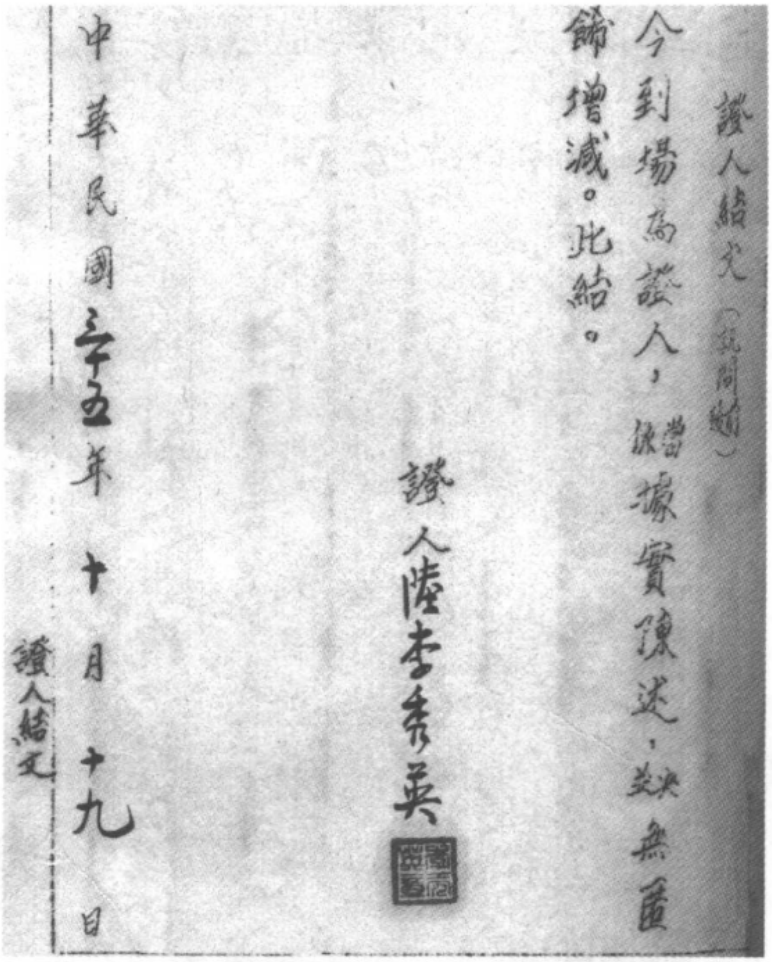
證人結文（訊問題）
今到場為證人，當依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陸李秀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證人結文

刘德才、沈玉成、周一渔、殷有余、陆李秀英（即李秀英）、白增荣、梁廷芳、陈福宝等在军事法庭出庭作证的庭讯笔录（节录）和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金陵大学教授史迈斯和贝茨（即贝德士）在中国军事法庭上作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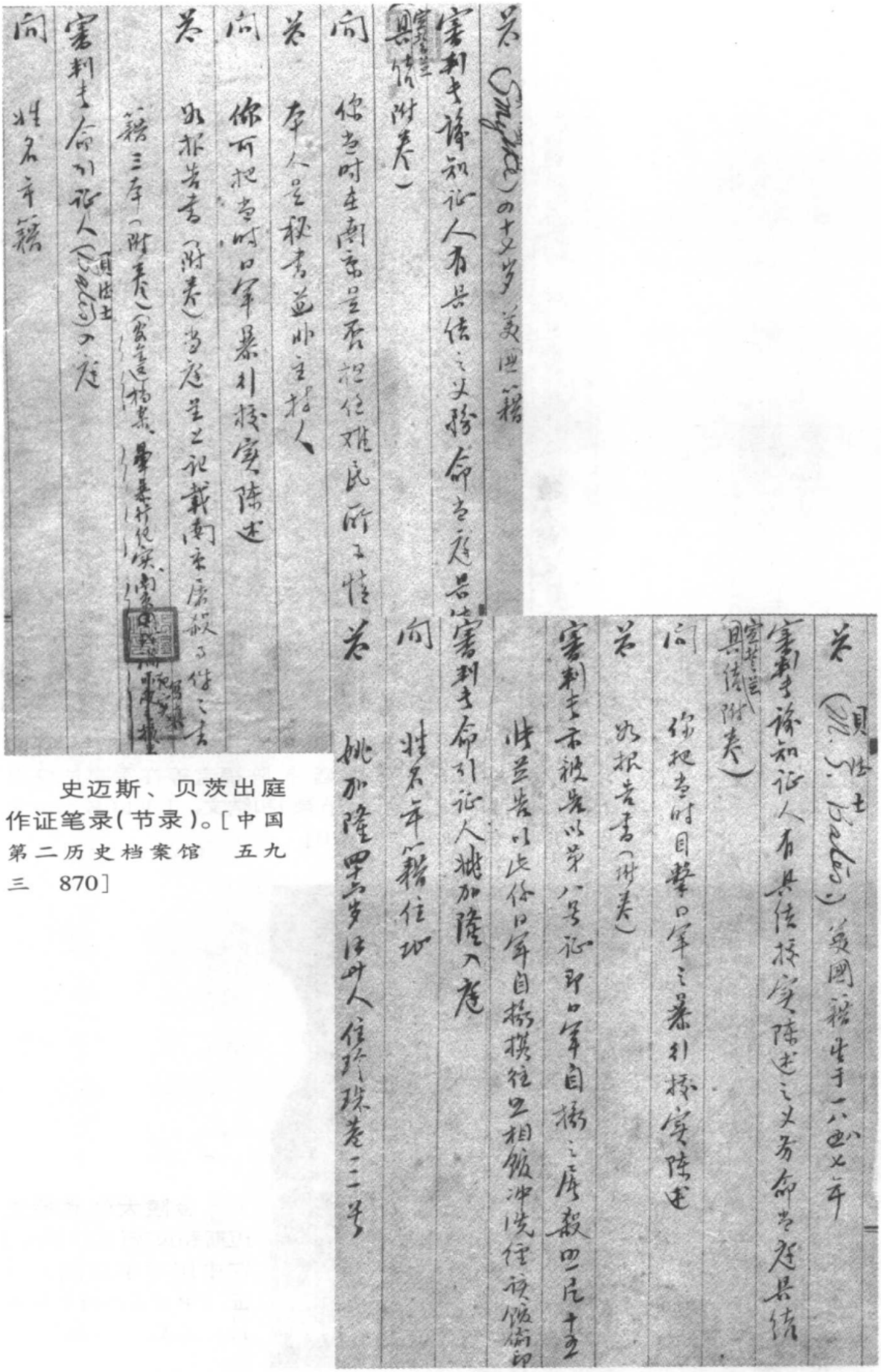

史迈斯、贝茨出庭作证笔录(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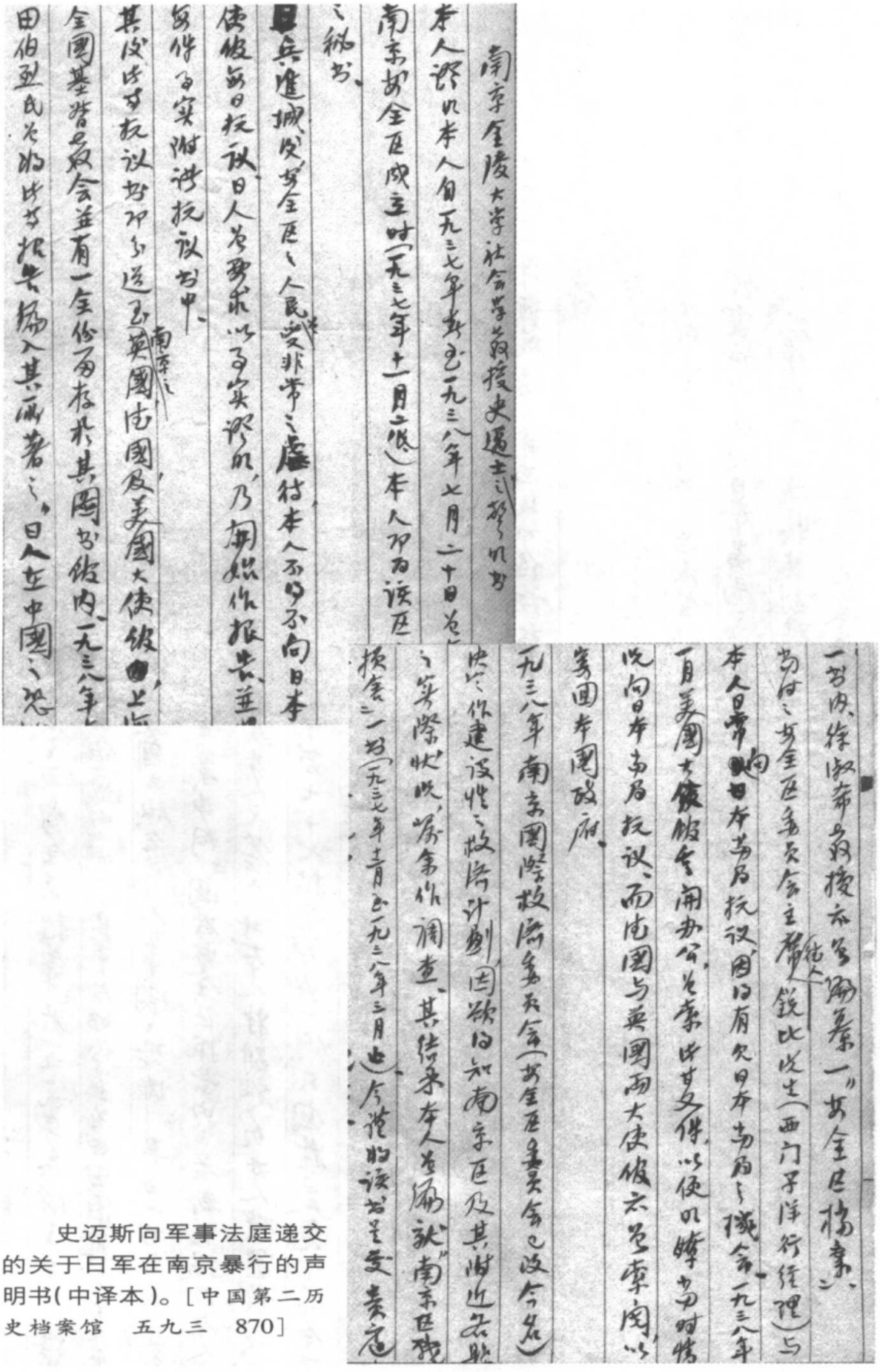

史迈斯向军事法庭递交的关于日军在南京暴行的声明书(中译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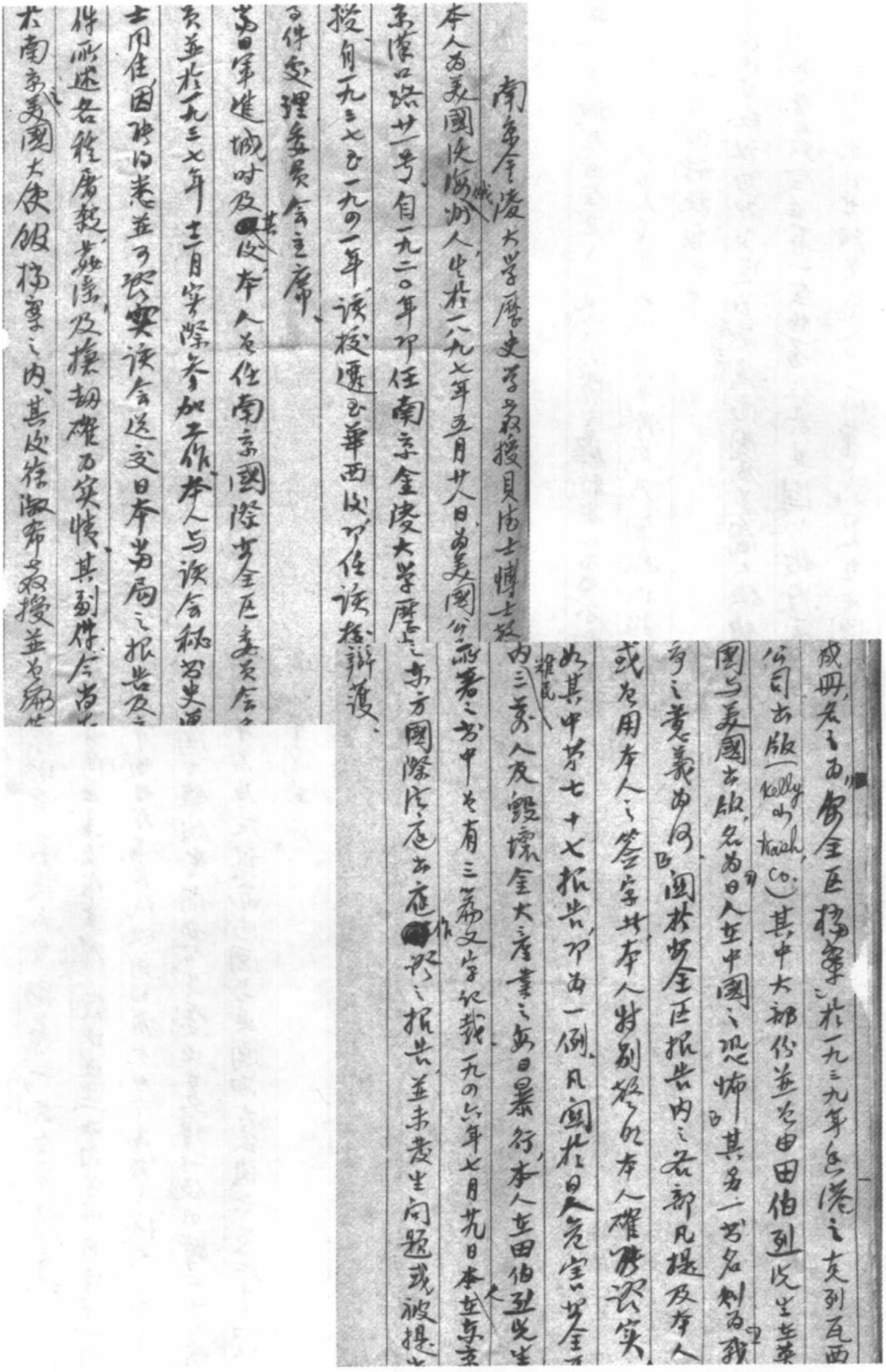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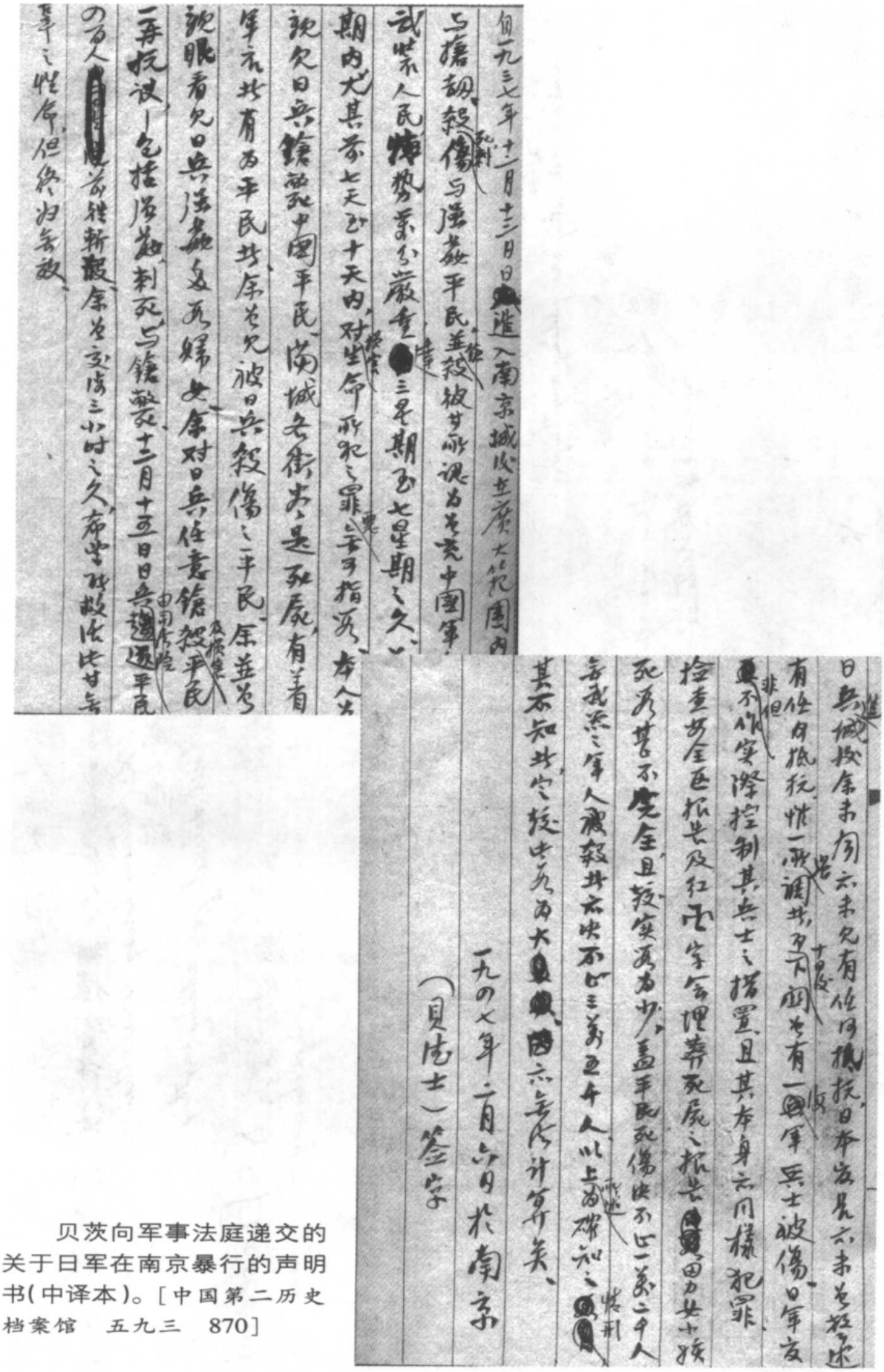

贝茨向军事法庭递交的关于日军在南京暴行的声明书(中译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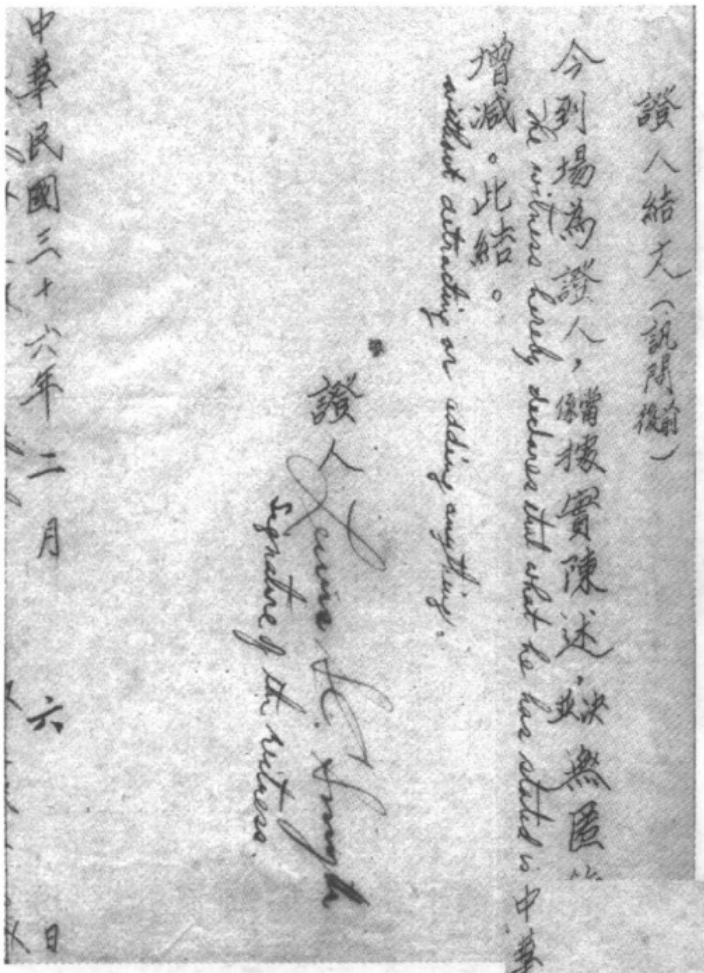
證人結文（訊問前後）
今到場為證人，當係據實陳述，決並無匿飾
The witness hereby declares that what he has stated is
增減。此結。
without detracting or adding anything.
證人 Louise H. Smyth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六 日

史迈斯的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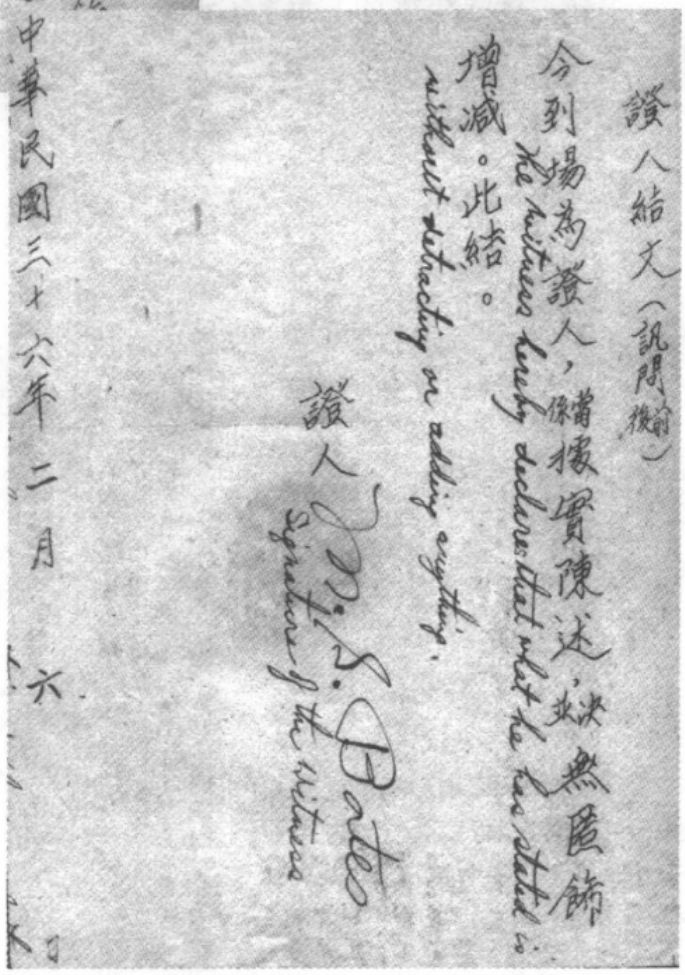
證人結文（訊問前後）
今到場為證人，當係據實陳述，決並無匿飾
The witness hereby declares that what he has stated is
增減。此結。
without detracting or adding anything.
證人 M. S. Bates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六 日

贝茨的结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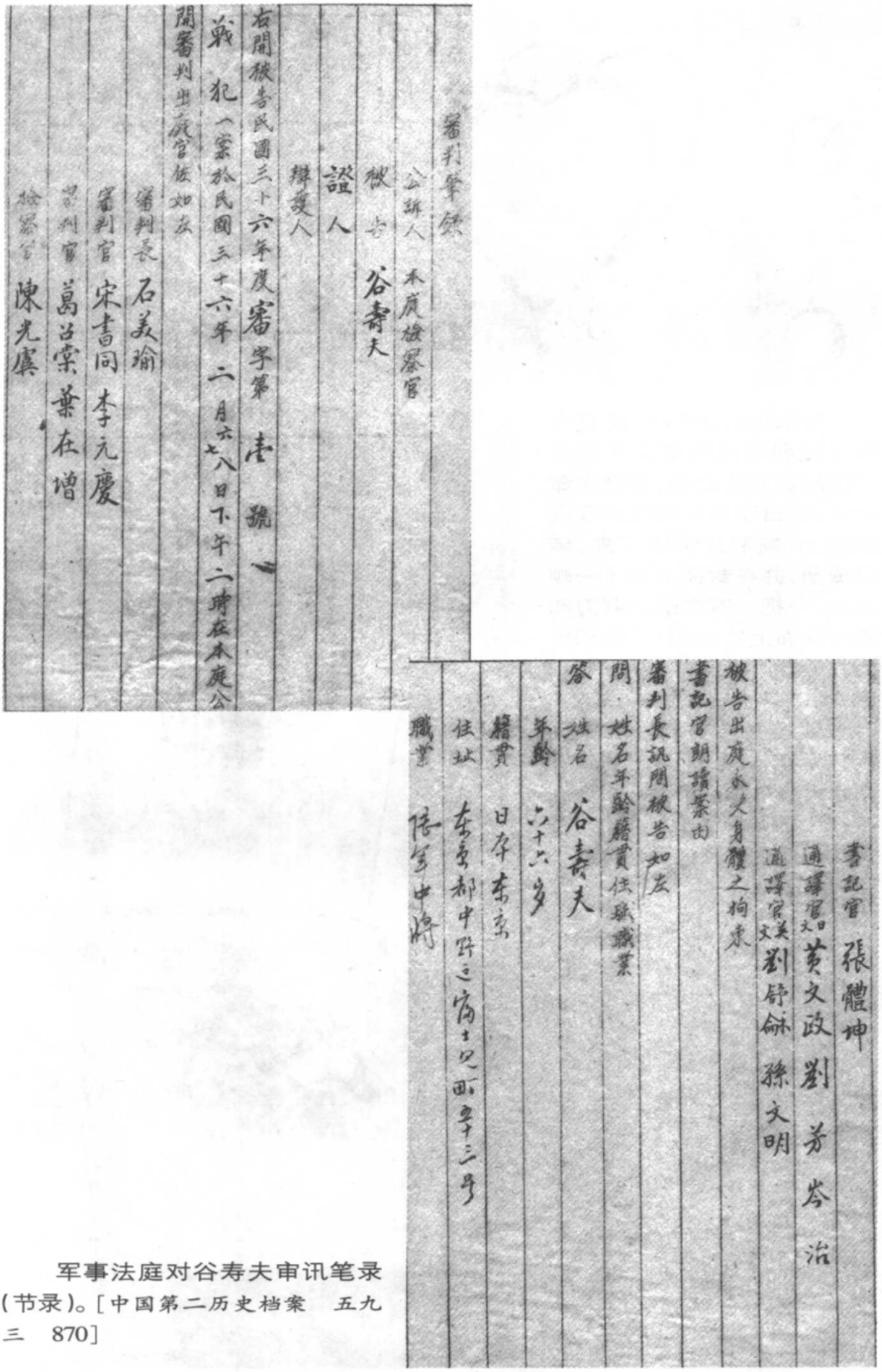

審判筆錄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谷壽夫

證人

辯護人

右開被告民國三十六年度審字第 壹 號

戰犯一案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六七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庭公

開審判出庭官佐如左

審判長 石美瑜

審判官 宋書同 李元慶

審判官 葛召棠 葉在增

檢察官 陳光虞

書記官 張體坤

通譯官日文 黃文政 劉芳岑 治

通譯官英文 劉舒龢 孫文明

被告出庭永久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答 姓名 谷壽夫

年齡 六十六歲

籍貫 日本東京

住址 東京都中野區富士見町五十三号

職業 陸軍中將

军事法庭对谷寿夫审讯笔录（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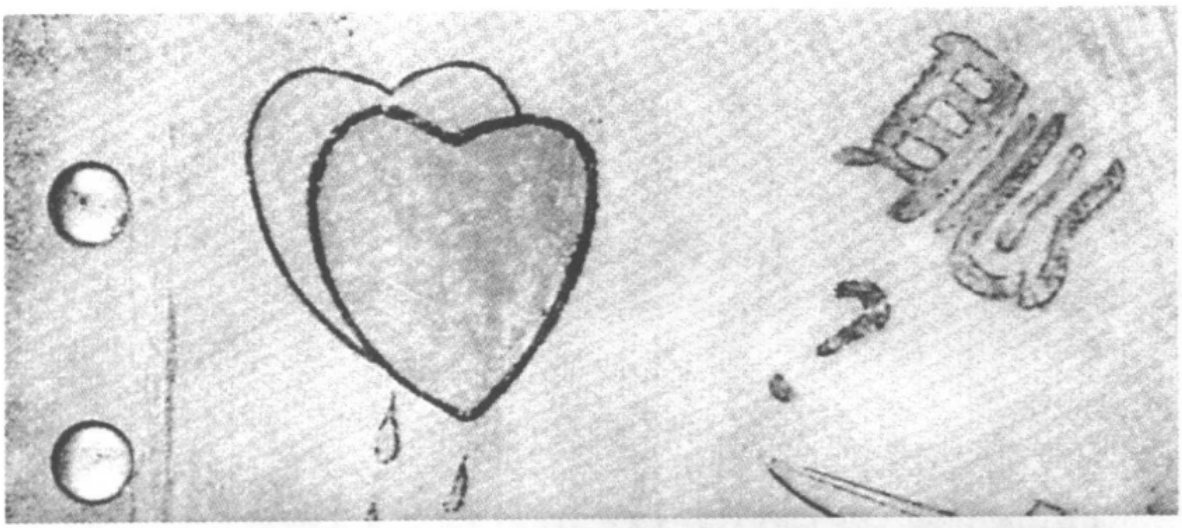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期间，南京青年罗瑾利用某日本兵在其照相馆冲洗底片之机，冒着生命危险，将日军自拍的屠杀我同胞的16帧照片洗印下来，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画了一颗人心、一把沾有血迹的刺刀和滴在地面上的血印。后该相册为其学友吴旋保存。抗战胜利后，吴旋将相册呈送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并转交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铁证。该图现保存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图为该相册封面及内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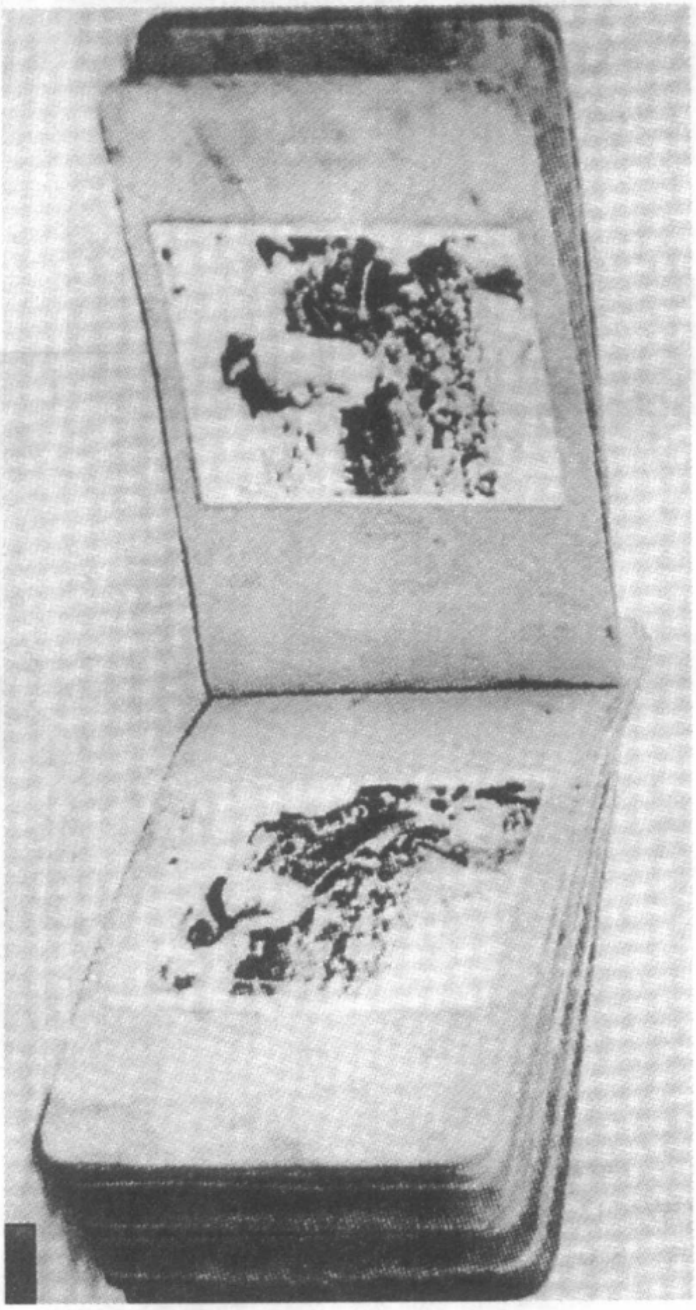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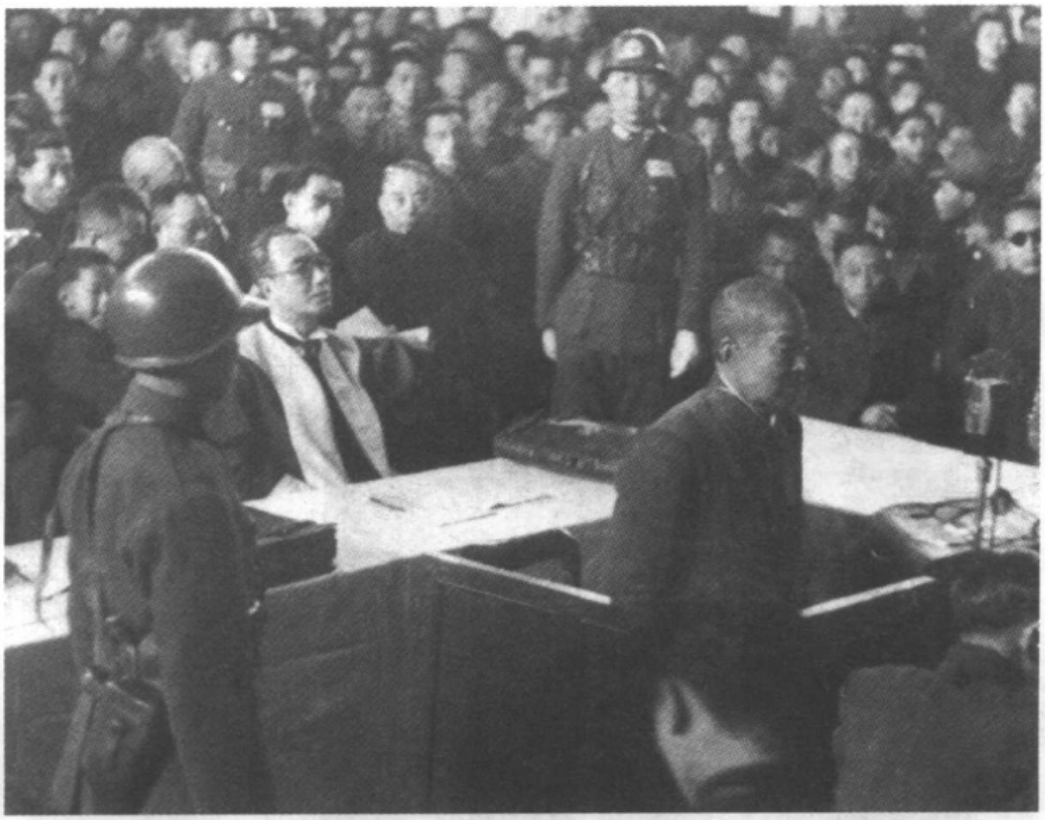

谷寿夫接受中国军事法庭审判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谷寿夫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審字
公訴人本庭檢察官。
被 告谷壽夫、男、年六十六歲、日本人、住東京都中
五十三號、日本陸軍中將師團長。
指定辯護人梅祖芳律師。
張仁德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谷壽夫在作戰期間、共同縱兵屠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並強姦、搶劫、破壞財產、處死刑。
事實

谷壽夫係日本軍閥中慓悍善戰之將領、遠在日俄戰役、即已從軍、并著戰績。迨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充任第六師團長、於是年八月、率部來華、參預侵略戰爭、先轉戰於河北永定河及保定石家莊等處。同年十一月杪、我京滬沿綫戰事頻告失利、移轉陣地、扼守南京。日本軍閥以我首都為抗戰中心、遂糾集其精銳而先殘之第六師團谷壽夫部隊、第十六師團中島部隊、第一一四師團末松部隊等、在松井石根大將指揮之下、合力會攻、并以遭遇我軍堅強抵抗、忿恨之餘、乃於陷城後、作有計劃之屠殺、以示報復。由谷壽夫所率之第六師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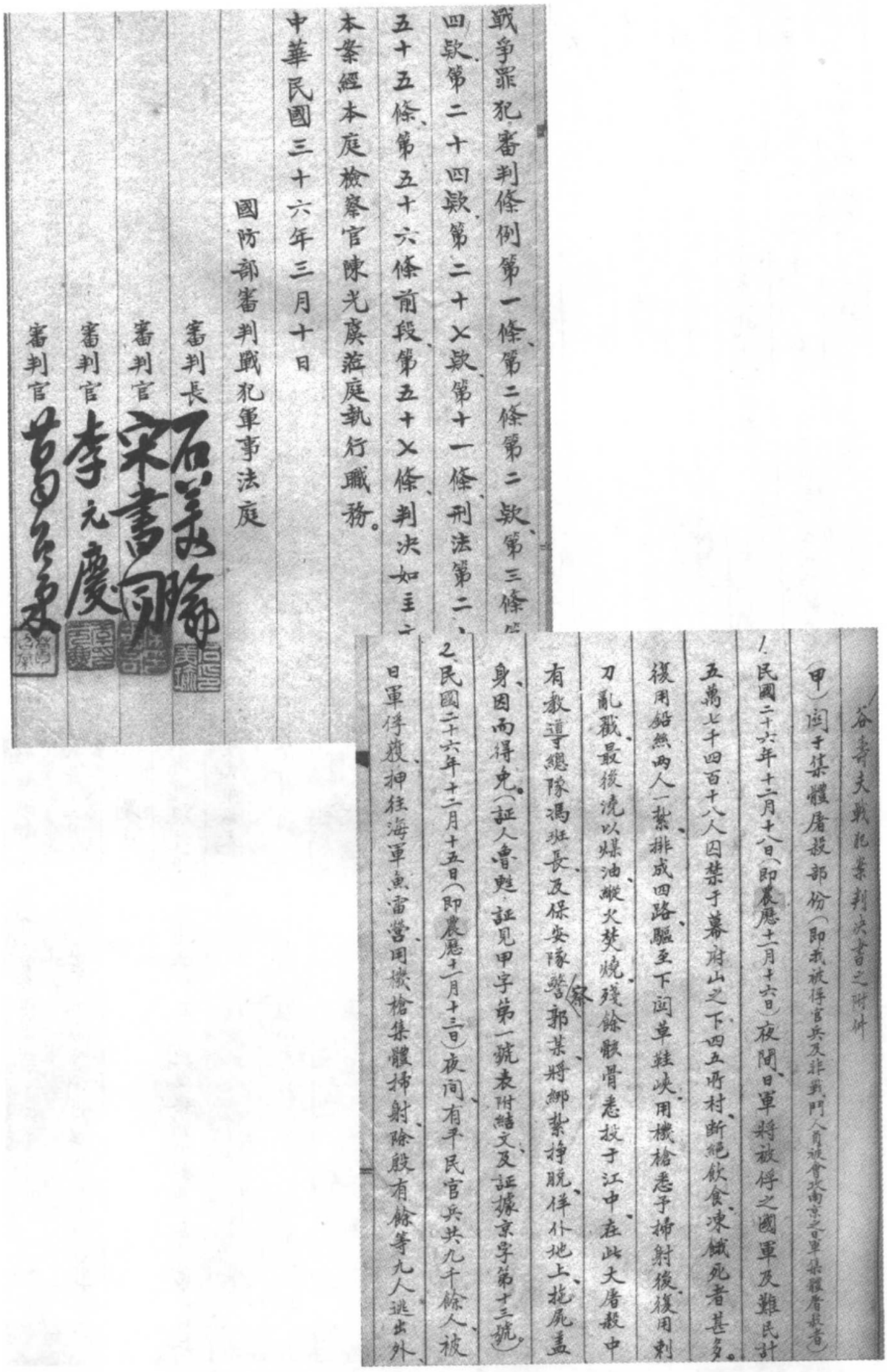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四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又款、第十一條、刑法第二
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又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莅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石美瑜
審判官 宋書同
審判官 李元慶
審判官 [illegible]

谷壽夫戰犯案判決書之附件
(甲)關于集體屠殺部份(即我被俘官兵及非戰鬥人員被害於南京之日軍集體屠殺者)
1.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農曆十一月十六日)夜間、日軍將被俘之國軍及難民計五萬七千四百十八人、因禁于幕府山之下四五所村、斷絕飲食、凍餓死者甚多。後用船無兩人一紮、排成四路、驅至下關草鞋峽、用機槍悉予掃射、後復用刺刀亂戳、最後澆以煤油、縱火焚燒、殘餘骸骨悉投于江中、在此大屠殺中有教導總隊馮班長及保安隊警察郭某、將綁紮掙脫、伴仆地上、掩屍蓋身、因而得免。(証人曾魁証見甲字第一號表附結文及証據京字第十三號)
2.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農曆十一月十三日)夜間、有平民官兵共九千餘人、被日軍俘獲、押往海軍魚雷營、用機槍集體掃射、除殷有餘等九人逃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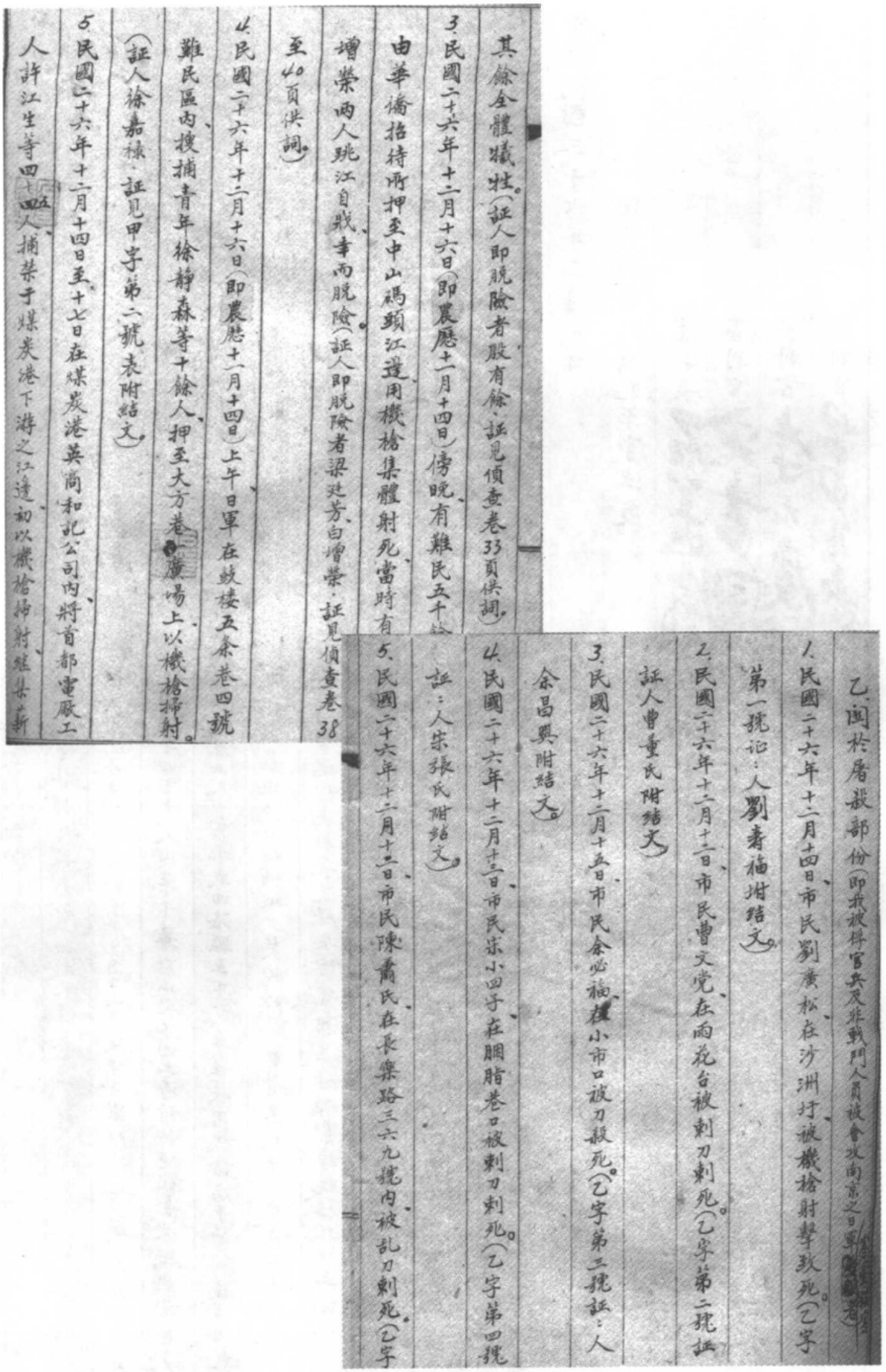

其餘全體犧牲。(証人即脫險者殷有餘、証見偵查卷33頁供詞)

3、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農歷十一月十四日)傍晚、有難民五千餘由華僑招待所押至中山碼頭江邊用機槍集體射死、當時有增榮兩人跳江自戕、事而脫險。(証人即脫險者梁廷芳、白增榮、証見偵查卷38至40頁供詞)

4、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農歷十一月十四日)上午日軍在鼓樓五条巷四號難民區內搜捕青年徐靜森等十餘人、押至大方巷廣場上、以機槍掃射。(証人徐嘉祿、証見甲字第二號表附結文)

5、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煤炭港英商和記公司內、將首都電廠工人許江生等四十四人捕禁于煤炭港下游之江邊、初以機槍掃射、继集新

乙、關於屠殺部份(即我被俘官兵及非戰鬥人員被害次南京之日軍[illegible])

1、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市民劉廣松在汐洲汀被機槍射擊致死。(乙字第一號記:人劉壽福附結文)

2、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曹文堂在雨花台被刺刀刺死。(乙字第二號証人曹重民附結文)

3、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市民余必福在小市口被刀殺死。(乙字第三號証:人余昌興附結文)

4、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宋小四子在胭脂巷口被刺刀刺死。(乙字第四號証:人宋張氏附結文)

5、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陳書氏在長樂路三六九號內被亂刀刺死。(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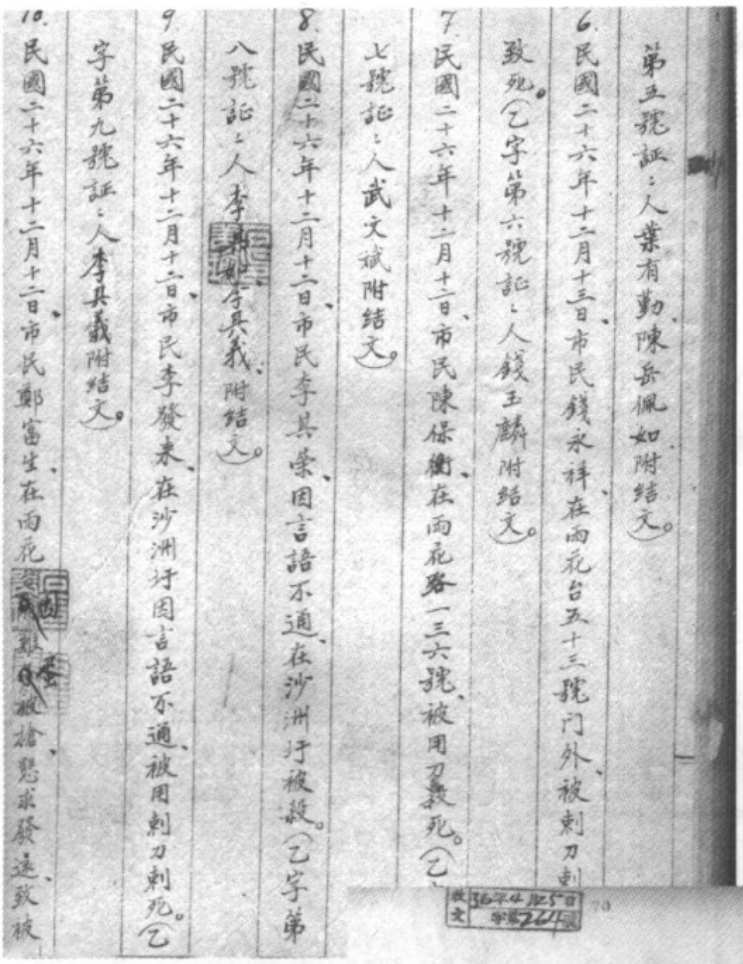

第五號証：人葉有勤、陳岳佩如附結文。

6.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民錢永祥在雨花台五十三號門外被刺刀刺致死。(乙字第六號証：人錢玉麟附結文。)

7.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陳保衡在雨花路一三六號被用刀殺死。(乙字第七號証：人武文斌附結文。)

8.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李其榮因言語不通在沙洲圩被殺。(乙字第八號証：人李[illegible]李其義附結文。)

9.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李發來在沙洲圩因言語不通被用刺刀刺死。(乙字第九號証：人李其義附結文。)

10.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民鄭富生在雨花[illegible]被搶懇求發遠致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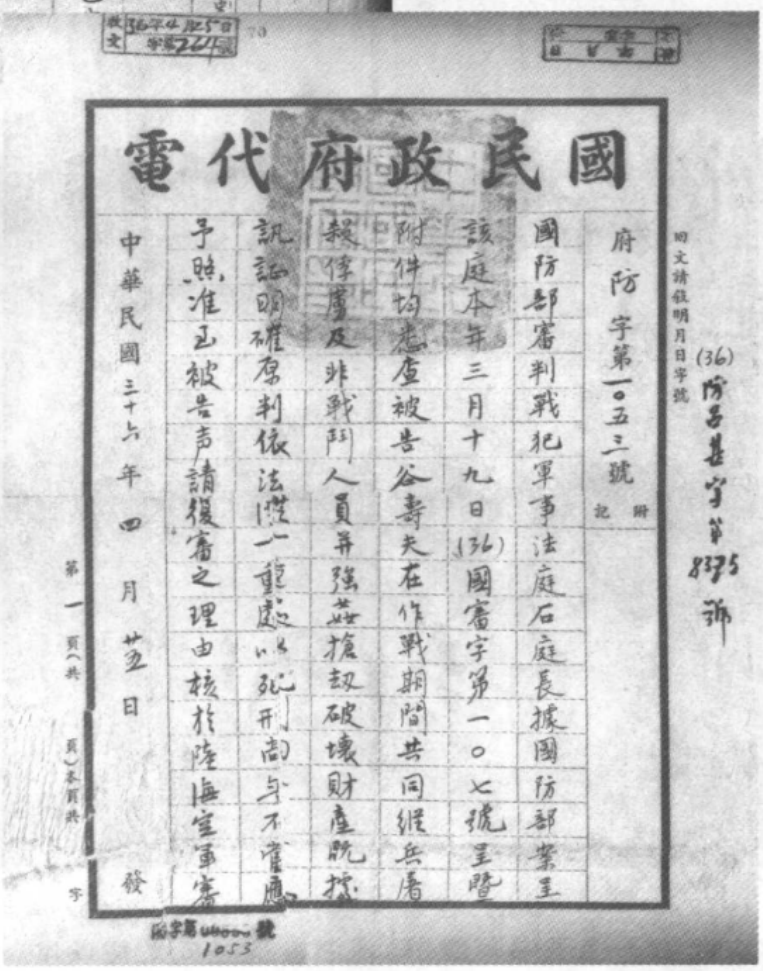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代電

府防 字第一〇五三號 附記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石庭長據國防部案呈
該庭本年三月十九日(36)國審字第一〇七號呈暨
附件均悉查被告谷壽夫在作戰期間共同縱兵屠
殺俘虜及非戰鬥人員并強姦搶劫破壞財產既據
訊証明確原判依法從一重處以死刑尚無不當應
予照准至被告声請復審之理由核於陸海空軍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發

第一頁(共 頁)本頁共 字

回文請敍明月日字號

(36)防呂甚字第8375號

1053

1947年3月10日，中国军事法庭对谷寿夫宣判，判处其极刑。图为判决书及判决书附件（节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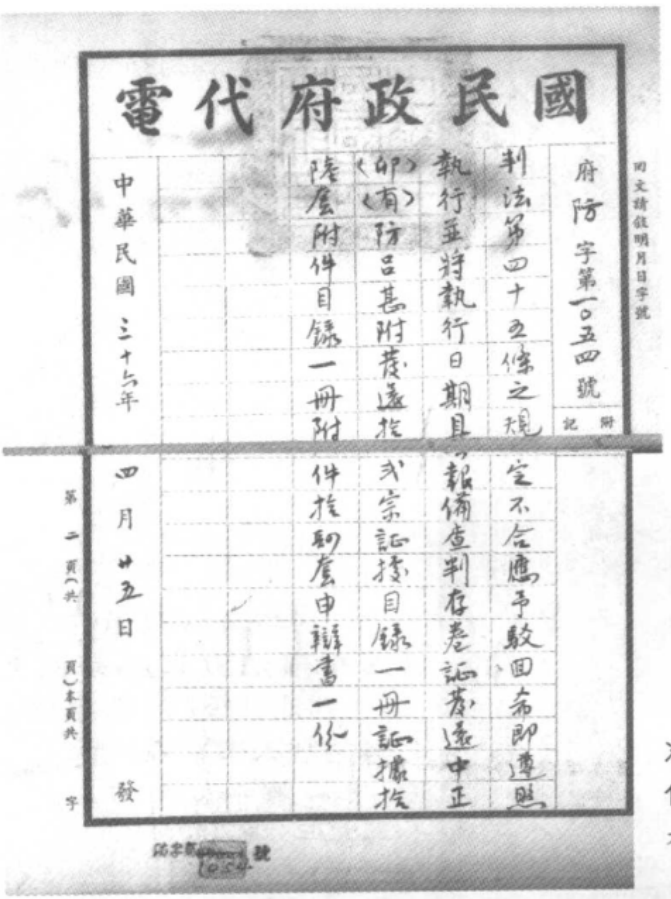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代電

府防字第一〇五四號

附記

判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希即遵照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判存卷証發還中正〈卯〉〈有〉防呂甚附發還於式宗証據目錄一冊証據於隆廣附件目錄一冊附件於卯廣申辯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發

第二頁(共　頁)本頁共　字

同文請註明月日字號

1947 年 4 月 25 日，蒋介石批准中国军事法庭判处谷寿夫死刑代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70]



1947 年 4 月 26 日，谷寿夫被押赴南京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图为临行前谷寿夫给妻子梅子书写遗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谷寿夫被押赴刑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南京市民在刑场四周观看对谷寿夫行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刑场上的谷寿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行刑前一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谷寿夫被处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杀人比赛"两战犯之一向井敏明的正面和侧面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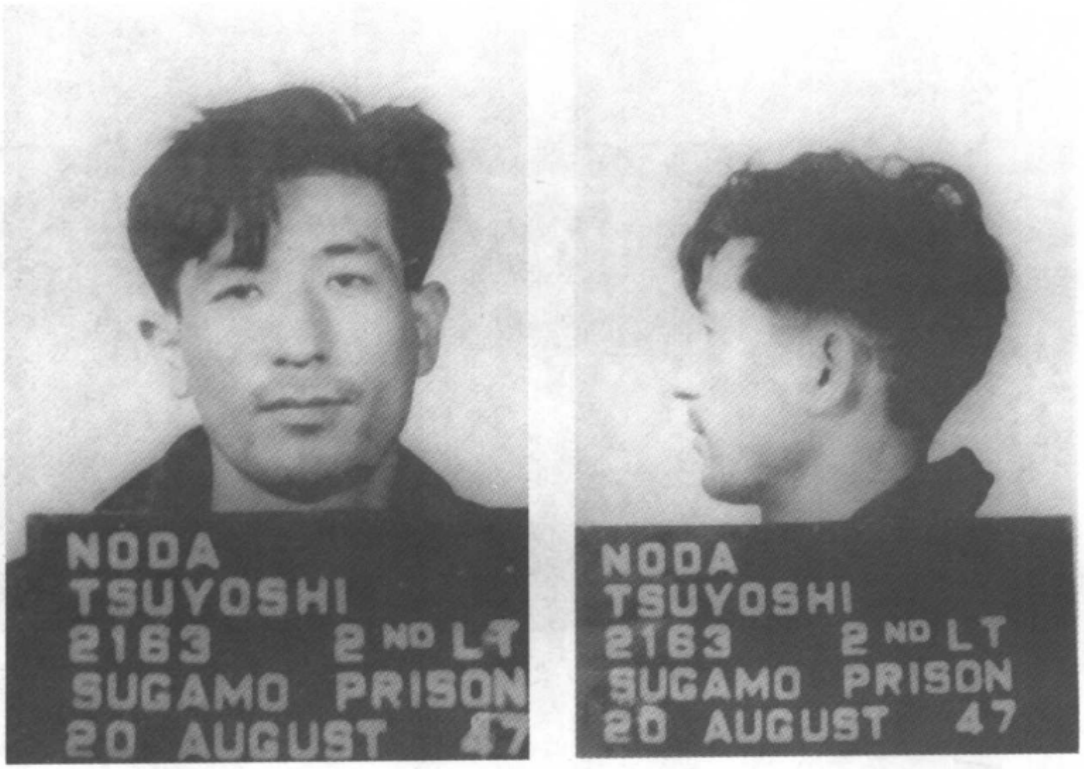

“杀人比赛”战犯之一野田毅的正面、侧面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45]



由日本引渡来华受审的向井敏明(右1)、野田毅(右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引渡来华前的田中军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29］



引渡来华受审的田中军吉（左3）抵沪下机时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126］



挥舞军刀的田中军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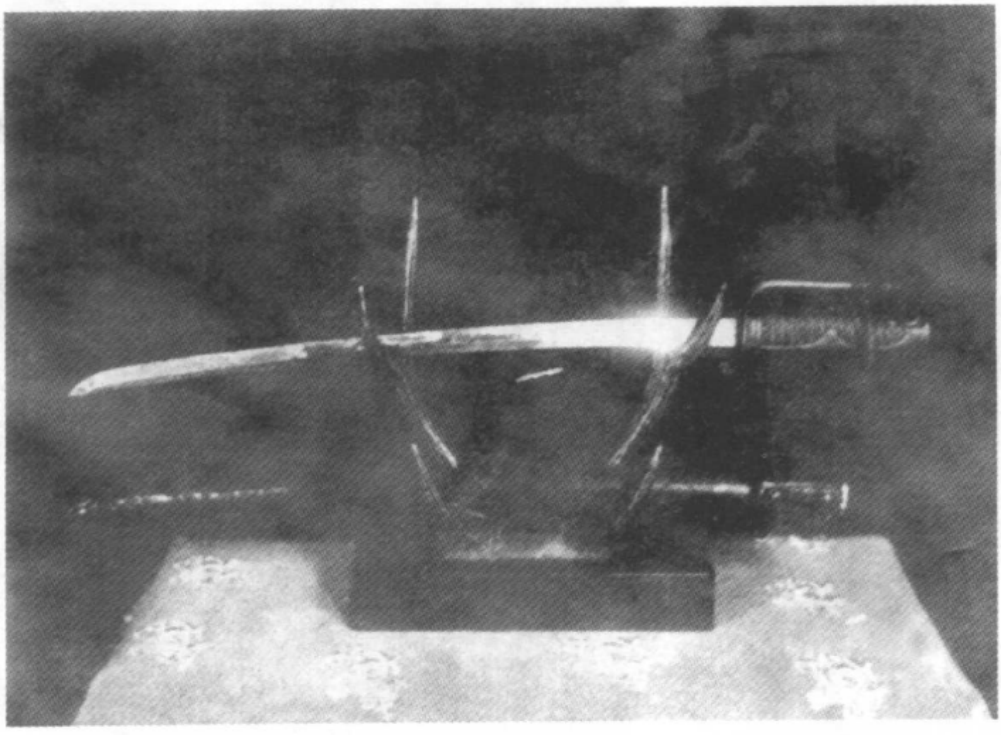

田中军吉屠杀南京300余平民所用的“助广”军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45]



被告席上的向井敏明、野田毅和田中军吉(自右至左)。[《民国南京 1927–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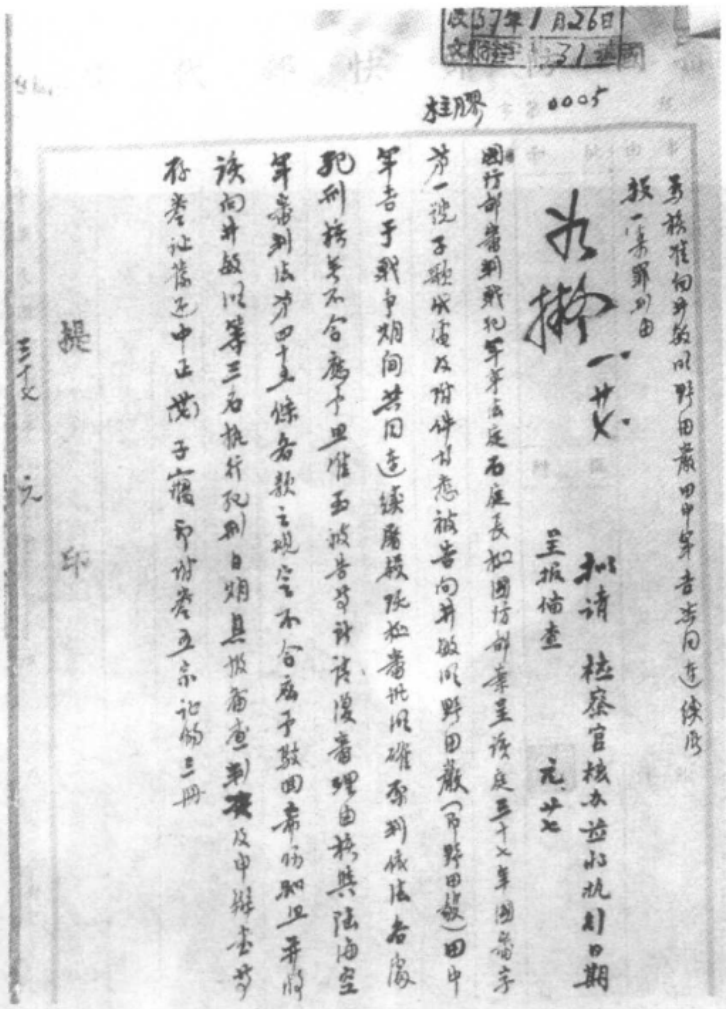

蒋介石批准中国军事法庭判处战犯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死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　845]



1948 年 1 月 28 日，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被押赴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为镇定惶恐不安的心理，3 战犯请求吸烟。[《民国南京 1927–1949》]



吸完烟后，3 战犯被宪兵推向法场。[《民国南京 1927–1949》]



走向刑场准备接受行刑的向井敏明。[《民国南京 1927–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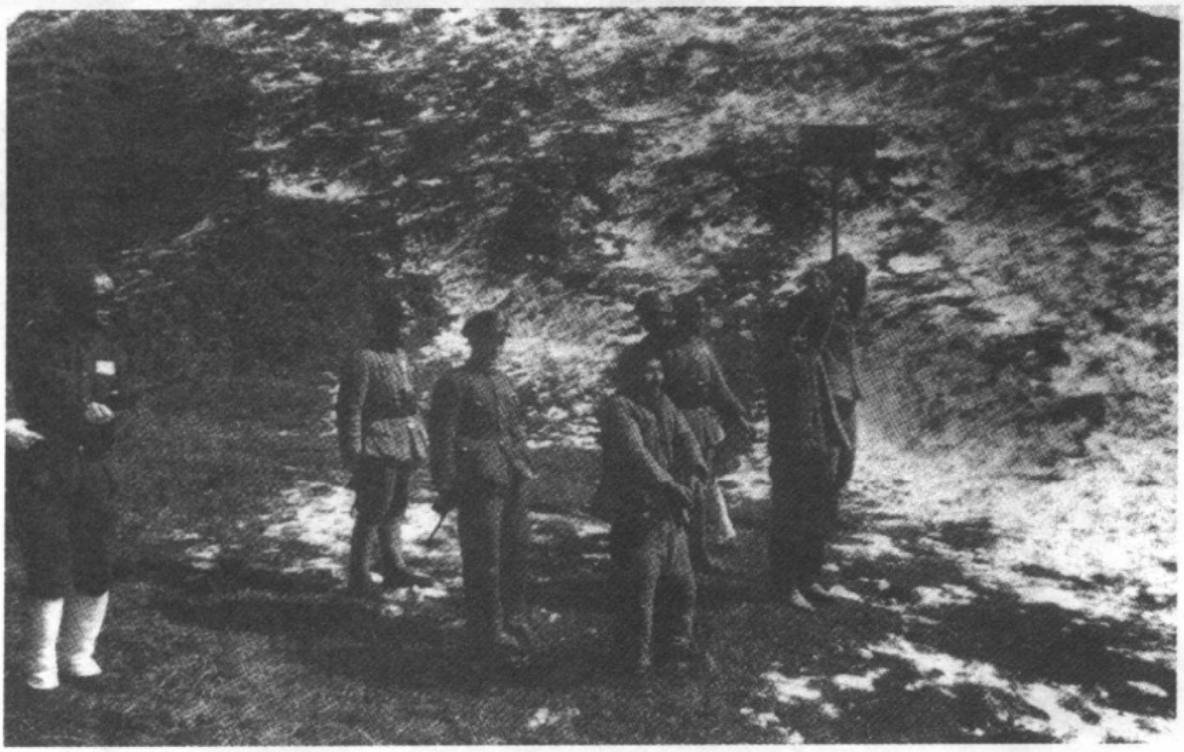

3 战犯被执行枪决前一刻。[《民国南京 1927–1949》]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

日本投降后，同盟国依据《波茨坦公告》中对日本战犯“将处以法律之严厉制裁”等条款，授权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在东京组建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甲级战犯。1946 年 1 月 19 日，麦克阿瑟发布特别通告，宣布在东京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由中、美、苏、英、法、澳、加、新、荷及印度、菲律宾等 11 国的 11 名法官组成，澳大利亚法官韦伯任审判长。中国的梅汝璈任法官。首席检察官由美国律师季南担任。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 11 国各派陪席检察官 1 名，中国检察官为向哲濬。中国方面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工作的还有倪征噢、桂裕、杨寿林、裘劭恒、高文彬等人。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基于正义、和平的原则及国际公法、条约和惯例，对东条英机等 28 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了严正审判。法庭从 1946 年 4 月 29 日起诉，5 月 3 日开庭审理，到 1948 年 11 月作出判决，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词，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 48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其间，检察官方面提供了大量的证据指控侵华日军攻陷南京后的杀、烧、淫、掠等种种罪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确认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暴行，在判决书中用两个专章的篇幅，作了“攻击南京”和“南京大屠杀”的判词，确认侵华日军“仅于占领南京后最初的 6 个星期内，不算大量抛江焚毁的尸体，即屠杀了平民和俘虏 20 万人以上”。法庭判处南京大屠杀的元凶松井石根以绞刑，于 1948 年 12 月 23 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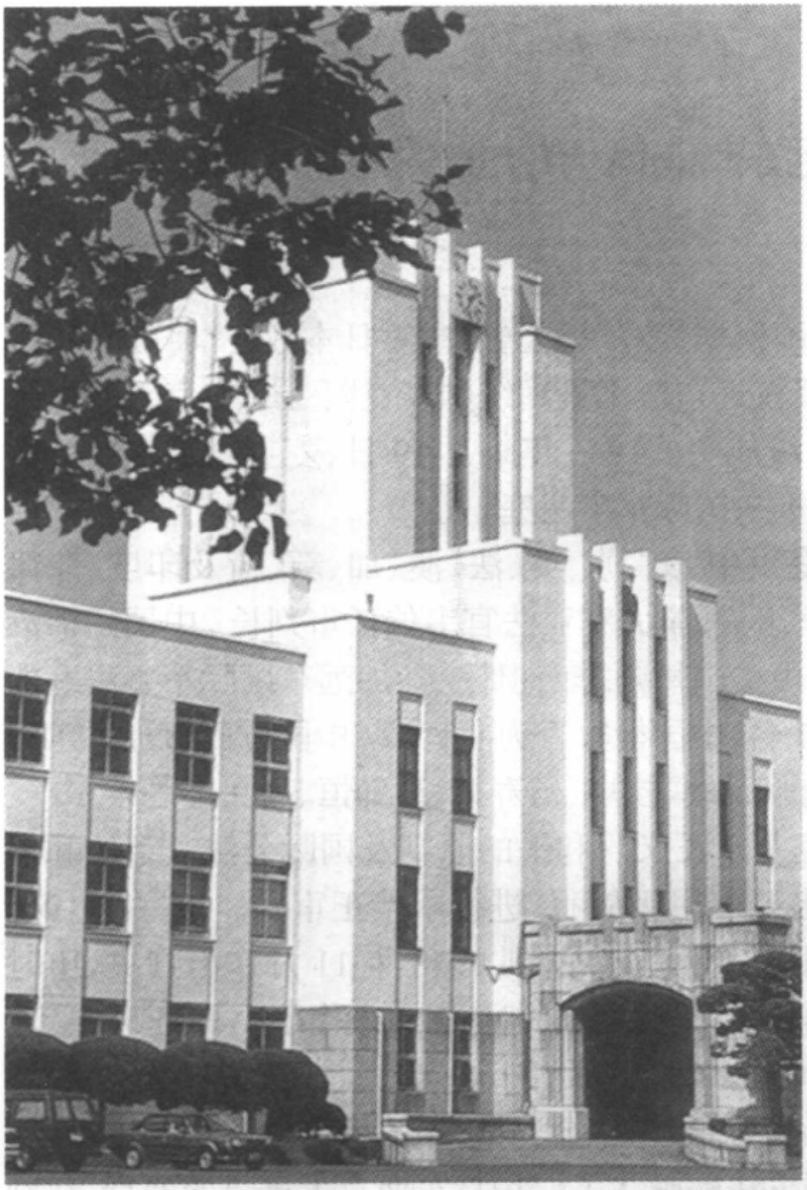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地址——日本东京原陆军省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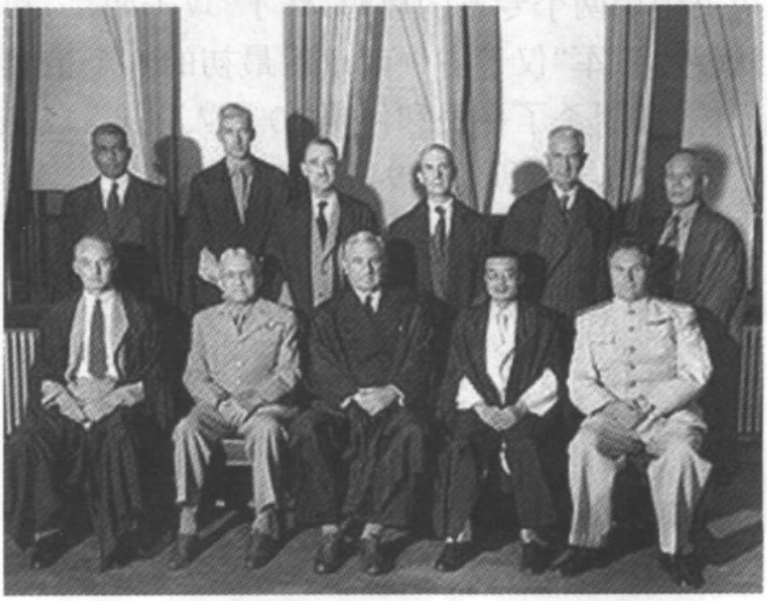

东京军事法庭11国法官合影。前排坐者自左至右：派屈克勋爵（英国）、克莱墨将军（美国）、韦伯（澳大利亚，庭长）、梅汝璈（中国）、柴阳诺夫（苏联）。后排站立者自左至右：鲍尔（印度）、罗林（荷兰）、麦杜哥（加拿大）、贝奈尔（法国）、罗司克诺夫（新西兰）、哈那林拉（菲律宾）。［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梅汝璈与其他 8 位法官合影。[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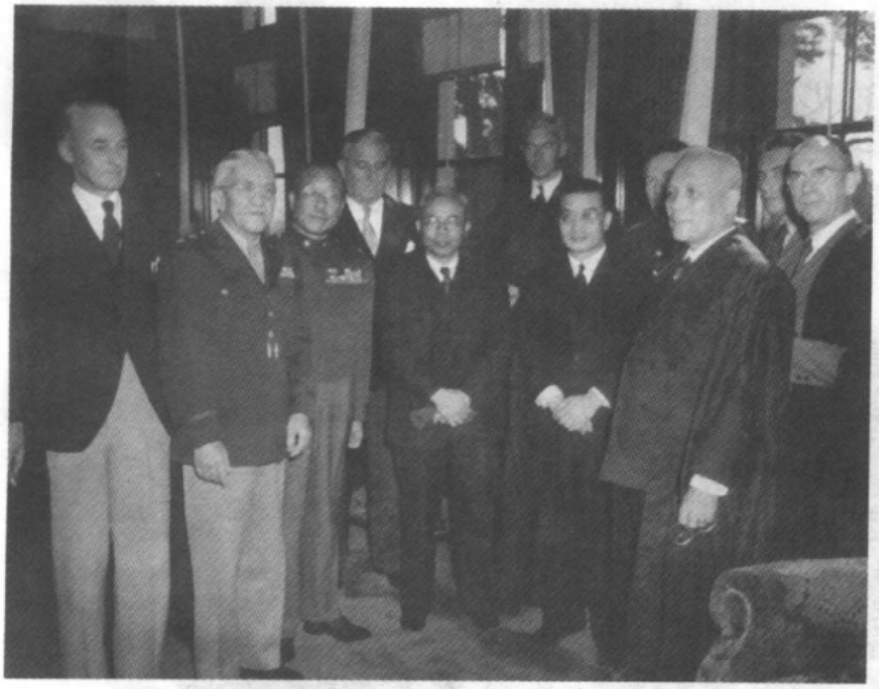

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与东京军事法庭法官合影。前排左3为中国驻日本军事代表团团长商震，左4为王世杰，左5为梅汝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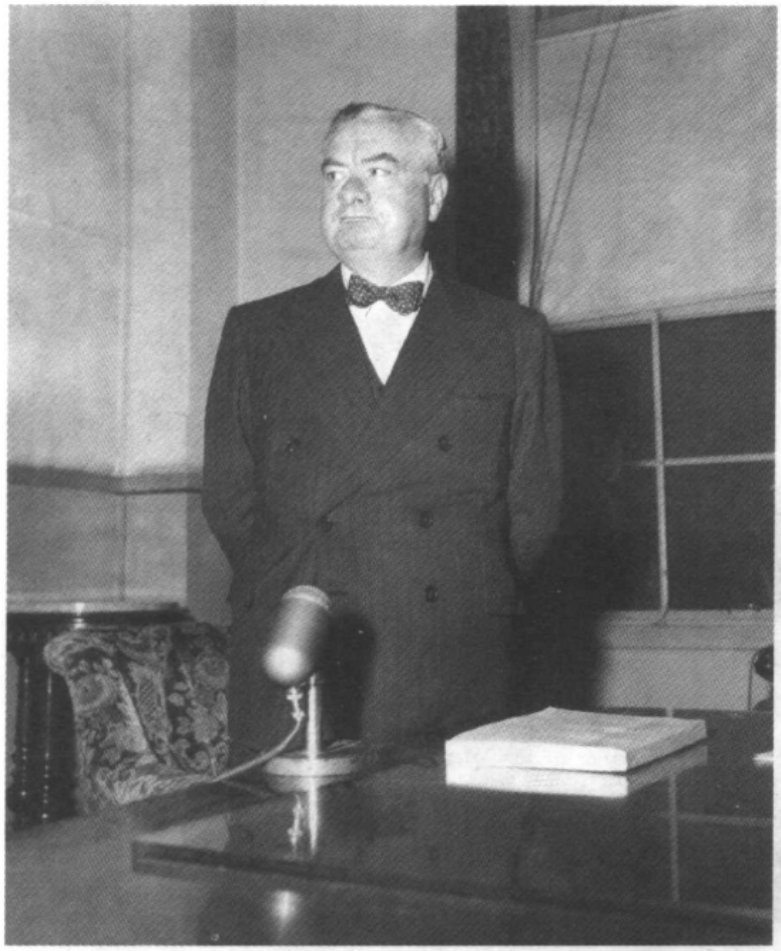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长韦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首席检察官季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韦伯与一位美国法官合影。[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梅汝璈。[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东京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向哲濬。



中国检察官顾问吴学义。



向哲濬(左)、梅汝璈(中)、杨寿林在东京军事法庭楼外合影。



梅汝璈及其秘书杨寿林在东京军事法庭门前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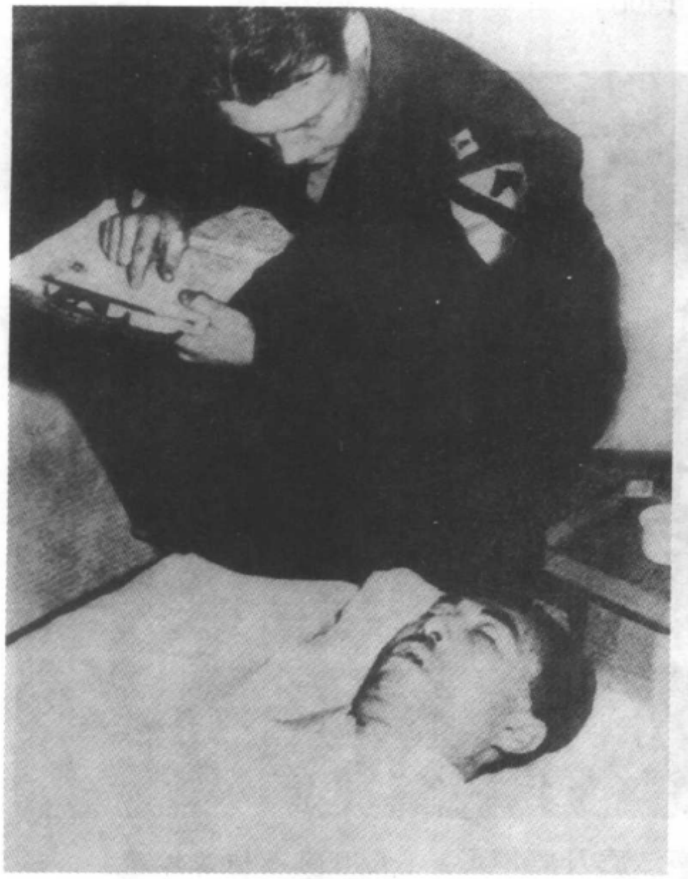

近卫文麿得知将作为甲级战犯交付法庭审判后，畏罪服毒身亡。他是日军南京大屠杀时期的日本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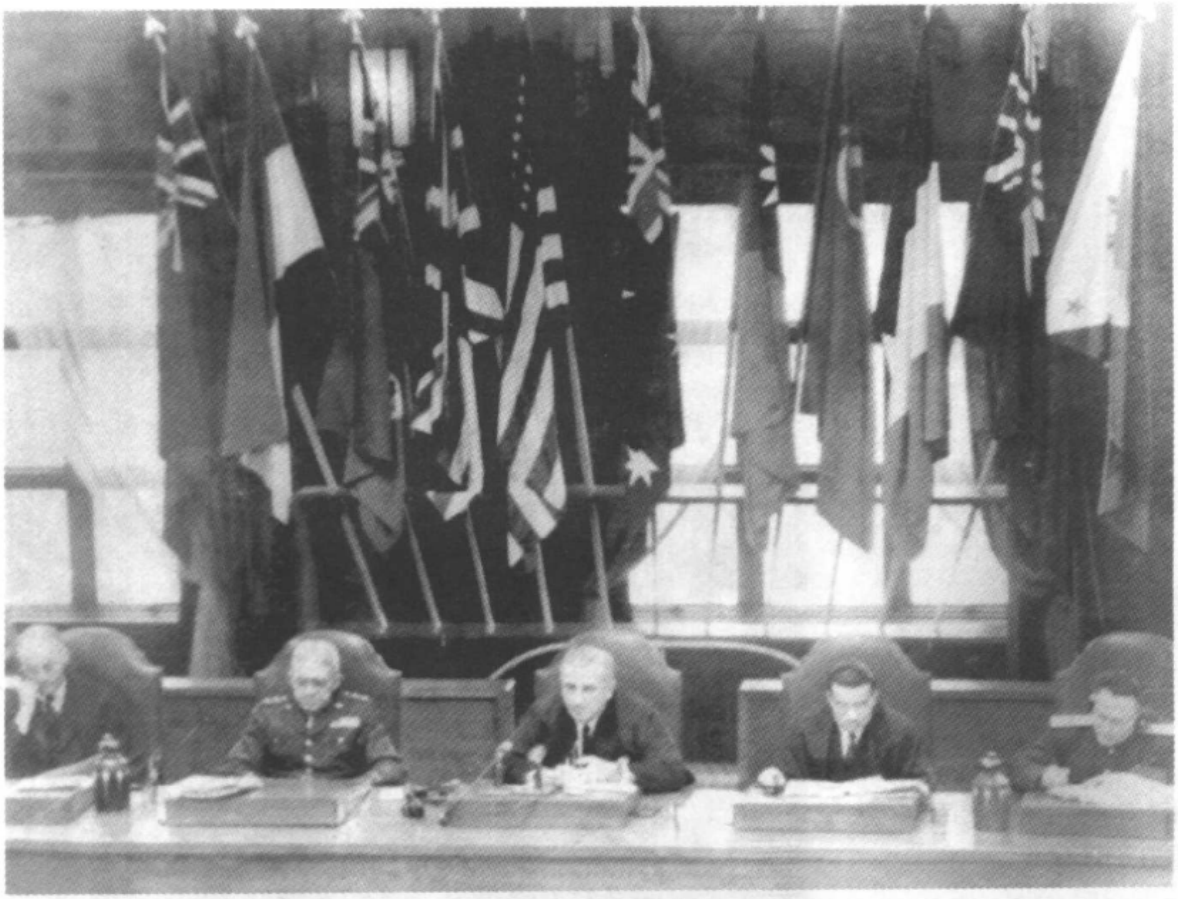

在审判席上就坐的5位法官。自左至右:派屈克、克莱墨、韦伯、梅汝璈、柴阳诺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情形。[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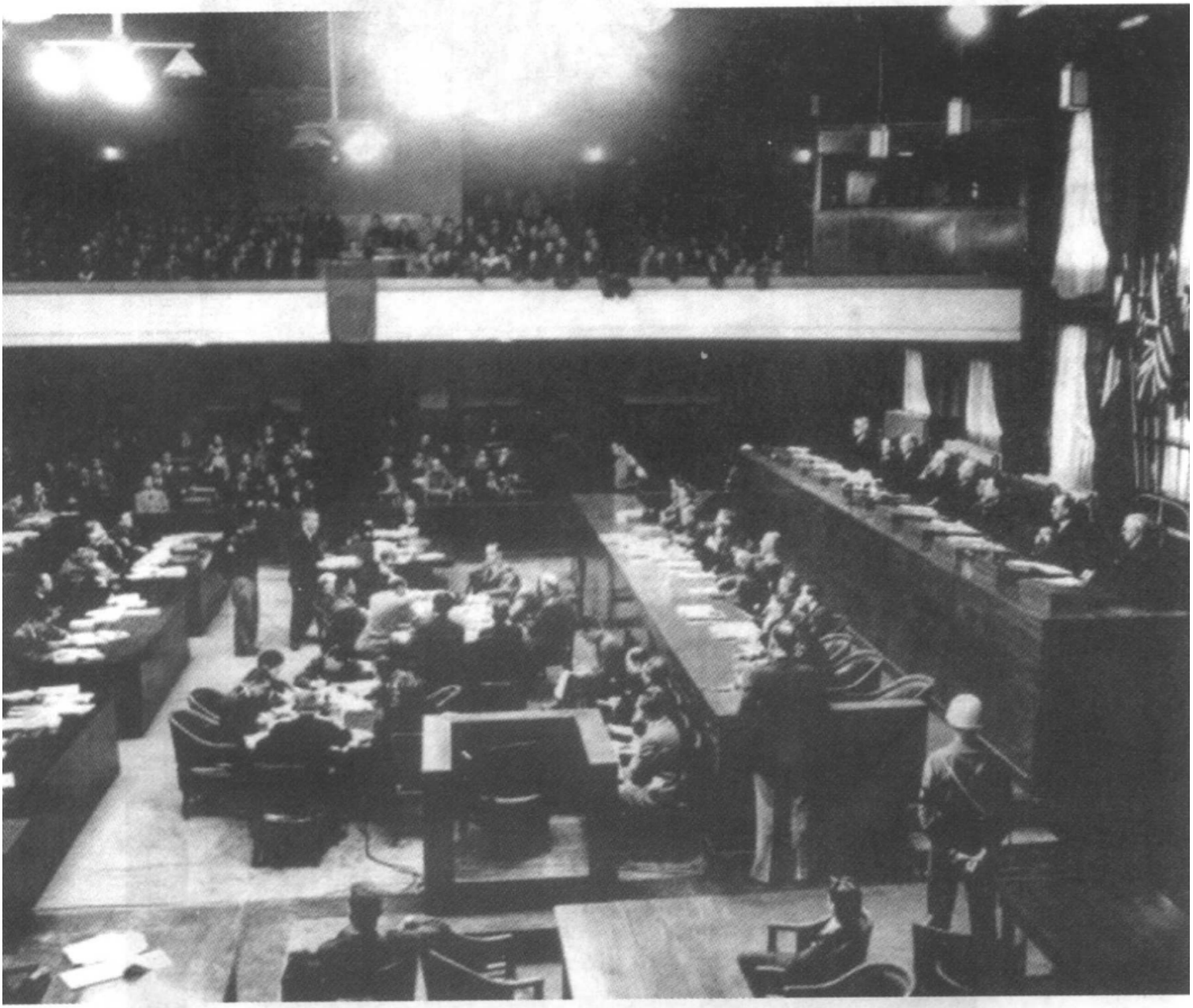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全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法庭内景之一。[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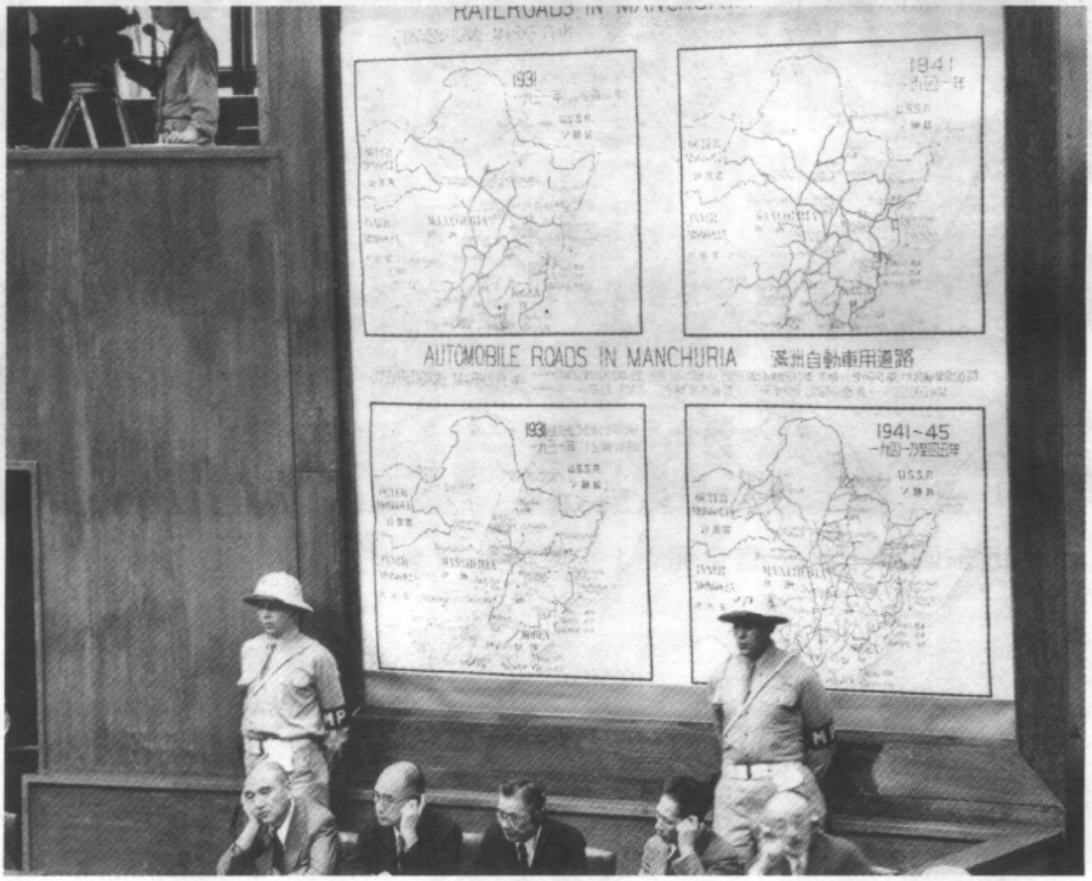

法庭内景之二。[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站在被告席上的 28 名甲级战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庭审情形。[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庭审情形。[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日本甲级战犯被押进会场听候审判。



东条英机等在被告席上。
[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站在被告席上的东条英机。



武藤章在受审。



土肥原贤二在受审。



松井石根(左2)、大岛浩(左1)在美国宪兵押解下走上被告席。[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对松井石根进行质证的检察官诺兰准将。[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冈田出庭为松井石根辩护。[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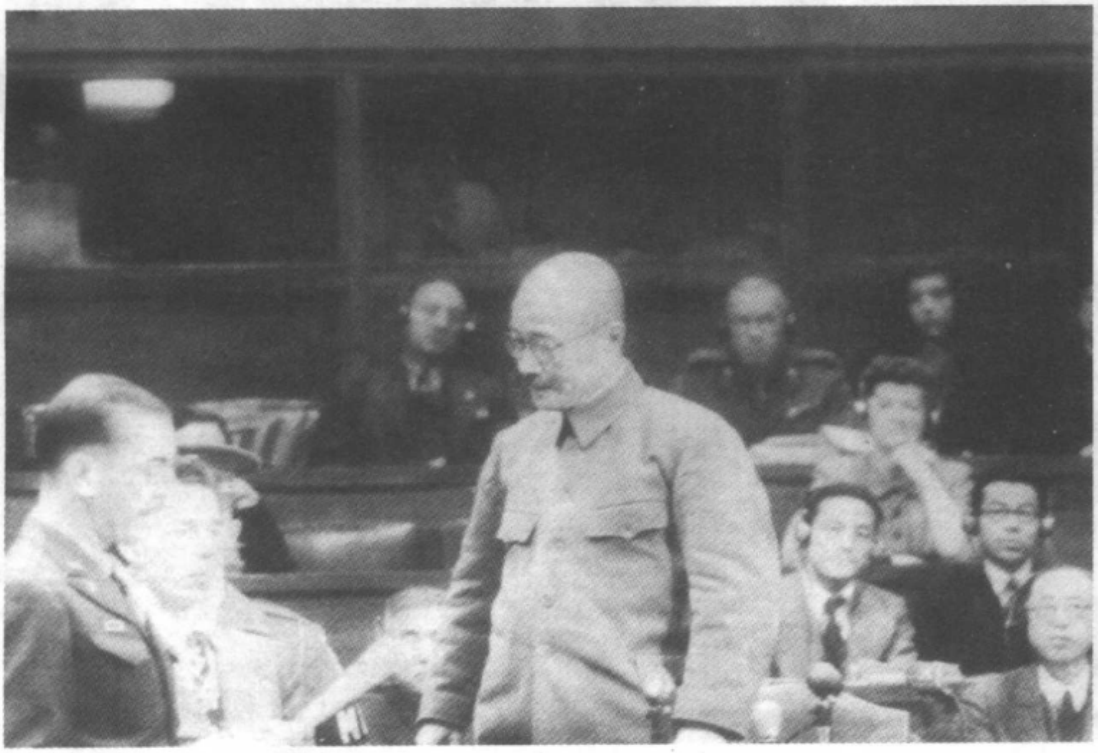

东条英机在接受审讯。



土肥原贤二（左）、广田弘毅在法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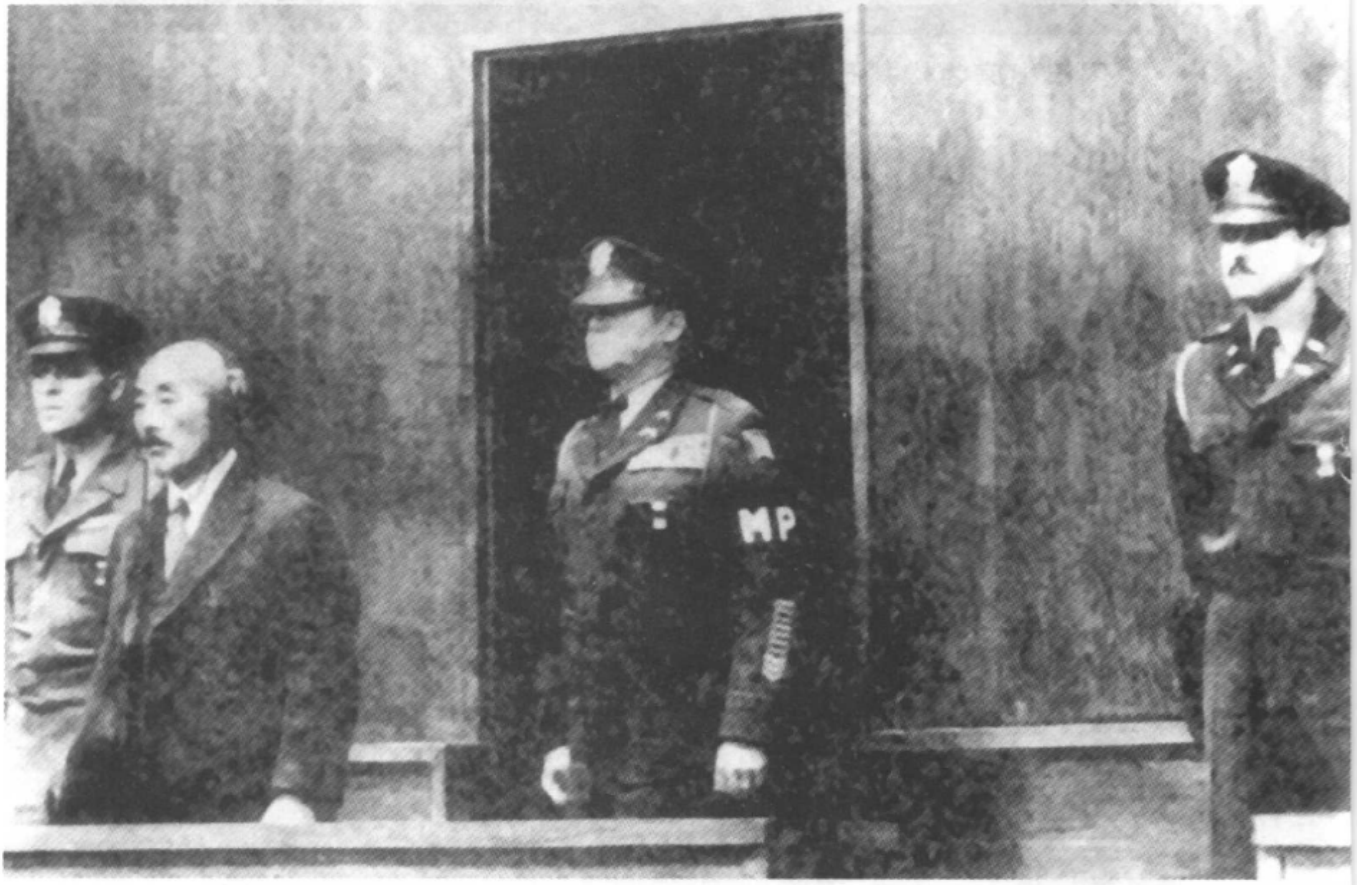

板垣征四郎在受审。



日本战犯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的丑态。



被告们正在法庭上接受审讯。[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出庭作证的桥本欣五郎。[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法官们正在审理案情。[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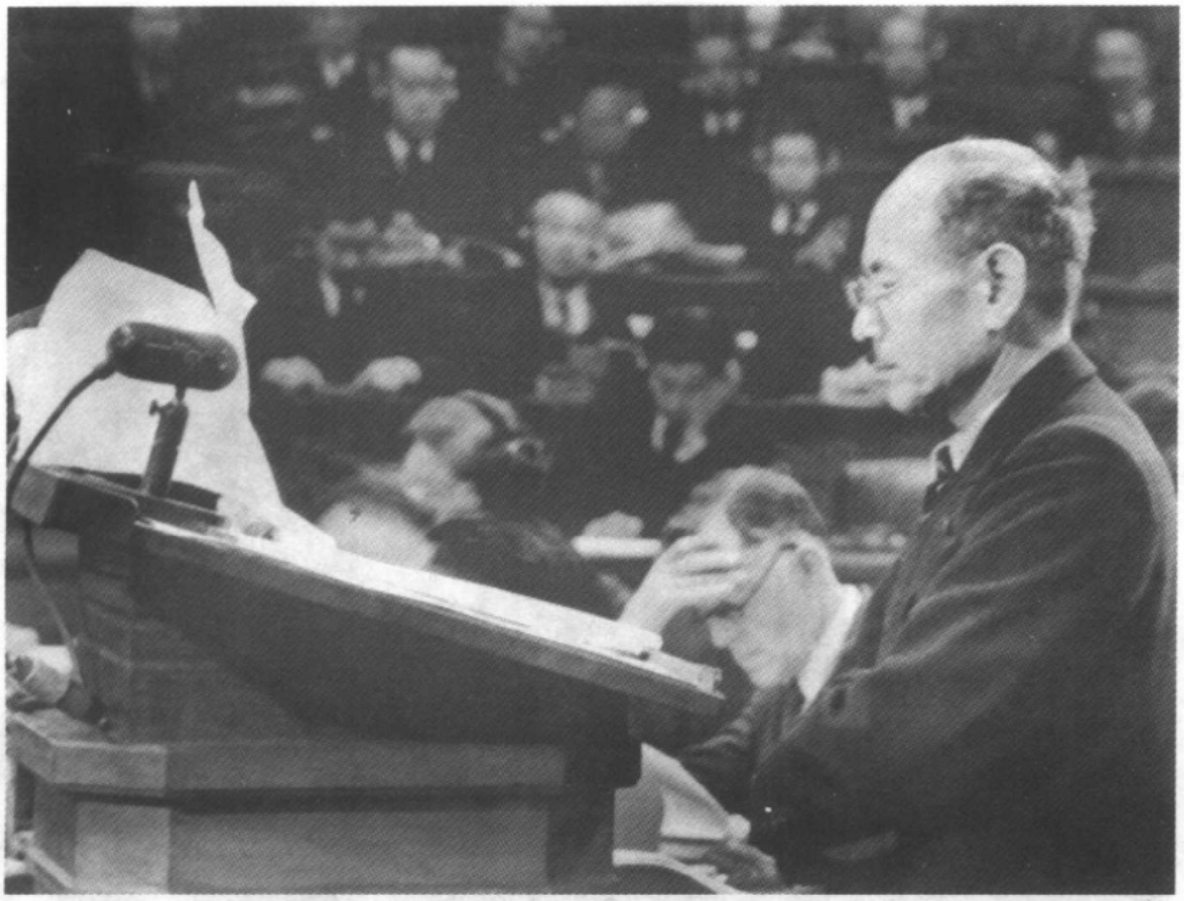

东京帝大英美法权威高柳贤三教授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为日本战犯作辩护。



辩护律师们正在讨论案情。[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季南接受记者的采访。[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东条英机与中国记者。[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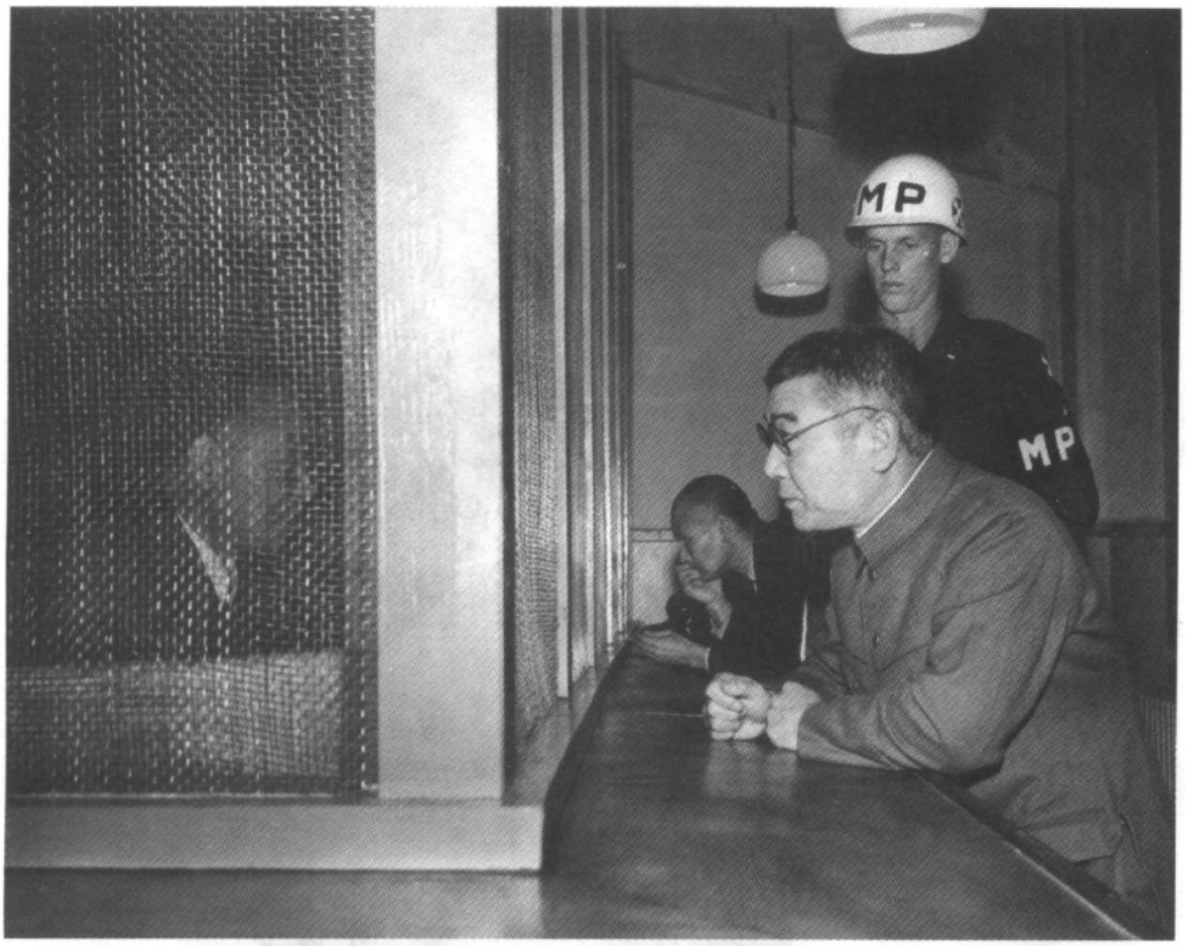

武藤章与探视者交谈。[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威尔逊医生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作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



在法庭上为南京大屠杀案作证的麦卡伦。



马吉牧师出席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为日军在南京所犯罪行作证。



金陵大学教授史迈斯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提供了书面证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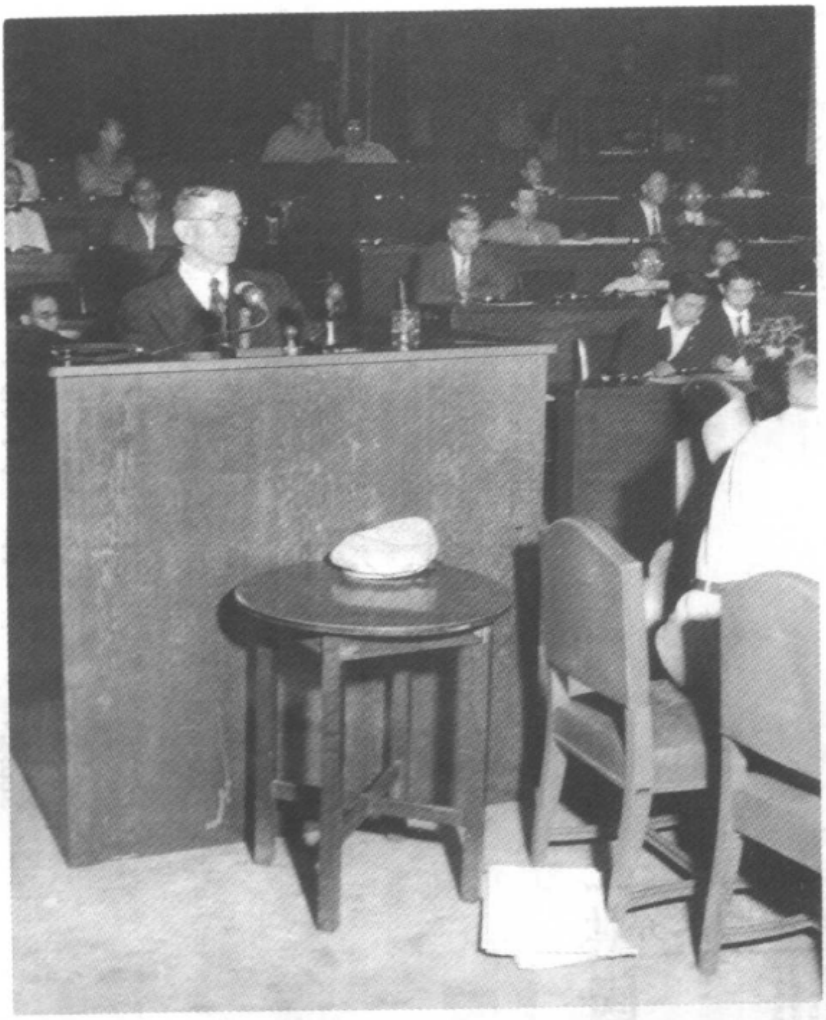

贝茨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案作证。[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日本陆军军役局局长田中隆盛中将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T390]

大屠殺中刼後餘生
伍長德等陳述經過

（中央社東京廿六日專電）南京大屠殺中刼後餘生之吾國證人二名，今日飛東京，出席戰犯法庭陳述九年前渠於南京所遭遇毛骨悚然之慘遇，參無人道之屠殺情形。此二名證人，爲萬千被害中國人民中之唯一尚倖逃生者。彼等今晚抵滬時有無數人民前往歡迎。

1947 年 7 月 27 日《中央日报》关于伍长德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作证的报道（剪报）。

國際法庭昨聽取
南京大屠殺慘狀
許傳音等出席作證

世界文明史上最惡之一頁

（中央社東京二十六日台灣電）日寇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攻入南京後，大肆屠殺手無寸鐵之我同胞，慘絕人寰，其殘暴情形，世界文明史上最惡之一頁。今日由中國證人許傳音等出席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作證，在南京的時候，許氏現年六十三歲，曾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任職十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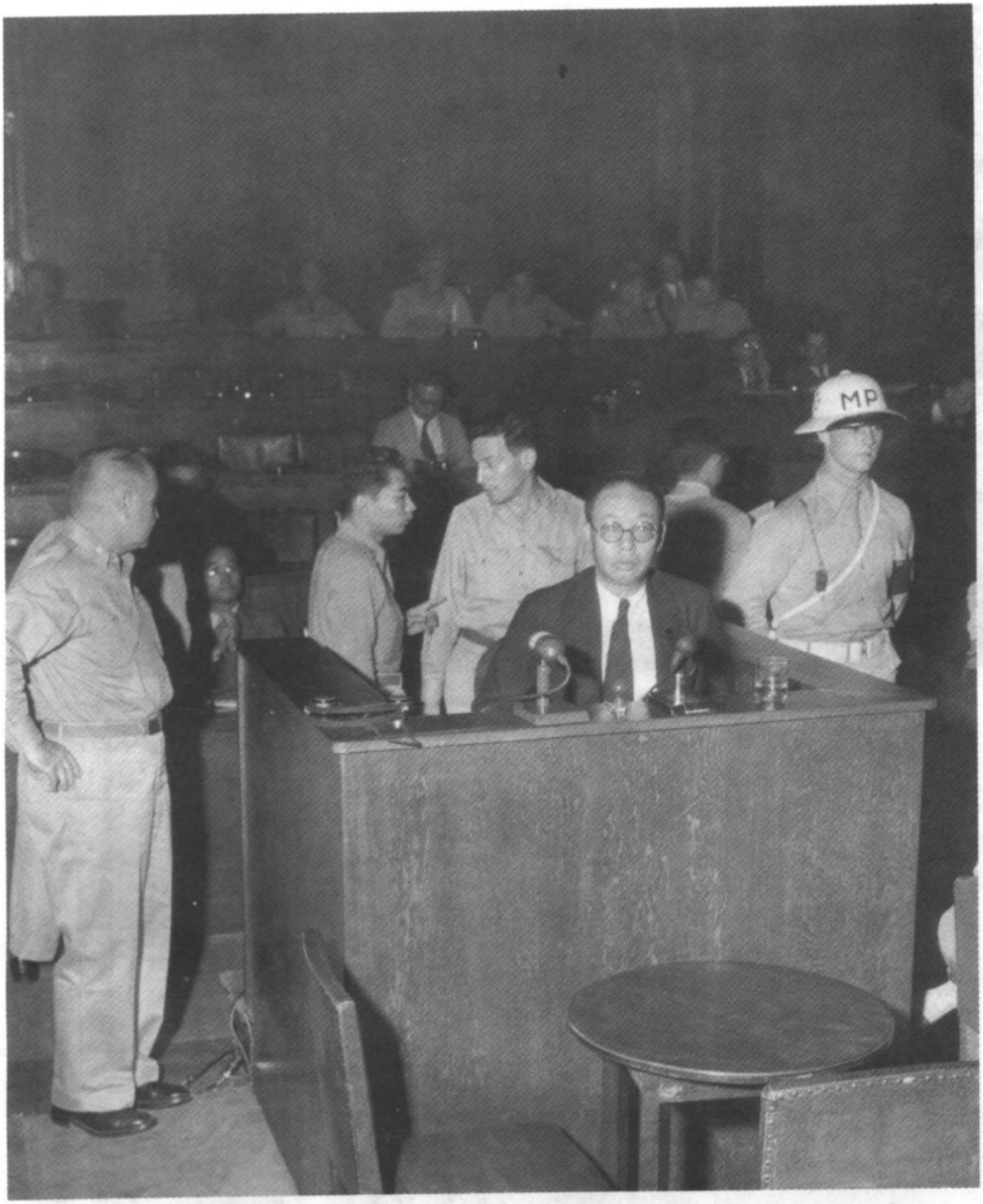

许传音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作证。[美国国家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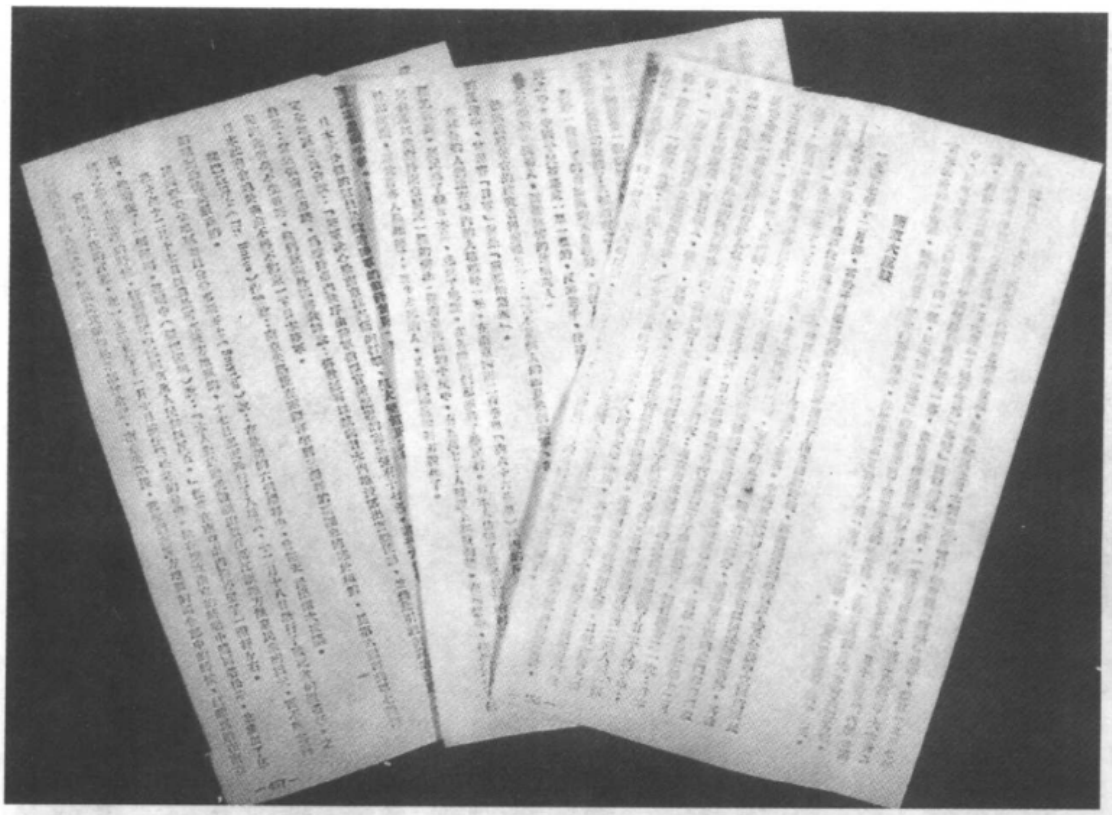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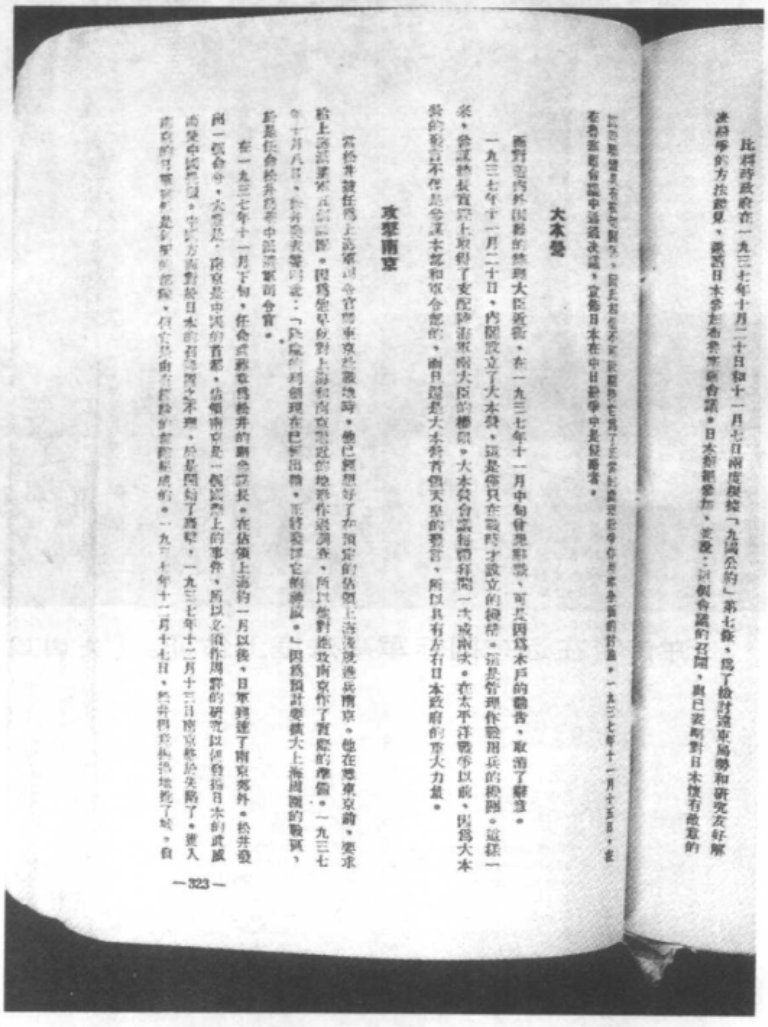

比利時政府在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日和十一月七日兩度提出「九國公約」第七條，爲了檢討遠東局勢和研究友好解決戰爭的方法起見，要求日本參加會議。日本對此要求，表現：出席會議的召開，與已表明對日本懷有敵意的

大本營

爾時設置內閣總理大臣直屬，在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中旬曾思組設，可是因爲木戶的勸告，取消了辦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內閣設立了大本營，這是僅只在戰時才設立的機構。這是管理作戰用兵的機關。這樣一來，參謀總長實際上取得了支配陸海軍兩大臣的權限。大本營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或兩次。在太平洋戰爭以前，因爲大本營的職員本作是參謀本部和軍令部的，兩者間是大本營首腦天皇的幕僚，所以具有左右日本政府的重大力量。

攻擊南京

當松井被任爲上海第十軍司令官時，他已經想好了在預定的佔領上海後攻擊南京。他在赴南京前，要求給上海派遣軍參謀長飯沼守，對上海和南京間這段地區作過調查，所以他對進攻南京作了實際的準備。一九三七年十月八日，松井與參謀副長飯沼守，重新檢討它的攻擊，飯沼守認爲計劃擴大上海周圍的戰鬥，對基任參謀井爲基中將說：「我軍打到南京，至少需要一個師團的兵力。」因爲預計要

六、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早期揭露

1. 西方记者对南京大屠杀真相的揭露

南京大屠杀，是侵华日军制造的一起惨绝人寰、震惊中外的历史事件。几乎在暴行发生的同时，外国新闻媒体等通过新闻报道等方式，对日军在南京的暴行迅速予以披露。

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首先作出了报道。英国《曼彻斯特卫报》记者田伯烈则根据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公函、报告及其成员的信件、日记等，于1938年3月在上海编著了《战争意味着什么？日军在华暴行》一书，在英国、美国同时出版。同年7月，该书中文版在汉口出版，书名为《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马吉牧师冒着生命危险拍摄的电影胶片也由费奇带往上海拷贝后，分送有关国家，并在小范围内放映。

尽管由于受当时环境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报道等不能完整地反映南京大屠杀的概貌，但对传播、揭露南京大屠杀的真相，无疑功不可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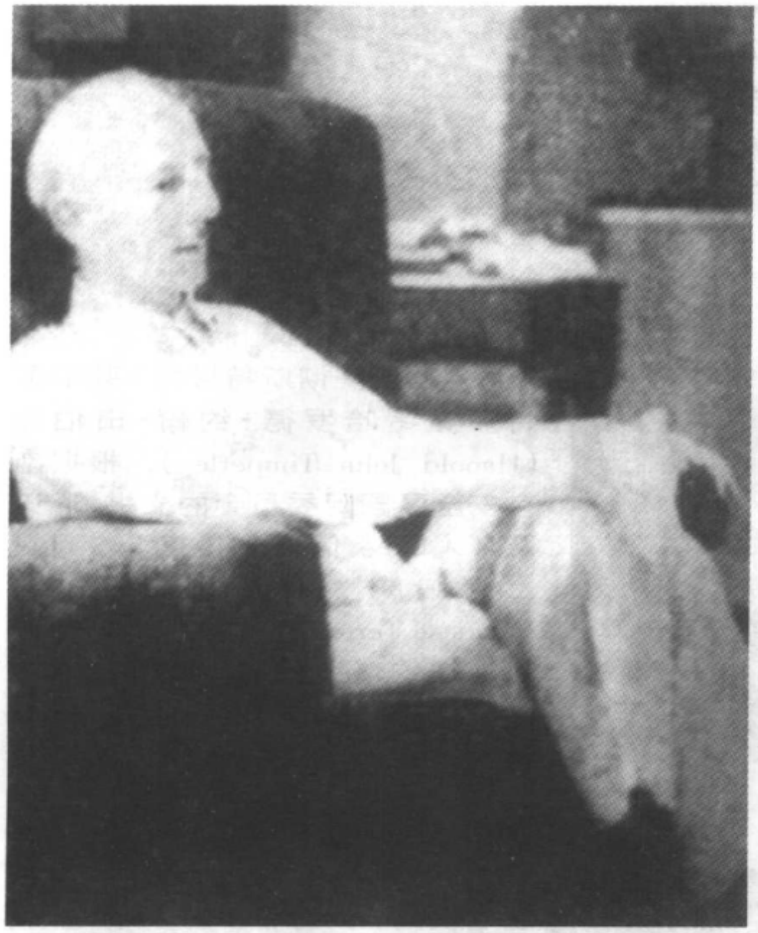

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驻中国记者斯提尔，于1937年12月15日，首先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消息拍发给《芝加哥每日新闻报》刊载，成为最早报道南京大屠杀的西方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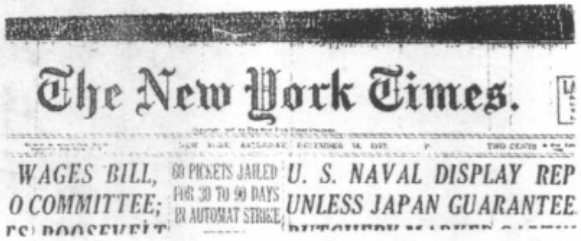

The New York Times.

WAGES BILL, O COMMITTEE; ROOSEVELT

69 PICKETS JAILED FOR 30 TO 90 DAYS IN AUTOMAT STRIKE

U. S. NAVAL DISPLAY REP UNLESS JAPAN GUARANTEE BUTCHERY MARKED



U. S. NAVAL DISPLAY REPORTED LIKELY UNLESS JAPAN GUARANTEES OUR RIGHTS; BUTCHERY MARKED CAPTURE OF NANKING

ALL CAPTIVES SLAIN

Civilians Also Killed as the Japanese Spread Terror in Nanking

U. S. EMBASSY IS RAIDED

Capital's Fall Laid to Poor Tactics of Chiang Kai-shek and Leaders' Flight

By F. TILLMAN DURDIN

Writer Tells of Machine Gunning By Japanese Planes and Launch

Aircraft Attacked Boatload of Wounded Fleeing Sinking Panay—Survivors Trekked Miles to Find Refuge and Aid for Injured

By NORMAN SOONG

ROOSEVELT ACTIVE

Consults Admiral Leahy on Condition of Fleet and Meets Cabinet

SITUATION IS 'VERY TENSE'

But Naval Operations Chief Sees No Need for Sending More Warships Now

1937年12月18日《纽约时报》刊登的记者德丁发自南京的首篇报道。



英国《曼彻斯特导报》驻中国特派记者哈罗德·约翰·田伯烈(Haoold John Timperley)，根据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文书、通讯及个人日记、信函于1938年3月在上海编成《What war Means:The Japanese Terrorin China》一书，并同时在纽约、伦敦出版英文版，在中国出版中文版。图为田伯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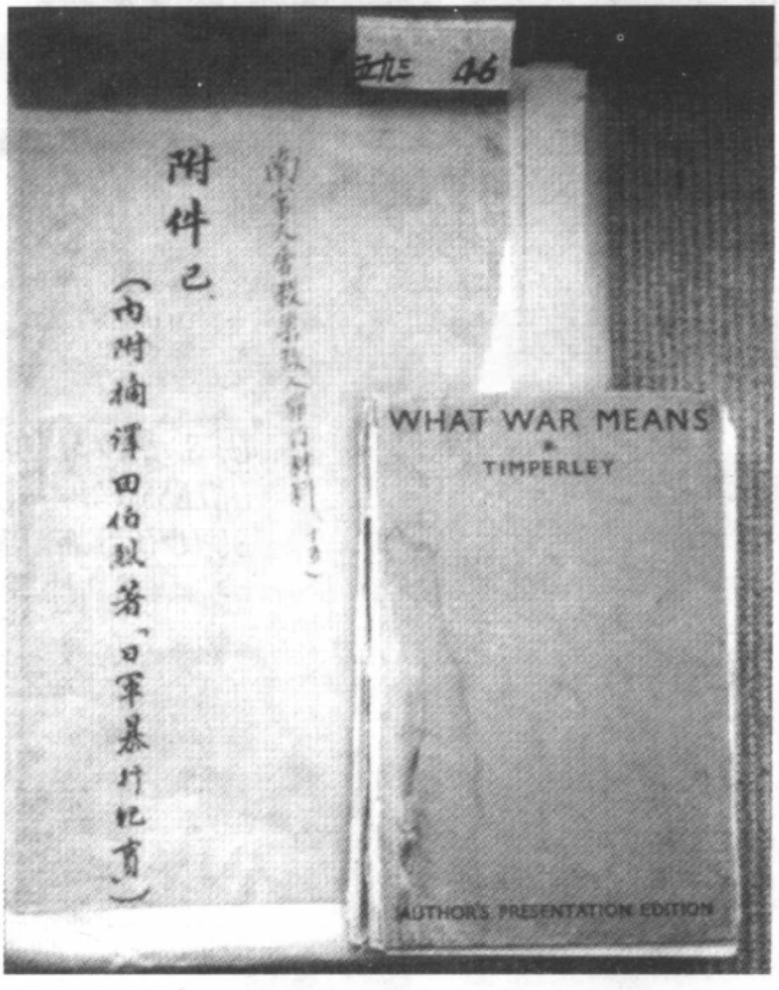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保存有田伯烈著作的英文版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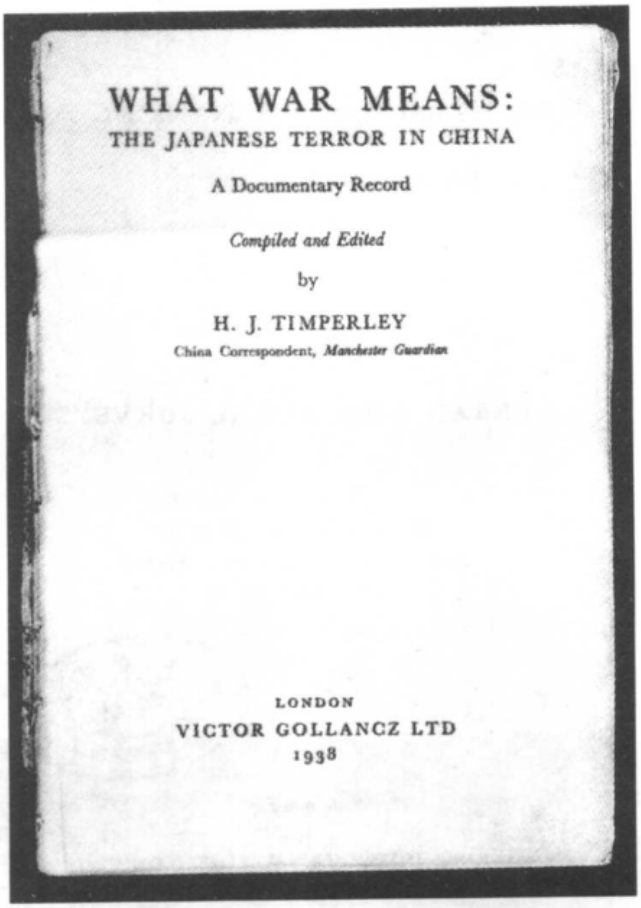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

Compiled and Edited

by

H. J. TIMPERLEY

China Correspondent, *Manchester Guardian*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38

田伯烈书的英文版内页。



田伯烈书的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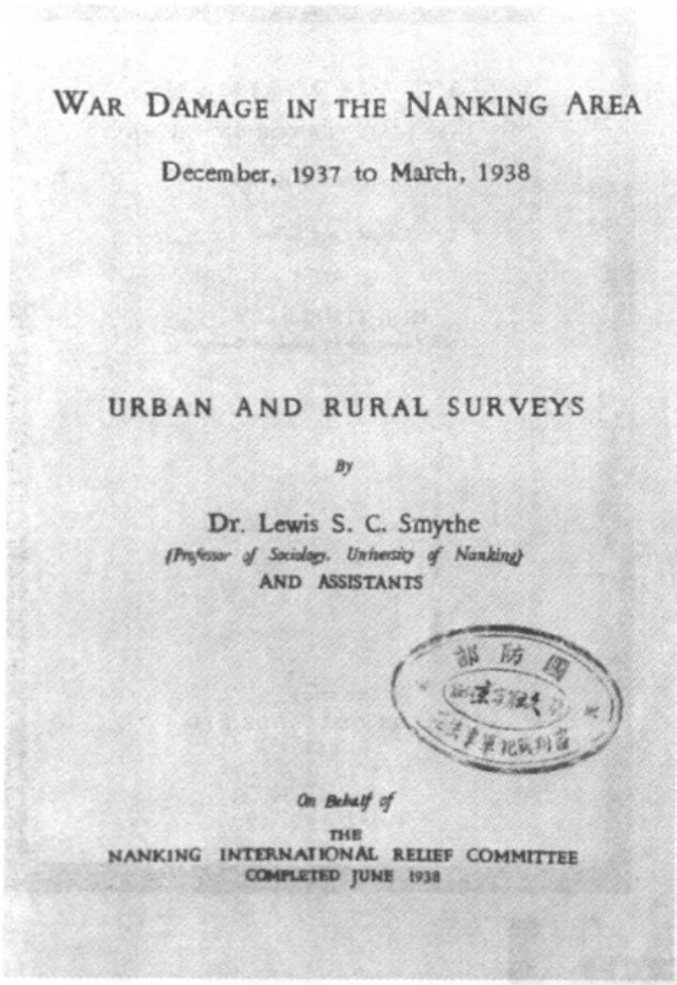

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December, 1937 to March, 1938

URBAN AND RURAL SURVEYS

By

Dr. Lewis S. C. Smythe

(Professor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Nanking)

AND ASSISTANTS

On Behalf of

THE

NANKING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

COMPLETED JUNE 1938

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史迈斯编著的《南京战祸写真：1937年12月–1938年3月城乡的调查》，于1938年6月由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出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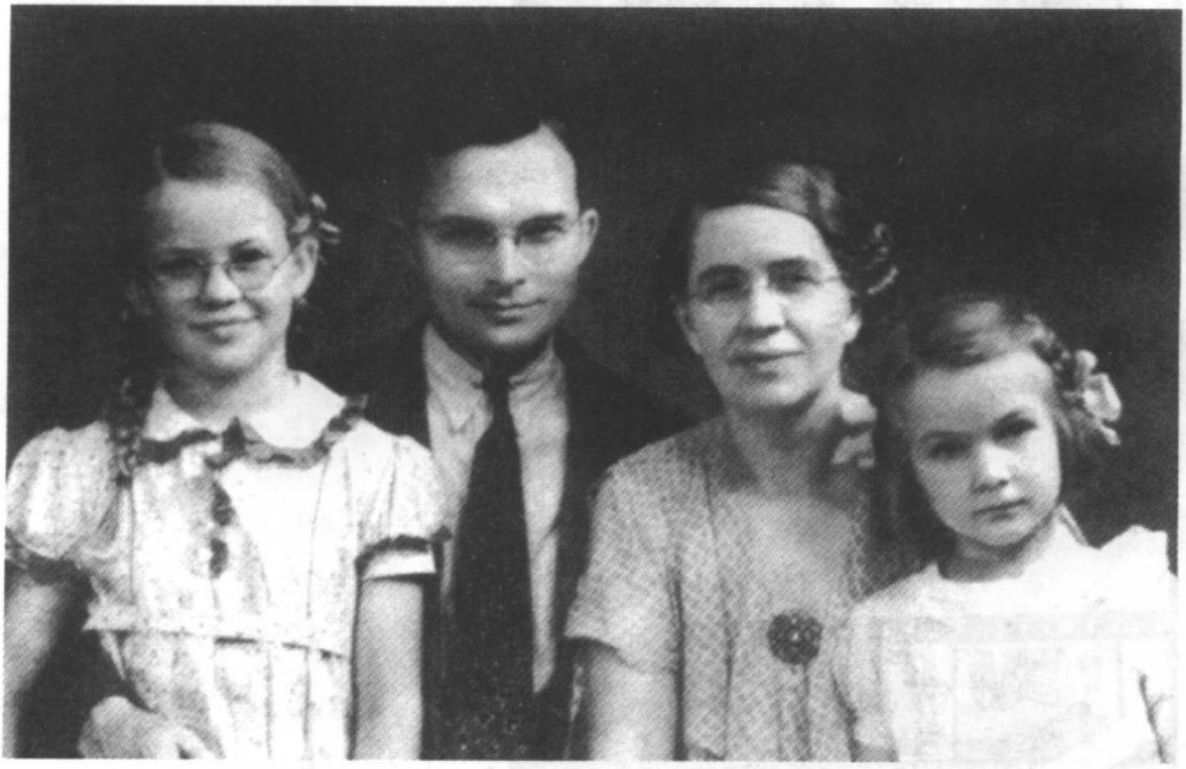

史迈斯与家人合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

LIFE, May 16, 1938

THESE ATROCITIES EXPLAIN JAP DEFEAT

These ten pictures are not pretty to look at, but they partially explain why Japan is now being beaten at war. They were taken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Nanking, Dec. 13. The photographer was an American missionary whose name must be concealed. He used a 16-mm. amateur movie camera carefully hidden from Japanese eyes.

The most dreadful pictures of the rape of Nanking this amateur photographer could not take. He knew that if he filmed civilians being shot down or houses looted and burned, he would be arrested and his camera smashed. Besides, he was too busy, like other foreign missionaries and doctors, saving what civilians he could. But for two weeks he saw an army completely out of control, raping, burning, killing, robbing and destroying without check. He saw a Japanese embassy completely powerless to restrain its own men. In foreign hospitals in and around Nanking he saw hundreds of innocent victims of "totalitarian war."

But the rape of Nanking had, for the Japanese, its own devastating revenge. It 1) solidified China into an indomitable will to resist the invader; 2) so demoralized Japanese military discipline that they are now, to the world's amazement, enduring one smashing defeat after another on the 1,000-mile Shantung front.



In primitive baskets, Chinese civilians who were shot, bayoneted or bludgeoned by Japanese soldiers are transported by neighbors to an emergency village opened by missionaries.



Horrible death wiped out all but two of a Chinese family of 11 when 30 Japanese soldiers broke into the house, Dec. 13.



A bullet wound in the arm remains with this woman as memento of night when a soldier killed her husband and child.



His head burned to a cinder, this man died in a few hours. He was one of 100 tied together, doused with gasoline.



Two bayonet gashes in the throat were punishment for this home owner who refused to yield his women to Japanese.



Decapitation was barely escaped by this woman when soldiers ordered her to an abandoned house, hacked her neck.



A beating with an iron bar was given this 14-year-old boy who begged to go home when taken prisoner and sta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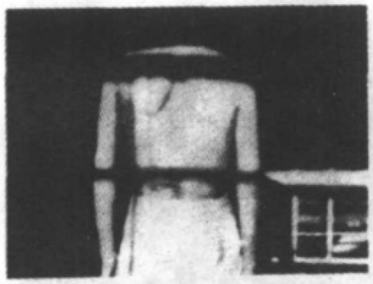

Struck with an axe, this policeman was still in hospital two months later. He escaped a firing squad by feigning death.



For resisting assault, this 19-year-old woman was stabbed 29 times. She had a miscarriage in a refugee hospital later.



Typical fate met by thousands in Nanking: execution with hands tied in back, bodies left to rot in roadside ponds.

1938 年 5 月 16 日，美国《生活》杂志刊登的一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照片。



马吉牧师在南京大屠杀发生期间，曾用一架16mm的电影摄影机，拍摄了日军杀、烧、掠、奸暴行的纪录片，并由费奇冒险带往上海拷贝了4部，分送有关国家并放映。



马吉所用的摄影机。


PICTORIAL REVIEW

Journal American

Hundreds of Thousands Slaughtered in New Wave of Bestial Jap Atrocities

By BETTY GRAHAM


Jap Militarists Commit Bestial Atrocities to Terrify Chinese Into Submission

1943 年 1 月出版的美国《画刊周报》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暴行作了介绍。

2. 中国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揭露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发生后，中国共产党在巴黎创办的《救国时报》以及《新华日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汉口的《大公报》，西安的《西京平报》等，也都以不同的形式披露了日军在南京的暴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的《日寇暴行实录》则以文图并茂的形式，揭露了日军攻占南京后的种种暴行。燕京大学教授徐淑希，则将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对日军暴行的抗议及有关文书等汇编成《南京安全区档案》在香港出版。所有这些都有助于人们了解南京大屠杀的真相。

要訊

我軍退出南京後繼續堅持抗戰

☆寇軍傾力進攻南京我軍英勇抵抗

十二月初，寇軍增援並集中進攻句容我軍陣地，我軍英勇抵抗，鏖戰四日夜，寇軍又派大兵到來包圍，我軍乃破圍而出。寇軍即於七日起分三路進薄南京：（一）由句容，（二）由天王寺——（三）由溧水。寇艦因被我軍所設之障碍物所阻，未能前進合攻南京；但寇軍由宣城取蕪湖，抄襲南京側面及後方。

日寇前鋒七團人於八日由句容一帶逼近南京，其他部隊陸續集齊，向我軍進攻並施用毒氣。我軍沉着應戰，特別是玄武湖[illegible]山一帶之我軍，居高臨下，據險固守，屢次擊退寇軍之衝鋒。我機及大炮亦轟炸敵人，激戰數日夜，寇軍死亡六千以上，我軍亦多英勇犧牲。十二日敵軍又大舉進攻，南面向光華門，北面向和平門猛擊，並自晨至晚，不斷以大炮飛機坦克轟擊，爲寇軍掩護。光華門戰事尤爲激烈，寇軍一日內衝鋒十次，但我軍英勇犧牲，將寇軍擊退。十三日，寇軍於增援後[illegible]激烈，全城被寇機及大炮轟擊起火，城外各地，全爲灰燼，揚子江上障碍物亦已被轟毀，[illegible]又已於十三日淪陷寇手，我軍乃奉令於十三晚退出南京，渡江北上，佈置新防線。[illegible]掩護主力軍退却之我軍後衛，強頑抵抗寇軍，我主力軍得以安然撤退。據倫敦時報訊：至十五日，南京仍有我軍敢死隊數隊在北城與日寇掙扎。

日寇攻寧大肆殘暴

日寇以空前之兵力進攻南京，肆行殘暴，且對居民區域，殘酷轟炸，以至街市爲墟，老傷遍地。我國文化古蹟珍藏亦多毀於寇手。據倫敦每日郵報南京通訊員宣稱，彼親見寇軍將我軍俘虜三百名，一律加以槍斃，沿江一帶，屍身狼藉，日軍汽車，在街上馳駛，輾過[illegible]女老少之屍身，血肉模糊，斷手刖足，慘不忍睹。我軍退出南京後，主力集中滁州[illegible]，前鋒則在江浦各地，繼續抗戰。寇軍現分三路北上：（一）主力沿津浦路國滁州，（二）右翼沿運河取揚州，（三）左翼由蕪湖出和州。截至十八日電訊止，我軍在江浦附近堅決抵抗寇軍，已鏖戰二日夜。我軍已將浦鎮東葛關之橋樑完全破壞，以阻寇軍北上。揚州有於十五日陷落訊。在和州方面，中央社謂我軍於十五日在城外十里地方擊敗寇軍之進攻。此外，寇軍現正準備進犯杭州。在嘉興集中寇軍七千人，向杭開拔。在峽石有日[illegible]克數十架。寇軍並已急修被我軍破壞之平湖乍浦公路。

寇軍南下圖攻閩粵

寇軍又有進攻我國南部沿海之勢。寇艦十七艘又已開到南海，並已在海南島及珠江口一帶佈置。寇軍企圖在平海一帶登陸，但爲我軍所阻。據報載，最近由滬南運之寇軍五萬人以上。據各方觀察，日寇即將進攻閩粵沿岸各地[illegible]

1937 年 12 月 20 日，中共在巴黎出版的《救国时报》上刊载有《日寇攻宁大肆残暴》的消息。《救国时报》在国内发行 1 万份。

日寇在南京的暴行

燒殺奸淫搶劫，無所不至！

真正是絕滅了人性天良！

此次日寇傾師侵我，因處處受到我國軍民一致堅決抵抗，使日寇速戰速決的幻想與計劃不能實現，日寇乃更加瘋狂，更加野蠻，更加毒狠的到處轟炸屠殺我和平的城市與居民，特別在其佔領區域中，大肆擄掠，姦淫，殺人，放火，無惡不作，行同禽獸。實是極盡野蠻黑暗，絕滅天良人性。日寇侵入南京後的慘暴行爲，便是顯明之一例。許多外國報紙的記者，親眼看到日寇的暴行後，都說：「南京變成了恐怖之城！」

日寇軍官帶着士兵在南京城內，如餓虎野獸一般，橫冲直撞，奪佔我國居民的住宅，到處大搶大刼，其卑污下流的情形，許多外報記者都作了憤慨的記敍。十八日紐約時報記者在其由上海發出的電訊中說：「刼掠是帶着完全的破壞性質，日兵差不多闖進了一切房屋中去，並往往有軍官參加進去，選取對他們適用的一切東西，中國人常被日寇兵強迫去替他們搬運搶刼來的東西，特別無恥的是當搜查難民時搶刼難民。」英國「每日電聞晨郵報」，「泰晤士報」等報紙曾登載了紐約時報特別通訊員塔爾金的通訊，這通訊中說：「日人搶刼難民情形，是特別可恥，日人在難民羣聚的地方，進行大搜查，奪去銀錢與貴重物品。美國醫院亦不免於襲擊，院中一切人員都被日人搶去銀錢與時表。日兵還曾冲入美國使館……搶去一個手電筒。」

同時，他們如瘋如狂地大肆屠殺。不僅一部份未及退出的我國軍人，全被日寇殺死，就是和平居民及婦孺，也大批遭受殘殺。從南京出來的外國人說：「在南京的頭四天，日本人殺了數萬人，在難民集中區域，日人不分皂白的大批的槍殺青年，藉口說這些青年是兵士。城市各街道上，充滿着被殺死的南京和平居民的屍身。」塔爾金的通訊說：「南京成了恐怖城，一切街道都堆積着死屍，被打死的人中間，有許多老頭子，婦女，兒童。極大數量的犧牲者是被刺刀殺死的。在夜間，日兵一見人就開槍」。中央醫院的一切人員與轉展病榻的病人，都被日人槍殺了。南京街上堆積屍身，甚至有四尺多高！尤其下流野蠻的是這般野獸們，深入各住宅，到處強迫姦淫青年女子與婦女，塔爾金及許多外國新聞記者，都很憤怒的說到與指摘這些令人憤慨的事實。

日本軍閥還企圖掩蓋他們這種種禽獸惡行，據外人方面傳來的消息：「日人爲着掩蓋自己的血腥殘殺起見，強迫一切外國人，包括新聞記者在內，都搬出南京」。當塔爾金與另一美國人在美國使館時，日人亦曾冲進去，「要求他們搬走！」

我們要讓每個人知道這些事實，在這些事實前面去想想，我們不只是痛心與憤怒，我們要更與援助抗戰，爲了自己與子女爭生存，爲了民族與同胞復國仇，我們必須誓殲寇軍；同時，要加緊與擴大國際宣傳，在世界正義人士前面，露與控告日寇每一獸行，號召與聯絡世界人士爲維持人道，正義，公理與和平，共起制裁日寇，援助我國抗戰。日寇的獸行，是應當而且然受到懲罰的！（拓夫）



從日寇佔領區域中逃出之難民同胞，向我抗戰軍某部領取賑濟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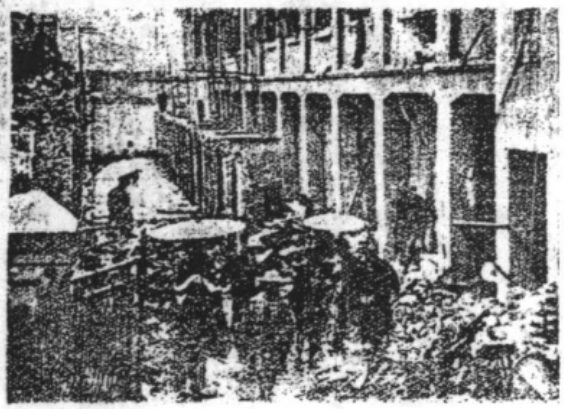

我國南京中央通訊社被日寇炸毀後之慘狀

1938 年 1 月 5 日《救国时报》上发表《日寇在南京的兽行》，揭露日军在南京烧杀、奸淫、抢劫的暴行，并刊载有南京中央通讯社被日军炸毁惨状的照片。



南京的命運

英文・London Times

目睹者講給我聽，日軍怎樣在祝他們奪得的南京城裏爲所欲爲。日軍自進城以後，便開始了恐怖的統治。

進城以後的幾小時內，搶開金銀首飾店，掠奪各大街上的商店。

後來日本人使到醫院去，强迫看護婦把她們的錶、自來水筆、電筒等物都交出來。這醫院的基本財產也被掠奪。

城內無辜居民的屍體鋪滿了街道。靠江邊的城門口，屍體堆成山，高及一米。汽車和載重汽車來來往往在屍體上面走過。被捉住的中國兵士和警察，日本軍官把他們拉集在一處，就在街上槍斃。外僑的房屋也受到襲擊與搜索。（路透）

193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报纸转载《伦敦时报》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报道。



恐怖的南京城

大火卅九日未熄

（中央社香港廿二日電）南京訊、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南京敵軍侮辱美族事、共有十五次之多、性次皆係侵入美國教會、以武力擄去中國少女、美德僑民之財產損失最大、敵軍除搶劫外、且將房屋燒燬、英人財產損失尚小、僅英商頗安仁公司被搶、公司內所存酒皆被飲盡、南京被敵軍佔領、迄今已達卅九日、但仍有許多地方大火尚在燃燒中、恐怖之時期仍未過、所有商業區均成廢墟、除野犬紛出覓食

1938 年 1 月 23 日，《新华日报》刊载题为《恐怖的南京城大火卅九日未熄》的电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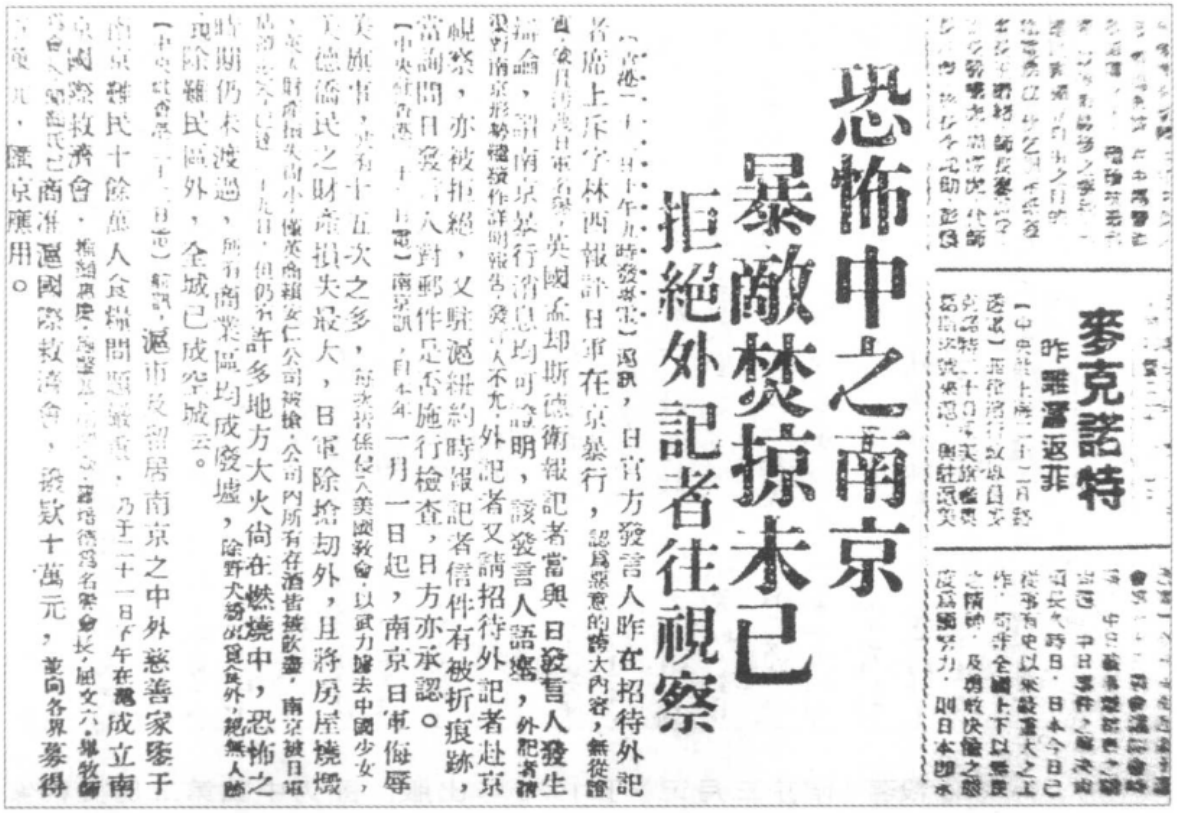

恐怖中之南京

暴敵焚掠未已

拒絕外記者往視察

麥克諾特昨離滬返菲

1938 年 1 月 23 日，《大公报》关于日军在南京暴行的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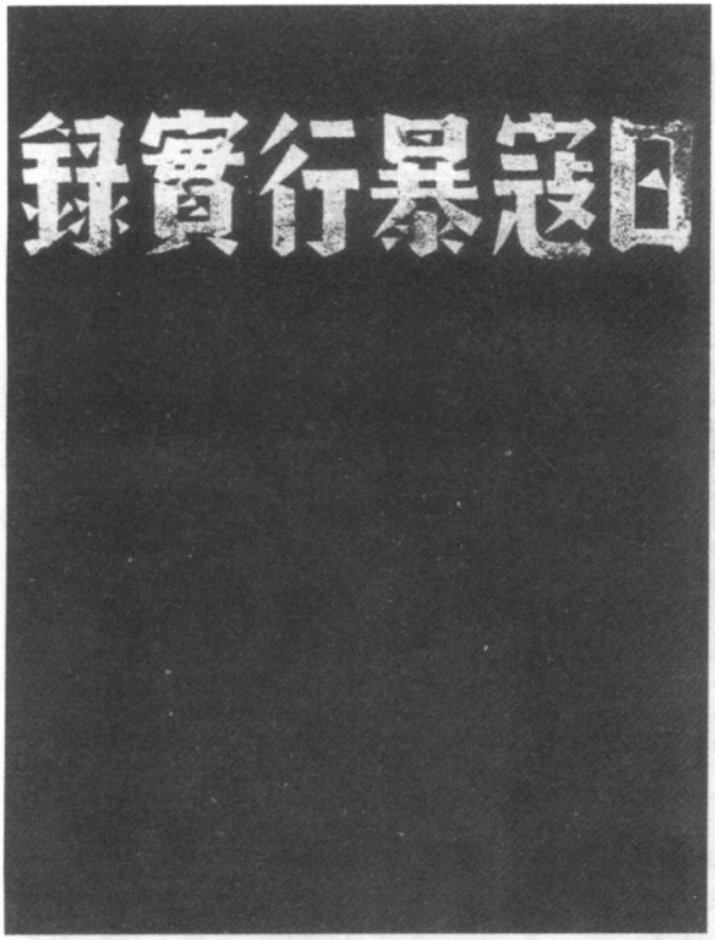

1938 年 7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的《日寇暴行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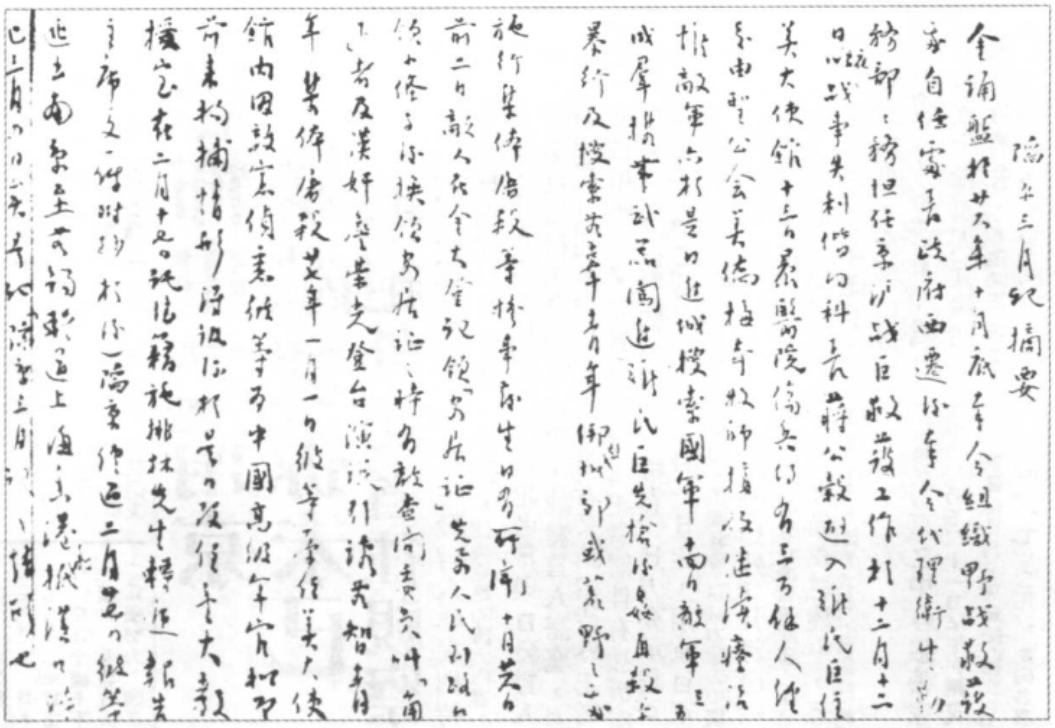

蒋公穀著《陷京三月记》于 1938 年出版。图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该书的部分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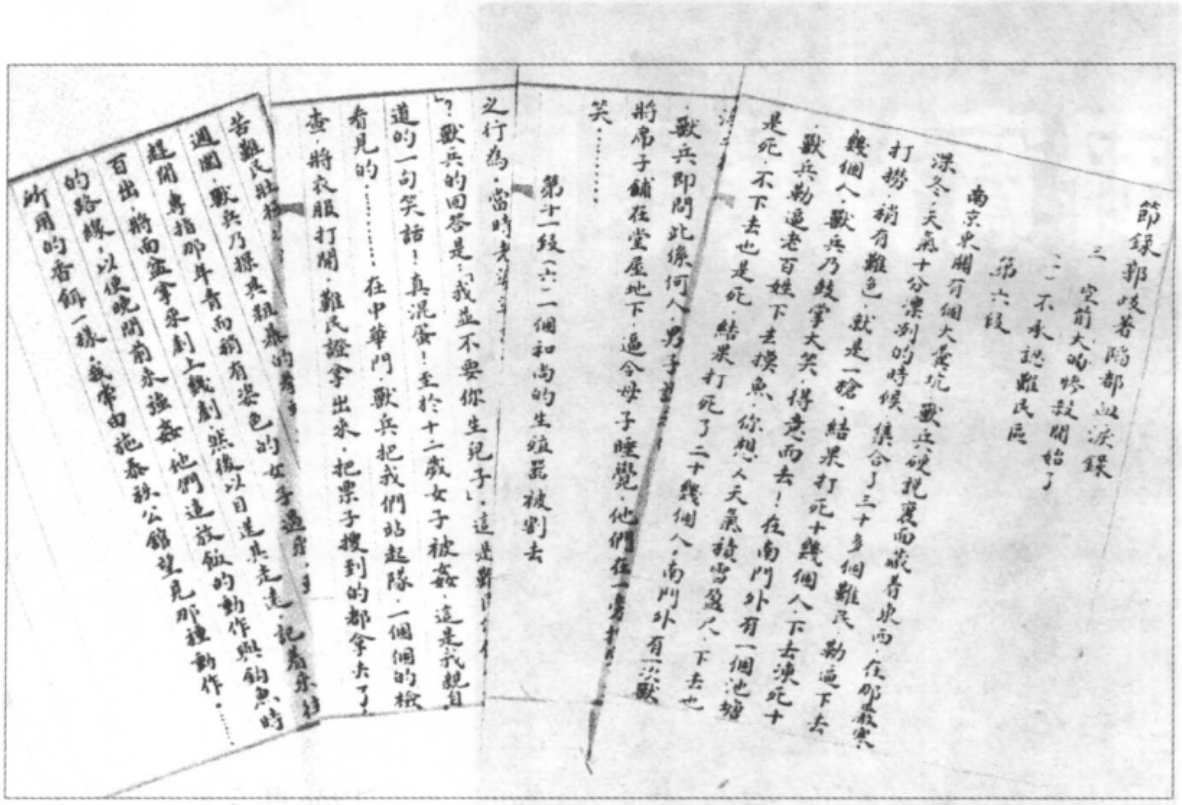

郭岐著《陷都血泪录》于 1938 年 8 月在西安《西京平报》上连载。图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陷都血泪录》抄件(节录)。



燕京大学教授徐淑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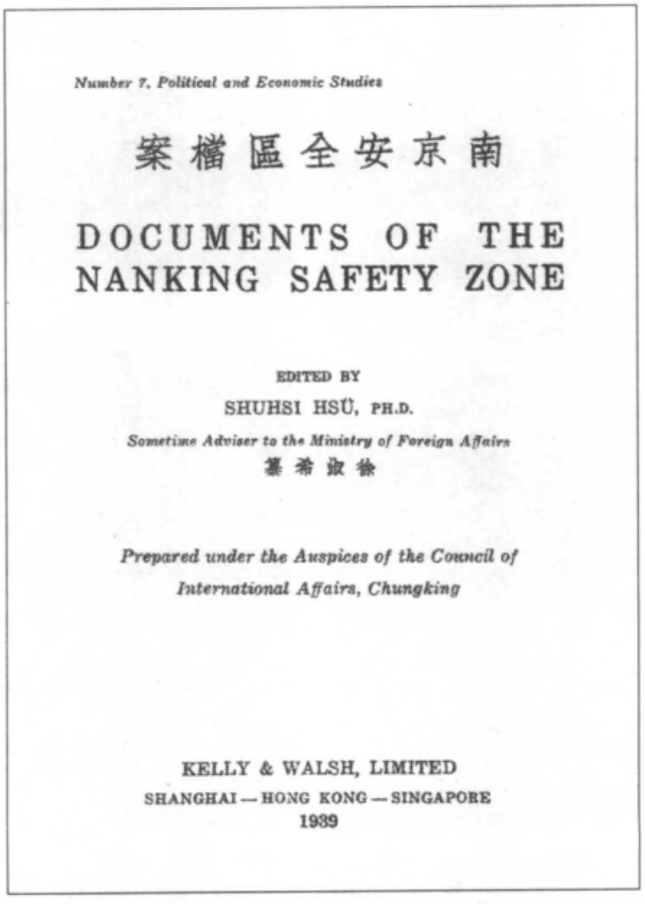

Number 7,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

南京安全區檔案

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

EDITED BY

SHUHSI HSÜ, PH.D.

Sometime Adviser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徐淑希著

Prepar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ungking

KELLY & WALSH, LIMITED

SHANGHAI — HONG KONG — SINGAPORE

1939

徐淑希编纂的《南京安全区档案》于1939年由香港克列瓦西公司出版。图为该书封面。

3. 日本方面对南京大屠杀的侧面披露

占领中国的首都南京，对日本军方来说是件值得炫耀的重大事件。为此，日本随军记者或特派记者，将在攻占南京及其过程中的一些事情连篇累牍地向国内进行报道，如《东京日日新闻》有关向井敏明、野田毅“杀人竞赛”的报道等。同时，参加进攻南京的日军部队也相继出版了多种“写真帖”，内中就有日军在南京“消灭”中国俘虏及南京沦陷后满目疮痍、一片废墟的图片。所有这些，都从侧面反映了日军给南京及其居民带来的深重灾难。



日本《东京日日新闻》关于向井敏明、野田毅进行“杀人比赛”的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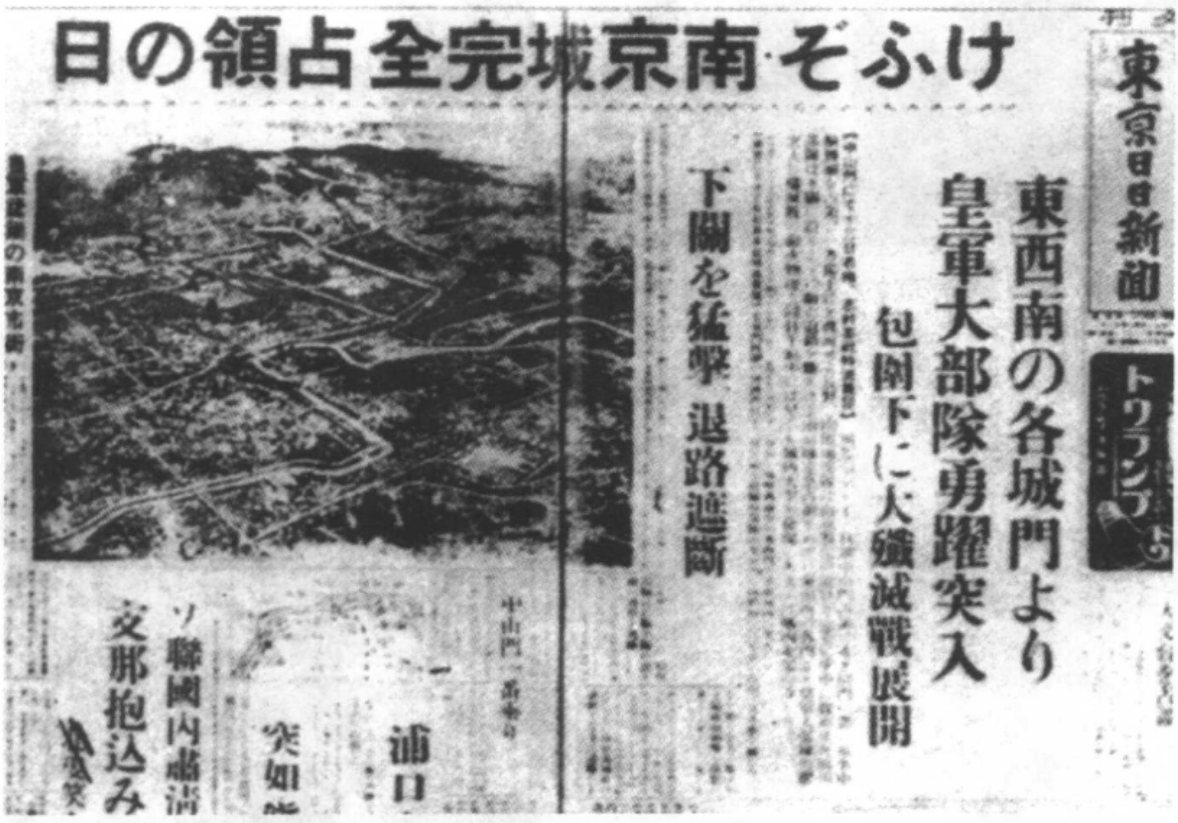

日本《东京日日新闻》1937 年 12 月 14 日以头版头条报道了日军占领南京的消息。



日军占领南京的消息传到日本后，日本国内掀起战争狂热之情，市民纷纷走上街头狂呼庆祝。[《出征中支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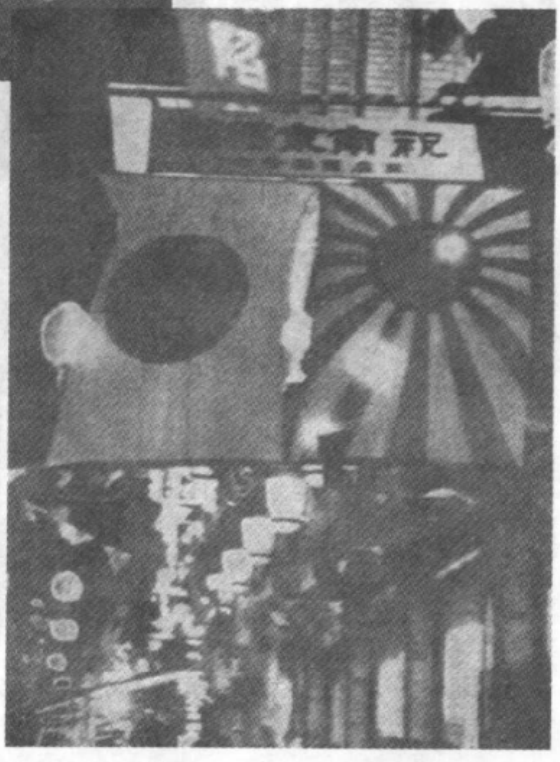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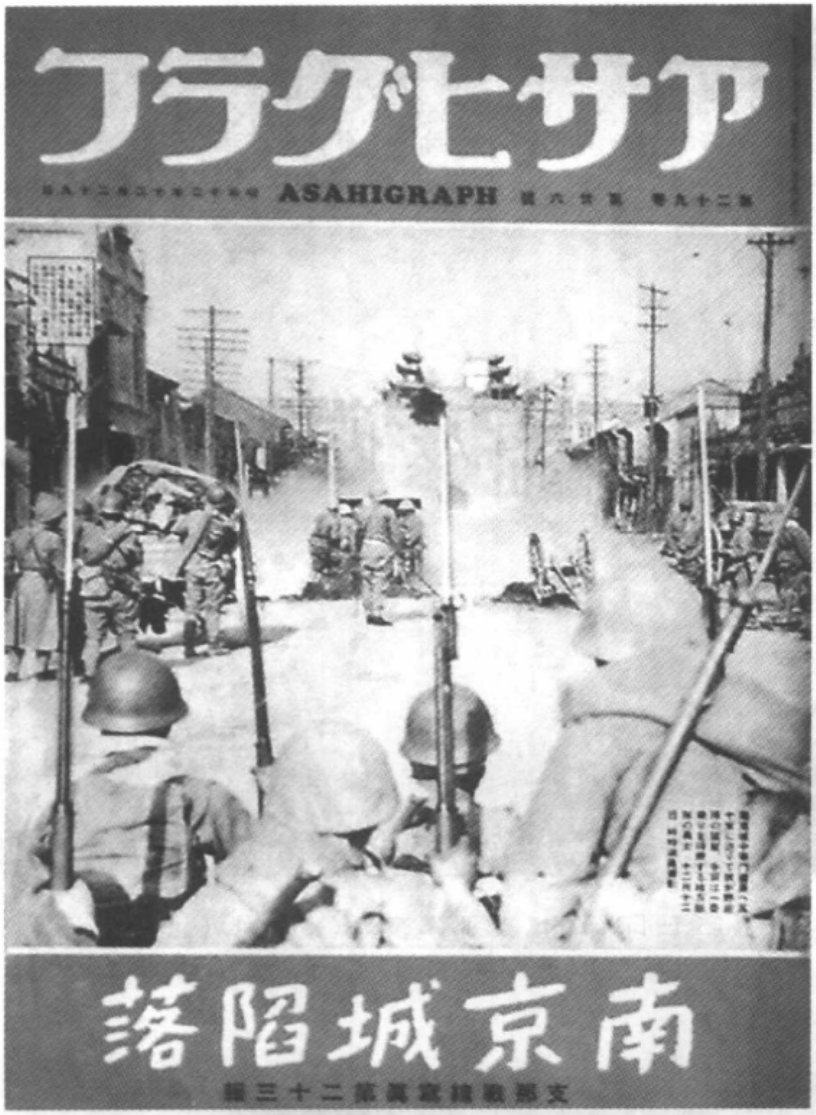

朝日新闻社 1937 年 12 月出版的《朝日周刊·南京城陷落》专号。[吴先斌提供]



田中良三著:《南京攻略战写真帖》于 1938 年 1 月印刷发行,至 1938 年 10 月已出版至第 5 版。[吴先斌提供]



朝日新闻社 1938 年 2 月 15 日印行的《支那事变写真全辑》(上、中、下)。中册为上海战线,反映了日军由上海至攻占南京的过程。[吴先斌提供]



读卖新闻社 1938 年 5 月出版特派员决死摄影的《支那事变写真帖》。[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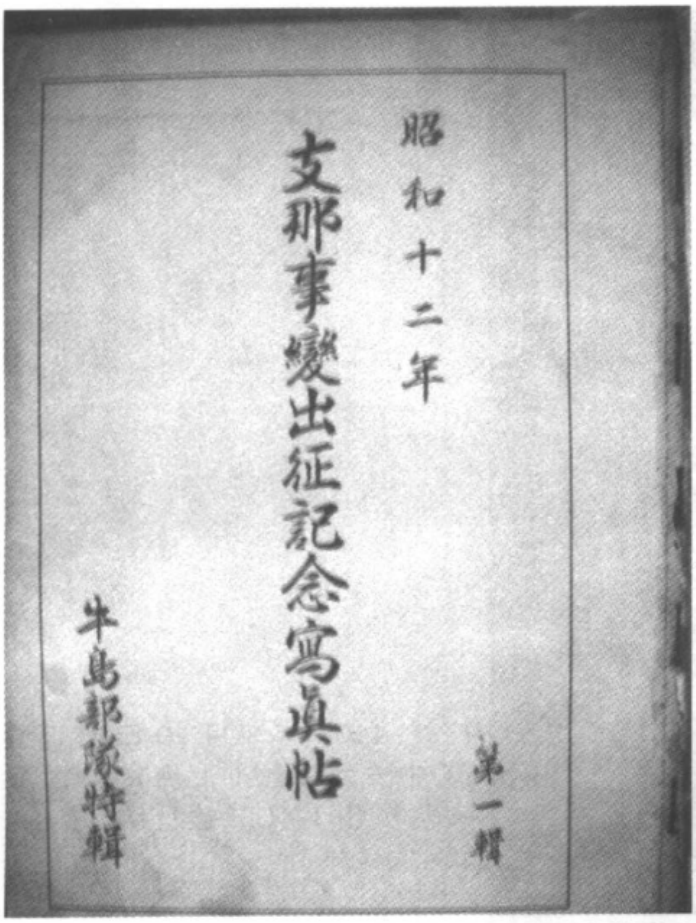

1937 年日军第 18 师团牛岛贞雄部队编辑出版的《昭和十二年支那事变出征记念写真帖·牛岛部队特辑》(三益社编)。[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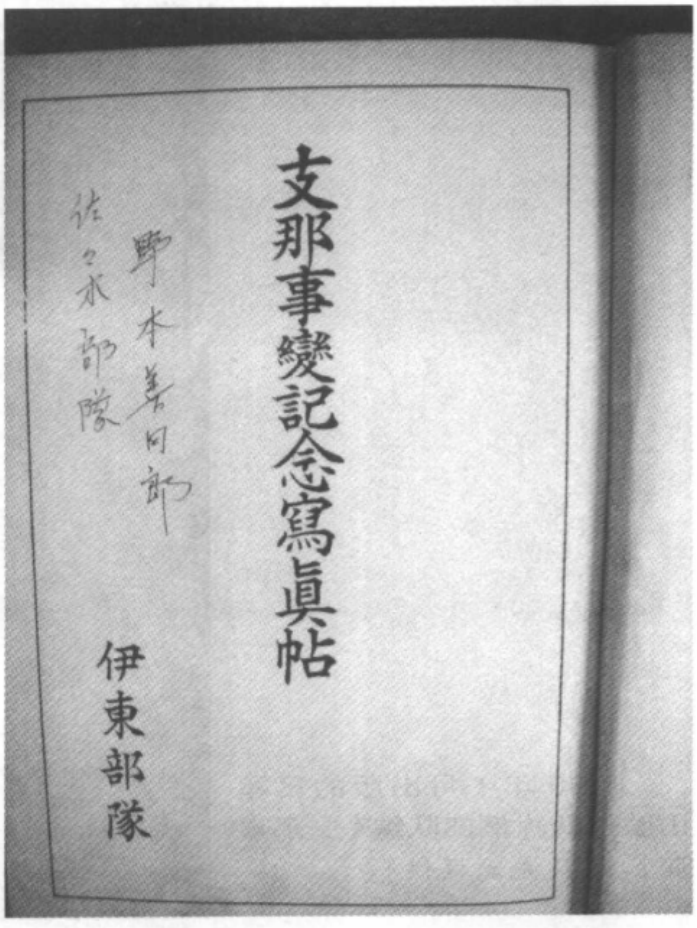

日军第 101 师团编辑出版的《支那事变记念写真帖·伊东部队》。[吴先斌提供]



1938 年 8 月 20 日出版的《中支之展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三益社编）。[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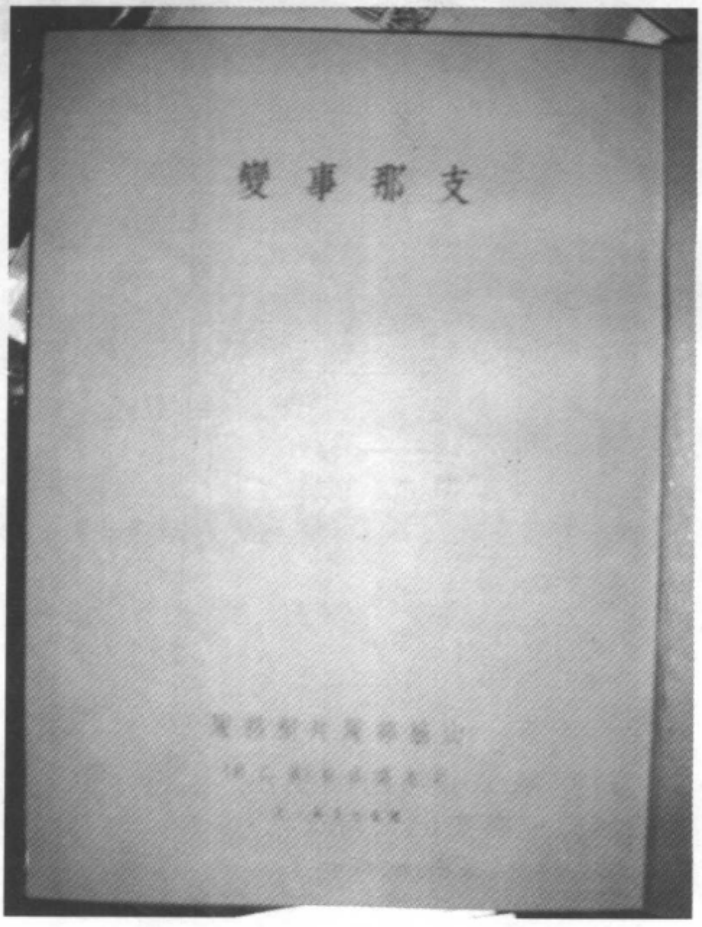

1940 年 1 月出版的日军山胁部队片桐部队编《支那事变》。[吴先斌提供]



日本出版的《支那事变画报》。[吴先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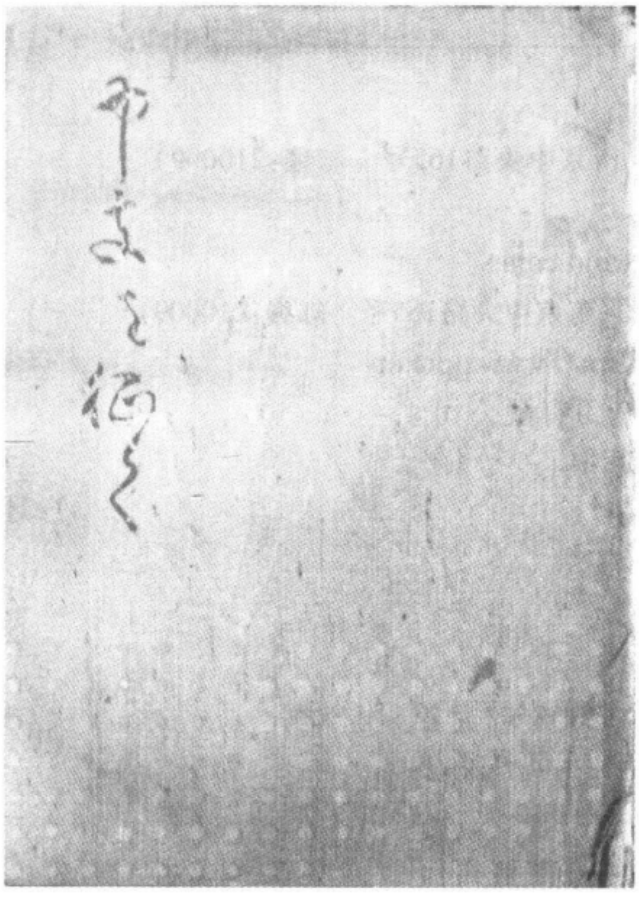

1940 年 10 月出版的《出征中支那》(支那派遣军报道部编)。[吴先斌提供]